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印行

司法院解釋彙編

居

正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033B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二冊檢查表法令目錄

第一類 黨務

-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第五屆中常會備案 (一)
-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一)
-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一)

第二類 官判

-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二十八年十月廿八日 軍事委員會呈准備案 (一)
-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一)
-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程 (一)
- 法院組織法 (一)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一)
- 省政府組織法 (一)
- 縣組織法 (一)
- 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
- 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 (一)
- 勳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署辦法大綱 (一)
- 區自治施行法 (一)
- 鄉鎮守備施行法 (一)

縣參議員選舉法.....(三)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三)

縣保衛團法.....(三)

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三)

第三類 官規

官吏服務規程.....(三)

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四)

公務員懲戒法 (同日施行).....(四)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執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五)

限制官吏兼職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執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八一號同年三月二十五日).....(五)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五)

地方法院及分院處務規程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六)

縣長任用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六)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施行).....(六)

公文程式條例.....(六)

四川省縣司法廳處務規程.....(六)

審判暫行條例.....(六)

第四類 審判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七)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七)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八)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審理軍法官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十五 軍事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八)

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 (八)

豫陝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長兼軍法官暫行條例 (八)

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九)

法律適用條例 七年八月六日 前北京政府公布 (九)

國民政府關於十六年三月以後北庭大理院判決之案一概無效令 (九)

第五類 民事

民法總則編 (一)

民法債編 (一)

民法物權編 (一)

民法親屬編 (一)

民法繼承編 (一)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

民事訴訟法 (一)

出征世丁離婚案件概不受理令.....(三八)

舊民事訴訟法.....(三八)

強制執行法(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四〇)

民事強制執行規則.....(四一)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四四)

民事調解法.....(四五)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四五)

破產法(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四六)

破產事件程序.....(四八)

不動產登記條例.....(四八)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四九)

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四九)

訴訟費用規則.....(四九)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五〇)

民事訴訟費用法.....(五〇)

提存法(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五〇)

司法狀紙規則(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五〇)

第六類 刑事

刑法.....(五一)

舊刑法.....(六五)

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七)

刑罰事訴訟法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七九)

大赦條例 (七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八二)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八三)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八三)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八三)

陸海空軍刑法 (八三)

陸海空軍審判法 (八三)

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 (八六)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八七)

違反兵役治罪條例 (八七)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八七)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八七)

懲治漢奸條例 (八九)

查禁敵貨條例 (九〇)

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九〇)

禁烟法.....(九〇)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九〇)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九二)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禁烟總監公布).....(九二)

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禁烟總監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九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九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九三)

江浙皖三省勦匪暫行條例.....(九三)

共產黨人自首法.....(九三)

私鹽治罪法(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前北京政府公布).....(九三)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九四)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九四)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九四)

海關緝私條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九五)

緝私條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九五)

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九五)

第七類 司法行政

律師章程.....(九五)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九五)

反省院條例..... (九六)

第八類 行政法令

行政執行法..... (九六)

國籍法..... (九六)

戶籍法..... (九七)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九七)

訴願法..... (九七)

舊訴願法..... (九九)

著作權法..... (一〇一)

著作權法施行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二)

出版法..... (一〇二)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二)

土地法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〇二)

土地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三)

土地法 (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〇三)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五)

官廳章程..... (一〇六)

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 (一〇六)

監督寺廟條例..... (一〇六)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六)

違警罰法..... (一〇六)

警械使用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戰時警察方案

縣市警察機關發給收售撥金屬撥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戰時國民兵義務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四月 日軍政部修正
公布(同日施行)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硝磺管理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軍政部公布

實行廢兩改元令

改定貨幣政策辦法
儲蓄銀行法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兌換法幣辦法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契稅條例

四川省政府典契暫行條例
四川省營業稅暫行征收章程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〇九)

印花稅法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〇九)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〇九)

舊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一一)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一)

抽查印花稅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一)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指令 (一一一)

舊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一一一)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一一一)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一一一)

工會法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一一)

工會法施行法 (一一一)

工會章程準則 (一一一)

工廠法 (一一一)

票據法 (一一一)

票據法施行法 (一一一)

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一四)

舊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一四)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一一四)

公司法 (一一五)

公司登記規則 (一一六)

舊公司註冊施行規則	(一六六)
商會	(一六六)
商會法施行總則	(一八八)
商業同業公會法	(一八八)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一九九)
商業登記法	(一九九)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九九)
商人通例	(一九九)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	(一九九)
商標法	(一九九)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九九)
舊商標法	(一九九)
合作社法	(二二二)
會計師條例	(二二二)
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二二二)
交易所法	(二二二)
團體協約法	(二二二)
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二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二二三)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二三)
農會法	(二二三)
鑛業法	(二二三)
鑛業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二三)
森林法	(二二三)
漁業法	(二二三)

漁會法	(一一四)
漁業登記規則	(一一四)
漁業法施行規	(一一四)
教育會法	(一一四)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一一五)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一一五)
海商法	(一一五)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一一五)
船舶登記法	(一一五)
船舶法	(一一五)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一一五)
引水管理暫行章程	(一一六)
電信條例	(一一六)
電氣事業取締章程	(一一六)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	(一一六)
郵政法	(一一六)
郵政章程	(一一六)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一一六)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一一六)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一一六)
(廿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一一六)
(同日施行)	(一一六)

司
法
院
解
釋
彙
編
目
錄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二冊檢查表

自院字第一三〇〇一號起
至院字第一三〇〇〇號止

第一類 黨務

關係法令條文	解釋		頁數
	院字號	發布年月日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一九五二	二九、一、三、	軍政機關及部隊所屬官佐與公安機關長官自保本辦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士兵則否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第一節 一四八五	二五、四、二〇、	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慈壽團體應包括公益團體之內 中華民團紅十字會屬公益團體之一至該節其他 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自係指公益團體等所不能包 括之其他團體而言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第三節 第三項 一四八三	二五、四、二〇、	外僑僑民在中國組織團體如經當地該管黨部予以許可 則關於該立程序應准辦法自應與內國人民團體一律待 遇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第三節 內款 一四八三	二五、四、二〇、	自由職業團體之職員選舉不得為假決議
國民政府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會務規程	一 一四〇五	二五、二、五、	人民團體法令中如無禁止吸食鴉片或有嗜癮者為會員 或職員之明文即不能因此而拒絕其入會為會員或當選 為職員
法規制定標準法	四 一五八〇	二五、一、三〇、	別項國內之縣區主任軍事長官懲戒委員會之選舉失職行 為應由軍事機關懲戒與地方行政機關無涉則由公務員懲 戒委員會懲戒同一行為如地方行政機關有懲戒軍事機關懲 戒委員會之權限應予保留
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	二 一七〇七	六、一、五、	南京市任志超金輔法第五條現行法律不相抵觸之部分 除限於南京外其餘各省市均無與該辦法所定相 同之類推即應適用前開民法條文第二項但書之規定 則屬另一問題
	三 一四六九	二五、一、三、二、	(一) 逃犯如何緝獲及交保者應否懲處屬行政問題不在 解釋範圍

第二類 官制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二冊檢查表

	三二二五〇	三三、一三、一四、	(一) 陸海空軍刑法第二九條有無脫漏文字不屬解釋範圍
	二一九九	二四、六、一三、	(二) 事件係屬具體事實不解答
	一三五二	二四、一一、二二、	(三) 民事事件係具體事實不解答
	四一九〇四	二八、七、二〇、	(四) 乘載法令條文釋義不解答
法院組織法	一 二二〇六	二九、一二、三〇、	依土地法第七條地籍調查條例及地籍條例等規定地籍調查係屬地籍管理機關之職權在該管地籍管理機關辦理如有錯誤應由該管地籍管理機關負責更正不得逕向地籍管理機關請求更正
	三十一 一八七二	二八、四、一八、	檢察官偵查之案件經偵查終結應由檢察官移送法院審理不得逕行移送法院
	三三三 一五九六	二五、二二、一〇、	本法所謂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事事件係凡委任司法行政官於其職務上會經辦理民事事件者皆可包含在內不以刑罰民刑其特種事務為限至兼理司法縣長既兼民刑裁判官應適用本法規定
	四八 一五九五	二五、二二、一〇、	本法係第二項委任書記官兼書記官非委任書記官二年以上不得任用之規定書記官兼書記官係第一項委任書記官書記官之資格者為限惟該法施行時既無委任書記官規定自不受其限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五 (五) 二二二二	三〇、一、一五、	各省縣各級懲戒委員會不得認爲公務員懲戒法之公務員再各該會辦事人員如屬委任職以上階級自得依照該法糾彈之
省政府組織法	一六 一九二八	二八、九、三〇、	(一) 依本法係於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廳長應認爲第一機關之長官
縣組織法	一八 一三五八	二四、一、二二、	(一) 人民對於公法分局依違警前法所爲之處分得提起訴願
	三八 一九一八	二八、九、一五、	依本法設置之區公所其職權或不當處分區民不得依訴等法提起訴願更不生訴願管轄問題院字第一二九七號解釋應予變更
	四〇 一三四二	二四、一、二二、	鄉長既經縣長推委應認爲公務員
	四五 一二〇八	二四、一、一九、	依法選出之正副鄉長經縣長擇任後自應認爲行政法上之公務員
縣各級組織概要	四六 一三九二	二〇、六、三、	依合作社法及本綱要規定合作社爲私法人之一種其職員不得認爲兵役法施行條例所稱主任官公務務人員許其服役

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 五 二二一九 三〇、一、二五、

勸導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 五 一三〇九 二四、八、三〇、

區自治施行法 二六 四四〇 二五、二、二五、

鄉鎮自治施行法 一九 一四四〇 二五、二、二五、

要旨同前

一八〇六 二七、二、四、

一八〇九 二七、二、七、

五三 一三四九 二四、一、二二、

鄉鎮自治職員選定及罷免法 二 一五三九 二五、九、二八、

縣保衛團法 五 二二三七 二四、三、二二、

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 二 二二九五 二四、六、二八、

第三類 官規

關係法 全文 院字號 發布年月日 要旨

官吏服務規程 六 一一九三 二四、六、一一、

一〇 八二五九 二三、二、四、

一九〇 一一九三 二四、六、一一、

縣政府田賦總辦主任若係招商承辦不能視為公務員

司法廳編譯室編纂之冊檢索表

					公務員懲戒法	一九一〇	二八、八、四	公務員懲戒法	法限制之列至省銀行董事由省政府依法令聘任者應認爲對義公務員
					公務員懲戒法	一九二五	二七、一二、一四	公務員懲戒法	各理滿案區管理主任或其他現任公務員如合於滙會章程會員之資格自得爲該會會員惟不得兼任理事其以非會員當選爲理事時亦同
					公務員懲戒法	二〇九七	二九、一二、四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兼任理事應選反本服務法責任其被選仍非當然無效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董事均非本服務法所稱受有俸給公務員不在禁止兼任理事之列公立學校教職員縣財委會委員及鄉鎮保甲長如非受有俸給者亦同
					公務員懲戒法	一一五八	二三、一二、一三	公務員懲戒法	保甲長既係各戶甲長公推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公務員懲戒法	一五四〇	二五、九、二八	公務員懲戒法	鄉長係屬自治職員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俸給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公務員懲戒法	一八六九	二八、三、二二	公務員懲戒法	縣政府附屬機關所用人員實質與雇員無異者不得認爲本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公務員懲戒法	一八八一	二八、四、二八	公務員懲戒法	街長及縣政府應用之徵稅書記均非本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公務員懲戒法	一九四〇	二八、一一、三〇	公務員懲戒法	保甲長雖由居民輪充亦屬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或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惟非本法所稱之公務員
					公務員懲戒法	二四〇二	二五、一、三〇	公務員懲戒法	(二)代行職務之科長處理案件違法縣長應否同付懲戒則以派代時有無違法失職行爲爲斷
					公務員懲戒法	一五三九	二五、九、二八	公務員懲戒法	鄉長係屬自治職員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俸給不能認爲懲戒法上之公務員
					公務員懲戒法	一七七八	二七、九、一〇	公務員懲戒法	公務員因發覺其證明資格文件係屬虛贗而撤職移付懲戒者懲戒機關不得謂非公務員而不受受理
					公務員懲戒法	二二二九	三〇、二、八	公務員懲戒法	本法本條所稱之停止任用不以停止原職任用爲限其他委任以上公務員任用亦包括在內
					公務員懲戒法	二〇二六	二九、七、一	公務員懲戒法	本法第五七兩條所定限制管級不以原受懲戒處分之職務爲限如升轉他項官職須俟其年限屆滿後方能依官等官俸表核敘
					公務員懲戒法	一四〇五	二五、二、五	公務員懲戒法	劃距區內之縣長兼任軍事長官其因兼職之違法失職行爲應由軍事機關懲戒兼職外之違法失職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一行爲如雙方均有違法經軍事機關懲戒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得行使懲戒權
					公務員懲戒法	二〇二二	二九、六、一八	公務員懲戒法	縣長因兼理軍法職務發生之懲戒案件其懲戒權應由掌管縣長本職之懲戒機關行使

	四 一〇五五 一九、一八、三〇、	行政警察事因象任軍職發生違法失職行為由中懲 行或懲戒權字第一四〇五號解字變更
	一七六 一七三四 二七、一六、二一、	(六)因刑事廢戒之程序不適用本懲戒法關於停止職務 規定
	一 二、一、一、	(二)本法第十六條三項之復職補俸以合於前條一二兩項 情形但長官亦得依其他原因本其行政上任命權令其復
		(三)代理人員雖未聘請任命但有應付懲戒之原因仍應適 用本法關於停職復職之規定
		(四)在本法施行前發生之懲戒原因應適用本法規定其因 事發事件所生之停職復職問題則依本法辦理惟因 本法施行前業因刑事去職雖至本法施行後始經判決 確定仍無適用本法餘地
	二二 一一五四 二二、一、二、六、	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為其涉及刑事者應先 行移送法院辦理
	二六 一六九七 二六、七、二、	被懲戒人縱因另犯刑事已獲公權其應受懲戒行為仍 不能因情節輕微準用刑罰法第二九四條規定為免議之 決議
	一九八六 二九、四、三、	同一行為既經懲戒公權縱令宣告緩刑亦不得再為懲戒 處分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 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二八 二〇一四 二九、六、七、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所載情形係指未受刑之宣告者言凡 虛職公款貽誤或浮濫開支兼職兼薪等行為均屬之至 賭博酗酒押放軍糧等例均相當於本條第五款
限制官吏兼職案	二 一九二八 二八、九、三〇、	(一)國府認為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通令於有特殊 情事時應予變通若僅將現任中央人員任命為省府委 員兼廳長而未明示其兼任者如同時執行中央職務即 與國府通令相違反
公務員交代條例	九 (一〇) 一三〇一 二四、七、	(三)地方官吏當然不得兼任中央官吏但國府明令兼任者 不在此限 (二)本條例第九條係屬懲戒性質應依公務員懲戒程序 辦理
		(三)本條例第九條係屬懲戒性質應依公務員懲戒程序 辦理
		(四)本條例所謂依法懲戒應分送懲戒機關或法院辦理
		(五)本條例所謂共負賠償之責應共負連帶責任

七二	一五四三	二五、九、六、	未成年之夫妻自行離婚民法既定明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如違反者應認無效
九七	一五八五	二五、一一、三〇、	取價土既為現行法令所禁止則當事人以此等禁止事項為標的之合夥契約當然無效其因此契約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請裁判法院自應於受理後予以駁回
七二	一九〇七	二八、八、二、	(三)包工制度現行法上未定有禁止明文無從據以取締然無效
九七	一三四一	二四、二、二、	(二)債務人之逃避債權人不得以此為請求權消滅時效中斷或妨礙中斷之事由
九八	一八九七	二八、七、一七、	地方習慣關於出典不動產多書立實契僅於契尾載有原價到日歸還等字樣則除有特別情形可認為當事人真意別有所在外應認為典權之設定
九八	一九〇九	二八、八、三、	(三)保押金銀之一方占有他方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究係因保押權與典權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定之至於該不動產因不可抗力而滅失他方有無返還款項義務應以其保押權或典權以斷
九八	一九五三	二九、一、一三、	老當不贖之土地如其契據載有永遠管業永不回贖字樣則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自係所有權之移轉應准為所有權登記
二〇〇一	二〇〇一	二九、五、一八、	按與人表明標的僅就他人標價表明增減之數者不應准
二〇一一	二〇一一	二九、五、二八、	典契載明每逢戊戌年所與田地仍歸原主使用者究係如何意義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定之
二二二	一六五三	二六、四、二二、	每週年付息一次之利息請求權應以每屆週年之末日為其可行使之起算時期如以一訴請求數年利息其未逾五年之部分自不因時效而消滅
二二五	一四九八	二五、一五、二五、	執行名義上債權人之請求權雖已罹時效而消滅執行法院仍應依債權人請求予以執行惟債務人得提起異議之訴
二二五	一八三三	二八、一、一八、	不動產所有權之回復請求權應適用本法本條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
二二五	一一三三	二四、二、一九、	(一)對期償還定期付利息雙方即認為借債之借約(二)於清償時效原定之債權倘屆期未付本息其請求權(三)六條時效原定之債權倘屆期未付本息其請求權(四)六條時效原定之債權倘屆期未付本息其請求權
二二六	一一二七	二四、三、四、	普通債權之定有給付期間或以一債權分數期給付者不包括在本法第一二六條所載其他定期給付債權之內

民法債編

一六六	二二七八	二四、	五、三五、	(一)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未完成方式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承諾 (二)定式契約欲延緩其有效期間倘無更須以定式訂立之表示即於雙方意思合致後發生效力 (三)定式契約未定違約賠償之責任者如一方請求賠償以實在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準
一七九	一一五一	二三、	二、五、	(三)遺棄他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前付之撫養費自得請求返還但遺棄他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報酬
(一八二)	一八一	二七、	一一、二六、	(二)以物供人使用之商業於收取費用外另收受保證金者此項保證金於使用關係終止時固應返還但無計利之特約不得以收有費用為理由主張返還利息
一八四	一六六三	二六、	五、三、	(二)主其數額是否相當則屬事實問題 (三)任其數額是否相當則屬事實問題
	一六七四	二六、	五、一九、	管收中之民事被告或保人無須賠償責任應以因逃匿致其財產執行無產者為限惟此項賠償責任及數額當事人有爭執時應訴由裁判之
	一四一〇	二五、	四、二五、	在交易成立時當地鈔洋與中鈔價值既有高低嗣後以中鈔價值自應按其交易時之當地鈔洋與中鈔折合之價值計算
	一七七五	二七、	一九、二八、	抵押典產如原典價係銅元應以當時市價折合銀元後以抵押交付
	一八三三	二七、	二、一七、	(三)以制錢或銅元交付之押租銀另換佃約未將錢數折合銀元至返還時折合銀元仍應以交付時之市價為準
二〇二	一九八二	二九、	四、一六、	金錢借貸約定以銅幣為計算而無必須返還銅幣之約定者如以法幣折合銅幣定額而返還時按返還時財政部所定價值計算至其他以銅幣定額而未訂明時以銅幣為給付者債務人如以法幣折合銅幣給付亦應按給付時財政部所定價值計算

本法第二二六條所載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而言至第二二九條內稱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乃屬普通債權定有期限者之一種二者性質迥異股東對於公司每年應分派之股息紅利如於接受公司通知後有積欠不來領取或自變更住址致公司無從送達均屬自己之過失若從可使請求時之日起業已經過五年不為請求應認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至時效消滅後所得之利益當然屬於公司財產

民法無準禁治產之規定浪費者之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宣告

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未完成方式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承諾

定式契約欲延緩其有效期間倘無更須以定式訂立之表示即於雙方意思合致後發生效力

定式契約未定違約賠償之責任者如一方請求賠償以實在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準

遺棄他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前付之撫養費自得請求返還但遺棄他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報酬

以物供人使用之商業於收取費用外另收受保證金者此項保證金於使用關係終止時固應返還但無計利之特約不得以收有費用為理由主張返還利息

主其數額是否相當則屬事實問題

任其數額是否相當則屬事實問題

管收中之民事被告或保人無須賠償責任應以因逃匿致其財產執行無產者為限惟此項賠償責任及數額當事人有爭執時應訴由裁判之

在交易成立時當地鈔洋與中鈔價值既有高低嗣後以中鈔價值自應按其交易時之當地鈔洋與中鈔折合之價值計算

抵押典產如原典價係銅元應以當時市價折合銀元後以抵押交付

以制錢或銅元交付之押租銀另換佃約未將錢數折合銀元至返還時折合銀元仍應以交付時之市價為準

金錢借貸約定以銅幣為計算而無必須返還銅幣之約定者如以法幣折合銅幣定額而返還時按返還時財政部所定價值計算至其他以銅幣定額而未訂明時以銅幣為給付者債務人如以法幣折合銅幣給付亦應按給付時財政部所定價值計算

	二二五 一九六〇	二九、二、二、	當舖因敵軍擄掠以致所當物件損失者除因過失而未及 避免外對於當戶不負賠償責任 (二)房屋在租賃關係中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滅 失者租賃關係即歸消滅
	二二六 二二八二	三〇、二五、二四、	物之交付請求權發生後其物經法律禁止交易而在訴訟 繫屬中者原告之債權人如因此而有金錢之交付請求 權得變更訴求若仍求為命被告交付該物之判決應予駁 回其禁止交易在命被告交付該物之判決確定後者該判 決自屬不能執行
三〇〇五 三〇〇六	二一四六 一四四六	三〇、三、八、 二五、三、三、	不動產所有權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就同一不動產與第三人 設定權利如於抵押權所影響其與設定之權利對於抵押 權人自不生效如於抵押權設定後第三人訂立租賃契 約而於抵押權未受清償或經確定判決拍賣抵押物時 權人因屆期未受清償或經確定判決拍賣抵押物時 執行法院自可逕予執行至於抵押權設定後亦得權利之 人除向設定抵押權人求償外不得提起異議之訴
三〇一九	一八一九	二七、一一、二六、	民法第一二六條所載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 性質之債權而言至第二九條內稱給付者確定期限之 債權乃屬普通債權定期限者之一種二者性質迥異 債權乃屬普通債權定期限者之一種二者性質迥異 (一)普通商業按照習慣於年中三節清賬時債務人如經催 告未為給付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出抗敵軍人在總征召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者僅許展 期清償並未免其總征召利息惟在總征召後展期屆滿 前除原應支付利息者仍應照村外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三〇三三 三〇三四	二二二二 一五五九	三〇、一、二八、 二五、一、一四、	(二)破產管理人之破產法第七八條之聲請與民法第一四 四條債權人之破產聲請同應以訴為之 不動產經實施扣押後登記官更應據所有權移轉之登 記者由債權人提出聲請登記之訴 解除契約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新校長對教 員未經表示解約雖有不另發聘書為默示解約之習慣亦 不生效力
二五八	一八八九	二八、六、七、	存單存摺之價例掛失後銀行向掛失之第三人支付存款 如合於本法本條規定之情形免其責任 法院判決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須於無害於債權 人利益之範圍內為之財產變價執行者如無民事 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情形不得僅以在職難 期間接用規定准予再審
三三〇	二〇〇六	二九、五、三三、	
三三八	一九四四	二八、二、一七、	

		一八四三	二八、二、六	<p>不動產之受讓人不知出讓人有承租人押金及會否由實價內扣除承租人所得向受讓人為返還押金之請求至受讓人所還之押金如事前未於實價內扣除亦得向出讓人求償</p>
	四七	一九〇九	二八、八、三	<p>本條之租或契約不包會換受之押金在內出租人轉讓租銀項來將押金交付受讓人時則受讓人對於承租人亦負返還押金之義務惟租賃契約如訂明承租人得於押金已數抵充租金之時期內不再支付租金而將押金視為預付之租金者雖受讓人未受租金之交付亦不得以之對抗受讓人</p>
	四七	一一四一	二二、二、一	<p>本法本條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得由當事人另訂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與該條相抵觸者雖認為有效</p>
	四三二	二一六六	三〇、三、一八	<p>大佃契約關於典權部分處稅捐由典權人負擔租項實部分稅捐之負擔除當事人訂有特約者外固應依本法普通辦理其與權部分應由典權人負擔租項探求分稅捐之特約</p>
	四五〇	二一五八三	二五、一、三〇	<p>承租人將其承租之耕地一部變更原狀佔為已有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p>
	四七九	二二二八	三〇、二、六八	<p>南京住宅租金辦法第五條規定既與民法第四五〇條第二項抵觸自難生效至南京市有無與該辦法所定相抵觸之項即應適用前開民法條文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則屬另一問題</p>
	四八〇	一九八二	二九、四、一六	<p>自統制收免金類後生金償還折算標準應按國家銀行公定價值折之至典價還之金應與原價折金等出典人約定應以國家銀行公定價值折之至典價還之金應與原價折金等出典人約定應以國家銀行公定價值折之至典價還之金應與原價折金等出典人約定</p>
	五六一	二六四八	二六、三、二五	<p>本條所稱著作人之權利其對於侵害人起訴之權應解為在其必受範圍內又著作權法第二條所稱權利人亦包括有出版人出版人得依前述規定對侵害人起訴</p>

五五四	一九三一	二八、一〇、一、主	商號經理或合夥人公司董事或股東為人保證除屬該公司或商號之營業範圍或特殊情事可認爲營業上行爲外對於該公司或商號不生效力
五五五	一九五〇	二八、二二、一六、	(三) 債權債務經理人以自己名義提出給付之請求或逕向經理人提出給付之請求如未主張該經理人有自爲清償之責任原因者均應予駁回其認爲經理人有自爲清償之責任者則經理人自不得就商號財產爲清償還責任爲債權經理人自不得就商號財產爲清償
六六五	二〇〇五	二九、五、三、	本法條之倉單及第六二五條之提單或寄託證設有遺失不得依公示催程序宣告無效
六六七	二五九七	二五、二、二、	以自己之名或職名附入股本於合夥內者與附股於他合夥人之股名而爲隱名合夥者不同不問有無執行合夥事務均屬出名合夥人
六八一	二六五八	二六、四、二七、	合資營業合同以股東爲主體經理並未出資又非以勞務代資本繼續經營上有將經理分紅事項載明於合同內由經理簽名另執一份爲據亦與合夥本質無關不適用印花稅法第七條規定
六八四	二七四三	二四、二、二、	流字第九八號解釋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執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或合夥人間之爭執等項另待裁判而言執行拍賣之合夥不動產經三次減價拍賣未能拍定債權人亦拒絕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並可再行拍賣如仍不足清償可對合夥人財產予以執行
六八六	二五九八	二五、三、二、	合夥中之一人未聲明退夥仍認爲合夥人至解散清(二) 算經通知而故不到其餘合夥人之清算對該未到人並非無效惟對於清算所爲之決議如有爭執仍得訴請法院裁判
七〇〇	二五九七	二五、二、二、	以自己之名或職名附入股本於合夥內者與附股於他合夥人之股名而爲隱名合夥者不同不問有無執行合夥事務均屬出名合夥人
七五五	二二一五	二三、一〇、一七、	人民購買官產經主管官適查悉自應遵令繳價承領原買人所受損失祇能向賣主求償
七八八	二二二一	二四、一、二九、	不動產法權及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其登記仍生效力若其在施行後發生者其登記不能依登記而生效
八八八	二四三〇	二五、一〇、一四、	大佃法實施地租係作抵押並將房屋移轉占有則此項權利應作抵押權而非典權其發生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者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
九四四	二四四四	二五、三、三、	前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當時法例自稱對第三人有優先權

七七〇	一一三九	二四、三、一一、	在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其備物權編第七六九條或七七〇條之條件自屬依法取得所有權
一五二五	二五、六、六、	不動產所有權人於設定時已將不動產修繕內有並約明期滿不贖即以作絕論如抵押權人於約定期限屆滿後計算其占有之期間已在十年以上可請求登記至未定期限之典權應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始能廢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七七一	一四六〇	二五、三、二〇、	占有不動產後被人侵奪而已回復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自不中斷至民法第九六三條規定僅為請求權行使之期間其占有既經回復自不因生影響
七九〇	一八九二	二八、七、四、	未設國障之湖蕩除依社會觀念非可視同田地牧場者外自得適用本條第二款關於未設國障之規定
一九四八	二八、二二、二二、	湖蕩所有人以外之人入湖蕩取藻如合於本條第二款情形湖蕩所有人自不得因政府征收湖蕩賦稅或登記費遂加阻止	
七九六	一四七四	二五、四、八、	(一)民法第七九六條之規定既祇限於房屋則凡非房屋之建築物自不得援引該條
八〇七	一四三二	二五、二、二二、	尚警偵動時查獲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為拾得人如六月內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實得金歸入國庫
八一七	一四五二	二五、三、二〇、	典業公會出資建設之會所原出資人雖均欲業如其建設目的或規約並無特別表示則該會所應仍歸原出資人現由職之典業同業公會不得向其保管人請求讓交
八一九	一五一六	二五、六、二五、	丙就與甲乙共有之房地私擅設定抵押權其行為不能有效如非基於共同關係而共有則丙雖得處分其應有部分但不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八二二	一九五〇	二八、二二、一六、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非數人共同不得行使者固須數人共同起訴惟本於所有權之請求無由共有全體共同提出之必要至債權之請求權各共有人均得單獨提出若共有中之一人越其應有部分行使所有權時他共有者自得單獨對之起訴
八二八	一四二五	二五、二、一七、	不動產之共同共有者若僅存甲乙二人而甲所在不明無從取得其同意則乙就共有物之全部為共有全體利益計對於第三人為回復之請求要難謂為當事人不適格
一五一六	二五、六、二五、	丙就與甲乙共有之房地私擅設定抵押權其行為不能有效如非基於共同關係而共有則丙雖得處分其應有部分但不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一七二六	二七、四、一九、	共同共有之祀產請求清算苟非另有約定或慣例應得全體同意如僅由一人自行起訴即難謂當事人不適格	

八八五	一四〇四	二五、二、四、	工廠以機器設定抵押前依民法第八八五條規定尚不能生債權效力
(八八二)	一八九八	八二、七、二七、	(一)典權人將典權讓與他人強制執行時自得將債務人
(九一七)	一八八七	三〇、五、二八、	求清償而未受清償之情形相符
二一八七	二五、六〇、五、		發給執事執法院即可逕予拍賣母庸經民庭裁定此項產請
一五五六	二五、一〇、三、		人依法提出異議之訴
一五五三	二五、一〇、三、		(一)行名義可逕予執行自可照關於不動產執行程序之
一四四六	二五、三、三、		訴利時押約權設不動產所有權人於自抵不利於人因法向設定期權利人求償至不得提出異議之物
一四〇四	二五、二、四、		(一)債權人依債權法第七條規定之登記法未施行前抵押權人於
一八三二	二八、一、一八、		法價人訂立買賣契約後原所有債務設定抵押權總受民
八七三	一七七九	二七、九、一〇、	(一)債權人依債權法第七條規定之登記法未施行前抵押權人於
八六七	一六九〇	二六、六、九、	抵押物所有權人與第三人抵押權人仍得依法聲請拍賣

九二四	二〇六四	二九、九、一九、	九二四	二〇六四	二九、九、一九、	民法親屬編	九二四	二〇六四	二九、九、一九、	民法親屬編
九二二	二〇二八	三〇、二、八、	九二二	二〇二八	三〇、二、八、	民法親屬編	九二二	二〇二八	三〇、二、八、	民法親屬編
九二一	二〇四五	三〇、三、八、	九二一	二〇四五	三〇、三、八、	民法親屬編	九二一	二〇四五	三〇、三、八、	民法親屬編
九一四	一五一五	二五、六、六、	九一四	一五一五	二五、六、六、	民法親屬編	九一四	一五一五	二五、六、六、	民法親屬編
九一〇	二〇五〇	二九、八、一七、	九一〇	二〇五〇	二九、八、一七、	民法親屬編	九一〇	二〇五〇	二九、八、一七、	民法親屬編
九〇五	二〇七五	三〇、四、一五、	九〇五	二〇七五	三〇、四、一五、	民法親屬編	九〇五	二〇七五	三〇、四、一五、	民法親屬編
九〇三	一四六〇	二五、三、一〇、	九〇三	一四六〇	二五、三、一〇、	民法親屬編	九〇三	一四六〇	二五、三、一〇、	民法親屬編
九〇二	一九二五	二八、九、一三、	九〇二	一九二五	二八、九、一三、	民法親屬編	九〇二	一九二五	二八、九、一三、	民法親屬編
九〇一	一七四四	二二、二、二九、	九〇一	一七四四	二二、二、二九、	民法親屬編	九〇一	一七四四	二二、二、二九、	民法親屬編
九七五	一三三五	二二、一、三三、	九七五	一三三五	二二、一、三三、	民法親屬編	九七五	一三三五	二二、一、三三、	民法親屬編

民法親屬編
 九二四 二〇六四 二九、九、一九、
 九二二 二〇二八 三〇、二、八、
 九二一 二〇四五 三〇、三、八、
 九一四 一五一五 二五、六、六、
 九一〇 二〇五〇 二九、八、一七、
 九〇五 二〇七五 三〇、四、一五、
 九〇三 一四六〇 二五、三、一〇、
 九〇二 一九二五 二八、九、一三、
 九〇一 一七四四 二二、二、二九、
 九七五 一三三五 二二、一、三三、

民法親屬編
 九二四 二〇六四 二九、九、一九、
 九二二 二〇二八 三〇、二、八、
 九二一 二〇四五 三〇、三、八、
 九一四 一五一五 二五、六、六、
 九一〇 二〇五〇 二九、八、一七、
 九〇五 二〇七五 三〇、四、一五、
 九〇三 一四六〇 二五、三、一〇、
 九〇二 一九二五 二八、九、一三、
 九〇一 一七四四 二二、二、二九、
 九七五 一三三五 二二、一、三三、

一〇六三	一〇六三	二五、二二、二一、	嗣子女所後父母與本生父母俱生存時其財產由
一〇九〇	一三九八	二五、一、三〇、	後父母承領如所後父母一方無應受財產時而
一〇九三	一六五〇	二六、四、二一、	民法第一〇九〇條所稱其最近親屬之其字係指父母
一〇九四	二七九	二四、五、二五、	本身而言最近親屬係指凡父母之最近親屬在內
一一一四	二二六	二四、三、四、	不以直系為限
一一一四	二二六	二四、三、四、	本法係以證明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則其遺囑方式應與
一一一四	二二六	二四、三、四、	同法繼承編第三章第二節所定相合方能生效
一一一四	二二六	二四、三、四、	未成年之子女如無法定監護人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
一一一四	二二六	二四、三、四、	院指定之
一一一四	二二六	二四、三、四、	對於繼母前母並非直系血親如無家屬關係即不互
一一一四	二二六	二四、三、四、	負扶養義務
一一一三	一五一	二五、六、六、	甲在外納妾乙生子丙甲死亡丙居住時應由乙指定甲妻
一一一三	一五一	二五、六、六、	丁對丙僅為直系姻親對乙因不同居不生家長家屬關係
一一一三	一五一	二五、六、六、	請求乙丙同居乙自可拒絕
一一一三	一五一	二五、六、六、	妻不願繼續為妾時自應自由脫離惟其訴訟案由男方不
一一一三	一五一	二五、六、六、	許脫離而起可認為認同居義務不存在之訴者應即守
一一一三	一五一	二五、六、六、	以確證
一一二七	一九三五	二八、一〇、三〇、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嗣子與所後之親之他子女當然不
一一二七	一九三五	二八、一〇、三〇、	失為本條第三款所稱之兄弟姊妹
一一三八	二〇三七	二九、七、二四、	養子女之子女對於養子女之養父母非直系血親卑親屬
一一四〇	二三八二	二四、一、二八、	不得適用代位繼承之規定
一一四四	二九八五	二九、一四、三三、	夫在受遺贈前死亡其後遺孀如後婚未經銷而夫已
一一四四	二九八五	二九、一四、三三、	死亡後妻亦不失其繼承權惟遺產繼承應分與前
一一四四	二九八五	二九、一四、三三、	妻各為法律所定配偶繼承權之二分之一
一一五三	二五九八	二五、九、一六、	遺族遺產非死亡時之遺產自無繼承可言其遺族債
一一五三	二五九八	二五、九、一六、	任即不得以領受遺產之故令其負責
一一五七	二八六八	二八、三、二四、	限定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即有公告義務
一一五七	二八六八	二八、三、二四、	不得以非遺產或雖有少許遺產尚不敷程序上費用不
一一五七	二八六八	二八、三、二四、	為公告
一一六三	二七八九	二七、四、二〇、	限定繼承人雖於法定期限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且經
一一六三	二七八九	二七、四、二〇、	公告後若如查有本法條所稱事實仍可依聲請為繼承人
一一六三	二七八九	二七、四、二〇、	不得享有有限繼承利益之規定
一一七七	三二〇七	三三、九、二八、	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如無親屬得由利害關
一一七七	三二〇七	三三、九、二八、	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一一七二	三六四〇	三六、二、二七、	被告在訴訟中死亡無人承受訴訟時訴訟中斷至
一一七二	三六四〇	三六、二、二七、	其遺產無合於繼承人可受遺遺產任遺產管理人承發訴訟
一一七二	三六四〇	三六、二、二七、	在繼承受前原判決此後發生不生執行問題

民法繼承編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一八七 一五七八 二五、二六、二〇、
 二〇 一六二八 二六、二、十五、
 二 二二四〇 二四、三、二、
 一三 二四七一 二五、四、三、
 五 二二三五 二四、二、一、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三 二四七一 二五、四、三、
 五 二二三五 二四、二、一、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一三 二四七一 二五、四、三、
 五 二二三五 二四、二、一、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 二二二 二四、一、二九、
 一四三七 二五、二、二四、
 一四四四 二五、三、三、

二 一五〇三 二五、六、五、
 (五) 二二三五 三〇、二、一五、

二 二〇五四 二九、八、二、三、
 七 一五一五 二九、六、六、

二 二〇五四 二九、八、二、三、
 七 一五一五 二九、六、六、

(三) 生前贈與並無特留分之規定自不經限制
 本法本條所稱未成年之人係指未成年者而言其限制尚未成
 年人雖因結婚而有行為能力仍不得為遺囑執行人
 外國人擔任中國公司之股東董事或監察人以及法會及該公
 司章程無限制
 外國僑民在中國組織團體如經營地該團體予以許可
 則關於設立程序監督辦法自應與國內人民團體法律
 遇
 在中國未設事務所之外國法人雖認許為法人
 債編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不適用該編施行法第五條
 但書之規定
 不動產質權及抵押權編施行後其權利之行使仍依舊法
 施行前發生者其權利之行使仍依舊法
 法必物權不能表聲明而生效
 大佃性質據地權權係作抵押並將房屋移轉占有則其
 項權利既非抵押權又非典權其發生在民法物權編施行
 後者雖經登記不生物權效力如發生在民法物權編施行
 前者依當地習慣可認為相治之物權並依法登記則依
 當時法例自得對抗第三人
 (二) 佃戶雖因交有大押占該不動產收益之大部分但既須
 向所有權人繳納租金自非典權除其發生在民法物權編
 施行前並依該地習慣得認為一種相治之物權效力
 典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以定期典權依舊法
 回贖者為限適用舊法清理不動產與典法第八條關於
 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之規定係屬不得回贖之典產就該
 法第八條所為之解釋在同編施行後無再適用之餘地
 未定期限之典權為六年所設定至十六年出典人回贖權
 已因十年屆滿消滅無復用嗣後施行民法物權編回贖典
 物之餘地
 不動產登記條例關於不動產物權之保存及依法律行為
 以外之原因所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非經登記不生效
 第三人之部分之規定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即已失其效
 力所有從前自物權編施行之日起失其效
 不動產所有權人於設定時已將不動產移轉占有並約定期
 滿不贖即以作無條件抵押權人於約定期限屆滿後計算
 其占有之期間已在十年以上可請求登記至未定期限
 之典權應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同贖者與贖人始能
 請為所有權之登記

	八	一五二九 二四、六、一九	(一) 依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視稱所有人者在實動商登記制度之區域雖未無所有權保存登記而己消滅所有權之原所有權不得為何主張至視為所有人對於第三人則非經保存登記不得對抗
	(七) 八 二〇三九 二二九	二四、三、二二、 八、一、一、 二〇三九 二二九	(二) 視稱所有之人若無所有權保存登記應儘由登記權人主張之 在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具備物權編第七、六、九條或七、七〇條之條件非自屬民法取得所有權
	(六) 一五 一三五四	三四、六、一六、 一三五四	店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現合於民法上條件無論已否發給登記證書應取得所有權無更令其向原執照人及承租入提起訴訟之必要 產與前辦法第八條定其應購期限至契與契完同購時應按出典時時價折算銀元給付
	一四一三	三五、三、七、 一四一三	(七)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期有期間之典權依該編施行法之特別規定不能依新法所定之期限在該編施行前清償不動產典權辦法第三條規定則在該編施行前立約而於其施行後始滿三十年者自應於三十年期滿後二年內回贖如原業主未於此期間內回贖即不許再行告贖
	一九七六	二九、四、九、 一九七六	典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以定期典權依舊法得回贖者為限適用舊法清償不動產典權辦法第八條關於回贖與主過戶稅之規定係屬不得回贖之典產就該辦法第八條所為之解釋在同編施行後無再適用之餘地 清償不動產典權辦法施行前定期有期限之典產自應於三十年期滿後二年內回贖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九	一九二五 二八、九、十三、 一九二五	繼母與母及依舊法立嗣者所後之母均為直系尊屬其子女對之提出自訴應不受理
	二〇三七	一九、七、二四、 二〇三七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嗣子其與所後之親之他子女當然不失為同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三款所稱之兄弟姊妹
	一〇七三	一九、一〇、一〇、 一〇七三	嗣子充當士兵陣亡時關於遺族領受卹金所後父母與父母無異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四) 二	一八九九 二〇、六、一七、 一八九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之養子或前編施行前無子者於同編施行後所定之養子其與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向其對於其生父母自仍有婚生子女之分 父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所定日期前死亡者其女依舊法所有受給財產之權利如因被侵奪為回復之請求應依民法第一一四六條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四一	一九五〇	二八、二二、一六、	(一)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非數人共同行使者固須數人共同行使惟本於所有權之請求由共有人全體共同提出之必要至債權之請求權各共有人均得單獨提出若共有人中之一人越其應有部分行使所有權時他共有人得單獨對之世訴尤不待言
五一	一三五五	二四、一一、二三、	(二) 未成年之委託訴訟能力非合於法定情形亦不得選任特別代理人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納之妾與家長與妾之關係不生脫離問題
一四八四	二五、四、二〇、	戶籍法規定之聲請登記義務人如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若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及無從產生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時自可由戶籍機關依職權或聲請為之指定聲請代理人	
一五三一	二五、九、一、	(一)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以無訴訟能力人之相對人為限其本人非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七條至第五〇條規定辦理	
一五二七	二五、六、三〇、	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就債務人之財產向中國法院請准假扣押後中國人向同一法院提起確認抵押權之訴僅以債務人為被告毋庸以外國人為被告	
二〇〇八	二九、五、二五、	第二審判決命非當事人之丁向甲返還借款之部分對丁既不生效執行法院即不得因甲之聲請對丁為強制執行	
二四二五	二五、二、一七、	不動產之共同共有者僅存甲乙二人甲所在不明乙說公司共有不動產之全部為共同共有者人全體利益計對第三人為回贖之請求要難謂為不備格	
一五三一	二五、九、一、	(四) 案件發回原審仍須另行委任方得代理	
一八四一	二八、二、三、	民訴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僅表明止權限與普通委任有別並非謂上級審或再審及關於強制執行等行為應受委任事項因在前已有特別委任之故即可不必另行委任	
一八四二	二八、二、三、	為未成年子女解除婚約之訟費除父母為訴訟當事人外不問子女有無私財不得以父母為法定代理人而就其財產執行	
一六七五	二六、五、一、九、	民訴法第八七及第三八一至第三八三各條規定除當事人有爭執者宜於理由中示明外其引用與否均可斟酌情形定之	
一七八六	二七、九、二三、	(二) 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因須以債權人得或債務人之異議告知於債權人而後送達處所不明時	

四一九	二〇二	二一九、七、三、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征收裁判費不許扣除聲請時所征之裁判費
(四〇六) (二四五)	二一八六	三〇、五、二四、	(二) 徵收裁判費凡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定之原告於被告訴訟標的之報告前保留關於價格範圍之聲明者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定其價額
四〇五	一五五一	二五、一〇、二、	分繳欠租部分應以租約終止前所欠金額為準交還田房部
四〇四	一七二五	二七、五、二八、	以一訴請求終止租約並追繳欠租交還田房部徵收
四〇〇	一九一二	二八、八、二三、	(一) 價額除有土地法第一八〇條第三第四款情形以同法第一八三條所定預告期內租金為準外應以習慣上預告期間之租金為準
三九〇	一七八四	二七、九、二二、	非本條規定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人不得對之執行
三八八	一九五〇	二八、一二、一六、	(二) 原告就物或權利提起確認為己獨有之訴法院認為兩造共有者應將其訴駁回
三八三	一五二三	二五、六、二六、	如有予以裁判之必要應以中間判決行之
三八二	一六七五	二六、五、一九、	民訴法第八七及第三八一至第三八三各條規定除當事人有爭執者宜於理由中申明外其引用與否均可斟酌情形定之
二七七	一五八七	二五、一一、三〇、	原告提起土地所有權確認之訴自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其所提證據原告雖得引用但法院非必以該契約為限至對基礎
(二五六) (四四三)	二一八二	三〇、五、二四、	物之交付請求權發生後其物經法律禁止交易在訴訟繫屬中者為原告之債權人如因此而有金錢之交付請求權得變更其訴若仍求命被告交付該物之判決應予駁回其禁止交易在命被告交付該物之判決確定後該判決自屬不能執行

四八一	一四九六	二五、五、一五、	四上訴所得受利益不逾五百元之事件其第二審裁判如 在民事訴訟法施行後縱令該事件係在施行前起訴仍不 得許其上訴或抗告
一八七一	二八、三、二五、	(三) 妨礙權上訴駁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經第二審為駁 救救助准駁之裁定應受本條之限制	
一九四三	二八、一二、七、	本法第四八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受同法本條之限制	
四八三	一三六八	二四、一一、三〇、	(一) 民事訴訟法上級法院可依法糾正 (二) 再抗告法院就發回事件所為法律上判斷有礙東原法 效力
四八四	一三三三	二四、一一、二、	民事再審事件之抗告期間依舊民法分別審級準用 第二四〇條第四〇九條之一項之規定 遠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八九	一三六八	二四、一一、三〇、	(一) 民事訴訟法上級法院可依法糾正 (二) 再抗告法院就發回事件所為法律上判斷有礙東原法 效力
一五二三	二五、六、二六、	(二) 再抗告法院就發回事件所為法律上判斷有礙東原法 效力	
四九二	一四二二	二五、二、七、	已滿不問當事人對於駁回後如原已補正審判費之期間 可將上訴駁回者係以當事人逾提補正期間為理由與 抗助之程序應行准許救助為另一問題倘抗告法院認其 抗助之程序應行准許救助而確定自應認其再抗告為不 能謂當事人對於駁回駁救助之聲明提補正即再抗告為 無實益
一五四一	二五、九、二八、	甲乙丙分別對丁起訴請求確認為戊商號股東駁救標 於雖丙而兩造當事人不同故甲乙丙案之確定判 決自不向據以提起再審之訴	
一五五〇	二五、一〇、二、	同一訴訟標的先後受兩個相反之確定判決其先確定 判決廢止之當事人於後之訴訟進行中已依上訴而為已 有確定判決之主張依法不得提起再審自應以後之確定 判決為準	

(四九二) 一八七四 二八、四、一九、

逾期補正致其訴或上訴被駁回者原可分別提出抗告縱令駁回其訴或上訴之裁定因當事人未抗告而確定再行抗告不能謂當事人對於駁回認爲應行准許則仍得抗告爲無實益(參照第一四二號解釋)

四九二 一九四四 二八、一二、七、

債務人財產在執行區內者法許其分期交付或緩期清償須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爲之至法院判決命將債務人之財產變價執行如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情形不存僅以在國難期間適用此規定准予再審

一九七五 二九、四、九、 一九八四 二九、四、一八、

第一審判決駁回甲向丁請求返還借款之訴之部分未由甲提起上訴即已確定與丁同爲被告之丙雖對第一審判決命其返還借款之部分對於甲丙間之部分上訴但對第一審判決僅能就第一審判決關於甲丙間之部分效力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認爲不合法予以駁回
(二) 刑事訴訟經裁定覆判者其未經上訴之附帶民事判決其後不視同撤銷惟爲附帶民事訴訟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得提起再審之訴
(三) 院字第四九一號解釋所稱民事訴訟第六〇三條前段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五七一條上段與民事訴訟法

四九五 一五三二 二五、九、一、 一四七五 二五、四、八、

甲省某縣雖劃歸乙省管轄關於該縣民事訴訟應專屬於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再審事件仍應屬於甲省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七五三 二七、七、二七、 二二四一 三〇、二、二八、

第二審法院之管轄區域有變更時當事人對於該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仍應向該原法院爲之
事件經第二審判決廢棄第二審判決以第二審上訴爲不合法而駁回者當事人得提起再審之訴如係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應由第一審法院管轄

四九八 一七三五 二七、六、一三、

經第二審法院認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對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專屬原第一審法院管轄即向對第一審法院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三條管轄內審者對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亦不屬第二審法院管轄
不經言詞辯論之再審判決書仍就其書狀內所表明者記載事實

出征壯丁離婚案件概不受理

二〇九八 二九、一二、四、

民訴法第一八一條並未限定訴訟事件種類。關於戰時服兵役亦不限在出征中之時期。如有壯丁因出征於國內法院亦得依職權命在障礙消除前中止訴訟。如戰時出征壯丁包舍被徵入伍與自願入伍者出征期間包舍在前線作戰與壯丁守後方而隨時可調往前線作戰者軍屬固非所謂出征壯丁之軍屬。當軍人之軍屬於戰時服役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除前中止訴訟。程序

二二五七 三〇、三、一一、

所謂出征壯丁包舍被徵入伍與自願入伍者出征期間包舍在前線作戰與壯丁守後方而隨時可調往前線作戰者軍屬固非所謂出征壯丁之軍屬。當軍人之軍屬於戰時服役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除前中止訴訟。程序

二二九一 三〇、五、三〇、

與出征壯丁訂有婚約之女子在該壯丁出征期間再與他人訂定婚約並定期結婚者該壯丁或其直系血親等親屬訴請維持婚約於法無據。此問題與本院廿八年九七三號訓令無關

舊民事訴訟法

一一〇三 二三、九、三、

(二) 因河旁築堤發生爭執應屬民事法律關係

一一二六 二三、一一、一〇、

係爭地經行政機關認為官產予以處分固得依法訴願但當事人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所有權司法機關得逕予審判

一一六九 二三、一二、二八、

行政官署處分如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而侵害及人民私權時法院得依受害人之請求為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之裁判

一一五三 二四、三、二八、

縣政府誤用民事判決之事件如另為行政處分難當事人呈請執行判決或並經上級法院督促亦不應執行否則自應執行判決

一一三三 二三、一一、二三、

選舉無效之訴與選舉人以當選人及選舉主席為被告得認為當事人適格

一一四七 二三、一二、三、

(四) 丙海於甲乙共有房屋之所有權發生爭執須甲乙一同被告方為適格

二二五八 二四、四、一六、

(二) 委任狀上祇有一悉依法定一或一進行訴訟一之字樣並非特別委任不得認其代為和解之權

二二五八 二四、四、一六、

(三) 無訴訟代理權者所為之和解自不生效

二二五八 二四、四、一六、

(五) 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於審判終結或和解成立後得因本人承認視為有效力之行為

二二三四 二三、一一、二三、

田地山場等不動產之租賃未定期間者其計算訴訟價額亦適用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

二二五二 二四、三、二八、

關於運送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由該管法院核定
未定期間之租賃於解約無爭執時其價額之核定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為準

三六七	二四、四、二七、	請求返還地畝房產文契之訴征收審判費用應由法院核定其價額不得以其所載之地畝房產價額為準
七八	一一四七	併計算
八一	一三〇三	當事人放棄如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應包括在訴訟費用內
八九	二五八	和解因代理權欠缺而撤銷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應依民法第八九條辦理
一四〇	一一二〇	受送達人不許留置逾不予送達於法不合仍應為留置送達
一二四	一一四七	(三)漏判部分逾期不得聲請補充判決亦不得對之提起上訴
二四〇	一一二三	駁回上訴之裁定雖未送達不因受裁定人在期間外補繳訟費而更正
三七二	一一四八	民事再審事件之抗告期間依舊民法總則分別審級準用第二四〇條第四〇九條之規定至新民訴法施行後當然適用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二八五	二四、四、一六、	(一)訴訟上之和解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應向受訴法院聲請繼續審判
二二〇	二四、二、一九、	審判上和解合法成立當事人不得不服執行法院並得依民法實施強制執行倘有無效或得撤銷原因隨時得聲請繼續審判
三八九	一七三	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未負特許上訴申請或經原法院駁回聲請者均於宣示判決時確定
四〇四	一四二四	舊民法第四三三條之特許上訴應仍受上訴法定不變期間之限制
四〇九	一三三三	民事再審事件之抗告期間依舊民法總則分別審級準用第二四〇條第四〇九條之規定至新民訴法施行後當然適用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一〇	一四七	(三)漏判部分逾期不得聲請補充判決亦不得對之提起上訴
四三三	一〇六	特許上訴案件經發還更審判決後非更特許者仍不得上訴
一一四七	二三、一二、三、	(一)一案內乙丙對甲共同提起上訴其所受之利益應合併計算

五五	一七〇七	二六、九、一七、	債務機關請求法院查封欠税商家抵押產業應依式補具書狀並繳納聲請費用
五九	一二九九	二四、六、二七、	債務人對已受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交與他人保管中逕行管理使用應否認為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為當依查封之目的追之
六二	一七七九	二七、九、一〇、	(二)拍賣抵押物之最低價額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規定應以估定價額為準
七三	一一〇四	二三、九、三、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財產拒絕作價承受時法院除得命強制管理外仍得依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在未執行效果前如對於保證人亦得執行名義得對其財產請求執行
一三三六	二四、三、一一、		經三次減價無人承買之不動產債權人若無力承受或不肯承受法院得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並得隨時依聲請再行拍賣
一五九〇	一五、一二、五、		抵押權人依法聲請拍賣抵押物債務人或第三人如無爭執即可逕予拍賣及此項拍賣在拍賣法未頒布施行前應準照不動產執行程序辦理均經解釋有案至遇無合格承買人時自應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關於減價之規定
一五九九	二五、一二、一二、		民事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經三次減價不能前定而債權人又不願收受復不願於管理本為再行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其有無再行遞減之必要無論債務人同意與否均由執行法院酌量情形定之
一七二三	二六、一〇、二九、		無人承買之不動產業經移轉與債權人其最後減價雖超過債權額債權人對該項債權歸其收受不得因第三人願照最後標價承買而拍賣之
七六	一六九五	二六、六、一九、	(一)出租人按時價向法院拍定之不動產如原設有典權或始知有典權等關係亦得聲請撤銷拍定
七七	一六〇八	二五、一二、二六、	(二)前拍定人不遵繳本條第二項所定之不足數額及費用執行法院得逕予執行毋庸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另行起訴
八一	一五七九	二五、一一、二〇、	(一)拍定人不於限期內繳足價金執行法院備得依法裁判不得沒收其保證金
			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因執行實施強制管理並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人給付租金承租人自不得主張於押金內扣抵若因此抗不交租管人自應提退交租或交出租賃物之訴又該租賃物經拍賣其租賃契約對於拍賣人仍繼續存在其押金即可認為對拍賣人之債權不能就租賃物之實得金主張優先受償

	八八	一五四七	二五、一〇、二、		一八五四	二八、二、二七、	(一) 夫妻同居之判決雖不能強制執行惟個案勸導自無不可
	九三	一五八一	二五、一一、二一、		一六〇〇	二五、一二、一四、	(五) 請求被告交人而被誘人藏匿不出應參照本條第一項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補訂民事執行辦法	七	一四四五	二五、三、三、		一四四六	二五、三、三、	(一)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財產有選擇執行之請求權不得由債權人任意以其特定財產供執行至銀行股東所未繳足之股款係屬銀行債權自得為執行標的
	八	一六七〇	二六、五、一四、		一四九八	二五、五、一五、	未確定之給付判決如有假執行宣告自應予以執行縱以保法院仍可命其另行賠償
	一六	一二三六	二四、三、一一、		一三三三	二四、一一、二二、	(一) 債權人如以權租未退有所異議除另起訴得有受訴法院停止或限制執行之裁判外應依原判意旨執行
	一六	一三三三	二四、三、一一、		一五四四	二五、九、二八、	不確定判決既令承租入將建蓋房屋搬遷自係拆除之意
	一六	一三三三	二四、三、一一、		一五九〇	二五、一二、一五、	確定判決既令承租入將建蓋房屋搬遷自係拆除之意
	一六	一三三三	二四、三、一一、		一五九〇	二五、一二、一五、	確定判決既令承租入將建蓋房屋搬遷自係拆除之意

二產法	九	一四九九	二五、五、一五、	行管收期退至多不得逾三月如無管收新原因續令案未執
	一	一八二一	二七、二、三、	(三) 法院於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後倘未終結前發覺債務
	(五)	一六二三	二六、二、一、	或破產人自願財產或破產後仍應照法定程序進行
	一一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法院宣告破產後移送管轄受移送之法法院復裁定移送於他
	一八一三	二七、一一、九、		(一) 法院因債務人為和解之聲請經許可後或為破產之聲
	二七	一九九三	二九、四、二七、	請許可後應由審判官自為監督之至以若何情形而命其提供
	(四)	一六七三	二六、五、一九、	債務人會同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若
	二八	一五〇五	二五、六、五、	下均被開會惟為和解時如無出產債權人過半數同
	六三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意其和聲部因經債權人會同債權額已申報者而存
	六四	一六七三	二六、五、九、	和聲部指在法院之和解保額債權額而言
	六五	一七六五	二七、八、一九、	(二) 宣稱破產債權人會議否決者非經聲請法院毋庸交驗權
	七八	一五五九	二五、一、一四、	(一) 法院於破產之聲請以職權為必要之調查確係毫無財
	七九	一五五九	二五、一〇、一四、	務自應以法定之數同其聲請
	一六七三	二六、五、一九、		(二) 債權人於公債或債權均不成立限申轉而法院對其所已知
	一六七三	二六、五、一九、		(一) 債權人及債權額仍依破產程序進行
	一六七三	二六、五、一九、		(二) 債權人及債權額仍依破產程序進行

(四) 破產法第九條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內係指在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內而言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前則又係指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而言

(五) 破產法第九條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內係指在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內而言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前則又係指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而言

(六) 破產法第九條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內係指在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內而言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前則又係指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而言

(七) 破產法第九條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內係指在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內而言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前則又係指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而言

(八) 破產法第九條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內係指在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內而言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前則又係指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而言

(九) 破產法第九條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內係指在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內而言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前則又係指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而言

(十) 破產法第九條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內係指在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內而言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前則又係指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而言

一七〇六	二六、九、一七、	破產法第七九條所定期間係以破產宣告時為計算標準
八三 (九二)	一四二三 二五、二、一七、	破產管理人應得監查人同意之行為在監查人未提出以前倘法院因該管理人之呈請認有必須處理之情形得本其監督權之作用酌量核定
九二	一五二九 二五、九、一、	債權人會議選任監查人決議結果未能得破產法第一二二條所定之同意應由開會選任不得免設但在選出前應得監查人同意之行為法院得酌量核定
九三	一六五七 二六、四、二七、	儲蓄銀行破產後破產管理人對於董事監察人之財產不得選為假扣押之標的
九九 (九九)	二〇七五 二九、一〇、一六、	承租人因担保租金債務交付之押金於出租人宣告破產時能依破產程序行使其權利
九八 (一〇八)	一五二〇 二五、六、二五、	拖欠營業稅款乃應行行政法上之關係不適用破產法內關於破產債權及別除權之規定
一一〇	一五二九 二五、九、一、	債權人會議選任監查人決議結果未能得破產法第一二二條所定之同意應由開會選任不得免設但在選出前應得監查人同意之行為法院得酌量核定
	一五四八 二五、一〇、二、	債權人之選任依破產法既須債權人會議決議依同法第一二二條所定之同意應由開會選任不得免設但在選出前應得監查人同意之行為法院得酌量核定
一一三	一五二九 二五、九、一、	債權人會議選任監查人決議結果未能得破產法第一二二條所定之同意應由開會選任不得免設但在選出前應得監查人同意之行為法院得酌量核定
	一五四八 二五、一〇、二、	監查人之選任依破產法既須債權人會議決議依同法第一二二條所定之同意應由開會選任不得免設但在選出前應得監查人同意之行為法院得酌量核定
一二五	一六〇八 二五、一二、二六、	監查人之選任依破產法既須債權人會議決議依同法第一二二條所定之同意應由開會選任不得免設但在選出前應得監查人同意之行為法院得酌量核定
一三八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拍賣由該管法院依民事執行各法規執行之
	一六七三 二六、五、一九、	本法本條所謂拍賣破產人財產若經三次減價拍賣倘無人承買債權人又皆不願承買可再減價拍賣
	一八九八 二八、七、一七、	破產財團財產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可再減價拍賣 (二)行減價拍賣院字第一六七三號關於此部份解釋應變更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三一〇八、二三三、九、八、	典籍人取得典物所有權後另訂贖回契約不能認為無效
	三一四一三、二五、四、七、	(一) 特別規定不能依新法所定之回贖期間該法施行前立約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規定則在該辦法施行前三年內回贖如原業主未於此期間內回贖即不許再行
	一五一一、二三、一二、五、	(二) 轉典時既未將逾期不許贖回之利益一併轉讓如業主商得原典主同意自可向轉典主主張回贖
	一七六四、二七、八、一七、	典籍人將典物轉典與第三人其與典籍人典當契約並不出典人曾向轉典之第三人加典情事而更新故能
	一九七六、二九、四、九、	請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時未逾卅年者得於滿卅年後三年內回贖
	八、一二一四、二四、一、二二、	初權編施行前之典產強讓定三年贖取仍應依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定其回贖期限至契載典價銀元回贖時應按出典時折算銀元給付
	一五〇三、二五、六、五、	典籍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以定期典權依舊法得回贖者為限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關於典籍之主過戶投稅之規定係屬不得回贖之典產就辦法
	二二三五、三〇、二、一五、	未定期間之典權為六年所設定至十六年出典人回贖權已因十年屆滿消滅無援用嗣後施行民法物權編回贖典物之餘地
	一四一三、二五、二、七、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定之回贖期間為出典人於此期間已提出原典價向典籍人回贖典籍人雖拒不領收亦應認為有同法之回贖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一一五五六、二五、一〇、五、	押抵權人依法聲請拍賣抵押物時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未發生意爭執法院即可逕予拍賣毋庸經民庭裁定此項聲請費用應依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征收
訴訟費用規則	一六四九、二六、三、二七、	以工廠機器設定質權移轉所有由質人立據備用此際質物占有之誰屬應視其事實上管領之力屬於何方為斷至訴訟清償後又追加訴訟清償借款其審判費用應按借款數額計算
四	一四〇八、二五、二、六、	請求離婚之本訴與請求同居之本訴或請求同居之本訴與請求離婚之反訴其訴訟標的並不相同應另繳收審判費用

	七	一五二二	二五、六、六、	調解事件如係以書狀聲請者應繳納聲請費用並應用民
	七	一七七四	二七、九、七、	當事人以私權關係具狀向法院聲請備查既非訴訟或非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三	一一六六	三〇、三、一八、	(一)因徵收裁判費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先明其為原
	一四	一一五五	三〇、三、三一、	(一)附帶上訴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其餘訴訟標的價額或金
	五	二二五五	三〇、三、一一、	(二)民事再審之訴如已有其他不合法情形不能補正者可
	一七	二七七四	二七、九、七、	當事人以私權關係具狀向法院聲請備查既非訴訟或非
	一六	二〇二二	二九、五、三〇、	法院選任會計師或其他有計算技能之人清算賬目所需
民事訴訟費用法	二〇四	二二八九	三〇、五、二八、	項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亦應依民法第三百四十條辦
	一一	二二八六	三〇、五、二四、	請求於自己生存期內按月給付生活費之訴訟其訴訟標
	二二	二二八六	三〇、五、二四、	以一年收入數之十五倍為準
	二二	二二八六	三〇、五、二四、	者其徵收裁判費自可依本法條辦理
	二二	二二八六	三〇、五、二四、	(一)關於徵收裁判費以一事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
	二二	二二八六	三〇、五、二四、	徵收裁判費凡以一事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
	二二	二二八六	三〇、五、二四、	高者定之原告若依本法條之規定其價額關於給付
	二二	二二八六	三〇、五、二四、	(二)所應為之給付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按其中價額最
寄存法	二二	二二七二	三〇、四、一〇、	一方請求他方履行契約上未撥足標米之訴訟其訴訟標
	二二	二二七二	三〇、四、一〇、	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將來所免納之標米總額為準
司法狀紙規則	二二	二二七二	二七、二二、三、	(一)提存法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訴訟保證金凡關於民刑
	二二	二二七二	二七、二二、三、	調解事件如係以書狀聲請者應繳納聲請費用並應用民
	二二	二二七二	二七、二二、三、	專訴訟狀

第六類 刑事

關係法令條文	院字號	發布年月日	要旨	釋義	頁數
刑法 一	一四〇一	二五、一、三〇、	(一)向各處收集所押花會單及賭資以幫助他人賭博之行為如中途搜獲尚未達賭博既遂程度依法不得收		
刑法 一	一六三八	二六、二、二四、	(一)關於刑罰特別法令既無追溯既往之特別規定凡事犯在前者依刑法第一條不處罰		
刑法 二二一三	三〇、一、一五、		禁運物品官兵圖利私運或包運往禁運區域雖非直接售於敵而係委託他人轉售於敵人或知係向敵售賣而為包運合於救護或幫助情形者依禁運物品條例第六條之共犯科處否則法無論罪刑自不為罪		
刑法 二二三〇	三〇、二、八、		軍官包庇購運桐油資敵尚未達到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六條程度除該軍官係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經濟部呈准管理之桐油供給敵人體應不為罪		
刑法 二二三六	三〇、二、一七、		斷外法無罪刑明文應不為罪		
刑法 二二四九	三〇、三、八、		例所稱之銅幣其單純收集銷毀之行爲法無論罪刑明文應不為罪		
刑法 二一三六二	二四、一一、二六、		國民兵團自衛隊士兵私逃不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刑法 一四〇九	二五、二、六、		適用舊刑法處斷時亦應適用舊刑法總則之規定但法律別有明文限制或其規定不利於行為人者此限		
刑法 一四四一	二五、二、二七、		縣判應送覆判者不因經過上訴期間而確定雖判決前應依法為更正之判決		
刑法 一六三五	二六、二、二三、		上訴案件如第二審認原判決確係不當或第一審判決後法令已有變更均應認上訴為有理由由將原判決撤銷自為判決		
刑法 一八五四	二八、二、二七、		(三)在舊法時代之犯罪依舊法須告訴乃論而依新法無須告訴乃論者仍應經過告訴程序		
刑法 一〇三三四	二四、九、二八、		本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法律係專指實體法在舊刑訴法有效時期其告訴已不違法或告訴人已經合法撤回告訴不能因新刑訴法之施行而變更		
刑法 二四、九、二八、			上海租界捕房之探目華探等難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一四五四	二五、三、二〇、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及糧食管理委員會之委員由縣長選擇備於法存有據自可認為公務員
一四五九	二五、三、二〇、	變更容貌至重大不治之傷害應認為新刑法規定之重傷
一四九三	二五、五、一、	救濟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暨所屬職員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無論有無俸給均得認為公務員
一五五五	二五、一〇、三、	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既係由出資築堤之大眾公推報由政府備案並非受有政府委任自不認為公務員
一七四六	二七、七、一二、	郵局信差係郵政法所稱之郵政人員並刑法所稱之公務員
一七六一	二七、七、三〇、	(一)各縣與軍法審判機關之看守所看守及陸軍監獄之看守均應認為公務員
一七八二	二七、九、一四、	(二)臨時指派看守禁閉室人犯之士兵不得認為公務員
一八八二	二八、五、三、	縣保辦公處主任及書記既按組織規則委用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至義團團長原由該戶推舉之甲正輪充不得認為該法之公務員
一九三七	二八、一一、二九、	省銀行科長由該行直接委任者該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一九三八	二八、一一、二九、	四川各鹽廠評議長評議員係特種商業團體之職員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其執行之事項亦不能以辦理公務論
一九〇〇	二八、一一、三〇、	郵政代辦人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於抗戰期內如就其職務上所發傳之郵票浮收郵費圖利應由軍法機關審判之保甲長雖由居民充亦屬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或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惟非公務員懲戒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二〇二二	二九、六、一八、	官商合辦銀行之辦事員非刑法上之公務員
二〇四六	二九、六、一六、	國營事業機關之司機應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
二〇六三	二九、九、一六、	四川省各縣政府所委辦防辦處處偵緝隊長如與該省鄰縣防大綱內載之偵探性質相同應認為刑法上公務員
二〇八二	二九、一一、二〇、	公路局汽車司機係刑法上之公務員
二〇八四	二九、一一、二〇、	在國營運輸公司修車廠服務之機工應認為刑法上公務員
二一四三	三〇、三、六、	軍隊部身任辦事不得視同之司書錄事仍屬刑法所稱之公務員

二一五四	三〇、三、一一、	後方之稅警隊長警察局長將所在地聯保主任保長團丁等編成之防空指揮部警備總隊其隊長團丁等除原有軍人身分或原職具有公務員資格外不能認為軍人或公務員
二一六七	三〇、三、二五、	縣民兵團所委之鄉隊部教練員不能視同軍人惟不失為公務員至保書記亦屬公務員其犯藉端勒索罪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
一一	一九七三、二九、四、六、	以毒具代吸鴉片應併合處罰
二〇六六	二九、九、一六、	印花稅法之罰鍰不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時效規定
一一一	一四〇一、一五、一、三〇、	代行縣務之科長處理案件違法如不能證明原縣長確有
一三三	一三五二、二四、一、二二、	意思聯絡不共負刑事責任
一五	一三〇〇、三〇、六、一七、	(一)盜竊他人地畝如有竊佔情形應論以竊盜罪知情故買者為故買贖物
一四	一三〇〇、三〇、六、一七、	(二)特宥往私人防空洞許可證者於空襲時前往避難其事前已受接洽之洞主所剩餘洞位苟非事實上無法開放而拒絕容納致其遭遇轟炸發生死傷結果應明在該洞主如有犯罪之意或過失分別論以故意或過失殺傷罪
二〇〇	一七〇〇、二六、七、一〇、	本法本條所謂癩癩人係指出生及自幼癩癩者言癩而不
二八	一四五八、二五、三、一〇、	或以營利為目的將自己居住家宅抽頭供賭公家主戶主
一九〇五	二八、七、二九、	(一)為有犯意聯絡應共負刑事責任其他在場與賭人不成章
二〇三〇	二九、七、三、	他人實施應認為共同正犯
二二九	一七一五、二七、四、一九、	事前與盜匪同謀事後得贓如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推由
一九二七	二八、九、二九、	(一)應認為共同正犯
三〇	一三五二、二四、一、二二、	(二)社員明知其事為犯罪請求社團代表人(如有責任意思及責任能力)實施應成立較輕犯
一四六六	二五、三、二六、	(一)令女改嫁如有和略誘情事應分別依本法第二四〇條
一九三三	二八、一〇、二七、	(二)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論科如僅發令改嫁依本條
三二	一九三三、二八、一〇、二七、	規定應成立同法第二三二條之罪
一九三三	二八、一〇、二七、	(一)丁戒時受申乙囑託代為收藏看管被擄人係擄人勒贖之從犯
一九三三	二八、一〇、二七、	(一)贖犯在保脫逃保人如無幫助或便利脫逃之行爲自不
一九三三	二八、一〇、二七、	成立犯罪
一九三三	二八、一〇、二七、	普通人民與保長共同攬分查獲之鴉片並放縱烟犯脫逃者應成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共犯

二〇五三	二九、八、二二、	軍人包庇奸販商運禁運物品或收貨者係此種奸商之共犯應依禁運禁運物品條例第六條查禁禁貨條例第一四條分別論科由軍法機關審判
三八	一四〇一 二五、一、三〇、	(一)向各處收集所有花會單及賭資以幫助他人為賭博之行為如中途搜查尚未達賭博程度依法不得沒收
四〇〇 (二一九)	二一六九 三〇、三、三一、	刑法上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以違禁物為限如被盜並不成立犯罪該物應否單獨宣告沒收仍應視其是否屬於違禁物為斷不能因兩法分則有沒收規定權行沒收院字第六十號解釋應予變更
四一	一三五六 二四、一、二、三、	判決主文如漏載易科罰金而執行顯有困難時被告及檢察官均有請准
一三八七	二五、一、一〇、	易科罰金法院應依刑法第三〇一條於判決主文中諭知拆算標準無庸就執行有無困難預為認定
一三九七	二五、一、三〇、	(二)已見院字一三五六及一三八七號解釋
(四六一)	一六九二 二六、六、一八、	判處罰金案件如被告未決滿押日數已逾六月依刑法第四六條第四二條第四項規定無殘餘罰金可言
一九四五	二八、二、七、	罰金易服勞役之人犯在服役期內保外其殘餘日數如存有所繳保證金可供執行自得扣抵罰金
四五	一三四七 二四、二、二二、	上訴逾期被駁回應自原審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刑期
四六	一四八二 二五、四、二〇、	刑法施行後第三審以違背程式駁回上訴者應依刑法施行前第二審之確定判決執行其羈押日數仍以二日抵徒刑
一六一〇	二六、一、六、	先後犯子丑二罪丑罪先確定執行時應就丑罪羈押日數計抵刑期以前因于罪羈押日數仍應於于罪執行時計抵
一七六一	二七、七、三〇、	(三)士兵犯罪在該管警運部管押日期可以折抵徒刑
(四九七)	一九九二 二九、四、二七、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受軍法裁判者應適用刑法以累犯論處
一六〇四	二五、一二、二五、	依裁判時之法律原罪併合論罪條件嗣因赦令分別減刑仍應合併執行不生更定執行刑問題
一七六八	二七、八、三一、	先查盜後起意誘逃應依相盜及意圖盜淫而和誘二罪併罰若以查盜目的誘逃行至中途始與盜淫應從一重處斷
一八六二	二八、三、一七、	先後各別觸犯刑法第二三九條及第二四〇條第三項之罪應依本條併合處罰

五五	一一八五	(四)同持持有鴉片毒品及專供吸食鴉片與服用毒品之器具應從一重處斷
五六	二〇一七	零星備置鴉片者應論以連續販賣鴉片罪
二二〇〇	二九、二二、一一、	以連續之犯意結夥先後竊劫一人並故意殺死一人者應論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罪
二二八五	三〇、五、三三、	(一)以猥褻之姦淫犯意先後姦數夫之婦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又意圖姦淫而和誘上述婦女脫離家庭者自應成立連續犯
		(二)以猥褻之意思先後結夥搶劫恐嚇取財及擄人強賣除搶劫恐嚇應成立連續犯外關於擄人強賣部分仍併合處罰
		(三)以概括之犯意先後運輸及販賣鴉片毒品並販賣專供吸食鴉片及服用毒品之器具暨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毒品者應成立連續犯
五七 (五九)	一四五二	債權人意圖促債務履行以強暴脅迫方法將債務人所為物搶去妨害其行使所有權應成立犯罪惟應酌本條科處
七四	一三九七	(一)受二年以下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必於判決時認處同時執行之
七五	一九八〇	丑罪先發覺經宣告緩刑在緩刑期內又發覺子罪復經宣告緩刑在確定者如子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應撤銷丑罪緩刑宣告之原因至子罪係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依通常上訴程序糾正
二二五三	二〇、一、三一、	(一)某甲犯誣告罪經宣告緩刑確定後又發覺緩刑前另犯撤銷緩刑罪在緩刑期內判處有期徒刑准予易科罰金者應依行政法令處之
八〇	二〇八六	(一)依行政法令處之罰鍰不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時效規定不生追訴消滅問題
八三	一七九五	告訴乃論之罪因告訴權人不為告訴或無告訴權令告訴致偵查起訴程序不能開始時自可停止追訴權時效期內之進行
一九六三	二九、二、一四、	(一)於偵查或裁判中通知被告其追訴權時效均應停止進行但須注意第三項規定
八六	一八五八	未滿十八歲受減刑之判決既經宣告緩刑毋庸諭知感化教育之期間如已諭知應俟緩刑期滿或撤銷其執行刑罰後再實施感化教育

八七	一三三二	二四、一〇、八、	依舊刑法宣示之監禁處分不受新刑法第八七條第三項期間之限制惟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可由檢察官聲請裁定
九二	一八六二	二八、三、一七、	(一)感化教育之處分自得以保護管束代之並應聲請法院裁定
九三	一五六七	二五、一〇、三一、	假釋被撤銷後其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護管束當然消滅
九七	二三二一	二四、一〇、八、	依舊刑法宣示之監禁處分不受新刑法第八七條第三項期間之限制惟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可由檢察官聲請裁定
一一二	一七六〇	二七、七、二九、	甲為要求第二審維持勝訴向無其職務之第一審檢察官行賄不成立本法第三項之罪
一二五	一六八七	二六、六、八、	刑罰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不包括前條所謂枉法裁判內亦非一行爲而觸犯兩罪名又刑罰法第三七〇條第三七一條之違法判決或裁判刑一事再理裁判如非出於枉法故意即不屬枉法裁判
一二五	一六六三	二六、五、三、	(一)刑罰法第一二四條未如第一二五條有第二項之規定不屬解釋問題 (二)憲兵官長明知士兵有罪無故不使其受追訴係犯新刑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
二一〇八	二九、一二、三一、	二九、九、二三、	子託汪同機關軍人實以軍用舟車裝運漏稅貨物帶交與丑代售如丑明知收受代售應成立懲治偷漏關稅條例第四條其具有軍專檢察官身份對真犯行故意不予檢舉並犯本法本條之罪至子偷漏關稅及真以軍用舟車代爲裝運丑在法上負幫助漏稅及裝運罪責
一九三二	二八、九、二三、	二八、八、五、	(一)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認爲如有必要緊急情形於命偵訊前將被告行看管如無濫用職權剝奪人行動自由之故意自不成立犯罪 (二)捕或羈押即成立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其逮捕或羈押未遂者應依刑法第三〇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三四條處斷
二〇九五	二九、一一、二五、	二八、八、五、	管獄員及看守廢弛職務與其監所災害之發生如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應成立本條之罪
一九一一	二八、八、五、	二八、五、二六、	公務員犯侵佔公務上特有物之罪毋庸加重其刑
一八八七	二八、五、二六、		甲男於徵集後入營前因乙丙女對於依法執行徵調職務之公務員實施暴行抗拒致甲乘間脫逃者則甲應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論罪乙丙構成本條之罪

一三六	二一三三	三〇、二、一四、	(一)判決將強制用倉穀時丁大呼有匪戊鳴鑼集眾將丙圍住丙懼不敢執行而去甲丁戊應成立本法本條第一項之罪
一四〇	一九二二	二八、九、二三、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在其辦公室內加以侮辱者不成立本條第一項前段當場侮辱之罪至同條項後段所稱之公然侮辱係指該侮辱行為一般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共見者而言
一四〇	二〇三三	二九、七、五、	刑法分則中公然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院字第一九二二號關於該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
一五〇	二〇六七	二九、九、二七、	非軍人煽惑現役軍人逃亡應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刑法
一五七	一四三一	二五、二、一八、	本條規定於律師亦適用之至律師於同一案件受當事人一造委任又代他造辯護者其律師章程之規定
一六一	一五一七	二五、六、二五、	刑法第一六一條脫逃罪以具有依法逮捕拘禁人之身分為要件若刑事被告逃匿傳訊後經諭令取保時潛逃不應依本條論罪
一六二	一四六六	二五、三、二六、	煙民在勒戒期內脫逃如在依法捕禁中自成立刑法之罪
一六三	一七六一	二七、七、三〇、	司法警察官對於逮捕之犯罪嫌疑入認有羈押必要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處置若別無正當理由逾時並不移送竟自行拘禁則該犯罪嫌疑入縱有乘間脫離公力監督情事亦不構成脫逃罪
一六四	二一九六	三〇、一六、一一、	(一)監犯在保脫逃保人如無幫助或便利脫逃之行爲自不成立犯罪
一六五	二〇八八	二九、一一、二二、	(二)村警解送人犯因過失致令脫逃應依刑法第一六三條(第二項)處斷
一六八	一五四〇	二五、九、二八、	非軍人而收容逃亡軍人應由普通法院審判適用刑法處斷
一六九	一七四九	二七、七、一八、	甲吸煙戒後並未再吸或仍吸食而係領照烟民自不處罰乙僅領復發照不成立犯罪若甲係無照烟民於戒後復吸係領照烟民於戒後復吸應分別依法論罪
一七〇	一七四九	二七、七、一八、	乙頂替復發照應分別依法論罪
一七一	一七四九	二七、七、一八、	敬告罪係侵害國家法益中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認告人可提起自訴至偽證罪之構成與輕告罪要件不同當然不得提起自訴
一七二	一七四九	二七、七、一八、	法院命證人具結未履行其結程序縱其陳述虛偽不能依刑法偽證罪論科

一七九七	二七、一〇、二〇、	告訴人之傭工在審刑訴訟施行時具結偽證應成立偽證罪不因新刑訴法有變更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
一六九	一三三二、二四、二〇、九、	直系血親尊屬證告卑幼當然包括在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之內成立犯罪
一五六二	二五、一〇、一五、	被誣告人向提起自訴案件之被告亦得對於自訴人提起誣告之反訴
一六九九	二六、七、八、	單純誣告他人吸食鴉片不包括在禁烟治罪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內普通法院有權審判如受軍事機關委任之地方政府係用兼理司法縣政府刑庭名義而為判決並上訴者法院亦有權糾正
一八七六	一三五〇	(二)軍用槍炮取締條例因新刑法施行而失效
一八六	二四、一一、一二、	毛硝火礮及硫磺在未經配合以前均不能認為刑法上之爆裂物
一一四六	二五、二、一二、	硝磺未經配合不能認為刑法上爆裂物雖屬私自購備以備配藥之用除有違背硝磺管理規則之情形應受該規則處分外不成立刑法上之犯罪
一五七二	二五、一一、一七、	刑法上所謂軍用槍炮係指供軍事上使用者而言變糶粉鎗是否能供軍用應由軍事機關鑑定非解釋問題
一九五	一五〇七、二五、六、五、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既經政府定為法幣其有偽造或變造者自應論以刑法之偽造或變造通國紙幣罪
一五八二	二五、一一、二六、	限制行使之銀幣在兌換期間內仍應認為刑法上之通用貨幣
一八〇三	二七、一一、一、	中國農民銀行鈔票既經財政部核定與法幣同樣使用如偽造該行鈔票即係偽造紙幣
二二一	四八六二	紅十字會會員徽章證書及紅十字旗幟袖章所定着文字符號如在習慣上足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應以文書論若偽造變造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依刑法處斷其明知為偽造變造物而故為販賣之者依刑法處斷
一七五九	二七、七、二八、	戶口冊係公文書如非法塗銷冊內標誌致銷滅他人合法之公民資格者應成立刑法第二一一條之罪
二二二	一八一〇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構成刑法第二一八條第一項之罪偽造資格證件必審查其內容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始能成罪不能為抽象之推定
二二三	二〇七四	縣立醫院院長調驗煙毒人犯於鑑定書內填寫記載應成立本條之罪
二二六	一四五六	未受債權人委託而擅用其名義對債務人具狀起訴並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執行若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應成立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罪
二二五、三、二〇、	二五、三、二〇、	

二四一	一五四九	二五、一〇、二、	刑法第二四一條所稱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不包括已結婚者在內
二四一 (一九八)	一一三三	三〇、一、二四、	甲以自已十三歲之女乙價賣與丙為娼丙於送乙為娼途中被警發覺如乙除甲外尚有其他有監督權人甲乙專前未得該監督權人同意將乙賣與丙自共犯本法第二四一條第二項罪如並無其他有監督權人或雖有其他監督權人而事前已得該管監督權人同意者甲丙即不共犯本法第二九八條第二項之罪
二四五	一五二四	二五、六、二七、	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五條規定於刑法妨害婚姻及家屬罪無得宣告第二一五條規定於刑罰法妨害婚姻及家屬罪
	一五三八	二五、九、二六、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非告訴乃論之罪
	一六〇五	二五、一二、二五、	縱容配偶與人通姦不能因嗣後翻悔而回復其告訴權至相姦之人原不必經其容許
二四六	一三二七	二四、一〇、三五、	死亡者之旁系卑親屬因爭遺產妨礙葬應成立刑法第二四六條第二項之罪名與有無遺產繼承權無關
二五三	一七三八	二七、二八、一三、	仿造第三人商標出售同一商品既在他人將該商標依法註冊前不發生仿造已登記商標之問題即使在他人註冊後知情而仍繼續出售亦不負刑法上責任
	二二三四	三〇、一一、一五、	(上略)本法本條所謂已登記之商標係指已註冊商標而言
二六六	一三七	二四、一一、三〇、	花會場輪盤賭場亦屬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押賭花會雖不親自赴場應依正犯處斷
	一三二八	二四、一〇、七、	扣押之賭具賭洋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既經處分不起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八條第二項辦理
	一四〇三	二五、一、三〇、	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者及賭具易於戶外所見或其賭聲戶外所聞不能成立賭博罪如有刑法第二六七條或第二六八條之情形者自應分別依該條處罰
	一四五五	二五、三、二〇、	(一)在山野僻靜處賭博如該處所為公眾所得出入者仍應成立犯罪
	一四五八	二五、三、二〇、	(一)在自己住宅或家室內賭博財物非公共場所或公眾所出入場所不成立犯罪
	一四七九	二五、四、一八、	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賭博僅係刑法第二六六條之犯罪成立要件若同法第二六七及第二六八條之罪並不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限
	一四九一	二五、四、三〇、	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雖構成賭法第二六六條之罪同條但書指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博目的而言與賭具之為何物無關

二六八	六三七	二六、二二、二四、	私人家宅集人賭博如並無意圖營利或以為常業者不構成犯罪
二六六	一九二一	二八、九、二三、	某甲是否成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乃屬事實問題若僅邀約特定之人在家賭博尚不能謂係當然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因之被邀入賭之乙丙亦不構成犯罪
二〇二五	二九、七、一、		軍人在營房公務員在公署內賭博財物應依刑法論科
一一一一	三〇、一、甲、		在公共防空壕洞或防空室賭博財物者應成立本條第一項之罪
二六七	一四〇三	二五、一、三〇、	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者及賭具為戶外所易見或其賭聲為戶外所易聞不能成立賭博罪但如有刑法第二六七條或第二六八條之情形者自得分別依該條處罰
一四七九	二五、四、一八、		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僅係刑法第二六六條之犯罪成立之要件若同法第二六七及第二六八條之罪並不以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限
一四五八	二五、三、二〇、		(三)現任職員住宅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內犯賭博罪而情狀形勢迫者司法警察依法固得逕行搜索但何法如不成立犯罪自不能實施拘捕
二六八	一四〇三	二五、一、三〇、	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者及賭具為戶外所易見或賭聲為戶外所易聞不能成立賭博罪但如有刑法第二六七條或第二六八條之情形者自得分別依該條處罰
一四五五	二五、三、二〇、		(二)意圖營利使人在自己商號或房園內賭博自應成立犯罪
一四五八	二五、三、二〇、		(一)以營利為目的將自己居住家宅抽頭供賭者其家宅戶主如有犯意應負實質之罪在場而賭人不成犯罪
一四七九	二五、四、一八、		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僅係刑法第二六六條之犯罪成立之要件若同法第二六七及第二六八條之罪並不以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限
一五三六	三五、九、二五、		設有花會總機或衣號碼或花樣以定輸贏自應依法論罪分送就單或花樣單人構成賭博助眾賭博罪
一九二一	二八、九、二三、		某甲是否成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乃屬事實問題若僅邀約特定之人在家賭博尚不能謂係當然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因之被邀入賭之乙丙亦不構成犯罪
二七一	一七九〇	二七、一〇、五、	兼軍法官之縣長對人殺或搶劫及犯搶劫犯未經呈報核准即行槍斃應成立殺人罪
二七三	二〇九三	二九、一一、二二、	本夫因其妻向與丙有姦懷恨過於野外推見其在山崖下密談遂懷發奮忿將丙殺害不能認為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

二七六	一三一六	二四、一〇、五、	新舊刑法均無過失傷害等親屬致死之加重專條應依普通過失致死辦理
二九四	一五〇八	二五、六、五、	刑法所謂無自救力之入係指其人無維持其生存所必要之能力而言年力健全之婦女不為無自救力
二九八	一九二七	二八、九、二九、	(二) 令女改嫁如有利略誘情事應分別依本法第二四〇條(三) 第三項或本條第二項論科如僅唆令改嫁依本法第二九條規定應成立同法第二三七條之罪
三〇二	一六五二	二六、四、二三、	(二) 單純賄誘有配偶之人依刑法第三〇二條第一項處斷
三〇四	一四三五	二五、二、二二、	債權人意圖促債務履行以強暴脅迫方法將債務人所有物搶去妨害其行使所有權應成立犯罪
	一六二六	二六、二、一、	實施強取雖祇在洩忿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但既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即應成立刑法第三〇四條之罪
三〇六	一九二二	二八、九、二三、	(三) 無故侵入機關或官署辦公室內者應成立本條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罪
三〇九	一八六三	二八、三、二七、	以較輕罪罰語責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人辱罵時足以減損該特定人尊譽者應成立本條第一項之罪
	二〇三三	二九、七、五、	刑法分則中公然之意義祇以有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院字一九二二號關於此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
三〇九	二二七九	三〇、五、五、	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祇須侮辱行為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即行成立不以侮辱時被害人在場聞見為要件又對多數人罵詈婦孺或任意散布於眾而摘或傳述其為娼之具體事實仍屬公然侮辱罪
三三〇	一三一〇	二四、八、三〇、	將已賣土地估葬如合竊估情形應依刑法第三三〇條第二項處斷
	一三五二	二四、一一、二二、	(二) 盜賣他人地畝如有竊估情形應論竊盜罪知情故買者為故買贓物
	一三八九	二五、一、一〇、	甲乙之田毗隣乙意圖為自己利益竊估甲之田畝應依竊盜罪處斷
	二〇四五	二九、八、六、	故將他人不動產私行盜賣或串通買主買受者應成立本條第二項竊估罪
	二二六三	三〇、三、一四、	盜賣他人不動產如有實行交付或登記及其他將該不動產移置於第三人實力支配下之行為應成立本法之竊估不動產罪
三三一	一六〇一	二五、二二、三二、	(二) 稱祕聞者以日出前日沒後為準

三三八	二一七二	三〇、四、一一、	甲乙以藥餅迷人取財未遂係構成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與
三三〇	一五六一	二五、一〇、一五、	施行後應由軍法機關審判
三三五	一五一八	二五、六、二五、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謂結夥搶劫自係包括罪法上結夥
二〇二三	二九、六、二一、		三人以上之強盜在內
二〇七〇	二九、一〇、一四、		債務人以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稱係其所有或詭稱已
三三五	二二三	三〇、一、三〇、	得共有八人向債權人押借款項成立侵佔罪至詐欺行
三三六	一九一一	二八、八、五、	爲己爲後估行爲所吸收不另成立詐欺罪
三三七	二二九四	三〇、六、一〇、	陣亡將士遺族卹金被其叔伯或夫兄弟等侵吞者應論以
三三九	一四五六	二五、三、二〇、	刑法上侵佔罪
一五六五	二五、一〇、三一、		代辦郵政如因私人委託於收到匯款後將匯款侵吞係犯
一六一一	二六、一、二二、		本條例侵佔公有財物罪
一五三五	二五、九、二、		甲縣銀行受乙縣縣長委託墊款購鹽未得乙縣允許中
三四六	一五六五	二五、一〇、三一、	途他售如該銀行承辦之職員具有公務員身分所借之
三四七	一五三五	二五、九、二、	（二）又屬公有財物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
三四九	一五三五	二五、九、二、	五條或第三三六條處斷
			公務員犯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之罪毋庸加重其刑
			公務員侵佔公務上所持有之物不適用本法第三四條
			加重其刑
			排長率班長撈拾漂流物占爲己有經物主索還設詞拒絕
			並命班長變賣得價者應以侵佔漂流物處罰班長應論以
			共同正犯
			未受債權人委託而擅用其名義對債務人具狀起訴並於
			判決確定後請求執行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應成立詐欺及行使偽造私文等罪
			債務人以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詐稱其所有或詭稱
			已得共有八人同意向債權人押借款項應立侵佔罪至詐
			欺行爲已爲侵佔行爲所吸收不另成立詐欺罪
			仿造民刑狀紙借賣得財者如有詐欺罪屬情形僅成立詐
			欺罪
			刑法第三四六條第一項之物包括贓物及違禁物在內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所謂以恐嚇方法取人
			財物僅包括刑法第三四六條第一項之恐嚇罪
			特條取款既在放回被擄人後倘結夥擄人時並未共同實
			施亦無其他幫助行爲自應論收受贓物之罪

三四九、一九六五、二九、三、五、代却匪向事主商贖所却牲畜者應成立 保贖物罪

三五四、一九六九、二九、四、二七六、申訴專用石擊斃錢食菜園之他人疑其成五刑法損壞

舊刑法

一、一八三、一三三、二五三、一、單軌買賣槍斃等刑法無期懲不為罪 現行犯入非有假借職務權力等情形才適用刑法第一

二七、一三三、一三三、一三三、一、候補黨委並黨章執行職務係公務員因命其從役逮捕

一四六、一三三、一三三、一三三、一、黨部監察委員當然為公務員肅清黨員派偵緝之等事錄

一八四、一三三、一三三、一三三、一、自之戒其刑法第九條及第八條樂不須之罪

一四〇、一四〇、一四〇、一四〇、一、(三)保甲守軍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如組織有法可據則

一九五、一四〇、一四〇、一四〇、一、(二)官制組織之請鄉委員既無法令上根據其委員不能

一四五、一四〇、一四〇、一四〇、一、村長從從事村辦公務既有省單行法規可據如與中央法

一四五、一四〇、一四〇、一四〇、一、令不抵觸得認爲刑法第九條所稱之公務員

一四五、一四〇、一四〇、一四〇、一、私刑治 法第九條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私罪

一四五、一四〇、一四〇、一四〇、一、罪者斷有與刑法第九條所稱之公務員無涉

一四五、一四〇、一四〇、一四〇、一、(一)販運不如法由難務官中查獲為已足

一四五、一四〇、一四〇、一四〇、一、(二)沒收供把私贖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罪者可有為限

一四五、一四〇、一四〇、一四〇、一、縣府臨時法對於被告危害民國部分論知無罪則應

一四五、一四〇、一四〇、一四〇、一、殺大罪等分無罪關係如併予判決即屬無效仍應

一四五、一四〇、一四〇、一四〇、一、由第一審法院照常程序另行審判

一四五、一四〇、一四〇、一四〇、一、刑罰之減輕須適用法律條即不說明減輕分數及程度亦

一四五、一四〇、一四〇、一四〇、一、緩刑期內除別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外仍得任職

一四五、一四〇、一四〇、一四〇、一、緩刑期間內如有消極資格之限制外仍得任職

一三四	一二七九	一三三、一三二、三一、	管獄員將在押被告派看守帶同同家旋又收押自不構成刑法第一七二條第一項之罪若施之於受刑人應依同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論科
一三五	一一四九	一三三、一三二、三一、	縣政會議議決增加丁糧附捐即無合法根據而在未實施征據前尚難成立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一項之罪
一四〇	一二七七	一三三、一三二、一、	偵捕黨委依職權執行職務係公務員但命其從優逮捕非現行犯人非有假借職務上權力等情形不適用刑法第一四〇條規定
一六三	一一五〇	一三三、一三二、一、四、	八〇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為兵應依刑法第一六三條處斷
一七二	一二七九	一三三、一三二、三一、	管獄員將在押被告派看守帶同同家旋又收押自不構成刑法第一七二條第一項之罪若施之於受刑人應依同法第一三四條第一項論科
一八〇	一二〇〇	一三四、一、三、	(一)省政府非司法機關以通匪等情電請省政府飭縣槍決自不成立誣告罪
一九八	一二三三	一三四、三、一、	損壞軌道未遂或既遂未致發生火車往來之危險者應以損壞軌道致生火車往來危險之未遂罪論
二二四	一二四二	一三四、三、八九、	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應據刑法第一八九條論科
二二九	一一一七	一三三、一〇、一七、	(二)印章非有價證券為普通文書之一種
二三五	一一三八	一三三、一三二、一、	偽造外國使館所發護照如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應據成刑法第二二九條之罪
二四〇	一二八二	一三四、五、二八、	黨區分部印章應認為刑法第二三五條之公印
二四四	一一九五	一三四、一、一二、	(二)未滿十六歲人與人結婚不成立犯罪
二五六	一一三六	一三三、一二、一、	刑法第二四四條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者而言
二四六	一二四六	一三四、三、一九、	妻與人通姦家長無告訴權
二八二	一二四、五、二八、	一三四、五、二八、	與已嫁未滿十六歲之婦通姦應依刑法第二五六條處斷(三)姦淫未滿十六歲已嫁之婦不成立刑法第二四零條第二項之罪

共

二五七	一二八七	二四、六、一〇、	強盜或詐賣婦女與人為業知情買者均成立刑法第三
二五九	一二六二	二四、四三、四、	一五條之罪如和實除有同法第二五七條情形外總不為
二七八	一一九六	二四、一、一二、	(二) 依法不得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
三二五	一一八七	二四、六、一〇、	同) 不得不予起訴處分
三二六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單純由鐵路運輸雀牌法無處聲明文自不含有違法性
三二二	一一四二	二三、一二、一、	強盜或詐賣婦人與人為業暨知情買者均成立刑法第
三二五	一一四三	二三、一二、一、	王) 一五條之罪如和實除有同法第二五七條情形外總不
三二七	一一四二	二四、三、一九、	為罪
三六三	一一八八	二四、一、一一、	(一) 強迫人民當兵應依刑法第三二八條或第三二六條處
三二〇	一一六一	二四、四二、四、	斷) 強迫人民當兵應依刑法第三二八條或第三二六條處
三二七	一一四二	二四、三、一九、	被略誘人前雖同意親屬告訴但事後不同意者應以違反
三二五	一一四三	二三、一二、一、	被略誘人之意思論
三二七	一一四二	二四、三、一九、	報館編輯人登載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之事件並指明地址
三二五	一一四三	二三、一二、一、	姓氏公項足以推知其被害者為何人無論自撰或投稿均
三二七	一一四二	二四、三、一九、	應負刑事責任
三六三	一一八八	二四、一、一一、	(一) 竊取田單應成立竊罪
三二〇	一一六一	二四、四二、四、	刑法第三六三條第一項之罪依第一四〇條加重後自較
三二七	一一四二	二四、三、一九、	第三五七條之刑為重
三二五	一一四三	二三、一二、一、	(二) 懲治盜匪條例所謂圖財而留恐嚇信須其恐嚇事
三二七	一一四二	二四、三、一九、	項合乎盜匪行為且其結果致人受損害者為限否則
三二五	一一四三	二三、一二、一、	即屬刑法之已未遂犯或成立其他犯罪如被恐嚇人銀
三二七	一一四二	二四、三、一九、	錢既被取去即屬受有損失與以後搜得贓物與否無關
三二五	一一四三	二三、一二、一、	至刑法第二七〇條恐嚇罪之既遂未遂已否交付為
三二七	一一四二	二四、三、一九、	標準
三二五	一一四三	二三、一二、一、	森林法所定罰則關於跡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訴法之規
三二七	一一四二	二四、三、一九、	定為之
三二五	一一四三	二三、一二、一、	區長及區助理員等犯普通刑法罪應請法院審判
三二七	一一四二	二四、三、一九、	一人數罪而審判機關不詳者應由先受理機關就其
三二五	一一四三	二三、一二、一、	有添審判部份審判後再行移送
三二七	一一四二	二四、三、一九、	非軍人煽惑現役軍人逃亡應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刑法
三二五	一一四三	二三、一二、一、	處罰
三二七	一一四二	二四、三、一九、	準違犯中之二罪為應由軍法機關審判者不問罪名輕重
三二五	一一四三	二三、一二、一、	均歸軍法審判

		二二二六	三〇、二、四、	保長兼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及刑法上罪名而無辜選關係等悉由法院先就權審判之部分受其判決後再將其餘部分移送軍法機關審判若所犯為軍法機關審判應軍法機關審判之罪名者應由軍法機關審判
	三	一三九四	二五、一、三〇、	法人為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
	(五)四	二三〇七	二四、八、二九、	(一)對於未經判定刑期之反省人須查照刑法關於管轄之規定不以所在地法院為限
	(六)八	一三五二	二四、一、三三、	(二)移送案件或向一案移送屬於該法院者應依刑罰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辦理
	(九)二〇	一三九〇	二五、一、一〇、	縣政府如遇有進行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情形之初級管轄案應由直接上級地方法院裁定
	一〇	一三二二	二四、八、三〇、	(一)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得依刑罰法第十條辦理
	三〇	一七五五	二七、七、二七、	案件發回同一法院更審時在初次審判中選任之辯護人若另提出委任狀不得要求出庭辯護
	三九			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收受刑罰判決後由首屆檢察官於該案未結前內政部送內稱主辦檢察官應行上訴如該案未結前內政部送內稱主辦檢察官應行上訴如該案未結前內政部送內稱主辦檢察官應行上訴
	(三五四)	二一八三	三〇、五、一四、	官提出上訴理由書出視在上訴期間以外應為駁回上訴之裁判
	(三五九)			檢察官既在自訴程序中担當訴訟法院判決當當事人(一)檢察官既在自訴程序中担當訴訟法院判決當當事人(一)檢察官既在自訴程序中担當訴訟法院判決當當事人
	六一	一三八一	二四、二、二八、	逕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除當事人不在原法院所在地受送達者外不得扣除除程期
	六七	一三七二	二四、二、五、	有非因過失之條在自訴人自認聲請回復原狀
	七一	一三六七	二四、二、三〇、	公務員有犯罪嫌疑無論已否停職均得傳質
	一〇八	一五〇六	二五、六、五、	刑罰法第一〇八條所謂審判中其始期之計算應以案件繫屬於法院開始審判三日為準
		一六六三	二六、二、一、	羈押期間之限制不得因承辦人員之更調而更新起算
	一〇九	一三一	二四、八、三〇、	執行人縱使被告不利益上訴仍應適用刑罰法第一〇九條將被告釋放
	一一八	二二六八	三〇、三、二六、	(四)分別為動產或不動產適用強制執行及拍賣而無人拍定者應為其他終局

一七三九	二七、六、十三、	四因同時告訴內筆據申僅對乙撤回告訴其對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四因撤回告訴在法仍據甲告訴前內筆據了告謂而
一一二一	一八六五 二八、三、二七、	數人共犯告訴乃撤訴被一人於發覺自訴後對其共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之一人撤訴撤訴其效力自不能及於共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三)破產法第二之則則特別刑罰承辦推事發見此項本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被妨二名警署備以機關名義函請檢察官偵查不能認為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合法之告訴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向警察官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依自訴程序所為證據已足認該被告不遵處分或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一)無庸處分時即與專斷第六第三六條第二項後段之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規定不合而該段所謂提起告訴者尚須經過偵查程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序而適用法第三〇條之情形亦不相同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檢察官對於行為不罰者如認有付保安處分之必要可聲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請法院裁定至刑訴法第三六條所謂被害人以因犯罪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行不犯罪與刑訴法第二二條第八款稱實至若訴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一)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者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但告訴逾期仍應查照同條第五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款辦理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二)檢察官因其他理由為不適宜時應引用同條第五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款辦理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甲係同一事實應予不撤訴之處分因傷致病身死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仍屬同一事實應予不撤訴之處分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告訴又無利害關係人聲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請提定代為告訴人之參照院字第二一七號解釋辦理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自訴撤回並非判決確定檢察官自得偵查起訴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非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親親罪據告訴人之撤回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告訴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後縱據另有告訴權之人告訴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經偵查結果應予起訴時自應再行起訴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行爲不成罪與刑訴法第二二條第八款相當至告訴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者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但告訴逾期仍應查照同條第五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款辦理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七)檢察官因其他理由為不起訴處分時應引用同法第二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二四條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對於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限於有告訴權人且實行告
一一〇〇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訴者方得為之

二二五 一五七六 二五、一一、一七、

二三四 一三四五 二四、一一、二二、

二二九 一一五二 三〇、三二、三三、

一八二六 二七、二、三四、

一五二三 二五、六、六、

一六六九 二六、五、一四、

二三四五 二四、一、二、三、

一三〇六 二四、八、二八、

一四六八 二五、四、三、

一八六五 二八、三、二七、

一四八七 二五、四、三〇、

一七三九 二七、六、十三、

二九三	一九四六	二八五、九四、一九〇	被控人可提親自訴其向檢察官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者處分者亦得聲請再議
二九四	一六六七	二六、五、一四、〇	聲請再議不限期內敘述不服理由經檢察官駁回後將再補提理由亦不生效
二九五	一六六七	二六、五、一四、〇	(二) 逕向直接上級法院之在途期內
二九〇	一七八一	二七、九、二二、〇	(一) 聲請再議逾期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自得逕予駁回
二四八	一六五五	二六、二二、三三、〇	上級法院首檢對於不合法之聲請再議依本條發回續行偵查如認其仍屬不合法時除將該不起訴理由呈報上級檢察官外無庸再作處分
二四三	一三八〇	八二五、二二六、二八八	扣押之賭具賭淨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既經處分不起訴應依刑訴法第二三八條第二項辦理
二四〇	一七八一	二七、九、二二、〇	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證人發見新證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與罰法第四一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亦無庸再行偵查其情形不同
二四〇	一七八一	二七、九、二二、〇	得停止偵查之案件包括民事事已未起訴兩種情形而言已起訴者在刑事審判中亦得停止審判但均係停止並非停止
二四〇	一七八一	二七、九、二二、〇	(一) 檢察官發見原告人偽造證據者得聲請再議
二四〇	一七八一	二七、九、二二、〇	(二) 檢察官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時如認原告人偽造證據者得聲請再議
二四〇	一七八一	二七、九、二二、〇	(三) 檢察官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時如認原告人偽造證據者得聲請再議
二四〇	一七八一	二七、九、二二、〇	第一審判決以上訴其程序顯不合法者得聲請再議
二四〇	一七八一	二七、九、二二、〇	無效問題應於判決前內敘明以免誤會
二四〇	一七八一	二七、九、二二、〇	(一) 自訴人撤回自訴後不得再行起訴
二四〇	一七八一	二七、九、二二、〇	刑罰法第六條第四款所稱之案件包括民事事已未起訴兩種情形而言已起訴者在刑事審判中亦得停止審判但均係停止並非停止
二九三	一九四六	二八五、九四、一九〇	(一) 自訴人經檢察官核辦後其訴狀應在刑罰法第六條第四款所稱之案件內
二九四	一六六七	二六、五、一四、〇	狀自應諭知無誤
二九五	一六六七	二六、五、一四、〇	事後復行自訴可依法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
二九五	一六六七	二六、五、一四、〇	(二) 自訴人提出自訴時應將自訴狀及證據送交法院補正或視為自訴

六四四 五二五、九、三八、七
三二四
六四四 五二五、九、三八、七
三二四

五五四 二六五、二〇、三三、

五五六 二二五、二〇、二五、

五六三 二二五、一〇、一五、

五七三 二二五、一一、一七、

五七四 二二五、一二、一七、

六〇 二二五、一二、二二、

六一六 二二六、二二、二六、

六一〇 二二六、二二、二六、

六六七 二二六、二五、三四、

七〇二 二二六、二七、二四、

一七二 二二七、二四、二九、

一七四 二二七、二七、二、

一八二 二二七、二八、八、

一八四 二二八、〇、二、八、

一八五 二二八、〇、二、七、

關於國家法益中兼有侵個人法益之故意被
告人自可提起自訴
三二四
關於國家法益中兼有侵個人法益之故意被
告人自可提起自訴
三二四

關於公共危險案仍如不得提起自訴
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
三二四

關於公共危險案仍如不得提起自訴
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
三二四

關於公共危險案仍如不得提起自訴
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
三二四

關於公共危險案仍如不得提起自訴
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
三二四

關於公共危險案仍如不得提起自訴
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
三二四

關於公共危險案仍如不得提起自訴
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
三二四

關於公共危險案仍如不得提起自訴
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
三二四

關於公共危險案仍如不得提起自訴
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
三二四

關於公共危險案仍如不得提起自訴
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
三二四

一九一九	二八、一〇、三、	族公非法人其財產經管人對於該財產加害者不得提起自訴
三二二	一三八、二四、一〇、二五、	以言詞向檢察官聲請移送自訴自非合法程加具有自訴狀並移送法院即應依法受理
一四五三	二五、三、二〇、	第一審誤以商號為刑事被告判處刑罰判決者為無效
三三三	一六八五、二六、六、八、	南號對於該判決上其程序顯不合法自應駁回惟案涉原判撤銷問題應於判決書內敘明以免誤會
一八四四	二八、二、八、	刑訴法第二二二條所稱直系尊親屬係包括直系血親尊親屬及直系姻親尊親屬而言
一九二五	二八、九、二三、	(三之二)戊自訴其妻已與庚通姦或共同傷者依告訴不可分原則應併予不受理
三二五	三二八、二四、一〇、二五、	繼母嫡母及衣舊法立嗣者所得之母均為直系尊親屬其子女對之提起自訴應不受理
三二六	一七五六、二七、七、二七、	以言詞向檢察官聲請移送自訴自非合法但如具有自訴狀并經移送法院應即依法受理
三二五	一八四四、二八、二、八、	甲乙互毆傷甲告訴而乙自訴既非同案併應分別辦理
三二七	一三三、二四、九、二八、	(一)被傷人自訴在判決前死亡應由法院勘驗就其死亡
一三八八	二五、一、一〇、	(二)與傷有無因果關係分別通知檢察官担高訴或逕行自訴
一三九三	二五、一、三〇、	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撤回自訴
一五七五	二五、二、〇、七、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判結後始知不必另作判決
一六三五	二六、二、二三、	(一)自訴人依法撤回自訴時應由書記官將撤回自訴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加以判決
一八〇五	二七、一、三、	(二)自訴人狀請撤回自訴而不合於刑訴法規定者顯屬違
三三四	二七、一、三、	刑訴法第三一七條就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限制自訴人不得於第一審判結後始知不必另作判決
		自訴倘經結案後撤回自訴則自訴人雖就此種之提起准其撤回由書記官通知被告無須製作判決書
		(一)自訴人撤回自訴除依法不得撤回外祇須由書記官將撤回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另加裁判
		以他人檢舉提起自訴未裁判因傷死亡經驗明屬實者法院應通知檢察官担當訴訟並可就自訴事實所發生之結果而為判決

二二八〇 三〇、四、六、八、

二八四四 二八、二九、二八、
被傷害人自訴在未判決前死亡應由法院勘驗就其死
與傷者無因果關係分別通知檢察官担當訴訟或逕行
判決

三三六 三三〇、二四、〇、八、
犯罪被告人無行為能力或提起自訴者非被害人應論
人知不受罪之判決
自訴人如無行為能力或法應論知不受罪之判決並將判
決書送達檢察官依法辦理
三三八 一四五七 二五、三〇、一〇、
案詳司法之縣政府過提也自訴案件有刑訴法第二二六
條第三三五條第二九五條第 款情形者得逕依公訴程
序辦理

三二六 一四八二 二五、四、二〇、
將甲丙先後被傷自傷各別犯罪甲丙連名提出自訴
後因甲無行為能力而由法院就該部分論知不受理之
判決至丙之自訴如別無不合法原因仍應予以受理
三二六 一五七四 二五、二〇、二七、
牽連案件如有部分不得自訴者應就該部分為不受
理之判決其他部分仍應依法審判
四七五 一六四一 二六、二、二七、
民事事件具狀人誤用刑狀自訴其後 明係誤遞或誤用
者應將原狀遞送民庭毋庸論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七五四 二七、一七、二七、
三之二 或自訴其妻已與庚通姦或共傷害者依告則
不可分案則應併予不受理
一八四四 二八、二、八、
被傷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提起自訴應論知不
受理
一八五四 二八、二〇、二七、

三二八 一四六八 二五、四、二三、
自訴案件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當判錯誤之判決書後
依自訴程序所得證據已足認定依法應不起訴處分或
無庸證明即與刑事訴訟法第三二八條第二項後段
之規定不合而該段所請應提起公訴者尚須經過偵查
程序故與同法第二三〇條之情形亦不相同
一六七一 二六、五、一四、
刑訴法第三二八條所稱之該管檢察官指指受理自訴
法院加配置之檢察官而言
一八四四 二八、二、八、
檢察官接受自訴案件不受理或當判錯誤之判決認為
應另行告訴
四應提出公訴者得隨時偵查即使無告訴乃論之罪亦毋
須另行告訴
三三〇 一五六二 二五、一〇、一五、
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案件之被告交得對於自訴人提起
自訴之反訴

一五六四 二五、一〇、一六、
自訴案件之被告對自訴人得提起反訴之反訴
一六四一 二六、二、二七、
被 告 人 得 提 起 自 訴 反 訴 適 用 自 訴 規 定 對 於 自 訴 人
亦 得 提 起 自 訴 之 反 訴

三三六	一九三八	二六六	二二二四	(一) 被告就其入所提起時，不得對其代理人提出反訴。除法律有處罰法令時，得對其代理人提出反訴。
三三五	一四六八	二五、四、三	(二)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三四一	一九三〇	一八、一〇、三	(三)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三四〇	二六六八	二六、五、一四	(四)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三四六	一三六三	二四、一、二六	(五)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三五五	一三三三	二四、一〇、二五	(六)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三六一	一三四一	二五、一、二〇	(七)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三二九	二七、五、三〇	(八)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一四七	二八、二、一三	(九)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一五九	二八、三、一三	(一〇)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二八〇	三〇、五、六	(一一)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一) 被告就其入所提起時，不得對其代理人提出反訴。除法律有處罰法令時，得對其代理人提出反訴。

(二)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三)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四)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五)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六)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七)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八)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九)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一〇)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一一) 移送案件經法院依法規，由檢察官同時通知移送法院，則移送法院應即行偵查。

三六三	一三一七	二四、一〇、五、	被告所在不明將傳單用公示送達係屬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第二審得逕行判決
三九五	一三五五	二四、一一、二二、	(四)關於違反印花之裁定原發覺機關得呈請抗告
三九七	一九五五	二九、一、二六、	(五)關於違反印花稅法之裁定檢察官如認爲違法亦得提出抗告
三九七	一八七一	二八、三、二五、	(二)刑罰第六一條規定案罪經第一審裁定開始執行應受本條之限制
三九七	二一五八	三〇、三、二、	(一)刑罰第六一條規定案罪經第一審裁定開始執行應受本條之限制
四〇八	一九〇四	二八、七、二〇、	(一)不服縣檢察官檢察職務所爲之強制處分應向該縣(直接上級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如有不能裁定情形則送由(二)刑罰第六一條規定案罪經第一審裁定開始執行應受本條之限制
四一三	一六四一	二六、二、二七、	(三)訴訟法第二三九條第一項規定與同法第四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其情形不同
四一五	一八九九	二八、七、二八、	(一)刑罰第六條之罪者應判決確定後發見新證據依(二)刑罰第六條之罪者應判決確定後發見新證據依(三)刑罰第六條之罪者應判決確定後發見新證據依
四一九	一四〇六	二五、二、六、	(一)刑罰第六條之罪者應判決確定後發見新證據依(二)刑罰第六條之罪者應判決確定後發見新證據依(三)刑罰第六條之罪者應判決確定後發見新證據依
四三四	二六六八	二六、五、二四、	(一)刑罰第六條之罪者應判決確定後發見新證據依(二)刑罰第六條之罪者應判決確定後發見新證據依(三)刑罰第六條之罪者應判決確定後發見新證據依
四三五	二二二五	三〇、一、三三、	(一)刑罰第六條之罪者應判決確定後發見新證據依(二)刑罰第六條之罪者應判決確定後發見新證據依(三)刑罰第六條之罪者應判決確定後發見新證據依

四四〇	一六〇三、二五、二二、二五、	第一審判決經撤銷後如重見第一審檢察官亦提起上訴自應一併審理
一七四五	二七、七、二二、	宣告刑經非罪上訴判決將原判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其罪宣告之緩刑期間仍屬有效至緩刑期內更因他案受有徒刑宣告應經裁定撤銷緩刑後方能合併執行
二〇九〇	二九、二二、二九、	槍奪案件執行中發見應由軍事機關審判經非罪上訴判決將原判決撤銷論知不受罪自當移送軍事機關審判
四七四	一五〇、二五、六、五、	毛銷火礮不能認為刑法上之爆裂物法院受非查獲私運罪金應以裁定執行之如有不服當舉人及原舉發之機關確鑿機關許抗告至於罰金之執行可查照刑事訴訟法辦理
一七二一	二六、二〇、二九、	就受刑人遺產執行罰金經減價拍賣無人承買應再行減價或以職權決定委人管理
二八八六	二八、二五、二四、	罰金罰鍰之執行得由檢察官囑託民事執行處為之若需之特別費用可從補訂民事執行法第三四條辦理若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提出異議之訴得以原囑託之機關為被告
四七四 (刑七五)	二六八、三〇、三、二六、	本條本條之執行雖由檢察官囑託民事執行處為之(三)自應仍由檢察官準用執行民事裁判法令兼行
四八〇	一七四五、二七、七、二二、	宣告刑經非罪上訴判決將原判撤銷其罪宣告之緩刑期間仍屬有效至緩刑期內更因他案受有徒刑宣告應經裁定撤銷緩刑後方能合併執行
四八一	一三〇四、二四、七、二九、	(一)數罪併罰之裁判確定後有一罪免其執行應聲明該法院更定其刑若僅餘一罪則其執行應由該法院
一五七一	二五、一、一七、	刑罰法第八一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專指有審判事實職權之一二罪事實而言
一八四六	二八、二、二三、	某甲犯盜案二罪由子丑兩法院分別判決子法院判決在先雖確定在丑法院判決確定之後仍由丑法院裁定其執行刑如子法院亦以此裁定當然無效
一九一四	二八、九、一三、	所犯丑罪在子罪確定前如兩罪有刑罰法執行併罰情形而又先後確定者應由檢察官發給確定其應執行之刑將在子罪裁判確定後所犯寅罪之刑與子丑兩罪所定之執行刑合併執行
四八五	二四、一〇、八、	友舊刑法宣示之監禁處分不受新刑法第八七條第三項期間之限制惟認無權執行之必要時可由檢察官聲請裁定

					假釋被檢後其在假釋中所付之保釋管束當然消滅
	四八六	一三五〇	二四、二二、三二、		(一) 訓誡方式由檢察官斟酌情形以言詞或書面行之
	四九一	一六四二	二六、二、二七、		在刑事審判前以民事起訴不能認為附帶民訴經刑庭移送民庭後仍應令其繼續審判費用
	四九二	一一八一	二三、二二、三一、		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現無遺產可供執行
	四九四	三三三	二四、一二、五、		附帶民訴移送民庭案件之免納審判費不包括上訴審在
		一五七八	二五、一一、二〇、		(一) 附帶民訴由刑庭移送民庭後應由民訴法官審判若被告人在逃亡其中中止訴訟程序中裁定有可以銷情形時民庭應予以免銷
		一九五二	二九、一、一三、		附帶民訴在第二審移送民事庭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應當事人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一九八四	二九、四、一八、		(一) 當事人專對於附帶民訴提出上訴應由上訴法院以裁
	五〇二	二一八四	三〇、五、二〇、		附帶民訴移送民庭後其其上期間準用關於刑訴法規定
	五〇七	一六〇一	二五、一二、二二、		不到庭者自為認行判決
		一六六四	二六、五、三、		(三) 附帶民訴因刑事判決知罪等情形被駁回者既未經實體上審判得另行提民訴
	五〇八	一三七三	二四、一二、五、		刑訴法第五〇七條第二項規定係專指有合法之上訴言
		一五〇九	二五、六、六、		如刑事上訴不合法被駁回者應將附帶民訴一併駁回
		一八五三	二八、二、二五、		附帶民訴移送民庭案件之免納審判費不包括上訴審在內
	五一五	一九八四	二九、四、一八、		移送之附帶民訴案件免納審判費用應以審為限其上訴仍應繳納訟費
	五一六	一九八四	二九、四、一八、		刑訴法所謂附帶民訴移送民庭案件免納審判費用係指被移送之本級審而言不以第一審為限
		一六八三	二六、六、〇八、		(一) 當事人專對於附帶民訴提出上訴應由上訴法院以裁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三				(二) 刑事訴訟法規定附帶民訴判決基礎之刑罰判決(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有礙再審之新
舊刑事訴訟法	一	一一七六	三三、二二、三一、		刑事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之限制如第一審裁判在法院繼續施行前應適用舊刑訴法規定
					軍人犯罪在執行中復犯刑罰法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所科罪刑除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外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二四三 (二四四)	一一八九	二四、一、二、一、	(一) 連續犯屬於同一事件一部分經檢察官起訴判決確定後其續發之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四三條第二款及(第二四四條第一款)規定應不另起訴
	一二四四	二四、三、一九、	(一) 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告訴人合法表示撤回即生效力
二四八	一一七八	二三、一二、三一、	(二) 再行起訴或請求檢察官為不詳訴處分後仍有聲請之權
	一一六二	二四、四、二四、	(三) 請求提起告訴之人及逾時聲請再行起訴之聲請人於受不詳訴處分後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行起訴其聲請理由仍應將該案卷呈送原檢察官核辦
	二五〇	一二四四	(四) 又覆請再行起訴原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二四八條二(兩項)辦理
	二五八	一二四三	(一) 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告訴人合法表示撤回即生效力
二八三	一二八八	二四、六、一〇、	(二) 再行起訴或請求檢察官為不詳訴處分後仍有聲請理由以駁回
三〇八	一二八六	二四、六、一〇、	公安局長偵查犯罪其訊問筆錄非依法定方式制作者其證據力自可酌量取舍
三一三	一一〇三	二三、九、三、	檢察官援用地方檢察廳第一審審判開始後改引初級管轄法條處罰不得認為變更起訴管轄
三一〇	一二六一	二四、四、二四、	(一) 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三條第二項規定專限於民事裁判(不包括行政處分在內)
三四三	一二四三	二四、三、一九、	(二) 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律判決得就已起訴之行為而變更之
三四七	一一〇〇	二三、八、一一、	自訴書狀備列被告年齡與特種不能適用違背規定為理由予以駁回
三五六	一二〇二	二四、一、一四、	自訴人委託代理人出庭雖本人送傳不到應根據代理人之陳述判決不能以撤回自訴論
三五八	一一五三	二三、一二、六、	對於初級管轄之自訴事件提起再行起訴仍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其判決後提起上訴應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

				一八四	二三、一二、三一、	(二)下級檢察官認上級法院判決違法得呈請上級檢察官提起上訴
			三六七	一二七三	二四、五、一八、	原檢察官上訴理由與判決內容無涉者第二審檢察官得撤回上訴
			三七五	一二七六	二四、五、二一、	(一)縣判既僅引欺詐法條判處被告罪刑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如認與偽造公文書有方法結果關係可撤銷縣判自應判決
			三八五	一一八四	二三、一二、三一、	(一)甲被告屬初級管轄乙被告屬地方管轄如初級法院併一案判決甲上於地方法院應銷原判自應第一審判決乙未上訴應適用非常上程序救濟
			一一九二	二四、一、一一、		併合論罪案件經上訴審全部裁判主文內一部分未明白官示與漏判有異應以非常上訴救濟
			一一九三	二四、一、一一、		高等法院所為發回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用見案件之牽連部分所致屬事實問題非法律上見解地方法院不受其拘束
			三八五	一二七六	二四、五、二一、	(二)附訴法第三八五條所稱第一審審判權兼包事物與土地管轄在內
			三八六	一一五三	二三、一二、六、	第一審檢察官對於第二審之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三八七	一一八六	二四、一、四、	第二審判決既認被告犯罪輕微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認爲引共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七條限制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四一五	一二八九	二四、六、一〇、	停止羈押之裁定應送達於檢察官檢察官抗告至抗告應否停止執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二條之規定
			四二〇	一一九二	二四、一、一一、	併合論罪案件經上訴審全部裁判主文內一部分未明白官示與漏判有異以非常上訴救濟
			四三三	一一二二	二四、一、一九、	初處罰金刑事案件爲被告利益起見而提起非常上訴者無停止執行罰之效力
			四四二	一二七二	二四、五、一八、	除被告自白犯罪事實外核與刑訴法第四四二條規定不合者不得提起再審
			四四八	一一八九	二四、一、一一、	(二)再審裁定前應否停止執行檢察官有斟酌之權
			五〇六	一一〇三	二四、一、一四、	(二)附帶民訴廢棄時不照獨立民訴征收費用
大赦條例	二	一四〇〇	二五、一、三〇、			刑罰條例

刑罰條例
 刑罰條例第二項及第八〇條第二項所定分數以爲量
 刑罰條例第二項及第八〇條第二項所定分數以爲量
 刑罰條例第二項及第八〇條第二項所定分數以爲量
 刑罰條例第二項及第八〇條第二項所定分數以爲量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七	二二六九	二四、五、三三、	勸諭區內軍法官之縣長有以刑律制審刑危 民國案 件之權自係危 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特別規定 縣府臨時法庭對於被害危 民國部份論知無罪則屬於 殺人等罪部份無關係如併予判決即屬無效仍應 由第一審按照通常程序另行審判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二一	一五一九 一七九八	二五、六、二五、 二七、一〇、二一、	(一)危害民國案件依法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者得聲請再審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所謂他有效方法凡武力以外之方 法在當時情形足以制止或排除者皆屬之 本辦法第二條所謂於必要時係指該條所列犯罪 足認有發生之虞或已發生或於逮捕時有抗拒等類 情事至依武力或他有效方法或克制止或排除抗拒 而言至所謂其他有效方法之意義應參照院字第一七九 八號解釋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三二	二二五一	三〇、三、一一、	本條之罪係指以妨害抗戰之意圖對於後方之安寧秩序 為擾亂而非出於妨害抗戰之意圖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 名外尚難論以本條之罪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七	二一九七	三〇、六、一七、	(三)立其範圍自不同軍令符號臂章非重要軍用物 品攜帶逃亡者不成立本條之罪 軍人持槍強取貨款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罪 如在戰時依本條處斷
	一〇	二〇九九	二九、一二、一一、	本條所謂軍實係指充實軍用一切物品而言
	一一	二〇六二	二九、九、一五、	軍人或有特定關係或身份之公務員以軍用 軍裝運寄 貨圖利或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若是項 軍屬於其主管或 監督之職務而有上開行為者應分別依法治罪
	一二	一八六七	二八、三、一八、	軍人或有特定關係或身份之公務員以軍用 軍裝運寄 貨圖利或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若是項 軍屬於其主管或 監督之職務而有上開行為者應分別依法治罪
	一六	二一〇一	二九、一二、一一、	軍人或有特定關係或身份之公務員以軍用 軍裝運寄 貨圖利或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若是項 軍屬於其主管或 監督之職務而有上開行為者應分別依法治罪
陸海空軍刑法	一	二二九四	三〇、六、一〇、	排長率班 擄拾漂流物 已有經物主索還設詞拒絕 並命班 變賣得價者應以侵 漂流物處斷班長應諭以 共同正犯
	一一五〇	二二三、一二、四、		(一)強迫人民當兵應依刑法第三一八條或三一六條處斷 (八)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為兵應依刑法第一六三 條處斷
	五	一九七九	二九、四、二三、	軍事參議院之參議 或現役軍官或在部 隊服軍人勤 務人員均為陸海空軍軍人如為普通刑事事被 抗戰期 內法院無審判權

六	一一〇四	二四、一、一四、	義勇隊係民衆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視為軍人
	一四四七	二五、四、一八、	義勇鎗兵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各縣市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除性質自應視同陸軍軍人
	一九八三	二九、四、一七、	軍政部軍務司准尉司書應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二二四二	三〇、三、一、	國民兵團自衛隊後備隊及區團團長隊隊長隊附隊兵均應視同軍人如犯普通刑法罪應照軍法審判至常預隊預備隊隊長隊兵犯普通刑法罪應照何機關審判已有解釋
	二二四三	三〇、三、六、	(參照院字第二〇四〇號解釋) 軍隊黨部專任幹事不得視同現役軍人至各機關之司書辦事仍屬刑法所稱之公務員
	二二五四	三〇、三、一、	後方之稅警隊長警察局長將所在地點保主任保長團丁等編成之防空指揮部警備處其隊長團丁等除原有軍人身分或原職具有公務員資格外不能認為軍人或公務員
八	一三三三	二四、一、一、	軍委會委員長行營公路處請認爲軍屬
一四	一一〇一	二三、九、三、	(一) 陸海空軍刑罰第一四條之多乘共同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二條之多乘集合須先有集合之行爲第六條第一七條之聚衆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乘有隨時可增加之狀況第八四條之結夥指僅結集特定之人第四第五第一三軍之聚黨指同夥黨羽而言
四〇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二) 缺額不報即構成陸海空軍刑罰法第四〇條之罪不須另具別項附件
	二〇九九	二九、一二、一、	(一) 陸海空軍缺額不報罪之成立以其明知缺額而故意不報者爲要件
四四	一一〇一	二三、九、三、	(三) 陸海空軍刑罰法第四四條之以浮報論應依同法第四一條科罰
四五	一一五〇	二三、一二、四、	(三)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不論已領未領均應依海空軍刑罰法第四五條處罰
四六	一九六一	二九、二、一二、	盜用軍用艦船飛機車輛證明文件運送鴉片或其代用品不能依本條論科
四七	一一〇一	二三、九、三、	(四) 陸海空軍刑罰法第四七條第二項之包庇應該括製造運輸販賣三項
四九	一一〇一	二三、九、三、	(一) 海空軍刑罰法所稱軍中指動員後或戰時編製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而言所稱敵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

六一	二二四四、三〇、三、六、	凡以不正語言或動作希圖挑引婦女性慾之衝動者均屬
六四	二五〇、二三、三二、四、	凡以不正語言或動作希圖挑引婦女性慾之衝動者均屬
(各條)	一九八一、二九、四、一五、	陸海空軍刑法上之懲罰其最低限度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
七二	一一五〇、二三、一二、四、	(五)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二條係指多乘集合為暴行脅迫不合於司法第六六至七一條之情形而言
七七	一一五〇、二三、一二、四、	(六)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盜械彈而不實或未實者應依同法第八五條論科
七八	一一〇一、二三、九、三、	(五)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八條之軍用品凡供給軍用之物均包括在內
	二六五、三〇、三、一七、	別犯行是否不在作戰期內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或本法處斷
八一	一一五〇、二三、一二、四、	(九) 軍人犯搶奪陸海空軍刑法第十章既無奪權規定自不得視為奪公權
八三	二〇六二、二九、九、一二、	軍人持槍強取貨款應成立本條之罪如戰時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處斷
六四	一八三九、二八、一、一四、	陸海空軍刑法在軍人犯罪間應較一般刑罰法令優先適用惟其後一般法令因修改之刑更較重者自應適用加重之規定故軍人吸食鴉片依禁烟禁毒治罪各條例處斷至結夥搶劫與懲治盜匪辦法所定刑相等應仍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
八五	一一五〇、二三、一二、四、	(六) 陸海空軍刑法第七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盜械彈而不實或未實者應依同法第八五條論科
	一一二二、三〇、一、三〇、	士兵隨連長押運軍馬及合作社所購物品中途竊取衣服等物者應依本法本條處斷
九二	一一五〇、二三、一二、四、	(七) 口頭冒尤軍官發辦軍事自當以陸海空軍刑法第九二條之懲罰為準消氣論
九三	一七六一、二七、七、三〇、	(六) 計算逃亡既逾期內之標準海空軍刑法第九二條既有特別規定自不適用民法規則第一二〇條第二項
	八、一、	(七) 軍人無逃亡之犯意在服務時間不請假而私自外出逾三二日回隊者不在服務時間不請假而私自外出逾數小時回隊者尚不得以逃亡論
二〇九九	二九、一二、一一、	(五) 海空軍離去職役罪應以無正當事故而故意離去職役即應成立

九五	一一〇一	二三、九、三、	(六) 捕槍械逃亡不問槍械所屬何人及攜帶或盜公款逃亡者均應依海空軍刑法第九條處罰
一七七〇	二七、八、三一、		(海空軍刑法第九條第二款關於軍人在戰地城捕帶兵器者其攜帶要物無妨去職後者該項三日前規定則不問其攜帶在何日均應依該條處斷(變更院字第二九八號解釋)
二〇二〇	二九、六、一八、		團附乘間攜槍潛逃應構成攜帶槍械逃亡
二〇四四	二九、八、三、		士兵取該管長官符號等項帶逃亡除構成其犯外並應犯本條其攜帶本人符號逃亡者亦同條但攜著本人服裝逃亡者祇應成立普通逃亡
一〇四	一九〇六、二八、七、二九、		師部各表冊文件是否稱爲軍用物品應以其適用之法條係屬如何規定及其效用如何以爲斷
海空軍審判法	一一〇一	九、三、	(七) 軍人犯罪關於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海空軍審判法既無規定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九條辦理
一八三八	二八、一、二二、		(一) 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如戰時編製關於普通刑法條件官長與士兵營期間觸犯者應依刑法第九條兵停後在鄉觸犯者應依刑法第九條兵停後在鄉觸犯者應依刑法第九條人民向衛隊之官佐丁夫犯罪及違法失職不問平時戰時均不依海空軍刑法審判
一八七〇	二八、三、二一、		縣兵役科長因辦理役政發生犯罪應依普通法院審判
二〇三八	二九、七、二四、		縣長因兼理軍法而發生普通刑事犯罪行為仍應行法院審判
二〇三九	二九、七、二六、		預備隊隊兵如犯普通刑法罪應照普通法院審判其長官若係保甲長兼任者亦同
二〇四〇	二九、七、二六、		軍人包庇奸商販運禁運物品或藏貨者係此種奸商之共犯並依禁運物資法第六條查禁藏貨條例第一四條分別論科由軍法機關審判
二〇五三	二九、八、二二、		非軍人與軍人共犯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條以外之罪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
二〇九四	二九、一一、二五、		國民兵團衛隊後備及區鄉(鎮)保隊隊長隊附隊兵均應視同軍人如犯普通刑法罪應照軍法審判至常備隊預備隊團衛隊兵犯普通刑法罪應照何機關審判已有解釋(參照院字第二〇四〇號解釋)
一一四二	三〇、三、一、		軍人犯罪在執行中復犯刑罰完畢外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一一七六	二三、二、三一、		科非刑除前訂在監軍監獄執行完畢外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

抗戰期間軍人軍法以外之罪暫照海空軍審判法辦理	二二五五、二四、四、一〇、二二八〇、二四、五、二八、一七六一、二七、七、三〇、一三六〇、二四、一一、二四、一九七九、二九、四、一三、	臨陣被敵擊散回籍之軍人不能認為脫離軍籍如有犯罪應歸軍法審判 被裁士兵如已奉長官令准雖未繳除服裝亦視為脫離軍籍 五) 士兵逃亡後必經該管長官呈請頂補方應認為脫離軍籍 刺匪軍內軍事機關審判之盜匪案件受刑人得依海空軍審判法呈請覆審 軍事參議院之參議或現役軍官或在部家屬軍人勤務人員均為海空軍軍人如為普通刑事被告在抗戰期間內法院無審判權 國民兵團部所屬官佐士兵私縱壯丁逃亡應視是否辦理本條例本條第一項後段所載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員係屬特別規定不待被害人請求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追還並應於刑事判決主文內一併諭知至此項判決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該項財物如被害人於審判中已表示拋棄其請求權時可不為追還之裁判 國民兵團自衛隊士兵私逃不成立本條例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罪其他法令對此亦無罪明文應不為罪 甲男於徵集後入營前因乙丙女對於依法執行徵調職務之公務員實施暴力抗拒致甲乘間脫逃者則甲以觸犯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論罪乙丙構成刑法罪 出財使人頂替兵役及得財頂替者違反兵役一治罪條例已定有處罰明文
妨礙兵役治罪條例	四 二〇五二、二九、八、二二、八 二二八一、三〇、五、一四、	(二) 使人頂替兵役之人包括第三人在內 教唆或幫助逃避兵役應適用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二九條第三十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各本條規定論科 免除常備兵役之獨子係指其無同父兄弟者言
違反兵役治罪條例	一一二 二二四九、三〇、三、八、五 一八八七、二八、五、二六、六 一八三一、二七、一一、三一、一八三八、二八、一、二三、一七五二、二七、七、二七、	依合作社法及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合作社為私法人之一種其職員不得認為本條例所稱主任官公事務人員許止緩按 保甲長雖由居民推充亦屬本條例或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惟非公務員懲戒法上所稱之公務員 (一) 軍人或公務員在作戰期間前本條例之罪至本條例公布後始行裁判者仍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兵役法證行暫行條例	二九 一七四〇、二七、六、一四、三〇 二一九二、三〇、六、三、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一 一一九四〇、二八、一一、三〇、二〇九四、二九、一一、二五、	

	八一	二一六一	普通人民與軍人或公務員共本條例所稱之盜賣劫索 特別法取之舞弊等情普通人民既可成立刑罰法應受 利以通常之刑其應科通常之時除依特別法應受 事裁罰者外軍法機關應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其他 有檢察權之官署依法辦理 縣國民兵團所屬之隊部教練員不能視同軍人惟由 為公務員至保書記亦屬公務員其同端索罪應由 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
	二一	二一六七	三〇、三、二五、
	二	二一四〇	三〇、二、二四、
		二一六五	三〇、三、一七、
	三	一九七七	二九、四、二二、
		一九八七	二九、四、二六、
		一九九〇	二九、四、二七、
		二〇七〇	二九、一〇、三三、
		二〇〇一	二九、二二、一一、
		二二二三	三〇、一、三〇、
		二二三三	三〇、二、一四、
<p>(一) 計口公賣之食鹽如尚未移購國有者即難認為公有物</p> <p>甲縣銀行受乙縣縣委委託代辦乙縣縣庫未得乙縣允許中 途他售如該銀行承辦之職員身分所存之鹽又屬公有 物時應成立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之罪否則祇能 分別情形適用法律處罰</p> <p>下級機關主管人員對於職務上應辦米糧先以私款買 進應照後進者應依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款第一項 及刑法第二一六條二一三條五條處罰</p> <p>(二) 下級公務員因出差自向人民徵收應得費其監督 長官令提成入己除另有其他情形應成立其他 名外尚不構成本條例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條 第一項之罪</p> <p>代辦郵政如因私人委託於收到匯款後將匯款侵佔 或法侵佔若已開匯票將匯款占成應成立本條例侵佔 公有財物罪</p> <p>軍人或特定關係或身分之公務員以軍用車裝運客 貨圖利或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若係軍用車其主管或 監督之事務而有上開行為者應分別依法治罪</p>			

憲治漢奸條例	二	一八九一	二八、六、二九、
		一九四一	二八、一二、七、
		一九四二	二八、一二、七、
		一九七八	二九、四、一五、
		二〇一三	二九、六、五、
		二〇四二	二九、八、一、
		一八九三	二八、七、五、
	三	一九七二	二九、三、三〇、
		一九六六	二九、三、五、
	七		
		一八四〇	二八、二、二、
	一一九		

追繳案之款共銀應負運帶責任其未經獲案者得由到案他共負担

郵政代辦人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於抗戰期內如就其職務上所發售之郵票浮收郵資國利應由軍法機關審判之

人民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本條例之罪應併依本條例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

各級軍法會審機關因基於本條例本條特別付與審判權在作戰期內對於非軍人與軍人共犯本條例之罪應由軍法審判案件予以受理自不受海空軍審判法不得審判

非軍人共犯之拘束

通謀偽軍偵察本軍軍情係本條第一款之幫助應依該條第一款及刑法第三十條處如更有洩漏或傳遞軍上密與叛徒情事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款處斷

在游擊區域警政人探聽私鹽消息或帶路捉拿私鹽及同車為敵偽帶路者應依本條七八兩款處斷

本條第五款所稱可充食糧之物品食鹽自包括在內

充任偽維持會及偽黨絲改進會職員者顯係一方通敵一方圖謀反抗本國應構成本條第一款之罪

充任偽警務稽征局號引主任職務者應依本條第一款之罪論處

充任偽職與在偽警衛隊受訓者均犯本條第一款圖謀反抗本國之罪

本條所謂包庇縱容漢奸罪中之罪不以該漢奸未就捕禁者為限警務或看守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漢奸或便利其脫逃如僅意在破壞公之拘束力而無助長其活動之故意者應依刑法第一六三條第一項處斷

他人充任漢奸如未虛構係犯本條例第二條何款之事實尚不能以本條論

(一)本條所謂陰謀須有二人以上之協議

(二)甲奉命向乙偵察伴以通敵相商乙不知其偽與之謀諷不成立犯犯罪

漢奸未獲案而沒收財產地方行政機關須經有委託權者委託始得執行其委託程序應以公文書行之至查封財產得由該行政機關呈准辦理

查禁敵貨條例	一四	一九九一	二九、四、二七、	人民於本條後段「或部隊」三字停止適用後向部隊控告他人爲漢奸者如該部隊亦無偵查該項犯罪之權自不成立本條例之告訴罪
查禁敵貨條例	一四	二〇五三	二九、八、三三、	軍人包庇奸商販運禁運物品或敵貨者係此種奸商之共犯應依禁運禁敵物品條例第六條與本條分別科刑由軍法機關審判
查禁敵貨條例	一三四	二一六四	三〇、三、一五、	本條例第一款所稱之銷貨係指有購施傳賣之行爲者而言如於禁購期間故置敵貨尙未實施傳賣即被查獲應依禁運禁敵物品條例第十三條處斷
禁運禁敵物品條例	六	二〇五三	二九、八、三三、	軍人包庇奸商販運禁運物品或敵貨者係此種奸商之共犯應依本條例第四條分別科刑由軍法機關審判
禁煙法	七	二二一三	三〇、一、一五、	禁運物品官兵圖利私運或包運往禁運區域雖非直接傳於敵人而係委託他人轉傳於敵人或知係向敵傳賣而爲包運合於教唆或幫助情形者應依本條之共犯科處否則法無論罪明文自不爲罪
禁煙法	七	二一九四	二四、一、一二、	禁煙法第七條之器具以專供吸食鴉片者爲限若僅製造或賣吸食紅丸之器具應不爲罪
禁煙法	七	一三六一	二四、二、二六、	製造專供吸食紅丸或施打嗎啡之器具不成立禁煙法第七條之罪禁煙法第一〇條有處罰明文仍應注意同條例第一八條第二項規定
禁煙法	一一	一一〇五	二四、一、一七、	有烟包送戒烟所施戒法或行政處分其判處之罰金刑不能以在所施戒日期折易計算
禁煙法	一三	一六〇六	二五、一二、二五、	身藏烟土圖供人吸食未交付前即被搜獲係意圖供人吸食鴉片罪而故有應適用禁煙法第十三條處罰
禁煙法	一五	一九六八	二九、三、三三、	甲以鴉片託乙介紹傳賣乙示另探將甲拘獲者甲應成立意圖傳賣而有鴉片之罪
禁煙法	一九六九	二九、三、三三、	私人未經請准而賣公膏者係成立賣鴉片之罪	
禁煙法	一九七一	二九、三、三〇、	運輸鴉片罪以知係違禁片而爲運輸爲成立要件其既遂未遂之區別以已否起運爲準	
禁煙法	二〇五一	二九、八、一一、	土膏行店發售私土私膏圖利傳給有照烟民屬行政處分範圍內給無照烟民應依禁煙法暫行條例賣鴉片罪	
禁煙法	二〇五一	二九、八、一九、	土膏行店以烟土供有照烟民吸食屬行政處分供照者吸食並供給場所及片圖利或禁煙法暫行條例第三條之罪至禁煙人員受賄縱容土膏行店犯本罪之罪依同條例第十三條一項科處如縱容土膏行店以烟土供有照烟民吸食適用刑法第一二二條處罰	

八	一九五七	二九、一、一七、	初犯吸煙經執行判決期滿強迫業已斷絕則其後再有吸食鴉片行爲自屬本條第三項之內犯
	一九七三	二九、四、六、	以毒具代吸鴉片應併合處罰
	一九九八	二九、五、一四、	再吸鴉片如經初犯會經令戒絕者應依本條第三項前段處斷與該確定判決所處之刑併執行之
	二〇七二	二九、一〇、一二、	吸食鴉片本動投戒絕後再行吸食經勒令戒絕後又吸食者應依本條第三項前段處罰
	二〇八八	二九、一一、一二、	甲吸鴉片投戒後並未再吸食仍吸食而係領照煙民自不處罰乙僅頂替復驗不成立罪若甲係無照煙民於投戒後繼續吸食應依分別依法處罰
九	二〇一五	二九、六、八、	領照煙民購買私膏吸食不成立犯罪其幫助犯除有本條例第六條情形外不處處罰
	二〇八八	二九、一一、一一、	甲吸鴉片投戒後並未再吸食而係領照煙民自不處罰乙頂替復驗不成立犯罪若甲係無照煙民於投戒後繼續吸食應依分別依法處罰
一〇	一六九九	二六、七、八、	單純告他人吸食鴉片不包在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普通司法警察縣政府刑庭名義而爲判決並上訴者法院亦有權糾正
	二〇五六	二九、九、二、	甲種器製乙唆令偽供誣告他人庇縱裁釋乙構成本條第一項無傷害他人意思分別依同條第二項或刑法第六八條處罰
一六	一七三二	二七、六、一〇、	犯在易服勞中又吸食鴉片係另犯罪與前犯無連續關係如備意圖吸食而持現行禁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相繼推應注意該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〇一〇	二九、五、二五、	意圖供修土製膏而持有含有鴉片成分之烟渣應成立本條例之罪
	二〇五一	二九、八、一九、	(一)運輸鴉片不能證明有運輸故意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應依本條例處罰
	一六〇六	二五、一二、二五、	助吸食鴉片而持有鴉片交付前即被搜獲係意圖供犯幫
	一七三三	二七、六、一〇、	意圖供吸食鴉片而持有鴉片或毒品如事犯在新禁禁兩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前應適用行爲時法律處罰即在禁禁兩例期內依該法第十三條論科在舊禁禁兩治罪暫行條例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p>一三三 一九三三 二八、一〇、二七、 二二〇六〇 二九、九、一二、 二〇〇三六 二九、七、二四、 一〇 一三六一、二四、一一、二六、</p>	<p>普通人民與保長共同偵查獲之鴉片並故縱其犯脫逃者應成立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共犯 醫院所售戒煙藥品經化驗呈嗎啡反應如確為戒煙必需即難論以販賣毒品之罪 對已販入之紅色毒丸或水浸復借條改造以便出售係牽連罪之一稱應從較重之製造毒長罪處斷 製造專供吸食紅白丸或施打嗎啡之器具不成立禁毒法第七條之罪雖禁毒治罪條例第一〇條有處罰明文仍應注意同條例第一八條第二項規定</p>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p>一六 一九七三 二九、四、六、 一八 二二六一 二四、一一、二六、 一〇 一七三三 二七、六、一〇、</p>	<p>以毒具代吸鴉片應併合處罰 製造專供吸食紅白丸或施打嗎啡之器具不成立禁毒法第七條之罪雖禁毒法罪條例第一零條有處罰明文仍應注意同條例第一二項規定 意圖供吸用而持有鴉片或毒品如事犯在新禁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前應適用行為時法律處罰即禁毒法第七條之罪 例期內依該法第十三條論科在舊禁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期內應不為罪</p>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p>二 一一一六 二三、一〇、一七、 一三 二〇五二 二九、八、一九、</p>	<p>案內金與他物事罰金合併時應各依其宣告之額與所定執行之類比例計算以求得案內金額 土膏行店兼售私土私膏圖利售給有照照民履行行政處(二)分範圍傳給無照私土私膏應依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片罪)科處</p>
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	<p>一三 二〇五二 二九、八、一九、</p>	<p>某甲侵入乙宅行劫因乙驚喊甲即墮乙身死乙米麵取去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罪</p>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p>三 一五六六 二五、一〇、三一、 一六九三 二六、六、一八、</p>	<p>結夥謀財殺人應構成本辦法上共同搶劫而故意殺人罪</p>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p>四 一五六一 二五、一〇、二五、 一八九五 一八、一七、一七、</p>	<p>據人意在劫贖雖被擄入逃回或未知生死而並未接贖款仍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之擄人罪既遂罪因而致人於死者依該法第四條第七項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卅日以前者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處斷至據人強實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定有處罰明文</p>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p>一八七七 二八、一四、二二、</p>	<p>本條第一款所謂結夥包括二人以上結夥在內</p>

私鹽罪法	一	一四一七	二五、二、一二、	鹽之私鹽	鹽既為不能替代食鹽之液體自不能視為私鹽治罪法
共贖贓人自首法	二	一五一九	二五、六、二五、	(二)共贖贓人自首在刑罪發覺後不得免除其刑	
江浙皖三省勦匪暫行條例	二二	一三六〇	二四、一一、二三、	勦匪區內軍機關係判盜案案件受刑人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呈請復讐	
	一	一三〇〇	二四、六、二七、	竊盜因脫免逮捕而傷害二人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但得按其情形予以酌減	
	一	一四四五	二六、三、二〇、	預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械字凡足以供暴行所用之器械皆是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	一二六一	二四、四、二四、	(一)既換取去即屬受有損失與以後搜得贓物與否無關於刑法第三七零條恐罪之既遂未遂以已否為交付標	
	一	一二〇〇	二九、一二、一一、	懲治盜匪條例所稱意圖詐財而留恐嚇者須其恐嚇事項合乎盜匪行為且其結果致人受有損者為限否則即屬刑法之已未遂犯或成立其罪如被恐嚇人銀錢	
	一	一二二六	三〇、二、四、	保長兼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及刑法上罪名而無牽連關係時應由法院先就有刑審判之部分受理判決後再將其餘部分移送軍法機關審判若所犯為牽連罪其中含有應以軍法機關審判之罪名者應由軍法機關審判	
	九	一七三〇	二七、六、四、	因爭土挾仇聚眾持械搶劫對方財物並放火燒燬房屋傷人生命自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之罪	
	八	二二一四	三〇、一〇、一六、	匪贓性質應依本辦法本條處斷	
	(九)	二二九五	三〇、六、一一、	人民自衛隊縱容部屬劫掠不報與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	
	五	一六二二	二六、一、二二、	財物價值包括刑法第三四六條第一項恐嚇罪	
	五	二二七二	三〇、四、一一、	劫取之未遂罪其犯罪如在本辦法施行後應由軍法機關審判	
	二二	二二一四	三〇、一、一六、	人民自衛隊縱容部屬劫掠不報與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包庇盜匪之規定相如該隊組織合於國防或有查緝盜匪職責性質並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處斷	

	二二二一八	三〇、一、二五、	偽造軍票機關公函持向食鹽公署購鹽轉售圖利應成立刑法第二一條二六條及三三九條第二項之罪並與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規定相當應依本法本條及刑法第五五條處罰
	一二二一五	二四、二、一八、	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私鹽罪者所有為限與刑法第六二條第一項後段意旨原無二致
	一二九八	二四、六、二七、	(一)販運不如法由鹽務官吏查禁為已足
	一六九四	二六、六、一八、	(二)沒收供犯私鹽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罪者所有為限庶不能為罪
私鹽輕微案之處罰章程	一四七八	二五、四、一八、	私鹽輕微案在鹽務緝私機關未予照章處罰送請法院究辦者法院應依私鹽輕微案之處罰章程之規定處罰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一二一七四	二〇、四、一二、	在敵人暴力控制之接近游擊區域設有關於卡或其他查禁條之規定辦理
	二二二三六	三〇、二、一七、	舊有制錢早經財政部禁止行使非本條例所稱之銅幣其單純收集銷毀之行應依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為罪
	一七六九	二七、八、三一、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所稱偽造變造之幣券包括銀幣
	一八六一	二八、三、一五、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罪須有行使之意思及收集之行為如具備此要件而又將其收集者行使或交付於他人行使仍應依該條項論科如不具備此要件祇能依刑法各條處罰
	一七九一	二七、二〇、一五、	意圖營利銷燬或私運銀幣如正在收買或收買後尙藏家內即被查獲則係銷燬或私運前之預備行為不成立未遂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二〇八	二九、一二、三一、	(一)與丑代售如丑明知收受代售應成立本條例之罪在刑法上不負偷漏關稅及裝運之責
	一七四八	二七、七、一五、	法院受理偷漏關稅案除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論罪科刑外不須兼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併科罰金
	一七四一	二七、六、一四、	關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之罪案件其得沒收之扣打物得依罰法第一四一條辦理

第七類 司法行政

關係法令條文	院字號	發布年月日	要旨	頁數
海關緝私條例	七	一四六七	二五、三、二七、 海關緝私條例規定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之時間無論船宅均應一律適用如認有現行違禁情形雖在日沒後日出前亦應施行	
	三〇	一六四三	二六、二、二七、 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係追繳稅款規定其因違犯罰條得再予處罰之行為雖在事後發覺者除追繳未納稅款外亦應適用罰法	
緝私條例	一	一二九八	二四、六、二七、 (一) 搬運不如法由鹽務官吏查禁為已足 (二) 沒收供犯私鹽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罪者所有為限	
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	八三	一二二五	二四、三、四、 (一) 廣東懲辦械鬥辦法第三條之焚殺以聚眾持械為要件若僅於他人械鬥時放火者祇成立刑法上普通放火罪 (二) 選清廣東懲辦械鬥辦法第八條訓示規定者除具備刑	
律師章程	二二	一二七五	二四、五、二〇、 律師在會任兼司或縣或承審員時應處理之案件應以參照該章程第二條第二款之限制該款所謂處理不	
	二四	二〇九六	二九、一一、二八、 縣政府對於律師公會無監督指揮之權	
	二二	一五七〇	二五、一一、一〇、 律師公會會長之選舉屬於私法關係會員就此提起確認無效之訴自非法所不許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	二二	一九二三	二八、九、二三、 (一) 依去高假釋或保外服役之監犯應准予保釋其遺具書(冊)仍照章程辦理	

第八類 行政法令

反省院條例	九	一一八七	二四、一、一一、	<p>(一) 反省院對於受反省處分之人發覺新罪證送交法院時仍應由檢察官偵查起訴溢區</p> <p>(二) 對於未經判定刑期之反省犯認為不能感化時應送該管法院審判所謂該管法院須查照刑訴法關於管轄之規定不以所在地法院為限</p>
		一三〇七	二四、八、二九、	

關係法令條文	院字號	發布年月日	要旨	頁數
行政執行法	一	一一四八	二二、一二、三、	
		一五九三	二五、一二、七、	
	二	二〇四三	二九、八、三、	
	四	一一〇七	二四、一、一八、	
		一一二九	二四、三、四、	
		二〇八六	二九、一一、二〇、	
國籍法	二	一一一一	二三、二〇、一一、	
		一五三六	二四、一一、三三、	

(一) 依行政執行法處罰後仍不為其行為時得再處罰

(二) 依行政執行法處罰後仍不為其行為時得再處罰

人民滯納稅捐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執行法辦理

不得逕就其財產強制執行

主管官署對於違反法定義務之人民應備案調查未為處分嗣後發覺其行為應予處罰者自得處罰若已為免議分則不得再處罰

外國女子為中國人之妻依國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當然取得中國國籍其未聲請內政部備案者僅應令其補正程序夫雖死而無喪失國籍原因仍得補行聲請

外國女子為中國人之妻其中國國籍如已合法取得不因離婚而喪失仍得補行聲請備案

	一八八〇、二八、四、二五、	外國人經其政府或母之中國人認知或中國人接收...
	一五二五、一三五、一〇、二、 八四、二八、二、一六、	外國人經其政府或母之中國人認知或中國人接收...
戶籍法	一七二七、二七、五、二八、 一七五、二七、七、二七、 一七四、二七、二、一四、	甲、因女子或嫁過之關係本法不備其以之本籍之規定...
剽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一六四四、一五五、一四、二〇、 一五八、一三、二二、一三、	甲、因女子或嫁過之關係本法不備其以之本籍之規定...
訴願法	一六四七、二六、三、二、 一六四、二六、一、 一六五九、二六、四、二九、 一六六、二六、四、二二、	甲、因女子或嫁過之關係本法不備其以之本籍之規定...
	一六九八、一六、七、五、 一七〇五、二六、八、二六、	甲、因女子或嫁過之關係本法不備其以之本籍之規定...
	一八七三、二八、四、一九、	甲、因女子或嫁過之關係本法不備其以之本籍之規定...
	二六二六、二五、一、二、 二六、二、一、	甲、因女子或嫁過之關係本法不備其以之本籍之規定...

六	二六六六	三六、五、八、	(一) 訴願法第八條所稱三個月包含再訴願決定期限在內 (二) 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兩個月出憲不同不得因此 疑再訴願決定期限為二個月
一〇	一八三三	二七、二九、一〇、	行政官署所為沒收金錢或罰金之處分如不俟處分確 定先行提其追原處分撤銷後該主管官如不能追回該款應 自行賠償不因其在撤銷任而可免
一一	二六二九	三六、三三、三五、	新事實指訴願確定後另發生與原處分原內不同之事實 現者若再訴願人於原處分撤銷確定後忽就原處分發 定之事實向官署向原處分官署仍可基於此表明作偽 之事實另為處分
十一	一三三〇	十三、一一、一九、	官署處分地方公產人民如出於公共意思或為其代表者 自可提起訴願
八	一三六五	三三、二二、一九、	(二) 包商制之局長不能認為公務員知因官署違法或不當 處分致受損害得提起訴願
	一三六八	二三、二二、二八、	院字六八八號解釋所謂另以處分並不得以改變土地原 狀為限如因劃分疆界致損害人民權利者即得提起訴願
	一三八五	二四、五、二九、	退休之公務員應發養老金若給與額及方法之請求 不被原官署為駁回處分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不得提起 訴願
	一三九九	二四、一〇、一六、	(二) 官署受理訴願認無理由時決定中文應用駁回字樣 地方官吏轉發益損費充贖贖應為處分不當不能構成 犯罪
	一三七七	二四、一三、一六、	商民向官署認包商稅保會應之契約精神因了署處分 致受損害除其性質確屬應由民事訴訟外不得提起 不服國民政府直轄各縣會考決定無從覆川新法第三 條之規定
二	一三五八	二三、二二、二七、	省政府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之件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為 之分與他名義分別定其訴願管轄
	一六五	二三、二二、一九、	(一) 縣政府遵奉省政府命令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縣政府 之處分
三	一六六	二三、二二、一九、	下級官署實施之處分雖用上級官署名義者仍認為下級 官署之處分
	一六七	二三、二二、一九、	縣政府遵奉實施之處分仍認為縣政府之處分
三二	一三六四	二四、一三、二九、	不服准准委員等之處分以呈請為訴願機關不服各 省建設廳水利行政之處分以省政府為訴願機關均以全 國經濟委員會為訴願機關

二	一四九〇	二五〇	三三〇	三三〇〇	因未盡限更正而為駁回之決定者訴願人如以未收 到更正通知不服應再行訴願或再行訴願官署自應更 撤銷決定後復受受理訴願官署自應更就訴願無理由 以決定
三	一一〇五	二二三	九、三	三	訴願法關於第三條等級比照之規定難認為包括不服國 民政府各級之處分在內
	一一八	二二三	一、二	三	不服國民政府直轄各縣縣官之決定無從適用訴願法第三 條之規定
	一二三	二四〇	二二五	三	縣教育委員會呈經教育廳會同訴願官署分府得為教育 局之處分人民如有不服向縣政府訴願縣政府得以決定 撤銷原處分
	一二九六	二四〇	六、二二	三	不服縣公所之處分依訴願法第三條管轄等級比照之規 定應向該直轄上級官署或縣政府撤銷
	一三五八	二四〇	二二五	三	公安局如係縣公安局之手續機關不服該分局處分 應向縣公安局訴願至分局之撤銷非獨立之機關其 訴願分應認屬分局之分
	一四三八	二五〇	二、二四	三	江漢五糧麻局於五糧及實地事項在鄂省境內者該項受 該省政府監督及指導人民不服應向該省政府訴願以 該省政府為機關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機關機關
五	一四一五	二五〇	二、二八	三	人民接到該分書後既於訴願期間內向原分官署聲明 異議難於再訴願則始行逾期逾期其均訴願為有理由 再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既未聲明決定之送達其提 出再訴願之期間應由知悉時起算何時知悉應查明之
	一四三〇	二五〇	二、二八	三	再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既未聲明決定之送達其提 出再訴願之期間應由知悉時起算何時知悉應查明之
八	一二八五	二四〇	一、二九	三	一被原官署駁回後無論是否受有權益不得提起 訴願
	一四三五	二五〇	二、二八	三	二官署受理訴願認為無理由時決定其文應用駁回字樣 訴願事非因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經作成決定書送達後 如訴願人另提受理之新事實請求受理不受理不必撤 銷決定
	一四五〇	二五〇	三、二〇	三	因未盡限更正而為駁回訴願之決定者訴願人如以未收 到更正通知不服應再行訴願或再行訴願官署自應更 撤銷決定後復受受理訴願官署自應更就訴願無理由 以決定
二六	一四六六	二五〇	三、二〇	三	內訴願決定對拘束原分及原決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 已訴願之事實業經決定者若另發生新事實當然得再 該官署另為一併備發現新證據原分及原決定官 署自仍應受其拘

<p>一五五七 二五、一〇、八、</p>	<p>訴願決定原由拘具舉處分或罰款官署之效力有礙 分原決定或再訴願官署於訴願之決定後發 見銷或再訴願官署之權利或利益並不受損害自可本其 行或再訴願官署之權利或利益並不受損害自可本其 行政機關之監督權之行使</p>
<p>一四四九 二五、三、六、</p>	<p>(一)政府明令將國營著作物列為公有財產者 其著作權不受其影響</p>
<p>一四七〇 二五、四、三、</p>	<p>已依法註冊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利益其內容雖 有增刪毋庸另行註冊惟須將樣本呈報備案</p>
<p>一三六六 二四、一一、三九、</p>	<p>(一)為該著作物所有權人者其著作權之期限應依該著作 人就該著作物於註冊後是否仍有何種利益之定之</p>
<p>四四九 二五、三、六、</p>	<p>(一)政府明令將國營著作物列為公有財產者 其著作權不受其影響</p>
<p>一三六六 二四、一一、三九、</p>	<p>(二)印行古人之著作物如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或 自他種權利行使後第六條之規定仍應適用</p>
<p>一四九四 二五、五、一二、</p>	<p>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均許其將原稿 或印之著作物雖得發行或再行發行但於註冊後仍將其 其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均許其將原稿 或印之著作物雖得發行或再行發行但於註冊後仍將其</p>
<p>一五二六 二五、六、三〇、</p>	<p>就著作權法第二〇條所列著作物之文字另以他種文字 譯成其物質為譯之文字者得准其著作權法之保護</p>
<p>一三六五 二四、一一、二九、</p>	<p>依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有著作權始受著作權法之保 護</p>
<p>一四九四 二五、五、一二、</p>	<p>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均許其將原稿 或印之著作物雖得發行或再行發行但於註冊後仍將其 其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均許其將原稿 或印之著作物雖得發行或再行發行但於註冊後仍將其</p>
<p>一四九四 二五、五、一二、</p>	<p>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均許其將原稿 或印之著作物雖得發行或再行發行但於註冊後仍將其 其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均許其將原稿 或印之著作物雖得發行或再行發行但於註冊後仍將其</p>
<p>一四九四 二五、五、一二、</p>	<p>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均許其將原稿 或印之著作物雖得發行或再行發行但於註冊後仍將其 其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均許其將原稿 或印之著作物雖得發行或再行發行但於註冊後仍將其</p>
<p>一四九四 二五、五、一二、</p>	<p>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均許其將原稿 或印之著作物雖得發行或再行發行但於註冊後仍將其 其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均許其將原稿 或印之著作物雖得發行或再行發行但於註冊後仍將其</p>
<p>一四九四 二五、五、一二、</p>	<p>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均許其將原稿 或印之著作物雖得發行或再行發行但於註冊後仍將其 其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均許其將原稿 或印之著作物雖得發行或再行發行但於註冊後仍將其</p>

	二二	一六四八	二六、三三、二五、	民法第五一六條所指定著作人之權利其對侵害人主張之權利亦包括在內又著作權法第三三條所稱之權利亦包括在內出版權之出版人在內均無出版契約就此有無訂定出版權之著作物依前規定對侵害人主張權利不得有著作權之著作物准註冊保護反著作權法第三六條經受保護之著作物由該管法院處罰保護反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三一六	一二八三	二四、五、二八、	印行古人之著作物如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取得自他種著作權法第六條有著作權備印行無主之著作物經准予發行後仍得呈請註冊備印行無主之著作物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八一	一三六六	二四、二二、二九、	（三）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所謂通行紙張須該著作物實際防收人認爲通行者即不以印刷流傳爲限印名費
	一	一四四九	二五、三、六、	（四）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謂著作人自願任人仿製其著作物者通在二千年以內者固均許其呈請註冊在未
	一	一四九四	二五、五、一、	其著作物惟在該管官署酌定之
	一〇	一四四九	二五、三、六、	（五）政府明令將歷史著作物列爲正史原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出版法	一三	一四九五	二五、五、一、	（六）著作權人自願呈請註冊之著作物未註冊者如未滿法定年限
出版法	一三	一四九五	二五、五、一、	（七）著作權人自願呈請註冊之著作物未註冊者如未滿法定年限
土地法	（八）七	二二七七	三〇、五、三、	（八）土地法第八條所稱之檢査者包括各級檢察機關
土地法	八	一四七四	二五、四、八、	（九）土地法第八條所稱之檢査者包括各級檢察機關
土地法	一六七八	二六、五、二六、		（十）土地法第八條所稱之檢査者包括各級檢察機關
土地法	一八〇二	二七、一〇、一九、		（十一）土地法第八條所稱之檢査者包括各級檢察機關
九	一七二六	三七、五、二八、		（十二）土地法第八條所稱之檢査者包括各級檢察機關

三〇	二二〇六	二九、二二、三〇、	（一）土地法所謂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屬於政府或自治團體其所有權則歸於國家如私治團體另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為私
三一	二五六〇	二五、一〇、一四、	（二）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屬於政府或自治團體其所有權則歸於國家如私治團體另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為私
三二	二六九六	二六、七、三二、	（三）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屬於政府或自治團體其所有權則歸於國家如私治團體另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為私
三三	二七〇三	二六、七、三二、	（四）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屬於政府或自治團體其所有權則歸於國家如私治團體另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為私
三四	二八八四	二八、五、三、	（五）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屬於政府或自治團體其所有權則歸於國家如私治團體另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為私
三五	二九一九	二八、九、一五、	（六）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屬於政府或自治團體其所有權則歸於國家如私治團體另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為私
三六	二〇八八	二九、一、一〇、	（七）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屬於政府或自治團體其所有權則歸於國家如私治團體另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為私
三七	二九五六	二九、一、一〇、	（八）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屬於政府或自治團體其所有權則歸於國家如私治團體另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為私
三八	二九五六	二九、一、一〇、	（九）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屬於政府或自治團體其所有權則歸於國家如私治團體另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為私
三九	二九五六	二九、一、一〇、	（十）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屬於政府或自治團體其所有權則歸於國家如私治團體另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為私
四〇	二七七五	二七、九、二五、	（十一）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屬於政府或自治團體其所有權則歸於國家如私治團體另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為私
四一	二七二四	二七、五、四、	（十二）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屬於政府或自治團體其所有權則歸於國家如私治團體另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為私
四二	一七二五	二七、五、二八、	（十三）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屬於政府或自治團體其所有權則歸於國家如私治團體另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為私
四三	二二一〇	三〇、一、三、	（十四）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屬於政府或自治團體其所有權則歸於國家如私治團體另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為私

<p>一九五八 二九、一、一八、</p>	<p>一九五八 二九、一、一八、</p>	<p>一九五八 二九、一、一八、</p>	<p>一九五八 二九、一、一八、</p>	<p>一九五八 二九、一、一八、</p>	<p>一九五八 二九、一、一八、</p>	<p>一九五八 二九、一、一八、</p>	<p>一九五八 二九、一、一八、</p>	<p>一九五八 二九、一、一八、</p>	<p>一九五八 二九、一、一八、</p>	<p>一九五八 二九、一、一八、</p>	<p>一九五八 二九、一、一八、</p>
<p>(丙)土地權利之變更例如地上權存續期間之變更也此項權利之變更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p>	<p>(丁)土地權利之取得例如地上權之取得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p>	<p>(戊)土地權利之消滅例如地上權之消滅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p>	<p>(己)土地權利之負擔例如地上權之負擔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p>	<p>(庚)土地權利之保護例如地上權之保護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p>	<p>(辛)土地權利之繼承例如地上權之繼承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p>	<p>(壬)土地權利之抵押例如地上權之抵押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p>	<p>(癸)土地權利之質押例如地上權之質押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p>	<p>(甲)土地權利之留置例如地上權之留置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p>	<p>(乙)土地權利之查封例如地上權之查封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p>	<p>(丙)土地權利之拍賣例如地上權之拍賣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p>	<p>(丁)土地權利之執行例如地上權之執行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p>

	一九三四、二八、一〇、三〇、	法院所辦之不動產登記不在大綱第一條所謂呈准應即停止辦理之內該地地方地籍機關始得登記
二八	二二七、三〇、四、一〇、	仍由地籍機關辦理其地籍機關在何處辦理未定以前應由地籍機關辦理
產產章程	一六五九、二六、四、二九、	行政官署若發現在未領有執照以前所有該管區內之不動產應即行撤銷
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	一五八三、二五、六、一、三、八、	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應以現行法律不與私法相抵觸為限其辦法應由市政府擬定
監督寺廟條例	一一〇二、二二、九、三、	私人建立之寺廟不適用監督寺廟條例本條例所稱之寺廟係指僧尼所居之寺院而言
	一六四、二二、一、三、一、九、	寺院之私產及私人及有關係之教會而言
	四、二二、八、二四、三、四、	寺廟住持之地位尚不獲選任特祇可認為管理人員暫缺不得謂之寺廟住持
	一三九二、二五、一、三〇、	寺廟住持之地位尚不獲選任特祇可認為管理人員暫缺不得謂之寺廟住持
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	一一、一七八、二七、九、二六、	寺廟住持之地位尚不獲選任特祇可認為管理人員暫缺不得謂之寺廟住持
違警罰法	一三、二〇、四、三、	寺廟住持之地位尚不獲選任特祇可認為管理人員暫缺不得謂之寺廟住持
一三、二〇、四、三、	二九、八、三、	

戰時警察方案	四四 一八六四、二八、三、三七、	告訴乃論之違警案件告訴人於該案判定前得撤回告訴
警械使用條例	四五 一六五五、二六、四、二二、	商店之店堂不得視同違警前法第四五條之公共處所
戰時警察機關發給收得費金規則	四〇三 二五、一、三〇、	違警罰法所定之類似賭博行為以在道路或公共處所為處罰要件
縣市警察機關發給收得費金規則	三 一六七二、二六、五、一九、	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謂優犯保指依案情可認為重要人犯而言
戰時警察方案	二一九七 三〇、六、二七、	義勇警察隊因戰時警察方案所定與正式警察不同其逃亡自難按戰時警察逃亡之例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或戰時軍律第十條論
縣市警察機關發給收得費金規則	七 二〇一六、二九、六、二〇、	抗戰時期總督准警察機關可之小或未經縣市商指定之商店擅自收得廢金或廢棉絮如無資敵等情形應依本條由行政機關以罰鍰
人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	一 一五三 二五、九、一、	外國教會在本國法所不許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六五 一八三四、二八、一、一八、	外國教會在本章程施行前已經租賃之房地未遵本章程所有權人自行行使之權利有別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四 一三二二、二四、八、三〇、	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訴人自訴案件查照協定其土地則管轄應依被告之罪而定之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五 一一三八 三〇、二、二七、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雖係現任公務員亦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但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於債權人或出租人為出征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七 一九八八、二九、四、二六、	抗敵軍人時既有例外不在此排如其家屬因此而不能維持生活者可依同條例請求救濟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九 一九八八、二九、四、二六、	本條所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亦不在內至在應徵召後負債務不得推卸一債務者亦在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九 一九八八、二九、四、二六、	債權人於本條例規定准其展緩出征軍人債務期限前提出請求清償債務之訴或出租人於出征軍人服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九 一九八八、二九、四、二六、	判決前最後之言詞無論已結清者債務人得提起異議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九 一九八八、二九、四、二六、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者僅許展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九 一九八八、二九、四、二六、	期清償並未免其應付利息惟在應徵召後所展期限屆滿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九 一九八八、二九、四、二六、	前除原應支付利息者仍應照付外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戰時國民兵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	九 二二七八 三〇、五、六、二五 二〇四〇 二九、七、二六、	出征抗敵軍人限期清償之債務於該軍人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依所定期限清償之至債務為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所負者不得展期清償 本辦法第二條所載相用之常備隊、官兵在營訓練期間犯罪總、軍法第四條規定 國民兵勇壯丁常備隊在營訓練期間犯罪總、軍法第四條規定
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八三七 二八、一、二二、	徵募國民兵之壯丁或家屬對於辦理徵兵事務之縣長或軍官之得提、普通、而仍持有原槍即屬軍人 軍用槍炮及箱袋例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發執照條例	一四 一一八〇 二三、二二、三二、	槍照期滿失效故不呈請換照而仍持原槍即屬軍人 軍法第七條 軍用槍炮及箱袋例
軍用槍炮及箱袋例	一 一五〇一 二五、六、五、	軍用槍炮及箱袋例 軍法第七條 軍用槍炮及箱袋例
銀行廢兩改元令	二 一四六五 二五、三、二六、	廢兩改元令 銀行廢兩改元令
改定貨幣政策辦法	五 二二三七 三〇、二二、四、	改定貨幣政策辦法 改定貨幣政策辦法
儲蓄銀行法	二 二一八〇 三〇、五、六、	儲蓄銀行法 儲蓄銀行法
普通銀行法	一五三三 二五、六、二六、	普通銀行法 普通銀行法

二〇五七	二九、九、四、	(二) 直轄中央宣傳部之日報刊立報或廣告收費其應納稅免稅種類可以照本條關於國營事業或地方公營事業所出之報章或廣告費分別辦理
五 一四六四	二五、三、二六、	(一) 支取貨款之摺據應由乙縣用摺據商號貼印花則因印花發生業什甲縣自不能受更不能令使用之商號負責受罰
一四六四	二五、三、二六、	(三) 賬簿上每份印花十枚九枚已蓋印花一被一未蓋印花如出外故不蓋印花稅法
一四七二	二五、四、三、	貨源流水收貨流水收付流水零碎簿掛發賬及暫小簿均係營業上所立簿冊自應包括於印花稅法營業上簿冊之內
一四七三	二五、四、三、	商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向會員征收會費收據係賬據之一種自應貼印花
一三五二	二四、一、二、	(一) 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處罰於印花稅法施行後應照該法第一八條至第二零條辦理
一四六四	二五、三、二六、	(四) 款項進出分別記賬目如款項進出即係逐日流水之總計在習慣上多記於前賬簿真正面而買者貼足印花不應再予罰
一八六〇	二八、三、五、	印花稅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包括不貼印花及貼印花不足額兩種情形
一六八八	二六、六、八、	印花稅法所載罰鍰係全數罰鍰商號如違反該條被罰者僅以該商號為限
一四六四	二五、三、二六、	賬簿上貼印花十枚九枚已蓋印章一枚未蓋印章如出外故不蓋印花稅法
二二五九	三〇、三、二、	法第六條規定增加罰鍰罰鍰人
一八六〇	二八、三、五、	印花稅法第二條因舊法罰鍰規定與刑法第五十一條情形不合應予廢止該條辦法應予廢止
一八九六	二八、七、一七、	印花稅法所定稅率合其印花稅暫行辦法施行前應照舊法辦理
一三三五	三〇、一、七、	三 商業企業銀錢收據印花稅法在同時期發生多筆之一次查獲其商號違反印花稅法證共六十餘份先後分次查獲其罰鍰分別繳納合所處罰總額仍為一萬餘元最重之罰鍰處罰銀之倍數

九 一七〇九 二六、九、三〇、

中央銀行總行設法令保儲之儲蓄銀行交存保管品關於毀損賠償之責任既無特別加重明文應適用民法一般之規定

七 一七七七 二七、九、一〇、

兌換法幣辦法第七條所謂意圖偷漏係指偷出出口而言至平價收換銀幣與同條規定高價收換之條不合不獨科處罪刑但該銀幣如何處分應注意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第八七二號訓令辦理

二〇八 六六〇七 二六、二、一五、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第八條所稱停業係指確已停止營業無復業之意思而言

八 二一九七 二四、一、一二、

匯報契價之責任應屬於買受人

水 四九二四 二八、九、二三、

匯報契價責任既屬於死亡者除其繼承人仍應照章補稅外不應再行處罰

八至 六五八四 二五、一、三〇、

四川省政府典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補充項係指規定完納稅款之辦法與當事人間接結契約之性質並無影響如關於稅款應由何人負擔所爭執可依法解決

三七 一九六七 二九、三、六、

商民於營業稅抗不繳納在本章程既僅有勸繳稅款規定自不存予以刑罰

二〇八 三〇〇七 二九、一、一、

一 本條所稱三年內指本會計年度滿三年者亦包含之其所稱三年以上應指滿三年之意

二 本條所稱三年內指前次繳納開始後三年內而言

三 遺棄總額雖多至若干須視其基本稅百分之與所加惡之稅相抵後始得免徵

二〇九 二二五九 三〇、三、一、

本條例第六條之罰金及第二十七條後段各款之前由法院刑庭裁判之刑罰均可依通常程序上確一定後由檢察官執行項徒刑刑罰則金自應適用刑罰法第四條第二項各規定

二〇九 二二五九 三〇、三、一、

受刑二個月之限制

三 一六三一 二六、二、二二、

本條例本條移轉法院追繳之案件應由民事專行處依項規定以必要部分為限由欠繳稅額人員負擔

四 一八四八 二八、二、一五、

農工商會雖係公共團體之一但印花稅去第三條第三款係指自治機關公家免稅

四 一八四八 二八、二、一五、

國營或地方公營事業所發之貨票不問其性質是否營利及發售為本所或分所應行免稅惟商人承包者不在免稅之列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工會法

二	二〇八九	二九、一一、二一、	依工會法合作社不加入工會惟依前法得入工會之工人依本辦法本條規定應加入者應即設立之工會為會員
一	一六〇	二三、一二、一九、	工會組織並不含有劃分工作區域之意義甲地工會會員在右同一職業工會之地位自可自由工作
	一九三九	二八、一一、二九、	理發業為商業之一種併設立商業同業公會理髮師為職業工人得加入該會
	一九四七	二八、一二、一一、	僱傭屬於職業工人之一種自應依工會法組織工會不因有一部分營業工人得入該會而受影響
	二〇五九	二九、九、六、	漁業人僱用之工人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不得加入漁會
	二〇八九	二九、一一、二一、	依本法合作社不加入工會惟依本法得入工會之工人依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第二條規定應加入者應即設立之工會為會員
二	一六四四	二六、三、一三、	得依本法本條一二兩款資格入會者仍以現充工人為前提要件凡同一產業同一職業之被僱傭員或員除合於本法施行法第五條前段規定不為工會會員
三	一〇五〇	二三、三、一六、	工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種職業不以國家辦理為限
	一四五二	二五、三、一〇、	工會法規定軍事軍事工業之機關工人不得加入工會其在軍事教育機關服務之汽車司機工人自不得參加工會
	一八五六	二八、三、二、	鋼鐵及其他可供主要軍用物資之五金產業尚難謂為軍用工業工人組織工會不在限制範圍內
一	一二八四	二四、五、二九、	軍事關係代表工會仍有限制其代表權權限制內外部關係代表工會抗爭第三人所謂第三人指與該時專員法律行為此一切人等而言
一三	二〇七六	二九、十一、十一、	工會職員可否酌支生活費應視其經費收支預算定之
二〇	一六〇	二三、一二、一九、	工會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種職業不以國家辦理為限
	一九〇七	二八、八、二、	外國人僱用未入會之工人於其租運碼頭內搬運貨物非工會所得干涉
三一	一九〇七	二八、八、二、	在我國之外國公司僱用非工會會員之工人有非因工
三九	一四六三	二五、一三、二六、	工會法既賦予工會對僱務人之破產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則工人自不能被其破產財產之分配所影響
四七	一七五〇	二七、七、二五、	本法前則本條前段規定特別刑法法院得適用之

印花稅暫行條例

暫印在稅暫行條例

(七)五

一四四 三三三 三三三

貼用已經貼用之印花稅於刑法第二三三條第二項情形不得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向法院請行科罰之案(備合同)第五條規定法院應行科罰未貼印花稅貼用者未著章章押之文件交付或使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七〇

一八九六 二八〇 七、一七、

(一)在非常時期商店查覺貼印花稅憑證一有新法施行中(二)在非常時期商店查覺貼印花稅憑證一有新法施行中(三)在非常時期商店查覺貼印花稅憑證一有新法施行中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一

二二八 三〇〇 二二七

嚴重罰則前經規定其合併前罰總額仍不得超過情事

印花稅暫行條例

九

一八九六 二八〇 七、一七、

(一)規定而查覺在該辦法施行後者仍應照印花稅法

印花稅暫行條例

九

一八九六 二八〇 七、一七、

本條應由甲法院裁定案件誤由乙法院裁定祇能謂

印花稅暫行條例

四二

一三二六 二四〇 二二五

未領印花稅或印花稅未領章章押之文件交付或使

印花稅暫行條例

四

二四九 二四〇 三、二五、

不服縣法院依印花稅暫行條例之規定向地方法院抗

印花稅暫行條例

五

三五五 二四〇 二二五

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所稱受

印花稅暫行條例

一

一八〇 二四〇 三、二五、

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罰則刑罰條例送檢察官執行

非常時期工商管理條例

二九

三八〇 三〇〇 二二八

六條程度該軍官係屬私自以第三人以經濟部呈准

票據法施行法	二二八 一四九二 一四九二 二五、五、一、	<p>二 不表票據者所定期限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不罰其以後補行請求作成與否對於發票人均不喪失追索權</p> <p>(三) 票據之效力最高法院一八八九年上字第五四一號判例對於票據法施行法施行後依票據法所發行之票據自不適用</p>
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 一四二七 二五、二、一八、	<p>(一) 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不以註冊為限</p>
	四 一一六一 二二、二、一九、	<p>(一) 違背同業公會會章之其他處分方法應以會章所載明(者為準)</p>
	七 一九〇二 二八、七、一九、	<p>本法規定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會員其所謂代表三分之一均係指全市公司行號代表總數三分之一而言新商業同業公會法關於此項規定與本法應為同一之解釋</p>
	七 一一六一 二二、二、一九、	<p>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之會員代表如未經會員撤換或受除名之分於改選職員時其代表資格當然繼續存在</p>
	九 一一六二 二二、二、一九、	<p>(二)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強制加入同業會</p>
	一〇 一一一四 二二、二、一九、	<p>(一) 一人同時在本區域內開設兩個以上之業商號而以一人為代表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p>
	一〇 一一一四 二二、二、一九、	<p>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脫離該業或其代表之商店歇業時其委員資格自應喪失如難去原店後在他店服務縱更推為代表其資格亦不存在</p>
	一〇 一一一四 二二、二、一九、	<p>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不足被選人數又不能另推代表在現行法令上尚無救濟方法</p>
	一四 一四六九 二五、四、三、	<p>工商同業公會代表及職員之年齡均不受商會法第十條之限制</p>
	一四 一四六九 二五、四、三、	<p>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備有準用之規定則聯合會代表選派方法及額數應如何準用須就事實上斟酌情形定之</p>
	一〇 一一一四 二二、二、一九、	<p>同業公會舉行選舉可用他人代為出席惟應證明其代理權之存在</p>
舊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〇 一七二〇 二七、四、二三、	<p>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候補選補或補選當選之執委其任期均應與原來選出之執委併計不能因有不得連任之限制而變更</p>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一〇 一一七一 二三、二二、二八、	<p>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不足被選人數又不能另推代表在現行法令上尚無救濟方法</p>

工會法施行法	一五	一六四四	二六、三、一三、	得依工會法第二條一二兩款資格入會者仍以現為工人為前提要件故凡同一產業同一職業被僱員或員役除合於本法施行法第五條前段規定不得為工會會員民船船員工會組規則所定組區域係就普通情形以規定如有特別情形自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工會章程準則	六	一九〇三	二八、七、一九	
工廠法	五	二〇四七	二九、八、一七、	工人加入工會依現行法不受國籍限制
	一	一一五六	二三、一二、七、	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縱規模宏大平時僱用工人在二十人以上仍不得適用工廠法
	一一七	二二	二三、一二、二九、	公路局所設之修理總廠其路工非直接從事或補助生產工作不能適用工廠法
	(一六)	一三七四	二四、二、一八、	工人於紀念休假日仍舊工作應依法加給工資
	二七	一一五五	二三、一二、七、	工作契約可以用口頭訂立如口頭契約未定期間當然適用工廠法第二七條之規定
	五九	二〇六八	二九、一〇、四、	(一) 工人招收學徒現行法無禁止明文
	六七			二工人攜帶學徒不適用工廠法第十一章規定
票據法	一〇	一四四三	二五、三、三、	三關於一般工人之學徒現行法上尚無特別規定
	(二九)			乙丙為受款人所發之匯票如已由丙依空白背書轉讓於甲甲復轉讓於丁則丁對乙依法行使追索權時乙不得對甲負責任亦不得以丙有函止免否認追索權之行使
	(八二)			丁未載不票或其同一章之文字不能認為有票據之效力
	一七	一二四七	二五、三、三、	二票據法第九〇條所謂不於第八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不問其在期限外為通知與否皆包含之
	九〇	一四九二	二五、五、一、	乙以丙為受款人所發之匯票如已由丙依空白背書轉讓於甲甲復轉讓於丁則丁對乙依法行使追索權時乙不得對甲負責任亦不得以丙有函止免否認追索權之行使
	九三	一四四三	二五、三、三、	對於甲復轉讓於丁則丁對乙依法行使追索權時乙不得對甲負責任亦不得以丙有函止免否認追索權之行使
	一二一	一四三二	二五、二、一五、	一票據法第九〇條所謂不於第八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不問其在期限外為通知與否皆包含之
	一二三	一四三二	二五、二、一五、	錢莊亦係銀錢業自得為支票之付款人
	一二四	三四六	二四、一一、三三、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但並不固有相反之記載即失其支票性質現驗根付款並非相反之記載

					商號經理或合夥人公司董事或股東個人保證除該公 司或他商號之營業範圍外依特種商事可認爲營業上 行爲外自無代爲之權如竟擅自爲之對該商號或公司不 生效力
	111-1 (111-1) (111-1)	119-1	124、1、11		公司法第二三一條至二三三條所定罰金及徒刑係特別 刑法除得由被害人自訴外應經檢察官起訴
	111-1	149-7	25、5、15、		前經北京政府核准註冊之公司依法除已依註冊條例向 全國註冊局補領執照者外應自該日起施行 自六個月內將原執照呈請總註冊局查驗否則原執 照自無效公司依法施行後如未依該法另請登記自依 法予以罰
	117-2	27、5、3、			中國交通中各銀行雖均經特許但均應依照股份有限 公司組織或設立自應向受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之適 用
公司登記規則	111-3	110、17、			設立公司並營業種類之限制如四營專業非法令所禁 止者請求登記
	114-5	25、5、15、			前經北京政府核准註冊之公司依法除已依註冊條例向 全國註冊局補領執照者外應自該日起施行 自六個月內將原執照呈請總註冊局查驗否則原執 照自無效公司依法施行後如未依該法另請登記自依 法予以罰
	117-2	27、5、3、			中國交通中各銀行雖均經特許但均應依照股份有限 公司組織或設立自應向受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之適 用
醫公司註冊暫行規則	50	49-7	25、5、15、		前經北京政府核准註冊之公司依法除已依註冊條例向 全國註冊局補領執照者外應自該日起施行 自六個月內將原執照呈請總註冊局查驗否則原執 照自無效公司依法施行後如未依該法另請登記自依 法予以罰
商會法	9	116-3	23、12、9、		(一) 商業公會委員被舉爲出席商業代表如原推舉之公司 行號歇業及委員及代表資格喪失而喪失 (二) 商業公會行號之商人被同業公會舉爲出席商會代表 代表資格均應喪失 (二) 商業公會行號之商人被同業公會舉爲出席商會代表 代表資格均應喪失
	10	110-9	23、9、11、		(二) 商業公會代表在舉派時與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相當者 爲即合格

公司法

一三	一九三三	二八、八、二三、	無限責任股東信用或勞務務出資者應於章程內載明估價標準 標準如何由訂立章程者自由定之
一九	一二二八	二三、一一、二二、	(四) 公司施行第九條之規定行爲出指未得全體股東(雖無罰則仍不失法律之限制)
二八	一二二八	二三、一一、二三、	(二) 合夥股東不在公司法等二八條第一項過制之列
	一二二八	二三、一一、二三、	(四) 公司法施行法第一九條之施行出未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者而言至違反該條及公司法第二八條第一次雖(無罰則仍不失爲法律限制)
三一	一九三一	二八、一〇、三、	商號經理或合夥人公司董事或股東爲人保證除屬該公司或其他商號之營業範圍或依特殊情事可認爲營業上行爲外自無代爲之權如竟擅自爲之對該商號或公司不生效力
九九	一七二八	二七、五、二八、	公司法施行前之股份有限公司職須登記若不合於公司組織並經主管官署撤銷登記即應由七人以上新發起不召集創立會與原發起人是否存無關係
一〇〇	一二一七	二四、一、一九、	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所載發有無記名式股票一語指認股書中註明將來填發此項股票而言不可認爲召集創立會時即行發行股票權
	一二〇九	二四、一、二九、	公司解散前不適用清算之規定
一一二	二〇四一	二九、七、二九、	有限公司支店在未登記前所負債務應由公司負責償責任
一七〇	一四三三	二五、二、二二、	(一) 公司之盈餘非彌補損失後不得提出公積金
			(二) 公積金提出以彌補損失後餘額爲準
一七一	一一三二	二三、一一、二三、	公司分派股息如超出盈餘總額或超出公積金之超過部分即違反公司法第一七一條之限制
一八六	一一二八	二三、一、一三、	(三) 有限公司準用股東全體會議之規定者以總公司法第一八六條第二項之審決爲準
二〇六	一四一一	二五、二、七、	公司法第二〇六條乃法院認爲解散後之清算人有解任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二二七	一九一三	二八、八、二三、	無限責任股東以信用或勞務務出資者應於章程內載明估價標準其標準如何由訂立章程者自由定之

				商會法第三十條所定之事務費既由代表人數與本額並列則比負担時當然以兩項為標準至比例方法應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四〇 (三〇)	一一五〇	三〇、三、八	全省商會聯合會會員代表之人數及其表決權選舉權之行使應準用商會法第十一條第十條之規定
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五	一二三四	二四、二、二二、	商會委員改選半數時候補委員無論已否續舉為代表其候補期間未滿不得謂其候補資格不存在
	一九	一一一九	二三、一一、二、	(一)商會法改選未完成以前經改選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職權而言
				(二)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謂職權係包括委員全體
				(三)現任職員雖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而改選時仍應依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改選半數
	二九	二〇一九	二九、六、一七、	縣商會對縣司法處相互行文應用公函
商業同業公會法	二	二二〇二	二九、二、一二、	裁鹽長船為民船業之一不能獨立組織同業公會應與併
		二二六二	三〇、三、一一、	代客買賣寶類或自行買賣魚類之行店自可依法組織同業公會院字第五百號及第九百號關於此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
	一四	一八四五	二八、二、一三、	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以中國人為限則其所代表之會員自亦受此限制至中國人因經理或代理外籍輪汽船而自行設立之公司行號如無外人在本自加入為會員
	一八	一九〇一	二八、七、一八、	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如僅四五人可互選執監委員各一人以其餘二人或三人為普通會員
		一九〇八	二八、八、三、	商業同業公會應設執監委員其人數僅各選一人亦無不可
	二二	二〇九二	二九、一一、二二、	商業同業公會執委辭職須經會員大會議決
	二九	一九六二	二九、三、一三、	本法及其施行細則於執委會或監委會之召集人如均無規定得以公會章程定之章程未定明者得以會員大會決議定之大會未議定者得以執委會或監委會決議定之委員未議定者各執委或監委皆得召集之執委互選常委者各常委皆得召集之至執委會與監委會職權各異應分別開會

一一三九	二二二、二二二、一、	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其酒稅所主任領局局長均為有俸給之公務員不得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若充稅所主任為承包商人不能視為公務員
一四六二	二二五、三、二一、	股東雖不在商店執行業務究係經營商店之人自得充任會員代表
一一〇九	二二三、九、一一、	(一)商會法第一條第二項所謂最近一年間係指由舉派(時退)以前滿一年而言
一六三四	二六、二、二三、	(一)被追有期徒刑正在緩刑期內仍得充選商會或同業(二)公會委員如為候補委員仍不得停止其選權
一七三一	二七、六、四、	同業公會主席經為徒刑假釋出獄雖未期滿如無商會法第一三條各款情形又未經會員大會議決除名自不能否認其代表資格
一九九五	二九、五、二、	公會會員就該公會所負擔會費之數額比照單位時其不足單位之數達於一單位之二者應認其權數為二分之二不滿二分之一者不計
一七三二	二七、六、四、	同業公會主席經為徒刑假釋出獄雖未期滿如無本法第一三條各款情形又未經會員大會議決除名自不能否認其代表資格
一八二九	二七、二二、三二、	修正商會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謂多一人不得解為可多可少故留任者之一方祇許多一人不許少一人
一五四六	二五、九、二八、	商會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於舉行改選時既經留任者不得再行改選
一五九一	二五、一一、七、	商會法施行後由商法選任之執監委員因事故不能改選其原選任之執監委員於法定任期屆滿後雖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但去不得選任之規定原選任之執監委員於更新改選中仍不得有被選舉權
一五九四	二五、二二、一〇、	商會職員改選依商會法僅規定任期及改選方法至改選會之召集選法或有不當情事該法既未訂明遇有(一)項情事發生祇可私去關係由商會是(二)項情事無效之訴(三)項情事均與原來選出之執委併計不能因有不得連任之限制而變更
一七二〇	二七、四、二三、	商會及工商業公會候補選出之執委其任期均與原來選出之執委併計不能因有不得連任之限制而變更
一三七九	二四、二二、二一、	商會委員被選後未就任即無解任之可言於改選委員時自可當選
一三〇五	二四、七、二九、	商會執行委員可兼充商會聯合會委員
一六三四	二六、二、二三、	(一)商會及同業公會委員雖在緩刑期內如會員大會認為(二)商會大不正當行為亦得議決令其退職

商標法	一 一八五五 二八、二、二七、	商標並未限制以與他品形狀功用及顏色分離而獨立成一物體故商標之構成雖係以特殊文字等綴為其特徵實於整個商品外部都合於特別顯著之要件即應准其註冊
	一 一五五八 二五、一〇、一四、	藥品發明人或其繼承人以製造藥品之方法運向未註冊之商標出賣復於契約內附有賣方未將買價交清一標仍歸賣方所有之聲明此時該等藥品製造商轉讓與他人批發藥品之承買人而出賣人依其保留之權利自可廢止註冊
	一七九四 二七、一〇、一八、	以自已之號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如真號文字之綴綴特別顯著准註冊
	一八六六 二八、三、一七、	以外國文字為商標呈請註冊仍應認爲文字惟在中國境內營商必須有中文名釋
	二 一五〇〇 二五、五、一九、	(一) 在內全法第三章第七條乃就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欲專用他人夙著榮譽之註冊商標或用於非同一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類似使人誤認爲他人出品者即屬欺罔公眾實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一六一一 二六、一、七、	商標法所謂類似係指兩標比較雖稍有差異而大致相同易使人誤認者乃對已曾有所謂近似乃對人習其限制既有寬嚴之別故用商標程度自有深淺之差
	一六一二 二六、一、七、	商標法第三條所謂呈請註冊之時字雖不限於同日而先後期均在商標法所定註冊程序中始得呈報商標局自應依條所定條款定登報以行註冊以後則商標局自應受拘束非依商標法所定與商標局訂定等字不變更
	三一五九二 二五、一二、七、	先使商標在商標法所定註冊程序中始得呈報商標局自應依條所定條款定登報以行註冊以後則商標局自應受拘束非依商標法所定與商標局訂定等字不變更
	六四六 二六、三、二三、	由提呈商標或請註冊者應于商標法所定註冊期限內提出異議或請註銷等語
	一六一二 二六、一、七、	商標法所謂係指兩商標比較雖稍有差異而大致相同易使人誤認者乃對已曾有所謂近似乃對人習其限制既有寬嚴之別故用商標程度自有深淺之差
	一七八九 二七、一〇、四、	他人未註冊之商標僅指其類標或用於某類中之一種商品則註冊他人無請撤銷標權之虞
	一八〇八 二七、一一、七、	其專用權當然不及其全類

商業註冊施行規則	五七 一九三九 二八、一一、二九、 二七 一一四〇 二三、一二、一、	商業註冊法之規定，其目的在保護商標之權利，並便利商標之註冊。凡欲註冊商標者，應向商標局申請，並繳納註冊費。註冊商標之效力，自註冊之日起算。商標局對於註冊商標之效力，得隨時予以撤銷。商標局對於註冊商標之效力，得隨時予以撤銷。
商業登記法	二二 一九九七 二九、五、一四、	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其目的在保護商業之權利，並便利商業之登記。凡欲登記商業者，應向商業登記局申請，並繳納登記費。登記商業之效力，自登記之日起算。商業登記局對於登記商業之效力，得隨時予以撤銷。商業登記局對於登記商業之效力，得隨時予以撤銷。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二四 一九九七 二九、五、一四、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其目的在保護商業之權利，並便利商業之登記。凡欲登記商業者，應向商業登記局申請，並繳納登記費。登記商業之效力，自登記之日起算。商業登記局對於登記商業之效力，得隨時予以撤銷。商業登記局對於登記商業之效力，得隨時予以撤銷。
商人通例	一九 一一三一 二三、一一、二三、 二〇 一二五九 二四、四、一七、	商人通例之規定，其目的在保護商人之權利，並便利商人之通例。凡欲通例者，應向通例局申請，並繳納通例費。通例之效力，自通例之日起算。通例局對於通例之效力，得隨時予以撤銷。通例局對於通例之效力，得隨時予以撤銷。
	二〇 一二五九 二四、四、一七、	商人通例之規定，其目的在保護商人之權利，並便利商人之通例。凡欲通例者，應向通例局申請，並繳納通例費。通例之效力，自通例之日起算。通例局對於通例之效力，得隨時予以撤銷。通例局對於通例之效力，得隨時予以撤銷。
	二〇 一二五九 二四、四、一七、	商人通例之規定，其目的在保護商人之權利，並便利商人之通例。凡欲通例者，應向通例局申請，並繳納通例費。通例之效力，自通例之日起算。通例局對於通例之效力，得隨時予以撤銷。通例局對於通例之效力，得隨時予以撤銷。
人通例施行細則	九 一二五九 二四、四、一七、	人通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其目的在保護人通例之權利，並便利人通例之施行。凡欲施行人通例者，應向人通例局申請，並繳納人通例費。人通例之效力，自人通例之日起算。人通例局對於人通例之效力，得隨時予以撤銷。人通例局對於人通例之效力，得隨時予以撤銷。

	二〇	一七〇、二三、一二、二八、	已經註冊之商標，利害關係人非依本法第九條固不
	三六	一八七六、二八、四、二一、	定與異議程序有未註冊之商標者，仍得請求評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撤銷其註冊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三七	一五〇〇、二五、五、一九、	（一）在商標法第七條之規定，故其準用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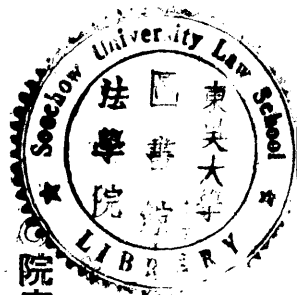
一八七六、二八、四、二二、	一八八〇、二四、二二、三〇、			一五三七	二五、九、二六、		一八三六	二八、一、一九、	二五、一六七六	二六、五、一九、	一八〇一	二七、一〇、二九、	二〇八一	二九、一一、一九、	二六、一〇、一二、	一七二〇	二五、一二、七、	一五九二	一七〇四	<p>凡以非圖樣之立體實物為商標呈請註冊者自應准許</p> <p>(一)以圖之形式用於商標有註冊之專用效力</p> <p>(二)以圖形文字用於商標不違反商標法第二條可作商標</p> <p>(三)商標是否相似應就兩商標之體觀察</p> <p>商標法第一四條所稱普通使用方法謂祇以一般常用之方法表示於標品中之類不受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p> <p>若竟他人註冊之標完全相同之文字用之標</p> <p>中自不能僅以普通使用之方法同條但當所稱同一標</p> <p>名號即姓名與商標相同或號姓名相同亦包在內</p> <p>合夥人經營理選</p> <p>影射之商標因原呈請註冊之合夥人經營理選</p> <p>適用之法關於移轉註冊之規定</p> <p>註冊之商標如指定用於某類品縱未列舉名稱亦應</p> <p>認其專用權及於全類其實際上是否有未使用之品在</p> <p>所不問</p> <p>院字第一六一號解釋係以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p> <p>同類其性質不同或不相類似品亦應在限制之列</p> <p>甲乙兩均經審定登報公告在公報內甲以使用在</p> <p>先對乙提出異議經審定認乙使用在先祇能將甲異議</p> <p>駁回至甲呈請註冊若在六個月內未經乙提出異議應仍</p> <p>予註冊</p> <p>商標法規定呈請再審查之期內應由審定書送達之日起</p> <p>算</p> <p>法第三條所謂呈請註冊之時字雖不限於同日</p> <p>先後使用之準以在呈請註冊時由審定員依條所定</p> <p>孰先使用為準若一方之呈請已在他方之後則應</p> <p>依審定員所定之程序辦理</p> <p>依同法所定異議及評定等程序不能變更</p> <p>商標法第二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期內係無時效性質之法</p> <p>定期間在期內如認其請求為有理由得將該商標註冊</p> <p>定為無效</p>
---------------	----------------	--	--	------	----------	--	------	----------	---------	----------	------	-----------	------	-----------	-----------	------	----------	------	------	--

		<p>(二) 前清章程其內容如屬於司法裁判倘無阻却其效力發生之情形應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p> <p>(三) 於漁場爭執難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若逕向法院起訴亦非法所不許</p>
	<p>一 二〇五九 二九、九、六、</p>	<p>漁業人僱用之工人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不得加入漁會</p>
	<p>四 一六九六 二六、七、二、</p>	<p>(二) 私有水面僅在欲於該水面上取得漁業權時應向該管行政官署請求核准即為已足</p>
	<p>五 一六九六 二六、七、二、</p>	<p>四 漁權除得設定抵押權外其他關於土地物權之權質不相容無從準用其規定</p>
	<p>四八 一三一五 二四、九、二八、</p>	<p>公用水面之漁業權由私人占有者如於漁業法施行後年內未登記時應以廢論即該占有者即無權再與他人訂立入漁契約及收取入漁費用</p>
<p>會法</p>	<p>八 一八二五 二七、二二、二四、</p>	<p>各地區區管理署主任或其他現任公務員如合於漁會章程會員之資格得為該會會員惟不得兼任理事其以非會員選為理事時亦同</p>
	<p>二二 一六三三 二六、二、二三、</p>	<p>如有兩個以上聯合會區域及會單位若干既無明文限制組織惟不得解為全省聯合會</p>
	<p>二〇九七 二九、一二、四、</p>	<p>公務員兼任理事職務違反本服務法責任其被選仍非當然無效私立學校教職員及本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理事均非本服務法所稱受有俸給公務員不在此限</p>
<p>登記規則</p>	<p>三 一六九六 二六、七、二、</p>	<p>鄉鎮保甲長非受有俸給亦應同論</p> <p>私有水面僅在欲於該水面上取得漁業權時應向該管行政官署請求核准即為已足</p> <p>記若欲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僅向該管行政官署請求核准即為已足</p>
		<p>(三) 權之登記除依漁業法登記規則登記外毋庸再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p>
<p>教育會法</p>	<p>一六 一三七八 二四、二二、一九、</p>	<p>教育會會員喪失資格應自無須知其出席大會但如對喪失資格有爭執而大會欲予除名應依法定人數解決之</p>
	<p>一三七五 二四、一二、一八、</p>	<p>僅在初中畢業離會服務教育界一年以上不得為教育會會員</p>
<p>一八 一三七八 二四、一二、一九、</p>		<p>教育會會員喪失資格既應自無須知其出席大會但如對喪失資格有爭執而大會欲予除名應依法定人數解決之</p>

勞資爭端處理法	三五八	一三八三、二四、一二、二八、	對於勞資爭端處理法第三五條之和解不履行者不得請 求法院強制執行 團體協約為契約之一種如不履行當然在勞資爭端處理 法第二八條處罰之列又依同法第四二條移送法院之事 件應適用刑事訴訟法 （四） （一）棉因觸犯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第六案第八 條應停止使用買賣者自應行行政席分雖經法院判罰 亦不得於刑判決中併予宣告 （二）棉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第六案第八條 司法機關審理棉花攪水攪雜案件其罰款概為司法 收入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八六	三五四、二四、一一、二三、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七	一三七六、二四、一二、一八、	
農會法	一三	一九四七、二八、一二、一一、	僱農屬於職工人得入農會而受影響 中國人民具有本所定資格者不分男女或家長均 農會會員字第四八〇及第五九〇號解釋係就舊農會 法解答亦非以農戶為參加農會單位 縣市以下之農會幹事長或副幹事長因故去職應由幹事 次遞補再由候補幹事依次遞補為幹事 縣市以下之農會所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幹事毋庸 事會至省農會所設理事監事應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 會
農會法	一六	一八九四、二八、七、一七、	
農會法	一七六	一九九九、二九、五、一七、	
農會法	一九	一一二九、二三、一一、一九、	鄉農會之職員應由會員大會選舉如區內具有會員之 格不足法定人數依法即離職或立自無從改選職員 在職之委任官員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為選舉農會職員但 無被選舉權
農會法	二〇	一七六三、二七、八、一五、	無被選舉權
農會法	一二	二四八九、二五、四、三〇、	各規定辦理
農會法	一四	一四八九、二五、四、三〇、	要旨同前
農會法	一一一	一七五八、二七、七、二七、	本法本條所追繳之相當代價不扣除工資運費及其他一 切費用
農會法	第八章	一七五八、二七、七、二七、	本法本條所定之罰則中罰金並徒刑並見故依該法所處 罰金係刑罰而非行政罰
農會法	各條	一七五八、二七、七、二七、	罰金係刑罰而非行政罰
森林法	一三二五	二四、一〇、二五、	森林法所定罰則關於訴訟審判執行均應依刑法之規 定為之
森林法	一三二五	二四、一〇、二五、	森林法所定罰則關於訴訟審判執行均應依刑法之規 定為之
漁法	一二九〇	二四、六、一一、	（一）前清禁禁對於國家公有物加以裁斷者應認為行政處 （二）分在未經變更或撤銷前其原處分仍繼續有效

引水管理暫行章程	一〇	一九〇三	二八、七、一九、	本規則所定組織區域系統普通情形以規定如有特別情形自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電信條例	一三	一二六四	二四、四、二五、	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應援刑法第九八條論科
電氣事業取締章程	二二	一八八三	二八、五、三、	本條規定之罰金係行政罰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及懲治盜犯規則	七四	一二六〇	二四、四、一八、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公布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其原定之營業章程規則不合者在未呈准更正前自仍有有效
郵政法	九	二〇八七	二九、一一、二〇、	將京贛鐵路折去電綫之電木之僑為未著者系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款之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
郵政章程	四四	一七四六	二七、七、一一、	郵局信差係郵政法所稱之郵政人員並刑法所稱之公務員
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二七八	一二五四	二四、三、三〇、	向郵局匯款未案匯票致款被郵政局長攜逃俾得向該局長求償郵局不負賠償責任
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	三四	一四九四	二五、五、一、	救濟院院長副院長及各主任暨所屬職員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無庸有無俸給均得認為公務員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三	一一七〇	三〇、三、三一、	各地醫院 醫師得直接向中央衛生試驗所購解藥品
	五	一二七〇	三〇、三、三一、	(一) 經罪刑購買 藥品每次所購數量不得逾規定限制如逾規定額購解藥品經理處有權核減殊難更為限制
	五	一二七〇	三〇、三、三一、	(二) 本辦法本所稱之地方該管機關包括該地司法機關及衛生主管官署而言如不法轉售之麻醉藥品及阿片或毒品系成立禁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資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
	一三九	一二七〇	三〇、三、三一、	(三) 本辦法本所稱之地方該管機關包括該地司法機關及衛生主管官署而言如不法轉售之麻醉藥品及阿片或毒品系成立禁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資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
				(四) 醫院醫師等以其所購得之麻醉藥品高價轉售於其他各地醫院或醫師直接由中央衛生試驗所購解藥品經理處購解藥品每次所購數量不得逾規定限制如逾規定額購解藥品經理處有權核減殊難更為限制
				(二) 醫院或醫師購用麻醉藥品雖逾定額但如無購或串同購等情尚不能認為即係本條第十三條所稱之非法舞弊至該購用人倘有非法舞弊情事除應受行政處分共懲受之刑事制裁應視犯罪之情形定之

	二八 一三四八 二四、一一、二二、	教育會會員大會應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上一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對照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如以通訊方法選舉縣教育會會員大會出席代表於法無據
	三〇 一三七八 二四、一一、一九、	教育會會員喪失資格既應會自無須通知其出席大會但如對喪失資格有爭而大會欲予除名應依法定人數解決之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一五 一三四八 二四、一一、二二、	教育會會員選舉如由他人代為選舉其所投之選舉票無效惟被選人除該票仍當選者亦不受影響 召集會員大會應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上一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代表出席如以通訊方法選舉縣教育會會員大會出席代表於法無據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七 二〇〇四 二九、五、二二、	旅客私運銀鈔鈔票出口除具有謀敵國擾亂金融或積聚等情形應依法移送或追外不成立犯罪應予不起訴之處分
海商法	一 一五八六 二五、一一、三〇、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應依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者應依船舶法第一條所稱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
	一三 二九六 二四、六、二一、	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商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不問損害數額如何自以其所規定者為限該數額折成分配
	六〇四 二六二 二四、二、一八、	二 船員遇難致成殘廢應適用海商法第六〇條第六四條關於受傷之規定
	六七 二二六 二四、二、一八、	一 船員遇難喪生祇應依海商法第六七條加給薪金
商組織補充辦法	二 二〇〇七 二九、五、二五、	(三) 船員依習慣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如依習慣則其每月所得利益如薪金者得依海商法第六七條比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法故定 (二) 本辦法本項所載之理由係就未設公司之船舶或民船比擬普通商店以說明其得用船舶牌號參加同業之範圍並不因此有所出入 規則第二條所稱服務員工我職船民船之一不能獨立組織同業公會應歸併民船商業公會
船船登記法	六九 一四四九 二五、三、六、	警請船船登記時已繳納登記費如未備齊請必要文件應予駁回者無庸發還登記費
船船法	一 一五八六 二五、一一、三〇、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因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者應依船舶法第一條所稱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 二〇〇七 二九、五、二五、	一 民船船主自備船隻自備船員者不在本規則本條所稱一服務員工之列不得加入民船船員工會



司法院解釋彙編

自院字第一一〇一號
起至第二二〇〇號止

院字第一一〇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司法院函軍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五月十一日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太原綏靖公署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陸海空軍刑法所稱軍中指在動員後之部隊或戰時編制之部隊而未至敵前者及當事變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壓者之部隊而言者稱
 前指直接與敵對峙當攻守或警戒之要衝者而言(二)第十四條之多眾共同云云指多數人向共同目的共同實施暴動而言第七十二條之
 多眾集合則須先有集合之行為故有為首指揮助勢附和隨行之分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之聚眾指結集意思聯絡之多眾而所結集者不隨
 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至第八十四條之結夥係指僅結集特定之人又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之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以上數種性質各異故處
 罰之程度亦有不同不以人數多寡為標準(三)第四十四條之以浮報論應依第四十一條科斷(四)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包庇二字應指
 運輸販賣三項(五)第七十八條所稱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凡供給軍用之物均包括在內(六)攜帶槍械逃亡不問其槍械之屬於何人及攜
 帶自己保管之公款或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者均應依第九十五條處斷(七)軍人犯罪關於附帶民訴之程序陸海空軍審判法既無規定
 而刑事訴訟法亦無適用於其他法令之明文自難依刑事訴訟法第九編各條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逕啟者案准太原綏靖公署法字第二零號函開案據本署軍法處呈稱陸海空軍刑法適用上頗多疑義謹分陳述如下查分則內所稱軍中應作
 何解與敵前如何區別此應請解釋者一第十四條之多眾共同第十六第十七兩條之聚眾第七十二條之多眾集合第八十四條之結夥第四第五十三各
 章之多眾各作何解其程度之差別如何是否以人數多寡為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二第四十四條之報論依當然解釋似應按第四十一條科斷惟第四十三
 條與商民通同作弊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既已明文規定獨於第四十四條則否反滋疑向此應請解釋者三第四十七條第二項包庇二字是否該指製造
 運輸販賣三項抑係以製造運輸為限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包庇祇限於製造運輸兩項至於販賣係另指本人販賣而言不在包庇之列故於販賣之上
 加一或字以示區別否則軍人改用鴉片或代用品第六十一條第三款尚有治罪明文何以軍人自己販賣或無規定是見販賣一節確係指本人販賣而言不
 該括於包庇之內(乙)說謂包庇應指販賣在內蓋就文義解釋該條自包庇起至者字止原係一句既劈頭加以包庇二字則凡製造運輸販賣三項當然
 均在其內觀其原文鴉片或其代用品字樣均用於製造運輸之下必用於販賣之下即可知立法者之原意至於軍人自行販賣鴉片或代用品陸海空軍刑法
 既無明文最好適用禁烟法若如甲說所云則軍人自行製造鴉片或其他代用品陸海空軍刑法亦無明文規定其將何說以解以上兩說均有理由究以何說
 為是此應請解釋者四第七十八條械彈以外之軍用品其範圍如何如軍隊之米麵柴炭筆墨紙張等物同為常人之日用品是否以軍用品論又如兵工廠預
 備製造槍械之鋼鐵原料是否亦以軍用品論此應請解釋者五士兵攜帶其連長因公使用之私有槍械逃亡軍需人員攜帶自己保管之公款逃亡及士兵

竊盜軍需處之公款逃亡是否均按第九十五條各款處斷此應請解釋者六軍人犯罪附帶民訴之程序如禮海空軍案判法並無明文規定如准予附帶可
否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九編各法條此應請解釋者七職處此類案件甚多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座轉請迅速解釋俾便遵辦等情前來相應函請查照轉請處
予解釋早日見覆至緝公說等由准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函覆過部以便轉知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〇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咨(第七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私人建立之寺廟應否屬於佛教會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院第四二二號解釋係對於監督寺廟條例所謂之寺廟而為之解釋私人建立並管理之寺廟依同條例
第三條第三款既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則關於該號解釋中所屬二字自不包括該寺廟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函)案各前據內政部呈為准南京市政府咨據社會局呈請解釋院令內關於佛教所屬二字意義一案請轉咨解釋等情到院當以貴院院字第四二
三號解釋關於佛教會所屬二字之意義應採用廣義解釋凡和尚之寺廟均應屬於佛教會道士觀宇均應屬於道教會無庸轉請解釋指令轉行遵照在案
茲據該部呈為准綏遠省政府咨據民政廳呈以私人建立之寺廟願入佛教會與否雖可聽其自由仍應屬於該佛教會一層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一案除陳
理中請解釋外並等情前來察核該部以上述所屬二字意義之解釋應適用於一般案件不限於其特殊案件雖有相當理由但私立寺廟依監督寺廟條例
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上述貴院解釋能否認為包括私立寺廟在內法律似屬不無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貴院解釋見復
以資飭遵為荷此咨

○院字第一一〇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吳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專限於民事法院裁判前應停止刑事審判程序至行政
公署之處分並不包括在內(二)來呈所述情形應屬民事法律關係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專案據保定地方法院東代電呈稱查吳悉業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經常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對該民事
法律關係起訴時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固屬毫無可疑惟犯罪是。成立及刑罰應
否免除應以他項法律之關係為斷而該他項之法律關係又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在未奉行政公署處分以前法院之刑事訴訟應不停止刑罰法無明
文規定辦理實屬困難此其一又兩村地畝之中間有河溝一道地勢較高之一村在河旁築堤致地勢較低之一村積水無處洩洩因而發生爭執此項爭執是
否為民事法律關係此其二上述兩項問題均與本院受理案件極有關係理合電請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難理合據情呈請轉請核示謹
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〇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權人某乙對於主債務人某甲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投買之財產拒絕作價承受時法院除得命強

制管理外仍得隨時依當事人之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在未獲得有執行效果以前如果債權人對於保證人亦有執行名義自得對於保證人財產請求執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呈稱呈為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查金錢債務之執行名義就三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保證人應負代償之責倘執行衙門執行主債務人某甲之財產經三次減價拍賣仍屬無人投買債權人某乙又拒絕作價承受因此項金錢債務之執行不能有效清償之效果債權人某乙依據上開執行名義請求保證人某甲之財產執行於此有二說為分陳於下(子)說查民法第七百四十九條規定以證人其債權人未就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云云條文既經明定執行而無效果自係指實際上不能受有金錢之清償而言且清償債務原為補充性質倘債務人有財產而不能拍賣定形式上雖有可以清償之希望實際上尚未獲清償之實益與毫無效果了無差別揆之立法意旨即口執行而無效果不口執行而無實力深思明辨法意益彰於此情形自應認保證人丙之財產執行以貫徹法律上補充清償之本旨(丑)說查保證云者謂當事人約定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此在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定有明文某甲對於某乙之金錢債務雖不能實却查封之財產以資清償要不能謂無可賣之機會究與不能履行有別况既行某甲查封之財產足供清償債權毫無損失之虞殊難謂為執行之無效果按之大理院上年上字第一一四九號判例自不能遽對保證人某丙之財產執行兩說未知孰是無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難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〇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司法部電江蘇省政府 附原電

本年六月感代電悉所請解釋願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訴願法第二條對於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無得提起訴願及再訴願之規定同法第三條關於管轄等敘比照之規定亦難認為不服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包括在內原電所述情形就現行法令尚無與當據文可資解釋合行電復司法部

(附原電)司法部鈞鑒查八民如不服國民政府各院之處分是否依照訴願法第三條比照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前段不服中央各部會之屬分者向原都會提起訴願之規定向原院提起訴願又如不服院之決定時是否仍比照該款後半段之規定向國民政府提起再訴願抑或應照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毋庸經過再訴願之程序即可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關於上述兩點現行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疑難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感印

院字第一一〇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十二月號代電悉所請解釋特許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但書特許上訴之案件經發還更審判決後如非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更特許上訴者仍不得上訴合電知照司法部

司法部解釋彙編

二審更審之判決能否不再經特許而逕行上訴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前第二審判決既經特許上訴其特許之効力應及於更審判決故不得再經特許而逕行上訴(乙)說謂以前之特許上訴係基於前第二審判決在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情形其後之更審判決未必仍有此等情形故須再經特許方得上訴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實為公便等語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穆叩鈔印

◎院字第一一〇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如無親屬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案據榴江縣縣長况思淵呈稱查無人承認之繼承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如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或未始者由遺產管理人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或直接通知限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此良法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條一項三款已明白規定自無疑義惟查此種規定祇對無人承認之繼承而以有親屬者為限如遇有無人承認之繼承而死者又無親屬依法遺產管理人既無從選定此場合則此項遺產之管理及對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債權受遺贈人之催告法均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〇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權人於經過法定回贖期間取得典物所有權後另訂回贖契約即係所有權人對於所有物處分之另一行為不能認為無效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太倉縣縣長洪壽琛呈稱竊查不動產之典質依照前北京政府所頒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一條規定凡經過二十年(最長)而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又第二條前半段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為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爭現行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亦規定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等語茲有房屋一所出典已在八十年以上但於前五六年典權人與出典人復訂新契一紙載明前典契作廢准出典人於五六年內回贖關於此事可否回贖現有兩說(一)法律上既規定過三十年不得回贖則雖於滿期後重立新契亦屬無效况重立新契時已逾六十年典權人依法已取得典物(房屋)所有權新契自不得發生追溯効力(認前述法律規定為強制法規)(二)典權人依法雖已取得典物(房屋)所有權但典權人既自願重立新契(實際上因不明法律而陷於錯誤)則典權人不啻已將法律所賦予之權利表示自願拋棄出典人自得依新契回贖(認前述法律為任意法規)該項典物(房屋)是否尚得回贖前述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本縣現有此種案件發生爭執急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〇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部咨各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十月二十四日咨（第十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公會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一）商會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謂最近一年關係指由舉派之時追溯以前滿一年而言（二）會員代表在舉派時與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相當者即為合格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咨）為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據建設廳呈稱現據潮安縣廳長程樹呈呈略謂現據潮安縣同業公會主席鄭拱如呈稱呈請核轉解釋公會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表法現以利選舉案奉廣東省政府咨（一）四二六號批令據本會呈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之法現以利選政由均開呈悉所據者是否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法之資格抑請解釋舉派代表人數之標準文義殊欠明確仰即修飾明白呈由縣府轉呈建設廳依核轉再行解釋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將所請解釋公會會員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之資格及舉派代表人數於使用人數最近一年間計算截止日期之標準逐層詳晰陳述如次（一）緣因（二）潮安商會改組時公會會員將使用人數造具名冊報告商會以定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額數今該商會本公會復欲使用人數不無變更增刪現值商會屆屆改選公會自應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或撤換應依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最近一年間應用之舉派代表之資格與代選舉商會之資格應以備案交商會方面因皮膠業呈請縣府解釋以此項名冊未經先期呈請政府備案不生效力應根據二十二年改組時之使用人數需各冊辦理當去若於公會改組時辦理法現無規定之條文亦與使用人數之變更增刪其額不合無礙礙至若必須先期備案而對於最近一年間以十二個月計算期間有延誤者竟十二個月係何日起算何日截止及無明文規定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一）再因公會會員（即行號財東）於二十二年商會改組時未經列入名冊於此商會改選公會舉派該主體人為出席商會會員代表其代表資格是否合法以上方面以其二十二年改組使用人者籍未列其名額似有不合而公會方面依據商會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其資格固無不合之可言此應請解釋者（二）上兩端孰是孰非請求依法解釋飭知商會遵照並嚴令確定改選日期以便選舉而杜虛懸奉命前因理合具文呈鈞府察核伏乞准予轉呈建設廳核轉迅賜解釋以利選政而免糾紛實叨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廳察核轉賜迅予轉呈解釋實為公便等語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府察核俯賜轉飭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迅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規發生疑義除備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解復見復以便飭遵至理公謹此咨

○院字第一一〇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十八日咨（第一七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清丈溢地事件適用法規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地因改定測量器之故而清丈結果致與契載不符不能謂之溢地應依其原來公尺比照現在實際丈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倘清丈結果非因測量器改定之故而有溢出除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暨地籍編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各規定外應依照其本來契或報領當時原有章程規則辦理但該章程規則及各省市縣政府現訂之處置溢地規則如非根據法律或與法律違反抵触應依法規定標準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不能認為有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致

司法部解釋彙編

（附原咨）內務部呈請查辦內政部呈稱竊查民法物權公布後行政官署遇有土地行政上發生所有權誰屬之爭時皆依照援用以爲解決爭議原明惟各省市縣政府內舉辦土地調查清丈及登記事項特制定一種單行法規名曰處理溢地規則大要以凡屬人民所有之土地如清丈結果溢出租數目以外即按照該規則之規定撥交接收地價准由原所有人優先備償承領否則另在處分設今有人對此項規則出而抗議謂與民法物權編所有權及占有各條文之規定大相抵觸認爲不能適用接收地所謂溢地之土地處分又稱法律以不溯及既往爲原則現時測量器既小於舊時之弓尺其任何處所皆不免有溢用契載過日情形該規則自無追溯之效力且按土地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登記之明文更無溢地之可言若本該規則而接收所謂丈量之溢地如同沒收實違反約法第十六條非依法不得沒收之主旨且管業使用已歷十餘年或數十年實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條取得所有權之規定價買與否之原始應不予置議何得本單行規則而公然收抵觸於正式民法典紊亂立法一貫之精神本部根據上述抗議理由加以研究遂有甲乙二說之主張各異（甲）設各省市縣行政官署既因辦理土地清丈而制定單行法規又經呈准最高級行政官署核准備案施行當然存強制效力不能因新舊度量衡之差異借爲即止處理溢地規則之推行至民法規定占有期限係指人民與人民私訴而言行政官署本其職權而清丈土地自應以職權內所定之規則施行爲限度不能顧及於民法之如何規定占有取得更不能因有抵觸之處而取銷接收溢地之處分（乙）設則異是謂正式法典尚無追溯效力行政法規當然受同一之拘束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按實際面積登記之規定更足爲不難以溢地作不接收之根據該項規則雖經最上級行政機關核准有案而既有顯著違反民法正式法典之處自應加以修改或廢止之查民法占有各條文並無占有私人所有物之明文他人二字實含有公私意義在內再查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內載規則章程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該規則既與民法相抵觸自不能適用約法爲全國公私人所應遵守之法憲既不能依法沒收而以規則接收人民財產失去保障殊非力求法治國家所應有之現象綜核甲乙二說之主張各有相當之法理立場惟案關適用法規之疑義問題未便擅自斷定致失出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以仰據用解決一切懸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本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公此咨

院字第一一一一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九月八日先後咨（第一五七號及第一八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取得國籍疑義兩案咨請查照併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而依其本國法又未保留其國籍者則依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即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至於其應聲請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公布不過爲其取得後之一種手續核與歸化人須經內政部許可其歸化而後取得國籍者迥異（參照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故應聲請備案而不聲請僅應令其補正程序而不得謂其尙未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又此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當然取得國籍之人雖然其夫生前未經聲請備案而於其夫死後苟無喪失國籍原因仍得補行聲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一）案據內政部呈稱查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又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核轉報內政部備案等語依上述國籍法施行條例規定雖具有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條件者仍應履行呈報備案手續今有外國女子某甲嫁與中國人某乙爲妻但未聲請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核轉內政部備

案該外國女子某甲是否能認為中國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部解釋。示遵。據此查國籍法第二條載：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等語。是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者，如未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自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至依該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此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雖仍應暫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但如不聲請是否即不能為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該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是見其未履行呈報手續者，僅應令其補正，而不得謂其未經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惟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附原咨二)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為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為妻，未依照國籍法施行條例聲請備案，是否為中國人，請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據情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部呈為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為妻，其夫亡故後，可否准予補行備案手續，請轉咨併案解釋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院併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一二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部電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二月間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院字第九一八號後段所謂合夥人有爭議者，係指合夥人否認合夥關係，合夥人間之爭議等項，另待裁判者而言。如合夥人之爭議係以確定判決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不得向其執行行為理由時，自無庸責令債權人另行起訴該號前段解釋業已示明。合電知照司法部院條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部院長鈞鑒。茲有民事執行抗訴事件，對於鈞院院字第九一八號解釋後段之意義，有甲乙兩說。(甲)說合夥人有爭議時應另行起訴，係指合夥人之爭議有無理由尚待裁判者而言。倘爭議者即以確判決僅令合夥團體履行債務，不得對合夥人執行行為，實按之同解釋前段顯屬不合。自不得為拒絕執行之理由。即不能停止執行。實令債權人另行起訴。至合夥人如願另行起訴，固非法之所禁。然亦非一經另訴即當停止執行。(乙)說合夥人既有爭議，即應停止執行。由債權人另行起訴。至爭議之有無理由，係裁判問題，非執行程序所能解決。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懇俯賜請解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呈簡印。

◎院字第一一一三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部電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電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函(第八八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無限期公司登記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依公司法第一條凡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均得稱為公司，並無營業之種類之限制。如所營事業非法，令所禁止。即得請求登記相應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案據建設廳呈稱據商人余福蔭呈擬美利無限期公司設立登記備具登記呈請書公司章務營業概算書並附繳登記執照費請予核辦前來。查該公司所營事業係受人委託代收舖屋租代理租賃舖屋介紹買賣舖屋土地代寫稟呈婚娶紅白等文件代移算賬目及介紹典押按揭其訂定章程核與公司法雖無抵觸惟經營此項事業究竟應否准予公司登記職廳未便擅奪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核候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所營事業究與普通公司所營事業不同，應否准予公司設立登記之處職廳未敢擅奪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該公司所營事業未至

太滙惟查公司法第十三條無限制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第三款僅標所營之事業而於事業之種類並無規定究竟有無限制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 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十六日公函(第五八五二號)開為關於工商同業公會職員及代表年齡限制疑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僅就職員及會議準用商會法之規定而同法第四條關於公司行號之代表並無年齡之限制則該會代表及職員之年齡自均不受商會法第十條限制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之年齡尚無明文規定只於該法第十條載有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一語而商會職員係由商會會員代表選出商會會員代表之年齡在商會法第十條中規定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是商會職員年齡為二十五歲自無疑詞惟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既準用商會職員之規定則工商同業公會職員之年齡可否援用商會職員之年齡當屬疑問又查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代表資格只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八條有四項之限制外其年齡則無明文規定是否應有一定之限制亦應併請解釋以上兩點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江蘇省政府 附原呈

為訓令事查該省財政廳呈最高法院為泰如通沙田官產局轉請解釋報領官產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誤以官產為私產出價買受經主管官廳查悉飭令繳價承領原買人自應遵繳方得執業至其所受損害祇能向原買主求償仰即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案據泰如通沙田官產局呈稱奉查如皋陳福田吳小池吳廣亭陳耀孫姓燒餅店等侵佔官產抗不報領曾經呈請鈞廳飭縣傳追在案茲准如皋縣政府函稱案據孫致厚即陳耀呈稱稱稱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向同邑人黃城齋購買住宅一所建築地係在本邑南門越城內當購買時民以智識薄弱事前並不知越城內即係官產以相當代價房屋地基同時購買出售人黃城齋所繕契約亦載明房地地址於茲一年毫無異議詎於一月七日接奉泰如通沙田官產局通知一件飭令遵照繳價承領管業等語即經民委請律師徐德麟承辦代為處理當經律師等在未購買該住所前並不知為官產事後經官產局查出責令報領則購買人既經出價於前且持有該地地籍申完納地價稅已可取得該住宅所有權胡復又須報領似不能以同一之不動產而經兩次之金錢給付法律以保護不知情之善意第三者為原則例應責令原賣人負担報領責任但官產局為國家之所有權自應主張其權利則報領義務又似應現居人負担官產等向沙田官產局請予解釋其理由均屬片面而全無法理上之根據為特呈請鈞院詳加解釋關於此等事件究應原賣人負担報領責任抑為現居人負担今後類似事實可作規鑑等情於一月二十九日呈請最高法院詳加解釋在案尚未奉到解釋明文茲奉鈞府飭飭繳價領民合呈明上請請求鈞長據情轉呈江蘇省財政廳暫緩發給俟最高法院解釋後民即依法報領並乞俯准暫予緩傳等情並到件憑單一紙據此查此案前奉財政廳令飭暫准大判即經發傳並函復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查官產為國家固有之收入自應嚴切清釐察核致厚即陳耀所呈不過延宕

而對於建築基地似已認官區數係有產當然禁領責任當然屬之現業戶若層層溯追原賣人則年遠日久永無清理之望中一節或移或補或糶地不符弊竇叢生尤難認爲確證致被濫混現在所辦官產各案悉因此爲之傳頓自應迅速解決以利進行應否責令現業戶遵章報領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示遵並分令如皋縣政府遵照前令迅傳陳福田吳小池吳廣亭陳聯孫廷燒餅店到案勒限分別押追以重官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越城基地之屬於官產不能擅用人民私行立賣實與建築其情形固與官路橋樑之不能由人民建屋居住相同事實顯而易見原賣人侵佔官地固屬不合該現居人更何得以不知借爲藉口吞圖卸責現在產權業經確定官廳方面斷不能層層溯追轉飭原賣人繳領自應由現居戶負責繳納官價領照執業警之購得贖贖者購買人在購得之時固不知其爲贖贖一日山官廳發現當然飭傳購買人到案訊辦購買人雖不知情依法仍應舉贖贖公聽候處斷其購買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自應向原賣人理賠本案地係官產仍應由現居戶繳領方能執業其現居戶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自行向出賣人求償毫無疑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詳加解釋以杜延宕而重官產實爲公使謹呈

◎院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福建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訓令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處爲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煙案罰金提成充獎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煙案罰金與其他刑事罰金併合時應各依其宜告之額與所定執行之額比例計算以求得煙案之罰金額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則辦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呈稱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檢察官呈稱竊查煙案判處罰金或依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二條十二兩款辦理本無疑義惟遇煙案與其他刑事案件依刑法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左列各款院字第一一七號解釋併合論罪定其應執行之罰金或併科罰金時究應如何提成於此有甲乙兩說(甲)併執行之金額應依各罪本刑所定罰金額之比以分析所科之罰金額定若干部分爲某罪條之罰金若干部分爲煙案之罰金例如某法條本刑或併科爲一千元以下罰金而禁煙法某條本刑或併科爲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時則爲一與二之比應將判處之罰金或併科罰金均作三分則以一分爲煙案之罰金再就分析後之煙案罰金部分依前開規則條款提成分配(乙)罪刑既已併合論科實際難以強分自與因單罪判處罰金應行提成之性質不同即無適用該條款提成之必要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職處現有此事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請解釋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偽造駐在中國之外國公使領事所發護照如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自應構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呈請解釋事案據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勳呈稱呈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呈懇轉請解釋事查偽造護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本有處罰明文惟偽造外國公使領事護照應否構成本罪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護照係公務員製成之公文書必須偽造刑法第十七條所列公

務員製成之護照方能構成非外國公使領事既非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偽造所發護照無論是否發生損害以欠缺處罰條件不能令有刑事罪責(乙)說謂偽造護照既於刑法第二百五條偽造公文書之外另為規定當然不以同法第十七條公務員所製作者為限即如本國人民出國遊歷外交部與駐外公使領事均得發給護照反之外國公使領事對於各該國之人民亦得發給護照故偽造外國公使領事護照應即構成本罪以上二語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院迅予解釋訓示救選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一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貴處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三二一三號)開對於直隸國府各機關提起再訴願之管轄問題發生疑義奉交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服國民政府直轄各部會之決定訴願法第二條各款既無向何種機關提起再訴願之規定而該條各款所定再訴願之最高機關又以主管院為止同法第三條關於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亦無從適用來文所述情形就現行法令尙無相當條文足資解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陳此致

(附原函)逕啟者奉主席交下民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汪儉為訓練總監部久佔民產損害權利前經提起訴願茲不服訓練部決定特依法提起再訴願一案本處因對於直隸國府各機關提起再訴願之管轄問題在現行制度上尙有疑義經呈意見奉諭交司法院迅予解釋文官處意見並抄發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及不處簽註意見函錄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一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一月十一日公函(第五七七號)開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未完成以前經改組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前經本院院字第一零八二號解釋有案故屬於前者應為職員資格之消滅屬於後者僅因法定人數之不足在事實上不能行使其職權而已要不得謂為職權之中斷(二)職權係包括委員全體應有之一切職權在內並不以辦理改組或改選之職權為限(三)現任職員雖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而改選時仍應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改選半數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逕啟者案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關於商人團體組織疑義六點到會除第一第三第四第六各點已由本會分別解釋函復外其餘第二第五兩點之疑義可綜合如下 (一)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之規定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係完全取消其職自資格抑係暫時中斷其職權 (二)所謂職權係指其負責辦理改組或改選之職權抑係其商會職員之全部職權 (三)商會職員不得繼續行使職權後以後依法改選時應全部改選抑僅改選半數以上各節關係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二二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部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留置送達原係因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之理由而設若因受送達人不許留置遂不予送達顯屬於法不合目仍應為留置送達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當事人對於應受送達裁判正本等文件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之理由經送達人將文件置於送達處所乃受送達人又復不許留置此場合是否可據送達人之報告視為合法送達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迅予解釋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二一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部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登記條例已履行之區域不動產所有人雖不為所有權之登記而法院就不動產上之權利予以假處分裁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時則登記機關應先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以免所有人再為該裁定禁止之一切行為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寧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呈稱查法院因裁定准許假處分不動產上之權利禁止其設定移動或變更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一條第三項囑託登記機關將該裁定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之件如其所有權早經依法登記自可將假處分之裁定記明於不動產登記簿內不生何項問題設其所有權根本未經依法登記則登記機關擬以假處分裁定後經通知所有權人將不動產之證據呈繳補行登記所有權人如抗不遵行登記條例又無強制登記之規定登記機關遇此場合是否依職權登記如應依職權登記則所有權之證據既未呈繳調查上又未免發生困難如有主張將假處分裁定留存登記機關備查俟所有權人自行聲明登記時再予記明然此種見解又與民事訴訟法第五〇一條第三項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為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部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執行異議之訴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既有向執行法院提起之特別規定自應由原第一審法院管轄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沈鴻烈呈稱查執行異議之訴應否依執行之案件定其事物管轄於此有二說(甲)說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三條載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廳為執行審判廳門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載第三人須向執行審判廳提起異議之訴執行之案件既原有初級或地方管轄之分異議之訴即應隨之而定其初級或地方管轄(乙)說執行案件雖原有初級或地方管轄之分但異議之訴之價額為千元以下或超過千元與原執行之金額各不同仍應依異議之價額另定管轄(丙)說以何者為是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因逾越補正訴訟費用期限而駁回上訴之裁定雖未送達不因受裁定人在期間外補繳訟費而更正該裁定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第三審案件因不繳訟費經裁定駁回上訴人於發出裁定後送達裁定前具狀補繳究應如何救濟是否可以提起再審之訴事關適用法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准予解俾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與產應納之一切稅捐由何方負擔法無明文規定如當事人約明由典權人負擔者即以該增加之數自應仍由典權人負擔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蘭封縣縣長張靖呈稱案據本縣第三區區長徐棟林呈稱查本年度丁漕附收等款較前增加數倍而前數年出典之地畝契約內多附記每年燻錢若干約千餘文今則連同增加之數約五千文此增加之數理宜歸承典人負擔惟以差務權利方稱平允然承典人又多以前契約內載明之數為據若出典人負擔則似無墊納丁銀之理因之此種糾紛日有所出屬區以息事為起見恆喜為之排解然究應以何種理由為原則又如在數年前甲當乙地若干畝製紙載明當價一千串然後時洋價每洋一元合銅元四串文由甲方按照銀價折成現洋應中交與乙方現在銀價低落乙方願地自應按照銅元備價回贖而甲方則以此時錢價較比當初相率太鉅堅以從前邊中交與現洋仍照接洋數回贖彼此爭持各不相下如此糾紛亦將如何解決理合呈請鈞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所呈各節關係解釋法令縣長未敢擅擬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贖取田產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攤的外應就契載數數比照當時市價計算鈞院院字第一號訓令業經明白解釋有案自應遵照辦理惟典契內附記每年燻錢若干現今丁漕附收等款較前增加數倍此種增加之數究應歸與權人負擔抑應歸出典人負擔事關法律廢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指令示遵 謹呈

院字第一二二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非婚生子女請求認領僅能對於生存之生父為之(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並不限於教養亦不問生父曾否與生母同居祇須有撫育之事實即應視為認領(三)以刑事告訴遺棄其子女並附帶請求撫養者原應在認領之後惟在時效期間內訴其遺棄並請求撫養即係以認領為前提因而認領之請求權不能謂非已經行使該項時效自應認為中斷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大縣縣承辦員方水支代電稱茲對於認領非婚生子女事件發生下列疑義(一)非婚生子女之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倘生父死亡可否請求其直系尊親屬認領(二)非婚生子女經其父撫育者視為認領所謂撫育是否必須有教養事實倘因生母攜帶會與生父同居

一度同居能否視為撫育(三)請求生父認領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倘五年內未請求認領係以刑事訴其遺棄附帶請求撫養否視為有效中斷以上三點本府有是類案件亟待解決乞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一二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司法部電浙江省政府 附原電

本年六月陷代電悉所請解釋確認產權案件受理機關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係爭地經行政機關認為官產予以拍賣標賣之處分當事人主張係其所有固得依訴願程序進行但當事人如另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所有權司法機關得不中止訴訟而程序予審判合電 知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鈞鑒現有坐落某縣之基地二方於十數年前由某甲呈准該管縣政府在此地上建築私立學校校舍當時縣政府並不認定地係官產某甲亦不聲明所有權至上年間有公民某乙向縣政府告發某甲侵佔官產縣政府即據以估價標賣並以某甲有承領優先權知繳納地價於某甲事以地係祖遺對於繳價承領之處分聲明不服提出訴願並向該管法院請求確認所有權法院以本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與行政衙門之處分有關係在行政處分未終結前中止訴訟程序現在是案尚在訴願進行中惟查是案關鍵應以確認系爭地是否私有抑係官產為先決條件而確認是項產權究應由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受理茲有兩說(一)本案系爭地該管縣政府認認為官產經某甲聲明係其所有後即成立為私法上國家與人民之權利爭執應由司法機關判決(二)本案係爭地既經該管縣政府認為官產予以估價標賣所生爭執無非為行政處分之正當與否自應依訴願法辦理以上兩說究以何為是顯生疑問本府現有是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核示遵行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委員兼民政廳長呂蔭鐸代印

◎院字第一一二七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司法部電 附原電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咨(第八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墳墓所有權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墳墓所有權與土地所有權原非有不可分之關係土地所有人雖得將其所有地轉賣於他人究不得因此而侵害墳墓所有人之權利至於行政官署因公利益限令遷墳之合法處分固非墳墓所有人所能違抗但該官署命令苟尚未對於該墳有具體處分或確定遷期以前則墳墓所有人仍得對於他人主張其墳墓之權利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南京市政府府字第三五六八號咨開查本市有賣穴不賣山之習俗土地所有人將地分賣與人葬墳雖然立契付價情形則若永遠租借各墳主仍認該地所有權屬於原業主土地所有人惟因保存墳墓起見限制該土地所有人不准將地出賣並有呈經當時地方官廳核准有案之事實近自二十年首都建設委員會決議城內墳墓限期遷葬以來城內葬有墳墓土地之原業所有人遂多擅自出賣土地一面強令墳主遷葬而墳主則以執有保護墳墓禁止出賣該地之成案以相爭執處理此類案件爰有下列各疑義(一)按民法規定所有權原有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上述土地因埋葬墳墓受有不能處分之限制其所有權是否完整(二)葬墳土地之業權不歸墳主仍屬原業主土地人所有則買穴葬墳者所葬之墳是否認為地上另行設定之權利此項權利有無限制所有權不能自由處分之力(三)買穴葬墳如認為地上另行設定之權利此項私人間自相設定之權利能否因行政命令而喪失易言之即在城內買穴葬墳者因有首都建設委員會對於城內舊有墳墓限期遷葬之決議而即不能保存墳墓仍在原處

之三張說者謂首都建設委員會雖有上項決議但對於舊有墓墳並未訂定遷移確期城內墳墓應以何種悉數遷葬尚待行政上之整個計劃尙未訂定城內墳墓悉數遷葬確期時墳主在城內土地上設定之權利或可謂因行政命令而喪失在未經訂定城內墳墓悉數遷葬確期以前墳主自仍能掘地上設定之權利此說是否允當相應查該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第一疑義土地所有人既實穴於墳 又受不准將地出賣之限制其土地所有權自不能認爲完整二墳主實穴葬墳限制土地所有人不准將地出賣並有呈經當時地方官廳核准有案之事實已爲取得地上葬墳權利之合法依據墳墓未經消滅或墳主自動放棄遷移以前實有限制土地所有人自由處分之地力三墳主地上葬墳之權利只能對土地所有人之處分權有所限制不能對抗行政命令所爲遷墳之處分但行政處分未總訂有具體辦法及遷移之不變期間墳主在此猶預期間之下自仍能在地上設定之權利對於上項各疑義本部係採私法上之習慣公法上之效力加以解釋並無明文足資依據是否允當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奉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 應咨請貴院解釋見覆爲荷此咨

◎院字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四日咨(第一〇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公司法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原呈第一點爲立法問題不屬解釋範圍第二點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既僅指無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合夥股東不在限制之列第三點股東全體同意於股份有限公司性质上不能適用其準用全體同意之規定者以經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議決爲已足第四點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九條所規定應行退出自指未得全體股東之同意者而言至違反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法第十九條雖無罰則之規定然仍不失爲法律之限制應相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呈稱據中國企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呈爲對於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八條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其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之規定發生疑義懇請解釋到部查所擬疑義計有四點原文如次(一)查無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債務負有連帶賠償之責故必須以自已之全財產爲公司債務之担保若同時再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對於本公司之担保力尙即有不足之處法律爲顧全其他股東之利益計自不能不有非經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限制惟有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並不負連帶賠償之責則董事兼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並無利害之關係何以對於前項之限制亦在準用之列此該爲疑義者一(二)依其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責其責任是合夥與無限公司名稱雖異而其責任之無限則同而無限公司之股東及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爲無限責任之合夥人者不知是否同受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限制此認爲疑義者二(三)查無限公司因各股東均負有無限責任故重要事項之議決均須經全體股東之同意有限公司之股東所負責任有限故採取決議之方法較寬即遇公司解散合併等事項之決議其最嚴格之限制亦僅以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由代表股份過半數者之出席席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爲限若董事兼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其重要性自遠非公司解散等所可比何以反須經全體股東之同意此認爲疑義者三(四)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董事經全體股東之同意即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查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九條開列董事兼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不於法定時任股東者不問已否取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又皆在限制之列又董事未經全體股東同意而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或已爲無限責任股東而不於法定時

間退出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上均無罰則之規定則立法雖嚴又似並不加以限制不知法意是否如此此認爲疑義者四案關於法律疑義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部察核解釋示遵以便轉飭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

◎院字第一一二九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咨(第二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農會改選不足法定人數發生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因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鄉農會之職員依農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應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如該區域內具有會員之資格不足法定人數則依法即難成立自無從改選職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案據吳縣縣長文代電(略)稱據吳縣縣農會幹事長錢介一副幹事長俞九如呈(略)稱查鄉農會之組織法定須由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組織之現在各鄉農會改選時所送會員名冊因審查資格不合以致不足法定人數則會之存在有無問題請解釋等情理合據情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農會改選不足法定人數時會之存在有無問題應依法上無明白規定除指令候咨部解釋外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等由查來咨所詢各節法無規定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咨司法部或立法院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三〇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電浙江省政府

上年十二月徵代電悉所請解釋願法第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官署處分地方公產有違法或不當時該地人民就其個人資格自無訴願之權但如可認爲出於該地人民公共之意思或可認爲該地人民之代表者可提起訴願合電知照司法部暗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鈞鑒查訴願法第一條所稱因官署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得提起訴願者是否以個人私有及共有者爲限其屬地方公產(如一縣或一舊府屬公產)就地人民是否有權訴願頗滋疑義茲有廣義狹義兩說(甲)說地方公產雖非個人所有但因公產之存在供地方人民之享用或紀念(如古跡等)不無發生若干直接間接之權利或利益關係凡損害是項權利或利益時地方人民自可提起訴願(乙)說記願法規定之權利利益應以私人之權利利益爲限地方公產非私人之權利利益蓋公產所生之權利利益於地方人民絕無確定之持份自不能以抽象的權利利益爲提起訴願之標的綜上兩說各有相當理由本政府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乞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秘二啟印

◎院字第一一二二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九三號)及本年三月十九日(第五〇號)咨開據實業部先後呈請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疑義咨請查照併案覓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同一城鎮鄉內就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加以某字樣或極相似之字形勢同一之商業即係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但僅讀音相類似者不能即認爲仿用(參照院字第一〇四四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

飭知此咨

(附原咨一)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等語茲有在內甲乙兩商號係營同種營業惟該兩商號名稱甲名某某某乙名新某某除相同之某某兩字外一加某記無新字一無某記有新字應否以仿用論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請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附原咨二)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內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又第二十條內載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惟查條文仿用與類似之範圍均無確定之解釋茲有業經註冊之某商號另有他人在同一城鎮鄉內營同種營業而於其商號某某某稱之上加一大字或一新字或將原名稱另易一象形與原商號相近似之字又某商號之主要營業貨品為銀耳他人則於其商號名稱之中加入銀耳或土產或國貨等字樣再按照以上各項名稱或將商號二字改為公司二字均上列舉各點應否以仿用或類似論不無疑問惟查關於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及同一城鎮鄉內同種營業商號名稱發生疑義經於上年七月八日開先後呈請轉咨解釋在案尚未齊解解令知到部理合具文呈請轉咨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併案解釋見復以復咨遵此致

◎院字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七日咨(第六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公司法第一七一一條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法第七十一條對於公司有盈餘或無盈餘時分派股息及紅利均有明文限制故公司雖有盈餘而其充派股息僅得以彌補損失及依法提出公積金外所剩餘之部分為限倘有同條但書情形時亦僅限於該但書所示之超過部分充派股息如其分派有超出盈餘總額或超出公積金之超過部分即係違反本條之限制不得謂無明文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呈稱茲據中國企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呈稱該公司呈請解釋公司法第一七一一條有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之規定惟對於公司雖有盈餘而其分派股息竟超出盈餘總額或超出盈餘額而超過盈餘額之公積金超過部分時則並無明文規定不知此項行為應否同受限制敬祈賜賜解釋等情查該公司所請情形業經提出公積金後其盈餘之總額不足配分股息在公司法確無明文限制然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限制分派股息及同條但書維持股票價格之法意以股息仍得分派但以提出法定公積金後之餘額及但書規定之超過部分為限惟法文未經規定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部察核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三三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咨安徽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公會改選會長其參與選舉人主張選舉舞弊以該當選人及選舉時之主席為被告提起選舉無效之訴得認為當事人適格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懷寧地方法院院長李祖謙真電稱律師公會定期總會改選會長參與選舉人於事後包辦舞弊等情向法提督起宣示選舉無效

種訴訟之爲必要共同訴訟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對於參與選舉人之全體自應必合一確定惟查必要共同訴訟有(一)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即原告必須一同起訴爲被告必須一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不適格(二)類似之必要共同訴訟不必一同起訴究屬於何種必要共同訴訟如一部分選舉人爲原告而以當選人及選舉時之主席爲被告提起本案訴訟是否即爲當事之適格本院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應合電察轉請司法部轉釋解釋轉飭抵遵等情據此專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一三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田地山場園蕩等不動產之租賃未定期間者其計算訴訟價額之標準亦應適用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請呈請解釋者查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由法院核定其價額其未定期間而於解約有爭出租人聲明解約訴請遷讓即應以習慣上預告期間之租金爲準業經鈞院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有案惟查前述租賃依江蘇高等法院請求解釋原呈觀察係指房屋之租賃而言關於田地山場園蕩等不動產之租賃未定期間者如有上述事件發生能否適用前項解釋計算訴訟價額如不能適用其價額究應如何核定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三五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僅得依同法第九百七十八條對之爲損害賠償之請求其訴請履行婚約既有同法第九百七十五條之限制自應予以駁回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揚中縣承審員施浩呈稱查婚約不得強迫履行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有明文規定設有甲男與乙女訂有婚約嗣乙女無正當理由違反婚約不肯履行甲男依法起訴請求履行應如何判斷計分二說(子)說乙女無正當理由違反婚約雖有未合但甲男或可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請求賠償損害不得請求履行應依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將其請求履行婚約之訴駁回(丑)說乙女違反婚約既無理由甲男請求履行自屬正當應判令乙女履行至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所稱云云係指判決確定後僅可聽其任意履行不得強制執行而言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即可明瞭兩說均不無相當理由究竟應採何說理合具文呈請解釋俾資判據此專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長核鑒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三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部電請海高審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本年三月冬代電悉斯精解釋妾和姦家長能否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家長與妾既非配偶關係妾與他人通姦其家長自無告訴之權合電知照司法部先印

(附原電)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部院長鈞鑒查妾犯和姦家長能否告訴茲分二說(甲)刑法第二五六條以有夫之婦為要件且刑罰法有非本夫不得告訴之規定妾與家長既非夫婦關係即妾雖犯姦家長不得告訴(乙)妾對家長雖無夫婦之密確有夫婦之實究非無夫之婦女姦婦可比為保持家庭秩序妻果犯姦自不能不認家長有告訴之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問理合電懇解釋懇示遵署青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趙生讓叩冬

院字第一一三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電雲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七年七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黨部候補委員是否公務員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候補黨委如依黨章執行職務雖係公務員但命其從役逮捕非現行犯人有非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等情形應依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三百十六條處斷不適用第一百四十條加刑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先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鈞鑒茲有甲向乙告丙係士劣乙以其黨部候補委員之資格命其從役丁持槍擊丙丁遂於途中將丙捕至乙處乙未見而即命送官丁係觸犯刑法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似無可疑惟乙是否共同正犯又應否認爲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有二說(子)說謂丁既將丙捕至乙處乙命發官緝有共同實施捕丙情事乙自係刑法第四十二條之正犯又乙既係黨部候補委員不得謂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員之當然認爲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即學說上所謂非純粹之贖職罪乙假借黨委之權力其情節較常人爲重且有妨害黨委之尊嚴信用應加重其刑(丑)說謂丁雖將丙捕至乙處乙未見而即命送官尚難謂有共同實施捕丙情事惟丁之捕丙係受乙之教唆乙應認爲丁之教唆犯依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處以正犯之刑至乙雖爲黨部候補委員然未補實自無職權不能認爲刑法第十七條之公務員即無須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刑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懇請核示電請鈞核示遵署南高等法院叩江印

院字第一一三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呈爲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候補黨委如依黨章執行職務雖係公務員但命其從役逮捕非現行犯人有非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等情形應依刑法第四十三條第三百十六條處斷不適用第一百四十條加刑之規定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先印

院字第一一三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指令
附原電

爲呈復事准貴院已於十月十三日(第一二八〇號)及本年二月二十日(第一四四號)咨開據實業部先後呈請解釋菸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爲菸酒稅所主任及菸酒局長可否發給海關及出產商會代表各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併案議決凡有障

給之公務員均適用官吏服務規程之規定菸酒稅所主任酌礦局局長均為有俸給之公務員應依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無論直轄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兼充商會代表或職員至確礦局雖係歸軍政部管轄而軍政部既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確礦局局長又係從事於公費之職員應與有俸給公務員適用同一之法規若充稅所主任者為承包商人則係私人承包性質不能視為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九五二號及第八一三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一）案據實業部呈稱據江蘇建設廳長沈百先養代電稱據寶應縣洋廣業同業公會主席王金壽巧日電呈以現任菸酒稅所主任殷富商商會執行委員祈核示等情查各縣菸酒稅所主任應否以公務員論能否兼任商會職員理合電請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查商會法關於職員祇限以商會為限並無其他消極資格之規定惟官吏服務規程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究竟菸酒稅所主任之承包商人應否以公務員論可否援用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轉飭至祈公證此咨

（附原咨二）案據實業部呈稱據江蘇省建設廳呈為據銅山縣政府呈請解釋確礦局長為公務員人員可否經營商業及出席商會代表轉請核示等情查此案與該廳前據寶應縣洋廣業公會呈詢現任菸酒稅所主任能否當選為商會執行委員轉請核示一案相同祇以未奉鈞院指令未便比擬理合抄附原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附抄呈一件據此查前據該部轉請解釋烟酒稅所主任可否當選為商會執行委員一案業經咨請貴院解釋在案本件雖與前案情形稍有不同惟確礦局係歸軍政部管轄其局長是否為公務員可否經營商業及出席商會代表不無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四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七日（第一九七號）咨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係規定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則第二十條所定得呈請禁止者應以在同一城鎮鄉內為限（二）同通例第二十七條之呈請禁止如係以商號權被侵害為理由應向法院訴請裁判至請求損害賠償自應向法院為之（三）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所謂禁止營業之裁判一語關於同一或類似商號禁止使用之裁判亦包括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呈稱商號專用權以同一城鎮為限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已有明白規定惟同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業經註冊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仿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等語意之所指是否不限於同一城鎮鄉此種疑義非本部所能擅擬應請咨解釋者一又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謂不正之競爭事實不能不經一種判定之程序該項下載又云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此兩項請求是否均向法院為之抑或前者屬於註冊所後者屬於法院應請轉咨解釋者二又查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有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為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考格內填註之規定所謂禁止營業之裁判對於請求禁止使用同一或類似商號之處分是否包括在內亦屬疑問應請轉咨解釋者三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四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三月七日(第三四號)咨關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民法第四二七條之規定並非強行法規自得由當事人另訂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不得與現行法律相抵觸倘有與該條相異之命令自難認為有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規定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等語畢竟該條係屬強行規定仰係任意規定當事人間相反之特約或行政法令相異之規定是否有效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院字第一一四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親屬告訴前雖得被略誘人同意但事後被略誘人變更其意思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即應以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論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象山縣縣長李學仁呈稱查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係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此在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如被略誘人始終同意親屬之告訴則適用該條項處斷本無疑義設被略誘人初則同意親屬之告訴後因特種關係或與實施略誘者發生夫妻戀愛而始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請求其時於此場合是否仍以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論發生甲乙二說見解之不同(甲)謂被略誘人既同意於親屬之初狀告訴是告訴乃論之條件已備雖其後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但此因略誘者誘感逢迎之結果不能影響於被略誘人當初之同意仍應適用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處斷(乙)說謂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原屬尊重婚姻自由維持一家之安甯如被略誘人願與略誘人結婚合因親屬之告訴而處斷誘人以罪刑非惟違反婚姻自由之原則且被略誘人反因此而受生計之窘迫或增家政無入主持之痛苦故該條項規定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為限如甲說主張仍應處刑即與該條項立法之本意相反故遇被略誘人先同意而後不同意於親屬之告訴時仍應以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論而不能處略誘人以罪刑至被略誘人以後不同意之原因若何可置而勿論云云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請合備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四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報館編輯人妨害他人之名譽信用在法上既無免除刑事責任之規定除合於刑法第三百二十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事責任(參照院字第五二九號及第七四八號解釋)如其所登載之事件確係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並已指明地名住址姓氏各項足以推知其被害者之為何人無論所登載者係自撰文字或轉載他人投稿均應負刑事上之責任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轉請解釋承遺事竊查本院近來受理報館登載妨害名譽新聞案件報館編輯人應否負刑法第二十六章刑責任頗有疑竇(甲)說謂新聞紙之編輯人除非因個人行動有違犯普通刑法之規定以及違犯出版法第十九條之限制依照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得依其他較重之法律規定處罰外其餘凡有違反出版法之處各報館應依照出版法之處置不得引用其他法律以為制裁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一四二九八號解釋同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訓字第三四一八號通令可資依據則報館之編輯人根據訪員投稿編輯報紙非由於個人行動縱有失實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除編輯人履行出版法第四十條更正外自不負刑法第二十六章罪責(乙)說謂同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訓字第三四一八號通令後說載明查出版法第十四條所載請求更正或登記辯駁書之規定雖未明白規定範圍解釋其原意當係指輕微失實之記載一經更正或登記辯駁書便可使社會人士了然真相不致發生誤會者而言並非對於當事人之告訴加以限制更非謂故意侵害他人私權或妨害他人名譽信用經當事人請求更正或登記辯駁書即不得向法院起訴云云既不限制當事人向法院起訴而出版法又無處罰編輯人侵害他人私權或妨害名譽信用之規定特別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引用普通刑法以為制裁矧以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九號及二十一年六月七日院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明白解釋報館編輯及訪員妨害他人名譽在法律上並無免除刑責責任之規定除第三二七條情形外仍應負刑責責任至請求更正與否係屬另一問題故報館編輯人無論因個人行動或團體行為均應依照統一法令解釋以為判斷之基礎要不得以命令而變更法律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報館記載妨害名譽及信用事件既指明特定之地名特定之住址特定之姓氏並未指明名字是否構成妨害他人名譽信用之條件此應請解釋者二也報館之編輯人登載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事件自應文字與他人投稿轉載其刑責上之責任有無區別此應請求解釋者三也案懸待結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四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雖係行政罰但貼用已經貼用之印花合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行使已使用之各種印花稅票之情形自應依之處斷不得再依該條例第七條科罰至應貼用印花而不貼用之案件僅合於該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無庸經過偵查起訴或聲請之程序法院得逕以裁定科處罰金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代理綏遠豐鎮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趙子慶呈稱查貿易賬簿貼用業經貼用之印花本應依修正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之規定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七條處以罰金但貼用業經貼用之印花又與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行使已使用之各種印花稅票之情形相當應依該條處以罪刑是行政罰與刑法競合究應如何適用此其一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已經司法院院字第二四四號第四八四號第四八七號解釋有案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既係行政罰貼用業經貼用之印花及應貼而不貼用印花之案件是否仍應先經過偵查起訴或聲請之程序抑或逕由法院予以裁定此其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處審核核請解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審核核請解釋俾便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四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縣知事受理之刑事案件已入於審判程序者移交縣法院後應否重行

偵查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理司法縣知事所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宣書辯論終結或經裁定重開辯論已入於審判程序者於縣法院成立後應逕送刑庭審判毋庸再由檢察官重行偵查令仰該縣知照原行抄發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董濟時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鈞鑒案理司法縣知事所受理之刑事案件業經宣書辯論終結或已裁定重開辯論已入於審判程序者縣法院成立移交過院後應否逕送刑庭審判抑須由檢察官重行偵查乞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咨予解釋復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一四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部訓令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韓請解釋黨部職員是否公務員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黨部之執監委員依黨章組織當然為公務員至肅反專員及幹事錄事等是否公務員以其資格在法令上有無根據為標準如果黨部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並無法令上根據即不得為刑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公務員即有交付賄賂情事自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鈞呈稱案據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劉世鑄呈稱竊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及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及職員惟黨部執監委員肅反專員及幹事錄事等是否包括在內如有共黨嫌疑入犯對於黨部肅反專員派遣偵緝之幹事錄事交付賄賂應否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罪深滋疑義理合呈請核示遵循等情到處據此查事關法令解釋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呈請鈞長鑒核轉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復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一四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司法部訓令 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乙丙以一訴對甲主張其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既為三百二十元其共同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自係已逾三百元至甲對全部上訴其在三百元以上更不待言(二)未載本票或其同一意義之文字不能認有票據之效力(三)已逾期限請補充判決之期間自不得再請補充該部份已經判決亦不能對之提起上訴但原判決若係一部判決法院自得就未判部分另行判決(四)丙既係對於甲乙共有房屋之所有權發生爭執即係必須合一確定之共同訴訟須甲乙一同被訴方為適格合行仰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設有甲對乙丙起訴請求判令各別償還洋一百六十元第二審甲或乙丙全部敗訴甲對乙丙或乙丙對甲提起上訴其所受之利益是否可認為已逾三百元又票據法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載本票應記載表示其為本票之文字第八條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効今有銀行發行不票未載本票字樣能否仍認為有票據之效力又第二審對於上訴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漏未判決當事人未於相當期間內聲請補充判決有無救濟方法可否作為上訴理由又甲乙二人共有(普通共有)房屋一所丙對於該屋所有權發生爭執此種情形如起訴應否以甲乙二人共同為被告

律上頗有疑點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四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訴訟上之和解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應依行政行和解未成立之普通程序向受訴法院聲請撤銷審判業經本院解釋有案(參閱院字第八四三號及第八七三號解釋)(二)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命應行登記之人登記此項命令係屬行政命令性質受命令人若抗不遵行得斟酌情形依行政執行法而行強制處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署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呈稱竊查訴訟上之和解如有無效或撤銷之原因民事訴訟條例定為只以合於再審條件時為限許其提起再審之訴新民事訴訟法未設專條因之見解不一有謂應依前大理院十一年以前判例許向成立和解之原法院請求再開始訴訟者亦有謂既無特別規定可依普通程序聲明不服者有謂當事人得依訴訟法及民法主張其無效或撤銷至其程序則應聲請受訴法院指定官廳審論日即於其日期為無效或撤銷之主張法院如認為無效或撤銷之原因不存在應以終局判決宣示訴訟已結和解而終結之旨反是若認為有上開之原因時應以中間判決宣示訴訟未因和解終結或在關於訴訟終局判決理由中宣示其旨者有謂訴訟上之和解為訴訟行為所以代判決之用自不容依民法關於法律行為之規定主張無效或撤銷欲除去其效力須與確定判決為同一之處置者上開四說何去何從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載未登記之不動產因他事發見命為登記者照登記費加倍徵收等語此項規定原為人民怠於登記之制裁然人民藉借小費觀望不前命為登記而不遵從者有之徵收登記費而不繳納者有之細玩命字語氣似有強制意味對於依法命為登記之件而抗不繳費者可否強制執行不無疑義如果不能強制執行有無其他救濟辦法足收本條制裁之效此應請解釋者一所有上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長鑒核轉呈司法部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四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部電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四月歲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謂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係指具有明知條件並已實施徵收者而言縣政會議議決加徵丁糧附捐即無合法根據而在未實施徵收前亦尚難成立該條項之罪合電知照司法部江印

(附原電)司法部居院長鈞鑒縣政會議議決加徵丁糧附捐是否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抑僅係行政處分之一種案關適用法律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俾便遵行等語等語法法院院長凌士鈞叩啟

◎院字第一一五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部函軍政部 附原函

遵復者准貴部上年八月三日呈張三〇〇四號)公函開准太原綏靖公署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及審判法各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強迫人民當兵陸海空軍刑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處斷如有刑法第三百十六條

司法部解釋彙編

情形應適用該條論科(二)不報即構此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之罪不須另具別項條件(三)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不論經費已領未領均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五條處斷(四)同法第六十四條所云之命令或指揮係指屬於軍事者而言並不以書面口頭為區別之標準至所謂反抗命令或刑罰指揮無論積極或消極行為均可構成(五)同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係指多乘集合為暴行脅迫不合於同法第六十六條至七十一條之情形而言(六)同法第七十七條既無未遂罪之規定若對於械彈盜而不賣或盜而未賣者自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論科(七)同法第九十二條所云構造謠言惑聽聞應以關於軍事者為限若口頭冒充軍官委辦軍事自當以構造謠言淆惑聽聞論(八)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為兵懸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處斷(九)軍人搶奪財物或結夥搶劫陸海空軍刑法第十章既無奪權規定自不得視為公權(十)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九條有無脫漏文字不屬解釋範圍應不解答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太原鐵路公署法字第四九號公函內開敬啟者本署所屬各部隊軍法官對於陸海空軍刑法及審判法適用上頗多疑義先後函請飭釋到署當經本署軍法處全體職員開會討論咸認為有轉請解釋之必要茲將各疑點彙列如下查強迫人民充當夫役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二條定有明文惟強迫人民當兵情節較重遍查同法反無明文規定遇有此類案件若依民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論科則最高度之刑雖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二條同為三年以下而最低度之刑尚有拘役之規定實較強迫人民充當夫役者為輕不無情重法輕之弊究竟是否按照民國刑法第三百十八條處斷此應請解釋

者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所稱之缺額不報有二種學說(甲)設謂缺額應報為軍人之職責若缺而不報即構成本罪是否有圖得餉項之意在所不問若違圖得餉項而缺額不報即等於浮報名額應按同法第四十五條處斷(乙)設謂缺額不報必須有圖得餉項之意方能構成本罪若無圖得餉項之意雖然缺而不報祇應認為手續不合予以行政處分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二同法第四十五條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當係就尚未實行冒領而言若已實行冒領則係侵佔他人己同法並無治罪明文似應依照國民刑法侵佔罪論科但該條第一款最高度之刑為死刑而侵佔罪最高度之刑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尚未侵佔他人己之刑反較侵佔他人己者為重且該條第四款罪祇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又較侵佔罪為輕適用上殊感困難遇有此類案件究竟是否依照國民刑法第三十章侵佔罪科斷此應請解釋者三同法第六十四條所云反抗長官命令是否有積極反抗的行為不聽指揮是否要有消極不聽的表示必須何種行為何種表示方足構成本罪命令與指揮是否以書面口頭為區別之標準該條適用上是否以軍隊為限其他例如軍事機關或兵工廠之長官命令其屬員限十日內清理公積而該員等竟逾限不辦是否反抗命令抑係不聽指揮或僅係怠忽職務不構成刑事問題此應請解釋者四同法第六十五條至第七十一條係指對於上官哨兵或上官哨兵以外執行職務之軍人暴行脅迫而言唯同法第七十二條不曰夥黨而曰多乘集合又不明對於何人暴行脅迫究係如何方構成本罪(甲)設謂夥黨者其人不必多數而多乘集合則必須有多數之人本罪不問對於何人何時均可成立故凡多乘集合對於上官哨兵或上官哨兵以外執行職務之軍人或普通軍人或常人實施暴行脅迫皆足構成本罪細細詳該條全文並未明言特定人又無執行職務字樣即可知其原意(乙)設謂該條係指普通軍人或常人而言若如甲說則多乘集合情勢較夥黨尤為嚴重何以該條最高度之刑僅止五年以上反較同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第七十一各條為輕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抑另有其他意義此應請解釋者五盜竊械彈同法第七十七條固已明白規定但盜而不賣或竊在盜賣盜出後尚未轉賣究應如何辦理於此亦有二說焉(甲)設謂盜而不賣或尚未轉賣與本條盜竊之規定不符均應依同法第八十五條盜取財物罪論科(乙)設謂同法第七十七條並無未遂罪之規定且竊盜械彈關係國防軍事至為重要又非同法第八十五條專指盜取普通財物者所可同日而語應不問其實質與否均按同法第七十七條科斷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六同法第九十二條所云構造謠言淆惑聽聞是否以關於軍事者為限抑

問其實質與否均按同法第七十七條科斷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六同法第九十二條所云構造謠言淆惑聽聞是否以關於軍事者為限抑

係包括普通事件而言又如未曾用陸海空軍制服者僅止口頭冒充軍官等語查該某項是否以搗造謠言淆亂聽此應請於各省各官軍中往勾引他營之兵逃亡補入本營爲兵是否觸犯民國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九條之罪依民國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處罰此應請解粵省六能否褫奪公權應以各本章內有無特別規定爲斷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雖無奪權之規定但該條爲民國刑法之特別法故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向仍根據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褫奪公權惟軍人搶奪財物或結夥搶劫陸海空軍刑法並無奪權明文如引用民國刑法分則又苦無根據是否不應褫奪公權此應請解釋者九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九條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區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等語細釋上下文義似有脫字查舊日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第四十二條該管長官得字之下原有不字而審判法則無究竟是否概漏不字此應請解釋者十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請迅予解釋早日見復俾便飭遵至經公證等由准此相應轉請查照並希迅予解釋俾便轉知實爲公誼此致

◎院字第一一五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調解雖可由當事人兩造同意爲之但依法應經調解主任簽名方能認爲成立若兩造同意之結果有妨害第三人之權利時則調解主任自可不予簽名(二)逾期不許回贖之典產原業主於轉典與人之時既未將逾期所生之利益一併轉讓則轉典主即無因而取得此項利益因之業主商得原典主同意有拋棄其利益之表示自可向轉典主主張回贖(三)童養媳於成年後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則以前所付之撫養費因其法律上之原因已不存在自得向原訂約人請求返還但童養媳如服有勞務亦得請求報酬之給付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懷寧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呈稱查民事法規之適用有左列疑點(一)查民事調解法第十二條載「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爲調解成立」云云如他造對於聲明認諾(子)就其已因法院執行假扣押或確定判決查封之財產分配清償債務(丑)或對於普通債權允許債權人以優先受償之權利調解主任認爲違背法令能否另以其他適當方法予以調解如雙方堅持原議能否認爲調解不成立(二)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載未滿六十年之典當無論有無回贖期限及會否加典續典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于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逾期限抵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絕不許告贖(下略)各等語此項逾限不准回贖之典物受典人未向出典人主張找價留贖而將典權讓與第三人並於讓與契約載明如出典人回贖受讓入即應放贖當訂定契約時出典人未經到場參加受典人及讓受人亦未將契約內容正式通知嗣出典人事後知悉能否取得受典人即讓與人之同意根據此項契約向受讓入主張讓回典物受讓入能否拒絕計有二說(甲)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之期間爲有時效性質之期間依前大理院五年上字第二四零號四年上字第三二二號判例固得拋棄(拋棄權利應以意思表示向相對人爲之當事人契約涉及第三人權利時並須得第三人同意受典人與讓受人所締結之典權與契約其內容雖爲拋棄時效利益代出典人保留回贖權之約定當出典人既未參預契約之訂定受典人及讓受人又無對其爲拋棄權利之同意則出典人自不得於事後商得受典人即讓與入同意根據此項契約內容向讓受人主張回贖(乙)按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又第三人對於上述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第二兩項載有明文是當事人締結第三入享受利益之契約第三人在當

事人未表示變更或撤銷契約以前原可隨時主張權利並無參與契約訂定之必要其意思表示亦無時間之限制受典人(即讓與人)既同意典與典與典物自係繼續讓與契約拋棄時效利益之表示出典人因而直接向受讓入主張回贖典物受讓入自不得再行拒絕(三)童養媳于成年後不同意交付訂之婚約訴經法院判決婚約無效其收養人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後段對於童養媳及其父母請求返還贖養費是否正當抑有其他法條可資適用以上三點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解釋此據據此奉聞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一五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十一月元代電悉汜水縣承審員轉請解釋警佐資格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該警佐之職掌如合於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款得視為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之所謂公安局長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汜水縣承審員王士瀛歌代電稱竊查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所謂公安局長在京指警察廳長各署長在地方指省市縣公安局長而言業經司法解釋有案惟查河南各縣公安局已於本年四月間奉令一律改為警察所並改局長為警佐則警佐是否仍屬刑訴法第二二七條第二款之所謂公安局長不無疑義後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請核示外理合電懇鈞院迅予解釋示遵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叩印

院字第一一五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查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檢察官上訴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件已鑿屬於第二審對於第二審之審判及其他檢察官職權上應為之行為即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擔當至應否上訴亦應由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辦理第一審檢察官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遵啓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璠呈稱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久元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上訴通則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所謂當事人者依同法第三條之規定即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是檢察官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二審之法院(第三七五條)本無問題惟檢察官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法院判決後(如地方檢察官察官上訴於高等法院判決後)能否再行上訴於此乃有兩說(甲)說謂檢察官原則上係屬一體上訴於第二審法院檢察官不為再行上訴下級檢察官雖屬原上訴人亦不能聲明不服再行上訴改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謂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係專指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得以上訴而言下級檢察官不能據為上訴之法條(乙)說謂檢察官原則上雖屬一體但於下級檢察官不服同級法院宣判無罪或罰刑失當提起上訴者上級檢察官仍得主張權維持原判決刑罰法第三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祇得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管轄第三審之法院設設有特別規定謂本條僅限於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始得適用足見檢察官雖屬下級然其既係提起上訴人之當事人依同法上訴通則第三百五十八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在收到判決送達後(依刑訴法第一八七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二〇一條)二十年最高法院擬定各省法院移送卷宗辦法第五條各款均謂正本應直接送達於當事人檢察官)於法定上訴期間內當然可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第三六四條)否則如遇上級法院判決顯屬違法上級檢察官

又或失職或曲解法條故不上訴豈非不但無法救濟致有剝奪法律所賦與當事人上訴於第三審之權抑且恐無解於第二審判決書內當事人關所載上訴人某某地方法院之檢察官也以上兩說究屬何者爲是應聽呈請轉呈解釋等情到處查現行刑事訴訟法採國家彈劾主義其對於被告提起公訴以及提起上訴等雖由配置法院之檢察官擅當然其彈劾之權本屬國家各級檢察官不過就其配置之法院代行國家之職務其於同級法院提起公訴實行公訴以迄提起上訴之後即已盡其職權能事至案件繫屬於第二審其監察審判之職務即由第二級法院檢察官擔當有無須行上訴亦應由第三級法院檢察官辦理從而依刑訴法第二百零一條之送達自以送達於同級之檢察官爲已足此所謂檢察一體主義亦即刑事彈劾權屬於整個國家之當然結果至最高法院判決凡以檢察官名義上訴者雖有送達於各該檢察官之成例然此不過通知性質非謂下級檢察官對於上級判決仍得再行上訴也據電各節似以甲說爲是惟事關法律未便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轉院解釋電示遵節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一五四號

附原呈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部指令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爲其一已涉及刑法上犯罪其他僅在應行懲戒之程度時應即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先行移送該管法院辦理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被付懲戒人僅一不法行爲如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應先移送該管法院偵訊此在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有明文固無問題惟同一被付懲戒人而有數不法行爲其一已涉及刑法上犯罪其他則僅在應行懲戒之程度時是否仍須先送偵查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懲戒罰與刑罰其性質並不相同其目的亦復有異雖一同行爲有時且可併科若截然兩種性質之行爲雖其一應送偵查其他既祇違懲行懲戒之程度則分別進行自無不可况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明規定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等語其非同一行爲自無一併停止懲戒程序之必要(乙)說謂刑罰與懲戒刑罰雖得併科但懲戒罰之最重者僅懲戒法第三條限於革職爲止若被付懲戒人二個以上之行爲其一因刑罰之宣告當然失其官職者其他行爲之懲戒程序即無開始之必要若分別進行結果相同豈非有疊床架屋之嫌故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所謂同一之行爲應解爲同一人之行爲即凡同一人之行爲或二以上之行爲祇須其中有一涉及刑法上之犯罪即須先送該管法院偵查處分其他行爲縱顯然祇達於應行懲戒之程度亦不能不暫行停止以俟刑訴之結果如何再行分別核辦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五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指令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四日咨(第二九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廠法第二十七條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法對於工作契約既無必須以書面訂立之規定自可以口頭訂立如口頭契約未定期間即當然適用工廠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非準用之謂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湖北省建設廳呈稱查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廠方與工人訂有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及預告終止契約者

之辦法至為明顯惟對於廠方與工人並未訂立工作契約而因廠方停工工人要求資助者無規定之明文關於此類案情工廠法內既無專條可資援引凡無工作契約者可否准照同法第二十七條無定期之工作契約之規定辦理本廳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示祇遵等情查法令中之準用條文須經法條明定似不能隨意準用未訂立工作契約之僱傭能否認為顯示之契約視同無定期之工作契約事關法令疑義本部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五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五四八三號）開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廠法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非用發動機器之工廠縱令規模宏大及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仍不得適用工廠法應依照普通法例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逕啓者案准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呈凡非用發動機器然規模宏大確具備工廠情形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至二三百人不等此項工廠能否引用工廠法或遵循其他法規辦理呈請釋示等由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五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函內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第九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函所謂以省政府名義訓令縣政府遵照執行仍應視其對於人民所爲處分之名義係爲省政府抑爲縣政府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規定提起訴願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設有某廟於其廟產將被地方機關侵占之際呈請省政府予以保護經省政府交主管廳審核遂由該廳擬具處分辦法提出省政府會議議決照廳所擬辦法辦理並以省政府名義訓令該廟所在地之縣政府遵照執行某廟不服擬依該廳程序提起訴願惟應向何種機關提起方屬合法茲有二說（一）應向省政府提起說此案原處分乃由主管廳所擬呈經省政府會議議決照廳所擬辦法辦理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五〇六號第七〇五號解釋自應認爲主管廳之處分如有不服自應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二）應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說查司法院院字第五〇六號第七〇五號解釋所謂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爲之處分仍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等語乃指處分雖係下級官署之所爲而係經上級官署核准者觀其著重「所爲處分」一語可知其出名處分者乃下級官署非核准之官署至若下級官署擬具辦法送呈上級官署核准並以上級官署名義處分者則已非下級官署之所爲當無再認其爲下級官署處分之理本案處分辦法雖係主管廳所擬但既經省政府會議議決又以省政府名義訓令該廟所在地之縣政府遵照是則擬處分者爲主管廳而爲處分者實爲省政府其情形衡諸司法院院字第五〇六號第七〇五號解釋似不相符被處分人果有不服自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向中央主管部提起訴願方屬當堂上列兩說各有所持本部既有此類案件急待處理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五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原呈及抄件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該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一條明文規定為民衆組織而保甲長又係出自各戶甲長之公推即不得認為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合行仰轉知此令

(附原呈) 案准河南省政府函內開案據寧陵縣縣長魏遠猷呈請解釋保甲長是否認為公務員等情據此相應抄回原呈函請查核見復以該縣應為抄送原呈一份等由准此查該縣呈稱保甲長係照保甲編查條例充任是否認為公務員法令未有明文規定准前引案辦法令解釋結合附原呈附件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函復實為公便謹呈

(附則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一條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為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頒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縣長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為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第三條 剿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層級太多名目不一之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長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助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設戶長十戶為甲甲設甲長十甲為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各鄉鎮與鎮編組一保不得分割本鄉或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二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按戶編組 三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上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中甲戶之順序俟匪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為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為廟宇號船戶列為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為公宇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隨後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一 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二 清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三 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考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任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造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為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其應填務須誠懇和平 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為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口為第二表由縣長統計填載分呈該縣政府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如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撥設次者之一

第十四條 戶長由該戶內各戶長公推保長其保內各戶長公推保長但過六條第四款之情形中內住戶死亡未歸者得暫令二戶以上現住在案之戶共推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一 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 非本地土著者 三 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第十六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

第十七條 縣長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長核准令行改推原公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二 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四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五 關於區

九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戶之賞罰事項 十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一 關於保甲會費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前項各

第十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呈報縣長備

第二十條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 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三 教誡保內住戶毋為非法事項 四 輔助警署搜捕匪犯事項 五 會同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迫現已逐漸穩定自新者之教育

九 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十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一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 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二 清查甲內之戶口及門牌

第二十二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一律簽名加蓋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遷就新時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蓋於保甲規約內

第二十三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隱匿隱護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而及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簽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簽齊連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 留客寄宿及其別法或家人出外作纏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五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及第二款之情形時並為密報 東遠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八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橋樑保塞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二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剿匪共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援救

第二十八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期實行集合訓練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以條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保甲之圖記均用木質漢篆朱文其圖記之文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名稱刊入外增加圖記二字圖式附後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長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十一條

申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遇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事處五推保長一人為主任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征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有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職員均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戒抵禦赤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四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赤匪或縱賊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員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保長有知情隱匿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會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長行之

第三十六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四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拒絕加盟於第十八條所指之保長規約者 二 應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征收或滯納者 三 遇有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之情形隱而不報者 四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五 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 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 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任務行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

第三十七條 納時應由縣長轉呈縣長得以充折第一日馮科拘捕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按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縣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長按左列各款處罰
一 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內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長轉報省政府及剿匪總司令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 偵悉匪徒來侵之企
四 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 搜獲匪黨藏運或卸藏之槍子彈或
大批糧秣者
四 協助軍警抵禦賊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 保甲初辦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六 保甲職責辦事異常優
良足為他區模範者
七 因檢舉赤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長區長或保長規約酌量地方情形自行詳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院字第一一五九號 附原呈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團體協約為契約之一種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下半段乃就當事人之
一方為團體時特設示明之規定不履行團體協約之當事人當然亦在同法第十八條處罰之列又同法第五章既定有刑名則依同法第四十
二條移送法院審理裁判之事件自應適用刑事訴訟程序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後予以裁判當事人若有不服亦得依通常程序上訴或抗告
合行令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河南鄭州地方法院院長邱祖澤本年十一月十四日電稱竊查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載調解成立時視同
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第七條第二項載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
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是各該條項分為兩段一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一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本甚明確惟同法第三十
八條第一項載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略)等語
只限於不履行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者始予處罰若不履行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是否亦在該條項處罰之列又行政官署依同法第四十二條移
送法院審理裁判之案是否應由檢察官聲請或起訴抑以該條移送之人為聲請人或起訴人以及法院應以判決或裁定行之能否適用通常上訴抗告之程
序均屬疑問本院有類此案特急請解決案請法令擬議來取擅專謹此電陳可否轉請解釋之處乞伏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開解釋法律本院未便擅專除指
令准予轉請核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六〇號 附原咨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咨各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為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咨(第一四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工會會員承建工程發生爭執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組織依工會法第一條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並不含有劃分工

作區域之意義且依同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謂「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之人之工作」之立法精神甲地工會會員在有一職業工會之乙地自可自由工作相應查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據民政廳廳長林翼中呈稱現據中山縣縣長唐紹儀呈稱現據本府公安局局長林樹勳呈稱爲呈請解釋示遵竊職局現准中山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一八一號內開現據中山縣石匠工會常務理事陳九呈稱爲呈請核轉事竊敝會章程自成立以來本局有店共百餘間均爲遵照辦理歷久無異詎意江門合盛隆店司理鄧賜承建二區安堂鄉林星池祖祠之石料工程竟敢違章不向敝會僱用工人譏然帶同外帶工人多名到安堂鄉擅自興建敝會當於去月二十四日帶同失業會員約數十名前赴公安局辦事處呈請力予維持迅賜派隊前往嚴行制止與建請候解決當蒙公安局課長仲助而示准予照辦我失業會員已深感謝該局長扶助工人之盛意乃欣然返會翌日即奉公安局第一二四號指令內開呈一件呈請派隊即止與工以免發生重禍由呈悉仰候令行第二區分局迅即查照妥辦具報可也此令等因在案查二區分局同日奉令後不知如何辦法迨延至數日即去月三十一日乃傳出該店鄧賜到局該分局鄧局員沛餘又無向對方提出調處之意見祇以候查二字了之及訂限一星期內再行召集調處之表示今限期已過因無再傳調之確息但不知敝會所與該店交涉之正當手續及成立會章之事實顯然具有何調查之必要以如此調處情形徒然延阻解決之期耳竊無完滿解決之希望誠恐雙方工人或有發生衝突致釀重禍敝會職員責任難勝茲爲維持失業工人生活預防後患計勢迫將該店違章擾事實及請官廳交涉經過情形並粘會章一紙備文呈請鈞會予以維持鼎力扶助弱小工人迅賜咨公安局嚴令二分局將該案卷宗一併提回局辦并指令合盛隆店司理鄧賜遵照會章納費僱回敝會工人期早息爭以維失業工人生活免生重禍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工會總章早經規定既屬同職工人自應保守局約維持向章以不相侵犯爲原則詎能各懷意見以啓爭端當經敝會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照轉等語在案相應函達查照飭第二區公安分局迅將該原案查明提回貴局會同辦理俾早解決而息糾紛足緝黨誼等由准此查職局以據該工會理事陳九及江門合盛隆店司理鄧賜分詞呈訴到局當經迭令第二區分局傳集雙方當事人到局秉公調處據石匠工會方面供稱必須承建石匠店僱用本會會員工作且須繳納會費至合盛隆代表供稱則以本店承建林星池祖祠所僱皆江門石匠工會會員會費均經向本會照繳無向該工會再繳會費之理各執一詞無從聽斷宜俟候調廣東石匠工會館查復再辦旋准該會館復稱本行工友各埠一視同仁無分畛域並無任何條例本行亦未接受中山縣石匠工會任何條例等由又經傳集雙方再度調處並宣佈廣東石匠工會館復稱無如工會方面仍堅持前議該石匠代表亦堅持本行全省均可通行工作不能承認無理要求各等供因此調處無效理合錄供呈復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職局細核此案爭點所在係甲地工會會員在已設同業工會之乙地能否自由工作以爲斷惟工會法及施行細則尚無明文規定而縣黨部來文則引工會總章以不相侵犯爲原則查工會法第二十二條及原則第七條規定工會不得妨礙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其該確在不相侵犯但非指工會與工會間之侵犯究應如何處斷以昭折服案關法律疑問職局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俯賜解釋等情據此查案關工會與工會間之爭議工會法尚無明白規定應如何處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察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

院字第一一六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七日公函(第二一七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七條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稱其他之區分方法並非明文限制自應以該會章程所載者為準至同法第七條原文得為二字既經修正為一字則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強制入會補應區復貴會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七項規定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惟其方法如何則無明文規定又同法修正案第七條內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等語則同業之公司行號有強迫為同業公會會員之君義惟對於不肯入會者如何辦法又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請察核示遵等情相應函達查照請解釋見復以仰飭知照此致

院字第一一六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十一月一日公函(第八三三四號)開據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請解釋同業公會委員資格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係就會員代表選任故其原推派代表之商店若已歇業或其代表自身已完全脫離該行業務依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為原則」之規定其委員資格自應喪失至其代表自身雖去原推派之商店則已失其推派之依據其原資格即不能繼續存在又據去後復在其他已入會之商店服務縱該商店更推為代表其舊資格亦已喪失若未經推派更無待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查關於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商會職員及會員代表其原派之商店歇業或改營他業其職員及會員代表資格是否繼續存在一案前經本會於三月二十二日據情函請貴院復准在案茲復有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以同業公會之現任委員如因原代表之商店發生歇業等五項情形其委員是否繼續有效同權發生疑義為謀一致解決起見相應抄同原件函達貴院迅予併案查核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六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函(第六一五五號)開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同業公會代表及委員等資格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同業公會之代表當選為公會委員更由公會舉派為出席商會之代表而其原推派之公司行號已歇業依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為原則」之規定其委員及代表資格自應隨而喪失(本方案議決為二十二年二月二日本院第六三六號解釋為二十年二月十日在本方案議決以前)至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由該同業公會舉派為出席商會之代表並當選為商會委員而該公司行號已改營他種商業並加入於另一同業公會雖仍係從事商業然既改營於他之同業公會自不得仍參加於原有公會其被派出席商會者亦失其依據依上述方案之精神其代表及委員資格亦均應喪失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核示商會職員及會員代表其原派之商店歇業或改營他業其職員及會員代表資格是否繼續存在一案前經本會於三月二十二日據情函請貴院復准在案茲復有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以同業公會之現任委員如因原代表之商店發生歇業等五項情形其委員是否繼續有效同權發生疑義為謀一致解決起見相應抄同原件函達貴院迅予併案查核見復為荷此致

在商會內三六號商會仍可存在但由公會舉設商會會費其商會之業務是否仍可在(二)某業商會之商人因代該業公會出資而
並當選為商會委員現該店改營不同性質之他種商業加入另一公會其原有之代表及商會委員資格是否繼續存在一案到會商人均稱該店業
由代表產生代表由會員產生解釋法委員會如不存在由會員出發之代表委員似應一併解任惟上述一點與貴院第六三六號解釋法相抵觸查該業
店之商人如不再營商業是以失去商人資格如營他種商業而屬不同性質者在同業公會方面是又失去同業之性質即替同業而仍舊派代表是取得委
員資格在案而再委員所依據之代表資格反在後如此推演非僅組織上之順序而各該團體之內因之有非商人或非同業者混入其間致與真正
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等項款所規定「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之原則完全相背且在事實上非本業與現從事本
業之利害關係彼此不同混合一團易起糾紛更非持平之道即自反面言之前述代表委員之存在完全以其原出發點之會員存在為轉移並無不合不
便之處本案各點關係商人組織額額應於不肯商會法第二十二條之精神以內兼顧及職業團體之職業意義准呈前由除申請立法院設法救濟外如
抄原件函請貴院復查見復為荷此致

字第一一六四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

逕啟者准貴部本年五月十八日公函(第五一號)開為適用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第一項發生疑義請查照詳予解釋見復等語查該院
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寺廟之住持或建立該寺廟之私人及與該寺廟有關係之教會而言
相連兩案實宜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本已經查收之廟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經營監督寺廟條例雖無明文規定但查貴院院字第八一七號解釋(一)(二)兩項有「各寺廟
非依法令或習慣由政府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但經政府機關或地方團體管理後仍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亦應屬於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或
第一款之寺廟若有爭執應另行依法辦理」及「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之寺廟既不用監督寺廟條例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如有處分或變更該寺廟之不
動產自應由管理該寺廟之公共團體行之」等語是則已經查收之廟產能否任管理者自由經營當以查收之時或查收之後有無「利害關係人爭執」以
為斷即有爭執者應另行依法辦理無爭執者即認管理者有處分之權惟所謂「利害關係人」之意義如何是否以直接受有財產上損害者為限抑或包
有關係之間接受害者在內如某處官署查收當地各廟財產各廟供養其養勢不敢言等僅由其關係之教會出而告該項教會可否認為「利害關係人
」之一種本部現有此類案件因適用該項解釋發生疑義懇請貴院詳予解釋俾得辦理此致

字第一一六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五日咨(第二一五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疑義咨請查照呈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
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縣政府之處分其原因雖由於選舉省政府之命令仍應認屬縣政府之處分(二)包商對定之工程因不能認爲公務員
如如果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利益者自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相繼咨復貴院查照備知此咨

司法解釋彙編

一項前段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第二項前段規定「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第三項前段規定「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茲有某甲在前北京政府統治下與人共同承包省稅會任某地局長嗣因所包稅額短欠案懸未結在民國二十二年被人向教育廳呈訴該甲繳款過少應封產嚴追出廳呈奉省府發交財政兩廳議復應令全數補繳省府擬請遂令縣政府嚴追該縣遵即用縣政府名義轉令該甲措解細按此種案情追提欠稅係有人向教育廳呈訴而來該廳隨即呈奉省府令飭會同財政廳核復應令照數補繳是在實質上皇准處分該甲者係教育財政兩廳但省政府於執行時又另令縣政府追提縣政府且以縣政府名義訓令該甲措解是在形式上處分該甲者係縣政府究竟訴願法於處分官署之認定當採實質主義抑採形式主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該甲原係前北京政府統治下與人共同包商制度之局長並未經國民政府合法機關之委任現在省政府向甲追收欠稅該甲之身分究應認為公務員抑應認為人民並是否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此應請解釋者二上開二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送司法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六六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五一號）開據教育部呈請解釋訴願程序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官署之實施處分不得以上級官署之名義行之其因呈經上級官署核准或遵其指示辦法所為之處分而誤用上級官署之名義者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參照院字第五〇六號第七一九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為咨請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湖南省教育廳代電呈稱查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在實施處分時既係以下級官署之名義行之自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直接上級官署為之業經司法部解釋通令有案茲有下級官署對於某案實施處分時以上級官署之名義行之是否仍應認為上級官署之處分本廳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惟查訴願法之解釋權係屬於司法部本部據呈前情未敢擅予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予轉咨司法部核覆後指令祇遵以便轉飭遵照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六七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十一日咨（第一一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訴願管轄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遵奉省府主管廳命令執行之事件其實施處分既屬於縣政府仍應認為縣政府之處分如人民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依法即須向省政部主管廳為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為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茲有某甲與某乙因修祠侵占官路涉訟一案初互訴於縣政府再互訴於建設廳又互訴於省政府對於本案未有如何批示及如何處分如何請示之處完全由建設廳奉省府令派員查復據員呈報轉請省府裁決經省府指令應於文到兩月內由建設廳會同建設廳轉令原縣政府執行縣政府令錄驗飭政警轉飭某甲遵照撤讓設某甲不服其處分欲依法提起訴願其應受理訴願官署究應為建設廳抑或省府

遂發生各轄之疑團本館特加以前竟有甲乙二說之見解各異(甲)說本案確係建設廳呈奉省府裁決之件但既由縣令縣執行當然以縣政府爲實施處分官署應按照司法部院字第七一九號及第八〇八號之解釋不服此處分提起訴願時仍須按照管轄等級向其上級官署爲之是某甲之訴願案應向建設廳提起(乙)說上項解釋須具有兩種條件即一須下級官署呈請上級官署指示辦法遵照奉行之事件或下級官署呈請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定之事件二其實施處分時須以下級官署名義施行之事件該處分始能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反之如下級官署並無呈請上級官署指示辦法或呈請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件純由上級官署自動處理或呈經省最高行政長官核准轉令最下級縣行政官署遵照執行之件此等處分行爲與上級官署自爲無異即不能在上開解釋範圍之內本案在縣政府既未有向建設廳爲如何處分之呈請其執行處分祇能認爲奉廳令而代執行實不能以建設廳呈請省府裁決之件作爲縣政府呈請之件省府裁決令屬執行之件不能作爲建設廳指駁令縣執行之件縣政府既係錄令諭警轉飭某甲遵照撤讓不能認爲係以縣政府名義行之之處分更屬顯而易見之事某甲既不服建設廳呈經省政府裁決由縣代執行之處分應按司法部院字第五〇六號解釋令第一項自應仍向該官廳之直接上級官署提起訴願之明文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以上二說各有相當理由均依據於訴願法之解釋令究竟應以何說爲適用事關訴願管轄爭議未便擅行斷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再予解釋以便解決一切懸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六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二日咨(第八三號)開據內政部呈爲關於訴願問題解釋發生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院字第六四八號解釋所謂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者係指因劃界而在人民土地上新開溝渠道路或築堤壩等類而言但行政處分並不以改變土地原狀爲限如因劃分村界將甲村之水利劃歸乙村致甲村人民受其損害時則雖未改變土地原狀自亦屬於行政處分其受損害之村民即得對之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二十一年一月間奉鈞院第五七八號訓令以准司法部院咨復關於劃分疆界人民能否提起訴願之解釋一案令仰通行知照等因當經分別通行並呈復各在案查前項解釋案下半段有「若因定界而另以處分改變人民土地原狀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則人民對之自得提起訴願」等語查畫分疆界既不得謂爲對於人民之處分原文所謂「另以處分」究竟在何種情形下始能援用並如何處分始能謂爲改變土地原狀又如定界時雖不改變土地原狀但對於人民權益確有損害之處則人民對之是否得提起訴願均屬疑問假定今有甲乙兩村畫分村界時將原在甲村之渠道盡入乙村致損害甲村人民之水利等權益時甲村人民能否有訴願之權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部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極公謹此咨

院字第一一六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十日咨(第二號)開爲普通法院受理應屬行政訴願事件其既判力如何等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案經法院確定判決除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得以提起再審之訴外其裁判確定力不

因何而失效法院對於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雖不能逕行撤銷惟私權之確認應屬於法院之權限當私人爭執的關於私權受侵害非單純國家公權之發動不同適當舉人假行政官署之處分為侵權行為之手段抑係行政官署自動之處分侵害私人私權法院自得依受害人之請求而為回復其原狀或賠償損失之裁判相應查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普通法院依法祇應受理民刑訴訟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訴訟及行政訴訟則應依法分別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或行政法院呈訴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參前大理院第一七六號判例)若人民懇懇荒地未經報官升科行政官廳依職權收官費另行發放乃係行政處分正當與否之問題法院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會經貴院院字第四六號第三項解釋有案茲有某某教堂等某某項前經某官產屯軍糧局全據分局查復係屬盜賣盜賣所究賦課又屬他處虛銀藉以備軍官完因於某年月核准該系爭地畝由鄉民某甲等繳價承領發給部照管業不予某某教堂領照升科在案依照前述法例該教堂就此項行政處分有所爭執自應向該管上級行政官署訴願普通法院不應受理惟若案經法院受理並經三審判決其所為逾越權限之判決自難認為合法其既判力是否即因無管轄權而喪失抑應由司法機關撤銷或改判方能變更其裁判之確定力法無明文可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當事人訴經再訴願依法決定後除違法處分尚得提起行政訴訟外是項決定自可照案執行惟普通法院若就同一標的再行受理而為判決似應查其是否屬司法抑行政之權限而定司法判決或行政決定之效力若因此而發生爭議其決定權究應誰屬再若普通法院受理應屬於行政訴訟之事務行政官署可否依他適當舉人之請求就該案另為決定均關係限爭議題應如何設法解決此應請解釋者二上述二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復

院字第一一七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查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一日咨(第八二號)開為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業經決議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謂登載商標公報係指該項上文已註冊之商標而言蓋既經註冊之商標苟非有同法第十九條第一款情事固不許利害關係人更為撤銷註冊之聲請惟苟有第三十條各項情事其利害關係人仍得請求評定以資救濟原無期間之限制而獨於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或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則僅限於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三年以內始得請求評定至於異議之程序係用未註冊之前而請求評定之程序則用在已註冊之後二者固有不同究難偏廢而同法第二十一條所謂作為無效者亦係指已註冊者而言該條文義甚為明瞭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商標之註冊原為便利保護依法取得之商標專用權及禁止商標之偽造與做造故商標法第十四條明定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凡相同或近似他人之商標不得呈請註冊再為防止冒用他人商標之註冊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並規定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合法者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辨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所以必經過鄭重之手續方准註冊者原為註冊後予以保護之保護除有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商標局得以撤銷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予以撤銷外自不許利害關係人於任何情況於已有合法註冊後再為撤銷註冊之聲請蓋商標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均係准許註冊之條件徵諸第三條「應准註冊」諸字尤為明顯而第二十一條所謂評定作

爲無效亦當指尙未准許之時而言准查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一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條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等語其「註冊之商標」一語果係指「已合法註冊之商標」抑僅指「已呈請而未經合法准許註冊之商標」解釋上不能無疑該條依前列各條款之當然解釋並求其與商標法之精神自應解爲僅指「已呈請而未經合法准許註冊者而言否則商標註冊時雖須經六個月公告之手續其他利害關係人儘可不必於公告期內聲明異議計則人於公告期滿合法取得商標權利登廣告推銷二年以後只須未逾三年之期限即可否認業已合法註冊之商標則商標註冊在註冊人方面原屬有害而無利雖云註冊人原不應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商標註冊然近代商業發達未經註冊之商標誰能確知他人並無近似之商標之使用如此則商標之註冊雖經半年之公告於合法註冊後三年內仍不能謂已受法律保護與第三十條規定不亦大相背馳乎况第三十條第三項所謂「註冊之商標」一語是否應指「已呈請而未經合法註冊之商標」而實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案懸待決相應咨貴院請爲解釋見復至爲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一七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中央執行委員會 兼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十一月三日公函(第八三四八號)開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電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委員改選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工會委員改選時其會員代表人數不足被選名額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限制其有家之經理人或主體人皆僅有一人不能另行推派代表時在現行法令尚無救濟方法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副代電開查工商同業公會會員僅有七家其或經理人祇有一人一年間之店員人數亦未超過十人不論加或另推代表以備選任改選時原任委員不能連任會員代表又不足應選任之委員名額應如何救濟法無明文規定請迅予解釋電復俾有遵當等由准此案關法令解釋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一七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日咨(第二九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關於公路局技工待遇可否適用工廠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工廠法第一條規定須用發動機器並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始適用本法而本條所稱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同法施行條例第一條復有明文規定公路局所設之修理總廠等縱用發動機器然路工並非直接從事或輔助生產工作故不能適用工廠法和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案據湖南省公路交通業產業工會常務理事胡邦基呈稱查工廠法第一章第一條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現本會會計數百服務官產業之湖南公路局修理總廠及各段均係用汽力電力發動機器工作是其一切待遇自應適用工廠法之規定且是項法令適用於全對究竟本會技工是否適用是項法令之處理合呈請核示並請到部查該理事所舉工廠法第一章第一條原文上段核其修正工廠法同章同條上段僅於工廠性質有列舉與權指之分而法意尙無差別修正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並無關於營公營事業

除外之規定即該法第十九條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為特別的規定似係一般適用惟細察修正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內容在國營公營事業施行上不無窒礙之處如該法第六章「工作契約之終止」第十章「工廠會議」第十二章「罰則」等項之規定尤為顯著所有該工廠呈請解釋關於湖南公路技士待遇可否適用修正工廠法一節係屬公營事業範圍於法並無明文可資依據究竟可否適用事關法令疑義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俾憑勸懲等情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七三號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如當事人未為特許上訴之聲請或已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者均應於宣示判決之時為確定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逾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如當事人未為特許上訴之聲請或已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者均應於宣示判決之時為確定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專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呈為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民事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係自判決確定時起算為三十日然才逾三百元不得上訴之案件提起再審之訴時究應以何時為判決確定則頗滋疑義(甲)說謂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已有明文是未逾三百元不得上訴之案件其確定時當然為宣示判決之時期其再審之訴之不變時間即應於判決宣示時起算無疑義(乙)說謂未逾三百元之案件雖不得提起上訴然尚因特許而上訴故仍須於上訴期間屆滿而無上訴時始為確定則其起算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即應自判決送達後經過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為合法(丙)說謂特許上訴之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不得逾十日是在此十日之內當事人有聲請特許上訴之權實言之即在此十日之法定期間內原判尚不得視為確定故未逾三百元之案件其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自經過此十日之期間起算(丁)說謂未逾三百元案件之第二審判決如未經當事人聲請特許上訴自應認為自宣示時確定反是若當事人已就該判決聲請特許上訴者除裁定准許當然阻卻確定外如裁定駁回亦必俟駁回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送達後該判決始為確定故提起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應分別情形以定起算標準以上四說各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為當事人聲請特許上訴之裁定送達後該判決始為確定故提起再審之訴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轉飭各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一七四號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發生之廢繼事件既無法律可資援引即應依民法總則第一條以終止聲子女收養關係之法條作為法理採用(二)未成年之子女不同意於父母代訂之婚約當然無效不生解除問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發生之廢繼事件既無法律可資援引即應依民法總則第一條以終止聲子女收養關係之法條作為法理採用(二)未成年之子女不同意於父母代訂之婚約當然無效不生解除問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湖北黃岡地方法院院長廖鴻呈稱呈為廢嗣及解除婚約的事件發生疑義(一)予轉請解釋仰祈鑒核事查有某甲無子於親屬編繼承法施行前依當時法例立胞姪乙為嗣子比時入門同居迄今多年迨親屬編繼承法施行後甲訴請廢嗣確有理由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子)謂甲於早年立乙為嗣自親屬編施行之日起已有民法親屬編所定收養關係之效力依應親屬編第一千零八十一條宣告兩造收養關係終止(丑)謂宗祧繼承應適用行法

上所無關於立時應照親屬所定收養關係辦理此僅指親屬施行後發生者而言若於施行前依當時法例已經立嗣自不能因事後有親屬編之施行而溯及既往且為收養關係且嗣子與養子不同嗣子為同姓養子為異姓（見民法第一零七八條第一零八三條）果如子說所謂早年立嗣自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收養關係之效力於法殊嫌無據故應依繼承法第一一四四條第一項各款宣告喪失繼承權各等語究應適用親屬編抑適用繼承法此請解釋者一又未成年之子女對於父母早年代訂之婚姻契約請求解除應否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起訴如與法定代理人之意思相反應否代為選任代理人此應請解釋者 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請予轉請解釋俾便有所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轉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七五號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宣告破產事件因中國尙無破產法之制定依照民法總則第二條自適用破產法理惟關於詐欺破產擬有刑名者屬於刑罰性質不在民事適用法理範圍之列又對於破產者或其繼承人如慮其有逃匿情事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原管收不生適用法理問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發冬代電呈稱查我國破產法草案雖經前北京法律編查會編訂迄未明令頒行法院辦理破產事件無所依據惟依照前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部歷來判解得適用習慣或破產條理以為裁判所謂破產條理當然係包括破產法草案而言但查該項草案內容計分實體法程序法罰則法三編除與歷來判解顯相抵觸者外其餘是否均可參酌適用蓋現時社會組織日趨紛亂一般人民貧苦迫而濫請宣告破產者雖不乏人而實係藏匿財產捏報債務詐欺破產者則居多數如法院明知破產者隱匿或脫漏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或捏報一部虛偽債務及法律行為或不為法定之商業賬簿或為之財產現況之記載不明或竟為虛偽之記載能否即依破產法草案罰則編之法理予以相當制裁又對於破產者及其繼承人恐有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認為必要時能否即依破產法草案程序編之法理得命拘捕管收均滋疑義理合電懇鈞院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令准轉呈外理合電請呈請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俾便令知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七六號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二月庚代電悉所請解釋軍人犯罪執行中復犯普通刑法之罪其審判機關及執行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刑法之罪後及發覺既均不在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犯罪人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應由該監獄送交法院審判果已經法院確定判決刑除死刑外應於前罪在陸軍監獄執行完畢後再由法院檢察官就後罪之刑指揮執行合電知照司法部院世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查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應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為準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及院字第九三八號第九九六號解釋甚為明瞭設有軍人某甲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經軍法會審判決確定在執行中復犯普通刑法之罪其後及發覺均不在任官任役

中是否應依上開法條及釋例由普通法院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一如由普通法院審判罪人負罪之執行機關由普通法院系統各別上列人犯若在陸軍監獄執行是否應由該監獄送交法院審判判決確定後又是否得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抑應仍由軍事機關指揮執行此應請解釋者二軍法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庚印

◎院字第一一七七號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電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本年九月庚代電悉所請解釋被告死亡應否再送覆判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審判決後被告死亡雖經覆判亦無實益故無庸再送覆判令電知照司法部世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鈞鑒查地方管轄案件經初審判決後被告人死亡應否再送覆判如認爲應送覆判是否適用覆判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公訴不受理之更正判決請迅賜解釋示遵冀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廣印

◎院字第一一七八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電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本年十月東電悉所請解釋選舉訴訟聲請再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如未含有侵害個人法益之問題係告發而非告訴對於不起訴處分無聲請再議之權合電知照司法部世印

(附原電)司法部院院長鈞鑒選民向法院陳訴被妨害選舉之事實係告訴抑係告發對於不起訴處分有無聲請再議之權之電示遵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廖愈禧叩東印

◎院字第一一七九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管獄員將在押之被告派看守長帶同回寓旋又帶回收押既無盜取囚人或便利其脫逃之故意自不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但此種情形若施之於應受刑人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論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電)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張秉鏡電稱茲有在押之刑事被告因要事須回家一行呈請管獄員許可派看守長帶同還家旋即帶回收押此種情形該管獄員是否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有二說焉(甲)說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所謂公務員盜取職務上拘禁之囚人者係指公務員以違法行為將被拘禁人縱出監所之外而予以助力監督者而言即凡以不法之意思縱使被拘禁人縱出監所即成立本罪(乙)說則認將被拘禁人置於自己或他人監視之下與本罪以立無關其縱出監所之久暫更不影響其罪質(乙)說謂法上所稱盜取之行為以有不法之意思將人移出於

公力監視以外意思爲構成要件所謂監督又分人的監督與物的監督二種該管獄員對於在押之刑事被告擅許還家雖屬違背職務然既經法有看守長帶同回寓後當同原監督其始終並未脫離公的監督即難認爲有盜取之意思核其行爲應屬於行政監督長官依法懲戒之範圍不能認爲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一說未知孰是職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指令電請解釋示遵等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示賜復仰飭遵辦

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一說未知孰是職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指令電請解釋示遵等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示賜復仰飭遵辦

○院字第一一八〇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原領槍照既因期滿而無不遵之舉以故意不依例更換新照而仍持有原槍即屬未受允准而持有觸犯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但應酌此應注意刑法第七六條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事案據曲陽縣縣長韓福茂呈稱案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換新照本例呈請換發新照應並將舊照繳銷如有某甲其槍照業已逾限二年並未呈請換發新照亦未將舊照繳銷此種違背條例規定之行為是否應行廢銷得否
甲乙二說(甲)謂該槍執照一經逾期效力遂即喪失仍與無執照之槍相同應依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處斷(乙)謂未換槍照條例無處罰明文加以該槍曾經驗領照亦與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受允准之情形稍有不同故其行為應不為非理職職發生此種案件應請
律擬發未放懸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核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八一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受罰金刑之被告於判決確定後死亡經法院查明現無遺產可供執行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涇縣縣長葉粹武呈稱查執行刑罰罰金刑案件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死亡者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二項罰金退還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之規定惟受刑人死亡經查明並無遺產可供執行究應如何強制即予以免除法無明文規定本府現有類似此項案件亟待解決事關法律適用擬發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呈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八二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心神喪失人無意思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若其妻與人通姦其法定代理人自得代行為訴訟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漣水縣承審員丁祥烈快郵代電內開竊查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必須本夫告訴方可受理業經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本無疑義惟本夫若為心神喪失之人完全不能表示意思其法定代理人代行為訴訟依照上開條文意旨不應受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俯賜解釋示遵等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八三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買賣軍用槍砲原指整個者而言其零件本不包括在內除買受者用以製造槍砲應成立製造罪外

賣者又係知情供給應論以從犯外其單純買賣軍用槍砲零件並無上述之危險性法無明文應不為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靈縣縣長唐克甫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遵事查軍用槍砲取締條例第二條規定買賣槍砲子彈並未有槍砲零件字樣茲有買賣槍砲零件人犯是否以購買軍用槍砲論科殊滋疑問惟事關解釋法律條長未敢率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八四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事案件中甲被告屬初級管轄乙被告屬地方管轄則全案得由地方法院併案受理如果初級法院併案受理於判決後甲被告向地方法院合議庭提起上訴該庭應將原判決關於上訴部份撤銷自為第一審判決其未經上訴之乙部分應適用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設地方法院就其上訴之甲部分為管轄錯誤之判決經高等法院撤銷發回更審地方法院得就甲部分為第一審審判(二)配置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如認為確係違法得於上訴期間敘述理由呈請上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並無越級上訴之權(三)保甲守望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如其組織於法有據則保長守望隊長義勇隊長善後委員會委員當然為刑法上之公務人員如其犯罪適用民法第一百四十條所規定之情形自應依該條加重處斷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吉安地方法院院長董化鯤呈稱呈請解釋事茲有法律疑義數點應請解釋以便進行查刑事連案甲被告部分屬於初級管轄乙被告部分屬於地方管轄初級法院誤為受理論知屬於地方管轄部分無罪屬於初級管轄部分有罪被告甲不服向地方合議庭提起上訴並聲明為連案件此時地方合議庭究應如何辦理於此有二說(一)說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初級法院未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係屬不當應將原判決撤銷自為第一審審判(丑)說謂初級法院既誤將地方管轄部分為第一審判決而地方法院合議庭又自為第一審審判係以第一審撤銷第一審之判決依法似有未合就此場合應為管轄錯誤之判決送由高等法院將第一審判決撤銷後發回地方法院更為第一審審判方為適法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且應請解釋者一上開案件假定依丑說辦理呈送高等法院審判而高等法院判決一文僅將第一審屬於初級有權管轄判決有罪部分撤銷其屬於地方無權管轄判決無罪部分並未撤銷但查其理由係認為連案案件移交地方法院更為第一審判此時地方法院又應如何辦理亦有二說(寅)說謂甲與乙係個別犯罪縱係連案案件但乙部分業經判決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暨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不能以全部上訴論高院判決並無違誤地方法院應受高等法院判決之拘束僅能就撤銷部分更為審判(卯)說謂初級法院判決地方管轄案件係違法屬此種違法判決無論何時發現終應予以糾正况既因牽連關係其他部分業已上訴依刑訴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應以全部上訴論則此項違法判決自難謂為業已確定果如寅說則初級法院所為被告甲部分之判決並非違法地方合議庭亦有權受理上訴固無須為管轄錯誤判決之必要而呈送高等法院撤銷甲部分之判決尤多事其所以呈送高等法院審判者其目的原欲將第一審無效受刑部分撤銷今竟將無效受刑部分予以維持有權受理部分予以撤銷不能謂非極端錯誤於此欲求救濟惟有承辦本案之檢察官再向最上級法院提起上訴以資糾正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如檢察官不上訴如何辦理且應請解釋者一再查檢察官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在原則上或認為上下一體無階級之分究應配置下級法院之檢察官於上級法院之判決如認為確係違法有無越級上訴之權此應請解釋者又

查刑法第十七條所稱公務員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就文理解釋係指基於法律的命令而從事於公務人員而言苟所任命人員非依據法律雖是辦理地方公務自不能以公務員論而法律應具備之形式又須經立法機關議決通過中央政府公佈或核准備案始有法之效力今江西各縣所設之保甲守望隊義勇隊及善後委員會或由省政府頒布組織條例或由軍事長官命令組織或由縣政府自製單行規章由人民推舉縣政府加委或竟委充當各地之保長守望隊長義勇隊長或善後委員會委員此項保長隊長委員究竟應否認為刑法上之公務人員如有犯罪情事應否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處罰此應請解釋者四現本院於此項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部逐案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憑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八五號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解釋因大赦減刑經覆判更正判決案件發生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審不應更正其判決顯屬違法依非常上訴程序予以救濟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查覆判核准之案件其執行徒刑拘役之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覆判更正外覆判審應為更正之判決依照該條例予以改刑亦奉司法部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指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字第一六四一七號指示在案惟大赦條例頒行前之初判覆判暫行條例規定本可覆判核准而以大赦減刑關係各院在末奉上項指令以前由覆判審為更正判決者亦甚多此種程序在當時尚難指為違法則其判處徒刑拘役之案件於執行刑期之起算點有兩說焉(甲)說謂覆判核准案件其執行刑期之起算點係明文規定其覆判更正判決之案件當然不在其列自不能援用覆判核准計算執行刑期之規定仍應從覆判更正判決確定之日起算(乙)說謂此項更正判決案件不過以大赦減刑之關係苟無大赦減刑問題本可獲覆判核准若此類案件不依覆判核准辦法從初判確定之日定其執行刑期之起算點則有反因大赦減刑關係而蒙不利益之結果者殊與立法本旨不合查大赦本係非常程序不能與普通覆判更正判決之案件同論為符合大赦條例第六案後段之立法精神仍當照覆判核准計算執行刑期之規定辦理二說究以何說為是如不能照覆判核准計算執行刑期之規定辦理則為受刑人之利益及公平起見此種更正之判決應否認為違法呈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或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一八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四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檢察官柯凌漢轉請解釋刑訴法第二八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刑訴法第三百八十七條所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無論檢察官或自訴人均應受此限制故凡第二審判決既認被告所犯之罪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既無許為被告不利益而上訴之規定就令檢察官或自訴人認為引律失出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燾呈稱案據本廳檢察官柯凌漢呈稱竊奪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規定初級法院管轄案件其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等語此項規定原係限制第二審判決輕罪案件之上訴而設在被告對於上述案件之有罪判決提起上訴於第三審及檢察官或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提起上訴於第三審時其應受此限制固無問題而在檢察官或自訴人認被告所犯原係最重本刑逾一年有期徒刑之罪第二審判決僅論以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爲有失出以之爲理由提起上訴時則其案件即非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似不應亦受上述之限制例如(一)第一審認定某甲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加重搶奪罪第二審改處以同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侵占漂流物之罪刑第二審檢察官認某甲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普通搶奪罪以第二審判決引律錯誤爲理由上訴於第三審又如(二)第一審認定某甲犯禁烟法第六條之販賣鴉片罪及同法第十一條之吸食鴉片罪依刑法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第二審改依禁烟法第十三條(持有鴉片罪)第十一條(吸食鴉片罪)及刑法第七十四條後段從一重處其乙吸食鴉片之罪刑第二審檢察官認其乙確係販賣鴉片與吸食鴉片而非持有鴉片與吸食鴉片以第二審判決引律錯誤爲理由上訴於第三審以上兩案第三審法院似應審核其上訴有無理由爲實體判決不得認其上訴爲違背程式而爲程序判決否則此類重罪案件檢察官或自訴人即不得上訴則在第二審誤爲無罪判決錯誤而喪失其上訴之權利此豈合於立法之精神且此類重罪案件者因第二審判決誤認爲輕罪檢察官或自訴人即不得上訴則在第二審誤爲無罪判決時檢察官或自訴人更不得上訴是第二審所爲之一切無罪判決檢察官或自訴人對之均無上訴之權尤爲無理故上開法條似應解爲于檢察官或自訴人因認被告係最重本刑逾一年有期徒刑之罪爲被告不利起見而提起上訴時不適用之惟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一六號判例及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八八號判例均認上述案件檢察官之上訴爲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以違背程式之理由予以駁回則上開法條有無特殊意義未敢擅斷事關法律疑點理合具文呈請察准轉呈解釋俾資適用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一八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電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七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反省院條例第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反省院對於受反省處分之人發覺新罪證送交該等法院時仍應由檢察官偵查如經起訴送審並應通知其將庭台電知照司法院真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竊查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反省處分者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等語是法院接收此項案件應逕行審判毋庸檢察官偵查起訴似無疑義惟審判時檢察官應否出庭發生甲乙兩說(甲)認主體法院審理該案既未經過檢察官偵查程序即毋庸檢察官出庭(乙)認主張檢察官爲國家之代表機關即當事人之一除自訴案件外凡第一第二兩案及開始再審各案無論被告是否爲國家或私人法益應於法院審判時出庭此在刑事訴訟法上所必須踐行之法定程序反省院如將發覺新罪證之人送交法院審判時依上開說明應視同開始再審案件仍由法院通知檢察官出庭以上二說孰爲正當理合代電呈請鈞院迅予解釋實爲公便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鏡印支印

◎院字第一一八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

上年四月場代電悉該法院第二分院轉請解釋刑法第三六三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依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後其徒刑既得處至六年八月自較同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刑為重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真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戴光國代電稱查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科刑範圍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科刑範圍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兩相比較自以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刑為重但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刑如因適用同法第一百四十條加重三分之一時則該條本刑變為六年八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三百三十三元以下罰金若加重後再與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刑兩相比較究以何者為重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等情據此查同法適用法律疑難問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高等法院院長會友衷印陽印

◎院字第一一八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部電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十二年十一月祝前首席檢察官支代電請解釋刑訴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連續犯屬於同一事件檢察官先經發覺其一部經起訴判決確定後其續發之部分依刑訴法第二四三條第二款及第二四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不起訴(二)提起再審無停止行刑之效力在再審裁定以前應否停止執行該管法院檢察官有斟酌之權合電知照司法部真印

(附原電)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法律問題數點列舉如下(一)以概括意思繼續而為搶奪及竊盜之行爲依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八零七號判例應以連續犯論如果所犯搶奪及竊盜罪搶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竊盜續發能否視為輕罪吸收於重罪內而置竊盜於不問抑據刑訴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意旨對於後發之竊盜不予起訴反之如竊盜先發已經確定審判然後發覺較重之搶奪罪又應如何辦理(二)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而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此項刑罰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所規定如有受死刑之諭刑而提起再審則檢察官爲慎重人命起見自應停止執行但如受刑人明知不合於法定再審條件而擅違事實或證據提起再審甚至經法院駁回後復提起抗告或經再審法院更爲審判確定後又再提起再審其覆循環以爲拖延之計勢必無執行之日似此情形經該管法院檢察官認爲顯無再審理由者能否不待法院依刑訴法第四百五十三條以裁定駁回不予執行或於法院裁定駁回後不待抗告法院裁定以前執行或於再審法院更爲審判確定後經部復核准後該受刑人又提起再審即不予停止執行抑另有其他限制或救濟辦法應俟待決懇即詳釋示遵江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祝謙叩支印

◎院字第一一九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電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者依法既應覆判則在覆判未終結以前

前關於附帶民事部分之執行自可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辦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宜城縣承審員彭延壽呈稱竊最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有法律疑義一則即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害經同時為科刑並認請求為有理由之判決被告對刑事及附帶民事部分均未提起上訴乃民事原告人於覆判終結前以被告對附帶民事部分未經提起上訴向原縣聲請強制執行原縣應否開始強制執行茲有二說(甲)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賠償請求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應為其科刑之刑事判決所拘束刑事判決既尚待覆判是有罪與否尚未確定即開始執行因復判結果致被告人之犯罪不能證明或無責任此時民事部分之執行豈非徒滋糾紛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及補訂民事執行法第五條後段或以職權或因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乙)謂縣判應經覆判者以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為限覆判暫行條例規定至明民事部分既逾上訴即屬判決確定且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及補訂民事執行法第五條前段觀之有回復原狀及再審聲請時尚不停止強制執行此種判決應即開始強制執行二說未知孰是是否以甲說為是設當事人不舉出相當確實保證又將如何辦理合具文電請鈞院鑒核俯准轉請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九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之罰金及徒刑係屬特別刑法法院依該條處罰時除得由被害人提起自訴外應經檢察官起訴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衡縣分院首席檢察官陳世銜有代電稱設有甲某違反公司法應依該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處罰時應否由檢察官起訴抑逕由刑庭處罰案關法律疑問祈指示祇遵等情到處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九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蒼梧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解經刑事訴訟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一審併合論罪之案件經被告全部提起上訴後而第二審法院即將原判決全部撤銷諭令其主文僅就其中之一部分諭知罪刑其他部分並未於主文內明白宣示但該判決理由內既明認其他部分之上訴為有理由自屬已經裁判而與漏判之情形有異迨判決確定後如發見違法祇能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不得請求再審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逕啟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稱蒼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胡家父呈稱茲據職院檢察官劉軍冠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由將第一審判決中止之訴部分撤銷更為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又第三百七十九條規定第二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足見第二審認為上訴有理由或無理由而原審確有不當業經撤銷者不論有罪無罪抑或免訴不受理均應更為判決且其判決必須依據同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非但撤銷作判決書而其判決書內更須詳論知有罪無罪或免訴不受理等之宣示在判決主文事實理由之內分別記載明白方符現行刑訴法現此為閱歷年久最

高法院之判決關於主文事實理由之記載本甚明顯茲設某甲因犯強姦與竊盜兩個行為第一審法院併合論罪各科有期徒刑若干年嗣該某甲全部不服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判決其判決將原判決全部撤銷撤銷後僅對合併論罪中之竊盜部分減處有期徒刑若干對於強姦部分究竟有罪無罪抑或免訴不受理並未依法在其主文之內一併宣判查其理由記載亦祇認被告關於強姦上訴尚有理由然其所謂有理由者更未將其認定之由依法論斷在此場合關於強姦部分能否認其撤銷之後尚未判決聲請補判如須認其業經判決而其判決在確定之後除得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撤銷原判外可否以被告不利益請求再審或其他方法可資救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攪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懇予轉請迅賜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前來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處核俯准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一九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者轉請解釋牽連案件如何辦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傷害與強姦及傷害與搶奪之牽連案件第二審本屬地方法院管轄地方法院於發見牽連情形後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並非違法不生非常上訴問題至高等法院前所為發回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既因未發見強姦或搶奪之牽連部分所致即屬事實問題並非法律上見解地方法院自不受其拘束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卅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鄒鈞鑒設有傷害強姦牽連案件經兼理司法廳政府第一審堂諭判決被告上訴地方法院僅就傷害部分第二審判決被告上訴高等法院又為發還更審之三審判決地方法院於更審時發現本案尚有強姦部分第二審應屬高等法院管轄而為管轄錯誤之判決對於此項案件如何辦理遂生兩說(甲)謂地方法院管轄錯誤之判決於下級法院不得違背上級法院之法律上見解之通常法例不合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交由地方法院依照刑訴第三八五條第三項辦理(乙)謂上級法院不受下級法院裁判之拘束業經院字第八八二號解釋本案應由高等法院逕以命令發交地方法院更審兩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一又有兼理司法廳政府第一審判刑事案件告訴人不服呈由檢察官上審於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以傷害案件第二審應屬地方法院管轄為管轄錯誤之判決發交該管地方法院辦理後地方法院以本案尚有搶奪部分第二審應屬高等法院管轄又為管轄錯誤之判決此案如何辦理亦有兩說(甲)謂高等法院審查既欠週詳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撤銷為高等法院第二審判(乙)謂通常法例下級法院不得違背上級法院之法律上見解上級法院不受下級法院裁判之拘束既經院字第八八二號明白解釋高等法院應將本案以命令發交地方法院依刑訴法第三八五條三項辦理兩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二懸案待決乞迅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一九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法第七條之器具以專供吸食鴉片者為限吸用鴉片代用品之紅丸所使用之器具不包括在內其製造或販賣之者除有幫助他人使用鴉片代用品之故意與行為應成立該罪之從犯外法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案據溧陽縣縣長陳復呈稱查現時社會上麻癖毒品以紅丸最為流行其為害社會較鴉片尤甚吸食之者用松用煙與吸食鴉片無異此項檢獲亦係專供吸食紅丸之器具但製造販賣之者究竟應否科以刑罰解釋禁煙法則不無疑義查社會上普通紅丸其所含成分與鴉片所含成分並不相同（抄呈）司法部法醫研究所公字第一五四號公函）此項紅丸似在禁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鴉片代用品之列而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則僅及於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此外亦無關於處罰製造販賣專供使用鴉片代用品器具之規定製造販賣之者自難論科以刑罰此一說也又查司法部法醫研究所復函內亦云社會上普通紅丸亦有含鴉片煙膏紅丸之害既甚於鴉片為貫澈國家厲行禁煙之政策起見於鴉片之意義自應為擴張之解釋認爲製造販賣吸食紅丸之器具亦係犯禁煙法第七條之罪依該法規定予以處罰其已製成或販賣之器具亦應依本法第十四條予以沒收此一說也究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現時本府即有此項問題有關係之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解釋等情並呈送抄呈司法部法醫研究所公字第一五四號公函一份到院據此事翻法律疑義理合具文連同原送公函呈請鈞院解釋示遵以便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一九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部電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九月寒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之夫妻關係而言合電知照司法部文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鈞鑒查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妨害風化罪雖規定係以誤信有夫妻關係為成立要件適用時仍有疑問（甲）說謂法文上之夫妻關係指已結婚之夫妻而言即以詐術使婦女認爲自己爲已結婚之夫而聽從姦淫方成立本罪例如某甲曾認某乙之夫以詐術使某乙誤信而聽從姦淫是也（乙）說謂夫妻關係應從廣義解釋例如某甲以詐術與某乙偽訂婚約或許以結婚使某乙誤信已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姦淫亦應成立本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東高等法院院長謝瀛洲叩塞印

◎院字第一一九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部內鐵道部 附原函

逕覆者查貴部七年業字（第四九二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運輸雀牌是否合法行爲請解釋見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雀牌除用以賭博財物應認爲賭博之器具外其單純由鐵路運輸者無礙罰明文自不含有違法性相應函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據鹽務鐵路管理局電稱本月蒸日洛陽站運到上海聯運包裹一件經縣政府稽查在站外查出內裝雀牌四十副係屬賭具之一種惟經路對於此項物品應否拒運並無明文規定擬請由部規定辦法通令各路俾有遵循等情查雀牌一項年來我國輸出外洋者甚多西洋之模京牌進口亦然而海關並未禁運凡此均爲事實以法律言不以金錢爲目的者不能認爲賭博按之法律意義既無礙行爲原不得認爲賭具惟此項雀牌如經由鐵路運輸究竟是否合法行爲用特諮詢貴院依法解釋見復過部以憑核辦至禱公謹此致

◎院字第一一九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部行政院 附原函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四日咨(第一六四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匪報契價責任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咨所述匪報契價之責任應屬於死亡之甲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財政部呈稱河北省政府第一零五二號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茲有甲乙二人甲爲乙之伯父於同居時經甲以價銀若干元買得房屋一處並有文契載甲爲買受人及赴縣投稅時則減寫契價實價在十分之五以上嗣甲乙分居此項房屋分歸乙手後有人以匪報契價將乙舉發時甲已死亡究竟此項匪價責任應屬於死亡之甲抑應由現在營業之乙負擔於此有二說焉(一)則謂匪價係甲所爲其責任應由甲個人負之甲既死亡責任即隨之消滅不能再由他人代負現雖發現匪價因責任主體消滅自應免予置議(二)則謂匪價雖爲甲個人行爲所買之產既爲其一家所共有匪價省稅之利益亦爲其一家所同享所有匪價責任亦應由一家共同負擔現在產歸乙有自應由乙負責補稅認前再由乙向其家族各股要求均担以昭公允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辦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以憑飭遵等因准此查此案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斷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一九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七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再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檢察官不起诉處分得聲請再議者以告訴人爲限稅關發見商人行使偽造稅票請該檢察官偵查乃屬刑訴法第二二二條之告發性質自無聲請再議之權合電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商人甲行使偽造稅票被稅關發覺函請當地檢察官偵查結果爲不起诉處分於此場合該稅關主管公務員能否訴請再議現有二說(一)謂稅關舉發此種犯罪係根據刑訴法第二二二條而爲告發不能認爲告訴依同法第二八四條第一項得爲再議聲請者以告訴人爲限該稅關主管公務員自不得聲請再議(二)謂行使偽造公文書係侵害國家法益主管機關以代國家資格舉發其罪應認爲告訴不得認爲同法第二二二條之規定而認爲告發且此種案件不許管機關有聲請權則處分錯誤即無法救濟尤背有罪必罰之旨該稅關等公務員自得聲請再議二說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解釋令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支印

◎院字第一一九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司法院電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九月東代電悉巴東縣成審員轉請解釋刑法條文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件除第一問係屬具體事實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更條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不解答外第二問關於刑法之減輕祇須援用減刑法條節不說明減輕分數及減輕後刑之限度亦非違法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巴東縣承審員王章本年八月馬代電稱茲有甲乙失竊延請巫師作法指稱係丙丁所盜竊案衆侵入丙丁住宅將其吊拷勒令賠償關於甲乙之罪部分分下二說(甲)說謂甲乙共同侵入丙丁住宅將丙丁吊拷勒令賠償之所爲係欲達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之目的傷害人之身體乃欲達該目的之手段是蓋以犯恐嚇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侵入住宅暨傷害之罪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從一重之恐嚇罪處斷(乙)說謂甲

乙非刑罰條例人之自由係以強迫使入行無義務之事依刑法第七十四條應依同法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而不應以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與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探處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再查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載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為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明示減輕時應說明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再就該範圍內定其刑期假如法院判決時僅證明減輕而不證明減輕之分數及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關於此點亦分兩說(甲)說謂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明示減輕之方法法院判決時僅證明減輕之分數及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再就該範圍內酌定期限否則可以任意伸縮即為違法(乙)說謂僅證明減輕無庸證明減輕分數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又一也如假定以甲說為是但刑法分期關於有期徒刑最高度刑之規定各有不同有六月以下者有一年以下者有二年三年五年十年十二年十五年以下者關於各該條減輕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時以上以下期限之範圍最易淆混可否逐一列表俾便遵循理合代電呈懇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院理合轉電請鈞院核釋示遵俾便轉令依照辦理實為公便湖北高等法院東印

◎院字第一二〇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司法部電安徽高等法院

上年五月陳前院長寒代電為郎溪縣承審員轉請解釋誣告罪及公務員身分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為誣告者該管公務員應以有權偵查犯罪或直接或間接受理自訴者為限省府非司法機關某甲等以戊已通匪等情電請省府飭縣槍決自不成立誣告罪(二)官紳組織之清鄉委員會既無法令上之根據其充任該會之委員不能認為公務員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文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鈞鑒案據郎溪縣承審員李榮巧代電稱茲有甲乙丙以戊已通匪等情向省府電請飭縣依法槍決而戊已遂以誣告起訴然此項案件究竟省府是否亦有權訴追之衙門約分兩說(子)說謂省府雖有權訴追但請轉飭兼理司法之縣府法辦即開接向有權訴追之衙門(兼理司法之縣府)為告發應構成誣告原因之一種而(丑)說謂否二說孰是理合電請核釋祇遵無任得命再某縣於匪災成區後駐防國軍及主管縣長邀同地方士紳組織一清鄉委員會當由該會主席委令該會委員委其匪產然該會本身之產生既無法律上之根據而該委員奉令查封匪產能否取得公務員之身傍併此請示等情據此案關係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俯予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行實為公便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明稟印

◎院字第一二〇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部電甘肅高等法院

上年二月冬代電悉所謂解釋覆判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判及初審第二次判決均經非常上訴撤銷應將初審第一次判決呈送覆判令合電知照司法部文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鈞鑒案據原審司法公署對於同一被告同一犯罪事實先後兩次重複判決覆判審誤就第二次判決予以核准認非常上訴撤銷覆判及原審第二次判決後覆判審之檢察官根據原審第一次判決送請覆判於此發生法律疑問有二說焉(甲)認非常上訴判決之效力以不及於被告為原則苟非原審判決其不利於被告者無論判決程序如何均為覆判審無若何影響此為覆判審法第四百三十九條各款及第四百四

十條所明定故既經非常上訴審判程序違法及原審程序違法之判決無子效當即原審第一次判決自無有效且前處罪並無不利於被告之處早已執行在監非常上訴審之判決主文又無其功諭知此舉只應依原審第一次判決執行不應再送復判致損重慶之嫌(乙)設本案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原係應送復判之案非常上訴審既將覆判違法及原審違法各判決予以撤銷是本案等於未經覆判原審第一次判決固屬有效但未覆判覆判程序顯於上開覆判法條有所違背不得謂該判決已屬確定斷難執行仍應依法覆判以求適當各等語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問合請代電懇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會友友叩冬印

◎院字第一二〇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

上年一月漢代電悉所請解釋上訴審時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查妨害名譽罪之自訴案件係屬初級管轄職責在辯論終結前對於自訴事件提起誣告之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應於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則該案第一審仍屬初級管轄其判決後提起上訴應由地方法院之合議庭受理合電知照司法部院案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鈞鑒茲有妨害名譽罪之自訴案被告并提起誣告之訴經自訴法院判決均予宣告無罪自訴人對於被告妨害名譽之無罪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管轄究應屬於高院或屬於地院之合議庭懇請迅賜解釋電復遵辦四川高等法院叩核印

◎院字第一二〇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出版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檢察官包括各級檢察機關在內(二)刑訴法並無徵收勘驗費用之規定關於附帶民訴必須履勘時自難比照獨立民訴徵收費用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山縣法院首席檢察官何立呈稱竊查職處現有法律疑義數則(一)出版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檢察官是否包括各級檢察處在內抑單指最高法院之檢察署而言(二)刑訴法第五百〇七條附帶民訴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無規定審準用民事訴訟法設在刑事訴訟中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必須履勘之時應否依照民事訴訟徵收履勘費用以上二點均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備查核據此案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〇四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澧縣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義勇隊官兵犯罪審判機關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義勇隊既係民衆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視為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逕啟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呈稱案據澧縣法院檢察官曹瀛呈稱義勇隊官兵犯罪審判機關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義勇隊既係民衆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視為軍人所犯普通刑法上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解釋係屬警察性質不包括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內(乙)設謂各縣勇隊除寓兵於農之無槍隊兵係民間性質外其有槍隊兵之編制訓練薪餉均與陸軍同並專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其官兵長士兵當然視同陸海空軍人應由軍法審判且本年三月江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電令(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湖南國民日報)亦以義勇隊官兵犯罪應由軍法審判雖此項電令在法律上無統一解釋之效力亦可見本說之合於理解究竟一語孰是本處現有此類案件理合代電懇請鈞座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長鑒核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二〇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電

二十二年十一月巧代電悉桐鄉縣縣長轉請解釋禁烟法第十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吸食鴉片有癮人犯送入戒烟所戒係屬行政處分其判處之罰金刑不能以在戒所之戒日期折易計算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陸院長鑒案據案據案理司法桐鄉縣縣長沈光龍魚代電內稱查緝煙吸食鴉片犯依修正禁烟法第十一條分別判處徒刑或罰金後均須提送戒烟所戒烟惟制戒徒刑人犯在戒烟所戒日期應作執行日期計算會見鈞院明令懲辦在案但判處罰金人犯在戒烟所戒戒其日期可否准予折抵作罰金折易監禁計算未敢擅斷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鈞院解釋令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巧印

院字第一二〇六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為令知事該法院王前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武進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撤銷緩刑宣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緩刑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未確定前雖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仍與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所謂緩刑期內之條件不合自不得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遷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顯呈稱呈為轉請解釋法律事竊據武進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楊孔麟呈稱竊查某甲犯販賣鴉片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三年檢察官不服宣告緩刑提起上訴中某甲又犯販賣鴉片代用品罪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五百元確定執行在案前案上訴結果將上訴駁回仍維持緩刑又經確定關於緩刑應否撤銷分甲乙兩說(甲)設查刑法第九十一條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司法部第三八七號解釋緩刑之宣告係別乎刑之執行而言上開某甲前案緩刑業已宣告雖未確定又犯徒刑以上之刑後案確定則前案緩刑依刑訴法第四百九十七條應聲請撤銷(乙)設查緩刑之撤銷於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要件為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一款所明定某甲前案宣告緩刑在上訴中又犯有期徒刑並非在緩刑期內所犯前案緩刑應已確定不能予以撤銷二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呈祈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乞速核轉解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二〇七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審事准貴院上年二月三日咨第一五號開據山西省政府呈請解釋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科處罰或得處其財產爲強制執行被罰人拒不交納或無力交納者均不得折易勞役或拘留(二)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爲其執行時自應再行處罰和應查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山西省政府呈稱案准前奉鈞院(〇)一九七號訓令以行政執行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二項罰款以罰銀後如數罰者拒不交納或無力交納時可否折易勞役或拘留之依據同法第四條第一款處罰後仍不爲其執行者能否再行處罰請查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均無明文規定查該解釋法令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俯准解釋示遵施行等情案此案關係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奪賜賜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案到法合核議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

◎院字第一二〇八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法由鄉民大會選出之正副鄉長經縣長擇任後辦理鄉公所自治事務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自應認爲行政法上之公務員與舊設村長原無法令之依據者顯屬不同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解釋鄉長副鄉長是否爲公務員仰祈鑒核示遵等情竊職會奉令發監察委員王廣慶彈劾濼雲縣第六鄉鄉長于慶先副鄉長王茂庭欺嫌濫捕藉端索詐一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二條辦理等因遵經飭具申辯書在案查最高法院上字第一五二四號判例村長非刑法上之公務員不能因身分加重科刑究竟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由鄉民大會選出加倍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之鄉長副鄉長是否爲行政法上之公務員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〇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指令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咨(第三二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公司清算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公司解散前不適用清算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公司法對於各種公司之清算均已分別規定手續惟公司何時得行清算則有疑義公司法關於清算之條文雖涉及公司之解散然是否必須公司決定解散後方得爲之尙無明文規定如公司未經決定解散仍得清算是否適用公司法關於清算之一切規定亦屬疑問茲以本部辦理公司案件發生此項問題理合具請鈞院轉請司法部解釋咨復令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此咨

◎院字第一二一〇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重婚原爲現行法律所禁止但依現行法律不以其行爲爲無效雖經判處罪刑在未有利害關係人依

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向法院請求撤銷以前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受理司法海鹽縣縣長孫照鼎呈稱竊查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又同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各等語是重婚並非當然無效尙有待於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始得撤銷設有甲男與乙女因重婚經法院判罪執行完畢後並無利害關係人請求撤銷甲乙仍然同居此時甲乙間之夫婦關係是否繼續存在如認爲繼續存在似與刑法處罰重婚之本旨相抵觸如認爲當然消滅則又與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不符適用上不無疑義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解釋仰祈鈞院核轉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二一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實權及物權編施行前習慣相沿之物權在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若依不動產登記條例而爲登記自仍得生對抗之效力若其發生在物權編施行以後既非法律規定之物權則依民法物權編第七百五十七條不得創設自不能依登記而發生物權對抗之效力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左列權利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應爲登記(一)所有權(二)地上權(三)永佃權(四)地役權(五)典權(六)抵押權(七)質權(八)租借權等語惟該條第一項第七款質權在現行民法物權編並未規定聲請登記人等時有詢問質權經過登記後在訴訟上能否發生物權登記效力等語職院登記處雖根據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辦理認爲有效但究與物權編之明文不符此項權利在人民習慣上設定契約聲請登記者數見不鮮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竊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條習慣相沿之物權其名義與前條第一項所列不符依其性質得認定爲一種者應從其性質登記仍添註原有名義若不能認定者應從原有名義登記依此規定不動產實權雖爲民法物權編所未規定似亦可以登記且發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惟查法律解釋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執行異議之訴係由該執行之本案相連而生乃對於執行之標的排除其強制執行爲其權利保護之方法故該債權人雖係有領事裁判權國之人亦得依法以之爲被告提起訴訟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於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云云設若其債權人爲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第三人可否向執行法院對其提起異議之訴若依被告得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外國人之原告提起反訴之成例參酌似可爲肯定解釋事關法律疑義未便率斷爲此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以便祇遵等情到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婚姻關係於依法定方式結婚後方為有效成立僅訂立婚約尚未依法定方式結婚而訂立該婚約之當事人一方又與他人訂立婚約結婚其他之一方倘未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解除婚約仍與之正式結婚則後之結婚者即屬重婚在婚姻關係之當事人未依法請求撤銷或離婚以前其婚姻關係尙屬存在則其已成立婚姻關係之當事人均取得法律上配偶(即妻)之身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龍州地方法院院長陳文煊呈稱設有甲先與乙訂婚未娶復與丙結婚後始行娶乙過門彼此均認為妻但吾國係採一夫一妻之制關於丙之身份有子丑兩說(子)說婚約訂立之先後與成立妻之身份無關係以結婚之先後為準依前大理院七年上字二八四號解釋後娶之妻不能取得妻之身份可知以迎娶之先後為準即使乙先與甲訂婚但係後娶即應認為無妻之身份(丑)說婚姻成立之前提要件先有婚約故當以訂約之先後為準丙既訂婚在後即使使先乙而娶亦與後娶無異當然無妻之身份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轉請解釋再行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一四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來呈所稱之典產係於民國十年出典雖議定三年贖取依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應適用舊法規即應依當時適用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所定自立約之日二十年期限內准其隨時告贖逾期即不得告贖至契載典價係屬銅元回贖時應按出典當時銅元與銀元(即國幣)時價折算銀元以為給付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枝江縣縣長饒光亞呈稱為呈請解釋事例如甲方有房屋一棟於民國十年出典於乙方契載價值銅元二千串議定三年贖取彼時淨價每元一串五百文共合洋一千三百三十餘元嗣後錢價日漸低落甲方至今延不贖取手續以現時洋價合計共計不滿三百元照原訂契約三年既未贖取可否以絕產執行即令乙方准其贖取三年以內之損失因受契約束縛自應歸乙方負責然三年以後之損失是否歸甲方負責賠償之實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或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出自鈞裁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一五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私鹽治罪法第九條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為限該條上段已有明文與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意旨原無二致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准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山東稅務局第三零零號公函開案據本局膠粵區督察官吳祖耀區長馬希會呈稱竊查鹽區緝獲私犯送經青島地方法院訊辦之案其供犯罪用之物多依刑律時有發還之批判不惟一般鄉愚發生誤會而對於法院往返之公文益增繁瑣所以近日緝獲私犯訊據供稱

其載運有礙之汽車帆船等物皆供借自某人者希圖為將來發還之根據長此以往不僅與私鹽治罪法第九條之規定不符尤不足以儆大犯私之梟匪
 謹此備文呈請可否轉商山東高等法院明白規定通令各地方法院凡係供犯罪用之物無論其是租賃是借用既載運私鹽被獲應依照第九條酌處沒收以
 符定章而重威信等情據此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為適用法律之原則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用之物應予沒收私鹽治罪法第九條已有明白規定
 乃青島法院及其他地方法院擬法對於各稅警區移送審理獲私鹽案件內關於供犯罪用之車輛馬匹及其他物品應予沒收部分往往引用刑法
 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規定為不予沒收之根據而置特別規定之法條於不顧不能不認為適用法則失當應請貴院通飭各地方法院擬法
 院對於各稅警區移送審理私鹽案件內關於供犯罪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犯人務應依據私鹽治罪法第九條之規定一律予以沒收以資糾正而符法例
 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來函所稱各節究竟應否受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限制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
 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俾便分別函令遵照辦理謹呈

（附原呈）案准財政部山東鹽務稽核分所第七零六號公函略稱以據青島支所助理員葉青島呈辦吳祖耀呈青島地方法院對於
 務機關遞請審辦之緝獲私鹽案內牲畜車船等物往往援用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不予沒收適用法則違法呈請鑒核等情函請通飭各法院
 嗣後對於私鹽機關遞請審辦私鹽案內所有供犯罪用之物品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悉應依照私鹽治罪法第九條之規定一律予以沒收以資糾正等由
 准查此案前准財政部鹽務稽核總所山東稅警局第三零零號公函函同前情到院當經本院於本年七月十日呈請解釋在案准函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院
 鑒核迅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一六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二十二年（第四五九八號）公函開准中央秘書處檢送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呈請解釋海商法各疑義請查照見
 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船員在受僱期內死亡或因執行職務致死者海商法僅於第六十七條設有加給薪金之
 規定在未規定有其他卹金以前海員遇難喪生祇應依該條規定加給薪金至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海商法既未設此規定船員自不得援以為
 例（二）船員遇難致成殘廢者在未有其他規定以前應適用海商法第六十條至六十四條關於受傷之規定（三）輪船中艙飯業兩部船
 員因習慣關係不給薪金者倘有死亡亦應依習慣辦理如依習慣係以其按月所得之利益作為其薪金則得依海商法第六十七條按其每月
 所得之利益自其死亡之日起比例加給否則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呈為呈請轉行主管機關解釋仰依前事竊查海員艙飯兩部輪船遠涉海洋其工作辛勤固與普通工人相若而工作環境實較普通工人為劣駁並
 艱澀現時折旋生命危險當發俄頃不幸竟罹海難遂流喪生者固不必論即倖逃一死每多終成殘廢邇來海上輪船失事年必數起關於海員因難喪生
 以及艙飯受傷致成廢之情形固屬不幸然於海商法關於上項事件之各項規定類多掛漏含混無法依循處理茲將海商法關於上項事件各
 條附錄於後（一）海商法第六十七條船員不給薪金者其每月所得之利益自其死亡之日起比例加給三個月薪金（二）海商法第六十條船員因難
 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例加給其每月薪金至五個月薪金止（三）海商法第六十條船員因難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例加給其每月薪金至五個月薪金止

本條又及段之自死亡之日起比原薪加給一年薪金之辦法又是否包括船員遇難撫卹金在內亦屬含義不明假定認爲可以包辦撫卹金然參諸工部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共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平均工資是法律對於船員實錄苛待衡之人情習慣船員從事工作無異於普通工人而工作環境復遠遜於普通工人其因執行職務致死恤給相差如是之鉅豈得謂平抑是否有他依據(二)海商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船員因公受傷或致病醫藥等費之支給辦法規定固明然船員因遇難而致終身殘廢者復無規定是否船身因遇難致成殘廢後之撫卹費另有規定應請解釋(三)現有各輪船員中船廠業兩部因習慣關係船船所有人向不給予新給假令該兩部船員因遇難致死時即依據海商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加給一年薪金惟該兩部工人既向無薪給即無比例是否有其他補救辦法亦請指示上列三點爲近來海難發生後發資兩部所請見之糾紛中心海商法既無法依授糾紛適乏公平處斷之方爲此謹將關於海商法第六十條至六十四條所發生之疑義備文呈請鈞會轉送呈請關解釋俾資依循而利工運是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一七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八日咨(第一二一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依公司法第一零九條第一一四條應在創立會完結並設立登記之後同法第一百條係關於召集創立會之規定其第三項所載發有無記名之股票一語係指認股書中註明將來填發此項股票者而言不可因此認爲召集創立會時即有發行股票之權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呈稱茲據中國企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爲請求解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疑義致祈核示祇遵事竊查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下中節關於創立會之決議有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衆之規定而同法第一一四條又規定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按此項設立登記依法須由董事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之是創立會召集時當無發行股票之可能就上述之第一百條第三項下中節條文觀之又似創立會時即行發行股票爲公司法所特許不知立法原意如何究應如何解釋方爲適當懇祈鈞部俯賜指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一語如與同項上段各認股人互參似文字上難免引起誤會究應如何解釋以符立法原意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察核等情到院查照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本案應由貴院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二一八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二十二年(第一六一八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九江地方法院轉請解釋運送權涉訟關於訴訟標的價額計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函所稱之運送權於現行法律未有根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由該管法院核定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解釋彙編

(附原函) 逕啓者據九江地方法院院長夏全德代電稱查本院前以確認運送權事件關於訴訟物價之計算殊無標準當經呈請鈞長轉請解釋在案旋奉鈞院指令以應就其所爭部分之權利據實估計其約值價額以定管轄等因奉此惟查估計所等部分權利之約值價額究以一日所得之利益爲準抑以一月或一年或十年或一年所得利益之二十倍爲準仍屬毫無標準例如某碼頭工人每年運送貨物所得之利益約值一千二百元若以一年所得利益爲準其訴訟物價爲一千二百元若以一月爲準則爲一百元因其計算標準之不同而事物管轄亦有差異又落地各碼頭工頭常有本於運送權之作用訂立契約讓與各散工包做而工頭則按值抽收運送費幾分之幾本院迭受理此項因抽收運送費發生爭執之案件其訴訟物價之計算應以一年收益或一年收益二十倍計算亦復毫無標準理合電請鈞長鑒核備准連同本院上次呈文一併迅賜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相應檢同原呈函請大院迅予解釋函復過院以憑轉飭知照此致

◎院字第一二一九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現未設立依法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之人因該施行法施行之效力於得請求登記之日應依該施行法第八條規定視爲所有人其原所有人之所有權即同時隨之而消滅故在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依法應視爲所有人之人雖未爲所有權保存登記而已消滅所有權之原所有人不得對之爲何主張至視爲所有人之人得否以其所有權對抗第三人則在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因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非經保存登記不得對抗(二)視爲所有人之人其所取得之所有權係基於法律施行之效力若爲保存登記應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附原呈)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鈞院院字第二七四號解釋內載凡從前已經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關於已登記及未登記之效力應仍暫援用從前施行之法令辦理等語設有某甲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某乙之不動產惟未向該院依現行法令登記於此情形某甲能否視爲所有人如能依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視爲所有人能否與某乙或其他第三人對抗又如必須登記方能對抗設某乙對於某甲登記時表示反對登記機關可否依一造聲請爲之若登記機關拒絕登記或故意延宕至第二審辯論終結仍未完畢法院可否於某甲聲請時視爲已得對抗某乙本院對於是項問題意見分歧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二〇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審判上之和解如已合法成立訴訟即因之而終結當事人自不得有所不服執行法院並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倘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因現行法律就此未設何制限自得隨時聲請繼續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解釋事據銅山縣縣長余念慈呈稱竊查民事案件關於審判上之和解當事人如有不服依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七〇九及第八七四號判例得聲請繼續審判惟究竟有無期間限制頗滋疑竇設無一定期間則民事經和解後豈非永遠不能確定而當事人之訟爭亦將永無終結之時矣聞法律解釋未敢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乞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非常上訴應否停止執行原判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原呈所稱判處罰金刑之案件為被告利益起見而提起非常上訴者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勳呈稱據吳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呈稱查刑罰法第四百七十六條內載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等語所謂特別規定者除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各規定外其關於提起非常上訴案件並無停止執行之特別規定惟查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但書規定及第四百四十條對於被告有利之判決其效力應及於被告設有初級法院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復提起非常上訴其原判斷知之罰金究竟應否停止執行不無疑義理合呈請核轉解釋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飭備案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該省習慣對期借約屆期付清利息雙方當事人既均認為繼續借貸則於屆期付清利息之時新契約即成立自不發生時效問題此項借約乃給付有確定期限之債權倘屆期未付清本息而債權人不行使其請求權則其原本之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其給付各期利息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適用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二)對於勸業上訴訟之第一審判決因上訴所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除原法院以裁定特許上訴外原不得上訴第三審惟第二審法院於此項案件判決確定後所為駁回再審之裁定當事人有所不服現行法律未設何限制對此裁定得為抗告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求解釋事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馬代電稱查川省借債習慣通常雖於書立借約時訂明借至來年對期(即一年)返還但轉約雙方當事人皆有如屆期未還付原本只須將利息付清亦可不另換約仍照原約繼續借貸之默認此種債權倘過五年而不行使請求權是否合於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謂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抑應照第一百二十五條辦理又依法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經判決確定其第二審法院所為駁回再審之訴之裁定當事人可否得為抗告以上所陳懸案待決理合懇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二三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江蘇省政府 附原電

上年七月宥代電悉所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縣教育局逕行呈報教育廳命令所為之處分應認為教育

屬之處分人民如有不服應向縣政府訴願縣政府如認該訴願為有理由得以決定撤銷原處分合電知照司法部印

(附原電) 司法部鈞鑒查下級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處分業經鈞院院字第八零八號解釋有案倘人民不服縣教育局運行政經教育廳指駁命令所處理之事項依照上開解釋當認爲縣教育局之處分自應依照訴願法第三條及鈞院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之規定向縣教育局之直接上級官署縣政府提起釋願惟縣政府在行政系統上乃教育廳之下級官署若縣政府受理此種訴願認爲訴願有理由而決定撤銷原處分則未幾有違反廳令之嫌解決之法殊滋疑義其說有四(一)縣政府既依法受理訴願可不受廳令之拘束有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權(二)縣政府應受廳令之拘束即可以奉廳令增設或維持原處分駁回訴願之理由(三)以縣教育爲縣政府之一部對於此種情形認爲係縣政府之處分而以教育廳爲受理訴願官署省政府爲受理再訴願官署(四)即以此種情形認爲教育廳之處分以爲省政府爲受理訴願官署上述四說以我爲適當事請鈞院核議理合電請迅賜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有印

◎院字第一二二四號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日咨(第一二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會候補委員資格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接令會議議決商會之候補委員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遇有缺額應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則候補委員之候補期應自應以其同期委員之任期爲準如於第一屆會員大會改選半數時其同期半數委員之任期尚未終了則其候補委員雖尚未遞補無論已否續舉爲代表而其候補期間尙未屆滿要不得謂其候補資格之不存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江蘇省商會聯合會呈稱稱屬會此次舉行會員大會依法抽籤改選會於先期呈奉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江蘇省建設廳派員指導監督各在案查司法院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三號復中央民運會函有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現行法既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之解釋明文屬會第一屆候補執行委員除已遞補二人外仍餘五人候補執監委員除已遞補二人外仍餘一人既屬無庸改選兩應仍舊存在惟候補執委第一徐森在上次大會時爲高朝商會所派之出席代表候補執監委員陸聘在上次大會時爲東台商會所派之出席代表此次大會高朝所派代表三人中並無徐森名字東台則未派代表所有徐森陸聘二人之候補執監委員資格究屬能否存在理合呈請鈞部明令解釋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依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執監委員就委員代表中選任之第一次改選時所有前次選出而未遞補之候補委員依司法院前項解釋固無庸改選惟於舉行改選之會員大會時該候補委員未繼續被舉爲派會員代表被選爲候補委員時雖具有代表資格而未及依法遞補即已失去其代表資格能否仍爲候補按諸商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實爲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轉咨司法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二二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司法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會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咨(第二四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條文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

本廳第一編辦法會議議第一、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三條所謂被殺係以聚眾持械為要件若僅於他人械鬥之前為放火之行為而
未加入械鬥者祇成立刑法上普通放火之罪(二)同辦法第八條所載各該區鄉內法定人民團體機關及族長紳耆於該鄉或毗連鄉村於
姓間發生械鬥之醜釀時應即報實並呈報地方官署核辦等語係屬訓示規定違背此項規定者除具備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要件應
依該條處斷外別無處罰明文應不論罪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為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粵民政廳長杜翼中呈稱查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前奉鈞府轉奉咨請貴州分會頒行下屬業經令飭所
屬遵辦在案查該辦法第三條內載凡鄉村族姓間聚眾持械互鬥或肆行焚殺預傷生命財產反為械鬥時應於左列處斷本條所指放火是否以有持械情形
始能依照左列各項規定擬斷如有並無持械而於械鬥時作放火之行為者應如何辦理不無疑問又該法第八條內載各該區鄉內法定人民團體機關如區
鄉事委員會治安委員會各委員及團局長保甲長之類及族長紳耆於該鄉或毗連鄉村族姓間發生械鬥之醜釀時應即切實調處並呈報地方官署核辦
條第二項內載違背前項規定者得分別情形依法論罪但違背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充依何法論罪未奉明示如發現此種情形應援用何種法規辦理似亦
有明白規定之必要事關法令發生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轉呈核示俾辦理有所依據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示遵等情據
此查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第三條所謂肆行焚殺係以足以損傷生命財產成爲械鬥爲要件如於械鬥時作放火之行為而並無持械者實際上已爲損傷
生命財產成爲械鬥之實施即與要件相合似應構成前項犯罪又查該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各該區鄉內法定人民團體機關如區鄉事委員會治安委員會
各委員及團局長保甲長之類及族長紳耆於該鄉或毗連鄉村族姓間發生械鬥之醜釀時應即切實調處並呈報地方官署核辦第二項規定違背前項規定者
得分別情形依法論罪等語所謂發生械鬥醜釀似已足爲殺人實施之準備其違背第一項規定者應否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五款規定論科事關適用
法律疑義除令復外相應據情連函廣東懲辦械鬥暫行辦法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誠公謹此咨

院字第一二二六號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三八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第一分院轉請解釋扶養義務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妻
之子對其繼母暨妾生之子對其嫡母並非直系血親如無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家長家屬關係即互不負扶養之義務合行仰轉
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案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呈稱(前略)查嫡母繼母在民法上之地位如何妾之子對於嫡母前母之子對於繼母有無扶養義務
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謂妾之子於嫡母前母之子於繼母依民法第九六七條及第九六九條僅屬血親之配偶不能視爲直系血親若非因家長家屬關係
即無扶養義務(乙)謂嫡母繼母依十九年司法部第二三三三號解釋已認爲係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母則民法第一一二四條第一款之直
系血親應包括嫡母繼母在內家長家屬關係且勿論自當然負扶養義務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呈請鈞長轉請解釋俾資遵守等情據此相應函請大
院查照解釋函復過院以憑轉飭遵照此致

院字第一二二七號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一月世代電請解釋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二六條所載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而言至普通債權之定有給付期間或以一債權而分作數期給付者不包括在內合電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鈞鑒查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規定之其他定期給付債權是否包括普通定有給付期間之債權抑必須含有分期付款之性質始能適用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俾便遵循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賈有凌叩世印

◎院字第一二二八號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司法院電浙江省政府 附原電

上年六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中所稱荒廢應如何認定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有住持管理之寺廟在住持亡故尚未遴選住持時祇可認為管理人暫缺不得謂之寺廟荒廢(院字第四二三號解釋參照)合電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鈞鑒查監督寺廟條例所稱之荒廢寺廟其荒廢與否之區別遵照鈞院院字第八六七號解釋應依客觀事實認定之等語茲有某寺於民國十七年間住持僧甲病故後有人覬覦寺產不即依照習慣遴選住持而以施捨人後裔名義呈准該管地方政府撥產辦學嗣經上級官署認為荒廢寺廟飭令將該寺產移交自治團體現於是寺是否荒廢認定標準發生疑義有謂該寺於住持僧甲病故後有可繼承之人而不為繼承香火早已斷絕且中經變產辦學性質已久變更自應認為荒廢寺廟此一說也或謂客觀事實應就其自然者認定之此案初則受人把持繼則受地方政府之達注處分因之繼承發生障礙此乃本不荒廢而以人力強使之荒廢與由寺廟本身自然荒廢者不同自不能遽認為荒廢寺廟此一說也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滄平委員兼民政廳長呂茲濤代冬啟二

◎院字第一二二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十九日咨(第九七號)開據湖北省政府呈請解釋滯納稅捐可否強制執行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滯納稅捐除各該徵收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執行法辦理不得逕就其財產強制執行相應函復貴院查照辦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據漢口市市長吳國楨呈稱查本市經征各種稅捐遇有市民滯納或抗不遵繳時均係由稅捐稽徵處按照征收規則處罰或由該處移送公安局押追惟押追後仍屬無力完納或始終頑抗者究應如何辦理規則內既無明文規定而公安局又不能久任傳追羈押之責以致此類積欠稅捐每每延滯數月之久案經轉交保而款仍迄無著落不獨與市計大有妨害長此以往且恐養成一般刁狡市民拒騙捐稅之心理似急應明定辦法以資救濟而重稅政查前奉鈞府民字第四九四零號訓令開奉行政院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可否改科拘留一案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由司法院咨請行政院轉飭知照有案是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行政執行法及各省省市縣單行章程所科處之罰金罰鍰者尙可就其財產強制執行

對於完納或抗不遵繳稅捐者其情形較無力完納與抗不遵繳罰金罰鍰者尤為重要依照上列解釋案原則似亦可投例照辦如查封拍賣其財產以抵償其積欠之捐稅惟對此項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稅捐之戶就其財產強制執行在本市無先例究竟可否援照上列解釋案原則辦理及有無其他法令足資根據案關重要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援用法律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准轉咨司法部解釋見復令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二二二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月六日公函（第四〇七號）開對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為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二）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既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為限省市黨部及私立學校自均不能比照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會計師條例（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第三條關於會計師之經歷內有或在公務機關或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之規定設有申請為會計師之人其學歷與條例所定相符惟經歷一項係曾在商會或商會外之其他人民團體如工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等任會計師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而該商會或商會外之其他人民團體其資產又在十萬元以上所有收支數目係選用新式簿記者此項經歷能否其照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辦理又查市黨部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能否比照條例所定公務機關之資格一律看待相應函請查照希望為解網見復以便辦理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二二二一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二十二年（第六六三四號）公函開據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刑法第一百八十條疑義請查照核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八十條所稱該管公務員應包括有懲戒權之黨委在內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頃據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邵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刑律第一百八十條所載該管公務員黨員是否均在該條之懲戒處分黨員能否適用條文渾括酌濬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請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呈解釋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解釋示遵實為黨便等情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部函達即希查照核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二二二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函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令知事前據洛陽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及刑法第九十七條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刑法第九十七條係關於檢察官及自訴人行使起訴權時效期限之規定而刑訴法第二一八條所規定者則係告訴乃論之罪有告訴權者之告訴期限兩者取義各有不同故告訴乃論之罪縱係連續犯其告訴之期限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依刑訴法第二一八條六月內為之

而起訴權之時效期限及起算點仍依刑法第九十七條定之。欠缺告訴要件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案件經合法告訴後得重行起訴。合行令仰轉咨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告訴乃論之罪其告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時起六月內為之。規定明晰本無疑義。惟就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但書對於同法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之規定觀之。二者不無抵觸。如依前者告訴人於連續犯罪連續中已知悉犯人。按其知悉人之時起至犯罪最終之日止其告訴已逾六月期限。如依後者連續犯罪最終之日起算。又未逾期。於此見解不一。頗有爭執。茲分甲乙兩說。甲) 查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係對於普通刑事時效起算之概括規定。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係對於告訴乃論之特別規定。故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自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限制。如所訴者係告訴乃論之罪。無論其犯罪行為是否完成。而於知悉犯人時起六月內不為告訴。俟逾期數月後縱在連續犯罪最終之日即行告訴。然依該條規定。自屬不能受理。况刑事訴訟法本係程序法。凡接收案件必先審查程序是否合法。而定受理與否之標準。如秩序不合。更無庸再予受理。乙) 關於刑法第七十五條之連續犯起訴時效。應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同法第九十七條已有明文。故計算告訴時效。應自連續犯罪最終之日起算。雖在連續中知悉犯人。未為告訴。但依上開規定。亦不應自其知悉犯人時起算。否則若被害人現未滿十六歲。如不依連續犯罪最終之日起算。則凡未成年入。倘因監護之憤惡。邪故意或過失。而致蒙受重大損害。迨至成年。告訴時效又經逾期。接諸立法精神。保障未成人之本旨。豈得謂乎。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再如果對於連續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告訴。乃論案件。業經原審起訴判決。因未具明顯之告訴要件。經第二審不受理。確定判決。此種情形。既不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所列各款之再審要件。若原告訴人於原審補行告訴手續。能否對同一事實。重行起訴。為實體上之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有疑難情形。理合電請示遵。再本院接收人犯業經羈押。急待依法進行。務祈從速電示。實為公便。河南洛陽地方法院庭院長楊春洲叩。

◎院字第一二二三三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院訓令 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為令知事據商邱縣法院檢察官柏有章呈請解釋損壞軌道如何處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損壞軌道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即成立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如損壞未遂。或損壞既遂而未致發生危險者。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應以第一項之未遂罪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現有甲損壞軌道被路警查獲。送院偵查。結果損壞軌道屬實。然却未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有主張依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既遂罪辦理。謂損壞軌道即成立該條第一項既遂罪。不問有無危險發生。也有主張依犯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未遂罪者。謂刑法該條係發生往來舟車危險罪。既遂未遂。以有無危險發生為斷。因損壞軌道致生危險者。如火車停止之類。方為該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如僅止損壞軌道而未致生危險者。則為該條第一項之未遂罪。該條第五項所謂第一項之未遂罪。即指僅損壞軌道而未致生危險者。言如祇損壞軌道。即構成該條第一項之既遂罪。則該條文內致生往來危險之致生二字。作何解釋。乎該甲既祇有損壞軌道事實。並未致生火車往來之危險。只應構成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未遂罪。依刑法第四十條處斷。兩說各執。未知孰是。用特呈請鈞院俯予解釋。俾有遵循。謹呈。

◎院字第一二三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剿匪區域內之縣土判決盜匪案件何種應認爲兼軍法官之職權何者應認爲兼軍法官之職權自以判決書內會否記明兼軍法官字樣並其審判與執行程序是否按照縣長兼軍法官條例（略稱）第六條辦理爲斷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孫延賢代電稱竊查司法部本年三月九日院字第一零四五號解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所稱竊盜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列之盜匪爲限刑法上之竊盜強盜海盜不能包括在內關於此類案件之審判判決及執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既設有特別規定當事人自不得依照通常程序提起上訴等因依此解釋則關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盜匪之案件固應由兼軍法官之縣長管轄審理已無疑義但其對於是項案件之判決書上是否尚須載明兼軍法官字樣方爲兼軍法官之判決不得依通常程序上訴若判決書上僅載縣長某某並未載明兼軍法官字樣可否視爲縣長兼軍法官之判決可依照通常程序提起上訴或覆判抑或關於上項盜匪案件均應認爲縣長兼軍法官名義之所審判無論判決書上有否載明兼軍法官字樣一律不得再行上訴或覆判事關適用法令解釋疑義職處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鈞處鑒核應案以符伏乞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本處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二三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五條乃就該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特設之規定債編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不適用該條但書之規定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張啓鴻呈稱查一本一利在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本爲強行規定執行時應受其拘束此在前大理院已嘗有解釋（十年統字一六三一號）惟現行民法除債編施行法第五條但書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予以規定外別無其他限制則民事執行案件遇有執行名義載付利息至執行終結之日止者究應依何執行抑應僅執行至一本一利之限度爲止殊滋疑義本院現有此類案件懸待結束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三六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之不動產債權人若無力承受或不肯承受法院得以職權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仍得隨時依當事人聲請再行估價拍賣（參閱院字第一一〇四號解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銅山縣縣長余念慈呈稱竊查本府執行民事案件關於不動產經第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並經債權人聲請重行估價拍賣果以社會金融停滯仍舊無人承買而最後減拍之金額多於債權人訴認標的數目債權人又無資力找價將該不動產承受營業在此場合自難依照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發給債權人權利轉移之書據且債權人並非不肯收受能否依照補訂民事執行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命債權人強制管理及管理後如何執行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訓示祇遵等情據此專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三七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司法院函內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第九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浙江省政府咨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所謂家無次丁係指家無其他成年以上（即二十歲以上）之壯丁而言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准浙江省政府秘書第四九六四號咨開案據保安處長余濟時呈稱案查本處五月二十一日召開全省團務會議時松陽縣團長李裕光提議以本省保衛團各隊編組規程第三十三條但書有家無次丁及在外謀生而家境確係極貧者准予免繳代役金等語惟是項家無次丁是否係家無其他二十至四十之壯丁抑指家無其他生產之男丁而言由前者解說設有某甲為四十五歲長子為二十五歲次子為十八歲其長子雖合壯丁年齡亦必以家無次丁而求免役嗣此情形者甚多若概予准許殊與抽編有礙如作後者解說則標準復難確定似應于規程內詳為規定方免窒礙一案當經議決事關法令上之疑義請由保安處呈請解釋等語紀錄在案竊查浙江省縣保衛團各隊編組規程中家無次丁一語係根據中央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而來在適用上既不免發生困難擬請鈞府轉咨內政部詳予解釋請查依據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原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呈原案一件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案咨請貴部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由附抄送提案一件到部除咨復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函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咨達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二三八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函請解釋國稅機關查封人民財產是否取得優先受償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機關本其行政權之作用標封人民之財產與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係屬兩事若法院將行政機關已標封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自係就行政機關標封目的以外之財產（即標封目的所餘剩之財產）實施假扣押將來就此假扣押之財產而為分配縱有多數債權人亦僅得就其所扣押之範圍分配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查國稅機關因納稅義務人欠稅潛逃遂將其舖保某商號之財產查封備抵該商號倘欠有他人多數債務其債權人復經聲請法院就同一財產實施假扣押惟國稅機關標封財產在法院查封之先是否可認為已因此取得優先受償之權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二三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現未設立在該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具備該編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依該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起（即施行之日起）應視為所有人其所有權之取得乃基於法律施行之效果自屬依法取得所有權但須注意院字第六四〇號解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宣城縣縣官趙宗鼎先代電稱查安徽省官廳管理章程第六條載人民建築物佔用省有基地全部或一部份者除已依法取得所有權外

在本章程公布後六個月內須自行呈請估價承領得許其有承領逾期不報查出者即責令撤去建築物歸還基地另行變賣並取消其承領權又查修定安徽省建築章程第十二條第一項載本係官荒如經人蓋有房屋稍資約木而本人不願繳價者得由承領人於應繳地價外另為估價出資收買但自願拆屋伐樹者聽第二項載前項規定如已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不在此限等語設有土地一方習慣上認為標業買賣契據經某甲蓋有房屋種有樹木且蓋有租稅相沿數十年或數百年事實上管領之異乃某乙指為官荒報領某甲依據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及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主張已依法取得所有權請求排除侵害如果占有事實具備民法條件可否即認為上開章程所載已依法取得所有權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謹呈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二四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司法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日咨(第二一〇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外國人能否任中國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人得任中國之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應以該公司章程及現行法令無限制為限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原咨附)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公司法對於外國人能否在本國公司充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未有明文規定現各省市主管官署因辦理公司登記案件涉及此項問題向部請示者甚多本部未便於法文之外擅行指示事關法律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部或立法院予以解釋以資遵守實為公便等情查外國人可否充任中國公司之股東董事或監察人依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似應分別公司之性質種類查照有無法令限制以為斷惟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二四一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軍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二十二年(第六六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緩刑期內能否任職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外仍得任職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院字第一二四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田單非不動產乃不動產之證明文件竊取田單仍應成立竊盜罪(二)田單屬於普通文書之一種非有價證券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轉請解釋專案據南匯縣縣長袁裕呈稱案查司法部最高法院最近判解竊盜罪之成立以動產為限田單係不動產之證明文件不能視為動產應不成立竊盜罪之客體等語竊案田單之效用雖屬不動產之證明文件但田單之本質固獨立具有物之資格其為所有權人持有時儼然所有物也

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田單者與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竊盜罪之要件完全相合或謂田單本身價值不虛竊盜罪之客體但本條立法理由釋竊盜罪客體之要件其第四要件固明不以有價物爲限竊取他人田單亦得成立竊盜罪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欲向田單所賦之田地實行處分收益之權利時以占有田單爲特質此習慣之事實與五年上字一五八號判例釋明有價證券之意義以質於泰商所表示之權利時必須占有該券爲特質亦屬相符似田單亦得認爲有價證券之一種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伏祈賜予詳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賜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四三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之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不必皆爲被害人之所習知自訴書狀僅列被告年齡與特徵尙不能遽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爲理由予以駁回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浦江縣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榮杰呈稱查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此爲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所規定所謂起訴之規定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載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下略)惟司法紙刑事狀祇有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五欄並無明示記載性別及特徵之處且被告或無特徵或雖有而爲自訴人所不知在自訴人於自訴狀尙未有被告性別及特徵記載似不能認爲違背起訴規定至年齡一欄事實上係爲自訴人所難填蓋被告之年齡或亦爲自訴人所不知涉訟以前幾經醞釀已成冰炭盆不便詢而後起訴被告尤不肯遽舉以告故被告年齡一欄亦每爲自訴狀所不填法院接受斯類自訴狀後多以未記載被告之性別年齡及特徵認爲違背規定裁定駁回移送檢察官偵查依照前開法條規定原不能謂爲違法但在自訴人則欲速反不達遭累殊深而自訴規定恐因此苛刻限制將永無實用餘地當非立法之本意究竟自訴狀僅不載被告之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應否認爲違背起訴規定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長鑒核賜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四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高審分庭檢察官呈請解釋撤回告訴及聲請再議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告訴乃論之罪一經告訴人合法表示撤回即生效力(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於合法撤回告訴或請求經檢察官爲不受理之處分後仍有聲請再議之權但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應依刑法第二百五十條撤回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繼呈稱案據青島地方法院高審分庭檢察官符奕賢呈稱呈爲呈請依法解釋以憑核辦事竊查(一)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依法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是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但該項告訴撤回是否告訴人表示撤銷之時即屬發生效力抑必待依法處分准予撤銷之後而始發生效力(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五款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起訴又已消滅者檢察官應不起訴各等語於此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是否一經其表示意思起訴權消滅後條第一款所規定如檢察官依法不予起訴處分之後該告訴人是否仍有聲請再議之權綜上二點查無明文規定未免疑難理合備文呈

請鈞處俯賜解釋指令既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奉關法律解釋廳處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署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二四五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電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前據二十一年六月曠代電爲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縣長辦理刑事案件是否合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設有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對於刑事案件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以司法警察官之資格偵查犯罪並無裁判之權其所爲科處罪刑之判斷自屬無效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備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有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捕獲盜匪訊處死刑呈准該管行政長官執行此種程序是否合法尙有二說(甲)說謂縣長有保衛地方緝盜安民之責該管區域雖有正式法院然辦理盜匪案件係屬縣長特權一經緝獲應即訊明處罰呈准該管行政長官執行如是則當符益靖閭閻愈安純係一種行政上急速處分當然無送交法庭按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之必要(乙)說謂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長根本上無權受理民刑案件雖係緝獲盜匪亦應送交法院方與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續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緝捕等情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長仍負刺捕之責相符合則即屬有違再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審實後附具全卷報由高等法院院長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第三項規定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爲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各等語而論凡盜匪案件審實後必須報由高等法院加具意見書轉報省政府核辦方爲合法令縣長既屬違法自應由法院將該縣長函請主管機關撤任後依法辦理又有甲某籍隴區長職務營私舞弊被害鄉民遂以假公肥己等情陳訴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府即由縣長拘刑處罰某甲不服狀訴法院關於此點有謂縣府對於區長係其該管機關區長如有違誤應由縣長直接辦理此係行政處分倘有違法處罰情事亦應歸行政範圍法院居對峙地位絕無以司法程序取消行政處分之權也有謂正式法院所在地之縣府無論犯罪者爲公務員或人民均無擅行拘押違法處罰之權蓋以該管區域既設正式法院而縣長不得兼理司法自無權限處理民刑訴訟其因越權受理訊斷者在法律上實難認爲有效除法院從新受理該案外並應將縣長依法辦理以上兩點疑問各有學說一種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疑問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處俯賜解釋以便遵循謹呈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本處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迅予解釋示遵以便轉行遵照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居世銘叩謹印

◎院字第一二四六號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電山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該法院第二分院上年十月佳代電請解釋通姦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被害人以未結婚之未滿十六歲女子爲限某甲與已嫁未滿十六歲之乙婦通姦經本夫告訴者應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司法部備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長居鈞鑒茲有甲男與已嫁未滿十六歲之乙婦通姦嗣據本夫丙告訴於此場合對甲男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處斷乎抑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處斷乎本院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大同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李襄宇佳叩

院字第一二四七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十二月廿代電悉所請解釋被告所在地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本兼有檢察職權又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所謂被告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標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故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雖係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如可視為起訴當時被告等確在其區域內自屬有權管轄合電知照司法院馬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長居鈞鑒設有刑事共同被告住所各轄一縣犯罪地又在另一縣境案經他省縣政府越境捕獲判處無期徒刑該被告等聲明不服以受理之縣政府無一審管轄權為理由之一提起上訴按法院之土地管轄依被告之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定之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本案共同被告之住所犯罪地均在他省另一縣境受理第一審之縣政府固屬無權管轄惟既越境將被告等捕獲到案是否與法文規定之被告所在地相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迅賜解釋電示祇遵著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佃叩世

院字第一二四八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指令寧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無論已否得其同意均觸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業經院字第一三四號解釋有案本件乙女雖為甲妾得視為甲家屬之一員然既非甲之親屬又非未成年人之已結婚者其父母親權之享有自不因為妾而喪失如乙女不自告訴乙之父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行使獨立告訴權但須注意同法第二百十八條告訴之期限合行令仰飭知此令

(附原呈)案據本院檢察官王世章呈稱呈為呈請轉呈解釋事伏查妾並非婚姻業經司法院歷次解釋有案今有甲妾乙年尚未滿十六歲與丙和姦甲乙在民法上既不能認為婚姻則乙自不得視為有夫之婦其與丙和姦當然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四號解釋丙姦淫未滿十六歲之乙女無論已否得本人同意均應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惟刑法第二百四十條之罪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須告訴乃論查上列法條所定之告訴權自屬於被丙姦淫之乙女及其行親權之父母但乙之父母既將乙嫁甲為妾在事實上已喪失其行親權丙之姦淫乙乙不自行告訴乙之父母倘出而行使告訴權能否認為合法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長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等情理合轉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四九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違背該條例者祇能科處罰金經縣法院裁定後如有不服自應回該

管地方法院提起抗告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轉請解釋專案據南通縣法院院長陳歐文呈稱竊關於印花稅處罰事件依修正司法機關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惟此項抗告應由何法院管轄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此項處罰係屬專科罰金之初級管轄案件其抗告應由地方法院管轄(乙)說謂此項處罰係屬行政罰並非特別刑法送經司法院解析有案其為行政事件而非刑事案件其明既非刑事事件自不適用刑事訴訟程序因之亦不適用刑訴法關於事物管轄之規定又既為行政事件則凡對於縣法院或地方法院之裁定亦當然應向有行政監督權之高等法院抗告該條項所謂該管上級法院當然指高等法院而言故此項抗告應由高等法院管轄二說不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賜予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五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依其性質應歸刑庭辦理裁判確定後移送檢察官執行毋須徵收執行費用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為轉請解釋專案據蕭山縣法院院長呈稱竊查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案件係行政罰業經大理院著有解釋故本院向由民庭辦理近因是項案件奉令列為特種刑事案件之一且受罰人不願本院民庭裁定提起抗告杭縣地方法院亦均由刑庭受理於是事出兩歧本院辦理固屬為難因民庭辦理須徵收送鈔等費用庭辦理即可免予徵收而當事人亦屬無所適從嗣後此項案件究應歸刑庭辦理抑應由民庭辦理如果應歸刑庭辦理則裁定確定後究應依民事執行程序執行或須移送檢察官執行並應否徵收執行費用均屬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五一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款長碼短碼之比較其差額衡以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依民法第二〇六條之規定即屬違法令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周致澤呈稱查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為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所明定信陽常有多人以輪流借貸儲蓄金錢為目的共同組織之搖會得會人每會應付之長碼(亦名長份即會中預定各會員每會應納之數)常較劃會時實得之短碼(亦名短份即得會人劃得之數)相差甚鉅以利害之每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倘會首向已得會人(俗名黑會)或未得會人(俗名紅會)向會首(會首應負墊償責任)求償會款涉訟其求償之長碼較短碼超過週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部分應否依照上開法條認為無請求權向分兩說(甲)說得會人圖先得會款甘願劃得短碼償付長碼即屬出息借債之變相其長碼較短碼超過週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部分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認為無請求權(乙)說搖會原含輪流借貸共同儲蓄性質本與普通金錢貸借不同得會人按短碼使錢接長碼填會會章所定又與單純出息借債有殊况會首

對未得會人負有按長碼墊付會款之責任如何得會人求償拖欠之會款須受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結果必使會首受損失欠會款人得利益不啻獎勵得會人拖欠會款詎能謂平故以不適用民法第二百〇五條爲較公允以上二說何者爲是應請鑒核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專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五二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電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四月馬代電悉巴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時其價額之核定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爲準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儉印

(附原電)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巧電稱查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第八六三號解釋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第六項內載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應由法院核定其價額其未訂期間而於解約有爭出租人聲明解約請遷讓即應以習慣上和告期間之租金爲準等語例如巴縣城區租賃房屋按季算租因即以四個月爲預告期間各鄉及外縣按年納租因即以一年爲預告期間未定期間於解約有爭自可依照地方習慣核算已無疑義惟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無爭訴請遷讓其計算價額雖聲明由法院核定究竟應否以年租或季租爲標準以核定其價額抑或以租賃物之價格爲標準以核定其價額仍不免發生疑義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轉請司法院迅予詳加解釋以便有所遵循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院俯賜解釋電令祇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費有浚叩馬印

◎院字第一二五三號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十六日咨(第一一七號)開據河南省政府呈請解釋院字第一〇五六號解釋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一〇五六號解釋既謂誤用民事判決之事件如經行政官署另爲處分而該判決又與此處分相抵觸該判決即無從執行云云則此判決確定後雖經當事人呈請執行或並經上級法院督促進行亦不應爲之執行若該事件未另有行政處分則該判決應依法執行自不待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案據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安陽縣長方策呈稱案奉鈞府第四二八九號訓令案奉行政院第〇二四一〇號訓令轉准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五六號解釋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劃分疑義一案第二點關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將確屬行政處分之事件誤用民事判決除上級法院得因上訴予以改判糾正外其爲判決之縣政府自不得自行改判即其上級行政機關亦不得令飭撤銷但行政官署仍得依法就該事件另爲行政處分其上級錯誤之判決若與行政處分有所抵觸自無從執行等語在此種情形判決既以確定而敗訴一造又復失去再審時機假使勝訴一造對於與行政處分之錯誤判決以確定判決之名義請求執行甚至向上級法院聲請督促而上級法院准之究應如何辦理似尚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等情據此呈稱各節自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見復迅賜指令以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飭
附原此咨

◎院字第一二五四號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向郵局購票匯款付款時如未照章索取匯票該款經及郵政分局局長攬過亦僅得向該分局局長
債依郵政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後段規定郵局自可不負賠償責任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請求解釋事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院長王恩鼎呈稱查暫准採用之郵政條例依司法部院字第九二八號解釋為關於郵政事業之特別
規定至郵政章程其性質自屬相當茲查郵政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後段規定「購買匯票者一經將匯款交付應即索取匯票及其收據倘日後以已經付款
購票而未給予匯票等情有所要求者郵局概不置議」云云是郵政局對於已經交付匯款而未索取匯票之人明示不負賠償責任之意假令有某郵政分局
長利用人民不諳匯款手續故意加不法損害於匯款之人(類如郵政分局長將匯款收到後僅給予匯款收據並未將匯票交付於匯款人復令匯款人將掛
號信交其封護而偽稱已將匯票夾入信內旋即將該匯票攔截之潛逃等情)郵政局對之應否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與該郵政局分局局長負連帶賠償責任
抑應依郵政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後段完全不負賠償責任此應請求解釋者一又郵政分局局長為該郵政分局之首領其直轄之郵政總局雖有監督之權而
無選任之權假令前開情形如郵政局與該分局局長連帶負責時究應以該分局局長為被告抑或該管之郵政總局或郵務管理局為被告頗滋疑義此應請求解
釋者二事關法律適用問題理合轉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五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臨陣被敵擊散回籍之軍人不能認為脫離軍籍如有犯罪仍應歸軍法審判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合肥地方法院阜陽分院院長王光燾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既以發覺時
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為準則例如臨戰被敵擊散回籍之軍人是否喪失軍人資格不無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軍人被敵擊散既未歸營集合而逃回原
籍似其軍人資格已不存在此時別有犯罪行為應適用普通刑法(乙)說軍人因敵擊散回籍並自行逃亡其所屬營部尚未全體消滅在此情形之下不能
認為脫離軍籍其犯罪不應由通常法院受理二說究以何者為是本院受有類似之案因管轄發生問題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
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五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行政院
附原呈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四日咨(第一〇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文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
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會計師條例第八條規定會計師於開始執行職務前須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呈請登錄而會計師之事務所為會計師
登錄簿應行記載之事項又為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明定是會計師事務所為會計師呈請登錄前所必須設立而事務所所在地又當然為
其執行職務之地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自不得謂為無據至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會計師欲執行職務須先加入於其執行職務

之所在地或其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而言非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該號解釋與此旨亦無歧異相應否復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呈稱茲據浙江省建設廳呈稱據浙江省會計師公會呈以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之解釋尚有未明據該會會員韓祖德會計師提案經第五次會員會議決議請予轉呈再解釋等情並附原提案抄本四份到廳除令並抽存原提案一份備查外理合備文轉祈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原提案抄本三份據此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前經呈奉鈞院第一二〇號訓令轉下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解釋到部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查係對於原解釋發生疑義似應予以指示除指令並抽存原提案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附提案二份送請鑒核轉咨司法院再予解釋俾便飭遵至提案所稱本部商字第一〇三二八號批示係前據浙江省建設廳呈請經本部解釋令文會於上次呈院文內敘及惟該項解釋在司法院解釋之前自奉院令已一律遵照司法院解釋辦理合併呈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提案咨請查照再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二五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專准貴院上年六月三十日咨(第一三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既許其在最近地加入公會即可執行職務則會計師於加入甲地公會後又欲在乙地執行職務如果乙地對於甲地得為最近地雖乙地同時或以後亦有會計師公會之設立亦無強其再行加入乙地公會之理至是否得為最近地應依事實認定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上海市社會局前為會計師汪寶傳擬在上海執行職務呈請登錄會計師業已加入浙江會計師公會應否仍飭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呈請核示到部經令飭遵照司法院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之解釋辦理在案茲據該局呈復業經遵辦惟對於司法院原解釋尚有疑義擬請再予解釋等情前來理合照錄原呈二份請鑒核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據浙江省建設廳轉據浙江省會計師公會呈請再予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條文到院當經咨請貴院再予解釋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檢同原附抄呈咨請查照併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二五八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審判上和解除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得聲請繼續審判(參照院字第八四三號解釋)(二)委任狀上祇寫「悉依法定」或「進行訴訟」等字樣並非特別委任自不得認為有代為和解之權(三)無訴訟代理權者所為之和解自不生效(四)和解無效之聲明法律上並無期間之限制(參照院字第一二二〇號解釋)(五)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於審判終結前和解成立後得因本人之承認視為有效力之行為(六)和解因代理權欠缺而撤銷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應依民法第八十九條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淮安縣縣長張贊呈稱查民事訴訟審判上和解除業經成立與締結局判決有同一效力當事人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二條)訴訟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和解(同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無訴訟代理權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同法第七十一條)

(四)均有明文規定茲有一案被原附請委任人代理訴訟原告委任書狀內權限項下載悉依法定被告委任書狀內權限項下載進行訴訟從一般解釋雙方代理權均屬普通不能認為受有特別委任該兩代理人至於法院審理時當庭執行和解承認和解同簽字於和解筆錄此際法院亦未調查代理權有無欠缺宣告和解成立送達和解筆錄原告本人於接收前項筆錄後二十日內向法院聲明訴訟代理人無權和解否認和解有效請求繼續審判被告本人則主張和解有效在舊民事訴訟條例和解準用再審程序此類情形當事人得聲請再審以資救濟而新民事訴訟法無此規定自難適用同時亦無准許繼續審判明文於此發生下列諸疑義(一)審判上和解具有無效或撤銷原因應以何種方式裁濟撤銷之(二)委任權限載明為悉依法定或進行訴訟能否認為有為和解之權(三)無代理和解之和解能否認為有效(四)聲明和解無效之期間能否准用上訴之不變期間(二十日)抑另有特別期間限制之期間之計算是否以接收送達和解筆錄日計抑或從和解成立日起(五)訴訟代理權欠缺如未受特別委任而為和解等本人能否於審判終結或和解成立後為明示或默示之承認而生效力(六)和解因代理權欠缺而撤銷對於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應歸何人負擔綜上六點均屬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便擅理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五九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十二日咨(第一九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通例各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故在商人通例施行前習俗相沿互相做用他人創設之商號其牌號上既附添有某記字樣以示區別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時應視為不同一之商號俱准註冊(二)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苟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同一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應俱予照准若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呈請註冊在後則在商人通例施行前既已行用即非仿用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亦應准其註冊(三)某丁創設之同一商號既在某丙呈請註冊之前即非仿用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苟同時呈請註冊某丙不得以早經使用為理由呈請禁止其註冊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查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倘有未能詳盡之處本局歷來承辦商號註冊事宜時感無所適從茲謹臚舉三項為鈞部陳之(一)查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以前政府對於商人所創設商號之專用殊少法令規定以致每有行用已久營業鼎盛之商號因未取得專用權為他人任意仿用習俗相沿該商號即成爲某種營業之代名詞真偽莫辨其能略示區別者僅牌號上之某字記字樣如糖食店之「稻香村」「老大房」「野學齋」「剪刀店之「張小全」「化粧品店之「戴春林」「肉食店之「陸稿薦」等均是一「陸稿薦」三字之意義在民間認爲即肉食店而祇以其記字樣爲主要區別如「陸稿薦甲記」「陸稿薦乙記」等故事實上「陸稿薦」三字表示營業種類而其記爲商號其他「稻香村」等亦同所有上述六名稱應否推定爲營業種類之表示以其記爲商號或仍應視爲商號倘該號中之一種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而某記字樣不同時本局應否俱予核准(二)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時本局應否俱予核准或應如何分別核准如果商人通例

施行後之商號早經註冊而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於前者註冊後呈請註冊時應否准其註冊(三)未註冊之商號其使用人移轉或數度移轉後最後使用人可否主張該商號最初創設時起至該最後使用人使用該商號止之使用權利例如某甲於民國五年創設某商號民國十年移轉於某乙民國十五年某乙移轉於某丙其丙使用後呈請註冊而另一某丁以創設在民國十三年之同商號時呈請註冊某丙可否以該商號創設在民國五年早經使用為理由請求不准某丁之註冊以上三項本局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九條之注意商號專用權因註冊而取得而對於註冊前之使用者似仍不能對抗依此研究則該局所詢第一點或均准註冊或均不准註冊第二點同時呈請應准使用在先者註冊呈請在後則雖使用在先仍不能註冊第三點仍以使用先後為準其未註冊時主體人之變更不必過問是否有關案關法律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察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二六〇號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不合該規則之處應依該規則所定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在未呈准更正以前其原定之營業章程自仍有效民國二十年六月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五條所謂三個月後者乃定該規則之施行期與該規則第七十四條所謂核定期限無涉但該規則已於廿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則不問在修正前已否依原規則更正均應依修正規則更正合行仰轉飭知照附呈規則兩件發還此令

(附原呈)呈為請呈解釋事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建設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四條載本規則公佈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如有不合於本規則之處應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在未呈准更正以前其原定之營業章程自仍有效民國二十年六月公布之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七十五條所謂三個月後者乃定該規則之施行期與該規則第七十四條所謂核定期限無涉但該規則已於廿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則不問在修正前已否依原規則更正均應依修正規則更正合行仰轉飭知照附呈規則兩件發還此令

於是在關於在該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電氣事業所定營業章程如有不合於該規則之處是否於該規則施行後當然失效有甲乙二說(甲)謂該規則第七十四條所載核定期限雖則無具體規定但同規則第七十五條既明定本規則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是舊營業章程如有與該規則不合之處至遲應於該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呈准建設委員會更正如不於此期限內呈准更正則其不合於該規則之處即於該規則公布日三個月後當然失效其效力(乙)說則謂該規則第七十五條所載本規則自公布日三個月後施行係規定該規則發生效力之時期與第七十四條所載核定期限無關該七十四條既明令應呈准建設委員會於核定期限內更正之則此項更正期限應由建設委員會按各電氣事業情形核定並無一定期限實言之即建設委員會核定期限較第七十五條所定三個月之猶豫期間為長亦無不可至於呈請更正時期該規則既別無具體規定亦自不以該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為限如果有故意遲延情事祇能由監督機關加以取締其原有營業章程關於該規則不合之處在未呈准建設委員會更正以前雖在該規則施行以後仍屬有效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本院現以此項問題亟待解決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檢同原規則及修正規則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規則及修正規則具文轉呈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並將原送規則及修正規則發還俾一併轉令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二六一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部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須其恐嚇之事項合乎該條例所定為盜匪行為且其結果致人受有損害者為限否則即屬刑法第三百七十條已未遂犯或成立其他犯罪如被恐嚇人依照恐嚇信將銀錢置入包內該包既由被告取去即屬受有損失與以後搜回贓物與否無關至刑法第三百七十條既遂未遂當以已否交付為標準又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律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判決得就已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之合行令仰轉知此令

(附原呈)呈為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法律部對於留送恐嚇信案犯處刑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轉呈仰祈解釋事案查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近有甚多案件其被告係以留送恐嚇信而被工部局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起訴者該款規定云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一)意圖詐財而留恐嚇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查前上海臨時法院認為是項案件應依照上述之法條辦理該項意見曾得江蘇省政府之維持據該院及省政府之意見無論被告是否係盜匪或信之內容無論是否涉及綁架或與綁架有關其所受之損害無論係實質上抑精神上或僅致輕微之損害者均屬一律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並未遵隨上海臨時法院及江蘇省政府所為之先例而認為是項案件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辦理似過嚴峻於是每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告發之案犯輒援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以科刑查該條之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因前後二法院意見之不同上海工部局發生疑義如下述各點(一)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異點究屬如何何種性質之案件可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辦理及何種性質之案件可以刑法第三百七十條辦理(二)凡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定案者是否恐嚇信須由據人勸贖或計劃中之據人勸贖案有關(三)設被恐嚇人依照書寫恐嚇信人之請求自願或薄捕房之囑將銀錢置入包內該包由被告取去旋被捕捉拿獲搜出贓物據此情形是否有充分之損害足以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四)被告經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起訴後法院能否以刑法第三百七十條定其罪(五)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罪其既遂與未遂之界限何在(六)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罪有何界限說以定其既遂與未遂(七)恐嚇詐財既有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規定又有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想立法者為欲加重刑罰起見故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為特別刑法然他種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相比較特別刑法所規定之刑罰僅較普通刑法加重一等惟刑法第三百七十條之最高本刑為九年而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刑為死刑其間相差甚遠不知立法者之用意安在上述諸點以事關適用法律疑難為此函請貴院轉呈司法部院請求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准此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函復遵源謹呈

◎院字第一二六二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部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院字第二一七號解釋所謂處分指起訴或不起诉之處分而言至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訴檢察官仍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或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不得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得以批示或其他方法駁回之不得逕予不起诉處分(三)向檢察官請求提起控告之人及逾越聲請再議期間之告訴人於

受不起訴處分後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原檢察官縱認其聲請為無理由仍應將該案卷證呈送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四)已見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五)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撤回告訴後又復聲請再議原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二三兩項辦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奉化縣法院首席檢察官黃文彬呈稱竊查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逾越告訴期限始行告訴即係未經合法之告訴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業經司法院解釋在案對於是項案件既不應有何處分則將如何辦理置不理當然不合若以批示駁回亦係處分之一類與上開解釋不合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不得告訴之案件均係欠缺訴追條件究應以批示令其補正或駁回抑應不予起訴處分若予不起訴處分而核與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所列各款之規定無一相當究應以何條款以為處分之根據此應請示者二提起認告之人及逾越聲請再議期間之告訴人向原檢察官聲請再議時原檢察官是否均可逕以批示駁回抑應認爲聲請無理由將卷證呈送核辦均無明文可資依據此應請示者三聲請再議後旋又請求撤回再議在未呈送卷證前或繼續偵查中是否可以批示准予撤回再議仍行呈送卷證或繼續偵查辦理法無規定此應請示者四告訴乃論之罪經告訴人當庭以言詞請求撤回告訴處分不起訴後告訴人聽人唆弄翻異以否認撤回告訴理由由聲請再議時是否根據撤回告訴之筆錄及刑訴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而以批示駁回或仍應制作不起訴處分書此應請示者五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或轉請解釋俾便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到處查原呈第四點本處依照二十年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指令原院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六三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二月徑代電悉桐鄉縣長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之簡易程序依修正釋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可準用並得依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省略檢察官聲請之程序合電飭知司法院敬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桐鄉縣長世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是否適用如可適用則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之縣長及承審員辦理是項案件時對於同法第四百六十二條規定之檢察官聲請手續可否省去逕行處刑命令請釋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擬問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經印

◎院字第一二六四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三條所謂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核與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以他法致生行駛水上舟輪往來之危險之未遂罪相當應援該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論科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上海地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公布之引水管理暫行章程第十三條載凡未領執業憑證而私行引水者一經查獲以公共危險罪論送交所在地法庭懲辦惟查公共危險罪共二十四條似無適當條文可以援用誠恐現受理此案

件究應援引公共危險罪何項條文之處理合呈請轉呈司法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轉院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賜予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二六五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登記制度未施行之區域所設定之抵押權既應發生物權效力則依民法第八百六十六條及第八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縱令後之抵押權人或典買權人不知先已有抵押權之設定（即善意無過失）而先之抵押權仍不因此而受影響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據元氏縣縣長秦榮甲副日快郵代電內稱按關於不動產抵押權之設定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應經登記而生效力但關於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尚未以法律訂定施行即無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規定之餘地業經最高法院著有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一四號判例故凡未實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之區域苟具備設定抵押權之其他法定要件雖未經登記亦不能不認其發生物權之效力此為當然解釋屬縣商行之習慣凡借貸款項多由債務人以自己土地用書面與債權人設定抵押權以為担保債權人並以此為貸款之條件惟債務人又往往於同一土地上先後設定多數抵押權或於設定抵押權後復私將抵押地典賣或抵押權人於不願及某抵押權人告訴經判決確定後查封拍賣抵押地時在前之場合先所設定之抵押權人或提起優先清償之訴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或聲請比例分配抵押地之賣得金在後之場合典主或買主即提起執行異議之訴請求撤銷執行其中又有由債務人申通主張權利者有保真止之事實者對於出債務人申通主張權利之人經訊明後自應將其請求予以駁回而對於真正有抵押權與權或所有權之人又分數種情形（一）查屬縣近數年來因農村經濟不景氣之故地價跌落前值洋百元之地現在不過值洋二三十元在前數年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明知該地已設定有抵押權因其地價甚鉅將來拍賣後即生償還第一抵押權人之債款其餘亦足敷償還已借情甘為第二抵押權人者又典主或買主明知該地已設定有抵押權因貪圖地賤或亦有抵押權而設定次序在後者因恐該地拍賣後償還先設定之抵押權人而已毫無所得乃與債務人商就書立典契或賣契作為典賣以資抵制（二）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典主或買主有過失者（三）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典主或買主係屬善意並無過失者就第一種場合而言如先所設定之抵押權人提起優先清償之訴自應確認其就抵押地之賣得金有優先清償之權利如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聲請比例分配抵押地之賣得金自應予以駁回又如典主或買主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亦應予以駁回均無問題遇有第二種場合亦應按第一種場合判斷似亦無庸解釋惟就第三種場合則有三種主張（甲）說謂在不動產登記制度未施行之區域雖可設定抵押權而發生物權之效力惟民法第八百六十五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因担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先後定之等語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因正當理由既不知先已設定有抵押權（即善意無過失）則其抵押權無強弱之分為調和各債權人之利益起見應按照債權之額數比例而受清償又抵押地之典主或買主即無過失而不知有抵押權者應受相當之保護而與先有抵押權者之人分損損失亦係採比例受償義前大理院四十四年上字第一一八六號四十四年上字第一二四五號五十四年上字第一四一六號及六十四年上字第一四三六號判例即採此種見解者也（乙）說謂後所設定之抵押權人善意並無過失不知先已設定有抵押權因其均係抵押權並無強弱之分應照比例受償惟後所設定之典主及讓受之所有權人因抵押權係屬種類之物權其先所設定之抵押權自應優先於後所設定之典權及發生追及之效力而向抵押

押地之買主張其押權即除典主或買主代債務人清償債務外應查封拍賣抵押地而受優先之清償(丙)說謂未經登記之抵押權既認其發生物權之效力而物權最重要之效力即係優先權及追及權其效力又為民法第八百六十六及八百六十七等條所明定再依最高法院院二十一上字第二八一四號判例關於民法物權編登記之規定並無適用之餘地民法第八百六十五條既係關於登記之規定其不能即行適用至為明顯自不能不以抵押權設定之先後而定其次序故不問過失之有無先所設定之抵押權應優先於後所設之抵押權並優先於後所設定之典權而受清償且能追及抵押地之買主而受取抵押權如買主不代債務人清償債務即應查封拍賣抵押地而受優先之清償以維持物權之本質設使債務人對於同一土地可以任意設定多數之抵押權而不認先設定之抵押權有優先清償之效力或債務人得以私行典賣抵押地則先所設定抵押人之權利有隨時被人剝奪之虞抵押權之實益豈不蕩然無存將失其為物權之效力矣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座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察核俾賜解釋轉令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二六六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

前據江寧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關於返還押租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應繼續存在之租賃契約其讓與人對於承租人契約上之權利義務即皆移轉於受讓人承租人當日所交之押租金係原約內容之一部自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二)承租人終止租約時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押租金已如前述如受讓人主張有不應返還押租金之理由或承租人在押租金未返還以前不願交出租賃物均係另依訴訟始能解決之事項不得逕為執行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司法院存印

(附原電)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民事執行拍賣之不動產於拍定後應以職務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據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有明文規定如債務人居住拍賣之不動產內自得由執行人自解除其占有而接管業本無問題設該不動產在查封拍賣前已由債務人租賃與第三人使用並收有鉅額押租參照民法第四百一十五條規定其租賃契約既仍繼續存在其所付債務人之押款本院向係就賣得金內儘先提充拍賣人具領再就賣得金之餘款清償債務亦無何項困難茲有案件因債權人對拍賣之不動產有一萬元之抵押權而該不動產在未經查封拍賣以前即據債務人租賃與第三人使用收有五百元之押租該不動產經三次減價後因無人標買由本院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以職務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是債權人亦即拍賣人其第三人之租賃契約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自仍繼續存在惟拍賣不動產之最低價格僅八千元抵償債權人(即拍賣人)之債額尚屬不敷而債務人又無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則第三人(即租戶)應付之押租五百元為契約之重要內容其契約既屬繼續存在將來終止租約時是否得向債權人(即拍賣人)求償頗有疑義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三人為拍定後僅求返還押租而不願繼續租賃其押租是否得命接收不動產之債權人交出如不能命債權人交出第三人因押租無從取償占屋不交執行法院是否得逕行解除其占有將房屋點交債權人接收管業應請解釋者又一本院判似此種執行案件現有多件急待解決合電呈鈞院察核示遵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院長汪兆彭叩印

◎院字第一二六七號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地畝房屋之文契係證明不動產之文件因請求返還該文契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由法院核定其價額不得即以其所載之地畝房產價額為標準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何德益呈稱按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征收審判費用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按百元未滿徵收審判費用為修正民事訴訟費用規則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設有請求返還地畝房產文契之訴對於地畝房產無爭執應如何征收審判費用現分兩說(甲)說文契與所載地畝房產不能分離自屬財產權之一種該項起訴雖或請求返還文契仍應按文契價額征收審判費用(乙)說文契為所載地畝房產之證券不能與地畝房產視同一物故文契本身非財產權該項起訴既僅請求返還文契對於地畝房產無爭執即應按百元未滿征收審判費用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應請解釋者一倘以甲說為是關於文契價額究應以文契所需製稅費用為準抑應以所載地畝房產價額為準如有爭論請解釋者二上列各點均請法律疑義理台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轉請解釋台此遵實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以憑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二六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他債權人參與分配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既有明文限制則於此項期日終結以後始行聲明者自屬不合(二)拍賣程序中雖有破產之聲請而拍賣終竣時如尚未受破產之宣告債權人得就拍賣價金狀請給領不因債務人對於破產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而受影響合行令仍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定海縣法院院長劉振青呈稱查他債權人於第二次拍賣尚未拍定後第三次拍賣前聲請參與分配者究應認否與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而駁回一聲明抑應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辦理又債務人聲請破產尚在抗古中而該債權人另因債務執行案經法院將其財產拍賣完竣已得拍定價額存於法院后據債權人狀請給領應否准予給領抑應俟破產事件確定后始准給領本院深滋疑義事關各債權人權利請核示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台備文轉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六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三日司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上年十一月獲代電悉所請解釋刑匪區域內危害民國案件審判機關令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長兼軍法官執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既規定各縣兼軍法官之縣長有以獨任審理危害民國案件之權自係各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特別規定應即依照辦理至來電所舉中乙丙丁各情形前已迭經解釋指令有案事關適用特別法令未便輕議變更合電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呈)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安徽全省供職刑匪區域各縣縣長均兼總郡軍法官業經前准省政府查明兩省在案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各地理有危害民國案件發生自應由該地縣政府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而依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長兼軍法官執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凡各縣兼軍法官之縣長有以獨任審理危害民國案件之權此種案件究由縣臨時法庭抑應以刑匪條例為危害民國治罪法之特別規定由縣

長兼軍法官名義審理此應請解釋者一再查前項案件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如遇下列情形亦有困難之處（甲）共匪經判決確定後在高等法院所在地即劃匪區域內之監獄執行中發見危害民國之新事實原在高等法院直接監督之下若必須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交由法院所在地之縣政府審理似與法院威信不無妨礙（乙）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之危害民國案件按照司法院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指字第四四六號指令固應適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辦理至查此種案件既係上訴最高法院而發回或發交更審則該案之前審機關當然為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以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判決案件經發回或發交更審後復由縣政府審理迨判決後仍送由高等法院覆核或依其他法令特別規定送由該管上級機關復核程序上既嫌迂滯而展轉提解人犯亦多不便（丙）縣政府對於危害民國案件因地方有特殊情形辦理困難將人犯卷宗一併送請高等法院檢察官偵訊時若按照司法院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訓字第四五〇號訓令及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院字第六二〇號代電指示之辦法仍發交原區域之縣政府辦理似非慎重之道（丁）縣政府受理危害民國案件因處理失當經省政府提交高等法院檢察官偵查或逕行審理丙丁情形能否以檢察官職權發交鄰縣政府受理此既不應受理而若再交原縣辦理亦勢所不能以上甲乙情形能否由高等法院檢察官偵查或逕行審理丙丁情形能否以檢察官職權發交鄰縣政府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案應待決理合電請鈞院俯賜鑒核迅予指令遵行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葆首席檢察官王聲榮叩錄印

院字第一二七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司法院函外交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三月二十日公函（第三三三六號）開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呈請核示華僑在外國結婚適用法律疑義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華僑在外國結婚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婚姻之效力及夫婦財產制等均應適用中國法若婚姻當事人之一方為外國人則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婚姻之效力依夫之本國法夫婦財產制依婚姻成立時夫之本國法適用其本國法時如其規定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仍不適用之又應適用其本國法時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中國法相應函復貴部查照知此致

（附原函）據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呈稱本館接准和印總檢察長公署電話詢稱查各國僑民在國外結婚所有婚姻成立之要件婚姻之效力及夫婦財產制等有須遵照其本國法律所規定者如法國是也有須遵照居留地法律所規定者如美國是也中國法律對於華僑在外國結婚如何規定請予查明見復以資參考等語理合呈請鈞部查詢迅賜訓示俾便轉知一等情查婚姻成立之要件依我國法律適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如夫婦均為華人在外國結婚自應適用中國法如夫婦之一方為外國人則應各自適用本國法但該外國人之本國法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依該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仍不適用之至婚姻之效力依該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夫之本國法又夫婦財產制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婚姻成立時夫婦之本國法但夫為外國人時除其本國法有背於中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亦依該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仍不適用外如依其本國法應適用中國法者依該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應依中國法究應如何核示處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詳晰見復以憑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二七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婚約訂定後當事人之一方再與他人訂定婚約不問任何名義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他方均得解除婚約不得對於他人間所訂定之婚約而請求撤銷合行令仍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新化縣長曹琦呈稱茲有甲與乙女訂婚約後復因彙祧關係又與丙女重訂婚約乙女以甲丙後訂之婚為不合法請求判令撤銷對於此種請求分作子丑兩說(子)說曰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彙祧之習慣不許存在若對於甲丙重訂之婚約認為有效則不惟使社會上之人心風俗受影響且與法律大相違反况查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對於有配偶而重婚者既許判處徒刑向由法院請求撤銷而甲與丙女重訂之婚約即屬甲重婚之初步乙女以切身之利害關係向法院請求撤銷於情於法均無不合(丑)說男女訂定之婚姻約不與結婚相同甲與乙女訂定婚約後復與丙女重訂婚約在乙女方面自得解除自己所締之婚約究不能對於甲丙重訂之婚約請求撤銷况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婚姻各節並無禁止重訂婚約之明文亦無許當事人對於他造重訂婚約後得有請求撤銷之規定乙女乃不自行解除婚約竟對於甲丙重訂之婚約請求撤銷殊嫌失當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七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除相姦人實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犯罪事實外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各款規定均不相合自不得提起再審合行令仍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坪呈稱案查職處受理案件有發生法律疑義急待解釋以資遵循理合設例備文呈請仰祈俯賜轉呈施行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將抄錄原送設例一紙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指令解釋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設例

茲有子之妻丑與寅通姦寅亦知丑為有夫之婦而與相姦因戀姦情熱意圖潛逃迨丑逃走為子發覺寅尚未逃子即將寅扭訴到院經偵查終結丑寅一併以姦非罪提起公訴兩審判決因不能證明均宣告無罪丑在逃未獲停止審判程序判決確定後丑獲案罪證確鑿判處通姦罪有期徒刑二月對於寅可否提起再審有二說焉(甲)說判決確定案件事實錯誤提起再審以資救濟為法例大原則否則同一案件通姦有罪相姦無罪何以服人(乙)說提起再審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為限核與本設例情形不符不能再審云云職院有是項案件理合設例呈請解釋示遵

◎院字第一二三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撤回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檢察官僅就第一審判決援引之刑法第八十四條提起上訴既與內容無涉即無上訴之必要如已送第二審法院自可由第二審檢察官將其上訴撤回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璣被代電稱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設有第一審判決援用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本刑二分之一復發刑罰法第八十四條原案檢察官僅就釐引一點掛起上訴並未涉及內容第二審檢察官以原審釐引刑法第八十四條開庭不合核與判決內容與論與提起上訴之必要可否依照刑字第五二六號解釋原檢察官上訴掛起後由原檢察官請求提起非常上訴又第二審法檢為事實法律無據受此以上訴案件後自有糾正法律之權如以書面審理法無明文規定如開辯論上訴部分又與判決內容無關亦不能以全部上訴論究應採用何種方式始為合法並請法律適用應請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復並示見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二七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司法部訓令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各縣臨時法庭關於殺人等罪併案判決效力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臨時法庭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判決之案件按照同法第八條規定既不適用于訴程序自不許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惟臨時法庭對於刑法上之殺人放火強盜等罪必與被告所犯之危害民國罪具有刑法第七十四條所載情形始得一併審判如果危害民國罪分論知無罪則關於殺人等罪部分顯不發生牽連關係該庭併予判決即屬無效仍應由第一審按照通常程序另行審判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有代電稱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查危害民國案件經各縣臨時法庭判決無罪者原告發人或報告人不能呈訴不服原無疑問惟此類案件與刑法上殺人強盜放火等罪有牽連關係由臨時法庭併案受理宣告無罪者關於殺人等罪部分可否認為無效之判決由第一審適用普通訴訟程序另行判決抑可視同兼理司法縣長所為之判決准許被害人之告訴人呈訴不服或應認為牽連案件不許訴呈不服則滋疑義本處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鈞署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復並示見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二七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部上年(第二八三八號)咨最高法院為江蘇高等法院請示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疑義轉咨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在會任兼理司法縣長或承審員時所處理之案件既係本諸審檢職權之作用自應同受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限制該款所謂處理自不以參與裁判為限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代電稱查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不得行其職務是僅關於法官充任律師執行職務時之限制究竟此項限制對於兼理司法之縣長或承審員是否適用法無明文例如縣長或承審員在任時承辦之民事案件至卸任後據當事人提起上訴該縣長或承審員能否受一遺委任充當代理人或辯護人又該條所稱曾經處理之案件是否以曾經參與裁判為限抑不開會否參與裁判凡經各該員開庭訊問或調查證據者於充任律師時即不得辦理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部核示俾便遵行等情據此查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雖係律師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而設規定然如曾任兼理司法之縣長或為縣長助理之承審員本諸審檢職權所處理之案件為防流弊起見似應令其

同受限制不得執行職務且所謂曾經處理云云似應不以參與裁判爲限以其與推事迴避情形不能同論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容請貴院解釋示復以便飭知
實爲公便此咨

◎院字第一二七六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代電所舉之例縣判既僅引詐欺法條判處被告罪刑形式上自屬初級管轄案件當然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如該地方法院受理上訴後確定被告僞造公文書與詐欺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自可依據第二審職權將縣判撤銷並本其第一審管轄權自爲判決尙不發生管轄錯誤問題至刑訴法第二八五條第二項所稱第一審審判權即指第一審管轄權而言當然兼包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在內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所屬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李生華代電稱查兼理司法縣政府兼有地方初級管轄權茲有某甲以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屬地方管轄僞造公文書罪之方法結果又犯同法第三百六十三條屬初級管轄之詐財罪縣政府判處某甲詐財罪對於僞造公文書罪未判決其甲根本上不承認詐財上訴於有管轄第二審權之地方法院於此場合地方法院是否應自僞管轄錯誤之判決將原案送有管轄權之高等法院審理抑應將縣判撤銷而爲第一審之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一如地方法院對於上述案件應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將該案呈送高等法院審判乃地方法院竟將縣判撤銷而另爲第一審判決判處某甲僞造公文書罪某甲不服上訴於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撤銷地方法院所爲之第一審之判決固不生開庭但縣判已由地方法院撤銷高等法院對於此案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項所稱第一審審判權是否指有事物管轄或土地管轄之一而言抑兼事物土地而言之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端均係法律問題理合電呈俯賜鑒核准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
此致謹呈

◎院字第一二七七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八一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風岡特別區政治局承審員轉請解釋不動產經宣示假扣押能否設定抵押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之不動產經法院宣示假扣押後尙在抗告中復將該不動產爲設定抵押權之登記自得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塗銷其登記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風岡特別區政治局承審員吳運鴻呈稱竊查不動產經第一審法院宣示假扣押債務人對假扣押提出抗告在抗告裁定前對該不動產所爲之抵押權設定登記能否有效茲有二說(甲)說謂法院爲不動產假扣押之宣示若經債務人提出抗告在抗告裁定前其假扣押之宣示亦未確定自無拘束債務人對該不動產當可任意處分即所爲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亦當視爲有效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載不動產之查封經揭示後即生效力是見未確定之假扣押處分不能以揭示論債務人自不得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二二條請求塗銷其登記(乙)說謂法院爲假扣押之宣示正所以防執行之困難雖經抗告亦不能謂爲無拘束力在抗告裁定前債務人對被告宣示假扣押之不動產自不得任意處分其所爲之抵押權之設定登記當可依不動產

登記條例第一二二條請求塗銷其登記以資救濟否則不特假扣押之宣示等於其文即債權人之利益亦毫無保障因債務人可藉抗告之機會遲延時日備遭抵押契約或以他人名義設立抵押之登記一旦強制執行則申出僞抵押權人（或抵押權人）對執行提異議以致糾紛疊起而債權人以莫大之損失殊失法律之平衡兩請執當願疑義擬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函請大法院迅予解釋示復以憑轉行遵照此致

◎院字第一二七八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甘肅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當事人約定之契約須依一定方式者在未完成方式前依法應推定為不成立當事人自得變更其要約或承諾（二）當事人就已成立之約定一定方式契約欲延長其有效期間者雙方倘無更須以一定方式訂立之表示其延長即於雙方意思合致後發生效力（三）一定方式之契約未定違約賠償之責任者如一方因違約請求賠償自應以實在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適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事查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契約即為成立及一百六十六條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等語若契約當事人表示意思一致後在成立合同以前當事人之一方能否變更其要約或承諾此請解釋者一又已經成立一定方式之契約約定明有效期間者嗣後續訂延長前契約若干期間是否一方與約一方承諾後即發生效力抑必須于契約及承諾後再為另立合同與否之表示後方生效力此請解釋者二又如一定方式之契約其契約內容對於違約之一方定明賠償責任者嗣後依其約定若未定違反契約賠償之責任者或一方請求賠償是否以實在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與否為斷此請解釋者三案關適用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七九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成年之子女於父母死亡後如無民法第一〇九四條所定監護人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參照院字第一一〇七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蔡鼎成呈稱本年六月十九日奉鈞席第三五五七號指令內開呈送查監護人之選定係屬民事範圍應由該處函請院方依法辦理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遵即函請本院院長依法辦理在卷茲准函開查未成年子女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除有祖父父母伯叔或家長外應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為其監護人民法第一〇九十四條定有明文此外並無法院得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之規定本案某甲之幼女某乙年甫週歲父母俱無為行使負擔權利義務起見雖有遺監護人之必要但依上開說明民法既無法院得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之規定本院自未便遵為該幼女乙選定監護人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因對於未成年子女繼承遺產有遺監護人之必要然無一切親屬應以如何程序聲請指定監護人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鈞席俯賜鑒核核准前呈轉請司法院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席俯賜察核迅予解釋指令以便轉飭此致謹呈

◎院字第一二八〇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江蘇省政府
附原呈

皇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裁士兵如經呈明軍事長官核准或先奉有軍事長官之明令雖未繳除服裝亦應視為脫離軍籍令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保安處簽呈稱竊查本處審理軍人犯罪案件關於管轄權限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已有規定惟如業經被裁尚未繳除服裝之士兵因未餉對長官有禁行脅迫之行為致觸犯罪刑能否視為脫離軍籍歸普通司法審辦不無疑義請轉呈解釋前來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八一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皇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徒刑人併科罰金如無力完納易科監禁原與執行徒刑有別而假釋監犯祇須受徒刑之執行又為刑法第九十三條所明定縱受徒刑人因不能繳納罰金同時折易監禁並定有與徒刑併執行之期間應認為執行徒刑在先倘經過徒法定期間後悔有據自得准予假釋惟假釋後對於殘餘之監禁日數不能繳納罰金仍得繼續易以監禁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浙江東陽縣法院首席檢察官王衛呈案據東陽縣管獄員許祥和呈稱竊查監犯假釋依照刑法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等語本監現將合於前項規定之監犯提出監房協理委員會審查辦理惟內有併科罰金部分無力措繳如經准易科監禁可否併入徒刑計算例如某犯判處有期徒刑四年併科罰金三百六十元已准折易監禁一年併執行刑期五年現經執行已逾二分之一即二年六個月合於假釋期間辦理假釋時有甲乙二說(甲)說刑法並無監禁人犯得許假釋之規定某犯如果辦理假釋而併科罰金部分仍須追繳(乙)說某犯併科罰金部分既已准予易科監禁應作徒刑論如果辦理假釋罰金應即隨之消滅究係何說為是未有明白規定呈請核轉示遵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查假釋依法須受徒刑之執行至無力完納罰金而易科監禁原與徒刑不同依照上例為准易科監禁在先並以一元折抵一日似應先以三百六十日為監禁期間再執行徒刑逾二分之一始得呈請假釋惟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便擅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長俯賜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八二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皇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不達法定結婚年齡而結婚者在未依法撤銷以前應認為有行為能力(二)未滿十六歲人與人結婚雖屬違法然既係結婚以無犯罪故意故不成立犯罪(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係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若為已婚之婦則不成立該條之罪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兼理司法昌化縣縣長葛啓銓呈稱案據職府承審員鄭士凱呈稱查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為成年第十三條第二項滿七歲以上未成年入有限制行為能力同條第三項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第九百八十條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法文本甚明白無疑義之可言但

民間男女往往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而遽行結婚承審員到昌化以來耳聞目見有男女十二三歲實未滿十一二歲而結婚者此等男女認其有行為能力乎即
既成年之期甚遠認其無行為能力乎則彼又已結婚依十三條第三項不能否認是否違法定結婚年齡而結婚者方有行為能力未達法定結婚年齡而結婚
者仍無行為能力此應轉呈解釋者一又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對於未滿十六之男女為
猥褻之行為者亦同即照前項強行猥褻治罪第二百四十九條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兩項為親
告罪後一條則非親告罪假如非滿十六歲之女子與人結婚萬一新嫁娘（即被害人）自行告訴或女父母（即法定代理人）出而告訴（如童養媳未得
女父母同意而結婚之類）斯時其夫婿能否處以強姦罪主婚之翁姑能否處以共同犯或教唆犯從犯之罪或照第二百四十九條治罪又如男未滿十六歲與
人結婚萬一新郎（即被害人）自行告訴或男父母（即法定代理人）出而告訴（如以子與他人作兒婿兩當未得男父母之同意而結婚之類）斯時之
新婦能否治以強行猥褻之罪主婚之岳父母能否處以共同犯或教唆犯從犯之罪或照第二百四十九條治罪又第二百四十九條既非親告罪則凡為未滿
十六歲之男女主張結婚之男女父母檢察官可否提起告訴治男女父母以該條之罪此應轉呈解釋者二又所謂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者專
指處女而言乎抑兼指已結婚之幼婦言之乎如專指處女而言尚無疑問若專指已結婚之幼婦而言則該婦早已破瓜仍仍為被害人而不治罪而對於姦夫
未免太嚴與姦婦未免太寬又與同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相抵觸此應請轉呈解釋者三以上三點請鈞長轉呈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縣長未便擅擬理
合備文轉呈仰祈察核令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長核轉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八三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函內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本年（第三一五一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不得
享有著作權之著作物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應准註冊係違反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一經發覺即應送由該管
法院處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等語今如其甲以不得享有著作權之著
作物或係翻印仿製及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之著作物隱蔽呈准註冊後經告發或發覺時對某甲之註冊可否作為呈報不實論又某甲之註冊果為
呈報不實即須依照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處以罰金該項罰金是否由法院判決中定之法無明文規定辦理殊滋疑義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
例規期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依法迅予解釋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二八四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七日公函（第八六五三號）開據正太鐵路特別黨部黨委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十一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理事權得代表工會但工會對於理事之代表權仍得加以限制惟其限制係屬內
部關係故善意第三人不知其受有限制時該工會仍不得對抗之至所謂第三人自係指與該理事為法律行為之一切人等而言相應函復貴

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查工會法第一節第十一條第四款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一語殊甚費解因本條第三款既有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之規定則第四款中對於代表權之限制究係從何而起限制者又爲何人所爲對抗善意第三人是否指調解之法團或法人而言疑難之處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鈞會解釋示遵爲荷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八五號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二七五五號)開爲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已退休之公務員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依公務員卹金條例所規定係爲公務員之特別身分而設實爲公法上之權利故其請求被原官署爲駁回之處分後無論是否受有損害要不得依訴願法第一條提起訴願(參照院字第三三九號解釋)(二)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時其決定主文應用駁回或駁斥在訴願法上雖未定明然爲法律上之用語統一見自應參照該法第八條同用駁回字樣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茲因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發生疑義兩點分別開具如左敬希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計開疑義兩點) 一、已退休之公務員因關於養老金支給數額及其方法之請求被原官署依照法令加以駁斥之處分者是否得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提起訴願二、受理訴願之官署認訴願無理由時其決定書主文是否用駁斥字樣抑應與該法第八條情形同用駁回字樣

院字第一二八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司法部
附原電

本年四月有代電悉所請解釋變更起訴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援用地方管轄法條起訴第一審判開始後變更起訴法條以引初級管轄法條處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八條法意不得認爲變更起訴管轄合電知照司法部灰印

(附原電) 司法部長鈞鑒查檢察官以地方管轄之法定起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第一審判決固得變更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定惟第一審判決引用初級管轄之法定論罪後能否即認爲變更起訴之管轄此於上訴審級問題頗涉疑義應請結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遵循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叩有印

院字第一二八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司法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對乙以強賣或詐賣手段將乙賣與丙爲妻甲應依其意圖所在分別成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丙若知情故買亦成立該條第一項之罪均與同法第三百十三條無涉至所稱和賣除有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情形外應

不為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轉呈案據井陘縣縣長邊樹植呈稱案查妨害自由案如甲對乙用強賣和賣或詐賣手段將乙賣與丙為妻該甲丙兩人應否負同一罪責成立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妨害自由罪茲有子丑寅三說(子)說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之規定僅以奴隸為限茲甲丙對乙既未純奪其身體行動之自由又係賣於丙為妻有強賣詐賣和賣之不同亦不得以本條論罪(丑)說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乃概括規定不但妨害身體行動之自由應當用本條辦理即妨害意思自由使被賣人乙之意思自由權能被甲丙支配致乙形同物具即含有奴隸性甲丙實構成本條之罪責(寅)說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自由罪其效力不及於和賣以既屬和賣被賣人已表情肯妨害自由之罪根本即不成立以上三說未知孰是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八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司法部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安局長偵查犯罪既與檢察官之職權同其訊問筆錄固應依刑訴法第六十四條辦理但非依法定方式製作者其證據力自可斟酌情形而為取舍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福山地方法院乘陽分庭主任推事傅承弼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刑事案件訊問被告時應將訊問及被告之陳述分別記載筆錄由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詢以記載有無錯誤並令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未行後署名或捺指印此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所規定茲有甲乙丙丁四人共同犯罪丁於事出之時逃亡數月之後被公安局捕獲經公安局長訊問該被告某丁指供係甲乙丙所為與已無干惟訊問筆錄除記載被告陳述外並未載明問情形亦未經過朗讀及被告署名或捺指印手續則該項筆錄可否採取法律上不無疑義(甲)說公安局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其偵查犯罪有檢察官同等職權則訊問被告其製作筆錄自應依同法第六十四條辦理方為合法否則為筆錄不合法即不能採用(乙)說公安局與法院組織不同在其管轄範圍內其偵查犯罪固有檢察官之職權但究與檢察官不同其訊問被告所製筆錄未能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四條記載亦可採用事關法律解釋本庭未敢擅擅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八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司法部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審判中關於停止羈押之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條之規定公訴案件中之檢察官自得對之提起抗告該裁定即應送達於檢察官至抗告中應否停止執行應依據同法第四百二十條之規定辦理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審判上停止羈押之裁定應不送達檢察官暨檢察官能否抗告茲有甲乙兩說之主張(甲)說羈押被告提起公訴若審判中有撤銷押票之原因或被告聲請停止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應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此項裁定依同法第四百十四條及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得為抗告則停止羈押事件之裁定送達原案檢察官收受若原檢察官於法定抗告期內不為抗告或抗告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裁判非經

確定後不能發生執行(乙)說檢察官雖爲當事人之一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固得爲抗告但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所稱得爲抗告之當事人係指受裁定之當事人及於被告有利害關係之人而言所謂受裁定之人即聲請羈押或聲請停止羈押之人(參照十七年最高法院抗字第一二七號判例)所謂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人即指被告之法定代理保佐人或配偶人而言若法院係以職權或因被告聲請停止羈押所爲之裁定則檢察官既非受裁定之人亦不能認爲與被告有利害之人對於此項裁定不能抗告假定檢察官對於此項裁定得以抗告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條亦無抗告應停止執行之特別規定則當然適用同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辦理以上二說究竟孰得孰失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九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八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臨川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前清堂讞效力及漁場爭執管轄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前清堂讞行政處分與司法裁判本無明確區別其對於國家公有物如江河或公有水面加以裁斷者應認爲一種行政處分在未經行政處分變更或撤銷以前原處分仍繼續有效(二)前清堂讞其內容如屬於司法裁判倘無阻却其效力發生之情形應認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三)依漁業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漁業人本不限於漁業權之人故雖未經依法登記取得漁業權仍不失爲漁業人漁業人間關於漁場區域之爭執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自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但該項僅謂得呈請云云則漁業人不行行政官署呈請裁定而逕向法院訴求裁判亦非法所不許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案據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呈稱竊查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面人民雖得使用但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業經院字第一〇七九號解釋有案茲有前清堂讞將江河或公有水面斷爲私人所有顯與上開解釋牴觸該堂讞是否有效應請解釋者一又前清堂讞可否認爲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七款確定判決茲有二說(子)謂前清堂讞如其內容係終結訴訟之判斷即與現行法上之確定判決無異當事人自不得對於堂讞已判斷之訴訟標的再行起訴(丑)謂前清堂讞無實體法之依據全憑何由臆斷既不具判決之形式又無送達及上訴諸程序之規定可資遵守每因當事人翻控輒又隨時變更另爲堂讞更不知至何狀況謂之確定自難視爲現行法上之確定判決應請解釋者二又設有甲乙向在公用水面分段出漁因漁場區域有所爭執以致爭轄上發生疑問(子)說謂漁業法第三十二條既有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有爭執者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法院應無管轄權(丑)說謂甲乙兩方均未依照漁業法規定呈請登記取得漁業權依同法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其從前漁業權利已以廢棄論即無漁業法之適用既有出漁之事實不妨由受訴法院根據其提出之證據爲實體上之裁判應請解釋者三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大院迅予解釋函復過院以憑轉飭遵照此致

院字第一二九一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司法部訓令山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原係簡易事件經判決確定後第一審再審法院雖用合議制審理其上訴審仍屬於地方法院之合議庭(二)應由獨任推事審理之事件用三人合議制審理之程序既較爲慎重當事人自不得以此爲上訴理由提起上訴上訴審亦不得僅

因此而廢棄原判決及訴訟程序(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十款係指可受利益裁判之證物於判決確定前業已存在而於判決確定後發見者而言若於判決確定後所發生之事實並非判決確定前存在之證物不得適用該款之規定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據太原地方法院快郵代電稱查民軍千圓以下之案件經地方法院簡易庭獨任推事為第一審判決嗣判決確定當事人一迭提起再審之訴原簡易庭因案件繁雜以推事三人之合議制為再審判決此時之上訴法院究應屬於高等法院抑應屬於地方法院之合議庭此疑問一又上訴法院無論屬於何者當事人能否以應由獨任推事審理之件改由推事三人合議審理為唯一理由提起上訴此疑問二又上訴法院對於斯種上訴案件能否以職權或依聲請將原判決及訴訟程序均廢棄發回原簡易庭獨任制審判此疑問三再者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因另案在其他法院涉訟為陳述另案之事實遂牽涉及確定判決之事實其他法院於判決書敘事實時亦附帶及之唯該項附帶記載之事實與確定判決所認之事實不同原判決當事人發現該項事實後因據為新證物之發現提起再審之訴此項再審是否具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十款之要件此疑問四上陳四點均屬法律上之疑問本院未能解決理合電請鈞院俯賜電請司法院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本院按該院所請第一疑點似應仍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其第二疑點當事人似不應據為上訴之唯一理由其所請第三疑點似上訴法院不當僅以此發還簡易庭更審其所請第四疑點原案事例如甲為其商店經理甲從商店支取銀洋六百元店東乙發覺後即向甲主張返還甲遂設定担保以丙為保證債務人厥後甲未能如約履行債權人乙即向丙起訴經判決確定令丙履行保證債務六百元執行中乙又發見甲以商店名義向外交支取銀洋一千八百元復向甲主張返還經中說合連前丙所保證之債務六百元合為二千四百元由乙同意情願以四百元撥作甲之薪金甲另於乙出具二千元之借據約定分期清償至期未能清償乙又另案起訴經判決確定甲應向乙履行二千元之債務中已將丙所保證六百元內之二百元算入在內餘四百元經債權人同意已撥作甲之薪金此時執行中之前案保證人丙以為既經後案確定證明前所保債務六百元已與後發現之債務一千八百元合併為二千四百元經債權人同意除撥作薪金四百元不計外另立為二千元之借據則自己之保證債務責任早已消滅因據後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此等事實似已具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十款之要件所擬是否有當關係法律疑問本院未便專擅理合轉請鈞院解釋示遵施行謹呈

◎院字第一二九二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十九日公函(第九二七八號)周據江西省黨務指導專員呈據南城縣黨部轉請解釋田賦經徵主任是否公務員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官吏服務規程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適用之無俸給之公務員不適用該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縣政府田賦經徵主任若係招商承辦不能視為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一一三九號解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案據南城縣黨部呈稱本年一月十四日據本縣米業同業公會常委主席呈稱竊查官吏服務規程第十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或商會代表或職員但據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三九號(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解釋前條之規定係指受有俸給之公務員而言並明白列舉如烟酒稅所主任領事局長是也若充稅所主任者為包辦商人則係承包性質不能視為公務員茲有本業公會主席周文瀚向營商兼充本縣田賦經徵處主任毫無俸給僅以經徵手續料為開支之資依法自非公務員可否兼充商會議職員不無可疑用特請求鈞部代請江西省黨部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請司法院明白解釋迅賜示復以便祇遵等情據此事請法令解釋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予以明白解釋轉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縣政府田賦經徵主任如係招商承辦之性質是否以公務員論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本會未敢擅行解釋爲此理合轉請鑒核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九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函建設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函（第一五〇號）開商人奉到兩監督官署命令有不同時究以遵從何者爲適法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除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受二個以上之官署監督其二個以上之監督官署所發命令不同時依命令之效力應以上級或主管官署之命令爲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據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呈稱竊以民營公用事業應受官署之監督近因法令頻繁中央與地方機關重疊執行之解釋靡有分歧監督之指揮因而各別查官吏服務規程第六條載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管長官爲準等語商人雖非官吏可比較論服從之秩序理亦無殊如兩上級監督官署命令有不同時究以遵從何者方爲適法不予以一定標準殊苦無所適循應請鈞會咨請司法院詳爲解釋轉飭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院請煩查照予以解釋至懇公感此致

◎院字第一二九四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夫係聾啞人尙可以文字陳述告訴之意旨如併不識文字自得委任他人代行告訴（表意代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閩鄉縣承審員吳緒紳呈稱查刑法上有夫之婦與人通姦非不得告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項業已規定明晰原無疑義若本夫係聾啞人不能表示意思時法定代理人可否代爲告訴等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令示祇遵等情除指令候補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答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九五號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村街長從事於村街公務既有該省單行法令可據如與中央法令尙無抵觸自得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解釋事據永津縣縣長電稱查鄉鎮村街長副長依本省法令固以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惟徵諸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四號判例又有村長非刑法上之公務員如違犯刑法不能因身分加重刑刑之語現職府受有村街長副長違法濫職事件但是否爲刑法上公務人員不無疑義茲懸案待理合電呈察核解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縣組織法無村長之規定似不能謂爲公務員惟查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第二條載村街公所各設村街長一人經理全街事務設副村街長一至三人協理全街事務等語此種組織簡章既爲廣西單行法規則村街長副長又似可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案

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一九六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船舶所有人對於海商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所負責任既有明文規定不問其損害之數額如何自以該項所規定者為限就該數額折成分配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據廈門商會主席洪鴻儒電稱查警有押船撞擄撥斃多命各尸親請賠償依海商法第二十三條船東責任但就本加害船價值運費統計之數為限惟合計各案賠償額備獲此數不敷履行於法究應就此數付其折成分配抑船東尚應破家仍依各案判額一一清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准予轉呈解釋並乞覆示實感公便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二一九七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省政府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對於區公所之處分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三條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應向其直接上級官署之縣市政府提起訴願(參照院字第三五四號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主管廳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其於縣市政府以下之機關如區公所處分可否以縣市政府為訴願機關主管廳為再訴願機關未加規定茲有此項案件亟待決定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一九八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係販運不如依照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二項由鹽務官吏查禁為已足(二)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屬於犯私鹽罪者所有為限(參照院字第一二二五號解釋)合行令仰飭轉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青島地方法院院長步鼎華呈稱竊查暫准援用之私鹽治罪法第一條內載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又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內載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務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各等語復查鹽務官署發給之運鹽執照內載有鹽與照離數不符仍行扣留呈報罰辦等字樣且鹽照相離即為私鹽雖無專章規定而在鹽務官署亦早已成為慣例至鹽務官署發給之運鹽執照內更有一定期限逾期作廢及批准運往指定地點銷售越界概以私輸等語載設有鹽商販運食鹽確向鹽務官署繳納鹽稅領有特許之執照及准單但起運時該項執照准單並未隨鹽同行或斤量與原領數量較少或中途因故逾越期限或指定甲地而運往乙地是否概作私鹽論應予處罰抑為販運不如法按照上開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備由鹽務官吏查禁為已足毋庸再予處罰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再私鹽治罪法第九條規定犯私鹽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如有貨船或貨車夾運私鹽顯非專供犯罪所用能否予以沒收又其船車確非屬於犯人所有應否受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之罰

制此應請解釋者二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懇乞鈞院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
謹呈

◎院字第一二九九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對於已受查封之動產或不動產交與他人保管中逕行管理使用應否認為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為當依查封之目的定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吳興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王運衛呈稱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九條載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用之權利同規則動產執行一章並無已受查封之動產債務人得管理或使用之權之規定是動產不動產一經查封即以債務人不得管理使用為原則而僅限於必要範圍內為例外縱依刑法侵占竊盜毀損各章規定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之動產不動產關於各章之罪亦以他人所有物論足見債務人之動產不動產已受查封在民法法規上視為他人所有物而禁止管理使用甚形明瞭設如有債務對於已受查封之動產不動產而交與他人保管中逕行管理使用是否為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為及該條規定違背查封效力包括幾種(如僅限於處分一種則債務人之盜賣動產係犯竊盜罪非違背查封效力之行為)尚無明文規定頗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處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〇〇號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月虞代電悉所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竊盜因脫免逮捕當場傷害二人應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處斷但得按其情形予以酌減(參照院字第一〇一三號解釋)又查該條例已奉令於七月一日廢止合電知照司法院咸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銜鑒為呈請解釋事查竊盜為事上捕獲意圖脫逃用刀戮傷二人是否成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罪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明定竊盜當場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故行竊而因脫免逮捕當場傷害二人依該條規定應構成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罪(乙)說謂該條第一條第十二款之罪係以行劫為前提且為刑法上強盜加重之規定行劫二字依嚴格解釋似限於純屬強盜行為刑法上以強盜論者縱有傷害二人之事實於該條前例因行劫之前提要件不符二說各執鈞院最近解釋究以何說為是乞示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叩印

◎院字第一三〇一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咨

為令知事推行行政院上年七月間咨據該部呈請核示公務員交代不清處分程序疑義一案轉咨解釋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二)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係懲戒性質應交付懲戒依公務員懲戒程序辦理(三)同條例第九條嚴追無效既無查封財產之規定應得由內閣向之訴追依法執行(四)分別移送懲戒機關或法院依法辦理(五)應其負責連帶責任(六)(七)除廢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得依懲戒法第十二條逕由主管官官行之外均須交付懲戒依懲戒程序辦理除咨復行政院查照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原原咨)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查公務員交代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及施行規則辦理遇有交代不清等情事並應依照同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分別議處自不待言惟原條例於處分程序未有明文規定本部辦理此類案件時感困難惟將解決之問題臚陳於左(一)交卸後仍在本部所屬他機關任事而應受第九條停止任用處分者除照通常程序免職外應否咨行銓敘部註冊(二)在本部所屬機關交卸後已改任他職而應受停止任用處分者是否逕由本部通知該員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請停止任用同時應否咨行銓敘部註冊(三)照第九條限期追償置之不理者可否適用第十條查封其財產抵償(四)第十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依法懲處應採用何種法分辦理(五)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共負賠償之責是否負連帶責任(六)第九條條停止任用第一條及第七條第一項所謂過減俸或免職等處分是否無須經交付懲戒程序(七)卸任人員應辦各種收支月表任意遷延不報應如何講處上列各點究應如何辦理事關適用法令本部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再關法令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至願公此咨

◎院字第一三〇二號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為裁定之原法院惟於已違抗告期間或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以裁定駁回之其對於不在上述範圍內之情形本無駁回之權其裁定當然無效毋庸予以宣示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今有甲向抗告法院提起抗告經該院裁定駁回復向該院提出書狀聲明再抗告狀內稱再抗告理由另行補具云云一面再抗告法院提出再抗告理由書狀原抗告法院竟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二項駁回再抗告此項裁定固有未當(抗告人對此裁定並未聲明不服)再抗告法院於審查再抗告書有無理由予以裁定時應否將抗告法院駁回再抗告之裁定先於主文內宣示無效或廢棄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〇三號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訟當事人支出之旅費如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應包括在訴訟費用之內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宜章縣縣長劉紹誠呈稱當事人因訴訟而生之旅費是否包括在訴訟費用之內請予解釋前來查前北京大律師四年志字第四〇六號判例載當事人旅費不包括於必要費而證人鑑定人之川資旅費則包括之惟該判例係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條加以解釋現該章程廢止已久查法律上即失其根據又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當事人支出之費用以伸張權利或防衛上所必要

者爲限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該條原案理由內稱例如彼造所訴之印紙旅費等均屬於必要云云究竟前述判例是否因試辦章程廢止而失效而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十四條理由認當事人旅費一併包括於必要費用之內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〇四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數罪併罰之裁判確定後未經執行或執行尙未完畢其中有一罪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爲而免其刑之執行設仍餘數罪應依刑法第五十四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聲請該法院以裁定更定其刑若僅餘一罪則依其宣告之刑執行又牽連犯案件輕罪之刑已被重罪之刑吸收如其處刑之重罪因法律變更而不處罰應免其刑之執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敬代電稱案奉訓令轉奉司法部第二四零七號訓令以新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內載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如其行爲爲新刑法施行時之刑罰法令所不處罰者既未經執行或執行尙未完畢自應於新刑法施行之日免其執行等因奉此茲有疑義兩點謹分述如下(一)關於合併論罪其中有一罪依新刑法不罰是否仍照原定刑期執行抑須聲請更定其刑(二)關於牽連犯係從一重處斷如其處刑之罪依新刑法不罰其餘部分依法仍應構成犯罪是否免其執行或另有其他辦法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理合轉呈鑒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〇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部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會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咨(第十二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會委員會能否兼任商會聯合會委員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行委員同時被選爲商會聯合會委員商會法並無何種限制自可兼充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爲咨請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據建設廳轉據電白縣長呈稱據職屬賀瀾商會會員鄭梓林呈稱竊查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商會法第三章第九條載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爲會員代表」第十四條載「會員代表均有選舉權表決權被選舉權」等語是明定無庸公會會員代表或商店會員代表同時如能盡量被選爲商會委員均無不可又同法第八章第四十條載「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准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是凡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均有選舉表決被選等權矣惟查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工商部公布之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工商部公布修正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載「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語而於被選舉權一節則未有明文規定是否可援照商會法第三章第十四條之規定會員代表均有被選舉權抑一會員只有一被選舉權若凡出席代表均有被選舉權於事實上被選舉權必超過選舉權之一倍至三倍矣又假如三代表同爲一商會向屬之委員並同時均被選爲商會聯合會委員時其原舉派之商會執行委員額滿爲七人者則已缺其半又是否應行改選基上疑點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悉准辭轉予以解釋俾知適從實叨公優特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廳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究應如何解釋之處職廳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請鈞府察核解下廳傳轉

飭遞民公便等情前來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俱實之規定一會員雖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對於被選舉權並無限制自應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準用民法第十四條規定認各代表均有被選舉權前經貴院院字第八四一號解釋有案至商會執行委員同時被選為商會聯合會委員是否可以兼充抑應將原商會暫委改選一論未有明文規定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擬公說此奉

院字第一三〇六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代處檢察官 附原電

上月代電悉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新刑法及新刑事訴訟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對於行爲不罰者依法雖應爲不起訴之處分然檢察官爲代表國家公益之機關如認該行爲人有付保安處分之必要時自可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係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爲限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檢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電居鈞案據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真代電稱竊查新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等語法義與檢察官對於此種不罰案件應行起訴方能得裁判宣告保安處分惟查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規定行爲不罰者應爲不起訴之處分則檢察官以未滿十四歲之犯罪而不罰者應爲不起訴已受限制而未滿十四歲將之殺死則被害人既已死亡當不能適用自訴程序此種案件檢察官既受刑罰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自訴以犯罪之被害人始得提起自訴於是發生下列疑問假如宣告保安處分於此情形應以何法裁辦法無明文未便臆測再查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自訴以犯罪之被害人起訴以被害法益客體爲限抑以直接間接之被害個人爲限範圍未易確定施行頗被疑誤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決理合電請鈞處酌核指示或請詳釋等情理合電呈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等情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麒叩

院字第一三〇七號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部電令司法特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對於未經判定刑期之反省人犯認爲不能感化時依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九條應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所謂該管法院應依條例無特別規定須查照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各條之規定定之不以所在地法院爲限(二)已判定罪刑之反省人犯不能感化應送監執行時因事實上之障礙不能送返原送機關者可就近送所所在地之監獄執行事關行政問題不屬解釋範圍合行令仰轉知照其第二項應由該部核定辦法一併飭遵此令

(附原呈)案據安徽反省院院長呈稱案查反省院如發覺在院反省人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自可遵照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惟反省人在送院前未經審判機關判定刑期送院後認爲不能感化者可否就近送交所在地之法院審判或監獄監禁又各地移送入院之反省人如認爲不能感化時因距離原送機關太遠或因治安及種種特殊情形不能送返原移送機關執行刑期者可否就近送所所在地之監獄執行

均未有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解釋指令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〇八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上月文代電悉所請解釋告訴人對於縣判呈訴不服案件辦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現尚繼續有效自係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如告訴人係依該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第二審檢察官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既與自訴人自行上訴有別仍應依該章程同條第二項規定以檢察官為上訴人依照向例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部院附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竊查告訴人對於縣判不服雖得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第二審檢察官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係以檢察官為上訴人檢察官對於此種請求原有准駁之權業經鈞院解釋有案惟現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是自訴範圍業已擴大告訴人對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為之第一審刑事判決呈訴不服是否仍由第二審檢察官審核抑應依照自訴程序辦理迺出第二審法院審判專辦法律疑義應請解釋理合電呈鈞院鑒核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驥印文

◎院字第一三〇九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區長職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嗣惟省份各縣所設區長既係輔助縣長執行區內公安事務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格相當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逕啟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呈稱案據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陳廣心呈稱查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載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一縣長市長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三憲兵隊長官較諸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所規定增加市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三種人員蓋因官制之新設置而復相同之故也惟勸匪省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所定之區長依該大綱第五條第七款載輔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其他衛生公安交通暨一切應辦之縣政云云是此項區長其地位職權與縣長公安局長相同共於管轄區域內能否認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長察准轉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遵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三二〇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為令知事前據合川縣縣長呈以佔葬他人土地如何處罪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竊佔他人之不動產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設有明文來呈所述乙將已買土地估葬如合竊佔情形自可依該條項處斷但應注意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合行仰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查甲之土地原係乙租入時轉賣今乙忽佔葬於其地若科以侵佔罪而其目的物非該乙所持有於侵佔罪要件不合若科以竊盜罪依十九年非字第〇六號及院字第二三四號之例又稱專指竊取財產而言究竟乙之佔葬他人土地應成立竊盜罪抑或成立侵佔罪再依刑法第一條之規定宣告無罪職府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一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九條僅限於檢察官為被告不利益上訴為除外之規定自訴人縱為被告不利益上訴而被告訴人如適原審判決之刑期即應適用上開法條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令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鄂縣地方法院院長歐陽谷呈稱查刑訴法第一〇九條案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文義本甚明確惟刑訴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依同法第三條當事人包括自訴人在內如該自訴人為被告不利益而上訴而被告訴人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可否適用第一〇九條之規定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之處法無明文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或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呈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二號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附原呈

上年十一月單代電悉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四條土地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查該協定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提起自訴既以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為限其土地管轄自應依被告之犯罪地定之不適用刑訴法第五條關於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規定至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得依刑訴法第十條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頃據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代電稱茲有法律疑義亟待解釋(一)關於上海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四條土地管轄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本條之土地管轄應依被告之犯罪地定之觀於條文內規定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提起自訴載明有管轄區域字樣即可明瞭本院係接收前上海租界會審公辦政設成立此種特殊規定乃由歷史之沿革而來刑訴法第十三條關於依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管轄者當然不能適用(乙)說謂本條上段係規定檢察官之職務於檢察事務外僅於刑法第一百〇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有偵查起訴之權條文既無案件發生於管轄區域內之限制又明定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同協定第三條且規定中國現行有效法律章程一律適用於本院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依被告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土地管轄當然應予適用但書既云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對於該類案件起訴時應與檢察官適用同一之法律自無待言至下段所云其他條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被害人提起自訴乃承上文限制檢察官不得處理此類案件惟租界行政當局及被害人得以起訴不能固於管轄區域一語遂認為於刑訴法第一百〇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以外案件專採用犯罪地之屬地主義現本院既為中國法院何能仍沿襲前上海法

租界警署公辦之特殊辦法以上二說未無執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據上例如果採用甲說被告之犯罪地在本院管轄區域以外其住所或所在地在本院管轄區域以內如經檢察官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時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依被告之犯罪地將案件移送管轄法院設其犯罪地在東三省嫩河等處事實上已無法移送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懸案以待乞轉電解釋等情據此理合轉電呈請鈞院迅賜解釋電示飭遵實為公便署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叩覆印庭長郭德彰代行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人於訴訟已開始進行後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之特別規定唯限於最重本刑七年未滿之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將自訴撤回至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不能準用關於公訴之規定撤回自訴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溫嶺地方法院院長石岫呈稱竊查自訴人除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七年未滿)得撤回其自訴外關於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可否得撤回自訴茲有甲乙丙三說之主張(甲)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所明定於其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不得撤回自訴(乙)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條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不起訴以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各規定則自訴人除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有特別規定外其餘普通之罪以無特別規定如發見應不起訴或不起訴以適當之情形似可準用公訴之規定亦得撤回其自訴(丙)由甲之說則自訴除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外如遇案情輕微及以不處罰為有益亦不得撤回自訴未免限制過嚴於實際多所窒礙由乙之說則告訴乃論之罪且有七年以上之限制則於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反聽其漫無限制自出撤回不無太過於寬尤於社會殊多不適兩說均有所偏難免流弊查刑訴法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出自訴人為之前檢察官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在同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足見撤回起訴非加察官在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似未可由自訴人為之雖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有準用第二節關於公訴之規定然檢察官於自訴程序出自訴人為之者已有特別規定則關於撤回非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既未許出自訴人即不宜準用似應請由檢察官核辦方較妥善而免流弊請移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
附原呈

為令知事前據該部上年八月間所請解釋上海租界內之探目華探警務人員可否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上之公務員係指本國公務員而言上海租界工部局捕房所置之探目華探等礙難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查刑法上所稱公務員依其第十七條所定之文例均以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為限惟上海租界工部局捕房雖非我國所設立之機關而按諸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及法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四條對於該捕房會賦予刑事起訴權此項協定原係一種特別條約其依條約賦予刑事起訴權之機關組織人員如探目華探警務人員等稱是否應認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亟須求一明確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

應經見復此致

◎院字第一三一五號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十二月省代電悉汝城縣縣長電請解釋私人占有漁業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公用水面之漁業權利由私人占有者如於漁業法施行後一年內未呈請登記時依漁業法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既應以廢業論則該占有人即屬無權再與他人訂立入漁契約及收取入漁費用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勒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鈞鑒案據汝城縣縣長陳頌心劃代電稱茲有地方對於固有河道歷由私人分段占有漁業權他人取魚須向占有者人承租納稅究竟此項占有是否有效如遇承租和人發生異議可否適用刑法第七十二條辦理屬縣有類似案件待結乞迅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公用水面之漁業權利應由私人占有依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於該法施行後一年內呈請該管官署登記若不遵辦登記依法於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概以廢業論似不得再與他人訂立設定入漁權之契約而收取入漁費事關人民權利得製是否有當理合電請鈞長核示祇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發金叩首印

◎院字第一三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司法部電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上年九月省代電悉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過失致死處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新舊刑法均無過失傷害會親屬致死之加重專條自應依普通過失致死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勒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鈞鑒案據天水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杜蔭溥代電稱茲有甲將賊其妻乙經甲之生母丙前往救護被甲誤傷身死查此種情形自係打擊錯誤惟查刑法並無過失傷害專條應如何辦理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項情形刑法既無加重處罰條文似應適用同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辦理惟恐歸解理理合電請轉示飭遵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蘇超南叩首印

◎院字第一三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電

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所在不明將傳票用公示送達係屬合法傳喚苟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第二審得逕行判決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電)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竊有刑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迭經第二審定期傳案去後均據去警報告被告即上訴入所在不明無從傳喚因再定期審理將被告傳票用公示送達程序而為送達到期被告又不到庭可否逕予判決茲有二說(甲)說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逕行判決(乙)說被告所在不明即屬無從傳喚應依公示送達程序而為送達即屬合法傳喚被告無正當理由不遵期出庭應免除訴訟拖延起見應不待其陳述逕予判決(丙)說被告所在不明即屬無從傳喚應全被告最後辯論權起見第二審應準用第一審程序以裁定停止審判程序應准用第三十九條第三〇七條公示送達傳票尚難認為合法傳喚未可逕予判決二說未執孰是

本院現有是項案件急待解決請轉解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一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司法部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扣押之賭具賭洋並非違禁物不得單獨沒收既經處分不起訴應查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項辦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衢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世錫代電稱竊查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其第二項載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拍或兌換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云云尋釋法意第二項所謂當場當指第一項所謂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而言茲有某甲在賭博為公安局破獲連同所獲賭具及賭拍上之賭洋一併送院偵查核其所為並非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依法應不經處分不起訴在案惟某甲賭博之行為既已不罰其賭具賭洋又非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破獲究竟可否視為違禁物仍予沒收如不能沒收應如何處分深滋疑竇理合電懇核示指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實為公理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一九號

二十四年十月七日司法部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別法上之犯罪亦得適用自訴程序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荷華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趙冠駿代電稱特別法是否適用自訴程序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一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司法部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或提起自訴者非犯罪之被害人依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論知不受理之判決(二)自訴人提出自訴狀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法院限期補正故延不遵自應視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論知不受理之判決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東陽地方法院院長洪錫範呈稱據本院候捕推事許緒佑呈稱茲因辦理刑事自訴案件發生疑義如(一)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似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如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提起自訴或提起自訴者非犯罪之被害人可否視為不得提起自訴而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論知不受理之判決(二)自訴人提出自訴狀未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項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法院限期補正後故延不遵自應視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論知不受理之判決上列二點疑義未明懇案待決請轉指示遵行等情理合轉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舊刑法對於心神喪失人施以監禁雖係保安處分之一種但刑法施行法關於監禁處分之期限並無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期間之限制祇得仍照原確定判決所宣示予以執行惟在此期間未終了前若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可依刑法第九十七條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之規定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事案據四川瀘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自東呈稱呈為呈請轉呈解釋以資遵循事茲有某甲因精神喪失殺斃其直系尊親某乙經法院審實後依照舊刑法第三十一條宣告無罪施以監禁處分十年並指定在監獄內執行之於新刑法施行前業已確定在案查新刑法並無監禁處分之規定僅於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載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又同條第三項載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似此情形關於執行問題發生下列兩說(甲)設舊刑法第三十一條之監禁處分並無期間處所之限制原判決既在舊刑法有效時期已經確定當然依照原判決所宣示之期間及處所予以執行(乙)設監禁處分並非刑之宣告自不能視為與刑事判決相同於執行中法律既有變更當然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依照新刑法第八十七條(三)兩項另為裁定案關執行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司法部指令行營駐川軍法處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直系血親尊親屬誣告卑幼當然包括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內不能謂其行為不成立犯罪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新刑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大意為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誣告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云云此就直系血親之卑幼對尊親屬犯誣告罪而言反之直系尊親屬對於血親之卑幼如有上述行為時應否構成犯罪法無明文未敢妄擬惟於此得兩說(甲)認為犯罪說謂誣告之被誣者若為國家審判權被誣告人對於其所受之損害雖有權求償然究無直接被害關係故不能因誣告人有尊親屬之身分而免除其刑責在刑法固無明文但仍可適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概括之規定處罪此認為犯罪說也(乙)認為不犯罪說以刑法僅有卑幼誣告直系尊親屬加重其刑之明文而無反所處罰之規定推測意旨或因直系尊親屬同一個卑幼誣告尊親有乖倫常應予處罰而尊親屬對於卑幼縱有誣告情事亦不過一時偏見或受人唆使所致揆諸情理不無可原若予以處罰不惟有背人情且足以破壞其家庭秩序故以不處罰為宜此認為不犯罪說也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為當理合呈請核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部電陝西高等法院法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本年八月陽代電悉所請解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決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如依訴訟程序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提起自訴判決後聲明上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由縣政府將卷宗逕送第二審法院合

電知照司法院徑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查奉令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所載卷之規定與舊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八條之經由檢察官轉送者不同原新刑訴法更改之意係為迅速捷便起見則新刑訴法施行後所有各級法院第二審之上訴案件無論有無檢察官為當事人均應由原察檢察院送交第二審法院自不待言惟查縣知事審理刑訴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載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等語是該條規定應由檢察官轉送也按新刑訴法擴大自訴範圍則縣政府審理刑訴案件之告訴人即與自訴人無異似無庸再由檢察官代為提起上訴之必要此項告訴人不服縣政府第一審判決聲明上訴之案是否仍依縣知事審理刑訴暫行章程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由檢察官轉送抑依新刑訴法由縣政府送交第二審法院不無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俾貫澈新刑訴法立法之精神伏祈迅予解釋電令祇遵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履謙陽印

院字第一三二四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呈

上月感代電悉所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如係被害人對於非告訴乃論之罪均得具狀告訴或聲請再議或呈訴不服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合電知照司法院徑印

(附原電)司法院院長居鈞鑒刑訴法第二編第一至第九章各罪係侵害國家法益第十章至第二十一章各罪係侵害社會法益第二十二章至第三十五章各罪係侵害個人法益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之規定是除侵害個人法益各章及侵害社會法益各章內特別規定告訴乃論外其餘以關於侵害國家法益及社會法益之罪具狀告訴者似應均視為告訴人其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及對於縣政府判決呈訴不服是否不應准許案關適用法律發生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迅賜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叩感印檢察官孔憲鈞代行

院字第一三二五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森林法第九章所定罰則係特別刑法關於訴追審判執行均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甯海地方法院院長朱成復呈稱查違背森林法第九章規定應否由法院處罰如歸法院處罰要否經檢察官聲請並處罰之方式(是否用裁定)及執行如何不無疑義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擬問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六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應貼印花之文件未貼印花或貼用時漏未蓋章或押於交付或使用後已經補貼或已補蓋印

章 得再依印花稅暫行條例處罰(二)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應予科罰之事件按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應由地方稅務局以裁定行之(三)不服裁定得依該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向該管高等法院抗告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據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庭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畫押者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應處罰金如司法機關於審理時發見或經人告發足以證明其為交付或使用後始行補貼印花或補蓋圖章者應否依該條及第四條規定處罰此應懇請解釋者一司法機關於審理時發見未貼印花之事項向由原發見之民刑事庭或簡易庭依法處罰如有不服其抗告法院是否視下級法院之區別而異其應歸民庭或刑庭受理此應懇請解釋者二司法機關受理違背印花稅條例之事件者經檢查印花之機關移送者或經人告發者或由法院登記處發見者應歸民庭審理抑歸刑庭審理在二級三審尚未實行以前究應歸地方庭審理抑應歸簡易庭審理此應懇請解釋者三其由簡易庭裁判者如有不服其抗告法院究為本院地方庭抑為高等法院此應懇請解釋者四本院懸案待決理合懇請鈞院轉請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俾轉令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七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死亡者之旁系卑親屬因遺產爭執妨害喪葬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至其有無繼承遺產權與犯罪之成立無關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代理新許縣縣長祝呈稱查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二項規定妨害喪葬葬祭禮教者亦同等語如繼承人死亡而無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列各款之遺產繼承人時其旁系卑親屬有甲乙兩方爭執遺產互相阻撓不讓埋葬在此未確定孰為遺產繼承人時兩方應否均成立罪名有二說焉(一)說繼承人未確定時即執埋葬葬禮繼承人之屍體亦未確定而以爭遺產之故不讓埋葬不應成立罪名(二)說刑法所以明文規定處罰妨害葬祭者為社會公衆衛生計也如有阻喪不讓埋葬屍體腐化對於公衆衛生大有妨害似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明白解釋俾在遺囑等情案適用法律據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指示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自訴應向等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為之其以言詞向檢察官聲請移送自訴自非合法但如具有自訴狀並經檢察官移送法院即應依法受理不得認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有被害人在偵查中以合於自訴條件之案用言詞聲請移送自訴此

項建議是否違背程序茲有兩說(甲)說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告訴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其以言詞爲之者應製作筆錄等語是告訴人如以言詞向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經依法製作筆錄後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即應予以受理查犯罪之被害
人原爲告訴人之一若以言詞聲請移送自訴自與以言詞告訴者相同如由書記官製作筆錄後該管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既
知有自訴情形應即停止偵查移送法院受理若被害人以言詞聲請移送自訴後仍須向該管法院提出自訴狀方爲有效不但程序重複於被害人極感不便
設有無力購買狀紙或缺乏課狀知識之人即不免剝奪其自訴之權利刑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追加起訴得自以言詞爲之而對
於被害人之提起自訴必須附加補具書狀之限制不但不予包攬他人訴訟者以機會尤非立法者保護被害人自訴之深意且歷來判例當事人之書狀與言詞
相矛盾者應依其言詞爲準可見言詞之重於書狀尤爲明顯(乙)說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同法
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等語是被害人提起自訴須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方爲
有效否則即係不合程序仍應繼續偵查即移送自訴狀法院亦得依前章第三節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認爲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
因被害人以言詞聲請自訴於法無據確難認爲有效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轉呈解轉傳資進行等情據此奉關法律疑義理
合據情呈請核轉院解釋指奉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二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逕啟者查其豫特派竣主任公署憲兵特務隊部上月馬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地方官吏將公益捐撥充放賬之用是否犯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方官吏將人民所出公益捐撥充地方放賬之用別無犯罪意思應認爲處分不當不能構成犯罪應抄錄原代電函請查照轉行知照此致

(附原電)最高法院公鑒查人民因案認出公益捐辦理地方公益事宜而地方官吏接受此種捐款撥作地方放賬之用此種行爲是否獨犯新頒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謂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之罪抑另觸犯其他條文之罪或不爲罪之處應請依據此種事實分別解釋見復爲盼中國國民黨駐豫特派竣主任公署憲兵特務隊部馬印

院字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私人從前在中國所絕買之土地雖不能取得中國之土地所有權但該地既賣與中國人自可因中國人請求而爲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秦豫兩省地方法院院長胡詠高呈稱查外國教會出賣其前在內地絕買之土地於中國人應從其性質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業經院字第九八號解釋在案至於外國私人出賣其從前在中國絕買之土地於中國人應如何登記並未言及茲本院登記處受理中國人接買外國私人以前買得中國土地登記案件究應如何所有權移轉之登記與否既無法令可資遵循又無解釋可以援引不致發生疑義事關所有權登記未便擅理理合備文呈請轉呈

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該法院第一分院本年二月東代電請解釋民法第一二六條及第二二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載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係指與利息等同一性質之債權而言故其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內稱給付有確定限期之債權乃為普通債權定有期限者之一種二者性質迥不相同（參照院字第一二二二號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原電抄發司法院存印

（附原電）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民法第一二六條第二二九條規定所稱定期給付之債權及給付有確定限期之債務二者性質是否有別茲分兩說（甲）說謂該兩條係就當事人間同一性質之債務分別規定債權人請求權之限制及債務人履行遲延應負之責任如當事人錢債契約訂明限用六個月為期期滿後已逾五年債權人之請求權即因第一二六條規定之時效經過而消滅債務人不負任何責任（乙）說則主張當事人此種契約乃給付有確定限期之債務與定期給付之債務係屬兩事債權人之請求權不適用第一二六條之規定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日懸案待決理合電乞迅賜解釋示遵代理桂林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林世材呈東印

◎院字第一三三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行營公路處秘書是否軍屬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軍事委員長行營公路處秘書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規定應認為軍屬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逕啟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庚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鈞鑒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朱遠模代電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路處秘書是否認為軍屬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署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遵復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司法院電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一月刪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再審事件抗告期間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以再審之訴依舊民事訴訟法第四七〇條應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故法院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以裁定駁回者對於該裁定之抗告應分別審級準用同法第二四〇條第二項第四〇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至新民訴訟法施行後其提起抗告當然適用第四八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多印

（附原電）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本院據北平第一分院院長張宏齊代電稱竊查民事再審事件之抗告期間民事訴訟法第四編並未別有規定現有兩說互

異議滋疑問(甲)說再審之訴亦為訴之一種如不服再審裁定應準用民訴法第二四〇條得為即時抗告(乙)說謂再審裁定有不法及顯無理由二種與該法第二四〇條情形不能同視其抗告期間應準用同法第四五三條第一項為十四日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祇遵等情前來理合電呈鑒核俯賜解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叩印

院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電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屯田雖一向由甲耕等其所有權仍屬於官廳甲以其佃耕之權轉抵押於乙究不能認為典權之設定故乙既遵照官廳佈告繳價承領即應取得所有權甲自不得向其取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為轉呈事現據代理興興地方法院院長王名烈呈稱查有某甲出典田業與某乙現甲以未過法定回贖期間擬備價向某乙贖回乙以該田雖與某甲典來俱此係官有之屯田民國八年廣東財政廳佈告此項屯田准民間繳價承領經伊遵照價領得有永遠管業執照其所有權即屬伊有不允交贖等情茲有子丑兩說分列如下(子)說謂此項屯田向歸民間耕管歷來轉轉與按習慣上均得贖回滿清時所約定米即與納糧同其性質實與民業無異依歷來習慣當然有回贖之權(丑)說謂此項屯田係屬政府之物業發交民間耕種所納屯米與納租業主無異後又經民國八年廣東財政廳佈告准民間繳價承領一經領得即有永遠管業之權原出典已屬違法當然不能回贖各等語查上項爭執法無明文規定究以何說為準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乞予轉呈解釋俾資辦理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下院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八月二十日公函(第二八四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同業公會選舉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業公會舉行選舉法律上對於會員之出席既無何種限制自可由他人代為出席惟代理人應提出授權書或其他方法證明其代理權之存在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廣東省政府本年八月九日呈稱現據建設廳呈稱現據汕頭市市長李源和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呈稱查各人民團體舉行選舉及開大會時應由會員本人親自出席在原則上當然如此惟假如在選舉時會員中遇有事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即作為放棄選舉權抑准予請人代為出席選舉及其請人代出席之手續應如何辦理最近職市辦理同業公會改選發現此種疑問亟待解決查各該會施行細則及人民團體選舉通則均無明文規定職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迅賜解釋下府以便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究竟如何解釋之處職廳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理合轉呈核示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規疑義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查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三十日咨(第一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國籍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如已合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嗣後離婚其國籍並不因之喪失故離婚前雖未聲請備案而於離婚後苟無喪失國籍之原因仍得補行聲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呈稱查前奉鈞院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第五六七九號訓令以據本部呈請解釋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但未依照國籍法施行條例聲請備案是否爲中國人以及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其夫亡故後可否准予備案各節咨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一一號咨略以外國女子爲中國人之妻依其本國法未保留其國籍者依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即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至於聲請備案不過取得後之一種手續故應聲請備案而未聲請者僅應令其補正程序不得謂其未取得國籍又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當然取得國籍之人雖於其夫生前未經聲請備案其夫死後苟無喪失國籍原因仍得補行聲請等由飭即通行知照等因案經遵行遵照在案茲有與前案有關之疑義一點即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離婚前並未聲請本部備案現已與中國人離婚但仍願在華繼續居留取得中國國籍按照司法院解釋該外國女子前已因婚姻關係取得中國國籍於離婚前雖未聲請備案而現與其夫離婚於國籍法上不或成其爲喪失國籍原因似仍得補行聲請惟該外國女子既與其夫離婚其婚姻關係業已消滅究竟與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未聲請備案其夫亡故者有無區別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均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

上月真代電悉江山地方法院請解釋提起自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害人之配偶或其直系血親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院長鈞鑒案據江山地方法院院長朱國屏多代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茲有殺人案件直接之被害人既被殺死而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向法院提起自訴應否受理懸案待理乞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院長所請移示之點係屬法令疑理理合轉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呈印

◎院字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上年十月卅一代電悉所請解釋重婚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出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依法固得爲離婚之原因但未經判決離婚或死亡宣告其婚姻關係仍屬存在倘妻改嫁即不能謂非重婚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院長鈞鑒查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一六七號判例載現行律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另行改嫁等語尋釋立法本旨女子本以不許重復婚嫁爲原則但夫若逃亡多年不知下落使女久待亦非人情故以許其改嫁爲例外(中略)如女子實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始改嫁雖當時未經官領有執照而事後因此爭執經審判衙門認其逃亡屬實而年限又屬合法者其改嫁仍屬有效等語又前大理院九年統字第一四一五號解釋例載婦女因夫逃亡三年以上不還而改嫁者原爲律所允許因既出外八載生死不明如其生死不明確已三年以上則甲之改嫁自無不合乙

除明知字據可載生死不明確尚未滿三年應請罪外亦不得謂有犯意等語此項判例現時已發生爭論計有二說(甲)謂前述判例係根據現行律由妻門內載夫逃亡三年准妻官改嫁之規定而來現時民法既已頒行依該法第一千〇五十二條之規定妻之一方因他方有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而另行改嫁者須先向法院請求離婚後始得再行改嫁若仍屬存疑後之婚姻即為不法應成立重婚罪前此判例當然不能援用(乙)謂從前法令除與現行法令抵觸者外一律准用曾經國民政府通令有案現行律例規定夫逃亡三年生死不明准妻告官改嫁與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九款規定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得向法院請求離婚其立法旨意並無二致新舊法律既無抵觸則根據舊法所著之判例當然繼續有效如僅以法律有新舊不問其是否抵觸而謂依據舊法所著之判例悉皆無效不但與裁判上現行之事例不符尤與國民政府通令違背前此判例自非不得援用二說應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合宜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霖呈卅一印

◎院字第一三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司法部電哈爾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上月廣代電悉所請解釋復判定該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判暫行條例上所謂一案係指同一標判而言來同既係分別犯罪各別判決並非一案毋庸再送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部院發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查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行有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後半段規定本甚明慎惟茲有甲乙二人於同時同地將丙丁分別毆傷丙丁向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告訴經審理結果先判甲以地方管轄之傷罪罪後判乙以初犯之傷罪(即新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所列之罪)在此情況甲乙是否為一案中被告即應否將全案覆判不無疑義約分一二兩說(第一說)謂甲乙既為案內共同被告乙之審訊已隨甲而變更(即由縣政府以所兼理司法權受理裁判)依法應以一判決同時裁判今判甲有罪不適用形式上之錯誤仍應以一案論應將全案一併覆判(第二說)謂所謂一案者係指一判決而言縣判既有二即應認為兩案不應一併覆判兩說未知孰是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居鈞鑒核示遵察哈爾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卅一印

◎院字第一三四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院)統一解釋法令(院)議決以債務人之財產雖經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但在第一次拍賣終竣以前其他債權人自得請求參與分配(附原呈)案據某常備地方法院院長鍾履呈稱設有債務人甲乙債額萬圓其債權人名單債額及其財產請破產經法院調查認定有隱匿財產債額不

實各點惟其隱匿財產於是多數債權人之聯合聲請假扣押甲所請之財產依法應予准准之隨即具狀聲請正在一進進中又有各債權人丙丁戊己等各債權請求債額亦已判決確定聲請拍賣甲之財產法院對於已由乙聲請假扣押之財產可否即予拍賣分子(第二說)謂假扣押係保全程序法院准予假扣押不過使債務人不能與第三人結算買賣轉讓之契約非法院以甲之財產中斷之進行則可不受我之拘束因該財產上甲自非乙之所查屬因乙已請求假扣押即不能拍賣無異於乙之財產產有優先受償權實有礙丙丁戊己之權利(丑)說假扣押之聲請既經法院裁定非難拍賣之

法院即應受其拘束乙請索假押押其目的在保全乙之債權非保全丙丁戊己之債權若已准假押押之財產法院又取之供他訴訟之進行不受裁定之拘束此時乙之訴訟尚在一審進行中二審三審終結無期及至訴訟終結假押押之財產已減少若干或至拍賣存則是丙丁戊己等之本利均可全數清償乙則原本亦未可保未免使乙猶覺其害在此場合除丙丁戊己已查申有未受假押押之財產隨時請求執行外已由乙假押押之財產暫時不能拍賣須俟乙之訴訟終結後合併執行按其數額平均比例分配二說未知孰是抑或更有他解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不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四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妻離婚後訂約便其所生之子女與其父或母斷絕關係此種法律行為於法當然無效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保定地方法院院長朱煥彪呈稱呈為呈請轉請解釋不遑事查夫妻於離婚後於其子尚未成年時雙方締結契約使其子與其父斷絕父子關係此種契約對於其子能否生效與其父子間嗣後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甚鉅對此問題發生甲乙兩說(甲)說謂父子係血統關係新法舊法均無允許以契約或他種方式訂明斷絕父子關係之規定縱夫妻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然其父遺母對於其子之關係均永久存在絕不能受其父母合意締約之拘束(乙)說謂父子雖係血統關係但其父母既以契約或他種方式表明使其子與其父斷絕父子關係法律又無禁止明文自難謂無效其子當然受其拘束(查法律對於此點雖無明文規定然民法親屬編關於收養子女契約一經成立該子女與養父母方面即發生養父母養子女關係與本生父母方面即斷絕父子母子女關係子女雖未成年亦不能受其拘束以此例彼若其所生父母相五開締約使其子與其父斷絕父子關係當無不許之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不遑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核後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四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既經縣長擇委為鄉長應認為公務員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松江縣縣長金體乾呈稱查刑法第十七條規定凡依法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均為公務員又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二〇八號解釋依法由鄉民大會選出之正副鄉長經縣長擇任後辦理鄉公所自治事務即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自應認為行政法上之公務員與舊設村長原無法令之依據者顯屬不同等語茲有某鄉長因吸食鴉片犯禁烟法第十七條之罪經人告發依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加倍處刑關於某鄉長之身份有甲乙兩說(甲)說松江縣屬各鄉鎮長雖係依法由鄉民大會選出後擇委但自二十三年七月間裁撤鄉鎮以後並未依法另選即由原長將原有鄉鎮長副及未被擇任之鄉鎮長人名全數開呈縣長擇委毫無法令依據與舊設村長相等不能認為公務員(乙)說歸併後加委之鄉鎮長即係從前依法選出之鄉鎮長不過因裁併後去留問題所以重行呈請擇任當公認認為公務員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案應待決理合呈請轉呈解釋不遑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長核後迅賜解釋指不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四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為執行標的之合夥不動產經三次減價拍賣未能拍定債權人亦拒絕承受時執行法院應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命強制管理並可依當事人之聲請再行拍賣如仍不足清償時可對於合夥人財產予以執行(參照院字第九一八號及第一一一二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財原呈)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查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為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所明定惟合夥財產既有呆笨之不動產並經拍賣難以變價債權人亦不肯承受是時債權人是否可以聲請改向合夥人財產執行抑須就合夥財產為強制管理因發生疑義有下列二說即(甲)謂合夥團體尚有財產存在雖經拍賣不能變價債權人亦不肯承受執行機關應命強制管理為之清償(乙)說謂合夥債務應先就合夥財產清償云者係指現在可供清償之合夥財產而言最高法院已著有判例今合夥財產既經拍賣無人承買不能供即時清償之用與合夥財產不足清償之情形無異債權人自得另向合夥人所有之財產執行緣強制管理乃係債務人實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之最後辦法與合夥債務尚有合夥人負連帶責任之情形不同不能遽依強制管理之辦法而置合夥人之責任於不顧以上二說各有相當理由究屬誰是未易斷定本院現有是項案件發生急待解決請鑒核指令等情據此案應請法部擬具解釋令仰祈鈞院鑒核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四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徵收官吏虧欠捐稅非得有執行名義不得逕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辦理合行令仰轉知此令

(附原呈)案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上月三十一日常字第三九一九號公函內開案據郵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直隸第五區分部呈稱呈為呈請轉呈解釋事查對於征收官吏虧欠捐稅如經行政官署押追而無資產堪供執行是否可按照民事執行規則辦理法無明定深滋疑義擬逐級呈請中央轉函司法部解釋案經第二十三次黨員大會決議通過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核轉解釋實為萬便等情據經提出本會第五八次委員會議決准予轉呈解釋等語紀錄在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解釋示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以便轉函知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四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除原問第一點已另案令由司法行政部轉飭遵照外餘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行為不成犯罪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八款相當至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者檢察官不應有何處分(參照院字第二一七號第○六○號解釋)但逾告訴期間者雖係告訴不合法之一種仍應查照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五款辦理(二)檢察官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以外因其他理由為不起诉之處分時應引用同法第二百三十四條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本年九月十一日案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兼歙縣地方檢察官孫任賢陽代電稱(一)查刑部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爲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移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云云則地方檢察官所處分之案件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自可送交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固無疑義惟查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既兼理地方檢察官之資格兼派地方檢察官偵查案件四其所處分之案件聲請再議如仍送交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辦理名義上雖有不同實際上同屬一人可否參照民國十八年院第八六號解釋對於不服該項處分案件之聲請再議呈送鈞座辦理以昭公允而維威信是否有當乞即示遵(二)查刑部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應爲不起诉之各款對於行爲不成犯罪及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或依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條件均無規定則對於該項案件之處分應適用何項法條抑或引用該條第十款及第九款而爲處分再查刑部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謂其他理由雖經司法行政部本年第二二二九號指令指示即(舊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三兩款情形但對於該項處分之案件應引用何項法條尚乏依據專關適用法條疑義應請一併示遵等情前來查該首席檢察官所請示遵二點專關再議管轄及適用法條疑義除關於第一點疑義已由本處於九月二日呈請示遵俟未奉到指令茲據前情理合具呈請鈞院核示以昭法律之適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四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爲相反之記載者依法固屬無效但並不因有此記載即失其支票性質仍商習慣上所謂驗付存款並非爲相反之記載不得因此而即謂非見票即付之支票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逕啓者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馨呈稱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鍾尙斌呈稱竊查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載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等語此條文中所謂見票即付一語適用上如謂票據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支票性質限於見票即付上海商習慣所謂支票有坐根聯票(票根二)存客戶一存錢莊以備付款時驗對因其根留存不動故以坐根名之(三)聯票(此票亦有根二但一爲行根一爲坐根留存出票人處而行根則須隨支票行使錢莊付存款根驗付)四聯票(此票有根三其中坐根二留錢莊一交客戶行根一隨票行使錢莊付存款與三聯票同)三種均以驗根爲付款條件既不見票即付即非支票(乙)說謂支票固限於見票即付但條文中明明規定有反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並非因有反對之記載即失其支票性質上海商習慣所稱支票票上並無反對見票即付之記載不過必發票人將票根送驗無訛方予以付款此種等候票根之習慣意在預防情弊與銀行核對印鑑無異仍係見票即付並不失爲支票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所陳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署轉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三四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解釋刑期起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詢情形應自第一審判決之日起

日起算刑期但注意刑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積呈稱茲有上訴案件經第二審改判迨至第三審判決以第二審上訴已屆逾期將其原判撤銷並將第二審之上訴駁回依照第一審判決執行其執行刑期究自何日起算發生疑義有兩說焉(一)被告既經上訴即非待其七審判決確定不能執行應以第三審判決之日為執行刑期(二)上訴人逾期後被告上訴既已不合法如自三審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執行刑期在新刑法施行後未決礙押日數以一日折抵徒刑一日上訴人尚不受何種損害在舊刑法有效時期判決之案未決礙押日數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若自第三審判決確定日起算上訴人太不利在舊被告人利益起見似應從初判確定之日起算刑期事關被告人刑期起算究以何說為是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奉遵等語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六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三四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及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六月八日公函(第六九九二號)開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教育會代表選舉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實一解釋並令會議決查教育會會員大會應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以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為教育會法第二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以通訊方法選舉縣教育會會員大會出席代表於法殊非六據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神知此致

(附原函) 案據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稱為區教育會通函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代表是否有有效請鑒核釋示等由到會查該會所呈疑義事關法令解釋相應抄送呈函請貴院解釋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附原呈) 案據如皋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本會前據本縣第五區教育會代理常幹事姚耀誠呈稱前奉鈞會第三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准如皋縣區社事案委員會第三號公函開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二案教育事業組提本縣縣教育會久經奉令停止活動全縣教育份子致欠聯效而全縣教育事業之發展亦不無其影響應否於最短期間籌補改組案經決議由本會函請縣黨部縣政府會同籌劃迅予改組在案由應函請查照會同縣政府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當經本會第六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請交訓導總長核辦其詳請函復文下次會議討論在案旋據該縣幹事擬定辦法四條復經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選派縣代表二人自行規定選舉日期先呈請本會核辦政府派員指導並仰遵照教育會法第三章之規定將所屬公會員於三月十日前造冊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會自奉令停止活動之後形同瓦解中人事變遷原有幹事及常務幹事共五人除頑誠仍服務外而外多有他就或遠適他區不特召員甚難簡直負責無人組織鑒於事關教育未便視關於本屆選派出席縣代表係由頑誠以普通幹事夜夜用通訊選舉至未召員會員大會呈請派員指導此種變勤辦法係屬權宜之計不知與召開會員大會所產生之代表是否同業生效用特備文呈請即請核示俾便遵照呈會員名冊一份即請查核等情前來當經本會第七十六次委員會議決令飭該會會員所投票與票及辦一併呈送本會此後該會應遵照教育會法第三章之規定該會呈稱前奉鈞會第三六九號訓令以後本應依法籌備會員大會選舉出席代表以原有幹事多半他處就遠在他區召集匪易糾集於事關教育未便擅

司法部解釋彙編

選爰由祖誠與教育同人商酌會同變更辦法改用通訊選舉一俟縣會成立改組區分會時再行召集會員大會隨由祖誠擬定選舉票分函各會員依法選舉二人係出席代表分別專足現已完全計票五十一紙結果何人卡便擅自揭示項又奉到鈞會第二六六號指令略開飭令該會會員所投票及辦理情形呈核等因奉此鑒於辦理詳細情形合如上述所有會員選舉票計五十一張遵令合再備文呈送即祈核奪何人當選亦乞迅予令知又前途會員名冊尚有徐求榮尤祖西尤雲輝三員未經列入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所呈情形尙屬實情應予照准爰提經本會八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先行開票通知當選代表徐永榮姚祖謙出席縣代表大會并呈省備案等語紀錄在卷除分令該員常出席教育會代表大會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備案實爲憲便等情據此查此項通函選舉是否可行法無明文規定本會未敢擅斷理合備文轉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四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咨復貴院本年四月十日咨(第一〇七號)開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三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一)受理選舉訴訟之司法機關如果其執行審判職務者確犯刑法上之瀆職罪當事人自可依法向該管官署告發(二)關於選舉訴訟或關於選舉犯罪之判決確定後如果具備法定再審條件自得依民事或刑事訴訟法所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相應查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選舉訴訟以一審爲止云云是選舉訴訟應受審級之限制本無疑問惟查關於受理選舉訴訟之司法機關果其審判有違法偏頗之處當事人可否得以職權罪向執行審判職務者提起控訴又對於前項已確定之違法或不當判決能否援引民事訴訟法第四編再審程序及刑事訴訟法第六編再審之各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抑尙有無其他補救辦法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經公說此咨

院字第一三五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查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訓誡之方法無明文規定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以言詞或書面行之(二)軍用槍炮取締條例(三)新刑法之施行而失效(參照司法院本年第四九三號訓令)(三)告訴人有數人時其告訴權本得分別行使甲(姦婦之夫)對乙(姦婦)丙(姦夫)告訴通姦後雖經撤回然於丁(姦夫之妻)之行使告訴權並無妨礙檢察官據丁之告訴能進行偵查與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無涉(四)姦婦之夫丁(姦夫之妻)同時告訴乙(姦婦)丙(姦夫)通姦嗣甲僅對乙撤回告訴丁僅對丙撤回告訴依刑訴法第二百十八條但書之規定仍可據甲之告訴而論丙罪據丁之告訴而論乙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浦江地方法院檢察官劉榮杰呈稱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均已奉頒施行惟有疑問數點分述於左(一)刑法第四十三條有得以訓誡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訓誡由檢察官執行之訓誡應適用方式以係新法無例可援傳庭用口頭訓誡耶抑無庸傳庭祇用書面訓誡又訓誡應用何等語詞此請示遵者(二)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關於軍用槍炮子彈等物之犯罪已有規定核與軍用槍炮取締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罪責亦相同依新法優於舊法之原則則軍用槍炮取締條例應廢止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則刑罰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應暫不適用

用似不能併行究應如何呢請示憲者(三)某甲之妻乙與某婦丁之夫丙適相姦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乙丙均犯姦罪如甲丁若無其均不若其
向告訴而均撤回則無問題設甲對乙丙告訴旋撤回案已確定在時效期內又對乙丙告訴以刑法探行為設日所犯者之賊一罪者似不能一併再理惟其
駁奪丁之妻權及之丁先告訴甲後告訴亦同此請示憲者(四)依刑罰法第三百八十一條但書規定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條之罪對於原被告均告者
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就前事例甲丁同時告訴而甲對乙丙撤回告訴丁即對丙撤回告訴在此場合乙丙均應論罪耶抑均不應論罪此請示憲者以上各
案合備文呈請審核指指示既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解示謹呈

院字第一二五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
附原呈

早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印花稅法現已施行依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印花稅暫行條例業經同時廢止來問關於該條
第五條及第七條各疑義概應查照印花稅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二)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罰則及執行規則第五條
所稱受罰人係根據同規則第一條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者而言審理結果既有受罰之別關於當事人應應概稱被告以兩核
(三)法院之裁定既由刑庭為之自可稱刑事裁定(四)原發覺機關得提起抗告(參照本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七〇八號指令)(五)除
有特別規定外其餘抗告程序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辦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察據滿洲地方法院院長蔣鏡修呈稱本院辦理違反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執行條例發生廢義數端按此類事件悉謂金本條有廢罰五字
第五條規定處理之標準以件為單位則關於數罪併罰之酌減各規定亦自無適用之餘頃以司法院院字第四八七號第七六號兩案理院院字第
一七四號解釋參照)惟該條第五條所定每件得以裁量酌罰之範圍實指以下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數而言其後各款條件按最低
度即十元或五十元酌罰至數十百元每有情節重之嫌方謂新印花稅法(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尚奉令施行(第七)條至第十二條其欠缺
力性適用上感覺不便實屬顯然查該條第五條未定有酌量情形辦理一語其第七條然仍為關於科罰之明文却無此同樣之規定推測立法意圖似以
第五條之科罰原因係在應納稅而不納稅或已納稅而未盡章盡押或貼不足數情節較輕第七條之科罰原因係以業經賦用之稅揭下而貼補較重是以
一期明定得酌量情形辦理一期無此規定查至五條所謂酌量情形辦理可否解為與刑法第六十條減之法官相當遇有件數較多併科罰金時得以出
定最低限度以下每件科以不滿十元或五元之罰金期得情理之平此其一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執行規則第五條定有受罰人字樣裁定書
標示當事人一欄是否無論實體科罰之件統稱受罰人抑對於不受罰之當事人尚須改用其他名稱如被告此其二此類事件依其性質問題應受刑罰辦理
(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〇號解釋參照)法院就該事件所為之裁定除標示刑罰事外關於裁定名稱可否稱為刑事裁定抑僅稱確定不用刑罰字樣此其
三期發覺機關如各看印花稅酒稅局以法院裁定不罰或雖科罰較輕為理由有所不服應否認為當事人准其提起抗告此其四刑罰法第四條規定
期限及不得再抗告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已有特別規定外其餘程序應否準用刑罰法第四條各條規定辦理此其五以上各
點事關法令解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長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俾得解釋俾便商謹
呈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令河北高等法院

呈悉貴院院第一四九號令會同該院(一)丁找二八竊得受甲乙託代為藏匿者被擄入係屬擄人勒贖之從犯(二)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二項已明文規定如有確切情形應論以竊盜罪因放買贖物相應注意刑法第一條之規定(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辦理(四)民事關係具體事實不解答合行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查照長李學讓呈稱為呈請轉飭辦理事竊查職監近來受理刑案件發生左列各種疑義(一)甲乙兩匪將內據去勒贖金於丁家交成存貯西旋將贖金送將甲乙丁戊四人一同控告經偵一結果丁戊二人即甲乙之罪中並無合謀係事一時受甲乙之囑託代為藏匿者等情要旨為可否按照擄人勒贖罪之從犯(二)擄得應論以竊盜罪此應請解釋者(三)甲有地五十畝被乙盜賣於丙丙知情實屬經甲查知特乙丙二人併呈請在此情形之下應成立何種罪名者請為盜竊罪以動產為限司法解釋例若謂係估估非甲交伊持有究應如何處斷(四)丙是否立收買贖金罪深望鑒此應請解釋者(五)甲乙丙丁四人共同在子縣同片詐財甲為子縣人乙為五福人丙為黃縣人丁為卯縣人戊為省旋即將甲乙丙三人任其各謀本縣呈請在案行中戊又在卯縣將甲乙丙丁四人一併呈訴此時卯縣對丁隨有管轄權而對甲乙丙三人則無管轄權即應無非被告等之共同犯罪物又非甲乙丙三人之住所房所所在地在此等情形之下若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即已經犯者一案件在同一法院中行者論知不受理之判決與同一法院案件不合若按照同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論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而甲乙丙三人應歸三縣管轄案卷移送何縣辦理殊無所適從此應請解釋者(四)查管收一其被責人規則第九條規定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茲有一民事執行案件非義務人本身履行即不能達到執行之目的該義務人於已經管收三個月後仍抗不履行在此等場合繼續管收既已法所不許若逾管收期限務入開釋須於其責任及負擔備人受莫大之損害似又與保護債權之道不合究應如何處理方為公允此應請解釋者(四)以上疑義四點事關法律解釋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呈司法部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為公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部令

復核准貴部七年七月八日公函(第一七七七號)開稱無線電台播送留聲機唱片是否涉及著作權法或出版法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決狀留聲機片既非出版品亦非著作物並無專有公開之權購買人本其所有權作用無論如何使用即不問其以供個人娛樂或以供公眾收聽應任憑其自由出售人製法人發行人均不得干涉相阻礙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頃閱報載上海留聲機唱片公司因該埠各廣播無電台播音時播送留聲機唱片(一)查業深受影響特向上海無線電廣播音同業公會提出下列六項要求(一)只准播送留聲機唱片(二)唱片須由製片公司直接播送時播送時以購買唱片為限(三)播送唱片每日不得逾二小時(四)新出唱片每星期播送一次第一星期每日不過一次(五)播送前後須將唱片之片名號數及製片者名稱報告聽眾播送唱片須完好無損者否則製片商得請求停止播送(六)每合每月繳納版權費一百五十元須每月第一日到門付上項要求限於十月一日前實行否則將取法律行動並據各該唱片公司謂最近業

國法總會審判此種訟案時，唱片公司得直轄審判權，無須電台為促，因民衆以有重要之其之，關係於文化，至鉅各該台為吸引聽衆起見，須於各該節目之外，酌加娛樂節目，藉以增興興趣，而各該娛樂節目中，實以播送唱片最為簡便，經濟，唱片雖係製片商之出品，但一經出售，其所有權業經轉移，所有入於法令之範圍內，應有自由使用，收發，處分之權，倘廣播電台播送唱片，又唱片商法外之束縛，則直轄審判權者，為無線電廣播事業之發展，間接受影響者，為社會教育之普及，固不止雙方區區之損益問題也（中略）惟各該商之提出上項要求，該係依據著作權法及出版法，究竟按照各該法之規定，中國及外國留聲機公司製售之唱片，是否可認爲著作物，或出版品，能否享有著作權，倘能享有著作權，所有各該廣播電台用無線電播送唱片，以供公眾收聽，亦猶購用他人著作品，演講，既與仿製不同，如未得著作人之同意，應否認爲侵害著作人利益，事關解釋法律，其權屬於貴院，相應函請准予審議，見復以憑辦理，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三五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棉商因觸犯取締棉花攪水攪雜再行條例第六條（超過最高限度）第八條（超為雙方公司標準）之規定，應停止其使用買賣者（惟來文所稱法定標準似專指該條例第一條之成分言，而所敘甲乙之事實，又似觸犯第四條之規定，究竟是否第六第八兩條之問題，屬不明）其性質自應行政處分，雖經送由法院處罰，不得於科刑判決中併予宣告，又棉花攪水攪雜過量，可因整理而合於定量（參照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爲顧全國民經濟計，自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不待案件終結，予以發還，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襄陽地方法院院長李榮呈稱：呈爲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適用上，爲疑問呈請解釋事。如有棉商甲派夥友乙經手購買棉花，多包因攪水攪雜均超過法定標準，觸犯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經棉花取締所查實後，向院舉發，乙即乘機逃匿，由檢察官偵查終結。至於所在不明之乙，起訴棉商甲於送案後，又復聲明乙未獲案以前，以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經棉花取締所查實後，向院舉發，乙即乘機逃匿，由檢察官偵查終結。竊所謂棉花攪水攪雜之證物，如法院認定，可以發還，應由法院判令其處理云云。此項案件，就實體與程序法爲之研究，均不無疑問。查棉花攪水攪雜，超過法定標準，依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均係停止之買賣，使用並罰處二千元以下罰金。查上列停止買賣與使用係屬行政處分，抑應由法院裁判，既非依法沒收之物，判決停止買賣與使用後，又將如何處分，此其疑問一。又查上列案件，在未判決以前，棉商甲迭請將棉花發還整理，但此項棉花並未經取締所移送法院，究竟應否發還，如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發還，則該項條例第六條第八款所謂停止買賣與使用，又似成爲具文，而其發還手續，應歸檢察官查封之行政機關發還，抑係由法院函知原檢察官先行發還，此其疑問二。懸案以待，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等情到院，理合呈請察核，解令查辦，謹呈

◎院字第一三五五號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雙官咄咄非民法第一千〇五十二條第八款所謂之精神病（二）未受禁酒處宣告之人，不能請爲無

訴訟能力(三)未成年不能認為有訴訟能力非合於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至妻之制度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業已廢止如非在該編行前所納之妾既無家長與妻之關係自不生脫離之問題(四)未成年之夫或妻確認婚姻成立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六條之規定當然亦應認為有訴訟能力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查民法第一零五條第八款所謂之精神病在現時科學上並無確定之標準雖有者或否亦不得謂之精神病而須察其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主張聲言囑僅屬精神耗弱不得謂之一種病態即不得謂之精神病不能認為構成離婚之原因(乙)說主張聲言囑精神上既已一部分的喪失常態即屬一種病態為已陷於重大不治之程度即得構成離婚之原因何以說為是應請解釋者一又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責務者有訴訟能力民法第四三條具有明文而能否以法律行為負責務又應視夫有無行為能力以為斷定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依法無行為能力即無訴訟能力不待言惟聲言者囑者屬精神耗弱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然未經聲請法院為禁治生之宣告法律上自不能認其無行為能力即不能認其為無訴訟能力而在事實上聲言者囑者又不能自為訴訟行為認其有訴訟能力豈礙良多於此場合是否認其有訴訟能力殊滋疑義應請解釋者二又無訴訟能力者之訴訟行為不生效力民法第四五條亦規定有明文成年之妻依法不能認其有行為能力即不能認其訴訟能力然在未成年之妻請求脫離夫妻關係時事實上並無其他法定代理人法律上又不能認其有訴訟能力為許訴訟行為一任受不平等之束縛殊失法律保障人權之本旨於此場合應否認其有訴訟能力抑應依何種程序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此應請解釋者三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有被害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得因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為民法第四九條所規定假令甲對乙提起確認婚姻成立之訴乙尚未成年又無法定代理人依法律原應由甲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代行訴訟然甲係對乙提起確認婚姻成立之訴主張乙為有行為能力者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且一經聲請選任不啻自己承認與乙婚姻尚未成立於此情形是否適許兩造辯論而為判決抑依應何種程序為乙選任特別代理人行訴訟不無疑問此應請解釋者四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有遵循謹呈

◎院字第一二五六號

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桂林地方法院平樂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易科罰金聲請人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如判決主文內漏未記載而因被告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關係執行顯有困難時被告及檢察官均有聲請權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逕啟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珣稱為呈請轉請解釋事竊桂林地方法院平樂分院陪席檢察官馮聖明呈稱查犯殷璠本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份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為刑法第四十一條所規定惟易科罰金其聲請人究為被告抑由檢察官法無明文可資依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等因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等因

院字第一三五七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

本年九月佳代電悉昭平縣縣長轉請解釋告訴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民法親屬編關於夫妻協議離婚契約並無不適用附條法律行為之規定惟來文所舉兩說均欠明瞭如果其離婚條件確載明某乙須賠償財禮一百元與某甲收領始能離異字樣自應於其條件成就後發生離婚效力否則協議離婚契約成立為一事約定賠償損失費給付遲延又為一事並不互相牽涉據稱甲乙協議離婚字樣成立後某乙於未將財禮費給付某甲前與人通姦某甲究竟有無告訴權應依止開指探求甲乙間當時訂立字據之真意而為解決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據昭平縣縣長古湘澄代電稱據職府審判自羅際隆稱設有某甲與其妻某乙共同妻請區公所調解離婚其條件須其乙賠償財禮費一百元與某甲收領始能成立若有字據在區備查事後某乙未將該百元財禮費付給某甲即行與人通姦為甲偵悉報警將其雙雙拿獲送請法院究辦懇處罪刑此種告訴是否合法茲有二說(子)說謂此係一種附條件之法律行為條件未成就其行為自屬無效某乙既未將財禮費一百元付給某甲其夫妻關係當然繼續存在并不發生離婚之效力某乙與人通姦某甲之告訴應認為有效(丑)說謂離婚乃人事契約與普通法律行為不同某甲與某乙之離婚契約既經協議成立若合乎民法第一〇五〇條之規定其夫妻關係即已合法銷滅某乙雖未將財禮費一百元給付某甲此乃債務上之給付遲延問題要與離婚契約無關某乙雖與人通姦某甲實無告訴之權兩說孰當不敢擅斷擬請轉呈解釋示遵等語據此查事既法律解釋理合電請察核轉呈請解釋示遵等語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請解釋示遵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泰呈件

院字第一三五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電行政府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二日咨(第二四三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公安分局處分訴願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縣公安局事項既得由公安分局處理則對於公安分局依違警罰法所為之處分自得一律提起訴願(二)依縣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縣公安局事項得設公安分局處理之而公安局及分局之組織權限如何則應依同法第二十條定之如定為公安分局係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則不服該分局之處分自應向縣公安局提起訴願至訴願法第一條之處分既指明為中央或地方官署公安分局之派出所非獨立之地方官署該派出所之處分應認為公安分局之處分向縣公安局(指公安分局為縣公安局之下級機關而言)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浙江省政府代電呈稱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德清縣縣長呈稱案據本縣公安局局長錢法銘呈稱查公安局處分違警人犯如有不服得向縣政府請救濟前經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查公安局三字是否指縣公安局及公安局分局一體而言不無疑義此請解釋者一如公安局為縣公安局下級官署人民不服違警處分能否向縣公安局依照訴願程序救濟此請解釋者一事關應用法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詳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未敢擅便擬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查是案前於二十一年六月奉鈞府祕字第四八二九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令轉准司法

院於復開依違警罰法所為之拘役罰金或停業歇業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程序救濟等因當經通飭遵照在案茲據所請解釋二點查第一點上開解釋案內既未明依違警罰法所為之處分凡屬有權處分違警事件之各級公安處似均可包括於上開解釋案之內至第二點似可分為二說(甲)公安分局應視為縣公安局之分機關不以下級官署論公安分局所為之違警處分應視為代縣公安局之處分依此意見則不服公安局之違警處分仍應依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向縣公安局提起訴願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依浙江省縣公安局規程之規定各公安局所屬之派出所如距離分局較遠而設有巡官官署准處分違警事件倘人民不服派出所之處分其訴願程序應如何為之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并賜解釋示遵等情案據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轉咨司法院查核據示等情據此專關法律疑難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仰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三五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電行政院
附原咨

查復事准貴院上年一月二十七日咨(第一一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占有事件訴願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既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無論已否經法院發給登記證明文件而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自物權編施行之日起既視為所有人自應取得所有權乙雖於早年向灘地升科局承領並會轉租於丙但乙丙既均未占有又未曾對於甲提起確認所有權之訴則甲向當地行政官署聲請發給土地執業證自應照准無更令其向乙丙提起確認之訴之必要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內政部呈稱查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及物權編施行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由占有而取得其所有權及得請求登記為所有權至為明白今有某甲由清光緒年間在某一土地上以善意占有在該土地上居住招租搭棚完納地上之原有戶糧至民國二十年一月止其間並無他人出而告爭爰於是年九月根據占有條例呈經當地地方法院核准填給不動產登記證明文件此項登記能否即為所有物權之確定並得以對抗一切是屬疑問者一再查民事訴訟律第三百零五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人民提起確認之訴祇能於有侵害私權之危險時用之今某甲以善意占有土地業經依法聲請登記為所有人在此登記公告期間又無人聲明異議可否依照上開條文向原登記法院再行提起確認之訴是屬疑問者二又民事部分以不告不理為原則今某甲占有土地依法向法院聲請登記後復持登記證及十數年來之租申向當地行政官署請發給土地執業證經行政官署查覓該段土地係經前清清查灘地升科局於光緒二十四年以前未據地報請升科逾限充公經局召變由某公司乙承領給有四號升科單一紙至二十五年三月復由某公司乙轉租於某商丙將該項單地轉立冊九百號道契原有承領戶名未經除名原行政官署即通知其商丙之代理人補繳最近數年年租並除去占有人某甲之原有糧額戶名批示不准發給土地執業證某甲不服持法院核准登記批示及登冊證向上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受受理訴願官署以其甲既經登記行案兩詢法院對於此項登記有無裁決後復以某甲未持起確證之訴並無此項裁決受受理訴願官署爰決定應由某甲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至否填發土地執業證應視法院裁決若何而定在未經裁決前仍准某甲照常繳完糧免有損害其原有地位惟其商丙向未依民法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有所請求自無異同法第七百六十四條規定物權因拋棄而消滅某甲對於占有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三十餘年未曾中斷原處分官署必欲代為通知其商丙之代理人

補繳年租除去某甲得額戶名是否違反民事不告不理之原則原受理該願官署又必欲其向江蘇法院提起認之訴是否違反司法院第三七六號之解釋至確認之訴又是否爲因內有而取得所有權之必要手續是屬疑問者三以上三項實爲法理疑義之爭點本部現據人民提起類似此種之再訴願案無從解決理合依法具抽象疑問並繕具原有批函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咨解釋以憑辦理等情此據相應抄同原件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三六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函軍政部
附原電

逕啓者前據鎮江警備司令部本年一月世代電請解釋軍事機關判決盜匪案件可否提起再審及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如左刑匪區域刑匪期間內依刑匪條例由軍事機關審判之盜匪案件受刑人得依陸海空軍審判法關於覆審之規定呈請覆審相應抄錄原代電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電)司法部鈞鑒查前江浙皖三省剿匪條例第十二條後段規定刑匪期間得適用懲治盜匪條例則前江蘇全省剿匪指揮官所判之普通盜匪案件依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戒處徒刑者既經江浙皖三省剿匪總指揮部核准發監執行自屬適法應認爲有效無疑義設有此種確定已久之判決遇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三條所判情形受刑人可否提起再審及應歸何種機關管轄法無明文頗滋疑義茲有甲乙丙三說(甲)說謂特別軍事機關所爲之審判不適用普通訴訟程序一經判決並未定須送達判決書又別無上訴之餘地既由上級軍事機關核准雖有再審原因無從救濟且非現役軍人亦不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七十關於覆審之規定(乙)說謂普通人民而犯盜匪案件歸軍事機關裁判係緊急時期權宜辦法此種軍事機關既經裁撤普通盜匪案件已仍歸普通法院管轄此觀於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戒嚴條例第十一條之立法意自明如有再審理由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法院檢察官及受刑人自得提起應歸受刑人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可視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特別規定(丙)說既具有復審原因則此種特別軍事機關判決之案件受刑人可向軍政部或軍事委員會請求援用陸海空軍審判法關於覆審之規定發交接收刑匪指揮部之現存軍事機關復審以上所說未知孰是抑尙有其他救濟辦法本部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轉令江蘇鎮江警備司令部致莊叩世印

院字第一三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九月陷代電悉淳安縣縣長轉請解釋禁煙法第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製造專供吸食紅白丸之器具或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爲禁煙法第七條所未列舉自不成立該條之罪雖國民政府最近令發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設有處罰明文仍應注意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看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鈞鑒案據兼理司法淳安縣縣長方引之銑代電稱查製造專供吸食紅白丸之器具或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應否構成禁煙法第七條之罪法無明文發生疑義理合電乞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請核示之點係屬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印

◎院字第一三六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處斷時關於舊刑法總則之規定亦應適用但法律別有明文限制(例如刑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等)或舊刑法之規定不利於行為人者(例如第六十四條)不在此限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院長仇預呈稱查新刑法施行後依舊刑法處刑時關於總則之規定究竟適用何法(甲)說新刑法施行舊刑法自難適用處刑雖有時適用舊刑法但關於總則之規定仍應適用新刑法(乙)說既依舊刑法處刑則關係總則之規定除關於不利益於被告部份外均應適用舊刑法事關法律疑問請轉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六三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經第三審發回更審原不許被告撤回上訴(參照院字第九八三號解釋)縱令第二審法院於更審中准其撤回而呈訴人之呈訴部分若已由檢察官送審並經第一審判為上訴人則不因被告撤回上訴而消滅自得請求繼續審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孝豐縣縣長徐士達呈稱茲某甲被某乙訴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判處罪刑某甲不服上訴某乙亦呈訴不服經第二審法院判制某甲仍不服上訴經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某甲於更審審理中撤回上訴第二審法院依例准其撤回某乙以呈訴並未撤回為理由請求續審此種場合發生甲乙兩說(甲)說謂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後撤庭檢察官既不聲明不服某乙亦並未請求檢察官上訴則呈訴部分即行確定發回更審俾某甲上訴之結果某甲既然撤回上訴某乙即無聲請續審之權(乙)說謂第三審發回更審之案件係回復第二審未判決前之程序故某甲雖撤回上訴某乙之呈訴權仍然存在不因某甲撤回上訴而消滅自得請求續審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請轉解釋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六四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四月三日公函(第三三〇七號)開為關於水利行政部分之訴願管轄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導淮委員會等既係中央所設各流域水利行政機關直隸於全國經濟委員會如人民不服該導淮委員會等之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以該委員會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再訴願機關(二)各省水利行政既由各省建設廳主管應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以各省政府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再訴願機關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 案查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二次及第四一五次先後通過之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暨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之規定以本會為全國水利總機關中央所設各流域水利機關如導准委員會設南京廣東治河委員會設廣州黃河水利委員會設西京華北水利委員會設天津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設南京等均改為直隸本會各該組織章程制止在分別修正至各省水利行政由各該省政府主管受本會之監督指揮惟水利行政系統既經照此原定而關於水利行政部分之訴願等級有須請鈞予解釋者二項(一)不服導准委員會等中央水利機關之處分或決定者是否一律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以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為受理訴願機關而以本會為受理再訴願機關(二)不服各省省政府關於水利行政之處分或決定者其受理訴願及再訴願之機關如何事關統一解釋法令應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三六五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內政部

逕復者查貴部本年十月十日公函(第二九六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准予發行之著作物須合於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享有著作權始得受著作權法之保護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等語例如某甲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已依照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呈准發行後再行呈請註冊應否予以著作權法之保護法無明文規定辦理殊礙疑義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三六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內政部

逕復者查貴部本年三月二十日公函(第五〇九七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著作物用著作人個人之真實姓名由官署法人或團體等呈請註冊為該著作權之所有人者究與著作物單純用官署等名義者不同其著作權享有之年限應依著作人就該著作物於註冊後是否仍享有何種利益定之若係由著作人將著作物全部轉讓於官署法人或團體不再享受何種利益則著作權已全屬於官署法人或團體其享受之年限應依著作權法第七條之規定為三十年倘著人於法人或團體呈請註冊後仍享受著作物之利益(如抽收版稅等)則其著作權與原著作人並未脫離關係應依同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為其享有之期間(二)著作權法第三條既規定著作權得以轉讓則著作人或繼承人若將未得著作權以前之著作物轉讓於他人倘無其他意思表示當然應視為該著作物上所得之著作權亦已一并移轉故同法第六條所定著作人亡故後發行著作物之人不以著作人之繼承人為限印行古人文稿字畫之收藏人如其著作物之取得係由著作人之繼承人移轉而來自得依該條所定年限享有著作權倘所印行者係無主之著作物則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程序經准予發行後方得呈請註冊享有著作權(參照院字第一三六五號解釋)至其著作物係原稿抑屬抄本自所

不問(三)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所謂通行者祇該著作物於實際可認其曾經通行者即不以印刷流傳為限影印名貴碑帖之收藏人能否依法呈請註冊應即以此為標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茲因關於著作權法發生疑義謹分別列舉於左(一)著作權法第七條所規定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似僅指著作人用官署等法人或團體名義之著作物而非指著作人所有之官署等法人或團體之著作物而言各著作物之著作人始終用個人真姓名名而用法人或團體呈請註冊其執照者所有入項下填載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者似不能依照第七條而定其著作權年限但是否應依照同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而定其著作權年限(二)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著作物之發行在著作人亡故後者得享有三十年之著作權對於著作人亡故與著作物發行之相距時間並無限制古人所作之文稿字畫因繼承買賣或移失等原因而入於所謂收藏者之手荷此收藏者以之印行是否得呈請註冊而依第六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及此種文稿曾經他人抄錄其抄本由收藏者印行時是否得呈請註冊而享有其著作權(三)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之著作物不得呈請註冊而享有著作權所通行當指印刷流傳而言至於古碑之摹拓似與印刷通行有別如名貴碑帖或為數甚少已成孤本荷收藏者付之一炬行是否亦得呈請註冊而享有其著作權上列三點疑義法無明文規定辦理殊滋疑義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函請貴部迅予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三六七號 附原函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內政部

逕復查貴部本年七月三十日八函(第一一五四七號)致大院秘書處為湖南省民政廳轉請解釋區長被控傳案疑義請轉陳解釋見復等由業經大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被告如經認為犯罪嫌疑無論是否停職均得傳齊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湖南省民政廳轉據安縣縣長呈稱竊查區長為委任公職人員在事實上且第一區之行政中樞已有相當政治地位如被人民控告時是否依照普通法律之規定進行偵察對質抑或先行停止職權再予質訊尚無明文規定應請示遵等情除指令外理合呈請察核解釋以便飭遵等情到部查公務員被控自仍適用普通法律之規定但辦理程序是否得逕行偵察對質抑或先行停止職權再予質訊法無明文規定再請法律擬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三六八號 附原函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

該法院第一分院本年三月庚代電請解釋兼理司法縣政府民訴事件誤用行政處分提起抗告疑義一案業經大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判斷民訴事件誤用行政處分當事人對於該處分聲明不服上級法院自可依法糾正又再抗告法院就發回事件所為法律上之判斷當然有賴東原法院之協力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司法院附印

(附原電)司法院院長鑒兼理司法縣政府如有確屬民事訴訟事件誤用行政處分當事人對於該處分提起抗告第二審法院能否予以糾正又第二審法院如認其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答當事人提起再告第三審法院認該事件應依司法規則辦理不能以原處分係屬行政性事件行駁回發案第一案駁回

九告之裁定發還再為裁定時第二審法院應否受其拘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近有類此案件急待解決懸案以待仰祈俯賜提前解釋俾便遵循晉江蘇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世弼叩庚申

◎院字第一三六九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第三審法院對於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上訴之上訴不予駁回反將該案發回更審既與當時法律明文抵觸即非法律上之判斷更無法院自不之其拘束（參照院字第九三一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轉呈解釋事現據代理茂名地方法院院長陳秉鈞呈稱竊查未逾三百元之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未為特許上訴之聲請或已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者均於宣示判決時確定業經民國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七三號解釋在案惟假如將未滿三百元之第二審判決錯依當事人聲明上訴並非以裁許上訴或逕向第三審聲明上訴經第三審管理判決後更審者核按上開解釋對該第三審之判決是否有效頗滋疑義茲約分甲乙兩說（甲）說謂依照上開解釋當事人既未為特許上訴之聲請該第二審判決即於宣示判決時已確定既係確定判決除依再審方法外當不能以其他非再審之判決推翻判決已確定之效力現各法院雖每認為有效實與現行解辦法例相抵觸故應認該第三審違法之判決為無效（乙）說謂該第三審判決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為判決即其判決雖屬違法亦並非根本無效如第三審係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還原法院更為審理時該原法院亦不能不受該第三審判決之拘束即應認該第三審判決為有效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究應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准轉呈解釋不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下院俾便轉飭遵辦謹呈

◎院字第一三七〇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拍定之不動產因執行異議之訴之結果應歸屬於第三人不同第三人聲明異議時會否聲請停止查封拍賣亦不同法院就其聲請會否准許當然失拍定之效力應將該不動產發還於第三人執行法院所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可由執行法院依該判決之結果逕予撤銷拍定人若因之而受有損害應由請求查封人賠償之責（參照院字第五七八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積呈稱為呈請轉請解釋以便遞循事設有債權人於判決確定後查明債務人財產請求查封拍賣執行法院予查封並估定價額布告拍賣後忽有第三人聲明異議執行法院應予傳訊屆期債權人債務人及聲明異議之第三人無一人到場執行法院遂進行二次拍賣聲明異議之第三人自聲明後向法院提起異議之訴經駁結案聲明異議之第三人勝訴而此由產早已有人拍定由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矣聲明異議之第三人勝訴後請求法院交還田產拍賣人又不肯繳還執照查暫援引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法院因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但法院未予停止聲明異議之第三人似應向執行法院或受訴（異議之訴）法院聲請停止今既未為聲請究竟此案應歸何人所有拍定人所持法院所發之權利移轉證書應以何種方式撤銷法律既無明文辦理即生困難又拍定人因撤銷證書受有損失如果請求賠償又應由何人負擔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深為法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七一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河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省戶部檢察官呈報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二六八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署第一解釋
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六八條第一項所謂公共場所或為得出入之場所不以法令所容許者為限如供賭博用之花會賭博場等亦
仍屬於公共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花會之人雖不親自赴場而由跑風者轉送押賭但既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即應依照正法行令仰
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河北滿洲省首席檢察官汪祖澤江代電稱案據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希初代電內稱竊查刑法第二六八條一項所謂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云云其公共場所一語是否限於法律上許可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如游藝場俱樂部酒樓旅館之類抑亦包含法
律上所禁止之場所如專供賭博用之花會賭博場等亦在其內解釋上不無疑問竊謂花會場亦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則尋常賭博花會者往往自己未赴
花會而由跑風者按戶斂錢轉送花會場押賭此種情形在賭花會者之本人並未涉足於花會場其有不知此項場所設於何處者似不能構成上開法條之實
施正犯如認為教唆賭博其犯者多係起於跑風者如認為幫助賭博則輸贏之主體又為出資押賭花會之本人而跑風者不過從中抽取餘利本處現據
各警察機關移送此類案件甚多元應如何適用法條實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
相應函請迅予解釋並復並親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三七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檢察長上月二十三日公函(第四九二九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聲請回復原狀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決刑訴訴訟第三審上訴人補提上訴理由書係完成上訴之訴訟行為遲誤此項期間與遲誤上訴期間同如其有非因過失之條件自得聲請
回復原狀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查提起上訴及補提上訴理由書依刑訴訴訟法之規定均須遵守一月不變之期間否則俱為逾時法律程序應予駁回惟在舊制刑訴訴訟法有效
時期上訴一經備具書狀即有完全效力提出理由書縱經逾限並不視為逾時現當法律變更伊始一般人民對於理由書之補提往往未能如期呈遞
於舊例所致實亦事實上所不能知悉倘難謂其有如何重大之過失駁回之後似宜准予聲請回復原狀以資救濟惟查聲請回復原狀關於上訴之規定刑事
訴訟法第六十七條用語至為簡括僅云遲誤上訴並未將遲誤補提理由書一併揭明因之論者遂謂補提理由書不在得以聲請之列實法條於茲二者
既經定為必備之程式單純上訴遲誤時已為允許回復原狀之聲請而於一體並重之補提理由書獨予歧視加以除外立法意旨恐非如此且補提理由書
上訴事件之一該條遲誤上訴云云即已將二者含義包於其內初無待於贅用遲誤補提理由書之字樣始稱明瞭其遲誤此種期限者仍得聲請回復原狀
二說究以何者為是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此致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函

本年十月巧代電悉所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八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裁定將附帶長事訴訟移送民事庭案件免納審判費用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但書規定應不包括上訴審在內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啟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如經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是否仍適用上開規定免納審判費抑按通常民事訴訟案件照章繳納第二審審判費頗滋疑義本院現有是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鑒核俯賜示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真續叩

◎院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部行政府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十七日咨(第二二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人於孔子誕辰紀念日未應結假休息而依工廠法第十七條所載之特別休假期及同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通常休息日依同法第十八條前半段規定工資均須照給則工人於該紀念日仍舊工作時即應依照同條後半段規定加給工資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本部六河溝煤礦業產案工會監督員何瑞琪呈稱案准六河溝礦廠管理委員會函開選啓者按准貴處督字第十號函開案奉實業部勞字第三一二九號指令(略)孔子誕辰紀念日並非修正工廠法第十七條之特別休假期依法不必加給工資(略)等因到處相應函請查照為荷准此查加給工資祇以應有特別休假期而不願休假期者為限不及於第十六條之放假紀念日已屬確定復查修正工廠法第十八條有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之規定是此項非特別休假期之放假、念及休息日既已照給工資如謂工人不願放假時或廠方仍予照常工作時依照部令之解釋似可一例無須加給工資惟思休假期及特別休假期雖有明確之規定而加給工資似僅依其是否於該假期內仍可工作為條件是則在工人方面仍不妨推釋其義而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列之休假期如仍行工作時亦應一例加給工資此項解釋之異同必致引起加資之糾紛合再函請貴處轉呈實業部咨呈立法院明白解釋示遵為荷此致等由到處查礦方因修正工廠法之十五條第十六條所列之休假期如工人休假期實上有所不能故勞資雙方沿依慣例凡休假期工人照常工作時廠方則給發雙倍工資孔子誕辰既屬第十六條規定之放假紀念日又未休假期依照此開慣例似應加給工資今礦方以加給工資遵照鈞部指令係專指特別休假期而言工人因休假期照常工作時例應加給工資故勞資雙方於法令習慣互有爭執究應如何解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孔子誕辰紀念係工廠法第十六條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與第十七條之特別休假期不同似不能援第十八條之規定加給工資但如說不加給則資方或強迫工人工廠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將等具文究應如何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三三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部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及原呈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函(第六〇五六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福建省代表大會籌備專員

呈請解釋教育會會員資格疑義一案轉行解釋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備查初中畢業雖曾經服務教育界一年以上但非現任即前教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符不得申請加入為教育會會員（參照院字第五八七號解釋）應函復貴處查照知此致

（附原函）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八七五零號函為准福建省代表大會籌辦委員陳英呈請解釋在初中畢業會經服務教育界一年以上而於服務時期未經取得教育會會員資格現在申請加入應如何處理一案查教育會法係國民政府頒布以請事關法令解釋特抄錄原呈函達查照轉行主管機關詳加解釋並希見復以憑核辦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准原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八函達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據南安縣黨務指導員辦事處請呈解釋初中畢業會經服務教育界一年以上者可否准其加入教育會為會員等情到處查前項資格人員與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四款所規定自屬不符但按前法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則該項人員於服務教育機關時期已有加入教育會為會員之資格當經解釋凡前項資格人員于服務教育機關時期已加入教育會為會員者現仍准其加入教育會為會員等語令知在案但如前項人員於其服務教育機關時期未經取得教育會會員資格而現在申請加入者應如何處理法無依據為此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查核解釋示遵實為感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六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司法部函呈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處本年三月六日公函（第二一四七號）致本院秘書處為棉業統制委員會函准實業部轉請解釋以縮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疑義請轉陳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棉商棉農將棉花故意撥水撥雜依依縮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既應送由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理其所罰之款未有特別規定當然概為司法收入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准本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函開案准實業部商字三一八八六號公函內開案准河南省政府咨開查取縮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對於棉農棉商撥水撥雜送由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審理等語至所罰之款是否屬於司法抑屬行政及該項罰款開支用途並如何支配均未明白規定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詳加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詳細解釋見復以便咨轉等由准此查此項條文之解釋是否應請由法院辦理之處相應函請查核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該項取縮棉花撥水撥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會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請貴處轉請解釋並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三三七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部電江蘇省政府 附原函

上年十一月致代電悉所請解釋包稅商人訴願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向官署認包捐稅係屬官署與人定之契約

行為不能視為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一一三九號解釋）亦與訴法第一條所定之人民權利或利益不同倘因官署處分致受損害除依其性質得認爲違約行爲可提起通常民事訴訟外不得提起訴願令行電視司法院巧印

（附原電）司法院鈞鑒查下級官吏對於該管上級官廳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及因公務員身分而受行政處分者均不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迭經鈞院解釋有案惟認包捐稅之商人是否亦認爲公務員關於所認包捐稅之事件能否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殊滋歧義約有下列三說（甲）說謂徵收捐稅雖係國家行政權之作用而認包捐稅者乃普通之人民不過將國家應向人民徵收之捐稅集零爲一羣官署包捐者與繳捐者之間係私法上之債權債務關係包捐者與官署間仍與人民與官署無異自與有公務員身分者不同應得依法提起訴願（乙）說謂認包捐稅之商人是否認爲公務員應以會否受官署委任或聘任爲標準如認包之係由官署加以警面之委聘者即認爲公務員若僅填寫表結認包捐稅而未受有書面委聘者應認爲官署與人民間之契約行爲則不以公務員論而能否提起訴願亦即以此爲斷（丙）說謂認包捐稅之商人雖係普通之人民而認捐者代向人民徵收捐稅乃依國家法令從事於公務員之行爲無論有無受官署書面之委聘均應認爲公務員關於認包捐稅之事件自不得提起訴願三說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效印

◎院字第一三七八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及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函（第六五三一號）開陳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教育會法各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蓋教育會會員喪失教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資格時依同法第十八條既應退會此後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自無須再行通知其出席但該會員對喪失資格之事由如有爭執而會員大會如欲將其除名應依同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之人數解決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查教育會法第十六十八三十一等條疑義請釋釋示等由到會查該會所呈疑義各點關於乎法令解釋相應抄送原呈函請貴院解釋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附原呈）呈爲轉呈事案據臨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教育會法第十八條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資格應即退會或除名倘該喪失資格之會員不聲請退會幹事會可否予以除名之處分若同會員除名處分必依照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倘前項喪失資格之會員過多又係離間本縣會員大會不能召開應如何辦理再前項喪失資格之會員尚未受除名之處分召開會員大會時應否仍行通知出席以上各點法無明文爲荷備文呈請仰祈釋示爲幸等情據此案關法令解釋本會未敢臆斷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院核釋示實爲公便謹此

◎院字第一三三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咨查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咨（第一二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團體選舉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第一款情形之解任係指委員已經就任者而言若被選之監察委員並未就任即無解任之可言此致貴院

改選時自可當選為執行委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司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呈稱案准北平市政府咨據社會局呈以北平市商會電稱商人團體選舉職員如監察委員雖經被選後並未宣誓就職復經書函勸辭而未經會員大會提議核准改選時能否當選為執行委員請核復等由查此案就委員本身言因未就職之故謂無任期可言固言之成理而他一方面仍可主張未經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程序其任期不得認為不存在前後兩說究以何者為是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院法迅予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三三〇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發見原告訴人為誣告者得逕就誣告事件起訴毋庸另對被誣告人為不起訴處分(二)設有正式法院地方之縣長雖得偵查犯罪但無追訴之權對於犯罪嫌疑人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不能自行起訴或為不起訴之處分其所為被告無罪之堂諭或批示者自不能認為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三)檢察官對於被告為不起訴處分時如認原告訴人為誣告者得逕予起訴毋庸再議之期間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據呈轉請解釋示遵以便轉飭遵照事案據泰安地方法院陽穀分庭主任推事涂翥呈稱查誣告案件固為原告訴人始得構成此項誣告罪名故先之原訴被告人其有經過審判宣告無罪判決確定後而原告訴人合於誣告條件者得以提起原告訴人誣告之訴固為人所共知但其先之原訴被告人未經檢察官偵查起訴而原告訴人合於誣告條件者則其應否必須經過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更應否必須經過再議期間該處分確定後始得提起原告訴人誣告之訴於此則分為二說(甲)說案經偵查明白先之原訴被告人既屬罪不成立即原告訴人之誣告罪名當然成立儘可簡直提起原告訴人誣告之訴(乙)說縱令先之原訴被告人果經偵查明白罪不成立即應不起訴即應先依法予以不起訴處分以聽原告訴人之依法聲請再議而杜弊端此乃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八條所明定否則無形中剝奪人民法定之再議權利有傷忠厚不但法官有專橫之嫌且急促相將又非合法限人民無所措其糾正之途尤易資人口實而疑慮法官別有用意於其他況法官並非天才詎可自信太過矜其無誤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縣政府對於先之原訴被告人認為無罪將原告訴人送請法院評諭告知無論具體之事實如何但縣政府所為之堂諭或批示是否即可視為與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檢察官之處分書有法律上同等之效力抑或檢察官應更為合法之偵查予以不起訴處分書於此亦分為二說(丙)說縣政府對於先之原訴被告人認為無罪且已臻於事實明確復經檢察官偵訊明白儘可對於原告訴人提起誣告之訴自無更需檢察官對於先之原訴被告人再為不起訴處分書之必要(丁)說明縣政府非法院明明權長非檢察官無論其處分是否正當均不得視為與檢察官合法之處分書有同等之效力如其不然則是有法院之地方縣長不無分裂法權之譏實與刑訴法第二百四十六條大相背戾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同一案件檢察官對於先之原訴被告人予以不起訴處分同時對於原告訴人提起誣告之訴應否經過不起訴處分再議期間該處分確定後始得將原告訴人送卷審方於此又分為二說(戊)說同一案件一方對於原訴被告人不起訴一方對於原告訴人誣告起訴縱屬同時亦可送卷審方審判原告訴人對於所訴先之原訴被告人不起訴之處分不服聲請再議之必要即或聲請再議地方亦可將案卷退回呈送上級檢察官核辦亦不為遲審方結案不過稍遲時日而已(己)說不該法理則如何若

談法理則原告訴人認告之起訴與先之原訴被告人之不起訴本不能同時爲之自必直待先之原訴被告人才起訴處分經過再續期間該處分確定後其有原告人合於認告案件者始得提起認告之訴有何緊急而必同時爲之又有何緊急而必先將認告起訴送卷審方如果同時爲之且提前起訴其起之程序即屬違背規定綜上三端分爲六段人民權利攸關法院咸嚴所係訴訟程序分歧究以何者爲是爾克遵循懸案以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司法部解釋轉令

◎院字第一三八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對於正式法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逕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者除當事人不在原法院所在地受送達者（無論兩審法院是否同在一地）外均不得扣除除期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潢呈稱查刑事案件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向原法院爲之又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日之期間此爲刑法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二百零七條明文所規定茲有被告自第一審法院判決後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查其起訴期間已過二日若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則尚在上訴期間之內對於應否扣除在途期間分有兩說（甲）說謂被告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並非絕對無效刑訴法既有明文規定准其扣除在途之期間自應准予扣除計算以保護被告之利益（乙）說謂刑訴法既明定提起上訴應向原審法院爲之則被告雖向第二審法院聲明上訴仍應受上訴期間十日之限制蓋被告之所在地係在第一審法院即無在途期間之可言不得享受扣除在途期間之利益應即同上訴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八一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所謂代位繼承其應繼承者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爲限養子女之子女對其養子女之養父母既非直系血親卑親屬當然不得適用該條之規定（參照院字第一八五一號解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案據梧州地方法院院長陳文煊呈稱茲有甲之養子乙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其子丙能否代位繼承現分二說（子）主張不能代位繼承其所持理由以民法繼承編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中有兩種一爲直系血親卑親屬一爲養子女前者規定於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後者規定於一千一百四十二條查第一千一百四十條內載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云云實言之即被繼承人與被代位者及代位繼承者間須有一貫血統之關係方得代位繼承今丙雖爲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乙對於被繼承人甲並非血親是甲乙丙既無一貫血統關係丙自不能代位繼承承況查司法部院第八五一號解釋養子女不能爲養父母代位繼承因其非民法第一千一百四〇條之直系血親故也按此觀察可知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及代位繼承之人均一貫血親爲限如代位繼承人及繼承人有一非直系血親即不生代位繼承之問題丙既非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順序所定之直系血親當然無代位繼承權（丑）主張能代位繼承其所持理由以婚生子女於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爲第一順序而養子女之繼承順序亦已在第一千一百四二條規定與婚生子女同即無異規定於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順序之內其第一千一百四二條規定在養子女方

面自應一例待遇不問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是否血親祇須繼承人與代位繼承人間有血親關係為已足乙對於甲雖非血親惟甲所有財產乙已有孀生子女二分一之應繼分乙死亡丙既為其血親而於乙之應繼分不許代位繼承以之收歸國庫殊非情理故應認為丙有代位繼承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轉請解釋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賜解釋俾便勸導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一日咨(第二七號)開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得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者以該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為限同法第三十五條係規定當事人間之和解對於和解條件有不履行者自不得適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為呈請核示事民政廳呈案據蕭山公民沈炳福呈稱為書請解釋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疑義事竊查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爭論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等語所稱該項和解條件經呈報仲裁委員會後是否得視同爭論當事人間之契約可適用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謹請鈞院俯賜解釋等情文一件到府查原呈所述事關法令解釋本府未便擅斷除批示外理合呈請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此咨

◎院字第一三三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部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八日咨(第四二號)開為舊商標法第十五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以瓶之形式使用於商標之圖樣中即非依商標法第十四條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者不得否認其註冊之專用效力(二)以圖形文字使用於商標之圖樣中苟不違反商標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仍可作為商標予以註冊(三)兩商標是否相似或不相似應就具體之兩商標通體觀察未便懸斷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商標權第十五條載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等語是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者須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上列事項為先決問題設若某甲以所售物品普通用瓶之形式使用於商標之圖樣中並非表示上述第十五條所列各事項應否適用該條而否認其瓶形註冊之專用效力此應請解釋者一再查依上述第十五條規定若以圖形文字而表該條所列各事項其圖形文字應不在專用之列惟此等不在專用之列之圖形文字能否作為商標予以註冊此應請解釋者二又若商標中最大部份為不在專用之列之圖形文字而與其他商標中不在專用之列之圖形文字相似時是否即可認為兩商標相似反之如兩商標中不在專用之列之文字圖形不相似時是否即可作為兩商標不相近似此應請解釋者三上述三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突應待決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退為解釋見復至極公謹此咨

◎院字第一三八五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咨

令知事前據四川合川縣縣長呈請釋釋請宣告禁治產產疑義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無準禁治產之規定浪費者之利害關係人不得依舊民律草案爲宣告禁治產之聲請合行仰轉飭知照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宣告禁治產浪費者在舊民律草案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在現行民法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仰請貴院核示祇遵謹呈
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選賜賜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六號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刑訴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提起自訴惟有行為能力之被告人始得爲之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得提起自訴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商邱地方法院院長胡鳳丹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刑訴法第三十七條載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云云依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所定被告人提起自訴以有行為能力者爲限云云觀之則無行為能力人當然亦不得委任代理人提起自訴但其法定代理人能否代爲提起自訴則法無明文擬定理合呈請解釋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迅予解釋俾資適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七號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法院祇須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一條第二款於判決主文諭知其折算標準無庸就執行有無困難以爲認定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查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犯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等語此項易刑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二款規定應於判決主文內時諭知固無疑義惟關於執行有無困難其認定之權究應付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抑應屬之爲判決之法院現分甲乙二說(甲)說謂刑法第四十一條既係就執行困難而言則有無困難應就執行時由檢察官實情認定法院判決時僅於主文內載明如易科罰金以幾元折算一日等語據此不必就有無困難情形預爲認定之罰金易服勞役者亦僅於主文內載明如易服勞役以幾元折算一日字樣不必就有無完納罰金實力預爲認定也猶診條所謂身體衰弱等困難之事實恆有發生於判決以後者在爲判決之法院勢亦無從審認若必由法院認定使執行之檢察官毫無斟酌之權殊於法律上規定易刑之本旨不能貫徹而在被告方面倘於判決後發生執行困難之事實因判決時未爲此項諭知致不能易刑亦將別無救濟之途故此項認定之權以付之檢察官爲宜(乙)說謂易科罰金依法既應與判決同時宣告則應否易刑即是否執行困難亦自應於判決時一併認定如法院認爲執行有困難應諭知易刑時即不得附以條件若認爲非無困難自可不爲諭知以免執行時發生爭執且就該條得字觀之是應否易刑明屬法院職權才非檢察官所應參與故此項認定之權以屬之爲判決之法院爲宜以上二說似均持之有故究以何說爲是本院未敢擅擬又此項易刑如未經第一審判決諭知第三審法院於改判或駁回上訴時能否逕行諭知亦不無疑問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選賜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三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撤回自訴者祇須書記官依同條第三項速以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不必另作判決書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合肥地方法院院長俞仁倉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自訴章第三百十七條前段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第三項載書記官應速將撤回之事由通知被告並無應行製作判決書之規定茲分甲乙兩說(甲)說舊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自應製作判決書而新刑訴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祇規定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論知不受理之判決則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既經自訴人撤回自訴僅由推事當庭諭知或批示送達自訴人由書記官速將撤回事由通知被告無庸製作判決書(乙)說自訴準用公訴之規定則依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準用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應製作不受理之判決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八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司法院指令遼遠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與某乙之田畝毗鄰某乙意圖為自己利益竊佔某甲之田畝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同條第一項竊盜罪處斷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歸綏地方法院院長嚴啓昆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現有某甲控乙侵占其田畝在刑事上應否構成侵占罪有子丑兩說(子)說謂侵占罪之成立係將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不法取得歸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為其構成要件今某乙之田畝雖一部與甲毗鄰但既未依法令契約歸其持有果令證明價值確實亦純係民事所有權問題之爭執與侵占條件不合應不成立犯罪(丑)說謂侵占另有不法原因之一條件即以排訴他人所有權之行使而據為己有之謂并非單純指依法令契約而言某乙既明知田畝為他人以有適竟以不法原因取得歸自己所有除附帶民事請求返還田畝外仍應依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論科兩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繫深訟爭懸案待決理合呈請鈞院長鑒核俯賜轉呈解釋祇遵謹呈等情據此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九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縣政府審理之初級管轄案件如遇有應行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之情形應依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刑事訴訟法第九條第十條(舊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亦同)由其直接上級地方法院裁定與同章程第六條之迴避問題無關係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呈稱竊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內之縣政府審理初級案件如遇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事件

能否由地方法院裁定發生甲乙兩說之疑義(甲)說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內之縣政府審理之初級案件地方法院即為其直接上級法院舊刑訴法對於此種事件既均規定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則地方法院當然有權裁定(乙)說縣政府審理初級案件其管轄之地方法院雖為其直接上級法院然縣政府審理初級案件不過一種內部職權行為不能以此便認縣政府為初級法院縣政府既有管轄地方初級兩級案件之權故縣政府與地方法院仍應認為同級法院如遇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事件地方法院當然不能裁定此證之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六條規定尤為明顯兩說不知孰是現在案懸待結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按同一地方法院管轄內之縣政府審理初級案件因審級關係如遇指定管轄或移轉管轄事件地方法院當然有權裁定惟案關解釋法律未敢擅離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謹呈

◎院字第一三九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二三六一號)開為軍人被告重婚罪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甲與其妻乙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協議離婚後又與丙正式結婚嗣甲乙間雖復將離婚字據撤銷並未再行正式結婚不能構成重婚之罪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甲與妻乙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間協議離婚後其字據備甲乙簽名捺指印無證人在場簽字同年九月與丙結婚至同年十二月甲復與乙立約撤銷離婚字據亦無證人簽名甲乙對丙是否負重婚責任於此有二說焉(甲)說甲與乙之離婚經撤銷後其離婚行為視為自始無效業已恢復夫婦關係對丙均應負重婚責任(乙)說甲與乙雖撤銷離婚字據但未重行結婚儀式只能成為事實上夫婦關係對丙不負重婚責任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即希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三九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八日咨(第一六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寺廟住持違反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擅將廟產典賣係屬無權處分不生典賣之效力違反該條規定而為處分之住持若已物故其承繼住持職務之人倘於擅行典賣之事無干自不適用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河北省政府五月二十日第一〇二九號咨據民政廳呈稱案據吳橋縣長汪徵波呈稱案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內載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等因今有寺廟住持未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亦未呈請該管官署許可竟將廟產私行典賣業經立契交價事後被人告發查同條例第十一條只有處治該寺廟住持之規定對於典賣之寺產如何處理並無明文規定又違反同條例第八條之寺廟住持現已物故典賣廟產之事承繼住持并不知情是否免予處分亦無明文規定以上二項究應如何辦理處置關法令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查此案關係法令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內政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法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案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專除咨復外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三九三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自訴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撤回自訴時應由書記官依同條第三項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加以裁判(二)自訴案件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而自訴人狀請將其自訴撤回願屬違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濰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鵬副代電稱查刑訴法第三十七條一項前段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同法第三三五條規定自訴程序除本審有特別規定外准用關於公訴之起訴及審判兩節之規定茲有自訴人依刑訴法第三一七條第一項前段撤回自訴適用終結程序有二說焉(甲)說應依刑訴法第三三五條第二九五條三款論知不受理之判決(乙)以說應依刑訴法第三一七條三項由書記官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而完案毋庸另為判決因自訴人與檢察官地位同檢察官撤回公訴應依同法第二四八條第三四九條辦理毋庸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故自訴人撤回自訴毋庸推事予裁判僅由書記官通知精神固屬一貫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示者一再查自訴案件不合乎刑訴法第三一七條一項前段之規定而自訴人事後亦有狀請撤回關於終結程序亦分二說(甲)說如認有屬輕微或以不經裁判為適宜者自可依刑訴法第三三五條規定函請檢察官依同法第二四八條第二四九條辦理(乙)說刑訴法第二四八條第二四九條係關於公訴之規定不適用於自訴程序係由檢察官之自動審方不能予以請求上開自訴案件仍應由審方依審判法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示者二本院關於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案屬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三九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人為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五三三號解釋)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等語關於法人有行為能力與否在學說上主張不同現行民法既未規定法人有行為能力而刑事訴訟法又無法定代理人得獨立自訴之明文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為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提起反訴在刑法上關於犯罪主體係以自然人為限如認法人有行為能力得提起自訴則被告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情形又不得提起反訴似有未妥究竟法人能否提起自訴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備賜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九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予施行備案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令院知照凡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前關於此項解釋之院令與該辦法有抵觸者不得再行援用(二)在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以前已依保全程序對於該拍賣物業經終請撤却押自將參與分配(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第一次拍賣期日係指

查封後第一次拍賣之期日而言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濟南地方法院院長廣益呈稱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之標的物不經拍賣時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之款項或執行人員所收受之款項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債權人不符令並經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指字第一二六五六號及同年九月七日指字一三六八一號部令如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不為聲明時應由債權人自負遲滯之責法律上毋庸更予保護荷聲明參與分配逾期者自得依職權撤回又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已逾第一次拍賣期日惟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已就債務人某乙財產聲明執行查封拍賣之情形時亦經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指字第一六二七九號部令得就其賣得受清償開釋該條法意至臻明瞭惟於適用上仍不無疑義例如某合夥銀號因負債倒閉其債人逃數百餘戶債額百餘萬元債權人散處各省不能同時起訴因而分批訴退共起訴在先之數批債權人早經判決確定聲明執行在案除將合夥財產查封拍賣外不足之數又陸續報報合夥員財賄以償額過巨財產過多執行數年尚未終結其賣得金及三次減價拍賣完畢無人承買之各不動產亦多未分配及移轉於債權人即以陸續起訴各批債權人經判決確定參與分配或有未經起訴之債權人與分配債權人同意者因此發生爭執計有兩案(甲)說凡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施行後參與分配者應按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各自參加且起算債權限於參加時尚未經過者一次拍賣後各財產有分配權其在參加時已經過者一次拍賣後各財產即不得分配(乙)說謂按司法部第五〇三號解釋凡屬尚未移轉仍在執行中之債務人財產縱係保留部分各債權人均得平均受償故本案無論已未拍賣既未為他債權人領去則參加各債權人均有平均分配之權甲說主張應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辦理係屬謬誤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五〇三號解釋以後但係以部令公布院字第五〇三號解釋係以院令公布就效力言院令當在部令之上雖有訂行辦法之頒行其效力不能消滅院字第五〇三號解釋既曰補訂則院字第五〇三號解釋即未取消之列自應有效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一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雖逾第一次拍賣期日但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已就債務人某乙財產聲明執行查封拍賣即得將其賣得金受清償不受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期限之限制既有司法行政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指字第一六二七九號部令可資遵照然如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已逾第一次拍賣期日但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祇為保全程序僅就債務人財產聲明扣押在案可否準用上開部令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雖逾第一次拍賣期日但經過第一次拍賣期日無人承買嗣准當事人聲明續行繼續後另訂期日拍賣此種另訂期日拍賣程序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均無詳細規定假如仍應自第一次拍賣期日起以迄三次減價拍賣終了為止則其他債權人參與分配已逾第一次拍賣期日而在重行鑑定後第一次拍賣日期終竣以前此時亦發生甲乙兩說(甲)說謂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五條既有明文規定應於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前以書狀為之所稱第一次拍賣期日係指查封後第一次拍賣而言至重行鑑定後再為第一次拍賣自不包括在內故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後重行鑑定後為第一次拍賣終竣前聲明參與分配者應予駁回不得分配為明瞭(乙)說謂既經重行鑑定後再為第一次拍賣則重行鑑定以前雖曾為第一次拍賣已因重估之故已失其效力則他債權人參與分配縱在重行鑑定後但末逾重行鑑定後第一次拍賣之期日自應仍得平均分配二說究以何說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點亟待解決案關法律疑難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九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盜匪案件應以犯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辦法第二條之款之罪者為限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周致濤呈稱竊查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盜匪案件各兼軍法官有拘捕審判之權際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已明令廢止上述之盜匪究以何者為準不得以普通訴訟程序處理法律上不無疑義請核示遵等情前來案閱法令解釋院長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三九七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除第二點已有院字第一三五六號及第一三三七號解釋另行抄發參照外其第一點現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必於判決時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始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故緩刑之宣告仍應與判決同時為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袁漢呈稱查暫刑法第九十條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緩刑而新刑法第七十四條則規定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茲以新刑法規定是否於判決確定後亦得據當事人聲請認其合於緩刑條件而宣告緩刑如得宣告緩刑是否以裁定行之此應請釋示者一又查新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是否與判決同時宣告抑或於判決確定後亦得據當事人聲請認其條件相符得以裁定准予易科罰金此應請釋示者二以上兩點不無疑義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原告所列二點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一條規定應予宣告罪刑時併宣告之惟事關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九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千〇九十條所稱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係指父母本身而言且僅稱最近尊親屬則凡父母之最近尊親屬均包括在內不以直系為限故父母濫用權利時現尚存在之尊親屬最近者均得依該條規定糾正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案案據扶南縣縣長唐光璠呈稱竊查審判案件固以法律為根據但現在對於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九條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發生疑義於是有甲乙丙三說主張不同(甲)說主張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係指濫用權利之父母本身而言如父母之父母祖父母之類是輩分較尊始有直接糾正之權或本受扶養權利之利害關係有召集親屬會議以糾正之權况本條上文明明有其對於子女之權利之其字下文又有停止其權利之其字既不能不認為濫用權利之父母的本身而全條文三其字原是一貫則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自當指父母之本身而其最近尊親屬亦即當然指父母之最近尊親屬而言(乙)說主張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係指濫用權利之子女而言蓋父母既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則為保護子女而立法自以該子女之最近尊親屬有糾正之權始能貫徹保護子女利益如子女之胞伯叔之類雖久非同居共財亦可本其最近尊親之資格直接糾正之亦即當然為同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之利害關係人可以召開親屬會議以行糾正權(丙)說主張其最近尊親屬之其字

保兼濫用權利之父母或被濫用權利之子女而言蓋父母既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倘有父母之最近尊親屬如父母之父母或祖父母之類在固得直接糾正如無父母之父母或祖父母在時亦可由子女之不同居共財之最近尊親屬如伯叔之類行使糾正權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現有此項案件待審判敬請轉呈司法部解釋俾憑辦理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三九九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十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當事人資格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罪之被害人如向兼理司法之縣長以書狀聲明自訴未經縣長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參照院字第二七號解釋）應認其有當事人（即自訴人）之資格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鈞鑒查縣長兼理司法關於受理刑事案件具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公訴自訴不易區分者告訴人對其判決向上級法院直接提起上訴對於兼理中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應否認其有當事人即自訴人之資格乞迅賜解釋示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叩署庭長李培業代 行江印

院字第一四〇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電山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該法院第二分院上年九月陷代電請解釋大赦條例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減輕雖無分數之規定如應依大赦條例第二條減刑三分之一時仍參酌舊刑法所定分數（即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八十條第二項）以為量刑標準合電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鈞鑒查舊刑法關於死刑有期徒刑之減輕同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二項均有減輕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一之規定而新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均無減刑若干分之規定茲有是項案件大赦條例第二條前段應減刑三分之一其標準如何而定案懸以待請 俯賜解釋以便遵行大同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李襄宇叩啟

院字第一四〇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丑某幫助開設花會之子某向各處收集所押花會單及賭資雖係幫助他人為賭博之行為但花會單及賭資係由不處收集而得中途搜獲尚未達賭博既遂之程度依法不得沒收（二）押打花會之實某攜帶已押花會單前往花會場所押打花會係賭博之預備行為不論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浙江奉化地方檢察官黃文彬呈稱前有丑某幫助開設花會之子某向各處收集所押花會單及賭資攜至途中被警拿獲其所攜帶花會單及賭資應否沒收現有二說（甲）說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沒收之物須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博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今丑某所攜帶收集之花會單及賭資既非當場賭博之器具又非在賭博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顯與是項規定條例不符且花會單及賭資非違警物而丑某所攜之花會

單及賭資既係幫助收集而來與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要件又有未合自難予以沒收。乙說謂賭說花會僅須集一花會賭之場所而所收集押打花會之財物又以花會單為憑非如其他賭博必藉乎賭拍或兌換碼處之財物既不需乎賭拍或兌換碼處之財物即應推定為賭博所押之花會單及賭資交付幫助收集花會之人其花會單及賭資即等於其他賭博之在賭拍上之財物此為當然之解釋其所謂攜帶之花會單及賭資依法應予沒收以上二說未如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押打花會實其攜帶已押花會單一紙前住花會場所押打花會中途被警拿獲連同花會單解送管轄法院訊究並自白押打花會是在此場合應否處以罪刑亦有甲乙兩說(甲)說其是攜帶花會單雖係意圖押打花會但既未到花會場所及已在途將所押花會單交付任何幫助收集花會之人尚屬未遂參照現行刑法賭博罪之載有未遂犯罪之明文自難處以罪刑(乙)說凡押打花會既均以所押花會單為憑則凡前往花會場所押打花會者其所攜帶之花會單既同有某字押打花會數若干不問已達到花會場所與否或已在途將所押花會單交付幫助收集花會之人其所押打花會之行爲固已完應依刑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前段處斷上述二說亦未如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處俯賜賜釋轉請律學部核奪等情理應仰祈鈞處核奪示遵為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〇二號 附原函

逕復貴部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函第一六四五六號致本院轉請縣代行政務科長處理案件違法縣長應否共同負責暨議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決代行縣長之科長處理案件違法縣長應否共同負責之如不能證明縣長確有違意聯絡應不共負刑事責任至原縣長應否同付懲戒以派代時有無違法或失職行為爲斷和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代行職務之科長如處理案件違法涉及懲戒或刑罰問題該代行政務科長固應負責但共處理公文書係以派代之縣長名義行之該縣長應否共同負責或及刑事實任法無明文規定本部應案待決相應函請貴處轉請賜釋示復以資查循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〇三號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十月十九日公函(第一五二二六號)致滬甯法院爲汪蘇省政府轉請解釋賭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犯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然帶出入之爲要件該警罰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行為亦以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要件故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之人及賭具爲戶外所見或其賭聲爲戶外所聞均與前開法條未符但如有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情形者自得分別依該條處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准江蘇省政府二十四年十月四日民字第三七八號咨以蘇州沙縣縣長李冷呈請解釋賭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賭罪疑義關於此點並非法律上疑義無庸轉請解釋外關於原呈第一點如住店舖戶內使用完全賭具而爲賭博財物之行爲時雖非公共場所所進賭博之人及賭具進戶外近及路人所易見或其爲賭博之聲亦及戶外所聞應於社會風俗安寧與在公共場所無二致此類行爲能否以

立時傳訊或類似賭博之違警案關解釋法令相應抄同原告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以便轉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〇四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六日咨(第二四五號)開爲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六二條第一項適用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在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尚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業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異(二)工廠之機器除可認爲工廠之從物得與工廠同時設定抵押權外倘僅以機器設定抵押權而未移轉占有者在未制定工廠抵押法以前依民法第八八五條第一項規定尚不能生質權之效力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云云是抵押權人屆期未受清償即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固無懸待判決之必要惟查貴院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載之對於甲之田畝欲實行其抵押權非先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等語則以訴訟確定判決實行抵押權之先決條件此在土地登記制度尚未完善之際固爲穩定社會經濟減少私人糾紛之舉道惟不動產向占金融上重要之地位而抵押地產又爲調劑金融之重要方法若抵押權之行使不能迅速有效雖屆清償期而不能聲請法院拍賣則債務人不免利用查審程序以事遷延在債權人既不能迅速行使其權利在債務人則因遷延而負擔利息愈重影響抵押信用之弊猶小妨礙金融流通之害實大爲補救計似可在土地清丈完竣登記制度比較完備之地方關於抵押權之行使即依照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不受上述第四九三號解釋之拘束庶於鄰重限制之中仍合事實上之需要此應請貴院准予解釋者一再查現在各工廠借款之担保除土地房屋外常以機器爲大宗依民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各規定機器當係動產而民法第八八五條第一項載質權之設定因移動占有而生效力等語惟機器如經移轉占有有期工廠必至無從開工如不移轉占有則質權更不能成立勢必至工廠機器無從出賃直接加重工廠經濟之困難即間接促成工商業之危機可否查照瑞士民法規定動產如機器之類已在土地機關登記作爲不動產之從物者得與不動產合併抵押將工廠機器即依照民法第八六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視爲從物與不動產合併抵押不無疑義此應請貴院解釋者以上兩點涉及法律適用疑義而與訓判社會金融挽救工商危機至有關係案經提出本院第二二八次會議請決咨請司法院解釋即錄在卷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爲解釋見復至敬公証此咨

○院字第一四〇五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縣縣長在編區區域內兼任保安大隊長或總隊長其因兼職事件而發生之違法失職行爲應由軍事機關懲戒之兼職以外非軍事事項之違法失職行爲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一行爲如一方爲軍事上之遺失一方又爲縣長之遺失經軍事機關懲戒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仍得行使懲戒權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解釋事據查縣長爲高等文官在職違行以前其懲戒事件應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惟查各縣縣長在

劃區域內任往兼任各省保安隊大隊長或總隊長之職其保安隊之組織訓練在豫鄂皖等省係由軍部辦理并請劃歸之用為一種地方警備隊依據海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及陸院十九年咨行政院第三二七號解釋則此項大隊長或總隊長自應視同軍人按照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戒委會務規程第一條之規定及國民政府第四二二號訓令應由軍事委員會戒委會委員或軍政部處理不屬本會管轄此項劃歸區域內兼任保安大隊長或總隊長之縣長若因兼職事件起彈劾核付懲戒充應均應受彈劾轉送軍事機關核辦於此計有三說（一）縣長與大隊長或總隊長性質不相同縣長兼任此項職務由於行政上之便利自各為一種獨立職官兼任此職之縣長同時具有兩種身分設此項縣長被付懲戒其應負責任之行為又系部隊中之人事行政由於兼職而發生者依鈞院第一七九號後半段之解釋例應依其兼職以懲戒之機關（二）懲戒機關乃以被付懲戒人之身分定其管轄之範圍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之規定自可證明懲戒係對於特定身分之人員之內部制裁以制裁違反法律之人為對象與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及其職務無關故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雖係在其職務範圍以外而為刑罰法上之犯罪行為依懲戒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仍得為懲戒之身分且縣長兼任大隊長或總隊長如為必須兼任之職務則此兼職為縣長之權職而縣長則為其一職每職係為縣長職權之一部從職與三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與一般兼職如國民政府委員兼任正務官時其兼職之與本職可分者不同縣長兼任大隊長或總隊長不過為普通文官增加其職務範圍其所兼之職並非獨立職務故除指不監督權應由上級一管軍事之長官依法處理外其餘懲戒權自應由管轄主職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理（三）縣長兼任大隊長或總隊長其因兼職身分而在之違法失職行為應由軍事機關懲戒之其因兼職以外非軍事事項之違法失職行為仍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自無疑義然有時同一行為一方面軍事上之遺失一方面又為縣長之遺失此際同一行為既有兩方面之關係則軍事機關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可先後或同時並行行使懲戒權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〇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司法部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卷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桂林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聲請再審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被告受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其確定判決所憑之鑑定如不能證明為虛偽不得對受判決之人不利聲請再審又原審之地方分庭既已裁撤應由地方法院本院管轄再審並須注意刑訴法第四百十八條之限制令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卷）選轉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鍾錫呈稱：為呈請轉院解釋事案據桂林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楊貞粹代電稱設有刑事被告受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確定後發見應受重刑判決之確據如確定判決為輕微傷嗣即因傷致死檢驗明確應成立傷害致人於死之罪等例告訴人爭執激烈惟為被告不利起見聲請再審按現行刑事訴訟法而無相當依據惟被告犯罪明確有無方法救濟又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刑訴法有明文規定惟已裁地方分庭之判決確定案縣政府無再審管轄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六條規定是否因縣政府審判制不健全備故初級管轄一再亦應由地方法院之第二審管轄不無疑義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備賜轉院解釋並候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四〇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司法部令行政院 附原卷

爲查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二十二日咨（第二〇七號）開據湖北省政府呈請解釋未依法立案及已辦或解散之善堂財產處置辦法疑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所稱之主管官署乃許可設立之官署即民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所定登記前應得許可之主管官署（參閱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慈善團體得許可設立之主管官署設立許可後未依法定程式向主管官署登記雖在該規則施行前成立依民法第三十條規定不得成立爲法人自不能認爲有法人資格（二）已解散之慈善團體其賸餘財產如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屬於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時該地方若無合法地方自治團體應由該地之地方官署暫爲保存俟有合法地方自治團體時歸屬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湖北省政府呈稱漢漢口市市長吳樹植呈請案奉鈞府本年五月十六日民三字第八二九〇號指令本府呈請各慈善團體多不依法立案及會經解散與自行停辦之善堂房地產究應如何處置一案略以關於（第一）點應限期責令依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三條呈請設立或重行核定關於（第二）點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尙有應行請示者（一）關於限期責令呈請設立或重行核定時倘逾逾限究應如何處置未蒙核示請將其解散（二）關於民法第四十四條法人解散後所謂法人者依同法第三十條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本市各善堂多未呈經本府登記似根本上未取得法人資格能否比照法人辦理（三）民法第四十四條祇規定法人經解散後之處置至自行停辦者並無規定能否亦以解散論（四）民法第四十四條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本市現尙無合法之地方自治團體其各善堂賸餘財產能否暫屬於本府案關適用法令不暇求詳理合再行呈請鈞府鑒核核辦等情據此查請示第一點逾期不呈請設立或重行核定自行將其解散（第三）點法人解散之原因不僅限於主管官署之命令有出於社員之議決者有出於時期之完成者觀於民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又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自明故自行停辦即解散之一種亦無疑義業經指令遵照惟關於第二點按善堂應依民法社團或財團辦法向主管官署登記係根據於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之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未經登記之善堂其成立或解散如果均在該規則施行以前自不能不認爲有法人資格反之如成立或解散有一在該規則施行以後能否認爲具備法人資格照法人辦理又（第四）點已解散之善堂其賸餘財產如果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辦理時在現無合法地方自治團體之漢口能否屬於市政府均係法律解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部解釋飭飭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案關法令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以仰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四〇八號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司法部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原呈所述疑義四點除前三點前據該地方法院呈案由該法院逕函最高法院解釋業經本院於上年六月十一日以院字第一二九〇號訓令飭知外其餘四點現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請求離婚係以離婚請求權爲其訴訟標的並非以兩造間之婚姻關係爲訴訟標的對於請求離婚之訴訟起請求同居之反訴或對於請求同居之反訴起請求離婚之反訴其反訴標的與本訴並不同應分別徵收審判費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西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植呈稱竊查本院辦理民事訴訟具有疑義四點應請解釋檢陳如左（一）江河及其他公有之水而人民

雖得使用但其所有權應屬於國家業經院字第一〇七九號解釋有案茲有前清堂職將江河或公有水面斷為私人所有與上開解釋無異該堂職是否有效(二)前清堂職可否認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七款確定判決茲有二說(一)謂前清堂職如其內容係終結訴訟之判斷即與現行法上之確定判決無異當事人自不得對於堂職已判斷之訴訟標的再行起訴(二)謂前清堂職無實體法之依據全憑自由應斷既其判決之形式又無差違及上訴諸程序之規定可資遵守每因當事人翻控輒又隨時變更另為堂職更不知至何狀況謂之確定自難視為現行法上之確定判決(三)設有甲乙向在公用水面分段出漁因漁場區域有所爭執以致管轄上發生疑團(一)說謂漁業法第三十二條既有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有爭執者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法院應無管轄權限(二)說謂甲乙兩方均未依照漁業法規定呈請登記取得漁業權依同法第四十八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條規定其從前權利已以廢業論即無漁業法之適用既有出漁之事實不妨由受訴法院根據其提出之證物為實體上之裁判(四)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四條定有明文規定設有本訴離婚反訴同居或本訴同居反訴離婚可否認為訴訟標的相同不另徵收裁判費用以上四點俱有疑義應呈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下院以憑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〇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司法部電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該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上年八月刪代電請解釋覆判事件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判應送覆判者不因經過上訴期間而確定雖其判決當時係在舊刑法時代引律並無錯誤但覆判時業在刑法施行後法律已有變更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為更正之判決合電轉飭知照原電抄發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認縣判引律錯誤而為更正之判決或裁定覆審者係以縣判引律本有錯誤者為限如縣判在舊法有效時引律無誤並已經過上訴期間能否因新法施行刑有輕重即謂縣判引律錯誤抑應於必要時以原判量刑失當為理由謀救濟事關法律解釋刑法施行後各院辦理覆判案件隨時可生前述疑問懇請鈞座迅予解釋電示祇遵安陽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澤民叩

◎院字第一四一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民法第一條之規定須法律無規定者始適用習慣解除契約按照同法第二五八條規定應向地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如新校長對於教員未經表示解約則雖有以不另發聘書為默示解約之習慣亦不生解約之效力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開封地方法院院長鄧濟安呈稱呈為呈請轉請解釋事案查省立學校現暑假期中更換校長新校長對於前校長已發聘書之教員有認不為聘任者並不明示與之解約僅以對留任教員再發聘書為對於不留任者默示解約之方法在某地多數學校均係如此辦理並經該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致函法院證明前項默示解約之方法已成為習慣此種習慣是否違背善良風俗令甲乙二說(甲)說謂依民法規定解除契約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

恩表示爲之對話爲意思表示者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非對話爲意思表示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今以不再送聘書爲默示解聘之方法既不以通知達到他方又無從證明相對人之了解往往使相對人誤信前校長聘書之效力依照存續而受意外損害故此項習慣係違背善良風俗(乙)說謂學校聘請教員與普通契約不同因我國向來尊重師道對於教師之辭退若遇以對話或通知之方法明白表示未至於教員之信譽有礙不如對聘任者再送聘書使不接新聘書者自知契約業已解除轉於體面無損故此項習慣不能認爲違背善良風俗二說各執一是本院近有此項問題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一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司法部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皇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法第二百〇六條第二項乃就法院未認清算人有解任之必要時特設之規定倘法院認公司解散後之清算人有違法或不稱職情事而有解除任務之必要自得依民法總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解除其任務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嘉興地方法院院長鄭汝璋呈稱「查民法第三十九條載清算人法院認爲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載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等語是股份有限公司於解散後由股東會選定之清算人如經法院認爲清算違法及不稱職有解除任務之必要而未經該公司之監察人或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時法院能否以職權解除其任務殊有疑義(甲)謂民法第三十九條既以明文規定法院有解除清算人任務之職權則法院發覺清算人有違法及不稱職之時法院自可解除清算人之任務不必待有公司之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乙)謂民法爲普通法公司法爲特別法應優以普通法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始得解除清算人之任務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則法院解除清算人之任務自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在未據該公司之監察人或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時法院不得逕行解除清算人之任務以上二說未知孰爲正當請轉解釋」等情據此案閱法律顧問理合備文轉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一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司法部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聲請訴訟救助以裁定駁回後如原定補正審判費之期間業已屆滿不問當事人對於駁回救助之裁定已否提起抗告即可將其上訴駁回者係以當事人逾越補正期間爲理由與抗告程序中應否准許救助爲另一問題倘抗告法院認其救助之聲請應行准許在當事人即可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以資救濟萬一該抗告亦因駁回而確定依舊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二條而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情形(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三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同)自得聲請再審不能謂當事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提起即時抗告爲無實益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本院受理民事上訴案件因上訴人於上訴時尚未繳納審判費經審判長裁定限期間命其補正後該上訴人復聲請訴訟救助由本院裁定將其聲請駁回復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尙未經抗告法院裁定而該種案件往往遲延三月以上未能裁判是以照章應將上述未繳納費由開列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內呈報旋經司法部本年第四五八號指令內開關於民事訴訟內聲請救助抗告各案應查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度抗

字第二八五七號及二十三年度抗字第六七九號及同年度字第八八一號各判例要旨參照辦理等因。細釋指令意旨。凡聲請救助被駁回後尚在抗告法院抗告中各案。不得抗告法院已裁定駁回。仍須原法院審判。長裁定限令補正期間屆滿即可將其上訴駁回。惟查上開最高法院各案判例當事人對於原法院駁回救助裁定。提起抗告。均經最高法院駁回。抗告後始由原法院駁回。其上訴自屬不生問題。假定在抗告案尚未駁回。抗告而原法院審判長所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滿該當事人仍未繳納。審判費此時原法院能否駁回。其上訴尙屬不無疑義。如此分為兩說。(甲)說謂審判長所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既係不因當事人聲請救助而失其效力。故救助之聲請駁回時。如原法院繳費期間已滿。原法院自可不問該當事人對於駁回救助之裁定。是否提起抗告。及會否經抗告案駁回。即得駁回其上訴。(乙)說謂抗告案未經駁回。抗告原法院審判長所定繳費期間已屆滿。原法院仍屬不得遽行駁回。其上訴蓋因抗告程序原為審查下級法院裁定之當否。如果不待抗告案裁定後。即行駁回。該當事人之上訴。萬一抗告審判於原法院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認為不當。駁回更爲裁定。或自爲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此時該當事人之上訴。早經原法院駁回。在原法院已屬從救濟難謂該當事人對於原法院駁回上訴之裁定。尙可提起抗告。以資救濟。但抗告審判長所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不因當事人聲請救助而失其效力。終應駁回。其抗告即民事訴訟法上所定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以及當事人對於駁回救助裁定。得爲即時抗告。各規定均屬鮮有實益。似應仍候抗告審定後。再行辦理。爲宜。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鈞院俯予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一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間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現該編施行第十五條。既有特別規定。自不能依新法所定之回贖期間。以相細。惟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規定典產自立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依該規定之本旨。推之。則在該辦法施行前立約而於其施行後始滿三十年者。自亦應於三十年期滿後三年內回贖。如原業主未於此期間內向典權人回贖。依該條後段之規定。即不許再行告贖。(二)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所定之回贖期間。雖屬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但出典人如於此期間已提出原典價向典權人回贖。典權人雖拒不受領。亦應認爲有合法之回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呈稱。爲呈請轉請解釋法律疑義事。茲有甲於先年出典房屋與乙。其典約定有贖年限。現在尙未經過六十年。甲向乙提起回贖之訴。因適用法律發生二說。(甲)謂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現該編施行第十五條。已有明文。本件訴訟標的係定有期限之典權。應不准其回贖。自應先就舊法。規得回贖與否。加以審認。查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公布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二條。載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已經過六十年者。不論其間有無加典。或續典情事。概作絕產。論不許原業主再行告贖。其未滿六十年之典產。不論原典是否定有回贖期限。如未經找帖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者。仍准原業主贖回。本件典產自立原約之日起。至訴請回贖時。已未滿六十年。且未經找帖作絕。另立絕賣契據。或別經合意作絕。則自應在准許回贖之列。即應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辦理。(乙)謂典權爲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依該編施行第二條。規定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故該編施行前發生之典

自施行之日起其定有期限者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本件甲出典房於乙其典約載明取贖年限屬屬定有期限之典權惟自立原約之日起雖未滿六十年已經過三十餘年按照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一項民法第九百十二條之規定其期間早已屆滿該編施行法第十五條則規定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但物權編施行法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甲遲至現在始訴請回贖似已超過三年之猶豫期間典主早已依法取得典物之所有權自無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之餘地此說之見解應以何說為是疑而一又查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載未滿六十年之典當自立約之日起已逾三十年者統限原業主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逾期不贖祇准原業主告找在絕不准告贖等語惟此種情形假定原業主曾於前項三十年之期間內向典主取贖因典主不予放贖致未回贖前項三十年之期間能否視為中斷於此亦有二說(甲)謂前項回贖期間為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依照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應適用舊法之規定自不能因業主曾回贖而發生中斷問題(乙)謂觀於當時有效之現行律典賣田宅條載其所與田宅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者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處四等罰限外過年所得多餘化利追徵給主仍聽依原價取贖等語則如果原業主已備價回贖被典主藉故托故不肯放贖則已有回贖不在前條三年限制之內此二說之見解究以何說為是疑而二本分院現有此類訴訟懸案待結理合呈請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一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子縣甲男入贅丑縣乙女之家丑縣法院認將乙請與甲離婚之移送子縣之法院乙女如受該移送裁定之送達而未為即時抗告致被確定依舊法第二九條一二兩項及現行民法第三〇條第一二兩項子縣法院均應受其拘束不得將該訴訟更為移送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桂林地方法院全縣分庭主任推事陳廣彬初代電稱竊查民事訴訟之專屬管轄其立法意旨係注重公益故採對的規定不容當事人與法院以意思為轉移至為明顯茲有男原籍子縣民年十八年憑媒介紹入贅於丑縣某女家為夫嗣因夫妻間感情決裂某女遂向丑縣法院提起離婚之訴徵之民法第一千零二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固專屬於丑縣法院管轄乃該法院不查該將其移送子縣法院辦理且其移送之裁定因當事人不請法律未為即時抗告業已確定其女於子縣法院指定辯論日期囑託丑縣法院送達俾得時時聲明不願受子縣法院審訊決不到案在此場合子縣法院應否受原裁定之拘束有大地兩說(天)說謂民法第二十九條已明白規定移送之裁定確定者受移送之法院受其拘束又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且此規定又係列於同法第二十五條所載專屬依債之後依法理以為解釋縱係專屬管轄之移送錯誤其裁定既經確定斷無再訴子縣法院不受羈束而將該案予以返還之理其女亦不得再主張子縣法院無管轄權子縣法院得依民法第四四二條二條辦理而為判決(地)說謂丑縣法院之移送裁定既違背專屬管轄者子縣法院不予返還將來判決根本違法第二審法院得依同法第四百二十一條予以撤銷且經其撤銷後終須將該事件移送於丑縣法院管轄審理實不多贅無礙之程序殊與民事訴訟節省勞力時間費用之原則不符亦與法院處置有關而關於調查證據須直接訊問當事人其女現在既聲明子縣法院無管轄權自得將該聲明作為抗告依抗告程序辦理以資救濟二說之中究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職庭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察核決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再關法理疑難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俾便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一五號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五日咨(第二四三號)開為再訴願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請查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人民接到處分書後既於訴願期間內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雖於訴願書中未為聲明而於再訴願時始行聲明應認其訴願為已合法提起即應認其再訴願為有理由予以救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提起訴願之期間為三十日為訴願法第五條所明定又人民親向非主管官署訴願或于法定期間內向原處分官署表示不服者均應認其已有合法聲明亦為貴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及行政院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判字第一號判決所明認設有某甲于接到處分書後(三十日內)向原處分官署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處分未遵照准擬向受理訴願官署訴願(此時已在接到處分書後三十日之外)惟訴願書中並未聲明會於法定期間內表示不服該受理訴願官署遂認為逾期予以駁回某甲乃提起再訴願是時始行聲明而於再訴願時始行聲明應認其訴願為已合法提起適用前述判解認再訴願為有理由不無疑義于此發生兩說主張應適用前述判解認再訴願為有理由者謂當事人不可聲明會經表示不服之事實致遭駁回以致遷延時日係當事人自己受損失于官署無關此項事實之存在本屬無可否認現在既已說明自應認再訴願為有理由予以救濟等語主張前述事實與判解無關應認再訴願為無理由者則以為(一)如認為有理由則受理再訴願官署撤銷原決定後勢必發還原決定官署就實體上審查或逕為審查既多此審查本案內容之手續自不得謂與官署無關(二)官署審查訴願逾期與否勢不能過調各機關卷宗查閱祇能以處分書(或決定書)及訴願書所載日期為依據若當事人既有過失于先而復認為有理由則官署又多一番審查本案內容之手續將不勝其煩(三)撤銷原決定必須于原決定之違法或不當者始得為之(參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三七號判決)今原決定本身既非違法或不當自無認再訴願為理由而予以撤銷之根據以上兩說各有理由由本院現有類似此項事件應待解決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懇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四一六號 附原電

上年五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上訴扣除在途期間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係指當事人不在受訴法院之所在地住居而言倘當事人係在受訴法院所在地住居而對於該所在地法院所為之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不依同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七條規定於該法院提出上訴狀而向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計算其法定期間自不得適用該條規定扣除其在途期間合電知照司法院庚印

(附原電)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查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之期間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項上半段設有明文但依同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當事人不服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其審狀應向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提出設當事人不在該第一審法院或該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住居其應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固屬不生疑惟當事人提起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而向該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審狀者如不在各該上訴法院所在地住居應否扣除在途期間職院現有二說(甲)說謂當事人提起上訴本應向原法

院提出書狀乃竟向上訴法院提出書狀殊非合法雖因其係爲不服之聲明得認爲業有上訴之據起而已屬適融辦法中扣除定期於法實屬無據(乙)
脫請當事人不在該法院所在住居爲藉利益計即應一律扣除定期以昭平允以上兩脫均不無見地究以何脫爲是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長迅賜解釋俾便遵循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福輝叩支印

◎院字第一四一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鹽滿既爲不能替代食鹽之液體雖未經鹽務最高機關之特許而販運不能視爲私鹽治罪法上之私鹽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東台縣縣長鍾竟成快郵代電稱茲有未經鹽務最高機關之特許而販運巨量不能替代食鹽之液體鹽滿銷售於豆腐製造業者爲製造豆腐之配料此等行爲是否得包括於私鹽治罪法所規定私鹽之內殊滋疑問據兩淮鹽務稅警第八區區部函稱應照總所通令每市秤一百二十七斤折合司馬一百斤計算辦理云云此項辦法似非統一解釋不能認爲有援引之效力祈即轉請解釋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轉行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一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毛硝火硝及硫磺雖足供製造軍火之原料但未經配合以前均不能認爲刑法上之爆裂物合行仰轉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蕭崇道有代電稱「查火硝與硫磺爲爆裂物其有私製私販均係觸犯刑章前大理院曾有解釋現在新刑法施行此項解釋是否有效又毛硝可否亦認爲爆裂物統祈示遵」等情據此查本院前據第三分院院長兼福山地方法院院長胡詠高因販運硝磺適用法律疑義等情呈請核示到院會經轉呈解釋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一併核示以便分別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一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十二月儉代電悉所請解釋盜匪案件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在剿匪區域又在剿匪期內遇有剿匪期內管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盜匪案件(強盜殺人與該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相當)如該區域內之縣政府係本該暫行辦法第五條職權判決即應依該條特別核准程序辦理檢察官自不得據原告訴人之請求代提上訴第二審法院更不能進行實體上之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部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局長鈞鑒查被訴強盜殺人案件已入剿匪區內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各款範圍經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理判決宣告無罪檢察官是否得據原訴人之請求代提上訴如認該上訴爲有效經第二審法院認爲確有強盜殺人行爲是否仍適用刑法裁判抑有其他辦法可資救濟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叩儉印

◎院字第一四二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川省在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地鈔及川洋與中鈔價值既有高低則當時以地鈔或川洋成立之交易自應按其交易時之地鈔川洋與中鈔折合之價值計算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事案據代理萬縣地方法院院長曹騰芳呈稱呈為案關法律疑義仰祈轉請解釋事竊四川地方銀行鈔票原為四川通用貨幣與現洋無異茲因軍事委員長行營為整理四川金融以中央鈔幣代表本位幣頒布收銷地鈔辦法自九月十五日起全川以代表國幣之中央本鈔為本位地鈔即停止行使所有從前地鈔限於十月二十日以前按八折計算扣除中鈔於是交易上債權債務關係不免發生爭執(甲)謂在九月十四日以前地鈔川洋均為代表幣制本位當時債權者皆以本位幣支出於收入時自應以本位幣收入今代表本位幣者既改為中鈔則債權者應以中鈔交付(乙)謂在九月十四日以前雖以地鈔川洋代表本位幣但當時地鈔及川洋與中鈔價值確有高低今代表本位幣者既改為中鈔則從前以地鈔或川洋成立之交易欲兌取中鈔必按其價值折合絕不能因幣制改革使債務人受其損害綜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抑有其他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二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此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承租人所交之押租金除原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外(參照院字第一二六六號解釋)不得對於原債務人(即原出租人)主張優先受償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常熟縣縣署租稅快郵代電內稱竊有執行拍賣之不動產在未經查封拍賣之前已由債務人租賃與第三人占有該不動產因無人承受已給發移轉於債權人其押租金亦由承租人名案向債權人請求返還但債務人負債頗鉅除此不動產抵償其他各債已屬不敷而承租入對於押租主張優先受償此種主張是否合法實無先例可循為亟請轉呈解釋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謹呈
行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二二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票據載明所付即期洋若干元之字樣即足以證明支票之性質者雖未記明支票二字依票據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認有支票之效力(二)錢莊亦係銀錢業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自得為支票之付款人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賈通呈稱竊案據院受理濰發支票案件案甚多關於即期票據而無支票字樣者是否認為支票分兩說如下(甲)說支票係即期性質如票面載明所付即期洋若干元某銀行照字樣或同一意義之文字雖無支票二字亦應認為支票參之院字第一一四七號解釋所載未載本票或共同一意義之文字云云可得當然之解釋(乙)說支票係要式證券照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應表明其為支票文字同法第八條欠決

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規定蓋嚴故即期票據無效支票字樣即非支票雖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七號解釋有未載本票或共同一意義之文字云云此所謂同一意義係指在祈付即期洋若干元等文字外另與票面顯明部位載有與本票匯票支票同一意義之文字而言然在我國文字中與本票匯票支票同一意義之文字其屬罕見斷不能將祈付即期等字樣即視為與支票同一意義究以何說為是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為限以錢莊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而載明支票字樣者是否得視為支票此應請解釋者二所有上開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二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本應受法院監督該管理人依同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應得監查人同意之行為在監查人未選出以前倘法院因該管理人之呈請認為有急須處理之情形得本其監督權之作用酌量核定以促破產程序之進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本年十月世代電稱「據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世代電稱破產管理人事務之處理依破產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有必須得監查人同意始能進行者茲有破產案件已經召集債權人會議三次選舉監查人終以人多難雜不能選出致破產管理人事務無法進行似此情形遇有應得監查人同意之急須處理事項可否逕由法院就破產管理人之呈請酌量核定抑尚有其他方法救濟之處理合電請鑒核轉請核示或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謹代電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示遵以仰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二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舊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第一項但書之特許上訴不逾特許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之得以上訴而已至於該上訴人之提起上訴自應仍受上訴法定不變期間之限制並應注意現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等語茲有甲乙二人因債務涉訟係爭標的未逾三百元經第二審判決後甲向原法院聲請特許上訴經原法院以裁定特許上訴但甲於裁定特許上訴後延至數月之久並未聲明上訴迨至乙聲請執行之際始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該項特許上訴是否受二十日不變期間(上訴期間)之限制發生兩說(子)說謂甲既經聲請准予特許上訴無何時上訴均應認為有效自不受二十日不變期間之限制(丑)說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本無上訴之權雖經原法院裁定特許上訴但收受此項裁定後當然應遵守二十日不變期間之限制否則聲請人於聲請特許上訴後其在拖延遲延至他聲請執行之際始向第三審聲明上訴不特於當事人間諸多拖累且非立法之本旨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二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公同共有之財產為訴訟標的固應得公同共有全體之同意但不動產之公同共有若僅存甲乙二人而甲又所在不明事實上無從取得其同意則乙就公同共有不動產之全部為公同共有全體之利益計對於第三人為回贖之請求要難謂為當事人不適格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查民事案件凡以公同共有之財產為訴訟標的應由公同共有全體一同起訴否則當事人即不適格已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 一九七一號著有判例惟如不動產為多數人公同共有除已死亡者外現僅存甲乙二人甲所在不明但不能證明業已死亡乙主張該不動產前已與當于丙丙現欲變賣該產因甲所在不明遂以自己個人名義向丙訴請回贖其起訴是否當事人適格有子丑兩說(一)據子說甲雖所在不明但該不動產既係甲乙公同共有非由甲乙共同起訴自不能認為當事人適格(二)據丑說甲既所在不明若必令甲乙共同起訴實屬事實上所難能倘乙因甲所在不明不能單獨起訴則其公同共有之財產必致被人侵害而無法救濟似與法律保護人民私權之旨趣不合乙之起訴既于公同共有甲有利自不能認為當事人不適格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本院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二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五月陷代電悉宣平縣縣長請核示民法第一千〇六十三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妻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而未與其夫同居時受胎所生之子女如其夫未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提起否認之訴即應依民法第一千〇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推定為婚生子女至同條第二項之否認權既專屬於夫自不得由妻提起否認之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巧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兼理司法宣平縣縣長張翰承委員陳春本年五月敬代電稱查民法親屬編第一千〇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同條第二項載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中略)得於一年內提起否認之訴等詞今有某甲之妻乙婚姻關係存續中甲因犯罪現尚在監執行刑期有年乙在家與人苟合私生一子現已數月甲得悉後以其與乙之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主張為伊所生之子查甲與乙之婚姻關係雖仍存續但乙之受胎明明出於苟合則其為私生之子事實已至明顯甲之主張可否僅上開法條第一項推定為甲之婚生之子抑或另有別解此請示遵者一再甲對此私生子並不依上開法條第二項提起否認之訴乃反主張為伊親生之子假令乙今已與甲脫離婚姻關係則乙對之有提起否認之權否此請示遵者二上述疑尚急待解決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團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燾

叩啓印

院字第一四二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八月十五日公函(第二七五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會員資格各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並無準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之明文自不以註冊者為限(

(二)一人同時在本區域內開設兩個以上之同業商號得以一人為代表但祇能行使一個選舉權或表決權(參照院子第四二五號解釋)
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廣東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七 呈稱現據建設廳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呈稱現據汕頭市市長李源和本年七月十三日呈稱呈為請解釋事(一)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有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會經依法註冊者為準之規定關於工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資格可否適用上項細則之規定為標準又商店有商業註冊及營業註冊應以何種為標準並應否以領有營業證者為限(二)查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有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于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如遇有一人同時在本區域內開設兩個以上之同業商號其所開設之幾個商號推派代表時可否同由一人担任如同由一人担任當開會時是否有兩個表決權濶濶權關於以上兩點疑義查工商業同業公會法均未明文規定以致辦理各業公會選舉審查會員資格發生糾紛時無所依據案開法規疑案請鈞廳察核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究應如何解釋之處職廳未敢擅斷理合備文轉呈鈞府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理合轉呈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法規疑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二八號

二十五二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廳上年七月十七日公函(第九五六五號)開據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請解釋商會法第三十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法第二十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務費既將代表人數與資本額並列則比例負擔時當然以兩項為標準至其比例之方法依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即應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案據洛陽縣黨部呈稱案據洛陽商會主席白光仁呈稱為呈請事竊查商會法第六章第三十條內載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一)事務費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之規定究以會員所派代表之人數和資本額平均負擔抑按代表人數或資本額兩項中之一者負擔或另有其他意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詳予解釋並乞舉例以示以便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有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處核示俾轉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二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部函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咨(第四九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訴願決定不受理後發現應予受理之新事實可否撤銷原決定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事件因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固應作成決定書此種決定書送達後如訴願人另提出應予受理之新事實仍向原決定機關請求受理其請求受理者既係另一新事實即無一事再理之嫌自應予以受理不必撤銷前此之原決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函第三百四十號解釋內載依訴願法第八條撤回訴願亦屬訴願決定之一種自應依法作成決

定等語依此解釋凡訴願案件因程序不合不予受理者亦應作成決定書惟此種決定書依法登達後訴願人提出願予受理之新事實仍向原決定機關請求受理經查明屬實時原決定機關既不能任意撤銷原決定書而依訴訟法即除再訴願外別無其他規定如令訴願人依法再訴願對於訴願人所不服之處分實質上未予決定即越級而進至再訴願程序以無形中剝奪其法律賦予之訴願權之一級如准予受理再就所不服之處分予以決定而前此所作成之不理決定書無法律依據可以撤銷何能再為決定事關人民權利及法定程序究應令訴願人依法再訴願抑由原決定機關撤銷不受理之決定書另為對於原處分之決定本部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轉咨解釋等情據此查原決定官對於所為不應受理之決定若訴願人提出願予受理之新事實可否撤銷原決定另為實體上之決定訴願法無明文規定不無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四三〇號 附原電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電江蘇省政府

上年五月條代電悉所請解釋提起再訴願期限計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既未受原決定之送達其提起再訴願之期間自應由其知悉時起算至何時知悉應以證明之為合行電復司法院巧印

(附原電)司法院鈞鑒查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亦以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業經鈞院院字第六四一號解釋有案惟此種權利關係人既非原訴願人依訴願法並無將決定書對其送達或公告之規定知此項決定書未曾登載公報或揭示佈告而原處分官署亦未轉飭知照則該權利關係人何時得悉此項決定書無從斷其提起再訴願之期限如何計算殊滋疑義其詳有三(甲)即以原訴願人收受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備此利關係人提起再訴願之期限然當決定書送達訴願人時該權利關係人是否知悉則有疑問但為求訴願案件確定之敏捷起見似可採取(乙)以原處分官署執行該決定時起三十日內為權利關係人提起再訴願期限然原處分官署於奉發決定後未必即予執行且執行決定時權利關係人亦未必即能知悉復與訴願案件之確定不免有故意遷延時日之嫌(丙)以權利關係人知悉該決定時起三十日內為提起再訴願期限然該決定未公布復未轉飭知照則權利關係人何時知悉此項決定並無標準徒使訴願案件隨時均在不能確定之狀態中似非所宜上述三款孰為適宜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示遵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叩謹印

◎院字第一四三一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律師亦適用之至律師於同一案件已受當事人一造委任又代他造繕寫訴狀係違反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合行仰飭轉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沙市地方法院長張有樞呈稱案據沙市律師公會代理會長何文旋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呈稱呈請轉請解釋法令俾明法官查資為保障事竊竊屬於本年本月十六日舉行年終臨時會議議決法律案擬請解釋法令一則設有律師在於登錄區域執行職務依照呈部核准會則及向例代辦訟當事人繕寫訴狀或查章章代繕之責曾有來稿字樣之聲明且監督機關發現同案兩造訴狀均有此類蓋章代繕情事於是對於責任問 有數語語(中)設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係與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旨趣相同在該條文既明示會受委任人相對人之商告而代費助助受其資

住者不得執行其職務乃竟不知自負貪圖收取贖狀費用代繕同案兩造之訴狀即係恣圖漁利有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之嫌應照律師懲戒委員會規則第七條認爲刑法專條規定之所犯即予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俟其刑事終結再決應否爲律師懲戒之提起此第一說也(乙)說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係此次修改所增訂因舊法施行有效期間各地沿於從前州縣衙門代書制度遺傳之惡習所謂訟棍訟痞者對於訴訟之挑唆或包攬從中漁利流弊滋多上年天津大公報專欄黑律師一欄就當地法院懲辦訟棍訟痞者登載有日其他各法院亦知多準此辦理其風已爲稍戢矣惟論罪須憑證據而以前懲辦之依據即爲詐欺之條文究竟得利與否即被害人亦多隱諱不肯吐實求證殊感不易故此大修改訂刑法立法者有見於此特增入此條自不包括律師在內蓋律師爲法律特許之自由營業有刑法第二十二條之保障其業務又專在於訴訟或其他法律有關之行為如謂漁利而營業之目的在於得利情形較漁利尤爲公閉如謂挑唆或包攬而律師出庭代理或爲辯護人或提出書狀在在皆惡一已法律上之見解主張一切並與當事人簽訂契約包辦一審或終結其不跡近於挑唆或包攬者幾希若得以該條文繩之凡屬律師皆將無可幸免或無時不在該條之罪嫌中然則律師制度竟有存在之餘地乎而况僅代繕訴狀或蓋章負代繕之責曾有聲明來稿字樣可憑不過如法院設置繕狀處一時失於檢點爲兩造代繕或蓋章而已以實職務尚不得爲行使以言委任尤談之不上按照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且似欠缺其要件遑論刑事之罪嫌乎縱令認爲不合或加制止免爲訟棍訟痞之利用即由發現之監督機關飭公會予以勸告爲已足倘爲已甚逕爲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或提付懲戒未至有背立法者之本旨而失刑法總則不罰業務行爲之義此又一說也本上開兩說之意旨究竟孰是抑或另有其說均於統一法律見解及律師制度前途有關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長鑒核准即據以照轉請付解釋俾明法意者爲保障指令祇遵所爲公法兩便等情據此查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對於律師既無除外之規定則律師有包攬情形時自亦包括在內至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撰擬狀詞而爲繕寫固爲法所許然若欲稿並非律師自撰僅以他人來稿不問內容如何輒爲代繕呈遞並以來稿代繕等字藉口免致似非律師章程規定範圍內之職務事關法律疑義究竟如何本院未敢擅專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三二號

二十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十三日咨(第二五三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警察拾獲遺失物逾期無人認領如何辦理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崗警於值勤時查獲之遺失物應認其所屬機關爲拾得人如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入國庫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秘字第六六四一號咨開案據民政廳呈稱據南波公安局局長呈稱竊本局據各分局分所呈送遺失物或係人民檢送或由崗警查獲均經本局隨時佈告招領查民法第八〇七條載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存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等語是凡經所存人認領自應交其領回暨拾得人呈繳應於法定期間經過後准其領回或價金外倘係崗警於值勤時查獲者應亦照上述法文歸其所有有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崗警於值勤時查獲之遺失物如在六個月內無人認領應否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歸拾得崗警所有法無明文規定理合據情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貴部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知至竊公認此咨

◎院字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函設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函(第四二七號)開為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七十一條規定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公司之盈餘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之意旨自非彌補損失後不得提出公積金(二)提出公積金既應在彌補損失之後則公積金之提出當然以彌補損失後之餘額為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公司法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節計開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又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似于公司前則如有虧損本年分配盈餘時應先提法一公積抑應先彌補前虧損並未明白規定茲為明瞭該兩條文之意義起見舉述下列兩點函請貴院予以解釋俾有依據(一)公司前期始有虧損本年分配盈餘時是否應先彌補虧損而後提存法定公積(二)如提存法定公積確應在後則所提之公積究應按照盈餘原額提出十分之一抑應按照盈餘額即彌補虧損後之剩餘提出十分之一至希察照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函外交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第一〇七七三號)開據駐捷克公使館呈請解釋中國人與外國人結婚適用法律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婚姻成立之要件應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如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結婚具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在我國民法即可認為合法無庸向何種機關提出何項書證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據駐捷克公使館呈稱頃據捷克天主教辦公處函稱按照中國現行法律中國人與外國人結婚應否遵照中國民法規定舉行婚禮抑可遵照當地法律辦理倘須遵照中國民法辦理應否由結婚人兩造提出各種證書如出生證書及證婚人應向何機關提出明證證以上各節擬請詳示等語事關法律適用範圍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以憑轉復等情應如何核示之處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以憑飭知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三五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權人意圖侵佔債務之履行以強暴脅迫方法將債務人所有物搶去妨害其行使所有權應成立刑法第三〇四條第一項之罪但須注意同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呈稱案據汝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汪先烈代電稱設有債權人甲以強暴脅迫方法將債務人乙於有物搶去意圖侵佔債務之履行其行為結果應否構成刑法第三百〇四條第一項之罪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轉請解釋以便遵辦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以便飭飭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指令仰便轉令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三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令 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庚男在丑縣原籍之住所並未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之規定其與辛女結婚同居雖在丁縣若辛女以庚男重婚為理由提起離婚之訴自應以庚男住所之地丑縣法院為其管轄法院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原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龍州地方法院院長陳文煊呈稱設有子省丑縣人庚男出外經商至內省丁縣與辛女結婚同居數月後辛覺覺庚係重婚因向丁縣法院提起離婚之訴丁縣法院應否受理分為二說(甲)說婚姻事件專屬夫之普通審判權所在地第一審法院管轄而普通審判權依住所定之此在民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庚男在丑縣既有住所則其於丁縣非有永居之意思實屬明顯自不能由丁縣法院受理(乙)說婚姻事件定為專屬管轄無非求審判上之便利庚男在丁縣與辛女結婚即不能謂無永居之意思且丁縣法院對於事實之調查亦較丑縣為便若不受理廢時丑縣法院辦理時感受困難抑於人情更便辛遠道至丑縣亦未合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轉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三七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令 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八月陪代電悉巴縣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大佃性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大佃性質據來電所述之當地習慣係作為抵押並將房產移轉占有則此項權利既非民法第八百六十條所稱之抵押權(抵押權不移轉占有)亦非同法第九一一條所稱之典權(與物非供債權之担保)其發生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者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規定雖經登記不生物權之效力倘發生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前若依當地習慣可認為相沿之物權並經依法登記則依當時法例自得與之對抗第三人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敬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院長方仲頤馬代電稱查大佃性質依照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五〇二號判決例屬於通常債權不能優先受償惟查巴縣習慣一般人民往往以大佃作為抵押本院開辦登記之後聲請登記人佃事件者頗不乏人爰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呈請鈞院核示大佃可否依照登記條例所載習慣相沿之物權登記八月十三日奉鈞院第七〇九號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在案今擬定將房產大佃與乙得洋若干元因將房契交乙執管乙又與丙每年乙甲按成各收租金雙方均依法聲請登記殊越時未久甲將上項房產出賣與丁乙乃捷為確認大佃之訴於此審判上有兩主張(子)說謂大佃本非物權經最高法院著為判例當然依照辦理乙之登記不能認為合法只能對甲追償債款不能對抗善意第三人之下(丑)說謂大佃雖屬債權然經最高法院准予登記而乙與甲之佃約會合法登記在案乙對此項房產自可主張優先受償之權二說未知孰是再依照上例甲之房產既移轉占有而每年又收少數之租金則大佃之性質究竟應否視為典權抑或作為抵押權均屬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准轉電司法部解釋以何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院俯予解釋電示祇遵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叩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李瑞棠代行敬印

院字第一四三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原函

司法部解釋委員會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一三〇〇九號）開准湖北省政府函請解釋水利行政訴訟管轄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江漢工程局雖係直接隸屬全國經濟委員會但關於工程及管理事項在湖北省轄境以內者既須受該省政府之監督及指導則人民不服該局關於上述事項之處分自應依訴訟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以該省政府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再訴願機關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查前准貴院院字一五六四號函復解釋水利行政訴訟管轄疑義一案到會當經轉行各水利機關及各省政府在案茲准湖北省政府函開案准貴會函轉司法部解釋水利行政部分之訴訟管轄疑義兩項請查照等因業經分行知照准本省水利行政機關除建設廳外尚有直屬大會之江漢工程局二十一年十一月會奉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密字第二八四號指令內載江漢工程局於系統上直接隸屬全國經濟委員會惟關於工程及管理事項在湖北省轄境以內者仍受該省政府之監督及指導等語則本府對於該局之工程及管理事項負有監督指導之責關於該局主辦之案件其訴願及再訴願機關究應依第二項解釋援照建設廳主辦案件以本府為訴願機關抑依第一項解釋援照准准委員會處分案件仍以該江漢工程局為訴願機關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為再訴願機關事請法令解釋未便擅擬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令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三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縣長在假期中既係由秘書代拆代行則關於應用縣長名義之民刑判決自應仍以縣長名義行之惟須註明何人代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轉事案據興隆縣政府代電稱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此為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所明定倘縣長於假期中由縣府秘書代拆代行遇有製作民刑判決時究應由代行秘書署名抑仍以縣長名義行之如何之處應案以特請速電賜條註據清理合具文轉呈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四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咨（第二一六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鄉長副鄉長間長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選舉資格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鄉長副鄉長間長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如合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三條或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二十九條規定即有被選資格並無目不識丁或不通文理之消極限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為轉咨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河北省民政廳呈稱據榆縣縣長李國範各代電稱案據本縣第八區區長楊廷柱具呈以據公民請求解釋選舉鄉長副鄉長間長以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如有不通文理或目不識丁者是否有應選資格等情轉請到縣除指令候示外理合據情電請審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區鄉監察調解委員及鄉鎮長副均無不識文字不得被選之限制前經前河北省各縣縣長及辦理地方公務

之人多不識文字惟當此推行自治法令繁瑣時自治人員如有不通文理或竟目不識丁實屬不無遺憾究竟應否於選舉時予以限制之說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鄉長副鄉長區長以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之候選人鄉鎮自治施行法既無明文限制不通文理或目不識丁者不得爲鄉長副鄉長區長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之規定而鄉長副鄉長區長及區鄉監察調解各委員負處理區鄉自治之責設以不通文理或目不識丁者當選充任究竟於職務上有無障礙於選舉時應否予以限制又不通文理目不識丁兩事似有輕重是否可以一概而論事關自治法令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奉關適用法令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遵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四四一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七月庚電悉所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疑義兩項除第一項已經中央政治委員會議決辦法另案飭部通行遵照外其第二項現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上訴案件第二審認原判決確係不當或第一審判決後法令已有變更均應認上訴爲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一條將原判決撤銷自爲判決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咸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查新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後段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極端抵觸在該審判法未修正以前軍人犯普通刑法之罪可否由法院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二審上訴案件如原判並無不當而僅因法律變更應行改判或上訴無理由而原判確有不當應行改判者新刑訴法第三編第二章無相當條文足資適用裁判時應引何項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問題職院現有多數案件急待解決合懇迅予解釋電示祇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康印

◎院字第一四四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〇七七條所謂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者僅就養子女與父母間之關係而設之規定乙男丙女雖均爲甲收養之子女但並非同法第九六七條所稱之血親則乙丙結婚自不受同法第九八三條之限制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著本院第三分院院長張心翎代電稱今有甲收養乙爲養子以早歲收爲養女之丙配爲養子乙爲妻關於此點分爲甲乙二說(甲)謂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條第三款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乙與丙雖均爲養子女而依民法第一千〇七十七條之規定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同在法律上係屬二等旁系血親其乙與丙之結婚依同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當然無效(乙)謂民法第九百八十三條所規定不得結婚者以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爲限乙與丙均屬異姓之子女雖同被養於一父母並非已身出於同源之血親有何血統可言既無血統關係則乙與丙之婚姻自可予以維持究竟二說誰爲正當理合電請鈞院轉呈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四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八月十二日咨第二二四號開據湖南省政府呈請解釋稟據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議決乙以丙為受款人所發之匯票如已由丙依空白背書轉讓於甲復由甲轉讓於丁則丁對乙依法行使追索權時乙不得主張對丙不負責任亦不得以丙有函止兌否認追索權之行使相應查復貴院在照飭知此咨

(附原電) 呈請滬甯鐵路局呈稱案據滬甯鐵路局長會駁呈稱呈為呈請查照匯票法第三條票據上之簽名以蓋章畫押代之第二十四條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第二十九條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第八十二條匯票到期不據付款時執票人得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得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第一百〇一條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而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各等語茲查甲持匯票人乙所發受款丙之匯票轉讓於丁其票據背書係空白付款處所為戊丁持票向戊兌款戊不承兌追問乙乙以丙稱稱甲無在該票明付兌亦不允付款丁惟有追問前手甲奈甲又虧折匿不見面無從追索丁是以依照匯票法向乙行使追索權而乙堅持商場習慣以丙聲明停兌照例不能付款况票據係載明受款人丙不能對第三者負何責任而丁否認乙之提示只向發票人追索依照匯票法所舉各條查核彼此主張似均有理由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呈稱各節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解轉下府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觀公證公咨

院字第一四四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 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該法院上年二月代電據長壽縣政府呈請解釋抵押權與大押孰有優先受償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復向佃戶就同一不動產上收取大押依民法第八六六條但書規定於抵押權既不生影響該大押自無優先受償之權(二)佃戶雖占有大押占該不動產收益之大部分但既須向所有人繳納租息自非同法第九一一條所定之典權除其發生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前並依該地習慣得認為一種相沿之物權外不生物權之效力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長壽縣政府呈稱呈為法令事實扞格難通呈請明令解釋用資遵循事竊查縣屬地方慣例凡債權債務關係之成立每於訂定契約內載明以保分產業抵押如稱無償債權人滿耕抵業或將抵業轉易佃戶借務人不得異言等字樣日多以同一不動產而設定多數之抵押權一且發生糾紛自依據現行民法抵押權章規定按其契約成立之先後定其優先受償之次序固不致別生疑阻但該所有權人又多以原抵押物私取大押佃戶非抵押人耕種此種大押契約上雖屬租佃事實上等於抵押每遇抵押權人對於抵押物主張行使權利時大押佃戶率皆攻擊抵押契約係屬空叫空應大押佃戶則已移轉占有拒絕抵押權人優先受償之權甚且拒絕查封拍賣此種情形若照契約行為押典應視為普通債權但就事實觀察其自視且契約約抵押權利為優而縣屬普通慣例亦多承認大押佃戶權業在佃手其權利優於普通債權往往遇有破產攤償事件大押較普通債權多得益數因此一般大押佃戶習視為慣例上所許特權牢不可破動起糾紛認不意究竟空約作抵之抵押權與過耕之大押佃戶孰執孰劣應請明令解釋者 又不動產押佃原係提供該業收益担保設遇糾紛發生一律視為普通債權最高法院著有判例縣屬慣例為遊與當契紛起見每將典當契約書為大押租佃佃約之局有時又為之結給典當契尾而該業所有收益事實上往往大押佃戶占去十之八五所有權人僅得十之二二甚有原約紙留多義致歸給業主藉以誇耀租佃關係之存在者徒存租之名而無租之實收徒滋無多日無担保之必要若去名存實或為典當則其所結契約又明明係屬租佃行為倘一律視為租佃仍

與普通債權等觀而事實若斯似又不足以昭平允而資折服且認大佃爲典當名實固屬相符但所有權人於未取大押之先有第三者對於該業已設定抵押權利此項抵押權對於大押佃人是否仍有優先受償之權不有標準何資適辦此應請明令分別解釋者二以上各項疑點聯府均有此類案件發生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大院俯賜鑒核逐項解釋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專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暫代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費有浚叩印

院字第一四四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確定判決既令承租人將建築房屋繳讓自係拆除之意債務人如就此執行事件以權租未退有所異議除另行起訴得有受訴法院停止或限制執行之裁判外應依原確定判決意旨強制執行(二)強制執行原係用國家之強制力使確定判決得收實效債務人既有反抗經執行法院囑託公安機關協助無效自不能再由債權人自爲執行至應用何種強制力始足以達執行目的應由執行法院斟酌情形定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鎮江地方法院院長鍾之翰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呈稱查土地買主對於土地承租人訴求折讓地租判決承租人和與前手人(即原賣主)締結租賃契約終止承租人在該地建築之房屋應即搬讓經確定後移送執行茲發生下列疑義(一)判決主文僅載搬讓字樣承租人以以前手人權租未退未肯履行能否強制執行將承租入地上搭蓋房屋遷予拆除(二)如承租人延不搬讓經囑託公安機關協助執行無效能否囑託省保安隊協助將承租入搭蓋房屋拆除或由債權人代爲僱工自行將債務人房屋拆除以便收地管業案關執行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轉呈司法部解釋以便遵照辦理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鈞長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四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乃就抵押物之賣得價金得受清償之權其效力並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或就該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故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雖得依民法第八六六條規定復執同一不動產與第三人設定權利但於抵押物之賣得價金或該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或抵押權人原得收取之法定孳息有所影響則依同條但書之規定其所設定之權利對於抵押權人自不生效如於抵押權設定後與第三人訂立租賃契約而致有上述之影響者依同條之規定言之不問其契約之成立在抵押物扣押之前後對於抵押權人亦當然不能生效其抵押權人因屆期未受清償或經確定判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執行法院自可依法逕予執行至於抵押權設定後取得權利之人因其權利不能使抵押權受其影響即不足以排除強制執行除得依民法第二二六條向受充權利人求償損害外自不得提起異議之訴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吳興地方法院院長涂景新呈稱查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就同一不動產上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抵押不因抵押而受影響其法第八百六十六條定有明文設有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就同一不動產上與第三人設定權利或訂立租賃契約將租金之一部讓與第三人按該

不動產之實得價金或抵押人就抵押物所得收取之法定孳息有所影響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時未受清償時依民法第八七三條聲請拍賣抵押物或經確定判決由法院將抵押物扣押時該不動產所有人與第三人所設定之權利或其所締結之租賃契約於抵押權有影響者是否當然失效即執行法院於扣押後是否得依民法第八六四條規定將抵押人原得收取之法定孳息而為執行并於拍賣時依第八七二條規定之效力宣示該影響於抵押權之權利及契約為無效而就抵押物之原可實得價金而定該抵押物之最低價額其與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權利及締結契約之第三人得否以其權利及契約為依據提出異議之訴倘可認為當然失效該第三人不得提起異議之訴即該第三人所受之損失應如何補償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於同一不動產上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為民法第八六六條所明定其設定之權利如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抵押權人應依民法第八七一條規定請求停止其行為未為停止行為之請求則其所設定權利或契約倘屬存在則執行法院自不得否認其權利或認其契約為不存在至抵押權之效力依民法第八六四條規定乃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不動產所有人既於設定後與第三人締結租賃契約將該不動產法定孳息之一部讓與第三人則執行法院僅得就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孳息而為執行(乙)說謂抵押權乃得就供担保之不動物實得價金受清償之權利民法第八六〇條定有明文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依同法第八六六條規定固得就同一不動產上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該條但書定明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設定權利或與第三人締結契約致抵押物之實得價金有所影響對於抵押權人當然失其效力否則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可任意與第三人設定權利或締結租賃等契約使抵押權之效力全部或一部喪失絕非立法之旨趣至抵押物之法定孳息既為抵押權效力之所及則所有人在設定抵押權後所設定權利或所締結之契約而於抵押物在設定抵押權當時之法定孳息有所影響依上述民法第八六六條之但書所定當然亦應失效故執行法院於抵押權人因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聲請拍賣抵押物或於判決確定後將抵押物扣押當然得依上述民法第八六六條但書規定凡所有人在抵押權設定後所設定之權利或於第三人締結契約而有影響於抵押權者均應不認其存在又此項權利既有影響於抵押權自不得認為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當然不得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參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有此權利之人僅得對於訂立契約之一方依以給付不能為契約標的或履行不能之規定請求其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又民法第八七一條係定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所謂得者乃抵押權人之權利換言之即抵押權人行使其權利與否可任其自由不能因其未行使此權利而謂上述民法第八六六條但書之規定即失其效力以上甲乙兩說未知以何說為是本院類此之案甚多急特解決請迅賜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令擬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四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惟貴院上年九月二十三日咨(第二六八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聲明異議辦法與訴願法是否並用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通觀該條例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明係對於訴願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不適用訴願法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查關於商人不服海關所為罰金或沒收之處分案件在海關緝私條例未頒布以前向係依照訴願法辦理自該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此項案件得由商人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其無理由者經海關稅務司轉請總稅務司呈由關務署交海關關稅評議會評議後決定之商人對於此項案件即係依照該條例辦理但亦尚有按照訴願法提起訴願者本部以為該條例立法之原意係為便利商民避免訴願繁重手續

廷見故有轉條上項辦法之規定似對於此項訴願者可批飭改照該條例向該管海關聲明異議惟該條例規定商人聲明異議之期限爲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以內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之期限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以內大抵爲此項案件提起訴願者皆係在接到處分通知書十日以後若令其再改照該條例聲明異議則已逾法定期間核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若因其提起訴願即照訴願法受理則對於同種之案件施以不同種之處理方法似未合於立法之原旨亦覺近於政令之分歧况該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商人對於關稅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是立法原旨似欲以聲明異議代替訴願惟以未有明文規定本部未敢擅斷現此項問題應待解決擬請鈞院據情咨請迅予明白解釋俾有遵循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四四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司法部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四月二十日咨(第一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船舶登記法第十九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聲明請船登記之時已依船舶登記法第六十二條繳納登記費如未備聲明必要之文件依同法第十九條應予駁回者既無發還登記費之規定自無庸發還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廣東省政府本年四月五日呈稱現據建設廳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呈稱現據廣東全省港務管理局局長胡維呈稱查船舶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應將其聲明駁回以示制裁惟關於被駁回聲明時已繳納之登記費應由聲明人負擔抑係發還船船登記費一事自可援用於駁回聲明時已繳納之登記費應責令負擔無須發還(乙)說船船登記法對於被駁回之聲明既無負擔登記費用之規定而船船登記又非司法事件可比自難援用於駁回聲明時應將已繳納之登記費發還以乙兩說孰爲允當事關疑義適用無從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奉鈞府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建字第三七五號訓令所抄發之船舶登記法對於船船登記被駁回聲明時已繳納之登記費應由聲明人負擔抑應發還尙無規定據呈前情事關法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示遵等情前來卷查十九年十二月間華中央頒發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各一份到府均經通飭所屬各機關知照迨二十一年三月間關於兩法施行日期亦將兩項法規抄送鈞會秘書處轉陳核示辦理有案茲據請示前情事關法疑義理合備文轉呈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稟公證此咨

◎院字第一四四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六日司法部函內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三月七日公函(第三九〇二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政府明令將歷史著作物列爲正史以廣流傳原著作人之享有著作權並不受其影響(二)著作權非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之權利依著作權法第四條之規定極爲明瞭著作人人生前發行之著作物而未註冊者如未滿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定年限其承繼人自得呈請註冊(三)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所謂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其意思表示並無一定方式亦不以明示爲限苟依一切情事可推斷其有許任

轉人翻印仿製之意思者即合於該款之規定若僅有許特定人翻印仿製之事實尚難推斷其有許任何人翻印仿製之意思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茲因關於著作權法發生疑義謹分別列舉於左(一)既經政府明令訂為正史以廣流傳之國史著作原著作人是否仍有著作權(二)著作權法第六條規定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之著作物權予享有著作權三十年始著作人在生前已將該項著作物發行但未依法註冊於著作人亡故後其承繼人可否呈請註冊(三)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款規定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是否要有何種正式明白表示之手續上列三點疑義法部明文規定辦理茲擬擬按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函請查照依法迅予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五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咨行政府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咨(第二二二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原決定官署可否自行撤銷其決定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之決定依訴願法第十二條規定有拘束原決定官署之效力故因未遵限更正而為駁回訴願之決定者訴願人如以未收到更正通知聲明不服應依同法第二條所定提起再訴願倘受理再訴願之官署認其聲明為正當撤銷原決定後原受理訴願之官署自應更就其訴願之有無理由予以決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財政部呈請咨司法院第八〇八號解釋訴願官署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發還訴願人更正在訴願法第八條但書既無期限之規定訴願官署自得本於職權酌定更正期間若逾期不為更正又未聲明原因者即應予駁回又訴願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不服省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本部有受理訴願一案因其不合法定程式通知訴願人詢其是否代表全體有無代表委任書限期明白聲敘時逾半載未據聲復乃附具理由將該訴願予以決定駁回茲據該訴願人聲明並未收到前項通知請求撤銷決定繼續管理前來查該項通知業經本部查明訴願人確未收到是否准將前項決定自行撤銷再予從新決定抑仍應令訴願人依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款後段規定向院提起再訴願之處訴願法上並無明文規定案關法律適用本部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辦理或賜轉咨司法院解釋並等情據此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解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四五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函(第六五〇號)開前准湖北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公團繼承權疑義求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業公會出資建設之會所原出資人雖均歇業如其建設之目的或規約並無特別表示則該會所自應仍歸屬於原出資人而現組織之典業同業公會不得向其保管人請求騰交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據武昌典業同業公會呈稱呈為呈請解釋公團繼承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等語查該會已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業經呈報鈞會暨武昌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部核准在案惟查武昌省城原有典業公會之組織並置有會所房屋一大棟十五年軍興以來所有省區典業公會亦隨之停頓房屋保管收發推由一二二人暫行經理原備作日後典業恢復辦公之用現屬會依法成立內部會員有屬舊日同業改辦新辦者有屬完全新同業者

係依據各業成例新舊接替之組織而成如武漢商會漢口錢業公會武漢米業公會紗業公會等均具有承繼悠久之歷史是該各公會今日之會員並盡非昔日捐資建築會所之人概未有若何限制可為明證屬會成立經年會所仍暫借協昌典花廳辦公屬欲遷入原址詎經管人竟以今日典會會員多非原人不允騰交伏查會所公團原為公共場合決無新舊之分屬會會員對於原置公所房屋占有主權者不少不得因新人拋棄其承繼設原人遠徙他方或數十年後死亡殆盡此公有房屋豈不成為一二人私產耶縱云典業舊同業不能成立公會時此會產即不應交出果如斯則應視為絕產依照行政法規凡土地無主者應收歸國有亦不能任其侵蝕公產收入已凡茲種種應有明白規定想民衆運動指導事項屬於鈞會管轄合將各點及公團繼承情形縷陳鈞會仰祈核指示俾資遵循以保主權而便辦公等情據此查所請法無規定本會無從解答除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希予解釋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五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前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上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函（第一〇七九五號）開准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函請解釋軍事教育機關之汽車司機工人應否參加工會組織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工會第三條但書既規定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則在軍事教育機關服務之汽車司機工人自亦不得參加工會之組織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竊據本市司機工人發起組織汽車司機職員工會經查明該發起人中除軍事機關之汽車司機工人依照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不得參加組織外尚有一部份屬於軍事教育機關之工人應否准予參加組織工會之處相應函請貴會予以解釋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五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號無刑事訴訟當事人能力及刑事訴訟行為能力第一審誤以商號為刑事被告判處刑罰其判決為無效無刑事訴訟行為能力之商號對於無效判決而上訴其程序顯不合法自應駁回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再此類駁回上訴之案件既涉及原判無效之問題務須於判決書內敘述明白以免誤會併仰飭遵此令

（附原呈）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五月十一日呈稱據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呈稱案據本院檢察官張振國呈稱查刑事被告限於自然人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極為明瞭設有縣政府因收買贓物案以商號為被告判處罰金該商號不服提起上訴在第二審可否將原判決撤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款論知不受理之判決抑或另就其他程序辦理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遵議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予轉呈解釋以便祇遵為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五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及糧食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既由縣長所選擇倘於法令有據自可認爲公務員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案據海門縣縣長陳桂清呈稱查公務員之意義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所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即其所從事之公務基於依法令有權者之指定也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縣建設委員會由縣長聘任之委員當地公正紳士紳及縣食糧管理委員會由縣長選任之委員當地公正紳士紳是否係公務員現有二說(甲)說右述各委員會係依據法令所組織而聘任委員又係依據法令規定而爲意思決定及從事各該會職掌事務之一員故可視爲公務員(乙)說右述各委員會之聘任選任委員雖係依據法令從事於規定之職務但其職務并非基於有權者之命令或委託故不得視爲公務員兩說孰是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賜解釋示遵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五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在山野僻靜之處賭博如該處所爲公眾所得出入者仍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二)意圖營利使人在自己商號或房園內賭博自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萊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瑞圃呈稱查刑法規定賭博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行之始構成犯罪若在山野僻靜之處行爲是否爲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又意圖營利使人在自己商號或房園內賭博是否爲供給賭博場所於此有積極與消極兩說(主消極)說者謂自己商號或房園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在此等處所賭博根本不成立犯罪則供給此等場所者當亦不成立犯罪係以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爲根據(主積極)說者謂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情節重大當足以妨害社會之秩序故雖以非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營利供給入賭博亦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罪本院受理此類案件頗多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四五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未受債權人乙丙委託而擅用乙丙名義對債務人丁具狀起訴並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執行若係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應成立詐欺及行使僞造私文書之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恩縣縣長兼理司法事務張遜孟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事茲有某甲關於乙丙對丁之債權以乙丙之名具狀起訴嗣於判決確定並開始執行核據乙聲明甲係冒名起訴究竟是何用意無從揣測並據丙聲明甲會表示代理起訴當以債權無備討必要拒絕未允各等語當此場合甲是否應負刑事責任計分子丑兩說(子)說案經判決確定並開始執行是甲根據確定判決而受債權並無不合在判決確定前關於民事程序中起訴行爲既經判決確定亦難謂爲不法行爲縱令甲冒名亦係無權代理或代理不合合法之問題應屬民事範圍不成犯罪行爲(丑)說甲未經乙之授權而擅爲起訴債務致

乙不知是何用意並向丙表示代理起訴被丙拒絕而仍於被拒絕之後擅為訴追丙所放棄之債權關係意圖不法所有應發生下列三種嫌疑(一)民事當事人向法院所選各狀均為私文書甲乘乙之不知情並乘丙之放棄債權擅列乙丙之名詐稱代理向各級法院呈遞各種民事狀訴追債務俾丁增加不法之負擔應發生刑法第二百一十條偽造文書之嫌疑(二)民事判決正本為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甲詐稱代理冒列乙丙之名詐請判決是明知所訴為不實事項既奉判決確定是已使公務員將不實事項登載於所掌之公文書丁對於未訴追之債權及已放棄之債權均依上項確定判決負履行之責應為生損害之他人甲應發生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條使登載不實事項之嫌疑(三)甲既乘乙之不知情及丙之放棄債權而冒名代為具狀訴請給付已奉開始執行顯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應發生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詐欺之嫌疑又同條第三項有未遂罪罰之規定不問已否執行完畢均應發生上述詐欺嫌疑以上子丑兩段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四五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部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皇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提起自訴以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為限如無行為能力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應諭知不受理之判解並將判決書送達檢察官依法辦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汲縣地方法院院長王命新智代電稱竊查新頒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內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等語設有無行為能力之甲被乙加害而甲之親屬出為自訴依照上開條文並無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等得獨立自訴之規定復參照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內載雖有準用前章第二節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對於上述情形亦無此項條文可以適用如果被害人能力欠缺或處於加害者之勢力範圍內不能行使自訴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長鑒核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五八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部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皇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在自己住宅或家室內賭博財物非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不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二)以營利為目的將自己居住家宅抽頭供賭者其家主戶主如有犯意聯絡自應共負刑責至其他在場與賭之人既非在公共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即不成立犯罪(三)現任職員之住宅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賭博罪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款固得逕行搜索但來文所問並無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情形既不成立犯罪自亦不得實施拘捕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兼理司法宜平縣縣長張齡呈稱竊查新刑法已於本年七月一日奉頒施行茲有關於賭博罪章內賭博場所之疑義三點列陳於下(一)查新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普通賭博罪之處罰係以在公共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者為限固無疑義設有人在自己住宅或家室內賭博財物除抽頭外是否以其未備規定條件諭知不罰(二)再查同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供給場所之處罰以有營利目的為前提設有人在自己居住家宅內非公共或公衆

得出入之處所有抽頭供賄情事則該家主或戶主應否成立該條供給場所罪者及其他在場與賭之人能否成立普通賭博罪抑或應受二百六十六條規定之限制不在處罰之列(三)設有現任職員在民間賃租之住宅或居民分住之宿舍內實施賭博除得另予懲戒處分外其有搜查權之人如警察之類可否均得逕行侵入第宅實施拘捕並該現任職員或普通人是否同時成立普通賭博罪職縣近因新法施行發生上述疑問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五九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變更容貌至重大不治之傷害本應認為新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之重傷况判決在新刑法施行前應照判執行並非違法無庸提起非常上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黃岡地方法院武穴分院首席檢察官田疇有代電稱竊查新刑法對於變更容貌之重傷並未加以規定設有甲傷害乙致容貌變異已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六款判處徒刑六年依照新刑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雖不在重傷之列然普通傷害罪似應成立惟所處之刑又超過普通傷害罪最重主刑新刑法施行後可否認爲身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照原判執行抑或提起非常上訴不無疑義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六〇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電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八月皓代電悉該法院第三分院轉請解釋民法第七七一條等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占有不動產後被人侵奪而已回復者依民法第七七一條但書規定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自不中斷至民法第九六三條規定僅爲請求權行使之期間其有占既經回復自不因之而生影響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仰印

(附原電)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福山地方法院院長胡詠高呈稱竊查民法第七百七十一條規定占有爲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又查同法第九百六十三條規定回復占有請求權自侵奪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各等語假定(甲)爲稅務機關佔有(乙)房屋二十餘年後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又被(丙)軍事機關於地方不靖之際佔住數年之後軍隊他調經(甲)索討方始交還已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後於是(甲)之所有權取得時效是否中斷發生數說(一)謂(甲)之佔有被(丙)侵奪以後雖因(丙)交還房屋而得回復然已逾民法第九百六十三條所定得爲請求回復之一年期間故(甲)之取得時效仍應認爲中斷(二)謂(丙)於地方不靖之際以軍事勢力佔住房屋(甲)處此特殊環境下其回復佔有請求權非不行使實爲不能行使現軍隊駐防係流動性質佔有事實有繼續性軍隊駐紮不適合於佔有只能認爲借住故終須交還原主從而(甲)之占有物根本並未被侵奪既因(丙)之交還而回復佔有即應依民法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經證明前後兩時佔有者推定其前後兩時之間爲繼續占有之規定認(甲)之佔有爲繼續其取得時效自無中斷之理(三)謂無論爲稅取機關爲軍事機關均爲國家之機關從國家立場言之實爲一體其先後佔有民間私產所有權取得時效之進行均爲國家之利益故無所謂侵奪應一併計算三

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核釋俾便轉令遵照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具
貞續印暗印

◎院字第一四六一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告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二十三日咨(第二〇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再訴願決定後發現新證據應如何辦理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已訴願之事實業經決定者而言若另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爲處分倘僅發現新證據在現行訴願法並無再審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自仍應受其拘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告)案據內政部呈稱設有某行政機關因根據某項事實處分其案被處分人不服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再訴願機關以該項事實尚無證據足以證明遂決定撤銷原處分此項再訴願決定原係根據當時之事實證據對於當時之行政處分而爲其後原處分機關發見該項事實之新證據足以證明該項事實屬實此時關於本案應如何處理遂發生疑義茲有二說(一)應由再訴願機關變更再訴願決定(二)應由原處分機關依法另行處分以上二說孰是孰非又如採用第一說時其變更再訴願決定之程序若何尚無先例可援但後說似較有理由現本部有此類案件亟待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此咨

◎院字第一四六二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告

爲咨復事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咨(第三二八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股東雖不在商店執行業務究係商會法第十條所定經營商業之人自得充任會員代表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告)案據實業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商字第三九〇七九號呈稱案准安徽省政府代電略開據濶陽縣長轉請解釋在商店不直接服務並不負營業責任之股東是否能充店員代表出席商會選舉等情相應電請查核見復等因准此查不在商店直接服務且不負營業責任之股東能否充商會會員代表係屬商會法第十條之解釋問題若謂凡出資入股即可視爲經營商業則縱不直接從事業務亦應有代表之資格若謂不在商店服務且不負營業責任者不得謂爲經營商業則當然無代表資格究應作如何解釋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咨

◎院字第一四六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原呈

爲咨復事准前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上年十一月七日公函(第一一三四五號)開據上海市第四區棉織業產業工會籌備

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法第三十五條既僅載工會對於債務人之破產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則工人自不能援用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奉鈞會批令第一〇五八號內開呈悉已據呈函請司法院轉飭上海市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依法辦理本月十二日奉該法院稟傳開庭承論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工會與工人之界限應即繕具理由呈請鈞會函達司法院解釋各等因奉此竊查修正工會法第三十五條有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之規定就此類推解釋則工人整個的且均為工會會員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當然亦應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良以工會之組織分子為工人其財產之主體屬於工人而其所代表者亦即為工人工會立於債權人時對於其債務人破產既享有優先清償之權利則工人立於債權人時對於其債務人破產應享有優先清償之權利法意顯然本無待闡釋惟未經明文規定難免紛歧屬會奉該法院庭諭未便違背迨不獲已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迅賜據情送交國民政府司法院明由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六四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支取貨物之憑摺既應於交付或使用前由乙縣出摺之商號貼用印花該商號又不在甲縣管轄範圍以內則因印花而發生之案件甲縣不能受理更不能令使用之商號負責受罰(二)賬簿上貼用一分印花十枚九枚已蓋印章一枚漏未蓋章如非出自故意不得藉印花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處罰否則仍應依該條項處罰之(四)一冊賬簿中正面面頁標明逐日流水合面底頁標明為款項進出分別貼賬目如款項進出即係逐日流水之總計在習慣上多記載於同一賬簿其正面面頁既已照印花稅額貼足印花即不應再予處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東陽縣法院院長洪錫範呈稱竊按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十四種載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每個每年貼印花一角又第五條前段載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未蓋章者每件處以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各等語上開憑摺之應貼印花究由出立者貼用抑由使用者貼用及印花貼用未蓋章者是否以件數計抑指印花枚數計如每件祇貼一角者印花一枚已足規定稅額則印花上之蓋章與否顯易判別若每件中貼有十分印花十枚始足稅額而此十枚印花之中間有一枚未經蓋章者應否科罰尚無明文規定因而發生疑義竊思陳於左今有甲省所屬甲縣之甲號擁有乙省所屬乙縣之乙號所出支取貨物之憑摺未貼印花被甲縣稽查員查獲送交甲號所在地之司法機關辦理是項憑摺之應貼印花依照商界慣例皆由出摺之商號貼用如甲號應歸出摺者負責則乙號非在甲省所屬甲縣管轄範圍以內能否受理或向使用之商號負責科罰此其一又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規定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今有簿上貼用一分印花十枚於九枚印花毗連處互蓋印章尚有毗連一枚未經蓋章及察閱未經連帶蓋及印章之一分印花粘貼率因其形與其他九枚均現陳舊能否視為未經蓋章抑視為已經蓋章論此其二設未經蓋章者之已貼印花以枚數論不以件數計上述第一項項事依照第五條前段所定罰金最少數科罰十元如照十元科罰核與已經處分其他之未貼印花或貼未蓋章之憑摺均無異無分軒輊且與債貼二分多數貼不足者處分五元之罰金為重自失情法之平則向條未段所載酌量情形辦理之規定能否例外減輕此其三又該條例印花既規定每冊貼用一角今有一冊賬簿之中正面面頁標明逐日流水合面底頁又標為款項進出分別記載其賬目正面面頁印花稅額貼足合面則否若以件數計顯為一冊之賬

雖然就其正合兩面記載之內容以觀逐日流水與款項進出性質不同應否科罰此其四上述四項疑義未明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六五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硝磺雖足供製造軍火之原料但未經配合以前均不能認為刑法上之爆裂物藥商未受允准私自購備以備配藥之用除有違背硝磺管理規則之情形應受該規則處分外不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罪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刑法中所謂爆裂物既無列舉規定則硝磺一物是否為爆裂物於分甲乙二說(甲)說依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八號解釋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為爆裂物硝磺雖為製各種炸藥之原料但未製成以前並非一觸即炸裂故不能認為爆裂物(乙)說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八號解釋係專指軍用子彈而言故其文中明稱軍用子彈其性質若非一觸即炸裂者不得認為爆裂物若夫硝磺不特為製造各種炸藥之原料而其本身實具爆發性且有破壞力故不能不認為刑法上之爆裂物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罪固以意圖供犯罪之用為條件而第二百零一條則僅稱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云云如果認甲說為是則如藥店購用硝磺備存多年以為配藥之用既非意圖供犯罪之用又並未受允准是否應論以持有爆裂物罪此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迅賜解釋訓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六六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電覆建全省保安司令部 附原電

查貴部本年一月養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監犯在保脫逃保人責任等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監犯在保脫逃其保人如並無幫助或便利脫逃之行爲自不成立犯罪至應如何緝獲逃犯及交保者應否懲處事屬行政問題不在解釋範圍合電查照司法院宥印(附原電)南京最高法院勸懲茲有已決監犯甲因病准予交由乙以信任担保具結(結中並無令其負繳納保證金之責任)保外就醫甲逃乙無法交回執行則乙之無作保能力已可想見其責任是否在接受保者之交保不慎應負懲戒處分責任抑在乙應有刑法第一六一條及第三十條或第一六二條後段之刑事責任否則若將乙長期押追始將等於無期徒刑事仍無濟究應如何處理應請解釋見復為荷關建全省保安司令部養法印

◎院字第一四六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四月十三日咨(第一一一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緝私條例第七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七條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之時間無論船宅均應一律適用如認為有現行違犯之情形依同條但書規定雖在日沒後日出前亦得施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財政部呈稱關務署案呈據禮稅務司呈稱齊齊海關緝私條例前於草案擬就時曾發交職署籌備具復當時職以該條例第七條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係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稽護之必要實對予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之規定有斟酌之必要經於二十二年十月

十八日備函以本條例第七條所定之限制似應訂明祇適用於搜索屠宅對於海關普通在船上及岸上之例行檢查不能適用等語呈請核奪但並未奉准如擬增訂現據各關稅務司先後以緝私條例第七條有勸懲搜索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之規定海關人員在夜間檢查船隻與該項規定有無抵觸是請核示前來竊以該條之限制倘對於海關各項檢查一律適用其稅務及航業上所受之不良影響定非淺鮮因夜間走私易避海關巡船耳目海上緝私工作如在夜間完全停止則走私船隻毫無顧忌任意偷運私貨勢必激增再若海關在夜間停止檢查船隻則航輪班期將完全延誤船行所受損失尤為重大且查各國緝私辦法對於搜查屠宅及搜查貨棧店舖與其他類似地方在時間上之限制大都分別規定屠宅祇能在日間搜查其他地方則晝夜均可自各方面觀察可見除搜查屠宅外海關執行其他檢查不宜有時間上之限制故認爲緝私條例第七條所訂勸懲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之規定祇適用於搜索屠宅對於其他檢查均不適用惟究竟此項解釋是否正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條所定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勸懲搜索或扣押貨物之限制對於現行違犯者原屬例外如經緝私員察覺係屬現行違犯則雖在日沒後日出前亦可依法施行勸懲搜索或扣押貨物之手續蓋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僅在船上及岸上不受時間上之限制即在屠宅內照立法原意爲至私販利用時間隱匿證據起見在日沒後日出前亦未必不可施行此等勸懲搜索之手續事關法律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四六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關於自訴案件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依自訴程序所得證據已足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爲不起訴處分或無庸處分是即與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合而該段所謂應提起公訴者尚須經過偵查程序故與同法第二百三十條之情形亦不相同(二)自訴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諭知管轄錯誤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則接受管轄錯誤判決之該管檢察官認爲應提起公訴者可開始或續行偵查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本年一月銜代電稱據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蕭偉代電稱竊查刑訴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謂認爲應提起公訴者其意義如何有二說焉(甲)說謂係對於不得提起自訴之規定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之應提起公訴者不同否則犯罪嫌疑已足應提起公訴其下文何必規定應則開始或續行偵查(乙)說謂檢察官接收判決書後審查卷宗依自訴程序所得之證據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爲不起訴之處分或管轄錯誤之罪未經告訴或告訴不合法或依法不得告訴無庸處分情形時即與該條所謂應提起公訴之意義不合不得開始或續行偵查兩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一再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接收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爲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核與同法第三百二十九條準用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則接受管轄錯誤判決之該管檢察官與判決法院之土地或事務之管轄相同既經同法院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應否認爲應提起公訴時即開始或續行偵查應請解釋者二爲此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未敢擅斷除指令外理合電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來電稱各點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六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司法部中央執行委員會農商部

逕復者准前中央執行委員會農商部呈請核示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規定則聯合會代表之選派方法及額數應如何適用等情情形定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查關於廣東省農商部呈為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規定惟工商同業公會應由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代表其選派方法及額數在事實上似不能適用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究竟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由一案事關法令解脫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准予解釋以釋轉知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七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司法部內政部

逕復者准前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內)第(四)三五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已依法註冊之著作物依著作權法第一條享有重製之利益其內容雖有違背公序良俗者行註冊惟須經本呈部備案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院字第一四七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司法部指令上海市政府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三條既定明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關於法人之成立許可各規定則凡在中國未設事務所之外國法人自難認許為法人合行令仰轉飭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市社會局呈稱案查本局前據英領事律師高傑德呈稱余為德國法人(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一條)可向中國政府登記此項德國法人有在滬設立事務所者有不設事務所者余知中國法人在德國有無事務所均為德國法庭承認因無絲毫限制也如果此項中國法人在德國設立事務所者應向德國政府登記但其未登記者無論如何決不相容其合法之承認余擬請解答此項德國法人如何登記以向何處登記為合法不勝感激之至等情據呈奉實業部商字第三五二三六號指令查外國法人在我國設立支店自應依法登記若不在我國設立支店並無登記之手續至公同以外之法人不屬本部管範即若便核示仰即知照轉飭等因當以該律師所稱法未據指明某一種法人當非祇限於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他種法人雖係各部分別管但案內對外關係似應一併予以解釋又該律師所呈德國法人在我國境內設立事務所是否為我國法人所承認一節仍未奉明白指令無從飭知等語復請解釋並乞轉飭解釋在案茲奉實業部商字第三六一四九號指令內開查外國法人之認許程序及其效力民法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已明白規定惟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依其性質各有主管有無關於程序之章則本部未便越權指示或予轉飭應由該局按主管性質分別長請核示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查民法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雖有外國法人須經依法認可方得成立及在我國境內設有事務所者應依法登記各規定但(一)其在我國境內不設事務所者如何方得認可未見明文(二)關於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以外之法人各部有無程序章則本局無從獲悉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外國法人登記問題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候轉呈核示飭遵外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迅賜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七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早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列舉各種賬簿均係營業上所立簿冊自應包括於印花稅法第十六條表列之第十二類關於營業上簿冊之內(舊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類第十五種規定亦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嘉魚縣縣長李繼膺呈稱查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類第十五種內載各項貿易所用之賬簿每冊每年貼印花一角等語就該文義解釋則是凡於貿易有關之賬簿均有貼用印花之必要惟貿易賬簿種類甚多勢難詳舉茲本府近日查獲(菸酒局抽查轉送到府)數種業經傳案訊問惟各賬簿所有人堅稱其賬不在貼用印花之列非請示難資折服茲將其內容分別於左(一)貨源流水 即該本店買進其他商號貨物之賬簿如某月某日收某商號某貨若干計洋若干(二)收貨流水 即該本店收買零貨物之賬簿如某月某日買進幾斤付洋幾元買花幾斤付洋幾元(其目的在使該本店明瞭買貨狀況並不對外)(三)收付流水 即銀錢往來之賬簿如某月某日收某商號洋若干付某商號洋若干(四)零銷簿 即該本店零售貨物之賬簿如某月某日某某買某貨若干扣洋若干(其目的在使該本店明瞭售貨情形)(五)批發賬 即該本店大批售賣貨物之賬簿如某月某日某某買某貨若干扣洋若干(其目的在使該本店明瞭批發之賬簿如本日買某某貨若干賣某某貨若干晚間即騰入於正賬者)以上數種賬簿可否不貼印花本府頗有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七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早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及各種同業公會向會員徵收會費之收據係屬銀錢收據之一種依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類規定(舊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類第十三種規定亦同)自應一律貼用印花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鳳凰地方法院院長胡恕呈稱竊查商會以及各種同業公會向會員徵收會費其收據是否應依印花稅暫行條例事發在該條例有效時期貼用印花向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該會等徵收會費目的在維持會務並無營業性質其收據不應貼用印花(乙)說謂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類所載各項銀錢收據均應貼用印花該會等徵收會費之收據自屬不能例外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現本院受有是項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備文請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七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爲令行事查瑞安縣第一區鎮海鎮鎮長陳兆珮呈最高法院請解釋民法第七九六條及土地法第八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第七九六條所稱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之建築物既祇限於房屋則凡非房屋之建築物自不得援引該條(二)行政官署權管通運之水道發給執照交與人民管業依土地法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雖有未合但非對於運道有權利或利益之人不得出而主張合行令仰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民法第七九六條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業主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按上土地所有係指建築房屋而言例如船塢輪船碼頭以及坑廁坟墓是否同於建築物可否援用該條文又土地法第八條左列土地不得爲私有(一)可通運之水道奈近來向墾放局報升既非水沙又無水影而乙報甲界之外丙又報乙界以外財政廳概予給照一經定界一方以執有部照管業一方依土地法通運不得爲私有職鑛地墾雲江民居稠密時有書請調解合請一併明白解釋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七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司法部電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電

該法院上年一月灰代電據第二分院轉請解釋再審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省某縣雖劃歸乙省管轄關於該縣民事訴訟應專屬於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再審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五條規定仍應以甲省原管轄之第二審法院即原第二審法院爲其管轄法院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廖文洵徵代電稱查甲省某縣劃歸乙省管轄之後關於某縣民事上訴第二審之再審案件應否仍歸甲省受理有子丑兩說(子)說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定有明文某縣雖劃歸乙省管轄而其縣當事人向甲省原第二審法院提起再審仍應受理(丑)說再審爲新訴之一種某縣既劃歸乙省則乙省管轄該縣之第二審法院即爲原法院之繼續甲省不能再予受理若拘泥於原法院設原法院變更或廢止又將如何兩說孰是急待解決懇請轉呈司法部迅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解釋以便飭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灰印

◎院字第一四七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八日
司法部電行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十日咨(第一四一號)開爲民法第一二六條適用上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股東對於公司每年應分派之股息紅利如於接受公司通知後有積欠不來領取或自變更住址未照章報明公司致公司通知無從送達均屬自己之過失若從可行使請求權之日起業已經過五年不爲請求依民法第一二六條之規定應認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其在五年之後更爲請求即可拒絕給付至拒絕給付所得之利益當然屬於公司財產相應查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呈)查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贖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

消滅等語各公司每年派發之股息紅利經特息單或領息通知等件送還各股東中如有積欠不來領取者或因該股東變更住址並未照章報明公司致息單或領息通知等無從送還對於股息紅利送還未具領者此種情形不知是否得按民法第一二六條之規定辦理假設該條可以援用則在各該公司方面能否向各該股東消滅其請求給付之債並應備具何種手續方為合法又各該股東之請求給付權既因不行使而消滅則消滅之後該項股息紅利是否即歸各該公司所有以上各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以復至親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四七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 附原呈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該勇槍兵隊如其編制訓練與陸軍同並備各縣直剿匪之用而含有地方警備隊之性質自應視同陸軍軍人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專案准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函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院第一二〇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遵縣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勇槍兵隊官兵犯罪應如何處置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該勇槍兵隊既係民衆組織其官長士兵不得視為軍人凡犯普通刑罰上之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令知照等由准此查本省創共義勇隊修正章程於二十二年二月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核准施行在案內分義勇隊由義勇槍兵隊兩種民間河稱仍創共義勇隊各縣市儲壯男丁自十八歲至四十歲均充當義勇隊之義務地方無事各安生業一遇匪警則負守望之責此種義勇槍兵隊不能謂為軍人至義勇槍兵隊係由各縣抽壯丁概用軍務訓練當備之縣市剿匪之用其性質等於地方警備隊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自不能與無組織義勇隊相提並論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未加考察即以轉呈的解刑案經議決本應照無如湘省歷遭匪禍情形特殊現值清剿匪期內該義勇槍兵隊實地方警備之責各該員兵分屬軍人如犯軍法一律由普通法院審判於法既有未全障礙亦不必發生前經被遞原由呈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請示辦法旋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二願函開案奉行政院下官部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為義勇槍兵隊犯罪應如何處置一案並奉諭交軍政部核復等因奉此經由廳檢同章程酌送軍政部去後茲准該部三月十二日法乙字第九五三號公函開查司法部院行便統一解釋法令之權為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所規定一經解釋公布而未變更原解釋以前自應受其拘束如果後有義勇槍兵隊與義勇隊性質有異又其性質與警備隊等應飭該保安司令部請司法部解釋可也國請查照轉陳等由過經陳奉諭由廳轉知湖南全省保安司令部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理合檢同修正湖南剿匪義勇隊暫行章程備文呈請鈞院核准予據交覆請轉咨核示照案以行敬候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七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伏以竊輕微案件在廳務緝私機關未予照章處罰送請法院究辦者法院應依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第三條規定處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合肥地方法院首府檢察官許恩壽世代電稱查關於私鹽治罪在暫行援用之私鹽治罪法及財政部公布之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均

有明文規定惟就處罰章程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二項文義觀之該項章程似專指賭務緝私機關處罰私鹽人犯而設茲有某甲挑販私鹽共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復合於該章程第二條所謂輕微案件之情形經鹽務緝私機關等奉獲後未予照章處罰送請法院究辦而法院是否仍得援用私鹽案件處罰章程辦理抑依私鹽治罪法處斷因其所定主刑各有不同適用上殊滋疑義理合電請鹽務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七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僅備刑法第二六六條之犯罪成立要件若同法第二六七條及第二六八條之罪並不以在公共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爲限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鹽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趙子讓呈稱案據本處檢察官栗永康呈稱呈爲轉請解釋疑義事竊查刑法上單純賭博之場所與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場所之場所其範圍是否相同約分二說(甲)謂單純賭博罪之成立必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爲要件之一已爲法律上賭博罪章首條所明定若賭博者既不在該條所規定之場所縱有意圖營利或以賭博爲營業之特事時均難認爲犯罪因其場所之範圍無區別故也(乙)說謂刑法上賭博罪章首條所規定之場所係指單純賭博者而言若意圖營利而供給賭博者或以賭博爲營業者並不限於必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方能構成犯罪即前者之範圍狹窄後者之範圍廣闊既有廣狹之分自應各別論罪因其場所之範圍迥然不同故也查上列二說應以何說爲是自有此項案件應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義職責敢持專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呈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八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人因得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五三三號第一三九四號解釋)惟自訴狀內未記載其代表人姓名自屬不合程式但受訴法院得命其補正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北平地方法院代電稱查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爲限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茲有以法人名義提起自訴並在自訴狀內而不記載其法定代理人者此種自訴是否合法頗滋疑義伏祈俯予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院解釋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八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遇提起自訴之案件有刑罰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五條第一款情形者得逕依刑罰法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得印

(附原電) 司法部居院長鈞鑒案據滁縣縣長林友松本年二月灰代電稱查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檢察官接受不受理之判決書後認爲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已有明定縣政府廳司法審檢未分遇有提起自訴案件有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及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情形(爲院字一三二〇號解釋)可否視爲告訴發以公訴程序辦理免作不受理之判決如必須先作不受理之判決是否經過覆判程序後再照公訴程序辦理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鑒核迅賜解釋示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叩印

◎院字第一四八二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等法院檢察署爲據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施行後駁回上訴之羈押日數折抵疑義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施行後第三審以違背程式駁回上訴者應依照刑法施行前第二審之確定判決執行其羈押日數仍以二日抵徒刑一日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珊呈稱呈爲請核轉解釋事竊據桂林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楊貞粹庚代電稱查判決施行前判決被告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迨刑法施行後送達判決書被告不服聲明上訴並未補理由書經第三審以其違背法程判決駁回案已確定正欲執行發生疑義於此有兩說(甲)說謂第三審並未以實體受理自應維持第二審之判決執行以其羈押日數二日抵折徒刑一日(乙)說則謂案經刑法施行後第三審判決無論其是否實體受理要之其確定期間係在施行後應依刑法規定其羈押日數以一日抵折徒刑一日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案應行決合電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案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並候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再此項疑義與前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者相類已由本署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轉送核辦在案合併聲明此致

◎院字第一四八三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原呈及節略

逕復者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二十二年第四七五一號)開據上海市政府呈請核示上海猶太宗教公會呈請備案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籍僑民在中國組織團體如經當地該管黨部依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予以許可該團體既依該方案第三節第三項丙款規定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之義務則關於設立程序監督辦法自應與內國人民所組織團體一律待遇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市社會局呈稱奉鈞府第六二〇八號訓令以上海猶太宗教公會呈請備案一案准外交部會查照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

案三節第九項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上級黨部核定之規定自應呈山上級黨部核定方符程序等由令飭遵照等因奉此理合依照該方案第三節第九項之規定檢同本案節略備文呈復仰祈察核轉呈 中央黨部核定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附呈辦理猶太宗教公會備案節略一

得據此除指令候轉呈核定再行飭遵外理合檢同原節略一件備文呈請鈞會核定并俟指令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節略○謹節略者上海猶太宗教公會係由美商漢許等組織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呈由上海特別市黨部派員視察認爲合格經發給許可證書執字第八十一號並函本局查照准其備案到局正核辦聞復據該會琴司保格等呈報組織公會前來當以該公會係屬宗教團體性質其聲請設立程序固無不合惟礙於外籍僑民在中國組織社會團體其設立程序與監督辦法是否與國內團體一體待遇既無法令可資依據復無前例可資援引爲慎重外籍僑民團體管理起見經呈請市政府核咨外交內政兩部會核見復一面批示該琴司保格知照在案茲奉市政府訓令第六二〇八號內開案准外交內政部會咨開關於上海猶太宗教公會呈請備案一案經本部等會核結果尙以該上海猶太宗教公會既經上海市黨部許可給證而貴市政府對於此項團體之組織設立及監督以無法例可資依據而生疑義按照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九項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規定自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方符程序准咨前由相應會同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理合依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九項之規定開具節略檢同該公會籌備員履歷表一份仰祈鑒核

◎院字第一四八四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部函內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上年六月三日公函（第八七六一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請登記義務人如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若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而並無從產生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時自可依民事訴訟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法例由戶籍機關依職權成聲請爲之指定聲請代理人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戶籍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等語是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對於本法所定之聲請義務除關於婚姻及認領事件外均應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固無疑義惟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遇有依法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聲請之事件而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並無從產生合法之法定代理人時究應如何聲請戶籍法未有明文規定雖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代爲聲請但此項代理聲請之委託必須聲請人有爲意思表示之能力或雖無意思表示之能力而有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或允許者始能爲之若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既無意思表示之能力則依法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聲請之事件自不能因無法定代理人而許其委託他人聲請之其理固已明甚惟查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無法定代理人者得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代爲聲請行爲在民事關係法內已屬不乏規定則戶籍機關對於上述情形之聲請義務人是否得依職權爲其指定聲請代理人以資救濟事關法律疑義應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資依據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八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原函

逕復者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二十三年第七〇七九號）開爲紅十字會解釋爲公益團體不無疑義請查照核

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既未列有慈善團體則慈善團體自應包括於公益團體之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係以賑災救護等慈善事業爲目的即屬公益團體之一至該節所稱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自係指公益團體所不能包括之其他團體而言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准貴院函開爲准前請解釋紅十字會組織疑義一案復請查照等由到會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一條載稱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以救災濟老弱孤及其他救助事業爲目的之團體查紅十字會之宗旨與該法完全相同故本會於前頒發之特種社團登記表內規定紅十字會爲慈善團體之一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雖有慈善團體之字樣而實際則其項屬體早經認爲其他經中央核准之人民團體之一貴院解釋爲公益團體不加疑義相應函請迅予復核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八六號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准貴院上年七月二十三日咨(第二〇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販賣紅十字會證章等件應否處罰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紅十字會會員證章證章及紅十字旗幟袖章等項定有文符號如在習慣上足資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自應以文書證章等項爲憑是生有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自應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處斷其明知爲偽造變造物而故爲販賣之者應依行使罪處斷相應咨貴院查照飭知等語

(附原咨)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二十四年七月二日呈請核示關於私自販賣紅十字會會員證章證章及紅十字會旗幟袖章袖章等件應依何種法律條辦理等情據查上項證件能否認爲私文書之一種設有偽造變造等情應予依據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處斷又販賣上項證件自與偽造變造等情形不同應予區別查明文規定事關移用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核公證此咨

◎院字第一四八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院行政部
附原呈

呈請解釋大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法院因債務人爲和解之聲請經許可後或爲破產之聲請經宣告後以何處推事進行(二)該程序係屬事務之分即應由該法院以其所屬推事指定之(三)拍賣方法在破產法既無特別規定自應由該管院依照民事執行各法予以執行(三)破產法第四章所定之罰則係屬特別刑法如承辦破產事件之推事發見此項犯罪時自應移送該管檢察官依法訴追不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湖南高等法院本年九月十四日呈稱案據湘潭地方法院呈稱查破產法及破產法施行法均經國民政府先後公佈並明定自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細讀上項法文發生下列疑問(一)和解聲請經法院許可或爲破產之宣告後對於破產法第十一條及第六十四條以後之各項程序是否

由民事庭繼續辦理抑或為許可或和解宣告破產之裁定後即交由民事執行處依次進行(二)同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所謂應依拍賣方法為之是否由破產管理人全體辦理抑應由管轄法院依照民事執行法則行之(三)同法第四章罰則各條其性質為刑法之特別法但科刑之方式及程序施行法並無規定可否由承辦拍賣官辦理抑應待被害人之告訴或自訴以上三點均係適用破產法時所必發生之疑義為便於屆時適用起見理合呈請逕項指示或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案此按(一)破產法內和解除破產聲請經裁定許可或宣告後其聲請程序即告終結以後各種法定程序似應轉移執行庭繼續進行較有條不紊(二)破產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僅規定依拍賣方法并未於民事執行規則外另定拍賣程序依同法第五條之精神似應適用民事執行法令內關於拍賣之規定辦理(三)破產法第四章處罰各條雖屬刑罰之特別法但其程序除適用刑事訴訟法外亦未另定特別程序似應由承辦破產事件之推事對酌情形以告發人之資格送同院檢察官追送惟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據呈前情理合附具意見備文呈請鈞院核示遵等情據此再請鈞院核示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四八八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所定之二審程序依同法第四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既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則關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如逾上訴期間對於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而訴之事件同法第三編第二章所定之第三審程序既未別有規定自應準用第三編第一章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令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湖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趙之駿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第二審程序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載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第二章第三審程序無此類規定如上訴逾期或於不得上訴之判決初因上訴所受利益不逾五百元而上訴究應如何辦理本院現分兩說(甲)說謂原第二審法院不能以裁定駁回以法無明文且亦不能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準用之規定將上開條項予以準用(乙)說主張相反謂上開條項原第二審法院得依同法第四百七十八條準用以該條已明載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當事人向原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係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必經之程序原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其上訴亦屬第三審程序蓋原第一審法院對上訴逾期或不得上訴而上訴者以裁定駁回已載入第二審程序章可解為屬於第二審程序不得謂第三審法院方可準用也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附具原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仰轉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八九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決議業權視為物權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並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業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既有明文規定則對於業權之強制執行自得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不動產執行各規定辦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附原呈)案據北平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梁必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署理房山縣縣長蔡晉國呈稱呈請轉呈解釋事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二條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又同條第二項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各規定雖係不動產之

一種充非土地房屋能否依前項規定執行現有兩說（甲）說謂繼既係不動產之二種自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關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執行（乙）說謂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二條既列舉不動產指房屋土地與其重要成分而言而礦不在列舉之內礦係特定產權依據礦業法諸多限制不似估價拍賣似不應援用不動產執行規定估價拍賣事則法律適用疑義有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請解釋資遵循等因查礦業法應準用於不動產諸法律之規定且得為強制執行之礦在礦業法第十二條及十四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原呈所稱似屬不生疑問惟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擬應即據情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九〇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未經法院調解而起訴者法院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如因對造不到場視為調解不成立後該聲請人仍應依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履行起訴行為其審判費前已繳納者自毋庸再繳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南匯縣縣長袁希洛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前段載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之訴訟于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載起訴不合于第四百〇九條之規定者視為調解之聲請等語設某甲對第四百〇九條前段案件未經調解逕向法院起訴審判費亦已交納法院依第四百二十四條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俾喚兩造調解期日其對造不到場法院視為調解不成立遇此場合某甲應否再履行起訴之行為分子丑二說（子）某甲已交納審判費起訴於前經法院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強制調解視為調解不成立後不應令當事人多受損失應即實施審判費程序無須命某甲再為起訴之行為（丑）某甲雖已交納審判費起訴但其起訴行為已被法院視為調解之聲請行為故于法院視為調解不成立後仍須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或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履行起訴行為其前交審判費依第四百二十三條意旨可視為已交之審判費上列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長鑒核俯賜指令飭遵資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九一號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應構成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至同條但書規定係指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博目的而言與賭具之為何物無關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宜興縣縣長蕭逢蔚呈稱據縣公安局局長儲梅呈稱竊查新刑法已於本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舊刑法自應廢止查新刑法關於賭博罪之規定無詳文解釋於執行職務時諸多困難茲將擬訂分述於下（一）商店住戶藉口婚喪喜慶在公共場所公然賭博財物者是否構成賭博罪（二）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但書所謂供人暫時娛樂之物有無限制與標準如麻雀牌九撲克紙牌等類具可否視為娛樂仰祈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事關法律解釋呈請分別解釋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得轉令遵循資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四九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請業經六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一)票據法第九十條所謂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者不問其在期限外為通知與否皆包含之(二)不依票據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期限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不問其以後補行請求作成與否對於發票人均不喪失追索權(三)依票據法施行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票據之發行在該法施行後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四五一號判例則係係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行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而為之判決對於票據法施行後依票據法所發行之票據自不適用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吳興地方法院院長涂景新呈稱茲有法律疑義三則亟待解釋以便援用(一)票據法第九十條規定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一段援用者有甲乙兩說(甲)說認為本條係對於在法定期限外為通知者之規定緣第八十六條係嚴格限定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為通知本條寓法精神全注重四日之期限與八十六條相聯貫倘不於八十六條法定四日內為通知而於四日外通知者雖仍得行使追索權但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是為本條之正義絕對不能為不為通知仍得行使追索權之解說倘於限外仍未為通知即應喪失追索權自係本條當然之解釋所謂仍得行使追索權者係指不在限內為通知而在限外為通知而言自屬毫無疑義而(乙)說則認九十九條前段仍得行使追索權之規定非採取嚴格之通知不於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不過發票人如因怠於通知受有損害得向執票人求償而已雖未於限外補行通知而追索權仍得行使是認作始終不為通知仍得行使追索權之解說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解釋者(一)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本條下半段亦有甲乙兩說(甲)說認為作成拒絕證書不在法定二日以內而在二日以外者對於發票人仍有追索權但以外之追索權即因逾期而喪失與九十九條嚴定期限者同一意義如不於法定二日外補成拒絕證書則對於發票人即應喪失追索權亦係當然之解釋而(乙)說則認為不於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拒絕證書者即始終不作拒絕證書對於發票人仍得行使追索權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二四五一號關於支票未作拒絕證書未為通知之判例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為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對於發票人固得行使追索權而追索權之行使須執票人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後相當期間內將拒絕事由通知發票人否則執票人原有之追索權即因此而喪失上開判例亦有甲乙兩說(甲)說認為判例解釋與票據法第九十條第一百二十八條一氣貫澈蓋第一百二十八條係對於限外作成拒絕證書者之規定九十九條係對於限外為通知者之規定判例對於未作拒絕證書未為通知者之解釋係補充法律上未經明白規定之事項且該法係於十八年十月三日公佈施行(參照本法一百三十九條)判例即繫屬於一百三十八條之下當然在公佈施行以後自應絕對有效而(乙)說則認為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之票據法前之判例要難援用兩說又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疑義細括言之甲則主張未作拒絕證書未為通知者根據法律判例應用喪失追索權乙則主張雖未作拒絕證書未為通知者並不違反法律判例仍得行使追索權兩說各有理由未知何說為正當此類條文於援用適用上不無疑義請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合擬整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九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一日 司法部指令 附原卷二

司法部解釋彙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八日先後咨（第四四號及第四五號）開迭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救濟院職員是否公務員疑義請查照併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救濟院正副院長及各所主任暨所屬職員既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無論有無俸給均得認為公務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一）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江蘇東台縣第二區安豐鎮救濟院長劉達二十五年二月呈稱竊查鈞部民國十七年五月公布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各地方救濟院長副院長應由主管官署就地公正人士中選任救濟院各所主任及所屬職員應由院長副院長選任則各地方救濟院長副院長各所主任及所屬職員是否為現行各項法規所指稱之公務員並各該法規所規定之限制而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政府修正公布之公務員任用法僅規定公務員有備任薦任委任三級是則由地方人士中選任之救濟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與簡薦委任三級有無差異而亦得稱為公務員且各區鄉村鎮救濟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多係無給職務至多不過酌領車馬費與各省市救濟院長副院長及各所主任按月支領俸給迥不相同此類人員應否亦屬公務員為此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解轉指令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前經本部呈准鈞院公布通行並修正公布各在案依七項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縣及鄉區村鎮救濟院似為縣政府所屬之機關惟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所有選任字樣原係遴選任用之意至於如何待遇規則中並無明白規定原呈各節均涉公務員之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附原咨二）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民字第二七號咨開轉長政廳案呈查各縣救濟院長按照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係就當地公正人士中選任而本省各縣亦間有由縣長聘任不支俸給者是否此項救濟院長均可以公務員論請各部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前據江蘇東台縣第二區安豐鎮救濟院長劉達呈請解釋各區鄉村鎮救濟院長是否為現行各項法規中所指稱之公務員一案到部經以民一九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發第六五八號呈請指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外理合轉呈在案案經查前據該部為地方救濟院長等職員是否為公務員請核示到院經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以第四四號咨轉請查照併案見復以仰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四九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院函內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二十三年二月五日公函（第一四七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疑義一案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著作物之通行在二十年以內者固均許其呈請註冊在未註冊以前他人雖得翻譯以翻印但於註冊後仍將其翻譯或翻印之著作物發行即係侵害其著作權依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各規定自得訴請處罰及賠償損害並得依第三十八條沒收其著作物雙其翻譯若在原著作物未註冊以前已依同法第十條取得著作權者不在此限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凡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之著作物不得依該法呈請註冊是著作物在通行二十年以內之任何時間均能依法呈請註冊但如註冊稽遲在請求註冊之前其著作物被人翻譯或翻印經註冊後該項翻譯或翻印品仍在發行著作人得主張何種權利

能否向翻譯人或翻印人或發行人索賠及勒令銷燬被竊物法無明文規定殊為疑義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函請查照准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九五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部內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部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函(第二一七三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謂著作物之冊費或著作物每冊定價之五倍云者係指該著作物已定有每冊出售之價格若干者而言電影片等類之著作物並無出售之定價既非該條款所能包括則其註冊費依何標準計算應由主管官署酌定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著作物之註冊費為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等語例如電影片等類祇租賃於映則不出售本身係一未有定價之著作物如其欲依據司法部院院字第八九一號公函解釋呈請註冊時其註冊費應如何繳納法無明文規定殊為疑義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函請查照准予解釋見復俾資依據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四九六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十二月元代電悉所請解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條第一項既稱施行前所為之裁判則因上訴所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之事件第二審裁判如在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縱令該事件係在施行前起訴仍不得許其上訴或抗告合電知照司法部院成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銜鑒查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不許上訴或抗告而依舊法許之者仍得上訴或抗告設有因上訴所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之事件係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發生而第二審法院之裁判則在民事訴訟法施行之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時應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予以駁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鑒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免印

◎院字第一四九七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經北京政府核准註冊之公司係民國十七年施行之公司註冊暫行規則第五十條之規定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執照者應自該規則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執照呈請換領註冊所查驗若公司未依該規則所定期限內將原有執照呈請查驗則原有執照當歸於無效於公司法施行後如未依該法呈請登記自得依該法第二三一條規定予以處罰(

參照院字第五五三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永康地方法院院長鞠振東呈稱查依法向北京政府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府成立後未依註冊條例補行註冊領有執照亦未於公司註冊暫行規則施行後六月內將原有執照呈請總註冊所查驗及於公司法施行後呈請登記是否仍須向主管官署更新登記如未登記是否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對於公司董事科處五百元以下罰金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閣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飭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九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執行名義上債權人所有之請求權雖已罹時效而消滅執行法院仍應依債權人聲請予以執行惟債權人得主張時效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永淳縣縣長羅紹徽呈稱竊查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時效並無明文規定每有對於確定已經過數十年之案件而後聲請執行者無論人事變遷境物不同即所存卷證亦多散失稽核殊感困難可否援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分別受理駁回之事關適用法條未敢僥斷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伏候示遵等情據此案閣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請鈞院鑒核退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四九九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綏遠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月在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定有明文如無管收之新原因縱令案未執行完結其債務人並無相當之保證人或保證金亦不特於期限屆滿後繼續管收(院字第四號解釋參照)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綏遠歸綏地方法院院長萬宗周呈稱案查債務人管收期滿其履行債務之義務並不因而免除雖經執行處依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令債務人寫立書據或發給憑證後仍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更為執行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此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設有乙債務人應償還甲債權人之債務迭經依法執行乙債務人抗不償還且行潛逃經保人查明呈報法院派員將乙債務人拘提到院依法管收經調查乙債務人在居所地雖無財產可供執行但其住所地尚有不動產當即函請乙債務人住所地之縣政府依法執行乃該府拒絕協助執行並函請該上級官署飭令執行久未見覆乙債務人於管收三個月期滿後令取保開釋保人發覺乙債務人又有潛逃情形再三聲明退保經法院照准將乙債務人再行管收如再管收期滿而案未完結乙債務人無保人亦無保證金可否逕行釋放或再行管收法無明文規定本院現有執行案件急待解決因之有甲乙兩條說(甲)說乙住所地既有財產乃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始而隱匿財產繼而抗拒執行按之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應處刑罰繼續管收毫無問題况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如有管收債務人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按之立法本旨原為補救其類情形而設自可依據辦法再行管收(乙)說民事管收期限至多三月期滿即應開釋不得因犯隱匿財產之刑責嫌疑致延長民事管收期間以上兩說言各成理案閣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准予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閣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〇〇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二十一日咨(第一五一號)開為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案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所謂之標章係指標識或章記二者而言當然包括商標在內至同法第三十七條乃就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欲專用標章呈請註冊者特設之規定故有準用之字樣不能謂商標不包括於標章之內相應查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規定相同或近似于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于同一商品者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所謂標章是否包括商標而言頗有疑義於此有二說(甲)謂此所謂標章雖非原指商標而言實包括商標在內不過標章之範圍較商標為廣耳(乙)謂依司法部院字第一〇八號解釋標章應指標或章二者而言蓋謂標章可以包括普通標識章記之類非謂包括商標在內若包括商標在內則商標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準用之規定又當如何解釋等語本院現有涉及此項問題之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資適用此咨

◎院字第一五〇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司法部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決毛硝既不能獨立燃燒火硝亦無爆發性及其破壞力不能認為刑法上之爆裂物法院受理查獲私運硝磺案件關於處罰事項應依軍政部公布之硝磺管理規則辦理山東省硝磺總局修正緝私章程不能適用又法院就該事件所處之罰金依其性質應以裁定行之如有不服當事人及原舉發之管理硝磺機關均許其抗告至關於罰金如何執行問題可查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規定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兼濟甯地方法院院長蕭道宗代電稱本院受理財政部山東鹽運使署禁私硝磺員辦公處函送私行販運毛硝火硝案件數見不鮮竊察官每根據前大理院五十年統字第四六六號六十年統字第七〇二號解釋認係爆裂物之一種依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公共危險罪起訴本院查毛硝即未經提煉之火硝火硝雖係供製造軍火之原料但毛硝不能獨立燃燒火硝亦無爆發性破壞力核與刑法上爆裂物之意義不相符應硝亦硝之一種單純硝磺非爆裂物司法院院字第九七八號解釋有案似難遽依前開法條處斷此外別無相當法條以資適用能否援引軍政部山東省硝磺總局修正緝私章程第七條第十一條各規定處以罰金又該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硝磺局總分局處罰私硝犯如有不服得送法院究辦云云若送案機關係硝磺局查禁私硝專員辦公處可否因未經提煉局或分局徵罰將該案件仍送還原機關又法院對於私硝犯所處罰金性質上似屬行政罰是否以裁定行之裁定送達後當事人及原送機關能否抗告確定之後硝犯無力或不願繳納罰金關於執行事項是否依行政執行法執行抑由法院民事執行處理均不無疑義本院常有比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抄呈前開章程一分伏乞示祇遵或轉請解釋實為公便附抄呈軍政部山東全省硝磺局修正緝私章程一分等情據此查本院前據該分院院長宥代電請解釋火硝私製私販適用法律毛硝可否亦認為爆裂物各疑義一案到院業經本院呈請鈞院解釋在案茲據前管理台檢同原送章程備文呈請鈞院一件核示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五〇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之鈔票既經政府定為法幣具有強制通行之性質其有偽造或變造該銀行之鈔票者自應以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偽造或變造通用紙幣罪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鳳鳴地方法院院長胡恕呈稱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現規定為法幣自與銀行券有別但究應認為貨幣抑或應認為紙幣分有甲乙二說(甲)說謂該項鈔票雖經規定為法幣但其本質為紙係一種具有強制通行力之不兌換紙幣與硬幣究屬不同其有偽造或變造該項鈔票者應以偽造或變造通用紙幣罪(乙)說謂該項鈔票既經規定為法幣所有硬幣又經奉令不准行使則其性質即與硬幣無異其有偽造或變造該項鈔票者應即論以偽造或變造通用貨幣罪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查事關無罪法疑擬請未便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〇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地權主任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依同編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以定有期限之與業依舊法取得同贖者為限始適用舊法規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關於贖還與主過戶投稅之規定係屬不稱同贖之典業依同編施行法第二條應適用同編關於贖之規定從而該辦法第八條所為之解釋同編施行後無再適用之餘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王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茲有某甲於民國十四年九月開典到某乙房院一所迄今已逾十年期限依當時適用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規定應准業主於十年屆滿時即以贖如業主不贖應得典主過戶投稅但依最高法院民國十八年院字第九號解釋典主於十年限滿過戶投稅前應先將業主與各等項現在業主某乙住所不明無法催告生與某甲究用若何手續催告法無明文規定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飭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五〇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特許上訴之裁定其所生得為上訴之效力依民事訴訟法再行法第二條但書規定並不阻礙專辦法之施行而受影響此與施行法第十二條所載施行前所有特許上訴之解釋者不可同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據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庭庭長段行波呈稱呈為呈請專查並准國民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特許上訴之裁定自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頒布後依該施行法第十二條其裁定是否失其效力專辦法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飭遵行等情謹呈

○院字第一五〇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司法院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法院就支付命令所為假執行之宣告債務人於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對於支付命令如在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一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之規定該支付命令應即失效其宣告之假執行自無繼續執行之理(二)破產關係對於債務人不能消積債權者宣告之但法院就破產之聲請以破權之調查關係毫無財產則破產財因即不能構成無礙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亦照破產法第四百十八條之趣旨自應適用第六十三條以裁定假執行或聲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陳建材呈稱竊查支付命令宣告假執行後自應即行而債務人於法定期間內對於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提出異議應否停止執行民訴法並無明文規定現有二說(甲)謂支付命令與假執行其身分為二各規定異議期間者在支付命令係欲督促債務人之履行者一經宣告假執行則有強制執行之效力故對於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雖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然依民訴法第五百十五條下半段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之規定是既已受訴訟拘束在受訴訟法院除有特別原因外自無庸裁定停止執行而執行法院既未受前法院停止執行之通知自不能因債務人以業經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為因而難予停止執行不然則法文何不省却宣告假執行之程序而直接規定支付命令異議期間為三十日較為簡便(乙)謂假執行之宣告係基於支付命令查民訴法第五百十五條上半段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期間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該條所稱「合法期間」提出異議一即包括無論對於支付命令對於宣告假執行之裁定各該法定期間內之異議而言故該條例在規定宣告假執行各條之後從而支付命令既因債務人提出異議而失其效力則假執行自無所附麗受訴法院自應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云云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破產法原為債務人不能清理其債務者而設假執行中甲以負債過多致難赤資不名一文毫無財產為理由請求宣告破產若謂其既無財產應准其自與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應將其財產現狀聲明以該財產與立法本旨似有未合若予以准許則債權人既未受分文之清償因法院之裁定時將債權而歸一滅於交易安全影響殊大在破產法中對於債務人雖有詐欺破產罪之處罰第我國人亦登記而未施行姓名隨時可以自出更進而產業之登記尤不肯用其姓名自屬無從適用上相應自應請解釋者二專關法律疑難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賜轉呈解釋不違等情到院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院鑒核賜解釋迅復下陳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〇六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司法部行政府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八條所謂審判中其始期之計算應以案件繫屬於法院開始審判之日為進合行令仰飭 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蘇等處法院百席檢察官胡詒毅呈稱案據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劉世錫呈稱據本院候補檢察官王善祥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八條第一項規定所謂審判中其始期之計算有兩說(甲)說謂最高法院十九年抗字第二〇〇號判例(判例略稱所謂審判中係指開始審理後諭知裁判前而言故謂刑事訴訟法(舊)第二百七十五條意義甚明(乙)說謂自法院接收入卷之日起即應認為在審判中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舊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為審判期日之開始條文規定至明自不能強為引徵更就立法本意言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八條之規定原期督促承辦人員速為結案疏減免被告長期鞫之痛苦假定承辦無辜或因積壓日久不定期審判被告無辜多獲釋亦不能指為違法殊先立法本意二說各執應請核

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轉核轉等情前蒙法律解釋委員會呈請仰祈鑒賜轉院解釋指示飭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專請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五〇七號

二十八年六月五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

上年十二月支代電悉請解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二審裁判既在民事訴訟法施行後則當事人上訴所受之利益雖逾三百元仍應受該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之限制合電知照司院欽印

(附原電)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長朱印支印
辦法施行以前第二審即在舊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是否參照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條之法意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不無疑問應案待決乞迅示遵試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印支印

◎院字第一五〇八號

二十八年六月五日司法部電甘肅高等法院

本年三月廿七電悉請解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無自救力之人係指其人無維持其生存所必要之能力而言年力健全之婦女不能僅以無資金技能或未受教育為無自救力之原因合電知照司法院欽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電甘肅高等法院長朱印支印
遺棄者須由担保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之遺棄罪其成立要件有三(一)遺棄者須由担保法令上或契約上之義務(二)被遺棄者須無自救力之人(三)遺棄係指不履行扶助養救保護而言法意因屬明瞭惟無自救力之認定其範圍若何有無狹義廣義之區別於是有二說甲 狹義說者謂無自救力之人即係不能自治之人其不能自治非無資產之謂謂其自無為生存上必要之事宜之體如老幼殘廢疾病等是散應負法令上契約上之義務者不為其扶助養救保護方成立本罪乙 主張廣義說者謂無自救力之人應不限於老幼殘廢疾病等類須由客觀觀察被遺棄者之情形若果無自救力生活無其他技能未受教育之婦人女子之類即使自力全無遺棄之者即成立本罪本院現有類似案件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問合前代電仰祈賜解釋示遵為公便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朱印支印

◎院字第一五〇九號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

上年九月份代電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八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免納審判費用應以一審為限其上訴仍應繳納(一)照院字第一三三三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朱印支印
應以一審為限其上訴仍應繳納(一)照院字第一三三三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

惟此項修繕案件經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對之提起上訴應否納第二審判費用在法文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湖北高等法院印

院字第一五一〇號 附原電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

七年九月次代電悉所請解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第二審法院既將訴訟事件裁判該事件已下發囑於第二審法院自不得更由該法院成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宣告假執行合電知照司法部
（附原電）司法部鈞鑒按第一審法院認以上訴人係屬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或上訴人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其係屬圖延滯訴訟者得俟上訴人應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惟此項規定似係指第二審法院未經裁判以前而言若第一審法院以裁定或判決駁回上訴被上訴人以此上訴人對於該項裁判復向第三審法院聲明不服（抗告或上訴）係屬圖延滯訴訟依前開規定尚第二審法院應請宣告假執行其聲請是否可許在解釋上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湖北高等法院敬印

院字第一五一二號 附原電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

二十二年二月代電悉所請解釋請案同居事件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決甲在外納妾乙（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所納者不得謂之妾）生子丙方在撫養甲即死亡則丙自應由其行親權之母乙為之指定住所至甲妻丁對於丙不過為直系一親等姻親得親屬而其乙因不同居自不生家長家屬關係其請求乙丙同居乙自可拒絕合電知照司法部鈞院印
（附原電）司法部鈞鑒茲有某甲在某地經營納妾乙生子丙方在撫養甲旋回籍與甲妻丁來某地請求乙丙同居同居經乙拒絕解決此項問題計有
一說（子）說乙為甲妾即為甲家之家屬甲故後丁為家長自得請求乙丙回家同居乙若無正當理由或已別有家屬關係不得加以拒絕（丑）說家長非妾即係在於甲乙間甲既身故乙與丁既無若何關係故丁不得請求乙回家同居無丙甲之獨子乙應將丙交由丁撫養（寅）說丙不應回籍與丁同居其理由與丑說同井以丙為乙子應受乙之監護扶養亦不能與丁同居同居以上三說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印

院字第一五一二號 附原電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部電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應經法院調解之事件如係以書狀聲請者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繳納聲請費用並應依司法狀紙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用民事訴訟狀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電）案據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葉在晴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民事訴訟法第十四條規定民事調解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廢止之則依
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應經法院調解之事件其聲請調解又非以言詞為之者是否適用同法第四百〇八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以訴訟
提出或由當事人自行製備聲請書投遞文此項聲請應否依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繳費不無疑義若從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調

解費用規定解釋則上開情形似以購用司法狀紙及繳納聲請費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轉飭
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五一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傷害乙之犯罪既經判決確定嗣後乙雖因傷致病身死仍為同一事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予以不起訴之處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二月八日呈稱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為轉請解釋仰祈鑒核事茲有某甲將乙傷害經檢察官查明係屬輕傷經判決確定後乙因傷致病身死復經乙之親屬訴經檢察官查明傷致命身死屬實適用法律發生下列三說(一)查判決確定時對於該案件全無發生確定力即令對於該案件之一部事實遺漏裁判亦不得更行起訴甲傷害乙無論為普通傷害抑或傷害致死其傷害人之犯罪事實(即犯罪行為)既屬同一按諸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即不得更行起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二款提起再審以資救濟(二)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為受判決人不利聲請再審應以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為要件上述情形並非某甲自白依法即不得提起再審惟乙既因致傷死而於確定判決認定之普通傷害即屬另一事實自可更行起訴(三)甲傷害乙之犯罪事實業經判決確定茲乙雖因傷致病身死仍不失為同一事實倘更行起訴殊有一事實而受重裁判之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察核轉請解決示遵等情到案案關法律疑義本處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指合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五一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部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函

逕復者查貴處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二〇八二八號)致本院秘書處為棉業統制委員會轉請解釋工廠所有機器生財是否可認為工廠之從物請查照轉陳解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廠中之機器生財如與工廠同屬於一人依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自為工廠之從物若以工廠設定抵押權除特別約定外依民法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其抵押效力當然及於機器生財(參照院字第一四〇四號解釋)至抵押權之設定應請登記時雖未將機器生財一併註明與抵押權所及之效力不生影響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准本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函開關於以工廠廠基房屋及機器生財等為担保訂立借款其担保物權之設定於法有二說一說謂基房屋為不動產應設抵押權機器生財等為動產應設質權又一說謂民法第八百六十二條第一項有抵押權之效力及于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之規定故苟能在法律上證明機器生財為工廠之從物則亦同工廠抵押款時只須就廠基房屋設定一個抵押權而不必將機器生財認為獨立之財產且欲知機器生財是否為工廠之從物當先考主物從物之意義民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載非主物之成分當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依交易上有特

別習慣者依其習慣依此法條可得從物之觀念有三第一從物須非主物之成分即須依社會觀念與主物獨立為物故如車房馬鞍通常係房屋之一部不能謂為從物反是如墳地之小屋農莊之住房則係與墳地或莊田獨立之物得為從物第二從物須常助主物之效用即其附屬於主物係為主物之經濟上功用且非一時之目的此種關係係依客觀決之不依主觀決之故如表之鐘箱之鎖乃為從物反是如附表上之圖章掛于客廳之字畫則非從物第三從物與主物須同屬一人所有故一物及從物非同屬一人所有亦不在此關係內以此三要件之機器生財與機器生財為工廠之從物直無可疑第一機器生財與工廠係各自獨立之物機器生財與門窗不同當然不是工廠廠屋之成分第二工廠無機器生財即不復為工廠機器生財當然係常助工廠之經濟效用第三機器生財與工廠殊少分屬二人所有至就習慣而言則以機器生財為工廠之從物合併設定抵押權先例頗繁尤屬不勝舉述姑引國營事業二例以見一斑第一建設委員會以首部及成野電廠及其機器材料為抵押發公債（見建設委員會報告第一號）第二滬寧及廣九鐵路借款合同規定車輛材料均為抵押品機器車輛材料均動產也今乃不設定質權而設定抵押權可見政府明認其為電廠及鐵路之從物矣德國民法更以明文承認機器生財為工廠之從物德國民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動產中不為一物之成分而有供為主物之經濟上之目的性質且其對於主物又有與此性質相當之表現關係者則為從物又在俗習上不視為從物者則非從物因他物經濟上之目的雖一時使用其物其物不生從物之性質由從物雖一時由主物分離亦不失從物之性質同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左列之物有供一物經濟上之目的之性質（一）其在因營業永久建設之建築物有如製粉所鍛煉所製造所等則因營業所定之機械及其他之器具（二）其在農產土地以農業所定之器具及家畜而未能預見收穫同種或類似之產物時間以前則因經營農業所定之機械及農產地中所現存之肥料（見商務印書館德國六法譯本民法部份第十四頁）日本工廠抵當法不獨認機器生財為工廠之從物且直接規定工廠抵押時其效力及於機器生財則于該法第二條載工場所有人在工場地上所設定之抵當權除建築外凡附着於土地而成為一體之物及地上所裝置之機器器具並其他工場用之物其效力均及之（見東京銀行集會所編改訂增補銀行法規全集第五百十九頁）機器生財就法律言應為工場之從物已無可疑反觀事實關係機器生財應為工廠之從物然按民法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故質權人必須占有質物方能主張質權而同法第八百八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八百九十七條更分別規定質權人不得使質物人代自己占有質物動產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障者其保障無效云云在此種情形之下凡承做工廠抵押者如欲取得保障勢必將機器生財自工廠移出置於自己或他人埠棧之內實行占有方可但工廠之所以向債權人貸款者乃因缺乏流動資金不克開動機器工作或不克盡量工作耳設若貸得款項之後反須將機器生財自廠移出又勢有所不能事出兩難余二般工廠債權人之銀錢業為謀放款担保固計自只有捨棄工廠押款不做其結果所致在銀錢業方面減少投資途迥與害尚小工廠方面斷絕經濟補助來源為禍實大我國工業較之世界各國已屬幼稚揆厥原因自屬甚多而資金薄弱尤為危殆試一檢閱各廠營業情形則知不獨廠基抵押矣廠屋抵押矣機器出賃矣生財出賃矣甚至已成之製造品備用之原料亦未嘗不有負擔如果銀錢業再拒絕工廠押款或拒絕以機器生財為担保之放款（機器生財為工廠最貴重之財產銀錢業拒絕以機器生財為担保之放款等於拒絕工廠押款）工業破產指日可待本會以事屬重大與紗廠之興衰關係尤鉅相應函請轉陳賜予轉函司法院解釋機器生財是否可認為工廠之從物受民法第八百六十二條之拘束登記之時應否將其註明一併聲請登記抑只將廠基房屋登記便足俾便有所遵循實私公誼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解釋並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五一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查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十四日咨(第一九四號)開據南京市政府呈請解釋所有權登記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
 論此種契約之成立雖屬於法不合但抵押權人於約定期限屆滿後即係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佔占有並其占有之始亦確係出於善
 意且無侵佔其由有之期間已在十年以上則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該占有有人即具准民法第七百七十一條之條件
 可資登記為所有人至未定期限之契據依民法第九百三十條但書之規定應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復者典權人始能取得其物
 所有權若尚未經過此項法定期限則不問出典人是否死亡戶絕典權人自不得聲稱所有權登記應由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南京市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九日呈稱據本市土地局呈稱茲有某甲以受抵其乙抵押契據請將所有權登記抵押契據載明押期一年期
 滿後五年不贖即以作廢論歸受押人承過承業聽導與實現期滿已十數年經派員調查受押人某甲已身故且絕該項契據之履現由受抵押人某甲用房住資抵
 押係債權債務關係依照民法第八七三條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之規定抵押人期
 滿不還押款應由受抵押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惟此案抵押契據載明期滿不贖即以作廢論是成立契約時與法定不合受抵押人乃據為所有不依法
 律抵押權程序辦理又有其丙以受典其下典契聲請所有權登記經調查該產出典人某甲亦已身故戶絕該產亦由受典人居住惟其典期未滿三十年依照
 民法第九一三條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之規定受典人似尚不能取得所有權以止兩案經本局詳加討論分甲乙丙三
 說(甲)說抵押係債權債務關係不能適用民法佔有之規定而與典未滿三十年受典人亦不能主張所有權如查係係戶絕財產似應由政府代還押款及
 償還各該房地接收處分(乙)說抵押雖屬債權債務關係與典未滿三十年但抵押人及出典人均已戶絕而受抵押人甲與出典人某甲均已身故體上
 之占有十年以上依民法第九四一條質權人承租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明據占據未及民法第七七〇
 條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之規定似可認為占有有人准予認所
 有權登記(丙)說戶絕財產民法繼承規定甚詳似應由本局聲請法院依法辦理未知孰是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轉呈行政院咨請司法院
 解釋等情據此理合據呈請鑒核俯賜賜示司法院解釋令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五一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電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該院上年八月齊代電悉保定第三分院轉請解釋抵押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決丙就與甲乙共有之房地水得甲乙
 同意私擅設定抵押權無論該房地會否為所有權保存登記其抵押行為均不能生效惟該房地如非基於共同關係而共有則丙雖得依民法
 第八百十九條第一項處分其應有部分但不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原電)司法院院長鈞鑒本院據保定第三分院院長朱煥彪東代電稱今有甲乙丙三與堂名義共有房地一所管業多年未經保存登記該房地共有
 文書載以合同歸丙保管丙竟未得甲乙同意私擅將該項文書向丁借債若干在該房地上設定抵押迨丁登記抵押時始被甲乙查知甲乙一亞丁備備登
 記該房地丙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之抵押權不能為該房地全部抵押權登記以妨害其共有權利發生訴訟爭執于是否為兩說謂共有之一人將私有的私擅

抵押無論其相對人是否善意不生物權法上效力甲乙與丙共有之房地既已管業多年雖屬未經登記但甲乙毫不知情由丙私擅向丁借債設定抵押若使僅因甲乙未經登記而了抵押權效力即及於甲乙應有部分得為該房地全部抵押權之登記即社會上共有人之共有權利危險太甚登記制度係保護合法所得權利之人丙將與甲乙共有房地向丁設定抵押依民法物權編共有規定根本即屬無效是丁對於甲乙應有部分即不能認為合法所有權利氏押權故丁僅能登記丙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之抵押權始得謂平一設謂甲乙與丙共有房地縱經管業多年但查不動產所有權之保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應行登記之事實而不動產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則在同條例第五條已有明文甲乙與丙共有房地既在登記制度施行區域未為保存登記丙雖未得甲乙同意私擅向丁設定抵押甲乙亦不能與丁對抗阻止其為該房地上全部抵押權之登記事關法律疑義與人民權利影響頗大究以何說為當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前來理合電呈鑒核俯賜解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叩

◎院字第一五一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脫逃罪以具有依法逮捕拘禁人之身分為構成要件若刑事被告違傳應訊後經承辦推檢諭令法警帶同取保待罪機潛逃既非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自不應依上開法條論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桐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周爾恆呈稱查刑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脫逃罪係指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而言所謂依法逮捕拘禁一語固係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犯設有曾經交保之刑事被告違傳應訊經承辦推檢諭令加繳保證費嗣由法警帶同取具保證費在此時間該被告之身分既非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若乘法警疏於防範逾牆潛逃無礙其為脫出公力之監惟應否按照依法拘禁之人脫逃者論罪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不無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 謹呈 一五二一〇

◎院字第一五一八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債務人以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詐稱係其所有或詭稱已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向債權人押借款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罪至對債權人詐欺之行爲已屬債權人詐欺之行為亦吸吸不成立詐欺罪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查債務人以自己持有之共有不動產詐稱係其所有或詭稱已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向債權人押借款項經其他共有人出頭主張抵押無效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是否構成欺詐取財罪對於其他共有人是否構成侵佔罪有二事甲文說謂債務人顯有詐欺行為債權人因其詐欺而陷於錯誤以致交付金錢即應成立詐財罪對於其他共有人債權人即有為自己所有之意思抵押亦處分一種應成立侵佔罪(乙)說謂債務人縱有詐欺亦祇為民法上之詐欺與刑罰無涉且所取得之金錢係由債權關係並無不法所有之意思與詐財構成要件不合應不成立詐財罪至對其他共有人之設定抵押權處分行爲即難認為有不法所有之意思亦不成立侵佔罪以上二說何說為是仰別有解釋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一九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危害民國案件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組織臨時法庭審判者受判決人得依刑事訴訟法請再審(二)共產黨人之自首如在犯罪發覺之後即與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之規定不合自不得免除其刑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危害民國案件內臨時法庭審理判決者一經呈報高等法院核准即行確定並無准許上訴明文此係適用特種程序之結果徵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自無疑義惟此類案件如經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所列各款之情形聲請再審能否適用刑事訴訟法辦理不無疑義此應解釋者一再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第二項載共產黨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依該條項規定則所謂自首必須在該案件發覺以前無疑惟近有共產黨案件多起係在發覺後經黨部准許自首且多派遣特務工作者爲參預除其刑之判決則於自首條件似有未合倘仍依法論科又與黨部特別矜全之意旨相違究以如何辦理爲妥此應解釋者二案關法律疑問理合呈請鈞院察核示遵至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二〇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拖欠營業稅款乃屬於行政法上之關係既非司法上之債務自不適用破產法內關於破產債權及別除權之規定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龍泉地方法院院長金平泰二十五年一月六日呈稱案據候補推事徐抑侵呈稱查破產法第九十八條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以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同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茲其中有開布店聲請破產業經裁定准予宣告破產惟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積欠營業稅銀數頗巨現據破產人具狀聲請俾先清償不得加入破產債權等情查營業稅捐係行政性質與前開別除權場合不同是否有應先受償權利深涉疑義應案待決請轉指示遵行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察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乙對甲之房屋賣得金有優先受償權既得有確定判決除丙對乙提起異議之訴另有不得與丙對抗之確定判決外縱令乙受抵之房屋未經登記執行處仍應依乙所得之確定判決執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事案據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葉在疇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執行處對於確定判決主文所載固無自由裁量之餘地惟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動產物權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設有甲欠乙之債均經判決確定乙之判決主文載乙對甲所有之房屋賣得金有優先受償權但乙受抵甲之房屋並未向法院登記而丙對乙之優先受償權又有異議似此情形執行處是否可以根據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將甲之房屋賣得金按照乙之債額比例分配顯有疑義本院現有此類執行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轉呈解釋俾便遵行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

核退賜指令俾便轉飭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五二二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普通銀行於儲蓄銀行法施行後仍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依同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自應視同儲蓄銀行雖該銀行未依同法各條規定組織或營業然此乃對於同法規定之違反屬於同法第十六條之問題非因此即不視同儲蓄銀行而受同法之支配從而該銀行如有破產時其董事監察人即不能不依同法第十五條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廈門地方法院院長蔣啟昆呈稱查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公布施行之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等語設有普通銀行於上開法律施行後仍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但並未依照上開法律組織其一切設備亦未合於同法普通銀行業務儲蓄銀行業務之規定茲因負債宣告破產前清期存款能否依照上開法條令該行董事監察人負連帶無限責任請指示等情前來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退予解釋俾資酌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二三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情形僅屬程序問題故得祇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至同法第三百八十三條雖亦有關於程序之裁判但以本案尚繼續進行如不服該裁判須俟本案終局判決後始得隨同上訴故不能不以為應用判決之事件是以法院認被告管轄之抗辯為無理由時如有予以裁判之必要應以中間判決行之(二)依法應以判決駁回之事件下級法院誤用裁定時如已經言詞辯論應依同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由原法院更正後依上訴程序受理其未經言詞辯論者應廢棄原裁定命其更為裁判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三條載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等語設若被告因管轄問題發生爭執則依上說明法院如認為無理由時似應以判決駁回之然查同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款所載則認該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是為管轄之爭執在被告抗辯為有理由時則為終局裁定被告抗辯為無理由時則為中間判決似有前後不能一貫之嫌究竟認被告關於管轄之抗辯為無理由時應用判決駁回抑應用裁定駁回此應請解釋者一又依法應以判決駁回之事件下級法院如未經言詞辯論或於言詞辯論後以裁定駁回之則當事人抗告時上級法院究應以其裁定為不合法令命其更為判決抑即逕視該裁定為判決改作上訴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二四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之規定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無得為告訴之配偶時不適用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載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等語與舊刑訴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專指被害人親屬得為告訴之案件內無親屬告訴始得指定代行告訴人之情形不同茲有甲之姊乙與人通姦後甲死亡甲之同財共居胞伯母丙以其為利害關係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規定聲請該管檢察官指定其代行告訴可否准予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舊刑訴法第二百十七條係屬列舉的規定必須在其列舉範圍內之案件方得聲請指定而現行刑訴法第二百十五條則為概括的規定凡屬告訴乃論之罪如無得為告訴之人者皆可為之丙之聲請得予准許(乙)說謂現行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關於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妨害風化罪及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得為告訴者必限於特定之人城守之非此特定人即不得告訴與同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三十三條第四項第五項并第二百三十四條所定凡屬親屬得為告訴之情形不同故其所謂無得為告訴之人者仍係專指無親屬告訴之案件而言丙之聲請不得准許上列兩說皆有相當理由究竟現行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於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無配偶得為告訴之案件可否適用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決理合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院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二五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咨(第八八號)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關岳廟可否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在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既已公布依該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如關岳廟廟之財產係由國家或地方所購置或由公止關所募置者無論其有無住持均應依該規則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內政部轉呈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發三九七號呈稱案准湖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省咨(咨字第三六六一號)咨查宜章縣縣長曹宗銘呈關岳廟可否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司法部院院字第七〇二號解釋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於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荷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為僧道或僧尼均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應認爲寺廟廟宇及田地產權雖向住持管理自應認爲寺廟之財產是關廟係屬於監督寺廟條例中之寺廟岳廟則未嘗及惟查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有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必須具有宗教性質換言之即廟中供奉之對像必須屬於宗教之人物且有僧道住持者始合於該條例所謂寺廟而宗教必須具有教義及儀式關岳廟既未創有教義及儀式且按其生前事實均合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二三兩款之規定縱該廟有僧道住持仍屬於先哲先烈之祠廟復查司法部解釋係在二十一年三月間當時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尚未公布(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公布)現在情形既略有變遷法規亦較前完備所有官廟產已依照該規則處理性質相同之關岳廟似亦以適用該規則爲宜本部茲因處理此項案件發生疑義日岳廟未經明白解釋除咨復外理合抄同原件呈請鈞院核示或轉咨司法部重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明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五二六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函

為咨行事查內政部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函(第一二六六號)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著作權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就著作權法第二十條所列著作物之文字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則其特質為翻譯之文字自得依本法第十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不受第二十條所不之限制(院字第一四九四號解釋參照)相應咨請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函)查著作權法第二十條載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二各種勸戒及宣傳文字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等語是本條所列之著作物不得為著作權註冊之核准已無疑義惟如就本條所列之一種文字著作物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是否應受本條限制不得享有著作權法第十條之翻譯著作權法律尙無明文法定按翻譯著作物之著作權係基於不同種類之文字翻譯而成立法律對於此項權利之保護乃在獎勵翻譯人之智能產物初無關於原書內容之價值其本身既另具特質自與一般著作權之著作物含有創製性質者不同則如就著作權法第二十條所列之一種文字著作物另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似亦合於本法第十條之翻譯著作物究竟此項翻譯著作物是否須與一般著作物同受著作權法第二十條之限制事涉法律疑義辦理不無困難按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相應函請查照依法解釋見復仰資依據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五二七號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二月鹽代電悉無錫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抵押權訴訟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為以債務人之財產向中國法院請准假扣押後在該財產上有抵押權之中國人向同一法院提起確認抵押權一訴既與執行異議之訴不同僅以債務人為被告即足以資救濟毋庸以外國人為被告合電轉飭知照司院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院長梅九恭稱電稱查抵押權人對於扣押債務人所提起之確認抵押權訴訟依據現行法例雖非執行異議之訴然按其性質亦不失為對於執行標的保護其權利之方法似與該執行之本案不無牽連關係設有中國人甲對於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之提起此項訴訟中國法院可否援執行異議之訴之成例予以受理事關華洋訴訟未敢擅擬理合電請迅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該院長所請併結之點係屬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鈞院核飭賜解釋以便飭遵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叩請印

◎院字第一五二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五日咨(第一〇七號)開為團體協約法第十二條適用上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團體協約法第十二條 定團體協約得規定 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小時等語既定期月平均自應祇許其就每月分別平均計算不得合併全年平均計算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團體協約法第十二條規定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等語此項規定最高請假時間有認爲按月分別計算者有認爲合併全年之請假時間以月份滿平均計算者其引起疑義端爲平均二字查工人團體職員辦理日常事務原無在工作時間以內長期間在會處理之必要每對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之最高請假時間以日計每日已有一小時或偶遇會務緊要須較長時間處理故酌盈劑虛按月平均計算惟每月三十小時以每日八小時工作計將及四日若廣續請假四日已於工作不無影響如全年合併計算則凡爲工會現任職員每人可以連續請假三百六十小時計四十五日之多以每月通平均計算亦未超過最高限制其於工作上所受之影響極爲重大當非訂立團體協約之本意是該條所謂每月平均似係指按月分別計算較爲妥當惟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極公謹此咨

◎院字第一五二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查人係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債權人會議選任監查人其決議之結果未能得破產法第一二二條所定之同意應再開會選任同法並無准予免設監查人之規定自不得免設但在未選出以前關於同法第九二條所定應得監查人同意之行為法院得本其監督權之作用酌量核定以促破產程序之進行(參照院字第一四二二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福建高等法院本年二月六日呈稱案據廈門地方法院呈稱(一)破產債權人會議依破產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議決選任監查人時經開票結果檢查到會債權決議之票數(即主張相同之票數)不能達到與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不能超過總債額之半數可否以票數較多者視爲決議或須再開會選舉務請到前開法條所定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額之半數之兩條件始得認爲合法決議(二)如依上開法條會議始終不能達到選出監查人之合法決議可否免設監查人以上二點均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指示祇遵等據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據情轉呈俯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指令以仰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三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既稱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之時法院書記官祇須取郵局收據即可依同法第一四三條第二項規定作成送達證書附卷無須另取郵差所作送達證書至以後該文書果否達到及郵局何日送達均與交付時所生之送達效力不生影響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蘇州地方法院院長王振南檢代電呈稱本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而不於審判長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之時是郵政送達不以當事人等實際收受文書之時爲送達之時而以將文書交付郵局之時爲送達之時則是項郵政送達是否僅以取其郵局收件憑據如掛號單之類爲已足不必取其郵差作成之送達證書附卷爲必要設取得郵局收件憑據後將來此項文書因無從送達而退回或郵局遺失送達後寄遞送證書於法院而送達日期與交付郵局日期不同時則其送達之效力如何當關法律疑義敬祈核轉司法院迅賜解釋

示遞等情到院查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俾使訪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三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司法部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外國教會在內地對於土地僱用租用之權其以土地為典權登記自為法所不許該契約即亦不生官署核准之問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安徽鳳陽地方法院院長胡恕本年四月十六日代電稱竊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僅規定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得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而對於外國教會取得其他物權則無規定茲據天主堂以土地房屋整請為典權登記至典權與所有權有別但租賃亦極不裁然不同如果准予登冊將來出典人不於典期屆滿備贖則依法應由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按與外國教會在內地不能享有土地所有權及租用土地房屋以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為限等法例顯有抵觸可否准其登記未敢擅便此項典權契約是否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為有效亦滋駭問理合電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三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司法部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以無訴訟能力人之相對人為限至無訴訟能力人本不得為此聲請惟得依同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二)依院字第八九〇號解釋所為駁回上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亦須經言詞辯論為之(三)關於本問題已有院字四九二號解釋應查照辦理至該號解釋所稱民事訴訟律第六百〇三條前段及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七十一條上半段與現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前段規定相同(四)當事人委任律師代理某審訴訟其代理關係即以該審為限如案件發回重審仍須另行委任方得代理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案據查梧州地方法院院長唐壽欽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依文義解釋此項聲請似應由相對人為之如該無訴訟能力人為原告相對人不為聲請則無訴訟能力人本人可否聲請其聲請是否有效如認其聲請無效時有無救濟方法此應請解釋者一司法院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九零號解釋如當事人起訴未繳訟費或繳不足額經第一審法院為實體上之判決上級法院本於當事人之上訴以判決命其連同上訴費用一併補正若當事人僅補正上訴費用而對於第一審之訟費抗不遵繳則無論第一審實體上之判決是否正當自應認其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等語查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又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倘依上開第八九零號解釋所為之判決既無特別規定是否須開言詞辯論為之此應請解釋者二當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起訴已繳納第三審訟費但第三審法院認未繳訟費為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然當事人確已於法定期間繳納訟費遂持合法期間內已繳訟費之證據(如郵局匯單收據)依民事訴訟法第五零三條準用再審之規定向第二審法院對第三審法院之裁定聲明不服提起再

審之訴訟第二審法院認為理由可否以裁定廢棄第三審之裁決將該案件呈交第三審法院更審審判抑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三當事人訴第一審法院委託甲律師為代理人第二審判決後依普通例律師之代理關係即行消滅倘該項判決當事人不復又委託乙律師上訴第三審經第三審法院判決將該案件發回第二審法院更審審判則原第二審之代理人甲律師未經當事人加委是否尚能於更審程序中繼續出庭此應請解釋者四駁回上述懸案待整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對酌鈞院察核承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三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七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權人甲對於債務人乙之房屋聲請執行經發給移轉權利證書後承租該屋之內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租賃契約對於該人仍繼續存在則其關於返還押租應交房屋乃屬於租約應否終止問題不問已未另案起訴均不在執行範圍合行令仰轉飭知照 令

(附原呈) 案據金壇縣縣長那府據呈稱承租租人終止租約特得向受讓人請求返還押租金如受讓人 張有不應返還押租金之理由或承租人在押租金未清以前不願交出租賃物均係另依訴訟始能解決之事項不得逕為執行院字第一二六六號著有解釋例今有債權人甲向債務人乙提起給付之訴訟判決確定執行乙之房屋拍定後發給移轉權利證書該房屋前由債務人乙出租與第三人丙使用曾收有押租金當甲接收物業之際丙出而對抗不肯遷讓要求返還押租甲則堅持定案拒絕返還押租雙方各走極端但相互間均未另案起訴致執行發生困難本案如何辦理要分兩說(一)說丙既因押租無從取價丙屋不交不能謂為無 今執行甲之債權而使善意第三人權利上受有損害自非法所允許應依照上開解釋例不得逕為執行(二)說在承租人丙未向債權人甲正式另案提起訴訟之先縱有丙當抗辯法院應採不告不理之原則仍當強制執行解除占有歸受讓人管業是保全執行之效力以上兩說是否齊當本府未便據決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賜解釋謹令鈞處查核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三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第二項所謂督促程序費用係指在督促程序中所生之一切費用而言此項費用應作為視同起訴後訴訟費用之一部易言之即將來之通常訴訟為費用之裁判時其以前督促程序中之費用應亦包含在內占總費用中之一部惟 條第二項既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其原繳之聲請費應許其扣抵預繳訴訟費之一部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管理司法海門縣縣長陳桂清多代電內稱本縣現有某甲以乙某不即行債務聲請發支付命令嗣債務人於合法時助掛出異議自應以債權人 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令補繳裁判費按通常訴訟程序進行惟其原繳之聲請費應否移據審判費款有兩說(子)說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

第二項或前項情形從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謂解程序費用之一部則債權人向債務人提出異議視為起訴之時其原繳聲請費自應移據審判費(丑)說前項規定係指判決費從程序費用應由何人負擔問題與同法第七十八條等有連帶關係其意義即係謂訴訟費用之裁判時將與一併決定與已廢止之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九條係同一意義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云云與說作起訴後關於訴訟所生之費用云云意義正屬相同該條項中所

謂督促程序費用係指督促程序中所生之一切費用而言不僅指聲請費一項如以有該條項規定則以聲請費移抵起訴時應繳之審判費督促程序中之其他費用又如何移抵不特此也起訴時應繳之審判費不若大於聲請費如該項之額或價額為十元未滿其起訴時應繳之審判費不過四角五分則聲請費所多於審判費之三角如何移抵且法文中所謂「部云云」故此場合之作何然此猶就民事訴訟法而言現時暫准援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八條即明明規定仍依第二條規定收收審判費並未規定聲請費應移抵審判費同規則第四條於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已規定反訴不另征審判費如果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時聲請費應移抵審判費該規則何能不予規定出此更可知不能移抵上項兩說似以丑說為是但究以何說為當事關國家法及當事人負擔未便擅專理合電陳陳核核賜指示遵行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難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三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司法部院訓令陳西尚等法院附原呈

為令知事查該法院第三分院上年十一月十四日呈請解釋時人勒贖罪疑係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乙之持條取款既在放囚被擄人之後倘乙於其子甲結夥擄人並未共同實行亦無其他助行為自應論乙收受贓物之罪合行仰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為呈請解釋示避避茲有甲結夥擄人乙意圖勒贖而擄人後事立當囚無款回遂託山商號出錢贖回嗣後甲同其母乙持該條往商號取款取出該乙之是否勒贖犯擄人勒贖罪合有甲乙之說(甲)說乙持條取款雖已放回被擄人之後然非此不足以達勒贖之目的故應認乙勒贖之權雖行仍應以擄人勒贖論(乙)說擄人勒贖罪入票後犯案行為即已終止乙之持條取款既在放回被擄人之後是其時勒贖行為業已過去僅係擄人上所謂之事後加担核此情形只可論以贓物罪不能依擄人勒贖罪刑論處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擬案以待理合備文呈請俯賜解釋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五三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部院訓令司法行政部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設有花中總機關發號或花樣以定贏贏即係意圖營利聚賭人之財物而為賭博自應依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論科送號

花中總機關發號或花樣以定贏贏即係意圖營利聚賭人之財物而為賭博自應依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論科送號(附原呈)案據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呈稱收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府檢察官以花會案件上海甚多打花會者祇購花會券如買彩票然其購券方法即由代收花會者送至各號銷售然其由北江總機關發號或花樣以定輸贏乃由代收花會者分送號單或花樣單於各家如彩票公布號碼然花會為秘密機關並不當求開彩收購者不能查其在公共場所或查獲代收花會者前大究解釋為幫助聚賭博無業人在公共場所聚賭究應如何辦理專辦法律解釋請示祇獲者情前來理合轉呈仰祈核示飭遵查花會一項較之其他賭博為害尤烈歷來例禁甚嚴而來呈所述情形又與舊例(前大理院判例)所謂賭博及開設花會誘人聚賭者有不同按諸刑律賭博罪章條自亦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三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院訓令司法行政部附原呈

為否復事准貴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咨查第十七六號開商標法適用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

(一)修正商標法第十五條所稱「普通使用方法」謂祇以一般常用之方法表示於商品中如以某種文字表明其為何人製造何地出產以示他人有別之類此種表明既非商標故不受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若竟以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完全相同之文字用之商標中自不能僅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論(二)同條但書所稱「同一姓名商號」即姓名與商號相同或商號與姓名相同亦包括在內故雖係普通使用方法而以惡意使用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同一之姓名或商號者即與本規定相合相應查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舊商標法第十五條即修正商標法第十四條前段所謂「普通使用方法」其意義如何設有將自己之商號譯成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完全相同之外國文使用於商標中是否為普通使用方法又同條後段所謂「同一姓名商號」是否單指姓名與姓名同一或商號與商號同一而言設有使用與他已註冊之「商號」同一之姓名或商號是否與此項規定相合以上兩點適用時均不無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禱公證此咨

◎院字第一五三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非告訴乃論之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貴院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卜廷杪呈稱查新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載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等語關於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而犯者適用上項無礙義惟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而犯者是否不須具備告訴條件在適用上不無疑義茲分甲乙兩說(甲)說謂新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既未定有告訴乃論之明文即無須待其配偶告訴而後論罪(乙)說謂新刑法增訂和誘有配偶之人處罰規定者因其破壞家庭組織應予罪非其理由見諸刑法修正案第七十則又以被侵害者為被誘人之配偶應由其行使告訴權新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雖未明定須經告訴乃論但係第二項之罪則已有規定該條第三項因姦淫等情而和誘有配偶之人其被侵害者仍為被誘人之配偶該條項既犯前二項之罪而成立而第二項之罪須經告訴乃論以此觀則和誘有配偶之人而犯該條第三項之罪者似應經告訴始可論罪方與法意相合以上所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轉令遵議呈

◎院字第一五三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原呈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鄉鎮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條之規定係屬自治職員其與區公所助理員均無官階亦無俸給等從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所定之懲戒處分不能認為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中竊按懲戒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應以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為限原無疑義惟設有以各縣區之鄉鎮自治助理員而移付懲戒者此項鄉鎮自治助理員應否委任職公務員而由懲戒機關受理茲分甲乙兩說(甲)對於區長之懲戒案件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本會以前既認為委任職公務員而予以受理則依同法第四十五條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選舉鄉長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是知長雖

由鄉民大會選出加倍之人而擇任之權仍在縣長所謂擇任實與委任無異並依同法第四十六條鄉長遺失職時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是鄉長之任免與與區長大體相同似應認為委任職公務員而予以受理(乙)依上述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所謂擇任乃以選舉為前提立法精神仍係注重民選與同法第三十三條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區長不同並依同法第四十六條鄉長遺失職時鄉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雖有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規定亦與同法第三十四條區長遺失職時之罷免不同是鄉長之任免雖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原則上仍屬於鄉民大會之選舉罷免不得與組織法所規定區長之任免視同一例似不應認為委任職公務員而予以受理以上兩說未知孰是至關於助理員部分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是此項助理員應否認為委任職公務員亦不無疑義理合一併呈請鈞院准予解釋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四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院指令級遠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為構成要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自可提起自訴至偽證罪之構成與誣告罪之要件不同當然不得提起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歸綏地方法院院長萬宗周本年四月六日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偽證及誣告案件能否提起自訴有甲乙兩說(甲)謂偽證及誣告案件係侵害國家法益之罪以國家為被害人前大理院著有判例個人既非被害人自不得提起自訴(乙)謂偽證及誣告案件係侵害個人法益之罪雖侵害個人方面之法益較輕個人亦得提起自訴兩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廢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廢義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四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丙三人分別對丁起訴請求確認為戊商號之股東其訴訟標的雖相同而兩造之當事人並不同一故甲乙兩案之確定判決雖經認了非戊商號股東但與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不合了對丙兩案之確定判決自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茲有甲乙丙三人分別對丁提起確認為戊商號股東一二兩案均認了係戊商號股東丁不服又提起第三審上訴惟甲乙兩案係地方管轄案件應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丙案係初級管轄案件應以高等法院為終審法院當丙案未判以前甲乙兩案早經確定均認了非戊商號股東迨丙案判決認了係戊商號股東後丁即以甲乙兩案判決向第二審法院請求再審第二審法院以丙案與甲乙兩案非同一起訴標的前案之判決其效力不及於丙案為理由將其再審予以駁回丁不服又提起抗告抗告法院以其所提出之判決不能認為新證據之發見又將其抗告以駁定駁回查抗告法院之裁定係終審裁定除具備再審條件得聲請再審以資救濟外別無救濟方法丁於甲乙兩案判決外並無其他再審原因遇此情形能否仍以甲乙兩案判決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有二說焉(甲)說謂新證據之發見乃指係爭法律事實未完以前其證據已經存在惟為當事人所不知迨判決確定後當事人始行發見者而言丁在丙案未判以前已知有此判決自難認為新證據之發見此項判決在丙案未判以前已能提出而竟不為主張認

爲新證據之發見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亦不能以之爲再審理由現此項判決曾經法院予以撤銷並非未經審酌之證據不得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中屬顯然(乙)說謂甲乙兩案之訴訟標的均係確認了爲成商號股東丙案亦然係丙案與甲乙兩案係同一訴訟標的甲乙兩案均係勝訴丙案與前兩案同一律當無收訴之理故前兩案之判決在丙案未判以前難能提出因無使用必要是以未會提出且亦無須提出與知事由而不主張者不能相提並論迨丙案判決知其結果與前案相反自可以前案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蓋前案之判決即係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所爲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自不能認爲再審理由至此項判決雖經法院予以撤銷然僅認丙案與前案非同一訴訟標的前案之判決其效力不能及於丙案或不認爲新證據之發見至此項判決自實體上言之對於丙案有無影響則未予以審究是此項判決仍不能認爲已經審酌之證據此項判決既係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所爲之判決又係未經審酌之證據且丙案判決時此項判決雖能提出因其無用是以未會提出與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又不相向自得據以聲請再審或提起再審之訴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抑或另有其他辦法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再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四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凡與國家或社會同時被害之個人仍不失爲直接被害之人誣告罪所侵害之法益雖一方爲國家之審判權但其成立既以使人受虛分之目的爲要件其被害之人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提起自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蘭谿地方法院院長魏錫瑞呈稱查誣告案件經被誣告人提起自訴能否受理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而非被誣告人經院字第七七一號及第九四五號判釋解稱被誣告人應在不得自訴之列(乙)說謂新刑訴法第三百七條有指被誣告人爲被害人之用語是法律已認被誣告人爲被害人依同法第三一一條被害人得提起自訴應予受理兩說孰是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閣法令核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四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本年六月齊代電悉第三分院轉請解釋民法第一〇四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成年之夫妻自行離婚民法第一〇四九條既定期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同法對於違反該條並無不以爲無效之規定自應依同法第七十一條所定認爲無效合電知照司法院檢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劉燾案據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陳祖信本年六月三日第三〇號代電稱竊查民法第一千〇四十九條載夫妻兩造離婚者自行離婚但未成年入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等語設未成年人之夫妻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協議離婚其行爲是否屬於無效抑或准由其法定代理人向法院請求撤銷或撤銷請求權可否比照同法第九百九十一條規定於知悉離婚事實後逾六個月或自其離婚事實發生已逾一年或離婚後之妻與他人結婚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核轉請司法部轉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四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七月齊代電悉海門縣縣長轉請解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原為債權人不可收受未拍定之不動產時而設倘債權人於強制管理中自願收受應仍依該條第三項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檢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兼理司法海門縣縣長陳桂清有代電稱本縣現有甲與乙某因債務涉訟乙某應償債務無力履行業經查封乙某所有不動產估價變賣並經三次減價仍然無人標賣訊之甲某又不願收受即經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命令該管鄉長管理茲甲某復以自願收受聲請撤銷強制管理其應否准許厥有兩說(子)說經一次以上減價拍賣未能拍定之不動產所以得准債權人聲請按末次所定最低價格交與收受者係推定當時價格相當但經命令強制管理之後因時間關係價格不無變動應先聲請拍賣如再不能拍定方能聲請交與收受(丑)說在命令強制管理之後若時間未久酌量情形價格尚未有變動或再命鑑估價格並未增高即為執行易於終結起見仍得准許債權人聲請依照末次最低價格交與收受二者究以何說為是殊滋疑義又如甲說拍賣之時應另行鑑估最低價格抑以末次最低價格或就末次最低價格再減幾分之幾為拍賣時之最低價格亦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請解釋之點係屬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叩齊印

◎院字第一五四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誣告罪以有使他入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為構成要件是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者被告自可提起自訴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陳連材呈稱竊查誣告罪能否提起自訴茲有兩說(甲)謂誣告罪直接侵害之法益為國家依舊判解被誣告人不過為間接被害者不得依刑訴法第三一一條提起自訴(乙)謂誣告之行爲非特直接侵害國家之法益且同時直接侵害被害者之個人依司法部本年十一月八日對司法部指字第六九七號指令個人與國家或社會同犯犯罪而同時被害則被害之個人自得提起自訴之解釋則被誣告之個人自亦得提起自訴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本院現有此類事件發生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司法部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院鑒核轉飭解釋迅復下院俾轉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四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為令知事案准前西南商務委員會本年四月十四日咨(第一號)據該省政府呈據建設廳轉請解釋商會改選執監委員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於舉行商會法第十九條改選時既經留任者不得再行當選故留任之執委又當選為

監委或留任之監委又當選為執委其當選為無效不生執照職能否擇一而就之問題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咨)案據廣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六日呈稱現據建設廳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呈稱現據大埔縣商會呈稱竊查自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頒定之後屬會即依法改組備具章冊呈請分別備案因所具章冊有未合法一再發還修正以致牽延時日迨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始奉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九一七號指令核准備案在案適其時原有各職員任期均已滿足四年自應舉行改選遂遵大埔縣商會指導規定二十三年四月以前未經核准備案之各委作以臨時之職員四月以後已經核准備案之各委定為第一屆之職員從新依法全體改選俟任期滿足二年後遵照商會法第十九條辦理改選半數以為銜接而符法令各在案現第一屆各職員之任期屆滿足二年自應依法改選半數惟是抽籤改選半數之後其原主席及常務各執委倘未經抽去應否得續任職或一律再行五選又改選半數時之抽去之執委可否得被選為監委並抽去之監委可否得被選為執委至留任之執委倘復被選為監委並留任之監委倘復被選為執委可否得由當選者擇一而就事關改選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如何之處伏乞俯賜迅予分別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第一第二兩點前經司法部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八八號解釋商會執行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及主席係山執行委員會中選出於執行委員會二年改選半數時應一併改選及二十二年院字第九一三號解釋(一)商會第一次改選被抽出之執委復當選為監委或監委被抽出者復當選為執委均不得謂之連任等語自應遵照解釋辦理至於留任之執委復被選為監委或留任之監委復被選為執委可否得由當選者擇一而就一點應如何解釋之處職廳未便擅擬除令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查核商會章冊前經呈奉鈞會二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九一七號指令准予備案彙轉有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會核示飭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至親公謹此咨

◎院字第一五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夫妻同居之判決雖不能強制執行惟傳案勸導自無不可(二)担保人在負責期間內如非故意債務人逃亡執行法院不得予以拘提(三)在夫妻同居訴訟中担保交出某造之保人如不能交出時對於對造因欲達到被保人到案之目的所生之費用該保人應負賠償損害之責其賠償之範圍自以實際上支出之費用為限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聊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崔嗣功呈稱查人事訴訟判決同居案經確定後一造請求同居對造潛逃能否進行執行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同居之訴雖不能強制執行然須將負同居之義務者拘傳到案多方勸導不能以其逃匿即推定為不能強制執行(乙)說謂同居義務人既已逃匿已見堅不願同居即不應再予執行二說孰當此請解釋者一再查在審理中所取之保人於執行時倘未卸責之保人逃匿不到依法應否票拘分甲乙兩說(甲)說謂保人既對被保人負阻隨傳隨到責任如為發生保人效力起見保人經逃傳不到法雖無拘傳明文亦應實權拘捕否則失去保人效力助法律上取保之規定將等於具文(乙)說謂保人非被告法無拘提明文雖抗傳不到亦不能拘提二說孰當此請解釋者二又保人如拘獲後仍不能將被保人交案或保不能拘獲時當此場合如請求執行同居者因對於保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保人並非財物不能估計價格則損害賠償之範圍究以何為標準抑保僅得請交人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點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轉請解釋指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

◎院字第一五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司法部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監查人之選任依破產法第一二〇條規定既須經債權人會議決議而關於債權人會議就選任選查人之決議同法未另有規定依同法第一二三條規定自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又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始得當選若其決議之結果僅選出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或同意之債權人所代表之債權額雖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而未選出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自均不得當選又債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除同法另有規定外未得同法第一二三條所定之同意其所決議之事項亦非有效(參照院字第一四二三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事案據天津地方法院呈稱竊查破產法監查人之選任應由債權人會議議決此固為破產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所明定而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固須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然此在一般之選任時自屬易於解決惟設遇債權人過半數多選舉何人意見不易一致經決議選任監查人之方式以投票行之之時開票結果甲所得票數已達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乙所得票數未達出席債權人之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究應以何人為當選再出席破產債權人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僅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對於決議事項僅有出席當時之債權人之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僅有出席當時之債權額半數之通過不及總債權額半數者其決議或票選是否有效事關適用破產法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行其文呈請鑒核轉呈核示轉呈核示祇遵等情到院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司法部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不包括已結婚者在內合行令仰知照此令(附原呈)案據鳳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許恩麟本年四月附日代電稱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是否包括已結婚者在內於此有二說(甲)謂法文既明定為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並無其他限制自不問被誘人為已結婚未結婚凡和誘此項男女均應依本條項論斷(乙)謂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被誘人雖未滿十六歲但既已結婚即不能援用本條項之規定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迅賜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五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司法部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貴州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徐前首席檢察官本年二月次代電請解釋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訴訟標的先後受兩個相反之確定判決其先一確定判決勝訴之當事人於後之訴訟進行中已依上訴而為已有確定判決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但書之規定不得依該條第一項第十款提起再審之訴自應以後之確定判決為準(參照院字第五〇五號解釋)合

電知照司法院多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設有同一訴訟標的先後依通常訴訟程序而經兩個相反之確定判決其先一確定判決勝訴之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得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固無疑義但該當事人於後一確定判決中仍依上述主張其先一確定判決未置採取與前開法條規定當事人已依上述訴狀其事由要件不合且查確定判決之效力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規定至為詳密上述之先一確定判決似不能不予以維持以保全法院之威信究應適用何法能廢棄後一確定判決以維持先一確定判決頗滋疑問理合電請解釋示遵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叩灰

院字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五月齊代電悉如臬縣縣長轉請解釋徵收訟費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一訴請求終止租約並追繳欠租交讓田房者關於租約之終止不過為交讓之訴之前提法院徵收訟費應俟追繳欠租及交讓田房兩項合併計算至計算方法關於追繳欠租部分應以租約終止前所欠之金額為準(租約終止後則為附帶主張之損害賠償依法不應併算)關於交讓田房部分參照院字第一二五二號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多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兼理司法如皋縣縣長章駿感代電稱查職縣徵收訟費發生疑義例如耕作地或房屋之租賃因欠租兩年以上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並追繳欠租交讓田房固應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五條第一項辦理惟關於耕作地或房屋之終止租賃契約是否依通常解除租賃契約徵收訟費四元五角併欠租價額計算抑應估定耕作地或房屋之價額及照耕作地或房屋租金全年總額二十倍合併計算徵收又租金為耕作地或房屋之孳息則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並追交欠租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五條第二項是否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不併算其價額但事實上田房欠租或為數甚鉅似以併算價額為宜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請解釋之點係屬法令疑義理合轉請司法院核示賜解釋以便飭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森叩齊印

院字第一五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咨(第九五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國籍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人經為其父或母之中國所認知或為中國人所收養者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不俟該部備案始生效力與同條第一款為中國人妻者相同(參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一一號解釋)又外國人於為中國之養子時所已取得中國國籍無論已否備案均不因收養關係之終止而當然喪失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此咨

(附原咨)案據內政部本月二十二日第一七三八號呈稱案查國籍法第二條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一)為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二)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五)

歸化者又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母或母孀請居住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呈內政部備案(餘不錄)是則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因婚姻或認知或養子取得國籍者其性質殆相類似惟第二款關於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者即係當然取得國籍聲請備案與否不過爲其取得後之一種手續業經本部於二十三年十月間呈經鈞院轉請司法部解釋並通行各在案其餘各款尙多疑義設有外國人爲其父(中國人)所認知或其父無可考或未認知而經其母(中國人)所認知或爲中國人之養子者若未依法聲請備案是否與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爲妻者同爲當然取得國籍又外國人爲中國人之養子者如非當然取得國籍於呈部備案之後如與其養父終止收養關係是否仍屬中國國籍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部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五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院字第一四〇四號解釋對於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聲請既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逕予拍賣即明示此項拍賣不須取得裁判上之執行名義即可逕予執行在拍賣法未頒布施行以前自可準照關於不動產執行之程序辦理如債務人就抵押關係有爭執時仍應由債權人提起確認之訴如第三人就執行拍賣標的有爭執時則應由該第三人依法提起異議之訴(二)同號解釋所謂工廠之機器可認爲工廠之從物者凡該工廠所設備之機器皆可認爲從物不以已經登記或附着於土地房屋者爲限至工廠之土地及房屋若係租賃而來則工廠與機器既非同屬於一人機器固不能單獨爲抵押標的物工廠如未得所有人許可亦不得以之爲抵押權之設定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據情呈請解釋仰祈鑒核指令飭遵事案據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恩賦呈稱呈爲呈請轉飭解釋事竊查院字第一四〇四號解釋抵押權人於債權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異在此所謂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予拍賣究應依何種程序辦理茲有三說(甲)說主張依非訟事件辦理謂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屬於非訟事件我國非訟事件法及拍賣法雖尚未頒布但依各國通例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辦理法院於收受抵押權人聲請書狀後應即調查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有無爭執如無爭執即應裁定准予拍賣移送執行(乙)說主張依非訟事件程序辦理仍不須稽延時日結算抵押權之行使仍不能迅速有效且解釋全文並未指示應經過規定程序自可出動機關逕行執行(丙)說主張依普通訴訟事件辦理謂由執行機關逕行拍賣無執行名義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上毫無根據且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明文規定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而實際上並非執行機關可以逕行執行仍須取得執行名義方可開始強制執行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何能獨異若以該條所聲請法院拍賣字樣即認爲非訟事件則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謂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第二百四十四條所謂聲請法院撤銷第四百四十二條所謂聲請法院減其租金等規定將均可類推解釋認爲非訟事件毋庸經過訴訟程序殊與立法之本旨不合本號解釋所謂聲請法院判決程序逕予拍賣云者應依抵押權人依通常訴訟程序聲請拍賣抵押物如債務人或第三人無爭執法院可裁定准予拍賣毋庸以判決形式行之否則仍須爲判決

雙方之爭執如此庶與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立法意旨不相違背且可使抵押權之行使迅速有效上述三說究以何說為當如採甲說則債務人可
 否抗告於此又有二說(子)說謂我國非訟事件法尚未頒布施行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許債務人抗告(丑)說謂非訟事件以速結為宜抵押權之
 行使其迅速有效尤不應使債務人利用抗告延滯執行如採乙說則執行時發生爭執應由何方起訴亦有二說(子)說謂債務人或第三人對於拍賣
 抵押物有異議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丑)說謂債務人或第三人對拍賣抵押物有爭執與普通取得執行名義在執行中出持異議者不同
 應由抵押權人訴求解決庶可免債權人濫請拍賣之弊否則債權人妄指債務人財產有抵押權債務人或第三人將無端受害又同說解釋工廠之機器可認
 為工廠之從物者與工廠同時設定抵押權疑點有二(一)可認為工廠之從物究以何標準有三說(甲)說謂凡該工廠必須具備之機器均可認為從物
 (乙)說謂工廠之機器限於已在登記機關登記者認為從物(丙)工廠之機器限於附着於土地或房屋者為從物(二)工廠之土地及房屋全部向人
 承租者甚多此類工廠僅有牌號及機器並無不動產可言在此種情形之下工廠可否為抵押權之標的物上述各點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
 仰祈轉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令飭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本年二月卅日電悉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內亂罪被害人提起自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院字第一
 三二四號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之被害人固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惟來文所舉疑問乃指自
 訴案內含有其他應經公訴之牽連罪而言依院字第一〇九三號解釋即不得提起自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巴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陳耀巧代電稱查院字第一三〇六號及一三二四號解釋自訴均以直接被害人為限轉
 讀一三二四號解釋原文原呈似屬無論何種罪名除被害人已死亡及無行為能力外均得提起自訴惟刑法之內亂外患妨害國家公務偽證等罪均屬
 直接侵害國家法益其因而被害者祇能認為間接被害自不能提起自訴但一三二四號解釋既明示與刑法分則所定章次無關如因侵害國家法益而個人
 直接受有損害者亦可提起自訴於是發生下列疑問甲說內亂罪之暴動因而強姦婦女若干燒毀民房若干傷害人若干搶劫人若干如適用公訴程序
 以一內亂罪即可吸收如適用自訴程序則凡屬被害者均將個別起訴乙說內亂罪既因暴動而發生強姦及傷害人等罪皆係暴動之結果犯其被害者為間
 接被害人均不能提起自訴再查凡侵害國家法益各罪因而之被害人究係直接被害人抑係間接被害人在適用上均涉疑義事關法律問題理合電請備賜
 轉請解釋飭為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俯予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驥叩

院字第一五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日司法院咨監察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一日咨(第二五九四號)開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呈請核示湖南濱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是否公務員疑義
 咨請查核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湖南省濱湖各縣堤修防章程尚未規定以前其所謂堤首經理委員費事等
 既僅由出資修堤之堤眾公推舉由政府備案並非受有政府委任自不得認為公務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略稱查湖南各縣辦理堤務人員或稱堤首或稱堤務董事會董事或稱堤工局總辦主任有種種不同之稱謂當以該省各縣民堤辦理堤務機關究係如何組織上述各項人員是否受有政府委任而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公務員均有查詢之必要經致電湖南建設廳查詢嗣准該廳本年四月江代電略開查本省各湖各縣辦理堤務人員名稱不一致上年省政府爲整理起見特於制定湖南省各湖各縣堤務修防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各堤原有堤工局會等一律改爲堤務局負責人名稱定爲主任副主任從前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名義概行取消又第十四條內規定主任副主任由業戶開會選舉呈報縣長兼修防處長委任等語查照電開各節於該項堤務修防章程未經頒佈以前其各縣辦理堤務人員如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名義究係如何產生是否受有委任仍有未明經再函該廳查復茲准該廳地字第三四二三號公函略開查本省各湖各縣堤務素係人民自行出資修築從前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由業戶公推既無選舉程序復無縣府委任公推之後不過呈請縣府備案而已自上年頒佈修防章程改爲官督民辦始規定堤務局主任副主任會計員先由業戶選舉次呈報縣府委任等語查照湖南建設廳兩次復文該項辦理堤務人員其現任之各堤務局主任副主任等係經政府委任照章辦事其爲公務人員似無疑義惟從前之堤首經理委員董事等既係由業戶公推僅報政府備案則其是否爲公務員尙屬疑問又如遇該項人員被請專件使署應否受理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係屬公務員資格之核定有關法令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予以解釋俾資遵循爲荷此咨

院字第一五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司法部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人依法聲請拍賣抵押物在聲請時債務人或第三人如未發生爭執法院即可逕予拍賣毋庸經民庭裁定(參照院字第一五五三號解釋)此項聲請屬於非訟事件其聲請費用應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徵收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諸暨地方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查閱司法部院二十五年二月四日第一四〇四號解釋內載在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尙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之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異等語(見司法部公報第九十六號)本院尙有疑義即(一)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其債務人或第三人對該抵押物有無爭執法院無從推知應否先釐民庭裁定再予拍賣(二)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如可不經裁定逕予拍賣既無執行名義似不能認爲民事執行事件是否爲非訟事件並應否照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徵收聲請費或依照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徵收費用事屬初創未敢擅便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 司法部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咨(第二〇八號)開爲對於訴願事件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訴願法第十二條定有明文除不服之原處分或原決定有合於訴願法第四條規定情

形得由不服者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外其原處分或原決定即屬確定該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官署均應受拘束不得由原決定官署自動撤銷其原決定至其直接上級官署除依法受理再訴願外亦不得本其監督權作用命原決定官署更爲決定至受理再訴願之官署對於已決定之再訴願自亦不得自動撤銷更爲決定惟訴願再訴願均爲人民之權利或利益因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受損害而設之救濟方法苟原處分原決定或再訴願官署於訴願再訴願之決定確定後發見錯誤或因有他種情形而撤銷原處分另爲新處分倘於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並不因之而受何損害自可本其行政權或監督權之作用另爲處置不在該條應受拘束之範圍相應否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爲訴願法第十二條所明定又行政官署無論其是否處分或原決定官署於上級官署之決定均不得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並准貴院上年咨字第四六號咨復本院在案即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不能提起訴願或再訴願本無疑義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對於其上級官署決定所認定之事實發現故明或最重大之錯誤時既不能提起訴願或再訴願經用何法以救濟如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依一般行政程序呈請原決定官署或有監督權之直接上級官署救濟此時原決定官署能否自動撤銷其原決定更爲決定抑請上級官署能否本於行政監督權作用命原決定官署更爲決定法無明文不無疑問此其一又查訴願經再訴願決定後即爲最終決定其決定內容所認定之事實亦發生最明顯或最重大之錯誤或由當事人提出新證據足以搖動該決定應聽再訴願官署能否自動撤銷其決定更爲決定不能撤銷又以何法救濟法亦無明文不無疑問此其二以上兩點均屬訴願疑義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准予解釋見復至親公證此咨

院字第一五五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府
附原咨

咨復准貴院本年六月十八日咨(第一七三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標註冊疑義請查照見復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發明人或其繼承人以製造藥品之葯方連同未註冊之商標一併出賣復於契約內附有買方未將買價交清以前商標仍歸賣方所有之聲明此時因商標尚未註冊不成爲權利標的不能單獨保留故應視藥品之製造批發權與商標註冊之請求權均在保留之列其事實上係用商標者雖爲製造並批發藥品之承買人而出賣人依其保留之權利聲請註冊按之商標法第一條規定要無不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本年六月九日商字第四四四九七號呈稱案據商標局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三號呈稱呈請准予解釋事竊查商標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因表示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發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茲有甲發明西藥一種委乙代製代售後甲身故其繼承人丙即以此藥方連同該藥之商標一併價賣於乙雙方於買賣契約中規定價款分十年付清款未付清前商標仍歸賣方所有買方但有使用權於款付清之日即歸買方所有賣方須爲證明移轉該契約締訂後丙以該藥之商標呈請註冊本局列爲審定商標登載商標公報公告旋據乙提起異議其理由謂丙於契約有效期內不能製造該藥且不能使用該商標核與商標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不符該審定商標應予撤銷現惟乙實際製造該藥及使用該商標自應准其取得商標專用權並提出契約爲證竊查兩造契約中既規定全部價款未付清前買方但有商標使用權付清之日歸買方所有賣方應爲證明移轉是則該商標依契約規定在米爲移轉證明前其買賣效力尙未完成該商標之權源既有瑕疵則乙能否即以暫時使用關係而可請求註冊頗滋疑問

原契約又有規定買方因不可抗力之大災人禍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時本契約得以中止惟賣方亦得將上項藥方商標收回自用及歸他人使用故設若乙取
得商標專用權萬一發生天災人禍而致毀約時則商標專用權雖屬乙將發生問題但丙於契約中所保留之所有權在法律上觀之又似無據蓋所有權之範
圍自以使用處分收益為斷惟商標為物標而非實體物則丙保留之所有權內容為何解釋上殊屬困難且其契約之締訂在商標註冊以前其商標專用權尚
未取則保留之所有權非屬於商標專用權又極明顯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有生產製造等條件之一欲專用商標者得請求註冊丙以契約拘束不
能從事製造該藥及使用该商標核以商標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則丙無權請求註冊亦似事實是本案情形以同一商標買賣雙方競相聲請註冊而雙方
孰均有瑕疵更與商標法第三條之注意不符則對何方予以准駁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請行政院咨行司法院法令統一解釋委員會賜予解釋俾
資遵循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該局所呈各節確屬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
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五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破產法第七十九條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內」係指在破產宣告以前六個月內而言至同條第
一款但書所謂「破產宣告六個月前」則又係指破產宣告前六個月以前而言(二)破產管理人為破產法第七十八條之聲請與民法第二
百四十四條債權人之聲請同應以訴訟為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臨川地方法院院長吳樹基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破產法第七十九條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為之左列行為破產管理人
得撤銷之一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担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諸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二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為清償適用土發
生疑義(甲)說謂法文規定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係指破產宣告前所為之左列行為而言其在破產宣告前所為之提供担保及清償未到期之債務破產
管理人自不得撤銷(乙)說謂原文係指破產前六個月內所為之左列行為而言觀本條第一款但書所載破產宣告前六個月前承諸提供担保者不在此
限之語則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而非六個月前者自得撤銷現立法意旨無非謂破產宣告前六個月內距宣告破產甚近以其顯有偏頗害及各債權平等清理
之原則若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前則距破產宣告之期尚遠且係接受債權人之要約而然故有此例外之規定(參考同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第一百五十六
條規定破產宣告前一年內之違法行為處刑更明)雖同法第一百〇八條第一項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費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有別除權
然上述法條已有特別規定於前亦應受該規定拘束否則宣告破產後破產人已依法將一切財產交付破產管理人並限定債權人自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
日以上三個月以下申報債權逾期不得就破產財產受清償更何有破產宣告後六個月內提供担保情事如破產人會拒絕交付財產依同法第一百五十二
條則應處以相當刑罰尤不必規定較長期間予破產管理人以撤銷之權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假如第一次債權會議時各債權人同認其債權
某債權及其抵押權係破產人最近與其申商為此虛偽表示以損害他債權人之權利不難將某債權加入破產債權發生爭論由破產管理人依同法第七十
八條聲請法院撤銷法院究應令破產管理人提出撤銷該債權之訴抑應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逕以裁定行之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點懸案待
結理合呈請鈞長俯賜指示或轉請解釋為禱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六〇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一日咨(第二二〇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移轉地產聲請登記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合法買賣移轉地產所有權自可許其登記不因父子而有所限制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案據內政部本年八月一日呈稱案准青島市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字第六七五〇號咨開案據市財政局呈稱本市自實行土地法以來關於土地登記案件日見增多均予依法辦理惟關於父子間移轉地產而以買賣聲請登記者其用意似係避免他日徵收遺產稅因現行民法土地法及前北京政府大理院判例均無明文規定限制辦法未便拒絕收受不予登記此類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轉咨內政部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以便轉復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五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謂結夥搶劫自係包括刑法上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在內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代電稱刑罰條例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十六款之結夥搶劫是否包括刑法上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罪在內請予核示等情到部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五六二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自訴案件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之規定亦得對於自訴人提起誣告之反訴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蒼梧地方法院院長唐曉欽呈稱竊查誣告罪在被誣告之人可否認為係屬被害人而得提起自訴又自訴被告在自訴程序中之反訴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序中亦得提起誣告之反訴否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誣告係屬侵害國家審判權其被害者當為國家被誣告之人並無直接被害關係(參照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一號及最高法院二十一年非字第四一號判例暨司法行政部本年訓字第四五九六號訓令)自不能認為係屬被害人而得提起自訴又現行刑法自訴章已無被告得提起誣告反訴之特別規定亦自不得提起(乙)說謂誣告雖屬侵害國家審判權之罪但被告自訴之人實際上亦同時為被害之人故舊刑法於自訴章有舊刑法因規定自訴範圍甚狹不能包括誣告罪在內故對誣告之反訴不得有特別規定而現行刑法對於自訴及反訴範圍均已擴大自無再為規定之必要因之亦自不能以現行刑法自訴章無誣告反訴之特別規定即謂被告對於自訴人不能提起反訴以上二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現在職院收入此種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轉請解釋俾查有所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

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六三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部電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史前院長上年九月銜代電請解釋自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犯罪同時妨害國家社會及個人法益者（例如誣告放火）其被害之個人得提起自訴合電知照司法部成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查妨害國家社會之犯罪直接被害者係國家社會（如誣告放火之類）其因此間接受有損害之人是否不能自訴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以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超程庭長傅聖巖代印鈇印

◎院字第一五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訴案件之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之規定對於自訴人得提起誣告之反訴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兼署蕪湖地方法院院長王振南呈稱查刑事自訴案件之被告得提起誣告反訴之規定現行刑事訴訟法已經刪除而歷來之判例解釋均認誣告罪之被害者體為國家之審判權是否自訴範圍應已擴張反訴範圍應加縮小抑被誣告人仍為誣告罪之間接被害客體包括於現行刑訴法第三百三十條所謂被害人之內得據該條規定提起反訴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長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令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予解釋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六五號

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物包括贓物及違禁物在內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兼署泗縣縣長魯佩璋本年六月代電稱查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恐嚇罪之成立與取得之財物是否有關茲有二說（一）說謂恐嚇罪之處罰為妨害國家之法益無論被取得之財物是否為贓物或違禁品祇要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恐嚇之手段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之行爲其罪刑即行成立至其取得他人之物充屬贓物或違禁物品則非所問（二）說謂法律所保護者以合法之法益爲限如係違法之行爲或物品即不受法律之保護例如甲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被乙丙等發覺因其爲違法行爲遂用恐嚇之手段使甲將鴉片交付查鴉片既係違禁物品販賣鴉片又屬違法行爲法律上即難加以保護乙丙等縱有恐嚇取得之行爲亦不能構成犯罪屬縣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是理合電請解釋不遑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司法部解釋彙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侵入乙宅行竊因乙驚喊甲即落乙身死將米麵取去應成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應山縣縣長莫佳玉代電稱茲有乞丐某甲於夜間侵入七十歲之老嫗某乙住宅盜竊米麵乙驚醒喊叫甲以雙手掩乙頸項窒息身死後甲遂將乙白米三斗麵一斤一併席捲越牆而出此種案件究應適用普通司法程序按竊盜殺人數罪併罰抑或遵照行營處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由縣長兼軍法官辦理等情到院該縣電述情形是否仍應依照院字第一千三百號解釋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假釋被撤銷後其在假釋中所付之保護管束當然消滅無須檢察官聲請裁定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查刑法第九十六條但書規定之付保安處分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所明定至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撤銷假釋其在假釋中之付保護管束是否認為當然消滅抑須由檢察官聲請裁定法無明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釋示 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六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部電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六月真代電悉安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區長等犯罪審判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長及區助理員等犯普通刑法之罪自應歸法院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印

(附原電)司法務局局長鈞鑒案據河南安陽地方法院院長王之植支代電稱區長及區區員偵探偽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抑應歸軍事機關審判茲有甲乙兩說甲說區長兼有區隊長職務區員偵探均負有剿匪之責均合於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故應由軍事機關審判乙說現時區長指揮剿匪之壯丁除並非適用軍隊編制修正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祇限於剿匪之文武官佐士兵獎懲適用而不能適用於區長兼區隊長及區員偵探觸犯普通刑法之罪即視同武職歸軍事機關審判故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二說未知孰是本院現有此類案件理合代電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案關刑事管轄問題理合代電轉請鈞院迅予解釋俾便飭遵試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廳長凌士鈞叩

院字第一五六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部電各省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四日咨(二一七號)開據福建省政府呈請解釋煙民在勒戒期間脫逃處罪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煙民在勒戒期間內脫逃如在依法捕禁中自成立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罪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福建省政府本年七月三十日呈稱案據武平縣長徐永原文代電稱查煙民勒戒與普通煙犯自不相同惟在勒戒期間即私自脫逃是否成立刑法上之脫逃罪通查禁煙法令均無明文本府茲行是類案件發生究應如何處理不無疑義理合電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刑法上脫逃罪以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離公力監督爲構成要件則依照禁煙法令逮捕拘禁勒戒之煙民而私自脫逃似應構成犯罪惟查禁煙法令尙無明文規定是否應依脫逃罪論處未敢擅斷案附法令釋釋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知此咨

◎院字第一五七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律師公會係職業團體之一其關於會長之選舉係本於會員之私權作用應屬於私法關係即該章程第三十一條將選舉事項與提議決議事項分款列舉亦係就兩者之性質顯示區別同章程第三十四條所定得由司法行政長官宣示爲無效者既僅以三十二條第三款所定之決議事項爲限則會員依法關係就此提起確認無效之訴自非法所不許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兼青島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呈稱呈爲懇予轉請解釋示遵事查律師公會會員選舉會長設有一部分會員認爲選舉無效提起確認之訴普通法院能否受理途分消極積極二說(一)消極說謂民事法院僅就民事事件有審判權所謂民事事件指以私法上之法律關係爲訴訟標的之事件而言至於公法上之法律關係必法律有特別規定始得爲民事訴訟之標的查律師爲司法上三大職務之一與官吏雖有不同但可以併獲職故其職務爲公法上之職務律師公會會員因選舉發生糾紛法律既無特別規定法院當然不得受理且律師章程第三十四條明文規定律師公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示其決議無效律師公會會員選舉職員本屬決議之一種縱令認律師公會會員之選舉爲私法關係得爲民事訴訟之標的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法院仍無過問之權(二)積極說謂律師公會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規定其性質爲職業團體(參十九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二三八八號)之一種在民法上顯屬社團法人其會員相互間之關係純屬私法關係至其會長之選舉與市參議員選舉法第七章所規定選舉訴訟之選舉意義不同蓋該法之選舉與舊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選舉相當係指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而言團體內部職員之選舉不與焉故其名雖爲選舉而其實即民法之所謂選任查社團法人董事之選任即選舉會長須經社員總會之決議而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示決議無效民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定有明文上開訴訟既係以會員總會之決議爲標的當然得爲民事訴訟之標的故法院有受理之權至於律師章程並未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經國民政府公布依法規則定標準法第一條規定即不得謂之爲法依同法第四條規定該章程亦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民法既有規定自應適用民法不過律師章程以司法部長及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律師公會處於指導監督地位故付與以自動宣示決議無效之特權但條文僅規定爲「得」並非爲「應」是宣示決議無效者顯不以此爲限且民法關於不同意見之聲請二者情形不同不僅不相抵觸并有相輔爲用之效前說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理由解爲排除民涉之適用殊屬錯誤普通法院故得依法受理一說竊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轉請司法部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七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本年八月蘇代電悉所請解釋刑訴法第四八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專指有審理事實職權之一二兩審法院而言不包括第三審法院在內合電知照司法院院印

(附原電)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更定其刑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所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否包括第三審在內因此發生甲乙兩說甲說以條文既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審理事實之一二兩審法院不包括第三審乙說以條文既云最後判決之法院則第三審當然包括在內究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理合電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驥叩復印

◎院字第一五七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據桂林地方法院賀縣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軍用槍礮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上所謂軍用槍礮係指能供軍事上使用者而言來文所稱雙響粉槍是否能供軍用應由軍事機關鑑定非解釋問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逕啟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珣呈稱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桂林地方法院賀縣分庭檢察官蕭喬成代電稱竊職處受理有私帶槍礮一案查該槍係雙響粉槍與俗稱鬼砲之裝置無殊惟比較短小且係並排裝置兩槍筒分別設備槍機可以同時接續射擊兩響全槍長六寸餘鎗身長三寸半口徑四分非用子彈射擊係彈槍之一種此類鎗砲是否包括於軍用鎗砲之範圍查普通法與特別法之規定所謂軍用槍礮並無明白標準頗滋疑義懸案以待理合電請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軍用槍礮在事實上極不一致究以何種槍礮為軍用槍礮法無明文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呈司法院解釋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五七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公共危險案件除單純侵害公共法益者(例如放火燒燬自己所有物)應依公訴程序辦理外如不僅侵害公共法益同時並侵害個人法益者(例如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其被害之個人亦得提起自訴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楊資洲呈稱按刑訴法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始得提起自訴若非被害人自無自訴之權本無礙於關於公共危險案件其被害人屬於國家社會一般不特定之人而事實上個人實受其害是否得提起自訴於此意見不一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此類案件係妨害公共安全被害者屬國家社會直接被害人無權自訴非請檢察官起訴後不能受理但(乙)說則謂被害者雖係國家社會而個人實受其害不能不謂為被害人亦應准其自訴現本院受理有此類案件究應依據何說辦理未便率為主張自非呈請解釋不足以資遵從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院予以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乙將甲丙先後毆傷自係各別犯罪並非不能分離審判經甲丙連名提起自訴後因甲無行為能力固應由法院就該一分論知不理之判決至丙之自訴則別無不合法之原因仍應予以受理（院字第一〇九三號解釋所謂牽連犯罪與刑訴法第二條所謂牽連案件不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鄭縣地方法院院長邱祖壽呈稱查本院適用自訴程序發生疑義例如甲無行為能力依刑訴法第三百一十一條不得提起自訴先被乙毆傷回報其父丙內即即乙論文被乙毆傷是乙先後傷害甲丙意思行為均係兩個學者謂為牽連案件經甲丙具狀提起自訴若按照公訴自訴程序分別辦理是一案分為兩案在當事人不多受傳訊之累在法院及檢察官亦徒多事每訊公私皆不利益似可一併適用公訴程序較為妥當可否依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九三號解釋之精神依刑訴法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一併論知自訴不受理案觀法律疑義未敢擅專可否轉請解釋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訴法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祇就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限制自訴人不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則自訴人雖就該條項之罪提起自訴倘審理結果係屬告訴或請求乃論之輕微事件自應准其撤回由書記官依同條第二項逕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無須製作判決書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縣地方法院推事曹院長李鵬呈稱查刑訴法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項祇就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自訴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一七條第一項前段固有明文規定惟自訴人每於自訴時多稱其罪重而謂引刑罰較重而不准撤回之法條至案理結果則認為實係告訴或請求乃論之輕微事件而可以撤回者經翻論或由自訴人和解於辯論終結前聲明撤回此類案件究依其自訴條文依法審判仍須作判決書抑或依審理結果所認定之法條觀告非准其撤回無須作判決書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七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不起訴處分之聲請再議限於有告訴權人且實行告訴者方得為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附原呈）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九月徵代電稱查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為限所謂告訴人者是否指實際到案告訴之人而言頗有疑義例如殺人案件被害人業已死亡依刑訴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項得為告訴之人既未具狀告訴嗣經第三人告發亦未到案陳述第一審兼理司法之縣長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後該已死被害人之附弟某甲始具狀向原縣長聲明不服可否認某甲為合法告訴人准其聲請再議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五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綏遠高等法院 附原呈

皇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所得管收者僅以民事被告人為限民事被告人如係團體其代表人不過居於法定代理人之地位被告人縱有不遵判履行情事要不得將其代表人予以管收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綏遠地方法院院長萬宗周呈稱呈為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設有甲乙兩村因水利涉訟均舉代表出庭案經終審判決確定甲村不遵判履行能否管收甲村之代表人有子丑兩說(子)說謂甲村既係法人自無管收之理非管收該村代表人難達執行目的實應判決効力(丑)說謂部令(一)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院指令第一二一三九號查管收被告之代理人究屬不合見司法公報第一百十八號)既無禁止管收被告之代理人而代表人與代理人實無分別自不能管收以上兩說各成理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轉呈解轉示遵等情據此等關管收疑義理合備文轉呈祇乞核核解釋俾便飭遵施行謹呈

院字第一五七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皇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於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但書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若被告人在逃亡中其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有可以撤銷之情形時民事庭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予以撤銷(二)來問所稱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無論上級法院之裁定有無錯誤在該裁定未經依法廢棄以前下級法院自應受其拘束(三)生前贈與並無特留分之規定自不受此限制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威海地方法院院長程鴻鳴呈稱查訴訟程序中止問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及當事人間雖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然設有某甲因殺人案在第二審審理中越獄潛逃二審法院遂停止審判並將被告人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庭民庭受理後復以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為理由裁定中止訴訟程序其後乙對該裁定一再抗告亦經三審駁回惟該民事訴訟是否必俟某甲獲案判決確定後始能進行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民事訴訟程序既經三審裁判確定中止依據上開法律條文當然須俟某甲獲案判決確定後始能進行(乙)說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原得將其牽涉之程度而為斟酌并非必予中止訴訟程序若刑部訴訟不能開始或不繼續行之情形更不待論應撤銷其裁定不必俟某甲獲案後始再進行以上兩說各執一詞究以何說為是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庭後依司法部院字第九九五號解釋其管轄與刑部同設有被告人在舊刑訴法施行期內就地地方管轄之案件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二審法院刑庭移送民庭而民庭復作第一審法院管轄之地方案件依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將案移送第一審法院民庭審判第一審法院是否應受該裁定之拘束如不受拘束時應否將該案送還第二審法院管轄又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原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但生前贈與是否亦受特留分之限制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呈解轉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等關解釋法律理合呈請鈞院核轉呈解轉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等關解釋法律理合呈請

院字第一五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因執行實施確制管理並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承租人自不得以押金有無着之虞為藉口而主張於押金內扣抵若承租人因此抗不交租管理人自得提起交租或交出租賃物之訴又該租賃物經拍賣其租賃契約對於拍賣人仍繼續存在其押金即可認為對於拍賣人之債權不能就租賃物之賣得金主張優先受償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湖南高等法院本年九月四日呈稱案據湘潭地方法院呈稱查強制管理決定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嗣後向管理人付給又管理人由法院委任管理人員對於已查封之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隨時聲請法院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此在暫准沿用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定有明文適用原無疑義惟查湘潭得債承租人於締結租賃契約均須預納押金約當每期租金之數倍以為給付租金之擔保如租金短欠出租人得於押金內扣抵否則應於解除租賃契約時全數退還茲有執行事件已將債務人所有不動產查封實施強制管理並命不動產之承租人按期向管理人給付租金乃承租人以租賃物業被查封恐將來押金無着不允交納行租請求於押金內照數扣除俟扣除完畢時即行終止契約還讓房屋於此情形可否逕向承租人強制執行勒令照納私金抑應由執行法院指示管理人或債權人向承租人提起給付租金或交出租賃物之訴之處法律上頗滋疑義又此項押金與動產質權之性質頗相類似如將租賃物拍賣時承租人對於所納押金能否就租賃物之賣得金優先受償亦屬不無疑義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奉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五八〇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租賃物拍賣時依民法第四二五條規定其租約對於受讓人既仍繼續存在則承租人原交頂首之款即係原約內容之一部自亦應移轉為對於受讓人之債權惟租約尚未因拍賣而終止則出租人或受讓人均不必遽行付還頂款更不生優劣與否問題(參照院字第一二六六號解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常熟縣縣長程桓快到代電內稱查租屋頂首租賃人有無受優先清償之權利設租賃物已經拍賣由第三人買受租賃人是否必須歸清頂首始可遷讓屬縣於執行案件中發生此項疑問多數債權人對於租賃人主張頂首優先受償極端否認於此有甲乙兩說(甲)民法債編第四百二十五條載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云云是則租賃人自得於賣得金內盡數扣除法律已認其有優先受償之權(乙)租賃頂首之性質為租金之担保蓋防承租人不支付租金時在頂首內取償故有頂首之設定但出租人因負債甚鉅將其租賃物拍賣應分別優先普通按數攤派租賃人之頂首既無優先清償執行之名義本件係根據和解執行而和解內容並無優先受償之名義亦無將租賃物另行設定其他優先之權利當然祇可認為普通債權之一與其他普通債權同樣分配方昭公允依上兩說究係何說為是亟待解決請予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擅確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八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皇憲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選擇執行之請求權不得由債務人任意以其特定財產強供執行至銀行股東所未繳足之股款係屬銀行之債權自應得為執行之標的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嘉興地方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呈稱今有某商號銀行甲於宣告清算中經債權人乙以求償備款由法院判決令甲清償如甲無力清償時由甲之董事及監察人丙丁負連帶清償責任確定在案乙聲請執行甲即提供不動產以供抵償而該不動產係甲在清算中由其債務人抵充債務所取得者乙以該銀行之董事及監察人丙丁(即該行股東)尚未繳足股款請求直接向丙丁財產執行而拒絕執行甲提供之不動產於此發生二說(子)說原文主判既令甲清償甲已提供財產當然就其提供之財產執行如不足時方得執行丙丁財產至丙丁之股款有無繳足係該行內部關係非乙所能過問(丑)說甲提供之不動產及丙丁(即該行股東兼董事監察人)未繳足之股款均為甲之財產乙對之有選擇執行之權即可向丙丁財產直接執行故不能謂乙對丙丁未繳足之股款為該行內部關係而無權過問二說均言之成理理持之有故未知孰是本院現有上述是項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專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呈司法部予以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平樂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一九五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限制行使之銀幣在兌換期間內仍應認為刑法上之通用貨幣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逕啟者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鎮瑚呈稱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平樂分院首席檢察官蒙鍾賢馬代電稱查大洋毫洋等銀幣原為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所稱之通用貨幣惟此種銀幣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在一切交易上收付均禁止行使國民政府已有明令禁止行使已失却原有之一般強制通行力當視為貨物自不能目為刑法上所稱之通用貨幣乙說謂此種大洋毫洋等銀幣之效用現尙可兌換通用紙幣以資交易上之行使實質上其通用力當屬存在在交易上雖禁止直接行使不過限制其流通耳並非消滅其通用力仍應認為刑法上所稱之通用貨幣乙說似以甲說為正當但未見有釋例可資遵循不無疑問職處現有須援用此項條文之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俯賜轉呈司法部解釋並做指令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覆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五八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

皇憲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因未經法規制定標準法所定之立法程序依該法第四條應以與現行法律不相抵觸之部分為限始為有效該辦法第五條所載房客如不欠租房東不得任意辭租等語既與現行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租賃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之規定不無抵觸自難發生效力至南京市有無與該辦法所定相同之習慣即應否適用前開民法條文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則屬另一問題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係南京市政府擬定由行政院提出會議通過函請中央政治會議備案經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訓令並經行政院令行本部知照復經本部令行江蘇高等法院轉飭前江甯地方法院知照在案查修正南京市住宅租金辦法第五條載有房客如不欠房租房屋不得任意辭租等語而按之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又第三項規定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歷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通知之適有抵觸之處上開辦法能否視為民法之特別法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祇遵等呈

◎院字第一五八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部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皇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四川省政府與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補充一項僅係規定完納稅款之辦法與當事人間締結契約之性質並無影響如關於稅款應歸何人負擔有所爭執自可依該補充規定解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四川省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薛良呈稱查本院本年四月三十日准四川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九日財字第二〇七號公函開查租稅以公平為原則近因民間關於田房不動產之典當及大押佃其業與典戶佃戶開往往發生糾葛究其原因即由擁有實財者企圖逃免納稅不肯購置產業惟妥當加押佃并厚利遂使窮苦之家始因負累而押當產業繼因產業當押而負累愈增收入逐漸減少稅款負擔依然甚或業已屬人粮仍存在以致粮款流欠無法清厘訴訟紛爭相持不決弊既滋大非本府為防止高利貸糾紛並明白規定完納租稅辦法起見特於現行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原文之後補充一項文曰「凡民間非耕種而從中取得原產業全部收益二分之一以上及民間借貸契稅註明以田房收發付給利息而所付之息已占全部收益二分之一以上者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契稅」依照此項規定其粮款及一切派墊均應由承典人負擔將來解約時亦不得向業主索償以昭平允而示限制又從前因負擔爭執發生訴訟尚未解決者及以後徵收一切稅款均應依照上項規定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院煩為查照仍希見復為荷此致等由查其補充規定及函囑尚未解決之訴訟以後應依該規定辦理新舊典(民法物權編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九百一十一條)暨(司法部院字第一四三三號解釋)不無歧異究應如何辦理方免滯礙經本院司法研究會會員於第三次會議提出研究一部會員意見以該補充規定之意旨在徵收稅款如有糾葛發生省府曾有命令先由徵局調解不諧即送縣府處理是此項糾葛係屬行政事件司法機關應不受理多數會員意見則以此項補充規定顯與民法及解釋衝突既准函請查照應否查照亦應覆函表明現查縣政府奉到此項命令萬無不遵行之理若不先事解決一旦所屬各縣適用此補充規定判決之事件上訴到院則不能以不受理故駁回上訴若依法予以糾正又恐於省府稅收前途有礙若依照該補充規定辦理則又顯然違背民法違背解釋事處兩難本會無權議決理合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部院解釋以資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謹呈

◎院字第一五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司法部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皇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在民法第七十一條著有明文販賣烟土既為現行法令所禁止則當事人以此等禁止事項為標的之合夥契約依法當然無效其因此契約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請裁法院自應於受理後予以

取回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專案據暫代本院第五分院兼雅安地方法院院長李永成號日日電稱竊本院對於民法合夥事件有發生疑問之點如甲乙二人在軍車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布禁煙實施辦法前甲出資本乙出力合夥貿易烟土生理並向本省禁烟機關領有執照嗣因虧欠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係否由法院受理於茲有三說焉(一)謂行營頒佈禁煙實施辦法係指運售鴉片而言有違反上開規定者應由禁烟督察處縣長禁烟委員會等為主管機關甲乙兩人既為禁煙機關特許營業其所生出之債權債務關係應由司法機關受理(二)謂販賣鴉片煙為現行法令所區禁則關於此種上之債權債務關係自不能認其成立曾經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三〇九號著為判例甲乙二人既因販賣烟土發生債權債務則其為訟爭標的已屬根本無效自不應由司法機關受理(三)謂甲被乙虧欠係屬損害私權如以合夥事件繳費起訴法院不予受理不惟損失無從取償所繳之訟費已粘用印紙又不能發還其必受累更鉅應照無管轄權之規定移送縣府或禁煙委員會等機關辦理用資救濟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懇案以待懇速示遵再行營頒禁煙實施辦法後發生此類案件亦應如何辦理並乞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皇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得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一條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者應以船舶法第一條所稱依海商法規定之船舶為限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武穴地方法院院長吳肇和呈稱查航行內河帆船以撞權為運動方法所載總噸數及容量已在二十噸或二百石以上此項帆船依照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七號解釋不適用海商法船舶之規定則此種船舶在民事執行拍賣中應否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一條認為不動產無礙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一條僅載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而關於船舶之範圍並未明文似該案所稱之船舶不以適用海商法之船舶為限惟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皇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告提起土地所有權確認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自應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其所提證據果能證明其有權利並不以地契為限至對造所提之契據原告難得引用但法院非必以該契據為判決之基礎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長沙等縣教育局呈稱竊查湖南省各地地價日增奸民盜信官產公產事所恆有而各縣學產之田山屋宇多因舊日之官產公產隨時指撥且有指撥後沿例管至數十年者而奸民知管產機關或契據或稍涉含混遂致乘機越佔或聲請登記迨至管理機關請諸法庭而法庭期以所有權之訴應由原告證明其所有權之存在如原告不能為此證明即不問被告有無反證及反證之證明力如何應將原告之訴駁回云云如此判決則保管數百年確定管產之官產公產一旦變更為私產無餘雖就被告之契據而論明明不能越越私產之範圍而管理官產公產者坐視其越界侵佔無法制止似非法理之平現在本

七局所補養種官產公產甚多而人民製鐵雖有一定界限終不免明暗估變究其該對方之契據是否即可限制對方之佔估抑或必待管理官產公產機關提出明則之契據然後可訴請確定所有權而法院遇此訴請確定與產之訟應否即以人民所持之契據判決基礎事關各縣學產與守人員極感困難理合呈請鈞院轉呈最高法院詳賜詳釋轉令示知俾資遵守深望舉便等情據此奉鈞院解辦法律廳彙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仰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八八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照田土絕賣留贖之習慣訂契約既於出賣之外載明留贖字樣並酌留價金仍許加找則推究其並約真意自應認為典權之設定(二)上開契約既係設定典權其約定回贖期限如不違反典權之規定自應從其約定不適用買回之期限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兼理司法曉江縣縣長蘇民呈稱查曉江習慣田土絕賣留贖已歷有年所賣主出立絕賣契約載明永無取贖永無加找字樣買主出立留贖字載明幾年以外聽憑備價取贖絕不阻止並留價少許以為異日取贖之地雙方交互收執與買賣主贖田要以留贖字為憑蓋無此即無從證明有留贖之約訂若贖主在權雖字樣亦可備價取贖買主不得拒絕已為一般社會所公認間有賣主無力取贖中央向買主借銀錢或加找原價者買主亦多允許此種契約在法理上之性質究屬若何現存兩種見解(甲)謂係物權法上之設定典權契約因典權為用益物權重在使用收益上開幾年以外聽憑取贖之約訂即係待買主獲得相當收益始應回贖此其一在回贖前即准去找贖係與典當此其二賣主不取田價之全數留存少許即應解為含有典當輕於賣價之意在內此其三(乙)謂係債權法上之買回契約因設定典權之業應保留法律上之處分權能上開契約雖同時有買主出立之留贖字但其土地買賣既屬杜絕性質其所行權即應全部轉讓即買主非僅使用收益並得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處分而賣主在回贖前不得為之此不能認為典當性質者一於買賣當時約定原價留贖與民法之買回契約正相吻合在民法施行前依典當辦法辦理固無不可在民法施行後依民法第一條法律有規定者自應優先適用此不能認為典當性質者二線上兩說前者較近地俗後者適合法理究應何從未便率斷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二條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後餘期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所定期限為長者即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等語是買回權之行使應於五年之期限內為之逾此即有較長之約定期限均屬無效明矣曉江舊習買回契約情形特殊有規定幾年以內有規定幾年以外如規定五年以內可以買回逾五年則不能買回矣於上開法條適相符合或約定買回期限為十年以四年或一年為民法債編施行前以六年或九年為殘餘年分均縮短為五年共計九年或六年核算處斷於民情法意尚不大相徑庭如規定在五年或五年或一年或十年以外可以買回是契約成立之五年一年十年以內依以約不能買回若仍依上開法條辦理則一年契約尚有四年法定期限可以行使買回而五年契約則成爲契約開始買回之日即法定期滿之日則契約等於廢紙現請查得習慣買回契約以幾年以內者少以幾年以外者多因幾年以外即父可以傳子祖可以傳孫抱有無限制之希望如縮短為五年則五年以前之買回契約均屬逾期作廢社會上必起重大變化此應請解釋者一此上兩端既關全國法令復係閭閻民俗情法既難兼顧慮恐兆紛歧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具文仰祈鑒核迅予轉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按來呈第一問所稱買賣田土當時約定日後依照原價留贖似與民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相符第二問所稱買回契約定為五年以外似應受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二條不得逾五年之限制惟事關法律疑義

職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院迅賜解釋俾資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八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因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情形應為指定管轄而該直接上級法院亦有不能行審判權之情形不能為之指定時應向再上級法院聲請指定之(二)非因不動產涉訟者不能以被告置有不動產之地方遂依民事訴訟法第十條由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對於有營業所之人關於其營業所之業務涉訟亦不得以該營業所所在地以外設有分銷處或代辦商地方遂依同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該設有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管轄但有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情形指定管轄者自當別論(三)依前項所示如指定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時應仍以原店號或其經理為被告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馬興地方法院院長涂景新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又同法第六條規定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營業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惟被告住所地之法院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均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此際依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如東北四省固為我國之領土但事實上現在各級法院均已不能行審判權始對於所管轄內省之被告起訴或對於設有營業所之人因業務而涉訟此際原告爰應聲請何級法院指定管轄此應解釋者一又該被告在他省設有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起訴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對於在東北四省設有營業所之人因業務而涉訟如能於其在他省通商口岸所設之分銷處或代辦商所在地之法院起訴則是否仍應以其原店號及經理為被告抑應以其分銷處或代辦商之負責人為被告此應請解釋者三等情據此案關法令擬議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九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人依法聲請拍賣抵押物在聲請時債務人或第三人如無爭執即可逕予拍賣無庸經過裁定業經院字第一五五三號及第一五五六號解釋有案此項拍賣在拍賣法未頒布施行以前應準照不動產執行之程序辦理既亦第一五五三號解釋內敘明則遇無合格承買人時自得適用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關於減價之規定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蕭山地方法院院長傅廷瑞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呈稱竊查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寬得價金而受清償又查二十五年二月四日院字第一四〇四號解釋內開在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尚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之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異據此以觀可知會經設定抵押權之債權以後毋庸經過訴訟程序即可逕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並據權人固屬便利異常但法院究竟應否先由民庭裁定俟確定後再由民事執行處執行抑由民事執行處開始拍賣以及拍賣期日無合格承買人時可否

適用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三次減價之規定於此有二說焉(甲)說上開院字第一四〇四號解釋既明白規定「逕予拍賣」當然毋庸經過民庭裁定由民事執行處逕行拍賣既由民事執行處拍賣則無合格承買人時當然得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三次減價之規定(乙)說按民事執行處得據以開始執行者以確定判決和解調解宣示假執行之判決或交付命令以及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其他得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若為限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四條第三第四第五等項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條第一第二兩項定有明文此項拍賣如不經過民庭裁定即不發生執行名義民事執行處當然未便逕予執行現上開院字第一四〇四號解釋得逕予拍賣者以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無爭執者為限可知法院對於該項聲請頗有准駁之權更非先經民庭裁定不可俟民庭裁定確定後即已得有執行名義則於拍賣日期無合格承買人時當然得適用民事執行規則第三次減價之規定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請核釋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難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九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三日咨(第二二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商會執監委員選舉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法施行及依法該法選任之執監委員因事故不能依該法第十九條改選其原選任之執監委員於該條所定期屆滿後雖不得繼續行使職權但依該條不得連任之規定原選任之執監委員於更新改選中仍不得有被選舉權相繼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廣東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據廣東建設廳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呈稱現據台山縣縣長章恭瀚呈稱現據新昌商會主席黃植蕃等本年六月四日狀稱該商會為商人集合機關關係以圖謀工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對於選舉委員須擇有熱心公益勇於任事者充任之方有裨益於商場是選舉一節為至重要且查商會法第十九條執監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之規定自應依照定章改選但因職候各同業公會成立而埠內各行同業之不滿七家者已歸多數即開有既滿七家以上之同業依法組織同業公會經選出委員者又因呈繳章程多次批令更改公事往還繁費多月以故阻延未能依期改選現正欲着手改選但未知准照改選法改選半數抑或完全另行選舉倘完全另行選舉現任執監委員應否仍有被選舉權會商明晰現合備文呈請鈞台懇請詳為解釋指示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商會執監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乃商會法第十九條及商會法原則第八項之規定該會於民國十九年間成立迄今將有六載已於每屆二年間未有半數之改選復於全部執監之任期早經屆滿依照憲法廣東省各縣商會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自不得繼續行使其執監職務從而該會更新改選似難援用半數改選之規定惟早經失法執監職務之委員於新選當中有無被選舉權機關言之有無連任權能在商會法則與章程並無明文規定未便據予解釋據呈前情除指復外理合據情轉請察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縣呈稱於本年五月九日呈繳該商會簡章及第一屆執監委員名冊等件代表各一份請核備案前來當以呈附均悉該縣屬新昌商會既經依法改組所繳章程表亦由該縣長核明與現行商會法相符自應實備案惟案據分呈仰仍候省政府核示祇遵可也此令等詞指復在案惟至今從未據報該商會依法辦理改選茲據呈前情應否准予重新改選及所請解釋一節未敢擅斷除指復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指遵等情前來查該商會改組章程業於十九年十月間咨准前工商部咨復應准備案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解釋明示下俾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難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五九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三日咨(第二二四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標法第三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係專為商標審查員發見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如何分別准駁而設故呈請註冊時之字雖不限於同日而先後時期要均在聲請程序中始得由審查員依該條所定孰先使用之標準以定准駁若一方之呈請已在他方之商標審定登報或實行註冊以後則商標局自身應受拘束非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定異議及評定等程序不能變更自無再行適用該條之餘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商標局二十五年六月十一日第一〇八號呈稱呈為商標法條文發生疑義請轉求統一解釋事竊查商標法第三條前段「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關於「各別呈請註冊時」一語在解釋上現有甲乙二說(甲)說以時字作同時解即非同日亦僅限於雙方商標均在聲請註冊程序中而未經審定者以同條末段之「同日」二字相比照可以知之若某一商標已依法註冊取得專用權而另一商標尚在聲請程序中無論兩造商標是否近似及孰先使用均無適用該條之餘地(乙)說謂第三條前段乃抽象之規定其「各別」二字並非限於同時否則與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難徵一貫故該條之適用不限於兩造商標均在聲請註冊程序中即一方已取得專用權一方尚在聲請程序中其圖樣文字等相同或近似時亦得適用細釋二說各有理由究應適用何說本局未敢擅斷現且歷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請行政院咨行司法院迅予統一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統一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請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仰轉飭遵照此咨

◎院字第一五九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三日咨(第一九四號)開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執行行政處分適用程序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依行政程序所為責令人民出資之處分確定後如人民抗不繳納仍應用行政職權為強制執行並不因該官署係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遂可認行政處分為民事裁判而逕以司法職權予以執行至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例係就民事訴訟誤用行政處分者而言非來問情形所得援引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江蘇省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秘字第一八七號呈稱查行政官署因其種案件依行政程序責令人民出資(並非罰金)之處分據處分人對於此項處分會表示不服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均以逾法定期限分別決定及判決駁回是此項處分業經確定乃由該管縣政府限期催繳而被處分人一再拖延抗不繳納如縣政府將被處分人之房屋予以扣押並公告拍賣似不能認為依行政執行法所為之強制處分若就處分人民財產而言應屬司法範圍但此項責令出資之處分既非民事訴訟之判決與通常債務有別該管縣政府兼理司法對於此案所為之執行可否根據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三號解釋認為一種民事裁判以兼理司法名義按照司法程序拍賣被處分人之房屋抑或即由縣政府以行政職權為之拍賣究應依照何種程序執

行方爲適當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咨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五九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司法部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十五日咨(第一六五號)開據江蘇省政府電請解釋商會職員改選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職員之改選依商會法第十九條僅規定任期及改選方法至改選會之召集違法或有不當情事該法既未訂明由其監督官署得以行政職權宣告其選舉結果爲無效則遇有此項情事發生祇可依私法關係由會員提起確認無效之訴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再原問第二第三兩項疑義係從第一項問題而來茲如上述可毋庸另行解答合併聲明此咨

(附原咨)案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秘字第二一四號代電開查商會爲人民團體之一種在民法上應認爲社團法人依中央規定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應受黨部之指導及政府之監督如商會職員之改選經黨部核准備案後而監督官署認爲該改選會之召集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能否依行政職權宣告其選舉之結果爲無效抑應依民法第三十六條或同法第五十六條所規定由有請求權之人向法院請求宣告解散或宣告無效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監督官署對於商會職員之改選依行政職權爲無效之宣告後會同當地黨部另訂處理辦法並呈經中央民衆訓練部核准備案該商會會員中有表示不服提起訴願者行政官署能否予以受理而就實體上審查決定若認爲訴願有理由時能否由行政方面單獨決定撤銷原處分抑應指示遞向中央民衆訓練部呈請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二再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訴願當以內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而致受有損害之人民爲限如商會職員之改選經監督官署依行政職權宣告無效時商會中之一部會員如有不服能否認爲係訴願法第一條所指權利受有損害之人而以會員資格提起訴願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節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遵照鈞院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五二八號訓令電請查核並乞迅賜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五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司法部咨行行政院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一日公函(甄閩已東發六六二四號)開爲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會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不得任用之規定參照法文前後意旨自應具有同條第一項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之資格者爲限惟該法施行前未具有同條第一項資格而已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者於該法施行時既未有特別規定自不受其限制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被原咨者查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一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非會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委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一原擬會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未經明加限制致有兩種解說(一)本項所得會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係對本法同條第一項而言係指第一項規定會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資格之取得除會經書記官考試及格或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外別無其他產生方法故就立法原意本項會任職務應以具有第一項資格者爲限如於第一項規定之資格以外而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滿二年亦一律認爲有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之

資格即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資格將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為低級檢廳置且本項下半段規定一或具有荐任公務員之資格者此項荐任公務員資格其以委任職升用者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必須任最高級委任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方為合法文依修正考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會任委任職三年以上始有應高等考試之資格高等及格始能為荐任公務員茲僅會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滿二年不復受其他限制即認為有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資格則於前列各規定出入過耳難以貫通故本項所稱會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似應以具有第一項資格者為限(二)本項所稱會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在條文內並未明白規定必須具有第一項之資格凡會任該項職務滿二年者依照條文解釋均得認為合法按該項規定係注重經驗既有會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之經驗以之升充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當能勝任至所任之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係以何種資格取得法律既無明文規定不必再予追溯以上兩說各有理由迭與司法行政部磋商意見迄未一致為彼此照應而免誤會起見相應函請會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為荷謹致

◎院字第一五九六號 附原呈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謂荐任司法行政辦理民刑事件既無專辦字樣則凡荐任司法行政官於其職務上曾經辦理屬於民刑事件者皆可包含在內不以專辦民刑某特種事務為限至兼理司法之縣長既掌民刑裁判事件自應解為與本款之規定亦屬相當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該院書記官長陳寬察具有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三四兩款資格請以推檢調用等情查所稱第一款資格會據附送證件如經審查合格自無問題至所稱第四款資格各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是否可認為相合現有兩說(甲)說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稱荐任司法行政官應以司法行政部民刑司科長為限即推廣言之亦祇能包括最高法院民刑庭荐任書記官(亦稱科長)在內信如其說則如本部參事處之科長實際上亦辦理民刑事件司法院之荐任秘書荐任科員亦有辦理此類事件者而最高法院民刑庭之荐任書記官名義上雖分屬於民刑各庭職務上亦列有紀錄一項然按之實際不過對於民刑案件之進行中專司編案文牘統計登記分配等事務法律上尚無裁判民刑事件之規定至於各高等法院之書記官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所有編案文牘統計分配等職務亦與最高法院之民刑庭荐任書記官相類又如同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所列之簡任司法行政官亦未專限民刑司科長即司法院部參事簡任秘書與其他各司科長暨最高法院書記官長均可包括在內而謂本款所登之荐任司法行政官係限於此項人員於法理上及實際上一似難言之成理(乙)說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稱荐任司法行政官並不以司法行政部民刑司科長及最高法院民刑庭之荐任書記官為限凡其官等係屬荐任稱而其職務又係辦理民刑事件者均包括於本款之內若依其說則司法行政部參事處之科長及司法院荐任秘書荐任科員凡辦理此等事件者固均具有本款資格即高等法院之書記官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其職務與最高法院民刑庭之薦任書記官並無不同亦應具有此項資格觀於前北京司法部十年八月九日訓令(見舊司法例規上冊第一〇頁)所定薦任法官資格第九項第三款現任大理院檢察廳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之後於第四款列入現任京師高等地方各審判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長第五款列入現任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長即可為其例證以上兩說究應以何說為是行法律學校出身而任兼理司法之縣長應屬辦民刑案件此項人員是否有同條第四款之資格亦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賜予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九七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部令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自己之名或堂名附入股本於合夥內者與附股於他合夥人之股內而為隱名合夥者不同不問其有無執行合夥事務均為出名合夥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知令

(附原呈)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陳達材呈稱竊職院近年以來收受合夥破產事件月有數宗而依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規定合夥人對於合夥之債務負連帶責任在此情形之下遂發生出名合夥人與隱名合夥人之責任問題在廣州商人習慣合夥營業其股東當不用真姓名而用堂名且多有永不執行合夥事務者因此對於出名合夥與隱名合夥區別之標準遂有兩說(甲)說謂附股於他合夥人(即股東)之股內者始為隱名合夥此外凡附股於合夥內者無論是否用真姓名或是否執行合夥事務均為出名合夥(乙)說謂附股於他合夥人之股內固為隱名合夥即附股於合夥內(即直接股東)若不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無民法第七百零五條情形時一律皆為隱名合夥以參與執行與否為出名與隱名合夥區別之標準其所持理由(一)觀於民法第六百七十一條各項規定普通合夥如無特約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二)依甲說所言附股於他合夥人之股內始為隱名合夥人則該隱名合夥人在合夥之直接股東觀之乃合夥之第三人與路人無異非其他直接股東所能認識自無從檢查合夥賬簿及財產豈非與民法關於合夥各條之規定大相衝突(三)合夥人既用堂名附股而對於合夥事務又不參與執行且與其他合夥人亦無特約此種合夥人至合夥破產之後而依甲說使其負連帶無限責任而非彼等附股之初意且亦非情理之平究竟甲乙兩說孰為允當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擬理合僉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迅復下院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五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部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遺族恤金係對於遺族所為之給予既非亡故者之遺產自無繼承之可言亡故者債務如非基於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應由該遺族負擔還責任即不得以領受恤金之故令其負責(二)合夥中之一人雖於中途抽出股本但既未聲明退夥仍應認為合夥人至解散清算經過通知而不到場其餘合夥人之清算對於該未到場之人並非無效惟該未到場之人對於清算所為之決議如有爭執仍得訴請法院裁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常德縣主任承審員胡之超呈稱查現行法例承繼遺產即承担保務惟恤金可否視為遺產不無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恤金為國家撫恤遺族之費屬於受命人之權利與遺產性質不同不能以其承受承命即應承担保務(乙)說謂恤金為因死亡發生之權利與遺產承繼之因死亡開始者正復相同即應視為遺產之一種無論承受者為父母為妻子應於命金範圍之內為被繼承人負擔債務二說持之有故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合夥解散之清算民法第六百九十四條至第六百九十六條固有明文然苟合夥人中之一人中途抽還股本又未聲明退股其後解散清算經過通知而不到其餘合夥人之清算究竟是否有效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奉請鈞院鑒核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五九九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因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經三次減價未能拍定而債權人又不願收受復不適於管理者本得再行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此時有無再行遞減之必要無論債務人同意與否均由執行法院斟酌情形定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鄂湖北漢口地方法院院長張啓鴻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民事強制執行事件關於不動產之拍賣經三次減價未能拍定債權人又不願收受復不適於管理者依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七七六號判例固得再行減價拍賣但以社會經濟之衰落雖再行減價拍賣往往仍未拍定於是再行減價請求再為遞減拍賣者亦有一造願意遞減一造表示不同意者究竟前述判例所謂再行減價除經兩造合意者外是否有次數限制抑可不計次數連續遞減拍賣出為度現在此類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遵辦
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六〇〇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確定之給付判決如有假執行之宣示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三二條之規定自得以執行經令以後之確定判決為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變更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失未先命債權人預供担保但依同規則第一三四條法院仍可命債權人另行賠償不得因此而謂假執行之宣示必須判決確定後始可執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歸綏地方法院院長萬宗周呈稱呈請轉呈解釋示遵事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有假執行之宣示債權人得即聲請執行等語設有甲債務人欠乙債權人之債款經法院判決宣告假執行由民事執行處依法將債務人之動產查封該動產能否估價拍賣頗滋疑義(甲)說謂債權人依法向法院聲請執行不必待判決確定自可按照查封拍賣程序執行(乙)說謂債權人並未提出担保金萬一判決確定將原判變更債務人之財產拍賣後既難回復原狀又無損害担保司法院既有解釋(參照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八零號解釋關於不動產查封拍賣管理之規定可斟酌情形分別辦理)法院於此場合祇有斟酌情形將債務人之財產查封以待判決確定再行拍賣較為妥當以上二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予轉請解釋俾便有所遵循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難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予解釋俾便遵辦謹呈

院字第一六〇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侵害國家或社會公益同時被害之個人如瀆職罪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被凌虐人公共危險罪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被燒燬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被害人資格提起自訴與刑法章次無關於妨害秩序罪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被詐欺人來呈未敘明其被詐事實無從解答(二)稱夜間者應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以日出前日沒後為準(三)附帶民事訴訟因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對於此項未經實體上審理之案件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合

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恩施地方法院院長趙之駿呈稱查自訴範圍新刑訴法較舊刑訴法範圍為廣關於新刑訴法第三百一十一條及舊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固屬明顯惟新法所謂被害人是指舊法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一語相當不無疑義於此分為二說(甲)說新法被害人一語較舊法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範圍為廣如刑法竊賊罪章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被凌虐人妨害秩序罪章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被詐欺人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被燒燬人凡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不問犯罪係侵害國家法益抑係侵害社會法益均可提起自訴初與刑法分則章次無關(參照院字第一三二四號解釋)(乙)說與此相反謂新法所謂被害人與舊法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一語相當凡非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如上開條項之類或係侵害社會法益縱實際受害係屬個人仍屬不得自訴(參照解字第二二二號解釋)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夜間侵入竊盜所稱夜間在刑法總則法例章無解釋明文其界說殊不明瞭於此亦分二說(丙)說應以刑訴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為準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丁)說仍應依解字第一九三號解釋以舊刑訴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準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刑訴附帶民訴於刑事諭知無罪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時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訴法第五百〇七條第一項原有明文但判決後能否重向管轄民事法院起訴於此亦分二說(戊)說此項附帶判決既於刑事法院發生既判力原告除得附帶上訴外尚得另向民事法院起訴(己)說此項附帶判決於民事法院亦生既判力既經刑事法院予以駁回即不再向民事法院起訴此應請解釋者三總上端共分六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〇二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九月佳代電悉所請解釋兼祧兩姓改用複姓是否合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既為民法第一〇七八條所明定則養子女自不得兼用本姓如以本姓加入姓名之中其本姓只能認為名字之一部而不得視為複姓至兼承兩宗祧雖無禁止明文但參照同法第一〇八三條之趣旨仍不生法律上之效力合電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茲有某甲幼失怙恃賴其姑丈夫婦撫育成立現在其姑丈夫婦無嗣商酌甲之祖母及甲本人夫婦同意收甲為養子並依該地先例永用複姓兼祧兩姓子女亦同已請憲戚族到場雙方書立出撫承撫約據交換執據請官廳准予備案查兼祧兩姓改用複姓民法並無規定究竟是否合法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作印

◎院字第一六〇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電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九月佳代電悉所請解釋上訴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上訴由第二審誤為不予受理之判決經非常上訴撤銷後即恢復未判前之狀態如發見第一審檢察官亦提起上訴自應由管轄之法院一併審理合電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查被告上訴由第二審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經非常上訴將原判決撤銷後第二審審理時又發見第一審檢察官前對於

此案亦會提起上訴應否一併受理於此分為兩說(甲)謂案經非常上訴程序其法律範圍應以非常上訴判決書內所指示者為限檢察官上訴既不在非常上訴範圍以內應另依通常程序辦理不能一併受理(乙)謂第二審判決既經撤銷即屬復第二審判決前原狀檢察官對同一案件提起上訴自應一併審理以免判決紛歧之弊二說未知孰是抑另有其他辦法案懸待結理合電請核示俾資遵循等語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凌士鈞叩印

院字第一六〇四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詢情形原非併合論罪條件嗣因赦令分別減刑後仍應就各罪減定之刑合併執行不生更定執行刑之問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金華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仇頂呈稱竊查舊刑法第六十九條載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與刑法第五十條載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規定不同故舊刑法有效期間內判決宣告後尚未確定前復犯他罪者既在前罪已經宣告判決後不得併合論罪此經司法院院字第四八八號解釋有案前有甲犯強盜擄人勒贖罪於民國十五年八月間判處無期徒刑宣告判決尚未確定竊押於看守所時復犯脫逃罪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均先後確定送監執行至民國二十一年依赦令分別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及有期徒刑三年四月迨至本年五月由檢察官聲請更定其執行刑對於該項聲請是否合該有子丑兩說(子)說該二案在舊刑法有效期間內業已確定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是其執行方法早經確定本不發生更定執行刑之問題自不得因事後法律之變更而依新罪併罰之規定更為聲請(丑)說關於併合論罪刑法係以裁判確定前為限較之舊刑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為有利於受刑人既於刑法施行後尚在執行中由檢察官聲請更定其執行刑自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而為之裁定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等語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請解釋令並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核轉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〇五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縱容配偶與人通姦告訴權即已喪失不能因嗣後翻悔回復又所謂縱容但有容許其配偶與人通姦之行為即足至相姦之人原不必經其容許故原舉兩問均不得再行告訴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長山縣縣長兼理司法事務周義章呈稱為呈請解釋事查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有知者不得告訴為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所明定關於本項有兩問題(一)某甲概括的縱容如使其妻賣姦之類或特定的縱容如許其妻與某特定人姦淫其配偶與人通姦經過相當時期甲忽將其縱容撤回而其配偶不聽仍繼續與一般人或該特定人通姦甲此時是否復得告訴(二)又如某甲縱容其配偶與特定人通姦而其配偶除與該丑通姦外復與該丑以外之黃通姦此時對其配偶與黃通姦部分是否仍得告訴事關法律疑義本處未便擅專理合呈請鈞院核示遵行謹呈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六〇六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行院 附原呈

○院字第一六〇八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暨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原可不依破產程序就其對於債務人有別除權之財產行使其權利但其債權人現有異議在破產法施行前業經法院裁定命其起訴在該債權人未起訴前自不得為別除權之主張(二)前拍定人不遵令繳納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不足數額及費用執行法院得逕予執行毋庸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另行起訴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據情呈請解釋指令飭遵事案據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恩呈稱呈為轉請解釋事竊查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中略)其爭端由法院裁定之今假定債務人甲在破產法施行前宣告破產債權人乙對於破產財團一部分財產主張別除權其他債權人因乙未經判決對之有異議經破產法院裁定限期命乙提起確定債權之訴乙逾期延不提起至破產法施行後仍不提起此時應如何辦理爰有三說(一)謂破產法施行前已經確定之裁定不因破產法施行而失效此際既無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而乙已受異議之債權人提起確定債權之訴乃其權能而非義務若怠於訴之提起則當分配之時自應拒絕其分配該債權人如為主張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亦應否認其別除權之存在而將其貨物或抵押物之實得價金分配於其他債權人但在分配公告後一定期間內若為起訴之證明則應將其應分配之金額提存之(二)謂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行使其權利故已受異議之債權人若為主張有別除權之債權人而怠於提起確定之訴時應將其債權金額提存俟其起訴不能根本否認其別除權之存在(三)謂命受異議之債權人提起確定債權之訴係按舊時破產法辦理若使債權人在破產法施行後既尚未起訴自應依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由法院裁定之三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復查暫准援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七條規定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法院應以繼續將該不動產再行拍賣(中略)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但此所謂應令負擔若該拍定人不遵令繳款時是否可對之強制執行厥有二說(一)謂強制執行須有執行名義該拍定人雖應負擔再拍賣後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費用但既無執行名義自不難對之執行須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對之訴請賠償如債務人已宣告破產則由破產管理人為之俟取得執行名義後始不執行(二)謂執行法院拍賣債務人不動產乃公法上之行為拍定人應負擔再拍賣後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費用係對法院所負之責任其責任及數額既無爭執餘地為便利當事人及維持法院信計自得逕予執行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解釋二以上問題事關法律疑義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專職院現有類似此種之案件甚多亟行解決理合備文呈請核轉請迅予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繕備文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令飭照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六〇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司法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所定有配偶之人並無年齡限制無論已否滿二十歲之男女如經和誘脫離家庭即成立本項之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陳連材呈稱現據本院刑一庭庭長梁立渠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載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其他有監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二項載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各等語關於第二項之規定究竟有無年齡限制不無疑問(中略)

說第二項係根據第一項而規定第一項既聲明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云云則第二項之有配偶之人亦以未滿二十歲之男女為限誠以已滿二十歲之男女知曉身體具有行為能力和誘之者刑法本無庸謂明文否則為無年齡限制祇以有配偶為條件則和誘已滿二十歲而無配偶之男女不罰和誘已滿二十歲而有配偶之男女應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與立法本旨不符在立法本旨原以舊刑法並無此項規定因而和誘未滿二十歲有配偶之男女其於已有行為能力之原因不能處罰故增加本項以示和誘未滿二十歲有配偶之男女雖有行為能力因知識未週亦以和誘無配偶之未滿二十歲男女同一論罪(乙)說明第二項之規定係注重於已有配偶之事實既無聲明犯前項之罪者字句當然無年齡限制凡和誘有配偶之男女均應成立本罪甲乙二說似均不無相當見解究以何說為是非經解釋於適用時殊覺困難請轉呈廣東高等法院具請司法部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院察核轉呈憲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院察核俯賜解釋迅下院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六一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六日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據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稱折抵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先後犯子丑二罪均處有期徒刑惟丑罪先經三審確定子罪尚在二審上訴中當丑罪執行時應自丑罪羈押開始之日起至該案確定時為止計延丑案之刑期在丑罪以前因因子罪羈押之日數仍應於子罪執行時折抵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積呈稱案據嶺山第三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鴻樞呈稱竊職處有執行事件因羈押折抵發生疑義設有甲先後犯子丑二罪均處有期徒刑現丑罪業經三審確定子罪仍在三審上訴中因甲在子罪案內被押至止罪案內係繼續在押現若執行丑罪其羈押日數應如何折抵計有二說(甲)說謂某甲係子罪確定後查其有無更定其刑之事再與丑罪一併執行(乙)說謂可將某甲羈押日數分別折抵即自丑罪案內繼續羈押之日數算至該案確定時為止折抵丑案之刑期究竟以何說為當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以上兩說均各持之有故經本處詳加討論亦有二說(丙)說謂某甲既因子罪先押在所其子罪並在二審中是子罪羈押迄未依法撤銷或停止而其後犯之丑罪雖在子罪繼續羈押中有提訊還押之事亦係借提性質不得謂為丑罪羈押執行丑罪應自第三審判決確定日起算刑期即無羈押折抵及分別折抵羈押之可言(丁)說謂某甲先後犯子丑二罪被押而子罪尚在上訴中丑罪業已確定如羈押日數不先折抵丑罪刑期則日後子罪論知無罪時甲難免不利為求受刑人利益起見應將所有羈押日數先折抵丑罪刑期為宜諸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未便臆斷理合具文併呈鈞要懇請俯賜指令或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六一一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六日咨(第一八五號)開為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裝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為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衆之一自應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至同條第六款係對於使用同一商品之標章所加之限制與商品之性質相同或相似者有別

不得援引該款僅以同一商品為限相應查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查竊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於類別雖屬不同但性質極相接近而常為同一廠家所兼出之商品使購買者誤認為此二相同或相似商標之二種商品為一家出品時是否構成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段所謂欺罔公眾之虞計分兩說(甲)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段係指商標本體有欺罔公眾之虞而言若商標本體並無欺罔公眾之虞而僅係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世所共知之標章者則以使用於同一商品為限方始不得註冊同法第六款另有明文規定夫法既另有明文規定而該款所載標章係包括商標在內又商標已否註冊亦所不問並經司法部院院字第一五零零號及第一零零八號解釋有案則同條第四款後段所謂欺罔公眾之虞自不包括僅係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世所共知之註冊商標者在內倘認以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世所共知之註冊商標使用於性質雖屬極相近而類別或不同一之商品為有欺罔公眾之虞應在禁止之列則商標法第二條第六款即不應復以同商品為條件細釋法意至為明顯商標雖係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雖能使購買者誤認此二商品為同一廠家之出品實際上於另一廠家並無損害可尋充量亦不過相同於他人世所共知之註冊商標而已但其商標本體既無欺罔公眾之虞而其指定之商品又非同一自應准予註冊不能指為欺罔公眾之虞(乙)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雖與他人商標專用標之範圍不相侵越但有可欺罔公眾之虞換言之即因二者商標之相同或相似而途使購買者認此商品與他商品為同一工廠或商店之出品者要不得以與他人商標是准註冊所指定之商品並非同一遂准其註冊今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類別雖屬不同但他人之註冊商標既夙著盛譽其商品之性質又屬極相接近而常為同一廠家所兼出者要與普通絕無關係之非同同一商品實事迥異則予以襲用其意圖欺罔公眾既已顯然而既時他人之註冊商標復有上述特殊情形其實上將有欺罔公眾之虞亦難漠視須知此種商標欺罔公眾之虞即在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為他人出品而加以購買之一點本非購買者將認購商品之請若謂商品不同即不得援用第二條第四款後段試問襲用者欺罔公眾之用心既以昭然事發上欺罔公眾之可能又甚明顯是襲用者其請註冊之商標設有欺罔公眾之虞與第二條第四款後段之規定相合何得強引此外條文而主張該款之不通用至於同條第六款之規定則指一切標章而言既非業已註冊之商標政府自無保護之責惟因係世所共知之標章故亦不欲使奸商仿冒因而以同一商品為條件以示保護之限制至於業已註冊之商標政府自有保護之責今商品既非同一而兩商標既屬相同或近似易使人誤認為同一商廠出品若其惡意顯然自應適用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加以取締以資保護而不必以同一商品為條件而限制之否則將使已註冊之商標與未註冊之一切標章置於同一地位揆之立法原意恐不如是是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雖非同一商品但二商品之性質極相接近而常為同一廠家所兼出者當然構成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後段所謂欺罔公眾之虞以上二說各執一是現在本院懸案以待亟待解決究以何說為是專辦法律疑義相應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至禱公謹此咨

○院字第一六一二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司法部院咨行政府院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十八日咨(第一〇三號)開為商標法第條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商標法第四條所謂類似係指比較兩商標雖稍有差異而大致相同易使人誤認者而言如將兩商標並置一處細為比較雖有差別而異時其地分別觀察在倉卒之間又難於辨認者是至同法第二條之款所謂近似與本條所謂類似一係指近似於他人之標章一係指與自己之商標相類似在文義上雖無甚懸殊但對己對人其限制既有寬嚴之別用語程度自不無浮淺之差相應查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呈) 查商標法第四條所謂(約製)應以何者為認定之標準與司法其能錄所應(近似)有無程度深淺之分別事關法律疑義相應著請查核
審見後至核公證此咨

院字第一六一三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座檢察官

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為羈押期間之限制原為保護被告自由而設不得因取辦人員之更調而更新起算合行仰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麗水分院首座檢察官周玉珊呈稱竊查偵查中被告羈押期間依刑法第七十三條測定至多不得過四月逾限即以撤銷押票論但在事實上有時遇案情繁重一時未能終結而承辦檢察官適有更調其後任接替之檢察官對於該被告之羈押日數是否一併計算抑應自該檢察官接收後另行起算頗疑義茲行甲乙兩說(甲)說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被告羈押之期間原為每重被告自由而設斷不能以承辦檢察官之更調而不另行起算使之久繫固圍以受剝奪自由之苦况檢察官本為一體無論檢察官幾經更調仍應承前繼後不得另行起算以符法旨(乙)說刑法案件關係甚鉅檢察官偵查自應特別審慎不容草率故被告羈押期間依刑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至多以四月為限對於重大繁雜案件本嫌太短如適遇原辦檢察官進行中有所更調則應替任之檢察官其羈押期間若須前後合併計算尤感困難當此場合速予開釋責任攸關延長羈押於法無據似應依照前司法部所定刑事訴訟法限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後任檢察官接收人卷之日起另行起算羈押期間較為允當綜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察核解釋合遊覽
18 公便等情到案閱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迅賜解釋俾便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六一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關於保安處分之判決因得提起上訴但據來呈所述情形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上訴(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同)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法律事茲有某甲犯傷害罪經縣政府初判有期徒刑十月於呈送覆判後經覆判判決以某甲被訴傷害未滿責任年齡諭知無罪同時依照保安處分宣告應以感化教育十月某甲對於此次判決提起上訴按此兩判決一為科刑判決一為保安處分覆判判決保安處分之期間與初判處刑相等然其性質各異究難同其輕重似不適用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惟某甲對於保安處分能否上訴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六一五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甲長行共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之職務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無搜查人民住宅之權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示憲事案據恩施地方法院院長趙之鑒呈稱查人民非依法不得逮捕拘禁人民住所非依法不得侵入搜索載在調政時... 法第八條第十條其所云法律又必須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中關於拘提逮捕搜索等規定是倘有搜捕等行為於法無明文可據即不能謂非犯罪乃本... 區近常發生保甲長搜捕事實一經被害人具訴輒藉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長行營頒發之修正則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有准許明文以致... 提時感困難者其實所執為口實者仍復不甚正確查所云上開條例有准許明文者不外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載輔助軍警搜捕人犯事項(指保長職權...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第四款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人犯事項(以上指甲長職務)第二十六條載保長甲長... 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口或住民之通知除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各戶時)並得先為搜捕... 捕之緊急處分等語其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既云輔助軍警而第二十二條又係承接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而來則保甲長無獨立行使搜捕... 人犯之權可知又第二十六條既明定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各戶時始得先為搜索逮捕則保甲長所可搜索逮捕者亦僅限於如比場合而止尤其見保甲... 長此外實無搜索逮捕之權倘未具此項條件而獨有此項行為自應構成犯罪關於以上三條款似尚無甚疑義惟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內有檢查稽查等規定... 分有甲乙兩說(甲)說檢查稽查不完全包括(搜索)意義在內充其量亦祇能搜索人之身體而不能搜索人之住宅觀於同條例第二十六條內載保甲... 長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甲內各戶時得先為搜索之緊急處分此則僅著檢查稽查之文足證此言不謬(參照最近立法通過之保甲條例)已將(檢... 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改為(盤查甲內奸宄事項)適與本脫相符(乙)說反是謂檢查稽查足以包括(搜索)全部意義甲長因行... 使檢查稽查職務而搜索人民住宅係依法令之行為不在處罰之列以上二說未知孰是本院近來受理此類案件頗多所有上述疑義亟待解決理合具文呈... 請鈞院鑒核轉呈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一六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誣告罪以有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為其構成要件於侵害國家法益外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固可提起自訴其向檢察官告訴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亦得聲請再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現據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為呈請轉呈解釋事竊查誣告罪之被害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被誣告人向有訴追權之公務員呈報被誣之事實祇能謂之告發不能謂之告訴為檢察官不予起訴處分當然無聲請再議之權業經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七一號解釋有案是此項解釋不認被誣告人為被害人故不予聲請再議之權亦不許其單獨提起自訴然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七條載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被告負擔等語又關於自訴一章亦無與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六條同條之規定在現行法是否認被誣告人為被害人當然得提起自訴一章無須另設規定並有權聲請再議前項解釋是否因新法之施行而有所變更抑被誣告人難為被害人但非直接受侵害之人仍無聲請再議之權及得提起自訴事關法律疑義現有此等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俾資確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備文轉呈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一七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九月漢代電悉所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查犯罪同時侵害國家及個人法益者其被害之個人(如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款之被逮捕人被羈押人)可以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一五六三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院尤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係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經鈞院院字第一三零六號解釋有案惟直接被害與間接被害之區別法律初無明文適用易涉疑似例如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甲)設公務員濫職間接被害者為國家賦與之職權故直接被害者即為國家不得據起自訴(乙)設公務員前有本條犯罪行為即係濫職行為其影響及於個人故直接被害者為個人可以提起自訴以上兩說觀察不同持論各異究以何說為是不無疑義請賜解釋並乞電復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真印

院字第一六一八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電浙江高等法院及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二十四年十二月魚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及永嘉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兼犯盜匪罪審理先後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人犯數罪而所屬審判機關不同者應由先受理之機關就其有權審判之犯罪先為審判後再將其他部分轉送該管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尤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永嘉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永嘉地方法院本年十月廿日會電以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公布施行後關於盜匪兼犯普通刑法罪及危害民國案件兼犯盜匪罪應歸何處先行審理請核示等情到院查盜匪案件其應遵照鈞院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訓字第七六號令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結結者無論兼犯普通刑法罪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在該院等原無問題惟此後盜匪案件照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五條既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乘本行警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審判之其有觸犯普通刑法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應屬該院等管轄而兼犯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罪名者究歸何處先行審理不無疑義理合轉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暫代首席檢察官職務檢察官袁士鑑叩魚印

院字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四日咨(第二五六號)關於交易所法第一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得設交易所以為買賣之物品參照同法第二十八條所舉物品之種類係專指動產中富有代替性能依標準物以買賣之物品而言若房屋等類屬於不動產者自不包括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交易所法第一條載商業繁盛區域得用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此之所謂物品是否包括不動產在內如房屋等類可否適用該法設立交易所或係專指依標準物為買賣而富有代替性之物品而言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極公誼此咨

（附原書）未據浙江省政府本年九月接獲一代官稱卷長收據文其二十號稱在逃警犯之起訴時效依前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自其業行爲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爲限細細是係前清之規定行爲完畢係指括括連續或繼續之狀態在內與各法文並無明示適用頗有困難例如違警罰法第四

條第一條前段規定未據各省警察廳於前清時處處罰款或罰金或其中門前旁於四十餘年前未經公署准許設有店棚現仍繼續存在其後事其起訴時效究如何起算發生如下之不同主張（甲）依條文所稱之起訴時效爲完畢字樣即含有連續繼續狀態之意味在內且消法第二

條（乙）說通者謂法上既無連續繼續之明文即不能任意比附而此等連續繼續之字樣其爲完畢字樣即含有連續繼續狀態之意味在內且消法第二

條（乙）說通者謂法上既無連續繼續之明文即不能任意比附而此等連續繼續之字樣其爲完畢字樣即含有連續繼續狀態之意味在內且消法第二

條（乙）說通者謂法上既無連續繼續之明文即不能任意比附而此等連續繼續之字樣其爲完畢字樣即含有連續繼續狀態之意味在內且消法第二

條（乙）說通者謂法上既無連續繼續之明文即不能任意比附而此等連續繼續之字樣其爲完畢字樣即含有連續繼續狀態之意味在內且消法第二

條（乙）說通者謂法上既無連續繼續之明文即不能任意比附而此等連續繼續之字樣其爲完畢字樣即含有連續繼續狀態之意味在內且消法第二

條（乙）說通者謂法上既無連續繼續之明文即不能任意比附而此等連續繼續之字樣其爲完畢字樣即含有連續繼續狀態之意味在內且消法第二

條（乙）說通者謂法上既無連續繼續之明文即不能任意比附而此等連續繼續之字樣其爲完畢字樣即含有連續繼續狀態之意味在內且消法第二

條（乙）說通者謂法上既無連續繼續之明文即不能任意比附而此等連續繼續之字樣其爲完畢字樣即含有連續繼續狀態之意味在內且消法第二

條（乙）說通者謂法上既無連續繼續之明文即不能任意比附而此等連續繼續之字樣其爲完畢字樣即含有連續繼續狀態之意味在內且消法第二

條（乙）說通者謂法上既無連續繼續之明文即不能任意比附而此等連續繼續之字樣其爲完畢字樣即含有連續繼續狀態之意味在內且消法第二

條（乙）說通者謂法上既無連續繼續之明文即不能任意比附而此等連續繼續之字樣其爲完畢字樣即含有連續繼續狀態之意味在內且消法第二

院字第一六一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上年三月多代電悉所請解釋民事判決主文記載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告之請求既無理由則其判決主文自應撤銷原告之訴駁回合電知照司法院先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查民事原告之訴有民法第二四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應以裁定駁回之原無可疑惟經審查並無前開條款情形進而從實體上予以審究認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者其判決主文之記載則主張各有不同(甲)說應記為原告之訴駁回其理由略謂駁回請求裁判上雖不無其例但請求二字乃習慣上所沿用現行民法究無此項用語自以駁回其訴為宜(乙)說應記為原告之請求駁回其理由略謂原告請求無論解釋上裁判上均有前例(大理院六年統字七二五號解釋四年上字九六一號判決及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一五九號二十一年上字五六五號九七八號一六九八號判決)且認定原告請求無理由如不將其請求駁回而反駁回其訴文實亦欠連貫至現行民法雖無駁回原告請求明文然亦無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之規定尤不能以此為實難之理由兩說似各言之成理究以何者為是事關法律疑義合電請察核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霖呈多印

院字第一六一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查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有抵押權之債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為其他債權人在第一次拍賣期日終竣以前請求參加分配確能證明其就同一不動產亦有抵押權者在已施行登記之區域均未依法登記(舊法)則抵押權不生對抗效力其他債權人自不按其實際價金與聲請拍賣抵押之債權人平均分配(二)抵押權之登記在法律上並無期間限制苟取得抵押權之債權人就其抵押標的物請求查封拍賣於其他債權人對於該標的物另案提起確認抵押權之訴在未經第二審辯論終結以前已為抵押權之登記自仍應生登記之效力(參照十八年上字一〇七一號十九年上字二一八一號判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日照縣司法處審判官韓雲鶴呈稱設有債務人甲與債權人乙以債務關係於民國三十一年在蒙理司法之縣政府起訴經訴訟上和解以債務人房產一處作担保設定抵押權後債務人甲延不消償債權人乙聲請執行拍賣抵押之房屋執行法院即予查封並估定價額布告拍賣後有債務人甲之其他債權人丙丁戊等以甲乙為被告訴請償還債務並主張對拍賣之房屋有抵押權(均未登記)請求將賣得價金平均分配如此情形乙丙丁戊對於執行甲之不動產賣得價金究應各按抵押權先後成立之次序受償抑應平均分配應請解釋者一又乙已聲請執行法院查封拍賣於丙丁戊與甲涉訟判決前或後依法登記是否發生登記效力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六一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一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查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丙誤以甲所寄託乙處之物認為與已有嫌之丁所寄託及其實施強取雖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徑之所有祇在洩其對丁之私念但既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即應成立刑法第三百〇四條之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長山縣縣長兼理司法行政事務周義章呈稱爲呈請解釋事前有甲之物寄存乙處丙在乙處誤認該物係與自己(指丙)素積嫌怨之丁所存爰對受寄人乙實施強暴取得該物以洩其對丁之私念(但丙並無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此時丙應否構成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之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罪有兩說焉(一)說甲物寄存乙處乙因寄託關係即對之取得管理之權丙因洩忿強取該物自係妨害乙行使管理之權應構成刑法第三百〇四條之強制罪丙縱誤認該屬甲之物爲丁所有而強取之但其妨害乙管理之權期一不阻却故着(二)說刑法第三百〇四條強制罪之構成以妨害人行使權利爲要件所謂權利係指法律上權利而言乙受寄甲物係占有事實依法只負保管義務並無權利可言丙縱對乙有強暴行爲除有傷害情事另案成立犯罪外初不能構成刑法第三百〇四條之強制罪(乙自可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二條請求返還其占有物)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本處未便擅專理合呈請解釋迅示祇遵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二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及事實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第八條所稱停業係指確已停止營業而無復業之意思而言至來文所稱停業已有數月究係暫停或無復業意思則屬事實問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葉在疇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准中央銀行九江分行函開案奉敝總行函示並抄發財政部頒佈之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一件囑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前項規則第八條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有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量向中央或中聯交通銀行兌換法幣之規定敝行對於規則內停業有所疑義相應開具事項函請貴院查照賜予解釋並祈函復以便核辦等由附送事實一紙准此查該行函稱各節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准轉呈司法部迅賜解釋以便函復等情計呈送照抄事實一紙據此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抄同事實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附原事實)計開 有銀製品製造者某甲已於本年一月間閉門停業茲據某甲聲稱係暫停營業並未宣告歇業等語查某甲停業已近五個月是否暫停營業及並未宣告歇業爲詞即可作未停業論抑作已停業論

院字第一六二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千三百十條所定不得執行遺囑之人稱爲未成年人禁治產人而不稱爲無行為能力人是關於未成年人關係專就年齡上加以限制故未成年人雖因結婚而有行為能力仍應依該條規定不得爲遺囑執行人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事案據龍州地方法院院長陳文煊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零一六號呈稱設有遺囑人甲以遺囑指定其親屬中未成年而已結婚之乙爲遺囑執行人因乙執行遺囑而受有不利之利益之人對乙訴請否認遺囑執行人資格究竟乙是否得爲遺囑執行人茲有二說(子)主張得爲遺囑執行人

此說謂未成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既為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明定未成人一經結婚即與成年人無殊乙雖未成人但其已經結婚自得舉證為法律行為創設權利或負擔義務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條雖有未成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之規定然就法理推論則已結婚之未成人當不包括於該條所定未成人之內應認其得為遺囑執行人(丑)主張不得為遺囑執行人此說謂民法第一千二百一十條既明定未成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乙雖已結婚依法視為有行為能力但實際尚未成年就本條之文義觀察除禁止人外僅有年齡限制不同其有無行為能力是乙仍應包括在該條未成人之內且查已結婚之未成人未加限制者在民法上大有但未成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之阻礙規定如民法第一〇九二條是也今該條既無此種阻礙則乙當不得為遺囑執行人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或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應據情轉請鈞院鑒核俾便解釋等因

院字第一六一九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八日咨(第三九二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訴願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理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本院第一四六一號解釋內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用語(一)係指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另行發生與原處分原因不同之事實而言(二)係指處分當時該證據已經存在至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始行發現者而言兩者意義各別來問所舉事例再訴願人於再訴願官署繳銷原處分之決定確定後忽就原處分認定之事實向官署自白此係表明詐偽之事實原處分官署基於該事實另為處分仍無不可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內政部呈稱咨司法部院院字第一四六一號解釋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已訴願之事實業經決定者而言若另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為處分倘僅發現新證據在現行訴願法並無再審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自仍應受其拘束等語惟新事實與證據之界限如何何種情況始可認為新事實之發生現行法令均無依據設有某地方官署認某甲名譽實地應予撤銷逐處分該官署不服迭向主管官署提起訴願再訴願官署詳加審核以化名之證據尚難確定遂將原處分原決定撤銷再訴願官署遂後該官署忽在地方官署自白化名情節此種自白究係已訴願決定案件之新證據抑係另外發生之新事實頗滋疑義茲以本部辦理新類案件發生此項問題理合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部解釋咨復令查等情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至核公證此咨

院字第一六三〇號

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六日咨(第一八八號)開為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公務員因恐交代不清而於交代前逃匿或因虧缺潛逃致交代無從進行者均應適用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關於交代不清之規定惟該條下段所載查封其財產抵償一語係指行政官署得向管轄法院為此聲請之意並非謂行政官署得自為處分該條於查封財產之下既載有抵償字樣則關於拍賣程序而不屬於假扣押程序至此項請由該款人員所屬之行政官署為之抑或委託該人員往所在地之行政官

譽為之均無不可相應查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案公務員之有竊佔公款情事而非合於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條所定「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之情形未便逕將其財產查封備行行政官署向之訴追行政官署向該管法院聲請假扣押時如已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聲明即無須提供擔保法院如命為假扣押後並應查嗣後公務員如係無辜佔占或虧欠公款而非合於上述條例第十條情形自得按照該項辦法辦理惟查該條例所謂交代係指前任而言該條例第一條已聲明文規定如在交代程序中而逃匿者其合於該條例第十條交代不清之規定固無疑義但交代不清之情形不一有因恐交代不清而於交代前逃匿或因虧空巨款乘機潛逃並未交代致交代無從進行者此種情形是否亦得認為該條所謂「交代不清」情形之一種而適用同條下半段（查封其財產抵償）之規定不無疑義者一該條下半段所謂「查封其財產抵償」是否得由行政官署逕行查封及進行拍賣或換價即僅得由行政官署查封其拍賣或換價則須經過司法程序以聲請司法機關於假扣押後為之始可不無疑義者二如須該諸位扣押應由該交代不清之人員所屬官署聲請抑該員任所地之行政官署亦得聲請（因任所地之行政官署在事實上恆為執行查封之官署）以資其便不無疑義者三上開疑義關係法律適用行政官署處理此種案件尚之明確之標準以資依據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並為解釋見復至極公謹此咨

院字第一六三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咨行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一日咨（第二三八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農工商會等團體可否認為印花稅法第三條所稱自治機關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農工商會雖係公共團體之一但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自治機關並不包括在內倘其所發憑證係內部所用不生對外關係自可適用同條第八款規定免納印花稅相應咨覆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一三三四號呈稱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免納印花稅）等語關於自治機關有謂包括地方自治團體公共組合營造物法人三種而公共組合亦即農商會等團體究竟各地方之農工商會等團體是否以認為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自治機關法無明文規定不免發生疑義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部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六三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咨行行政院

逕復者准貴部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公函（甄藏申巧發一一四〇號）開准河北省政府代電請核復甄奪公權業已滿期者能否充任縣長甄奪公權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縣長任用辦法第二條規定甄奪公權者不得任用為縣長係指奪權尚未復權而言其已復權者自不在限制之列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敬啟者准河北省政府通代電稱修正縣長任用辦法第二條規定甄奪公權者不得任用縣長核與公務員任用辦法規定甄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不得

任用為公務員限制不同如權委公權業已滿期依法自得仍充公務員但是否仍得充任縣長抑凡經權委公權者絕對不得充任縣長請迅核復等由查該權委公權一節修正縣長任用法與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法文既有不同適用易滋疑義究應如何解釋相應函請大法院核明見復以憑轉知為荷謹致

院字第一六三三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函(第五一〇三號)開准浙江省執委會請解釋全省漁會聯合會組織疑義轉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漁會聯合會係為漁會相互間共同達到目的而設漁會法關於聯合會之區域及漁會單位若干既無明文限制則有兩個以上之漁會如認為有設立漁會聯合會之必要即可聯合組織惟不得稱為全省漁會聯合會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呈為呈請釋示發起組織全省漁會聯合會疑義事案據本省郵縣奉化象山三縣縣漁會常務理事莊荻甫等呈為發起組織全省漁會聯合會擬具章程申請發給許可證書並請派員指導等情前來查漁會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漁會為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但對於全省漁會聯合會應有全省幾分之幾或若干以上之縣漁會及漁分會之聯合發起方得組織並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仰祈釋示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三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前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公函(第一〇〇三〇號)開據湖南衡陽縣百貨業同業公會呈請解釋緩刑期內能否當選為委員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被處有期徒刑正在緩刑期內仍得當選為商會或同業公會委員(二)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委員雖在緩刑期內但既已受刑之宣告如經會員大會認為有重大不正當之行為亦得議決令其退職至候補委員除別有關於委員之解任原因外仍不得停止其遞補權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湖南衡陽縣百貨業同業公會等呈稱為會員代表中有因偽造商標或妨害名譽經司法當局判處有期徒刑正在緩刑期間可否當選為委員又商會及同業公會之委員或候補委員有受緩刑之宣告應否令其退職或停止其遞補權等情到會查以上各情是否適用商會法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飭奉公權者事關法令解釋除批答外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六三五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自訴人撤回自訴除依法不得撤回外祇須由書記官將撤回事由通知被告毋庸另加裁判(二)檢察官既在自訴程序中相當訴訟法院判決書當事人欄除列自訴人外應併列相當訴訟人(三)在舊法時代之犯罪依舊法須告訴乃論而依新法無須告訴乃論者仍應經過告訴之程序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發覺無湖池方法院院長王振南呈稱案查本院現因辦理刑民事案件關於法律問題頗有疑義茲隨列於下(一)自訴人撤回自訴法院應否

加以裁判(甲)謂自訴準用公訴規定起自訴依法得撤回者係屬告訴乃論之罪自應準用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世訴經撤回之規定諭知不受
之判決(乙)謂自訴與告訴性質迥異撤回自訴係撤回起訴之程序故以同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三項書記官應速將撤回事由通知被告並通知被告後
訴訟程序即行終結再證以檢察官撤回公訴法無加以裁判之明文自訴人撤回自訴亦無須加以裁判(二)檢察官於自訴程序依法拒當訴訟後法院判
決書當事人欄應否仍列自訴人(甲)謂檢察官拒當訴訟係拒當訴訟程序起訴者仍為自訴人故除仍列自訴人外應另列檢察官為拒當訴訟人(乙)謂
檢察官拒當訴訟後法院係本於檢察官拒當行為而為判決當事人欄內無須再列自訴人應依公訴程式而製成判決書(三)犯罪在舊法時期依舊法須
告訴乃論依新法無須告訴乃論而未經告訴者檢察官應否依新法予以起訴(甲)謂告訴係訴訟之條件依新法既無須告訴乃論是檢察官之訴訟條件
無所限制自應予以起訴(乙)謂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法有明文則依舊法既須告訴乃論是舊法較有利於行為
人也而未經告訴檢察官予以起訴者法院應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以判決諭知不受理以上三點究以何說為是專關法律疑難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俾賜轉請解釋謹此除令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予解釋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六三六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民刑訴訟狀面依司法狀紙規則第四條雖應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他人不得仿造但係空白狀紙
自不成為文書其仿造售賣得財者如有欺騙情形應成立詐欺之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瀋陽池縣承審員李文生呈稱查屬縣各區部有私製民刑狀紙售賣每本實價貳角現被告發到突急待訊判鈞院對於此犯有無單行狀紙範
法抑或用刑法偽造文書處斷理合請示如有單行法即懇抄賜一份備用等情據此查私行製賣民刑狀紙紙之處罰單行法規刑法上亦無明文規定究應依
據何法處斷本院未敢擅擬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請鈞院迅賜解釋俾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六三七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私人家宅自非公共場所亦非當然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其集人賭博如並無遮隔營利或以為常業
(者)自不構成犯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轉呈案據井陘縣縣長邊樹棟呈稱賭博案如甲乙丙丁在戊家宅內賭博財物該甲乙丙丁及戊應否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賭博罪
查有子丑兩說(子)說戊之家宅既經羅致甲乙丙丁聚賭即成甲乙丙丁共同賭場在賭博期間該甲乙丙丁均能在戊之家宅出入其家宅即成暫時之
共得出入場所自應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科罰否則甲乙丙丁之家宅聚賭均不為罪不啻明地賭禁定必及社會安寧(丑)說戊之家宅自非公共場所
亦非公共得出入之場所雖經甲乙丙丁在戊家賭博財物與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文義不合自不能擬成本條之罪立法原意或認家宅聚賭為常業其不
罰之理以上兩說未知孰是請指示祇遵等情理合具文轉呈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訓令第一六三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令

呈請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一)本院二十四日訓令第三三八號訓令及妨礙國幣條例施行條例無異無謂擬註銷之特別規定是謂現在擬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二)法院所認爲無條件之特別規定者得依上開程序以爲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竊爲刑罰法修正擬請將刑罰法修正條例(甲)及刑罰法修正條例施行條例(乙)及刑罰法修正條例施行條例施行細則(丙)及刑罰法修正條例施行條例施行細則施行細則(丁)等項擬請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一)本院二十四日訓令第三三八號訓令及妨礙國幣條例施行條例無異無謂擬註銷之特別規定是謂現在擬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二)法院所認爲無條件之特別規定者得依上開程序以爲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請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一)本院二十四日訓令第三三八號訓令及妨礙國幣條例施行條例無異無謂擬註銷之特別規定是謂現在擬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二)法院所認爲無條件之特別規定者得依上開程序以爲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請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一)本院二十四日訓令第三三八號訓令及妨礙國幣條例施行條例無異無謂擬註銷之特別規定是謂現在擬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二)法院所認爲無條件之特別規定者得依上開程序以爲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請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一)本院二十四日訓令第三三八號訓令及妨礙國幣條例施行條例無異無謂擬註銷之特別規定是謂現在擬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二)法院所認爲無條件之特別規定者得依上開程序以爲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請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一)本院二十四日訓令第三三八號訓令及妨礙國幣條例施行條例無異無謂擬註銷之特別規定是謂現在擬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二)法院所認爲無條件之特別規定者得依上開程序以爲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請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一)本院二十四日訓令第三三八號訓令及妨礙國幣條例施行條例無異無謂擬註銷之特別規定是謂現在擬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二)法院所認爲無條件之特別規定者得依上開程序以爲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請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一)本院二十四日訓令第三三八號訓令及妨礙國幣條例施行條例無異無謂擬註銷之特別規定是謂現在擬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二)法院所認爲無條件之特別規定者得依上開程序以爲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請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一)本院二十四日訓令第三三八號訓令及妨礙國幣條例施行條例無異無謂擬註銷之特別規定是謂現在擬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二)法院所認爲無條件之特別規定者得依上開程序以爲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請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一)本院二十四日訓令第三三八號訓令及妨礙國幣條例施行條例無異無謂擬註銷之特別規定是謂現在擬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二)法院所認爲無條件之特別規定者得依上開程序以爲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呈請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一)本院二十四日訓令第三三八號訓令及妨礙國幣條例施行條例無異無謂擬註銷之特別規定是謂現在擬修正刑罰法會議決議(二)法院所認爲無條件之特別規定者得依上開程序以爲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皇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因房產涉訟乙遷居第二卷上訴在訴訟進行中死亡而無人承受訴訟時該訴訟程序應予中斷不能遽認為終結至乙之遺產雖無合法繼承人自可依繼承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由其依法承受訴訟在未承受前原判決既未確定自不生執行問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事案據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院長李棟呈稱為呈請解釋事茲有甲乙二人因房產涉訟經第一審判決認定係爭房產為甲(原告)所有併指乙(被告)將該房產及契據等件交還甲接收管業乙對於原判提起上訴旋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故第二審法院以乙無合法繼承人可以承受訴訟依據前大理院院字第一八六〇號解釋認為訴訟關係業已消滅該事件應即終結毋庸裁判將該訴訟卷宗發還第一審現據甲向第一審狀請移付執行究竟該訴訟事件可否依其中之聲請將第一審判決移付執行抑認另有其他辦法事經法律疑義理合呈請司法部院准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核示賜賜解釋以便轉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四一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誣告罪以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意圖為其構成要件於侵害國家法益中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之故意被誣告人得提起自訴反訴適用自訴之規定對於自訴人亦得提起誣告之反訴(參照院字第一五四五號解釋)(二)一案中之被告一人犯數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或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其中如有不得對之自訴之人或不得提起自訴之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就該部分為不受理之判決移送檢察官偵查其他部分仍應依法審判不得一併論知不受理(三)提起訴訟不確定因傳訊證人發見新證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與同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其情形不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衡陽地方法院院長謝光國呈稱查誣告罪可否自訴及反訴三張不一(甲)說誣告為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即直接被害者為國家審判權被誣告之個人雖亦不無損害究居於間接被害地位應不許由個人提起自訴適用自訴之規定舊刑訴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既為新刑訴法所不得用被告對於自訴案件自亦不得提起誣告之訴(乙)說誣告固為侵害國家審判權之犯罪但被誣告之個人與國家審判權同時被害現行法律擴張自訴罪之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電字第四二九號代電轉奉司法部同年十一月八日指字第六九七號指令所謂個人與國家或社會因犯罪而同時被害而被害之個人自得提起自訴之意被誣告之個人當然可以自訴可以自訴即可以反訴在舊法時代誣告罪原不得提起自訴當以法律特許其反訴現令擴張自訴範圍被告對於自訴案件得提起誣告之反訴為立法之當然意思無待特別規定二說孰是應請解釋者一又如自訴案件之被告一人犯數罪或數人共犯數罪或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其一人犯數罪此數罪中有得自訴者有不得自訴者如有刑法第五十五條之關係因併予論知刑罰法第三百二十六條之判決若一處之被告一人犯數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或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或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其中如有不得對之自訴之人或不得提起自訴之罪為不受理之判決而其牽連之得自訴之人或罪與否一併論知不受理由檢察官合併偵查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者二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謂確實之新證據準之十七年抗字第二四號判例(刑事訴訟法所謂發見確實新證據可直接指摘原判不當)係以

於該證據之本體可以證明原審不當毋庸再行調查已屬確實足信者而言）人證當不能包括在內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款所稱之新證據是否可
以人證為之應請解者三論此三端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賜轉呈解釋祇遵等語據此事項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指示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四二號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備東甲乙以執行業務之舖東丙丁侵占舖款先以民事起訴雖其後又以刑事告訴究不能謂其民事
部分為附帶之民事訴訟刑事庭之移送民事庭雖誤認為附帶民事訴訟而在民事庭仍應認為獨立之民事訴訟令其繳納審判費用合行令
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本院受理民事上訴案件發生疑義茲有商號舖東甲乙二人控告舖東兼執事丙丁侵占舖款其在第一審係先按民事
起訴並繳納審判費洋四元五角（訴訟標的之金額為舞幣十萬元）迨將賬算清丙丁確有舞幣情形甲乙又按刑事告訴經第一審合併判決宣告丙丁有
罪並令退款五萬餘元丙丁不服提起上訴甲乙亦對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提起上訴復經第二審判決刑部部分撤銷另判附帶民事訴訟認爲繁雜依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移送民庭嗣丙丁上訴三審發回更審第二審又按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裁定停止審判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庭辦理於
此發生此案爲獨立之民事訴訟抑爲附帶民事訴訟及應否繳納審判費用之問題（甲）說謂此案第一審判決既標明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
上訴及附帶上訴又係按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辦理第二審判決復特別載明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庭則民庭因受移送判決之拘束依新刑事訴訟法第
五百〇八條第一第二兩項之規定（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條註同）不能不認爲附帶民事訴訟即不應徵收審判費用縱原訴人在第一審曾先以民事
起訴然一二兩審均係按附帶民事訴訟程序辦理自仍以按照附帶民事訴訟辦理爲是（如認爲附帶民事訴訟則在刑事未有確定判決以前能否將刑事
部分停止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庭亦屬疑問）（乙）說謂此案原訴人先以民事起訴迨將賬算清後又以刑事起訴顯係兩個獨立訴訟民刑對立雖第一
審認將民刑兩案合併裁判當事人又各依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上訴但此案之犯罪成立與否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換言之即丙丁構成侵占罪否應以算賬
後有舞幣情形爲先決問題原訴人在第一審既按民事程序起訴而第一審亦就此爲裁判第二審以發回更審後又裁定依新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九條停
止審判此際仍應認爲民事訴訟上訴案件並令當事人繳納審判費用不能因一二兩審誤認爲獨立民事訴訟爲附帶民事訴訟而不加以糾正致令一誤再誤
也自以認爲獨立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爲是以上兩說各執一詞究以何者爲當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賜解釋示遵實爲德
便謹呈

●院字第一六四三號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咨查稅事准貴院上年三月二十八日咨第六二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
釋法令會議議決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係爲關於追繳稅款之規定其因違犯同條例應處罰之行為不同發覺之在當時或在事後而有區
別及在後發覺者除追繳稅款外亦得再予處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八三九號呈稱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條設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為限等語竊按違犯本條例之情事最重者莫過於私運漏稅該條例第二十一二十二等條對於私運漏稅情事經海關隨時發覺者均規定嚴重之處罰該三十條所謂事後發覺之違犯本條例情事按其情節則與二十一二十二等條所列之行爲相當惟規定追繳稅款並無處罰明文究竟尚有事後發覺違犯本條例情事之案應否於追繳稅款以外再予處罰茲因海關執行該條例發生疑問應待解決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咨復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六四四號 附原呈二 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月二日公函(第四五〇四號)開據津浦鐵路及京滬滬杭白鐵路特別黨部先後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請查照併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工會法第一條規定得爲工會會員者本以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爲限同法第二條雖就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限制設有例外規定但該條既明稱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云云是得依該條一二兩款資格入會者得以現爲工人爲其前提之要件如現非工人則該條規定無從適用故凡同一產業同一職業之被僱職員或員役除合於同法施行法第五條前段規定不得爲工會會員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一)案查關於本路管理局令飭本路工會斥退不合法定資格之會員如有曾任或現任工會理事或候補理事或候補支部分部等或小組組長在內者按出工會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繼續參加工會一案前經本部第一九七號呈請鈞部解釋旋奉第四五〇二號指令已向司法部查照辦理各案查該項條文之規定凡會當選爲工會職員者雖非同一職業之工人尚可參加共工會則本路此次所爲不合法定資格之會員雖依照同法第三條但查該項規定亦宜靜候毋擅准工會理事或現任工會職員者依照第二條之規定自得繼續參加其工會應請鈞部查照專具此奏既經鈞部轉請司法部速爲解釋令示以便遵循謹呈

(附原呈二)案據本路工會呈稱竊查本會前奉令派整理及正式成立關於會員入會絕對遵奉法令辦理惟工會法第三條第十一條等條文至今尚未能用一年以來劇烈因循過去對本路熱心工運之工會職員或因在路職務之升調或未詳晰法令之真意相繼退會遂至領導之人事業停滯工會法第二條原文之精神依注於第一款第二款之資格如僅限於工人則僱主或其代理人已無工人之資格何用但苦之限制且該條係指一般工會而言工會法施行法第一條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或工人均得以工會法加入工會是工會法第二條前非指工會已屬開其本會茲爲推進工作領導全體工人努力生產建設起見擬擬用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第十條第一款理事由會中選任之似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之規定如前經確任本會之職務者准予入會後改選理事並擬酌用工會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職事工會以員司參加工會者所在多有在法規則實際情形俱無其礙之處本路自來便獨受經第十五次理事會議決議呈請特別黨部轉呈中央在案爲特備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備准所請實爲當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確係實情應請工部查照工部內務事務之處理及其活動之發展非工部能力所能勝任本路工會會員已近一萬全體領屬員工工人本會前爲謀工人提高生活與福利等事特具呈請特別黨部轉呈中央在案爲特備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備准所請實爲當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確係實情應請工部查照工部內務事務之處理及其活動之發展非工部能力所能勝任本路工會會員已近一萬全體領屬員工工人本會前爲謀工人提高生活與福利等事特具呈請特別

顯著成效惟過去熱心工運聲望素孚之舊議員悉數退會會員失其重心凡事未能推行盡利茲據呈請援用上會法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並參照各款情形核與法令尚無不合似應准予所請以利工運轉呈鈞部仰祈核復賜照准指令祇遵實為荷便謹呈

院字第一六四五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部

逕復者准貴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公函(第五五四八號)開准太原綏靖公署轉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現已廢止現行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已將潰兵游勇四字刪去亦無逃兵字樣至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械字凡足以供暴行所用之器械皆是持用皮帶銅環毆打事主或用皮帶鐵勒事主而有聚眾搶劫情事者即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罪惟須注意同辦法第十一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應兩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准太原綏靖公署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字第六九號公函內開案查近來本署所屬對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所云潰兵游勇及第十三款之械字均不無疑問先後請示前來茲特分述如下第七款之潰兵是否包括變兵在內游勇二字是否指在軍隊士兵乘隙或托故外出生事者而實此應請解釋者一如潰兵或游勇一人與常人結夥搶劫此種潰兵游勇是否依照第七款論科抑係必須被結夥者亦同為潰兵游勇方可按該款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二潰兵逃兵究竟必須經過若干時間或如何程度方為脫離軍籍以常人論此應請解釋者三逃兵持用皮帶銅環毆打事主或用皮帶鐵勒事主等項固害此項皮帶是否包括在第十三款械字之內此應請解釋者四相應兩請查照迅賜轉飭司法部詳為解釋早日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轉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六四六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十七日咨(第三三六號)開關於商標法第三條仍有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所謂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云云係指二人以上之呈請均在地方之商標尚未註冊亦未經審定公告者而言若一方之呈請已在地方註冊以後復以自己最先使用為理由同時提出異議或請求評定該異議既逾公告期間而請求又非以他方註冊有法定無效原因為理由均應不予受理若在他方商標公告期間內為此呈請而亦以前項理由提起異議者則應依異議程序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關於商標法第三條前段(各別呈請註冊時)一語之疑義業經貴院院字第一五九二號解釋有案惟是功解實僅就呈請在後之當事人未提起異議或請求評定時商標局審查員辦理之手續而言設有一方商標呈經商標局審定公告或且已公告期滿實行註冊在此場合另一方以用於同一商品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並同時根據商標法第三條規定主張自己之商標使用在先對前已審定或註冊之商標提起異議或請求評定商標局對於此種異議或請求應否予以受理就其是否實際使用在先而察究抑應以他方商標業經審定或註冊並非尚存疑義中時根本無主張使用在先之餘地為理由不予受理仍不無疑義但已審定或註冊之商標若使他人仍能以使用在先為理由對之提起異議或請求評定是既得之商標權利常在不定狀態

之中且失商標保護之原意似非所宜本院現有與上述疑義有關之件亟待解決相應咨請查照迅為辦理見復至極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六四七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查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十四日咨(第二一九號)開為訴願事件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
議議決行政官署對於工商業為一般的處分致工商業各店之權利或利益均受有損害時則其損害之主體明係工商業各店並非同業公會
之本身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之趣旨如對於該處分提起訴願自應由受有損害之工商業各店為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設有其工商業因官署一般的處分致此工商業之各店其權利或利益均受損害其同業公會是否得為主體出面提起訴願茲分甲乙二說
(甲)謂同業公會即係其工商業之集團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明定其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如其工商業之各店因官署
之處分而致其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時同業公會自得得出為訴願之主體(乙)謂處分之得提起訴願者以權利或利益直接受損害之人民為限其工商業
因處分致有權益之損害並非其同業公會本身受有損害應由直接受損害之各店各為主體提起訴願或由該受損害之工商各店委託其同業公會代為訴
願則可如以同業公會為主體而提起訴願則不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至極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六四八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咨(第二九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民法第五百十六條及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等疑義請查照見
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五百一十六條所指著作人之權利其對於侵害人提起訴訟之權應解為係在其必要範圍
內及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所稱權利人亦包括享有出版權之出版人在內故無論出版契約就此有無訂定出版人均得依前述規定對於侵
害人提起訴訟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警登三第六二九五號呈稱查民法第五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載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
移轉於出版人又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載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各等語前者所謂著作人
之權利是否包括著作人因他人侵害利益而提起之訴訟權後者所謂得提起訴訟之權利人是否包括依出版契約的法律關係而享有出版權之出版人法
無明文規定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出版人依民法規定而主張之出版權乃對於特定人之權利與著作人依著作權法規定而主張之著作權對於於
一般之權利者其權利性質及行使對象既各有不同則著作人依民法第五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移轉於出版人之權利自不包括其因他人侵害利益而提起
之訴訟權而出版人自亦不在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權利人之內在著作權受侵害時除契約已訂明授與出版人以訴訟權外出版人自祇能依民法關
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向著作人行使其權利或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參加之程序輔助著作人為訴訟之參加倘難對侵害人直接提起訴訟(乙)說謂
出版人取得出版權雖本於債權債務關係之出版契約但其性質實為一種形成權具有獨立排斥他人之效力其權能既為法律特別所賦與則出版人於出
版契約成立後當然享有著作人享有重要利益之權能而得對於著作權上之訴訟權自亦因契約實行之必要而移轉於其所出版之著作權受侵害時

作人縱未於出版契約內訂明授與出版人以訴訟權出版人本於出版權之主張亦得視為著作權法第二十三條之權利人向侵害人提起訴訟以上所論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迅為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六四九號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甲工廠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向乙借款以廠內之機器對乙設定質權已將機器移轉歸乙占有後又另由甲出立借用書據向乙借用該機器此際占有之誰屬應視其事實上管領之力屬於何方為斷如因甲使用之故由甲占有該機器而乙已失其事實上管領之力則依民法第八八五條第二項規定其質權之效力自不存在若甲雖使用該機器而事實上管領之力仍在於乙（即仍由乙直接占有）則與其實權之效力自無影響至乙對甲訴請返還質物後又併請償借借款即係訴之追加其審判費用應按借款之數額計算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義島地方法院院長徐祖蔭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呈稱查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且質權人不得使第三人代自己占有質物係民法第八八五條所明定如甲工廠向乙借款以廠內機器設定質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以後）訂立合同其內載明機件於借款成立時移轉於乙由甲出立借用書據向乙借用機器故實際上機器仍由甲占有使用於此情形乙主張質權與上開法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一四零四號解釋有無衝突及如乙另請求甲返還借用之質物應併請判甲清償原質權所担保之借款本利是否追加新訴而應令其另行繳納審判費以上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懇請核示謹呈 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五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遺囑係要式行為民法第一〇九三條既定明以遺囑指定監護人則其遺囑之方式自應與同法繼承編第三章第二節所定相合方能生效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東平縣縣長孫永漢審判官李賓如電稱民法親屬編第一千零九十三條指定監護人之遺囑其方式是否必須合於同法繼承編第三章第二節各條之規定方生效力懇請鑒核並電賜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賜解釋俾資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五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咨（第三四九號）開據江蘇省政府電請核示再訴願期間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訴願人對於駁回訴願之裁定提起再訴願依舊訴願法第二條規定固應向直接上級官署為之但同法第七條第二項既訂明原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後附具答辯書等送於上級官署並得自行撤銷其處分足見原官署收到訴願書即可發生再訴願提起之效

故不問以後向上級官署提出請願書時已否逾期及其逾期之原因如何均應予以受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秘書第五六四號代電稱查蘇市政府呈奉省政府主管廳核准所為之處分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五零六號解釋仍應認為縣市政府之處分如人具不服此項處分誤向省政府提起訴願經以程序不合決定駁回後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一面具呈省政府聲明不服駁回訴願之決定一面又遵原該項決定所指示向主管廳提起不服原處分之訴願經主管廳就實體上審查為駁回訴願之決定訴願人復於法定期間內向該廳聲明不服但亦正式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僅於省政府前次因程序不合駁回訴願之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提起再訴願並請求為實體上審查之決定又經中央主管部以省政府為管轄錯誤尚無不合乃決定駁回再訴願並於決定書理由欄內載明該再訴願人如對於主管廳之決定有所不服即應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等語如該再訴願人於收受主管部此項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十日始以不服主管廳之原決定又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則省政府應否受理殊滋疑義約有兩說(甲)說謂該再訴願人雖於法定期間內對主管廳訴願原決定曾為不服之表示但並未即依法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竟以不服省政府前次因程序不合駁回訴願之決定向主管部提起再訴願並越級請求為實體之決定是此項不服主管廳決定之表示已因向部訴願而失效如該再訴願人仍對於主管廳之決定提起再訴願自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於收受主管部決定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方為合法否則再訴願權即已消滅(乙)說謂該再訴願人收受主管廳決定送達後既於法定期間內曾為不服之表示無論何時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均應予以受理上述兩說究以何者為是請關處理訴願案件疑義理合當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奉關法令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六五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事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為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和誘略誘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查該院(一)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有配偶之人包括有婦之夫在內(二)單純略誘有配偶之人依刑法第三百〇二條第一項處斷令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逕啟者案據代行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檢察官何脩呈稱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柯凌漢呈稱竊查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規定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各等語是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不問其被誘人年齡已滿二十歲與否均應處罰法文規定固甚明顯惟茲謂有配偶之人是否專指有夫之婦而言抑包含有婦之夫在內若包含有婦之夫在內則與刑法修正原案要旨第七十款所揭(和誘有夫之婦破壞家庭組織現行法無處罰明文法界多主張顯予處罰者故本案增定之)之證明似有不符此可疑者一又單純(即無何種不法之意圖)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既應處罰則單純略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情節較重理宜加重處罰但細考刑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各項對於略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並未設有處罰之規定則於此種行為究應依何條處罰亦難免發生問題若謂應依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處斷然該項之被誘人原以未滿二十歲之男女為限對於略誘已滿二十歲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即無適用之餘地若謂應依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一第二兩項處斷然該條之略誘罪原以有一定之意圖為構成要件對於單純之略誘復無處罪之明文此可疑者二以上兩點均關係法律條理合具文呈請察准轉呈解釋俾有憑據此專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准轉呈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退予解釋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六五三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海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送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金錢債務約定利息每週年給付一次其利息請求權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應以每屆週年之日為其可行使之起算時期如以一審請求數年之利息除由該末日起算在五年內之部分時效尙未完成外其已逾該此項期間之部分自應因時效而消滅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寧鄉縣司法處審判官劉煥呈稱竊查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關於利息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第一百二十八條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職意以為例如甲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借乙千元約定週年二分算息此項利息應以一年為一期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之債據其利息行後時自應從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算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前一日如乙尙未請求償息則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止之利息即應依時效而消滅是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時間雖有六年假如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前一日起訴求償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止之利息似不在時效消滅之內然又有一說如前例乙如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前一日起訴求償利息則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利息即應依時效而消滅又如在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訴則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之利息因時效而消滅因其已歷五年也竊以為知此解釋與民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所謂各期給付請求權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之意義不符究以何說為是乞賜示遵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竊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賜予解釋指令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五四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妻應以妻之住所為住所如對於妻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時即與民法第一千五十二條第四款之情形相同妻對於贅夫自得請求離婚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鍾祥縣縣長熊道琛代電稱竊甲女招乙男為贅夫從其女姓嗣後夫婦不和發生口角以致甲之生母被乙傷害致死業驗明屍傷乙畏罪潛逃亦經通緝在卷現甲對乙以嚴懲直系尊親屬致不堪共同生活提起離婚之訴查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四款係妻對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虐待致不堪共同生活者得請求離婚茲乙對甲之直系尊親屬虐待可否援用此款又同條第十款以判處徒刑者為限而乙因刑事案件逃匿未獲未經判決能否引用此款亦有疑義現本處受理此種案件急待解決事關法律問題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六五五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呈

為咨復事准咨院上年九月九日咨（第二四三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違警罰法之公共場所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店之店堂不待視同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之公共場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案准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祕字第二五七號咨以據民政廳轉請解釋各級公安局所預審庭及違警罰法之公共場所疑義一案請查核見覆等由到部查關於賭博及類似賭博兩罪疑義一案前准該省政府咨請解釋經內准司法部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一四〇三號解釋違警罰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行爲以於公共道路或公共處所爲要件等由業經咨復該省政府查照轉知暨分別咨令各在案本案所稱人民在商店店舖內赤身露體或作放蕩之舉或爲猥褻之言語舉動其地爲何人所得出入且易於望見者影響社會風俗良非淺鮮若比照上項院字第一四零三號解釋辦理則警察人員將束手無策殊與維持風化之原旨背馳本部意見凡店舖內應分店堂與住宅爲二店堂軒敞一切公開等於公共場所如在上項地方違犯則非制裁不可若在住宅內爲一般人所不易見似可免議其餘部份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准咨前由本案究應如何解釋之處案關法令疑義理合抄同原咨備文呈請均院轉咨司法部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五六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繼承人生前囑託他人對於未成年之繼承人應繼遺產永禁變賣繼承人於成年後竟行變賣在現行法上究非無權處分受託人自無撤銷之權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寧鄉縣司法處密判官劉煒江代電稱查生前託孤永禁嗣子變賣產業嗣子成年後變賣產業受託人有無撤銷之權法無明文乞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知謹呈

◎院字第一六五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附原呈

上年十二月蒸電悉所請解釋破產管理人聲請假扣押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儲蓄銀行之董事及監察人於銀行破產後依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就其不足之額固應負連帶償還之責但此項請求權應屬於債權人不在破產管理人職務權限以內故破產管理人對於董事監察人之財產不得逕爲假扣押之聲請合電知照司法部院感印

(附原電)司法部院長居鈞鑒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破產時其儲蓄部財產顯有不足清償儲蓄存款情形破產管理人對於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應負連帶無限責任之董事財產有無聲請假扣押之權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憲鑒印

◎院字第一六五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函財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四月十六日公函(第一九七五〇號)開據上海市商會代電請核示適用印花稅法疑義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合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係以出資之股東爲主體經理並未出資又非以勞務代資本自不能認爲訂立合同之合夥人縱習慣上有將經理分紅事項載明於合同之內由經理簽名另執一紙爲據亦與合夥之本質無關不適用印花稅法第七條之規定相

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案據上海市商會本年二月馬日代電稱合夥集資營業其合同議據內之貼用印花稅率自照各合夥員所負出資數額辦理並無問題惟習慣上尚有經理簽名收執之一紙載明經理每屆結賬得分紅若干既有權義關係自與備備查考並不使用者不同其由經理照章貼用印花自無疑義惟經理並不出資其服務務亦係按月給薪與民法第六六七條之勞務合夥員不同所謂分紅係額外之酬報與憑實繳股本之應給官利不同究竟貼印花稅率如何計算應請鈞部查照核示俾有遵循等情並附金業同業公會原送合同梯張一份到部查印花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據備考欄內載明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本額貼用印花上海市商會所送之金號合資營業合同內容訂明資本係甲乙丙三人所出經理丁既不出資而此項合同全部應納之印花稅依法又應由甲乙丙三人各按其出資本額分別負擔則存號之一份自可認為副本毋庸另貼印花稅惟印花稅法第七條有(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應另貼印花稅票)之規定上項存號之合同係交經理收執應否認為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計有甲乙兩種之見解如左(甲)說以原合同訂有(號中營業年終結算倘有盈餘除先提公積若干作若干股分派股東得若干股經理得若干股)字樣是存號之合同經理即可作為享受權利之根據自應認為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乙)說以合資營業合同之性質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憑證訂立此憑證之主體係屬出資之股東如股東與股東或經理發生訴訟而其原有合同又已遺失須將存號之一份提出作為法律上之證物時始可認為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仍應按其原出資本額另貼印花稅經理既不出資又非以勞務代替資本(上海市商會原電聲稱經理係按月給薪)自非訂立此合同之主體而以紅利酬報勞務照合同之規定監理協理工友均在其列亦不備經理一人獨享之權利故不能因經理有權利關係即謂其以存號之合同副本視同正本使用進一步言經理既非訂立合資營業合同之主體已如上述而經理根本並未執有合同之正本縱使經理與股東因權利爭執以致發生訴訟須以存號之副本作為證物時亦祇可認為以股東所立合資營業合同之副本內中所載有關於其權利主張之根據在該副本自身固有之性質及效力原未發生如何變化核與股東之以合同副本視同正本使用情形不同故不能認為使用副本以上兩說如取乙說自無問題倘依甲說辦理則合資營業合同應納之印花稅依法既應由出資者各按其出資本額分別負擔經理並不出資其應納之印花稅率印花稅法並無另文規定究應如何遞延至工友以及非股東兼任之監理協理工友均可以存號之合同副本作為享受權利之根據與經理無異又應如何貼用印花稅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轉發統一解釋法令委員會予以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上

院字第一六五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咨 查 經 事 准 貴 院 本 年 一 月 六 日 咨 (第 五 號) 開 據 江 蘇 省 政 府 代 電 請 解 釋 撤 銷 官 產 承 領 案 適 用 法 律 疑 義 轉 請 查 照 見 復 等 由 業 經 本 院 院 一 解 釋 法 令 會 議 議 決 行 政 官 署 本 於 其 職 權 放 領 之 官 產 地 畝 其 所 有 權 即 已 移 轉 於 承 領 人 該 管 行 政 官 署 固 不 得 任 意 變 更 惟 發 現 該 項 地 畝 依 法 令 不 應 屬 於 私 人 所 有 者 (如 名 勝 古 蹟 之 類) 該 管 上 級 官 署 自 得 依 監 督 權 之 行 使 而 撤 銷 之 若 該 項 地 畝 確 為 人 民 私 產 行 政 官 署 誤 為 官 產 而 放 領 原 所 有 人 除 得 向 司 法 機 關 提 起 民 事 訴 訟 外 並 得 提 起 行 政 訴 願 在 未 訴 願 以 前 該 管 上 級 官 署 不 得 逕 行 撤 銷 相 應 咨 復 貴 院 查 照 飭 知 此 咨

(附原咨) 案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咨字第六六一號代電稱查官產地畝之放領係屬行政官署之職權如有依官產章程之程序放

領之地畝於給發部照歸由承領人執業之後始發現該項領案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如係名勝古蹟不得爲私有之情形等）或經人民提出證據證明所放之地係其私有並非官產者則該項領案能否由該管行政官署逕依職權予以撤銷其說有二（甲）說謂放領官產雖屬行政官署之職權惟既經放領給照之後承領人即已取得其所有權是國家與人民間私法上之買賣契約行爲業經成立縱使官產機關當時辦理領案未將領地沿革及狀況勘查明確以致發生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此項買賣契約既經成立究竟應否宣告無效或撤銷及能否對抗承領人則依私法上權利之爭執與國家公法上權利之關係無涉應由司法機關爲之審判否則依照行政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該管行政官署除依法征收外不得任意變更（乙）說謂放領官產既係行政官署之職權亦可認爲行政行爲之一種雖於領案確定之後如上級官署認爲該領案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自得依監督權之行使停止或撤銷之而參照行政法院二十五年判字第四號判例受益人祇得提起訴願毋庸由司法機關爲之裁判上訴兩說何者爲是事關適用法律廢義理合電請速賜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仰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六六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十四日咨（第三三〇號）開據南京市政府呈請解釋土地登記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權利登記之制度在土地法施行前乃專爲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而設凡有應登記之權利未經法定管轄登記機關（即法院）依法登記依現尚沿用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不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在不動產所有人破產中自亦不得爲別除權之主張至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依各省市政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二條規定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於開始登記之日起同應即停止辦理但依該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在本大綱施行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應照案進行則同條例在該大綱同條所定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前尚未廢止因之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在未經土地法登記所有權以前自應由登記機關仍依同條例第二條登記俾得發生同條例第五條所定之效力不適用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其未依同條例登記完畢以前不得以已登記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南京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字第一二一三六號呈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條列舉應爲登記之權利第一項爲所有權第二項至第八項皆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均可分別登記初無因所有權未經登記而所有權以外權利不得登記之規定惟土地法第四十四條載未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本市土地登記暫行規則第五條亦規定凡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應於所有權登記後登記之於是所有權以明權利之登記固因所有權未經登記或所有權辦理登記程序未畢而發生阻滯與延緩致滋糾紛本市自首都奠定後頗多以房地產向金融界爲抵押借款在本市未舉辦土地登記以前受押人之向法院或本市辦理地政機關聲請爲抵押權登記頗不一致法院及本市辦理地政機關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予以核准登記因無先須所有權登記關係辦理均簡便迅速自本市舉辦地政登記以後法院亦既停止登記本市則按登記暫行規則第五條辦理爰有左列兩項情事發生（一）某甲受押某丙不動產於民國二十二年曾向市財政局爲抵押權設定之聲請領有不動產抵押登記證明書迨本市舉辦土地登記後某甲於二十四年復將前領抵押登記證明書續請爲他項權利登記竊多得一重保障惟其丙之不動產未爲所有權登記無從將其抵押權先行登記輾轉經年其

丙忽宣告破產於是某甲二十二年向財政局所爲之抵押權登記司法機關認爲不能比於依不動產登記條例向法院登記之效力丙二十三年九月一日首都法院始將不動產登記事務移歸土地局辦理而二十四年之登記又因延擱未辦致某甲有無別除權致生疑義(二)某乙亦受押其丙之另一不動產其受押原因係由欠款訴經法院調解成立以不動產抵押其不動產之孳息並經移轉歸某乙經收某乙當於二十四年三月檢呈該不動產契據向市土地局聲請他項權利登記同時據某丙聲請所有權登記並附帶抵押與某乙之登記惟某丙迄無負責人指界測量致該所有權登記無法進行某乙之抵押權登記亦即無由辦理事歷數月某丙乃有破產之宣告於是某乙對某丙之破產有無別除權亦生疑義按本市在未舉辦土地登記以前受押不動產人向市屬辦理地政機關聲請爲抵押登記亦以辦理地政機關審認契據及測丈土地面積較爲詳密之故惟當時法院並未停止登記此乃行政與司法辦理抵押權登記事件之未能專一而人民聲請抵押登記所以辦原業產權是否真實與求得登記之一重保障其用心初無二致本市未舉辦土地登記以前所核准抵押登記發給登記證之案件甚多如果認爲無效誠恐引起糾紛亦多此項核准之抵押登記是否認爲與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條一項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登記之情形相合予以發生物權上之效力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某甲第二次聲請他項權利登記因其丙未爲所有權登記某乙所聲請他項權利登記其丙雖同時聲請所有權登記又因無負責指界人而停止進行甲乙兩人之抵押權其他項權利登記之不獲完成法定程序皆應歸責於丙則丙在後之聲請破產如使甲乙兩人無別除權衡之法理似失其平現甲乙兩人均以辦理登記之遲延責任歸之登記機關不知此中遲延原因皆土地法第四十四條之所致此項因法律規定所生之故障似不能不求救濟可否將此類他項權利登記規定凡聲請登記後如因所有權未登記及登記程序未竟成致該他項權利未領登記證書者經查明聲請登記之權利屬實即以登記論遇有丙類之破產情事具有別除權此應請解釋者二上述各節理合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適用疑義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知此咨

院字第一六六一號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一三六九號解釋所謂第三審法院非法律上之判斷更審法院不受拘束者乃指不受發還意見之拘束非謂第三審之判決根本無效來問情形原第二審判決既因廢棄之結果不復存在則更審法院自應仍依第二審程序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呈稱竊查第三審法院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上訴之上訴不予駁回反將該案發回更審既與法律明文抵觸即非法律上之判斷更審法院自不受拘束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一三六九號解釋有案茲本院有類此案因應參照辦理惟所謂不受拘束者有兩說(甲)說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於第二審判決時即已確定第三審對於已確定案件之上訴不予駁回更審根本違法即屬無效更審法院自可視爲自始已經確定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由書記官將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乙)說謂不受拘束不過不受發回更審意旨之拘束更審法院仍應依照第二審程序爲實體上或程序上之裁判以終結之兩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在來呈所稱情形似應由第二審之更審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以裁定駁回其第三審上訴庶爲終結惟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六六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一月與代電悉所請解釋第二審法院駁回上訴適用法條及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事訴訟法第三九條第一項係法律上授權第一審法院駁回第二審上訴之規定同法第四四一條係第二審法院自行駁回第二審上訴之規定來問所稱上訴利益未逾五百元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當事人於第二審判決後提起上訴如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即與第一審駁回第二審上訴同一情形自應依同法第四七八條準用第四三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二)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以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與損害有因果聯絡者為限來問所稱事主被盜失牛懸紅尋覓此項花紅如有必需即不謂無因果聯絡至其數額是否相當則屬於事實問題合電知照司法部先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鈞鑒竊查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五百元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民事案件當事人在第二審判決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究應依民訴法第四四一條以裁定駁回抑應依同法第四七八條準用第四三九條以裁定駁回茲分兩說(甲)主張民訴法第四三九條第一項規定「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是依條文解釋提起上訴如有條文規定不合法之情形而由第一審法院裁定者始能引用備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而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則同法第四四一條第一項另有專條似無再適用第四三九條第一項之必要(乙)主張民訴法第三編第一章內所稱上訴係指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者而言該法第四四一條以裁定駁回之上訴即為第四四〇條所稱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所送交之案件若當事人不願第二審判決而提起上訴關於條之引用自應以第二章所規定者為宜又事主被盜失牛懸紅尋覓該項花紅是否係被告犯罪直接所生之損害應否責令被告賠償亦有兩說(甲)說謂侵權行為文賠償責任其構成要件有三一為加害人之故意或過失二為被害人之損害三為加害與損害間之因果聯絡三者有一不備始不負賠償責任(參照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號判例)被告竊牛既具有侵權之故意則事主因失牛而懸紅尋覓乃為人情之常如果被告不竊牛則事主自無懸紅其間顯有因果關係倘以其非必要而不責令賠償則此種損失豈非無從追償(乙)說謂權利行為與損害之間有無因果關係應依事物通常之狀態本於社會普通觀念判斷之若其種事實僅於現實情形發生某種結果尚不能遽認其有因果關係如失牛固須尋覓但不必懸紅且懸紅多少不定非加害人通常所可預見責令賠償則被害人可乘機串通他人誣弊超越損害賠償之範圍殊與法律之目的不合以上兩點均各言之成理未知孰是理合電請賜予解釋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霖呈察此印

◎院字第一六六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司法部電南京警備司令部
附原電

本年三月江代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一二五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憲兵官長明知所屬士兵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自係刑罰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合行電復司法部江印

(附原電)司法部院院長鈞鑒查刑罰法第一二五條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憲兵官長是否包括在內例如憲兵官長明知所屬士兵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予檢察是否構成該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罪責頗滋疑義現有二說(甲)說謂憲兵官長對於軍人犯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雖有搜查

證據之職權但非刑法第一一五條第一項之公務員則明知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予檢舉尚難以該條第三款後段論科(乙)說謂憲兵官長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軍事檢察官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有搜查證據之職權復依同法第四條規定軍事檢察官有起訴之權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軍事檢察官對於軍人犯罪行檢證處分後對被告等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按情分別詳報長官或該管所屬機關辦理是憲兵官長依軍審法之規定對於軍人犯罪有追訴之責似無疑義惟起訴之方式與普通檢察官不同普通檢察官以法定之程序逕以起訴書向該管法院為之而軍事檢察官概於統帥權之行使而將犯罪證據添具調查書報告該管長官即為其起訴之方式故憲兵官長對於軍事司法上之地位為一有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亦無疑義且依刑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憲兵官長官為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尚應報告第二〇八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責任何理明知所屬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予檢舉若不以刑法第一二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論科予以處分輕重未免失衡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應符採用為求迅速起見特敢逕行恩請解釋示遵南京警備司令谷正倫叩江警法

◎院字第一六六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一月副代電志所請解釋刑訴法第五〇七各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刑訴法第五百〇七條第二項所謂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云云係專指有合法之上訴而言原審法院認該條項之刑事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時自應就附帶民事訴訟一併駁回合電知司法部院江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鈞鑒查刑訴法第五〇七條第二項所謂對於刑事訴訟有上訴云云其解釋現有二說(一)主應解為祇須在上訴不問其上訴是否合法(一)主應解為須有合法上訴如其上訴不合法即不能認為與該項所稱之有上訴相當所見各殊遂生下列問題假如法院判決諭知被告無罪並駁回附帶民事原告之原告即附帶民事原告對於判決全部上訴於此場合(甲)說謂告訴人對於刑事判決既無上訴權原審法院自應依同法第二五四條或第二七六條將其刑事上訴部分裁定駁回至附帶民事上訴部分則不得因其刑事上訴不合法遽依同法第五〇七條第一項適用同法第三五四條或第三七六條由原審法院併予以裁定駁回應於駁回刑事部分之上訴外仍將附帶民事部分之上訴移送上級法院民事庭核辦(乙)說謂同法第五〇七條之規定其立法意旨原在防止訴訟關係人(即告訴人)濫訴故同條第二項所稱之有上訴係指有合法之上訴而言刑事上訴部分既因不合法而應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則其上訴即等於不成立與無上訴同且就實際論刑事既不成罪附帶民事之訴亦多終應駁回為訴訟進行之實益計亦以同法第五〇七條第二項所稱有上訴應解為有合法上訴為宜故刑事上訴部分既駁回附帶民事部分之上訴亦應依同法第四九四條適用同法第三五四條或第三七六條併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二說各有理由應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聲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印

◎院字第一六六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該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謂應自行迴避者具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或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之法定原因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蘇省蘇州府法處主任審判官楊鎮呈稱案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審判官認為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此項解釋有二說焉(甲)說謂審判官自行迴避須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各款或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各款規定方可自行迴避若無各項法定原因自不得聲請迴避(乙)說謂審判官自行迴避無須具有刑事訴訟法第十七條各款或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之法定原因祇審判官認為有應行迴避之必要者即可自行迴避良以司法處與法院不同審判官所處之環境情勢與推事亦不同故條文有認為字樣且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規定除本條例有規定分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就此觀之審判官迴避果適用法定原因則無庸於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中有第七條之規定即使規定亦無庸加以認為二字而用其他之文字矣以上甲乙兩說究以何者為是於審判官承辦案件之困難利便關係殊鉅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指令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六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司法部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十五日咨(第三二號)開據江蘇省政府代電請解釋修正訴訟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受理請願或再請願之官署於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已逾請願法第六條所定十日之限期不將答辯書及必要關係文件送到時自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二)請願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前項決定自收受請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係包含再請願應為決定之限期在內此項限期之規定純為促令官署注意於執行職務之迅速而設與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稱提起再請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等語係為人民利益所設期間之規定不同不得因此疑及再請願應為決定之限期亦為二個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江蘇省政府代電稱在修正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官署自收到請願書或再請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請願或再請願之官署如原處分或決定官署已逾上開規定之限期而未遵照辦理者能否由受理請願或再請願官署以職權調查事實不待其答辯或送卷逕為決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請願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自收受請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惟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人民提起再請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則請願決定之期限究應比照修正請願法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三個月抑或係參照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後半段為二個月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節均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六六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部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一狀誣告乙丙丁三人經一人提起自訴自應予以實體上之審判倘丙丁二人事後復行自訴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分別情形適用同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而為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長清地方法院院長袁伯箴呈稱查誣告者固可提起自訴已經解釋在案自無疑義茲有某甲以一狀向檢察官告訴乙丙三人而乙復具狀自訴甲誣告能否予以實體上之審判有二說焉(甲)說謂一誣告罪同時侵害國家及個人二個法益既經解釋得提起自訴國家法益與個人法益依法律立場而論不能有所軒輊今甲以一狀告訴三人之一人亦謂直接被害之人不過為侵害四個法益而已何能因侵害多數法益之故而不能予以實體上之審判(乙)說謂一狀誣告多人僅能成立一罪既為一罪自不能割裂裁判設將乙訴甲誣告部分予以實體審判論知無罪若丙丁事後又自訴由誣告縱經審訊結果認為確係誣告依法亦必予以不受理之判決豈得謂平政不能從實體上審究當依不得提起自訴之法理論擬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實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六六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一行為而犯侮辱與誹謗罪如一部分之被害人僅就侮辱罪提起自訴經判決後提起上訴其有關係之誹謗罪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第二審法院仍應併予審理(二)前項情形如其他被害人在侮辱罪上訴中對於誹謗罪復向第一審法院提起自訴該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諭知不受理若誤為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祇得以非常上訴救濟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本院第三分院院長羅任珊代電稱設有人印發傳單攻擊多數人對於甲部分人僅有侮辱行為對於乙部分人則指摘事實涉及私德是印發傳單之人係犯刑法第三百〇九條第一項之侮辱罪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之誹謗罪如同時自訴應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以誹謗罪惟甲部分人先行自訴經一審判處侮辱罪正在上訴中乙部分人又以誹謗罪自訴此種場合在印發傳單之人係一行為祇應論以誹謗之重罪現較輕之侮辱罪既已判決第一審能否再訴誹謗罪再為有罪或不受理之判決如果為有罪之判決竟不上訴第二審對於已上訴之侮辱罪部分又將如何辦理謹電懇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六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乃論之罪未經有告訴權之人告訴又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應參照院字第二一七號解釋)辦理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寶鎮地方法院檢察官陳守忠呈稱竊查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此在刑訴法已有明文惟對於既無有告訴權者告訴又無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之案件法無規定並乏先例究應如何辦理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七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請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其權利係存在於執行標的物之上如該權利經法登記則無論在執行中執行後均可追及物之所在而使其權利否則應由有爭執之人提起確認之訴(二)對於已拍賣之不動產有優先受償之權利人於拍賣時其債權已屆清償期時自可追及物之所在而行使其權利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業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者僅能主張該不動產拍賣後或管理中其權利依然存在或行使優先受償之權利而不得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強制執行等語尋釋原文意義有此項地上權等權利之人自應於不動產執行中主張其權利但著於執行中未及為之而於執行終結後始行主張者如非別有法律上消滅之原因似亦不能即謂其權利為喪失惟於執行終結後應用何項程序主張當不無研究之餘地據本部所見其權利如有爭執時似宜依照普通民事訴訟程序提起確認之訴又如於執行終結後對於已拍賣之不動產主張有優先受償之權利若其債權業經分配於各債權人究應如何辦理各國立法例及學說頗不一致有以為應按照各債權人分受之成數追還如債權人不允交還應另行起訴者有以為本於物權追及之效力得於拍賣人訴請確認其優先權者究應以何說為是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六七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電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貴州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十二月刪代電悉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所稱之該管檢察官係指原受理自訴法院所配置之檢察官而言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

塞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蕭偉二十五年十一月附代電稱設有甲地方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二百零九十六條論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論知移送於乙地方法院管轄其判決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載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是否乙地方法院之檢察官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該管轄錯誤之判決應送達於乙地方法院檢察官蓋甲地方法院既同時論知乙地方法院管轄則乙地方法院是為該管檢察官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該管檢察官之意旨相符(乙)說謂該管轄錯誤之判決應送達於甲地方法院檢察官蓋甲地方法院檢察官接受該判決應即調卷審核是否違法如有違法於上訴期內即可上訴如送達於乙地方法院檢察官調卷上訴適與地方法院相距甚遠不能於上訴期內向乙地方法院上訴且非甲地方法院配置之檢察官上訴於原審之甲地方法院亦不合法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該管檢察官解為判決法院之檢察官未為不可二說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臆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釋未敢擅擬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解釋以便飭遵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承藩叩

◎院字第一六七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警械使用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謂要犯係指依案情可認為重要人犯者而言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

（附原呈）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呈稱據冀察地方法院檢察官架代電稱查警械使用條例（司法例第二〇八一頁）第三條第三款所列要犯二字現有甲乙二說（甲）說本款要犯係指一切犯罪人祇為於本案有重大關係者不問其實際如何均得謂之要犯（乙）說要犯之意義係指內亂外患及命盜重要人犯而言且必須事先對於該犯有詳確之認識始得謂之要犯究以何說為當現有此類案件待決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斷請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到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示遵仰祈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破產法關於撤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均係基於歸責債務人之事由故應由法院以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若和解之經債權人會議否決者則係基於債權人決議之事由故法院接到報告後非經當事人聲請即毋庸依職權為破產之宣告（二）有破產法第一四六條或第一四八條所定情形始得為破產終結或終止之裁定若法院為破產宣告債權人於公告後雖均不依限申報債權而法院對於其所已知債權人及其債權數額仍得依破產程序進行（三）破產人犯破產法第一五四條第一五六條之罪而不合於破產法第七九條之規定在破產管理人因不稱職自撤銷該破產人之行為惟債權人及破產管理人乃得依民法第二四四條或破產法第七八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之（四）破產管理人行使破產法第七九條之撤銷權原可以其意思表示為之惟因債務人之此項行為而受利益之人如有異議時自可訴請法院確認其撤銷之無效（五）破產法第七八條所謂聲請法院自應依民事通常程序繳納審判費其裁判並須以判決為之（六）破產法第一三八條所稱拍賣破產人之財產固應依民事執行法規執行若經三次減價拍賣尚無人承買而破產債權人又皆不願承受權利移轉之書據可再行減價拍賣（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一〇四號及第一一三六號解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楊尚時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呈稱竊查破產法施行未久既無成例可援復少解釋依據密閱全文辦理時不免發生疑義者約有數點謹陳於左（一）破產法第二八條規定（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官廳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但法院接到此項報告後應如何之處分法無明文查和解既係香潔似與不認可和解情形相同是否可以類推解釋破產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法院接到報告後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或採民事不告不理之原則如無當事人聲請破產則和解程序既告終結即將案卷歸檔不再進行此應請示者（二）破產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破產人因詐欺和解除或詐欺破產受有罪之判決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可見破產人雖受詐欺破產之有罪判決尚僅限制其不得提出調協計劃仍須依破產法第六節規定待破產財團處分完結時為破產終結之裁定（第一四五條第一四六條）則破產一經宣告依法不得撤銷極為明顯現在新法甫經施行一般民衆以破產法第一四九條前段有債務人免責之規定認宜書破產債務人報債之方法遂糾約各債權人反對破產全體不申報債權不並聲請法院撤銷破產之宣告經法院勸告無效過此情形法院可否因申報債權則須屆滿無人申報債權而裁定終結破產此應請示者（三）如破產人

二犯破產法第一五四條一五六條之罪而不合於破產法第七九條之規定例如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以優良財產清償其親戚之全部債款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行為將依何種程序救濟之是否法院依破產法撤銷其書債行為仍將此項優良財產列入破產財團之中抑須待債權人提出確認無效之訴以解

決之或由破產管理人依法提起此項確認之訴此應請示者三(四)破產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月內所爲之左列行爲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破產管理人行使此項撤銷權究以單方面意思表示即可爲之抑仍須訴請法院判決如以破產管理人單方之意思表示即可撤銷則因債務人此項行爲而受利益之人如生異議反對撤銷時將如何解決應請示者四(五)破產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爲之無償或有償行爲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此項聲請撤銷之訴訟程序應否繳納審判費經過法院判決抑不須依通常訴訟程序即以聲請始以爲定終結此應請示者五(六)破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受償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爲之)關於此點最近經司法院院字第一四八七號解釋(由該管法院依照民事執行各法規予以執行)但查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拍賣經三次減價無人承買者由審判廳以駁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惟破產債權人人數既多債額不一如何各債權人均不願承此項移轉營業證書時破產程序將如何終結此應請示者六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七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對現在強制執行管收中之民事被告入具保出外致債務人逃匿執行無着其保人依侵權行爲所應賠償實際之損害應以因債務人逃匿致其財產執行無着者爲限惟此項賠償責任及數額當事人有爭執時應訴由裁判定之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公安縣司法處審判官姜秉衡代電稱茲有某乙騙甲債巨萬挾挾舉室逃遁化名另謀生理甲遍覓無蹤訴追至於執行亦無結果會乙潛歸甲偵知居所鳴警捕其丙出而負責具保保出之日乙即潛移居所並將所有財物分別處分藏匿僅有賣不出之破屋一棟留存原籍棄而還闕一面串出代理利用訴訟上拖延手段抗拒日久不得還保人丙亦遂以不能交案聞之殘存之破屋又不敷償債遠甚其他財產一時無從發覺甲憤丙有意侵權向丙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及前大理院十五年上字第六三〇號判例丙自不能不負賠償之責惟賠償額數依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二三一六號判例係以實際損害定之關於實際損害之範圍如何算定於此有兩說(一)全部債額受損說謂被告負巨額債款潛逃其情節等如詐騙與竊竊迫無力償還者有別保人保出即潛移居所聽其從容變匿財產借保掩護利便其騙債最後不能交案問復其未保以前之原狀與藏匿犯人潛沒贓證無異明比爲奸致債權者可能索償之巨額債款悉歸烏有商場之借此共同詐騙者不知凡幾如不澈底根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信用至巨本案乙在保逃亡甲無法索償債額純係丙具保不能交案所加之實際損害保人丙應負全部債額賠償之責且被告如確無實力清償或償難足額不妨聲請破產以了懸案乃竟借保逃亡明係有力償還不堪押追串保欺騙之一種詐僞手段丙深知內情有負使甲受損尤不能不負全部賠償之責(二)原籍現存財產標準說謂債務人有無償債能力應以實有財產價額爲標準乙現既祇原籍有房屋一棟其償還能力當然僅有此其他已變賣或隱匿未發覺查明之財產自不能空言推定即丙保乙逃亡不能交案所加於甲之實際損害只此原籍現存財產之數而已丙當然僅負以原籍現存財產爲標準定賠償額數之責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六七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一月度代電所請解釋民事訴訟法條文引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八七及第三八一至第三八三各條規定係就訴訟情形分別應爲或得爲何種判決之指示法院判決如合於某條所示之情形即爲適法至上述條文除當事人有爭執者宜於理由中示明外其餘引用與否均可斟酌情形定之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備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竊查民事第一審本於捨棄或認諾及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引用民訴法第三八四條或第三八五條爲裁判上所公認惟因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而爲終局判決或爲一部判決中間判決應否引用同法第三八一條或第三八二條或第三八三條則有兩說(一)民訴法第三八一條至第三八三條均爲指示之規定判決時無須具引(二)民訴法第三八一條至第三八五條與同法第四四六條第四四七條第四四八條第四四九條及第四七四條均屬同一種類之規定特因判決之性質各異與審級之不同而有區別第三八四條第三八五條第四四六條第四四七條第四四八條第四四九條第四七四條既應適用則第三八一條第三八二條第三八三條當無不可引用之理且裁判訴訟費用尙宜援引法條而於訴訟標的之裁判時反不引用法條以爲根據尤不免本末倒置兩說未知孰是又關於第一二審判決訴訟費用應否引用民訴法第八七條各項主張亦不無差異(甲)主張不必贅行其理由與上述一說相同(乙)主張應酌引第二項其理由以該法條第二項乃特別規定與同法第九五條相同若未引用不免無所依據(丙)主張第一二項應分別情形引用其理由略謂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既應引用同法第九五條以彼例此則判決訴訟費用引用第八七條自亦理所當然且如乙主張第二項既應引用則第一項之可引用亦屬不待詞費究以何者爲合併請賜予解釋不遑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察庭印

◎院字第一六七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府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三月八日咨(第六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標法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使用商標之商品依商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固應於商標法施行細則內指定之而關於指定之方法及其範圍既無明文限制則甲商請准註冊之商標如指定使用於某類商品縱未列舉各商品之名稱亦認其商標專用權及於全類乙商不得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指定使用於同類中某一商品至該商品在實際上市是否爲甲商所未使用在所不問相應咨復貴院查照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呈稱據商標局呈稱查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依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使用商標應就施行細則商品類別中指定之現行商標法施行細則於商品類別分爲七十項每項更分爲若干類茲有甲乙二商甲之商標指定使用於某一全類商品商品名稱未據列舉乙商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指定使用於同類中甲實際不使用之某種商品經將商品名稱列出甲能否對乙主張專用權利則關於指定商品一語在解釋上現有子丑二說(子)說謂甲之商標既係指定使用於全類商品自無須列舉名稱該商標之專用權即應以全類商品爲其範圍如乙再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應列入該類之商品自當認爲侵害甲之專用權即使甲之商標就未經使用於該種商品然亦應先行依照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對於甲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請求評定在專用權範圍未經評定前自不容再有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該類中之任何商品(丑)說謂商標專用權既以指定之商品爲限期則商品名稱則應列出如係指定全類亦應以該商標實際使用之商品爲限方與商標法第三條前段及第十八條一項二款之立法原意不生抵觸如乙之商標使用之商品確爲甲商所未實際使用雖商標相同或近似要亦不得對乙主張權利否則商標法之立法精

補難徵一貫且不免有斷斷之嫌故指定商品一語應以列出或實際使用者為限細釋二說各有理由究竟採用何說現在懸案待決理合呈請轉呈咨請准予
統一解釋以資遵守等情理合呈請轉咨迅予統一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院字第一六七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九日咨(第七三號)開福建省政府代電請解釋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服直屬各省政府主管廳之官署(例如稅務局)之於財政廳省會工務處之於建設廳處分應依訴願法第三條比照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以省政府為訴願機關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福建省政府代電稱查新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關於訴願管轄之規定不同設有不服直屬各廳官署(如稅務局)之於財政廳省會工務處之於建設廳之處分應向何處提起訴願計有甲乙兩說(甲)說主張訴願法第三條既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規定提起訴願之明文自應向各主管廳提起訴願(乙)說主張依訴願法第二條之規定各廳並非受理訴願之機關且合署辦公後以各廳成為省政府之一部直屬各廳之官署即無異直屬省政府之官署依同法第三條及比照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自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電乞迅賜解釋示遵查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之修正其用意當係因省政府合署辦公後各廳處理事務多係以省政府名義行之原電乙說所稱應逕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似不無理由惟事關法律解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迅為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院字第一六七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咨(第三四〇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土地法第八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八條所載不得為私有之名勝古蹟係指原屬於國有或公有者而言若原屬於私人所有在在權未經依法消滅以前仍應認為其私有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內政部禮二十二二十五日發〇〇一四三二號呈為土地法第八條所定之名勝古蹟是否僅指尚無所有權者而言請查核轉咨解釋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院字第一六七九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咨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作成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所定之通知書人依該條立法趣旨應即屬於該條所定將文書寄存之人(即執達員)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廣東院第三分院院長廖介和呈稱呈為請求轉請解釋事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所定之通知書人依該條立法趣旨應即屬於該條所定將文書寄存之人(即執達員)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是矣茲關於作成通知書者究竟應用何人名義不無疑問約有兩說（甲）說謂應由承辦案件之書記官署名因內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已規定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則應適用何種送達方法當然在其職權之內故實施通知送達方式之通知書應用書記官名義行之（乙）說謂應由送達該書狀之執達員出名因送達原由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局行之此為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所明定其通知送達與非執達員不得於一定場所會晤應受送達人實行送達時之救濟辦法應用此辦法之場合大抵發生於臨時而不必常有其通知書若必由書記官署名而非事先預擬交付執達員則須執達員遇事返院向取照前法則交送一文件即須附發一通知書以備臨時需要其事繁而且多虛糜依後法則送達時執達員往返費時勢必有所不能且法文內一則曰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某機關再則曰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就此規定情事而觀此時執達員文書寄存者必為執達員則同時並作通知書者亦即其人當可無疑其依法行為原毋庸書記官代抱正如留置送達亦為送達方法之一初不必先得書記官命令而概由執達員為之事例和同知推更明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乞即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奉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六八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綏遠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除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但書規則外本不應停止執行繼令再審人於再審結果得有勝訴判決其因強制執行致受不能回復原狀之損害亦祇可另行請求對造賠償要不得因預算損害為停止執行之理由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于存灝呈稱案據五原縣長兼理司法處行政事務王禮馨代電稱設有甲乙二人因債務糾葛涉訟事件原告某甲於起訴時即聲請假扣押當時即以裁定核准將被告某乙所有不動產完全扣押並交由原告保管經判決被告敗訴確定後被告提起再審原告即聲請執行拍賣在再審期內應否依執行程序拍賣扣押物於茲有二說焉（一）拍賣物一經拍賣即無回復原狀可能倘將來再審原告（即債務人）勝訴請求回復原狀時因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均無救濟規定執行時即無法處置查對於不動產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又執行處得依聲請或職權對於應拍賣之不動產同時令行強制管理或先令管理而後拍賣強制管理於認為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為管理人各等詞均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七條第一第二兩項明白規定本件債務人不動產既于審判時施行假扣押程序並將扣押物交由債權人保管此項保管雖與執行時之管理字樣有異實則性質相同依上開說明自應先以管理方法令債權人管理其原保管之物俟再審終結如將再審駁回時再為進行拍賣程序較為允當（二）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聲請再審不停止強制執行等語不論將來再審終結執行時有無困難情事依上開法文應將扣押之物先行查封拍賣以符法意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等情據此理合將上開疑義呈送鈞院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八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咨(第四六號)開據河南省政府呈請核示代物清償之地契應否投稅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因代物清償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者係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所規定之有價契約應準用買賣之規定按照賣契投稅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湖南省政府本年二月十九日第三七號呈爲債務人對於官立銀行以不動產代物清償之地契應否投稅請賜核示等情據此案請法律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知此咨

◎院字第一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上月十二日來代電悉據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罪雖無年齡規定但被引誘人如係未滿十四歲之女子應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處斷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庚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蔡志仲虞電稱竊刑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犯罪以被害人年齡爲要點第二項之罪於被害人年齡並無規定設有犯第三百三十一條之罪者被害人年齡又係未滿十四歲究應適用何條方爲妥協今有甲乙二犯(甲)說以爲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罪應以爲應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蓋以該條規定本不以年齡爲限雖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被引誘或容留與人姦淫亦包括該條所定範圍以內故凡有圖利行爲不論被姦之人年齡何若皆不應構成其他罪名兩說究屬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轉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問理合電請貴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驥叩 檢察官朱鏡衡代行塞印

◎院字第一六八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一月來代電悉據第五分院轉請解釋適用新舊刑訴法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之限制乃第二審裁判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應依刑訴法第三條適用舊刑訴法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庚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鄧品彬二十六年一月來代電稱查在舊刑訴法施行時發生而第二審裁判則在刑訴法施行後之初級管轄案件其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二審之限制究依舊法抑依新法辦理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凡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發生之刑訴初級管轄案件仍依舊法辦理二十四年六月司法部行政部電經已明白指示故第二審裁判雖在新刑訴法施行之後但其發生既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應適用舊法辦理(乙)說謂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新民事訴訟法施行後之民事案件其第三審上訴之限制應依新法司法部院經有明令(二十五五年十二月七日訓字第八六七號)以此例彼刑訴事自應從同且該令經有關於刑訴訴訟法施行第三條既有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法規定之明文在施行法院組織法以前如適用新法裁判自屬違法之語即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後適用新

法裁判當爲法之所許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電呈鑒核俯賜解釋以仰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霖呈稿
印

◎院字第一六八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河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所詢情形應准將丙丁兩部分覆判令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茲據本院第二分院呈稱設有某縣政府初判被告楊甲一罪處有期徒刑八年被訴殺害乙之嫌疑無罪被告對於所處楊甲之一罪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因其上訴逾期判決駁回由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轉送覆判覆絕審以初判處刑部分未認定事實無罪部分未詳加調查均予發回覆審某縣覆審判決共同楊甲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共同強盜殺害乙一罪處有期徒刑十年共同殺傷乙之子丙一罪處有期徒刑七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關於楊甲之叔丁之嫌疑無罪詳查覆審判決處刑部分亦未認定事實僅敘述該案之經過復經被告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又因其逾期判決駁回該案卷宗尚在第二審法院應否逕行覆判於茲有三說(第一)說無庸覆判其意謂覆審判決不能再予覆判縱令覆審判決內添有殺傷丙一罪及被訴楊甲無罪兩部分因被告對於乙丙之加害有牽連關係原應以一罪論被訴對於甲丁之加害亦有牽連關係本屬無庸另爲無罪之論知覆審判決雖誤爲併合論罪或爲無罪之諭知因既另爲覆審判決即不能再加覆判第二審法院已無過問之權如以覆審判決爲不當檢察官可於接受卷宗之日內提起上訴倘已逾期尙可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第二)說僅丙丁兩部分逕行覆判其意謂甲乙兩部分既爲覆審判決而檢察官對之復未提起上訴即屬已臻確定丙丁兩部分雖列在覆審判決內應以初判視之第二審法院對於初判自應加以覆判如覆判結果發回更審除將丙丁兩部分撤銷外尙應將合併執行之執行刑期撤銷原縣覆審後若爲牽連案件即無庸另行諭知有罪或無罪否則仍可分別諭知有罪或無罪至甲乙兩部分縱令未認定事實祇有另求救濟之途不能令甲乙丙丁四部分混爲一談全行不予覆判(第三)說應全案逕行覆判其意謂覆審判決固無庸爲第二次之覆判但該案之覆審判決既祇有丙丁兩部分之新事實復牽連關係仍仍以初判視之若分別認爲甲乙兩部分已經確定無庸覆判丙丁兩部分未經確定尙應覆判倘丙丁兩部分覆判結果應發回更審而更審又爲無罪豈非一個牽連案件而論知二次之覆判如不諭知二次之覆判則丙丁兩部分之覆審判決主文無法爲有罪之記載故應將該案甲乙丙丁四部分全行覆判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八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所稱直系尊親屬係包括直系血親尊親屬及直系姻親尊親屬而言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院長袁贊德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明載直系血親尊親屬字樣而本法第三百十三條僅云直系尊親屬顯用上有一說(甲)說謂該條所謂直系尊親屬專指直系血親尊親屬而言(見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七二號指令)(乙)說謂依現行民法之規定直系尊親屬中應分直系血親尊親屬及直系姻親尊親屬二種該條既僅云直系尊親屬則直系血親尊親屬與直系姻親尊親屬均包括在內

究竟該條之直系尊親屬是否專指直系血親尊親屬抑包括直系姻親尊親屬在內理合具文呈請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八六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司法部訓令轉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聲請再議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人聲請再議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七日內敘述不服理由經檢察官駁回後縱再補提理由亦不發生聲請再議之效力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竊查告訴人自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七日內具狀聲請再議並未敘述不服理由延至旬日始行補提不服理由前經轉飭檢察官於其未提出不服理由之前業已認為無理由駁回再議在案告訴人又復來狀請求回復原狀應否照准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載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經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等語依此法文規定是聲請再議於聲請時即須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及同法第三百七十四條所規定於起上訴狀須提出上訴書狀可於一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之情形不能相同既經檢察官以其未備具理由予以駁回即無敘述餘地(乙)說謂再議效力不能因未敘述理由而喪失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聲請再議雖載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理由但對於未備具理由者並無應予駁回或應認為不合格式而予駁回之規定自不容以未敘述理由為駁回再議之原因且告訴人又已具狀補敘理由尤應准其回復原狀予以受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案關法律聲譽職處現有此類事件應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轉呈司法部訓令轉飭知照等情據此相應函請准予解釋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六八七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司法部訓令轉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上年十二月文代電悉據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受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不使受處罰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既有特別規定應不包括於同法前條所謂枉法裁判之內亦非一行為而觸犯兩罪名又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之違法判決或民刑事一事再理之裁判如非出於枉法故意即不屬於枉法裁判(二)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未如第一百二十五條有第二項之規定不屬解釋問題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庚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案據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蕭偉二十五日東代電稱查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載有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受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使其不受處罰不能謂非同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有審判職務公務員為枉法裁判之一種刑法分別規定其罪豈非一行為而觸犯兩罪名抑除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外其他屬於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之枉法裁判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違法判決或民刑事一事再理之裁判是否屬於枉法裁判又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何以不如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第二項之規定均滋疑義爲此電請鈞席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擬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解釋以便飭遵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承濬叩文

院字第一六八八號

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印花稅法所載之罰鍰係屬行政罰性質商號如違反該條被罰得僅以該商號列爲被告(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所載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之情形仍應經過檢察官或自訴人一造之辯論終結程序爲之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呈稱查商號不得爲刑事被告業經司法部院字第一四五三號解釋有案惟該號解釋係指純粹之刑事被告而言至於受理違反印花稅法事件雖依司法部院字第一三五一號解釋關於當事人一欄應概稱被告法院所爲裁定可稱刑事裁定然處罰違反印花稅法之裁定其性質爲行政處分之一種究竟可否將商號列爲被告顯滋疑義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載法院認爲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等語此項不待被告陳述所爲之判決究竟應否經過辯論終結程序計有兩說(甲)說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既規定逕行判決即指毋須經過辯論終結程序而言况得逕行判決者限於法院認爲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事件如被告所犯罪嫌其法定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則法院審理後予以辯論終結無形中即將此案不科有期徒刑之結果顯露致將辯論之弊蕪非立法之本意(乙)說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規定係被告經合法傳喚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故法院認爲應科輕微刑或諭知免刑無罪時不得其陳述逕行判決是被告之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乃其願拋棄辯論權至於檢察官或自訴人之辯論權並不因被告之不到庭而失之存在故仍應經過辯論終結程序上開兩點均關法律適用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部院字第一四五三號因本院查違反印花稅法處罰案件依鈞院院字第一三五一號二三兩項釋例既應由法院刑庭裁定其受罰人並應概稱刑事被告則依院字第一四五三號解釋其受罰人似仍以自然人或法人之代表爲限不能以商號列爲被告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所謂不待陳述逕行判決對於不到庭之被告限制其辯論權而言與不經辯論程序顯然有別似應以乙說爲是惟事屬解釋範圍職院未敢擅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請仰請鈞院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六八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人爲訴訟當事人時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由其代表人爲之始爲合法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附原呈)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載能獨立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究竟法人有無訴訟能力尚屬分甲乙之說(甲)說法人無事實上行爲能力亦當然無訴訟能力且民事訴訟法中稱無訴訟能力者應解爲包括法人在內所有關於無訴訟能力者法定代理人之各規定在法人亦有適用故如以法人名義起訴其委任訴訟代理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之(乙)說此項能否以法律行爲負義務之問題乃實體法所規定例如未成年禁治產人等因其無行爲能力不能以法律行爲負義務而亦無訴訟能力故有法定代理人之規定中國法人則因

其行為能力亦有訴訟能力僅以法人名義起訴委任訴訟代理人已足法院自無須命其補正法定代理人再由法定代理人委任訴訟代理人國家機關以其機關名義起訴委任訴訟代理人亦同一說孰當理合具文呈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理合據情呈請鈞長察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九〇號

二十六六年六月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呈

查復事准貴院上月十二日咨(第一三六號)開據南京市政府呈請解釋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為物權其權利乃存在於抵押物之上故抵押物所有人於抵押權設定後將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原設定之抵押權仍隨其物之所在而存在抵押權人自得依民法第八七三條聲請法院拍賣以清償其債權同法第八六七條所謂不因其抵押物讓與他人而受影響者即示此旨若謂須押抵關係銷滅後方許賣買顯與該條規定抵觸自為法所不許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案據本市地政局本年四月三十日呈稱案准南京市民銀行函開案查借款人以不動產抵押款項應由債權人聲請貴局為抵押權登記領取他項權利證明書俟借款清償後再行聲請撤銷抵押登記歷經本行遵奉辦理在案惟查貴局定章凡不動產買賣與抵押權之撤銷須於呈報買賣時先行撤銷抵押權否則不予核准此項辦法似與債權人合法取得之抵押權不無妨礙蓋抵押權人對於不動產合法取得抵押後不動產所有人仍得將該不動產讓與(包括買賣贈與互易等項)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有明文規定此蓋物權追及效力並排他性之當然結果由此可知不動產之買賣與該不動產上原有之抵押權應否繼續存在各不相同若必於買賣之當時責令先行撤銷抵押權否則不予為買賣之核准或於核准之際同時將已設定之抵押權予以撤銷登記是無異一面限制所有入合法處分其所有物一面又無端剝奪抵押權人合法取得之抵押權於理既不可通於法尤無根據縱令承買抵押物者即係該抵押權人則自抵押權人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之日起其抵押權同時因而自然銷滅此乃法定抵押權銷滅之原因亦不應用人為的方法於買賣當時撤銷其抵押權其理至明諒亦貴局考慮中所能顧及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將前項規定再行詳加考慮酌予變更以免糾紛而重債權至親公證即希核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各戶業經設定抵押權之地產於其聲請移轉時應先與抵押權人解除抵押關係否則不予核准買賣歷經辦理在案緣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若債務人出賣其提供担保債權之抵押物而不先行清償債權則一經依法核准買賣後其抵押物所有權即須移轉過戶已不屬於原債務人似難再由法院拍賣以之清償其原保債款本局為顧全抵押權人債權俾免日後債款無着滋生糾紛起見故對於抵押人出賣其抵押物與抵押權人先行解除抵押關係係屬重處理初非剝奪抵押人更非故為限制所有權人也茲市民銀行根據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以本局對於抵押物之買賣先撤銷抵押權始准予買賣之辦法為不合請酌予變通以重債權等由查抵押人之債權原定有清償期限在債權未屆清償期前而即解除其抵押權核與債權發生利息方面或不無影響該行來函之主張似亦具有相當理由查民法第八百六十七條但書之規定所謂抵押權不因抵押之不動產讓與他人而受影響一節是否抵押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後仍得由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償其債權抑係抵押權人於其抵押物移轉時收回借款未屆債權清償時仍得按其原來約定期間計算利息否則其不受影響之範圍界限若何自非呈請解釋不足以資遵守而利進行除先行函復該行知照外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六九一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雖誤指他人但犯事實既經告訴對於被獲人犯應以已經告訴論令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河南地方檢察官呈稱查刑訴法第二百十八條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設告訴權人於告訴乃論之罪告訴真正犯人則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自無疑義若其告訴誤指他人嗣後正犯查獲則該告訴人誤指犯人之告訴能否及於真正共犯現在二說(甲)說其所告訴者既非正犯即不得謂爲對於共犯中之一人已爲告訴其告訴效力自不及於其他共犯檢察官雖據其告訴將正犯公訴法院亦應爲不受理之判決(乙)說告訴係報告犯罪事實其人之爲告訴也祇須指明犯罪事實爲已足毋庸指明犯人苟已指明犯罪事實即對於犯人全未指明或誤指他人其告訴亦屬有效蓋告訴人所應報告者係犯罪事實非犯罪人故告訴效力不因誤指犯人而生影響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處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述情形與刑訴法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不符似以甲說爲當惟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專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知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院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六九二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爲令知事該法院辭前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據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羈押日數能否折抵勞役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判處罰金案件如被告未決羈押日數已逾六月依刑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各規定決無殘餘罰金之可言來文恐有誤會令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呈稱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郭懷瑛銜代電稱查判處罰金案件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又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刑法第四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茲有某甲判處罰金四百六十元而未決羈押日數已逾六月以上除依法折抵罰金外尚有殘餘罰金經強制執行後仍屬無力完納可否易服勞役有甲乙兩說(甲)說謂罰金刑本較徒刑爲輕刑法上對於羈押日數既准折抵刑罰當然亦可折抵勞役則判決確定前既經羈押六月以上對於殘餘罰金自無再執行之餘地(乙)說謂刑法上對於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祇有准予折抵罰金之規定並無准予折抵勞役之明文無論未決羈押若干日與後之易服勞役均不受影響二說未知孰是本處現因執行發生困難懇准俯予指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准轉院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遵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六九三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部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軍法處
附原電

上年十一月致最高法院刪代電請解釋圖財殺人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來電所述情形應構成懲治

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共同搶劫而故意殺人之罪合電查照司院巧印

(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案竊茲撰一案特請貴院作詳細之解釋其事實如后甲某在法幣數十元於其侄家被其侄之弟乙知悉後又被丙見甲皮包中備有發洋於是乙與丙乃互相商議於某日午後各暗藏兇器約甲飲酒時經乙丙二人預約之丁經過其間彼此會晤又給甲到乙家乙先行甲又次之丙次之丁最後至一河邊時約午後九時內抽出兇器突向甲後頸砍去乙又返身抽出兇器殺甲之腿部乙丙二人登時將甲殺斃丙在甲身上搜出皮包一個將兇器拋置河中後乙丙丁三人同行由丙清點發洋乙丁均分得數元其餘全被丙拿次日地方人士發見死尸由甲侄認領安埋說乙有嫌疑當將乙捕獲供認殺甲係分發洋不諱此案之認定現有二說(一)乙等殺甲先有殺死之決心始有殺死之行爲其殺人罪業經成立且殺甲時復無暴勢迫之行爲顯係圖財而故意殺人兇犯乙應由法院照通常法律程序辦理(二)乙等犯意之目的在財因與甲係素識不置甲於死則自己之性命必因甲之呈請而遭危害其爲強盜而殺人顯無疑義兇犯乙應歸軍事機關照軍法審判二說誰是用請貴院詳爲解釋示知實爲公便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軍法處副啟印

院字第一六九四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部令 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述收買載運巨量之破片意圖修補鹽坎係屬製造私鹽之預備行爲不能論罪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平潭縣縣長李爲公東代電稱茲有未經鹽務最高機關之特許而收買載運巨量之破片意圖修補鹽坎製造私鹽此等行爲是否得包括於私鹽治罪法所規定製造私鹽之內殊滋疑問抑有其他辦法可資裁判似非統一解釋不能認爲有援引之效力本縣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轉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查案關法律解釋理台具文呈請鈞長察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六九五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司法部令 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法院拍賣之不動產如經原所有人設定典權或出租者拍定人於按照時價拍定後得就賣價內扣除該典價或押租金之原額以爲給付又若拍定人於拍定後始知有典權或押租金之關係而不願拍買者自得聲請撤銷其拍定(二)執行名義係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該物如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執行法院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此在補訂民事執行法第二十八條固已明定惟第三人如有爭執可由債權人對於第三人訴請其交出在未經判決確定以前不能遽予強制執行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首都地方法院本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稱查因強制執行而被查封拍賣之不動產於第三人合法投標承買經裁定允許拍定後該不動產之承租人與債務人所定之租賃契約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當然繼續存在其所付債務人之押租金爲原約內容之一部自應一併移轉與拍買人亦經院字一三二六號解釋有案歷年來本院對於此類事件均係依據解釋意旨於移轉拍賣之不動產時由承租人聲明承租事實命債務人提出原租賃契約經審查屬實即連同租約內容所載押租金(就實得金內扣出)一併交付拍買人收執同時並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填發權利移轉書

據交該拍賣人以資執業且必在此項轉移程序辦理終始將實得金給債權人具領或依法分配如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依法移轉債權人接收之不動產指最低價格是低價債額則關於承租人之押租金仍就房價內扣除因此致不足抵償之債額即就債權人另就債務人其他財產續請執行之已久迄未發生何項空庭近閱院字第一五七九號解釋以承承租人所付押租金因租賃契約仍繼續存在即可認為對於拍賣人之債權不能就租賃物之實得金主張優先受償云云於適用上實不無疑義第一點拍賣不動產之價格係按該不動產之現狀照市價估計承租入押租金或與債權人之典價均未包括在內例如拍賣之不動產照市價估價五千元拍賣人以五千元投標承買當然合格但該項實得金僅足抵償債額而該不動產內有承租人多戶其押租金共有一千五百元又典權人有典價二千五百元如此項押租金及典價均認為應移轉拍賣人債權則不異強制拍賣人以九千元之鉅款受買價值僅五千元之不動產殊難適合我國社會情況且以後對於法院拍賣之不動產恐將無人問津是承租人之押租金及典權人之典價依法雖不得主張稅賣金優先受償然執行法院應否就房價內扣交拍賣人以免將來之糾紛仍無疑義本院對於此問題之見解有甲乙二說(甲)說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應繼續存在之租賃契約讓與人對於承租入契約上之權利義務既應一併移轉於受讓人承租入當日所付押租金係原約內容之一部自應由拍賣人於將來終止和約時照數退還承租入惟此項押租金既係代替債務人墊還之款拍賣人自得於墊付後向債務人請求償還至典權人之典價於出典入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是否得由受讓人就房價扣留法律既無明文規定參照民法第九百十八條第二項法意自應亦由受讓人於典期屆滿時備價向典權人回贖此項墊付典價拍賣人自亦得於墊款回贖後向原出典人請求償還(乙)說租賃契約或典權依法既不因所有權之讓與而影響承租人所付押租金及典權人之典價原約內容之一部依法雖應認為一併移轉於受讓人惟法院拍賣與民間自行買賣情形略有不同因法院拍賣之最低價係由鑑定人就不動產之現狀按市價估計承租人之押租金或典權人之典價並未包括在內拍賣人亦係照法院標價投標承買投標時原不知該不動產有租賃關係或典權於移轉所有權時知悉此種情形並經執行法院審查屬實關於承租人之押租金或典權人之典價拍賣人主張就其現價內扣留以免將來之糾紛似不得謂為違法第二點查拍賣人因裁定允許拍賣不動產所有權非對於該不動產所有權尚有涉及實體上之爭執得依法訴請解決外當然不能任意主張將拍賣撤銷惟遇第一點所舉情形拍賣人因有鉅額押租金或典價為避免將來糾紛不願接收該項不動產是否得請求將拍賣撤銷領回原價本院見解亦有二說(甲)說租賃契約或典權依法均不因所有權讓與而受影響拍賣人不能因有鉅額押租金或典價據為撤銷拍賣理由如果拒絕接收執行法院自可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以職權褫奪權利移轉之書據還將實得金發給債權人具領(乙)說法院拍賣與民間自行買賣情形不同法院拍賣之最低價既未將該項租金或典價包括在內因此請求將拍賣撤銷自可准許惟應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七條辦理以上兩點關於甲乙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向債權人交付某物者不問其請求之原因為物權為債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八條已就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一條明定有執行之方法惟債權人應交付之物在第三人之手而有占有權者依該條第三款所定執行方法僅有應發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一語例如承租入甲與出租人乙之租賃契約業經判決確定終止並應由甲將租賃房屋騰交乙收回於強制執行時發覺該房早經甲分租一部分於丙戊等多人居住執行法院當然依照上開執行方法辦理惟該丙丁戊等於發出命令後經債權人請求命其騰交房屋而竟不遵照此種情形執行人員是否得準用同法第二款規定逕予解除該次承租入丙丁等之占有點交債權人抑應指示債權人另對該次承租入等正式起訴俟取得執行名義後始能執行於適用上不無疑義茲有二說(甲)說次承租人之租賃關係已因承租入與出租人經判決確定終止租賃契約而消滅應照前部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指字第一七二六號部令法院對於甲乙間訴訟確定判決其效力雖不及於丙惟甲仍得本其所有權之作用請求收回該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懲戒處分與刑罰之性質不同被付懲戒人縱因刑事已受有褫奪公權之處分而其應受懲戒之行為情節又非重大仍不應適用刑罰事認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為免議之議決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懲戒案件同一被付懲戒人往往有各種不同之行為有應負刑事責任者有僅應負懲戒責任者設有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已經確定判決宣告刑罰雖經公權而其應負懲戒責任之行為既與刑事無關自非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所指之同一行為即不得因已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而不再為懲戒處分惟其應受懲戒責任之行為情節並不重大應得處分當屬較輕雖然僅予以輕微處分以視嚴重之刑事判決實際上又無多意義可不適用刑罰事認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五款被告就他罪受重刑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無庸科刑者應諭知免刑之規定予以議之請決抑或仍應按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六九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咨(第一一九號)開據山西省政府呈請解釋村副閭鄰長是否公務員能否提起訴願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舊設村長副無法令依據倘與縣組織法所定之鄉長副相當自得比照鄉長副按鄉長副與閭鄰長均依自治法而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自應認為公務員其因執行自治事務不當經縣政府予以處分村副閭鄰長對於該處分自不得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山西省政府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代電稱查本省自改進村制以來每村設有村長副及閭鄰長因執行行政及自治事務往往發生難款及其他糾紛按司法部院字第一三三二號解釋村長為公務員又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須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先決條件村長既係公務員凡因執行村務而處置不當發生糾葛或濫支村款被人民告發或官廳察覺該管縣政府之處分者自不得提起訴願惟村副閭鄰長等為幫助村長執行村政重要人員在上述情形內是否為公務員能否提起訴願頗游疑義懇請轉咨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六九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單純誣告他人吸食鴉片不包括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誣告罪內普通法院有權審判如受軍事機關委任之地方政府係用兼理司法縣政府刑庭名義而為判決並有合法上訴該管之上級法院亦有權利正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代電稱單純誣告他人吸食鴉片是否包括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誣告罪內如不包括在內普通法院是否有權審判又如受軍事機關委任之地方政府審判此種誣告案件判決書內誤用兼理司法某某縣政府刑庭字樣其該管之上級法院能否有權利正廳案待決請即核示或轉請解釋為盼等由前來事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院察核示

遲以便訪查應請呈

○院字第一七〇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呈請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刑法第二十條所謂癡人自係指出生及自幼癡者言癡而不識或昏而不識均不適用水條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雲南縣丞委員與錦明代電呈稱竊查刑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癡人係因先天不足或後天失養發生疾病或受傷而致者是否包括二者在內抑仍依前大理院四年上字八四零號判例僅以生前癡者為限此疑竇者一又查本條所謂癡人者當然係指精神者而言若精神者而不知或昏而不識者犯罪能否適用本條減輕其刑此疑竇者二竊上開判例係法律疑義未敢臆斷理合電呈鈞處請示解辦承准前案查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憑遵辦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七〇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附原函

遵復貴部上月七日公函(第六二五號)教准最高法院解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合會會議決一(一)男女二人約證婚人二人及親友數人在旅館之一房間內舉行結婚儀式其結婚關係成婚之房間內自須一處一特定之人均可知悉之長徵者得共見者始得認為公開一(二)男女二人約證婚人二人及親友數人在旅館之宴會廳內一席如其情狀無從認明舉行結婚儀式雖其主觀以為舉行婚禮仍不得謂有公開之儀式(三)男女二人約證婚人二人及親友數人在旅館之宴會廳內一席如其情狀無從認明舉行婚禮而得見者該署之長官及證婚人二人在場仍不得謂有公開之儀式(四)結婚時之證人無須是否簽名於結婚證書之人其以官廳到場者雖委託他在結婚證書內代表簽名蓋章仍不得認為證人(五)結婚證書列名之證人二人僅有一人到場者其未到場之一人不得認為證人(六)前開未到場之一人雖於事後自稱曾親到場證婚亦不得認為證人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本部現正起草禮制婚禮內關於結婚儀式一節擬就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之規定加以補充訂入備對於公開儀式及證人兩點稍有疑義茲特擬定如下(一)設有男女二人約證婚人二人或再邀親友數人在旅館之一房間內舉行婚禮可否認為公開儀式(二)設有男女二人約證婚人二人或再邀親友數人在旅館之宴會廳內一席如其情狀無從認明舉行婚禮亦未嘗當宣布故雖有多數之人同時在一公共場所但酌多數之人間無由知悉其男女二人保存與行禮此種儀式可否認為已具備(公開)條件(三)設有男女二人約證婚人二人或其父母或假藉已得父母同意在一首婚內如警察署或本廳廳外領事館等舉行婚禮除該署之長官及證婚人二人在場外如有他人參加可否認為公開儀式(四)結婚時證人二人均未親到委託他在結婚證書內代表簽名蓋章是否有效(五)證人二人既有一人到場簽名蓋章另一證人始終未到由他人將其姓名列入結婚證書如此情形是否有效(六)結婚證書列名之證人二人僅有一人到場簽名蓋章另一證人始終未到由他人將其姓名列入結婚證書如此情形是否有效(七)結婚證書列名之證人二人僅有一人到場簽名蓋章另一證人始終未到由他人將其姓名列入結婚證書如此情形是否有效

司法部

訂定婚禮頗有關係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提交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七〇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聲

上年七月卅代電悉據蘇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偽造文書罪應否准其提起自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偽造文書罪一方侵害社會公益同時具有侵害個人法益（不以制作權爲限）之故意其受損害之個人自可提起自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江蘇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勳呈稱查刑法偽造文書罪應否准其提起自訴不無疑義於是有一說焉（甲）偽造文書罪乃爲保護交易之安全直接侵害者爲社會公益個人既非直接被害者依法即難准其提起自訴、乙）偽造文書罪乃爲保護個人文書之制作權同時即所以保護交易之安全偽造文書者既係假借個人名義以達目的即屬直接侵害個人之文書制作權因之個人即難謂直接被害者自應准其提起自訴二說究以何說爲是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電陳伏祈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叩世印

◎院字第一七〇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咨（第二六一號）開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田面權登記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問所稱田面權係由佃戶承墾生田而來其承佃納租及得將權利讓與他人各情形與民法第八四二條所定永佃權之性質相當自可依聲請以永佃權登記至保有田底權之地主本爲土地所有人當然以所有權登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江蘇省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地字第八號呈稱據省地政局呈啓東縣地政局呈稱查東縣土地有買價地與未割地之分前者爲一大完全所有面積甚少後者分底而兩項權利各有所屬佔全縣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而權設定由於佃戶承墾生田除投施墾本外復須繳納領項首頂首

與墾本併稱田面佃戶取得田面權力田約租移轉買賣轉佃造屋得自由處置業主保留田底權收租完糧由來已久江蘇各縣因不遵其例難以耕地缺乏而佃戶供養關係形勢同益難底價因時勢（如十七八年時之匪患二十三年時之水旱歉收田賦增加等）推演而益跌現時底價比前自六倍至十倍不等遠出其他有面積設定照份之主查現行法對於面積之位置倘無明文規定土地法上應行登記之土地權利祇所有權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六種底面權既已成爲業佃對於同一土地所有權同時享受之各別權利本身均爲所有權之一部面積如亦爲所有權則應與底權同時合併登記否則居附帶登記地位俟辦理領項權利時再行登記本局土地登記開辦在即因鑒於面積實際地位重要權利漸次又因底面價比率較之其他照份均差懸殊擬以省煩各項辦理登記則多過於辦理普通業主應請登記之用是否應仿有面積設定之登記照份先辦所有權登記而後面積爲項權利再行登記之處未敢決定理合呈請核示遵等情查一起地劃分爲田底權田面權係屬地方自治之舊習慣本省如常熟吳縣無錫等縣均有同種情形且其田面價

值每有高於田底者故權利之需要並不應於田底所有權現在各該縣地政局開辦土地登記對於此項田面權以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究應以何種權利予以登記每當無從稽徵查閱設定權本府亦便查定呈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物權除民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爲民法第七五

以登記每當無從稽徵查閱設定權本府亦便查定呈請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物權除民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爲民法第七五

七條所明定而依土地法第三條之規定應行登記之土地權利爲所有權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一種此種權利由取得而得者其田底權所謂田面權是否與永佃權之性質相當田底權是否與所有權之性質相當以及究應認爲何種權利而予以登記核與土地法關於登記部分之適用不無疑義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七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咨五月十九日咨第一四一號開爲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商標法第十條第三項所定之期間係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經過此期間其請求評定權應歸消滅反之在此期間內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請求評定應予受理如認其請求爲有理由自得將該商標專用之註冊評定爲無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載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此三年之期間是否爲消滅時效頗有不同之解釋倘在此期間內利害關係人以與他人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並同時根據同法第三條前規定以自已之商標實際使用在先爲理由對他人之註冊商標請求評定對此請求應否予以受理依照評定程序辦理如受理審查結果認爲請求有理由能否將他人之註冊商標撤銷不無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懇公證此咨

○院字第一七〇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二

爲咨復事准院本年二月二十日(第三六號)及四月五日(第九一號)先後咨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工業獎勵事件提起訴願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 解釋令會議併案 決工業技術之發明人呈請獎勵經再審查認爲不合格不予獎勵或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在公告期間內因利害關係人之異議予以再審查而爲異議成立與否之決定又或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情事之一經他人舉發予以再審查可撤銷其專利權雖向爲暫行獎勵應有之程序然究不能謂非一種消極或積極之處分此種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於發明人前所可預期之利益及異議人之權利與原呈請人之專利權均有密切關係該法關於再審查決定既無不得聲明不服之限制則其以該處分之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爲理由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自非不應准許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呈稱查訴願法第一條規定人民因官署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關於人民依前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經依條例規定交付審查合格者自當依該條例第十六第十七兩條辦理惟對於審查不合格並經再審查結果不予獎勵之案亦應如何辦理之處似尚有詳加解釋之必要誠以此種獎勵性質既與發揚相似合與否有一定之標準又與考試略同應否視爲一種處分不能不認爲發願者一即認不予獎勵係屬一種處分但該項處分僅爲不准專利而其物品之製造銷售或方法之使用仍可自由與其他處分結果發生行爲或不行爲之限制致當事人之權利或利益直接受損害者情形似有不同此種處分是否合於訴願法第一條規定得提起訴願不能不認爲疑問者二以上二點均屬法律問題

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轉奉無礙以便遵行等情據此專此奉聞相應咨請查照迅為解懸此致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工字第一九四六號呈稱查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呈請查照該條例之案件在公署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經交原呈請人簽摺後予以再審查該條例第十六條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一兩條所規定凡屬該條例之案件之予以公告原在他人辨別與否無利害關係而經公告者亦祇可謂提交社會公衆審查並非已准獎勵則對於異議案可審查之結果無論議成立與否要該可認為施行獎勵之一種程序在日本特許法中規定對於此項異議之決定不得申請不服至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雖明白規定而顯不視為行政處分得提起訴訟不無疑問又查對於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呈准獎勵案件應查其有該條例第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而予以再審查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第二十五兩條所規定良以對於工業技術加以獎勵意在促進工業增加生產故予發明人以特殊利益原准獎勵有第十八條第一四兩款之旨蓋或同條第二三兩款之任意延擱等情事予以撤銷亦屬撤銷所予之特殊利益與其他取銷已得之權利者不同且此種舉動案之再審查仍屬施行獎勵之一種程序應否視為行政處分得提起訴訟亦不無疑義再就上述兩條再審查之性質而言雖各有不同而爭執者除舉發案之為該條例第十八條第二三兩款及第一款違背第三條規定之部份完全屬於事實外其餘之異議或如發不出於是否首先發明與否以許備方法該兩款對於此兩種再審查之就異議人或舉發人所送證據以為決定之標準如果證據無異議案或舉發案自應成立如對於原案加以維持者所公告或已准獎勵之物品或方法必與異議人或舉發人所送證據之物品或方法有所不同不致損害其利益蓋以此兩種再審查為行政處分究與其他處分致害專人之權利或利益直接受用者情形有別此種處分是否合於訴訟法第一條規定得提起訴訟更無疑問惟對於此兩種再審查能否提起訴訟係屬法律問題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部迅予解釋以資遵行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咨應照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再審查不予獎勵案件可否提起訴訟案當以第三六號咨請貴院解釋在案茲據前據轉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併案解釋見復以復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七〇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破產法第七十九條所定期間係以破產宣告時為計算之標準與聲請時無關債務人就現有債務提供擔保由破產管理人撤銷以其提供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為限來問所稱債務人提供擔保既在破產宣告前六個月以前自不在得予撤銷之列合行仰轉飭。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受理司法官曹保長沈乃賢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呈稱竊查蘇政府辦理破產事件於民國二十一年間由債務人聲請法院將該債務人財產清單及債權人清單送還債權人並通知其聲明債權后予調查亦未予准駁之裁定即將原卷歸檔時隔五六年後如聲請破產人及債權人中有具狀以聲請破產在案將聲請不動產行拍賣分附者在此場合似應依照破產法令聲請破產人補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單(因無此項清單存案)再行着手調查准駁之設定如調查結果准予駁回不生疑問如准予宣告破產則聲請破產人在聲請前最近一個月內對現有債務以不動產提供擔保(如結締抵押契約等是)迄今早已逾破產宣告前六個月之期間此項提供擔保之契約破產管理人可否依破產法第七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撤銷之不無疑義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律應遵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〇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蘇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監務機關請求法院查封欠稅商家抵押之產業應依法定程式補具書狀並繳納聲請費用合行令仰
轉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蘇省蘇州地方法院院長朱道釗呈稱案查官更無聲侵占或虧欠公款案件行政官署向該管法院聲請假扣押時如已將請求及假扣押之
原因釋明即無須提供担保法院於命為假扣押後並應查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立即執行前奉鈞院轉奉司法部訓令飭知在案茲設有聲
務機關對欠稅商家函請法院將抵押產業一封印賣案件應否照章繳納聲請費用及應否補具民事書狀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專請法律
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予以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〇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典權人於出典人將典物所有權讓與他人時聲明留買若未即時提出同一之價額尚未發生留買之
效力至以後出典人另賣與他人價值如有漲落典權人復行聲明留買並提出價額同可留買但應以提出價額時之同一價額計算不得依
當初聲明時之同一價額計算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長安地方法院院長許其鑾呈稱呈為呈請轉呈解釋事查民法第九百一十九條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設有甲典到乙市房一所乙將典物所有權讓與他人經甲聲明以同一價額留買
乙訴於法院告願經一二兩審駁回第三審因乙在原第一二兩審預繳憲制費不足將乙之上訴駁回並將原第一二兩審判決廢棄該典物乙又設定抵押權
於丙丙因債訴乙於法院經審判上和解法院對抵押物(即該典物)實施執行拍賣超過留買時一倍以上現甲提起異議之訴主張以原價留買惟涉訟經
年三價暴漲該典物價值較留買時超過二倍關於留買已有從前經過事實不容其爭執惟關於價額部份於茲有兩說(子)謂請如依現時價額計算則甲
何必主張留買似於法律上規定典權人留買利益之旨不符設或當乙出賣之時甲不出而聲明留買亦不至延展以待價始增漲(丑)說謂系留買物在
乙出賣於甲之時並未提出價金現在物價已漲至原價一倍如仍肯乙照原價出賣顯失公平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
呈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專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鈞院伏乞俯賜解釋示遵至為法便謹呈

○院字第一七〇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復事准貴院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咨(第八三號)開據財政部呈請解釋中央銀行對於儲蓄銀行保證品保管責任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中央銀行依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保管儲蓄銀行交付之公債庫券等項其保管行為雖係根據行政
法令與當事人間契約而發生寄託關係之性質不同惟關於保管物品毀損賠償之責任行政法令既無特別加重明文自應適用民法一般

之規定如毀損原因係由於天災戰禍之不可抗力祇可另囑補救中央銀行保管等關於此項訂定之辦法

(附原呈)查儲蓄銀行法係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奉國府公布施行第九條規定儲蓄銀行至少應有百分之四十之相當公積金及其他担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爲償還儲蓄存款之担保當經由部分令經營儲蓄各銀行遵照辦理並函請中央銀行擬具代理保管儲蓄銀行公債庫券及資產辦法十二條由部核定復以該項保管事務至爲繁複爲便於實施並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委員會監督及檢查之責於同年九月間繕具該會章程呈奉鈞院決議通過指令遵照辦理各在案至上年十二月間本部接准中央銀行總字第一二二一號函略開准儲蓄存款保證準備委員會函以本行保管證第五條所載如遇天災戰禍而爲人力不能抵抗者因而致保管品損毀時本行不負責任一節請討論見復等由查儲蓄銀行繳存存款保證準備係踐行政府法令所命之義務且本行保管係受貴部委託與普通寄託保管性質似屬不同設遇天災或叛亂外戰及地方暴動等事變在政府立場應如何加以保障實有研究之必要當送由英倫銀行駐華代表勞傑士君及本行經濟研究處詳加核議旋據其意見書前來充應如何辦理之處希察核見復等由並附送意見書兩份到部查中央銀行保管儲蓄銀行保證品專庫保管證附載條文第五條如遇天災戰禍而爲人力不能抵抗者因而至保管品毀損時本行不負責任一節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勞傑士君均主張刪除其理由不外下列三點(一)因政府強制儲蓄銀行將存款保證準備存於中央銀行在儲蓄銀行係踐行國家法律所命之義務核其性質屬在公法關係與通常寄託保管之私法關係不同(二)叛亂與內亂爲人力所可挽救防護但祇政府有此權力中央銀行係國營之故對此自應負責(三)就獎勵積聚儲蓄之金融政策言以允給儲蓄銀行所要求之保護爲宜對於不可抗力不負責任爲私法上之通則而上述理由三點關係法令解釋及銀行責任問題至爲重大茲經部詳加審核似尙有商榷餘地謹陳意見於左(一)查中央銀行雖爲國家營業機關而與通常以國家權力執行法令即公法行爲之國家機關不同一切營業行爲純屬私法行爲其受儲蓄銀行交付此項保證準備爲之保管之行爲亦與民法第五百八十九條規定一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行爲無異且既曰不可抗力自非人力所能避免若爲該銀行尙可改存以圖避免則中央銀行亦可爲之且應爲之若可避免而中央銀行不爲避免是則中央銀行應另負未盡保管注意之責任而非應對於不可抗力負責也(二)查叛變與內亂雖爲人力所可挽救或防護當其發生時要爲意外事變實與天災無異若以變亂爲人力所可挽救或防護則天災亦何不可挽救或防護豈亦應負責況中央銀行究與通常以國家權力執行法令之國家機關不同不能謂中央銀行即政府政府不能防護叛亂中央銀行即應負責也(三)查獎勵積聚儲蓄金雖屬要政但應由國家特別制定法律明文未便由中央銀行自行規定負擔通常私法上保管關係所不負之責任也並查各儲蓄銀行之存款保證準備不外公債及其他證券或地產契據等類公債及他證券若因不可抗力而致毀損依照民法第七百一十八條及七百二十五條均有一證券(指示證券或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一之規定地產契據若因不可抗力而致毀損現行土地法及各省市田房契據章程亦有報失補契之規定儘有補救之餘地於各儲蓄銀行並無損失即萬一遇有鉅變如一九二三年日本地震大災之類亦可仿照該國規定臨時法律或命令以爲補救似亦無於此時課中央銀行以特殊責任之必要惟關於上述寄託保管性質究屬何種關係以及該項附載條文應否照列抑或刪除各節在法理上似應予以明確指示理合抄同中央銀行原函暨原函意見書兩份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至爲公便謹呈

爲查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咨(第三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標法第二十七條疑義請查照見復令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
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二十七條關於呈請再審查之期間既定明白審定審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前則此項期間自應由審定審送達之日
起算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呈稱查商標法第二十七條商標呈請入對於駁駁有不服者自審定審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以前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關於
自審定審送達之日起一語理發生兩種解釋(甲)說查民刑訴訟法關於類似此項審定審之文件均規定自送達之次日起算又修正訴訟法第四條及修
正行政訴訟法第十六條亦明定爲送達之次日起算是審定審送達時日亦似應從次日起算惟查民法總則第一一九條規定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為
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條之規定依此則須本法無規定時始得適用民法或援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商標法爲特別法律自身如
有特別規定自不能再以民法或其他法規爲依據商標法原條文既明定爲自審定審送達之日起自應從送達之日一併計入三十日之內毫無疑義(乙)
說此項審定審文件無論何項法律例由送達後次日起算限期民刑訴訟法訴訟法行政訴訟法莫不如是商標法第二十七條殆僅示法定限期由送達之日
起限定三十日之意并非指送達之當日任何時間即爲一日之謂風應以遲到之時至次日同時爲一日絕不能對於下午十時以後所到達者亦解爲一日到
如一日到達者爲限期爲十日應計算至十一日爲滿滿不能以十日爲滿限此理至明事關商民法益極鉅似不能僅拘泥於條文文字而置法律於不顧細釋
二說各有理由究竟應適用何說本部未敢擅斷現且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部迅予統一解釋以資遵守等語據此相應咨請查照再予解釋
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七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罰金之執行乃國家刑罰權之作用與債權之性質不同倘就受刑人遺產爲罰金之執行經減價拍賣
無人承買應由法院斟酌情形再行減價拍賣或準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條至八十二條規定以職權決定管理委任適當之人爲管理
人倘管理之結果不能達完滿執行之標的於可得適當價格時仍得以職權命爲拍賣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萊陽地方法院院長李瑞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刑罰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罰金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等語政經查
封受刑人遺產後既不能實施強制管理(因鄉村長皆良事而不肯應管理人之選亦無其他適當之人)而減價拍賣終結又無人承買若依執行規則應
將查封財產轉移於債權人而法院(或國庫)是否亦可視爲債權人而轉與查封財產或應如何辦理疑義滋多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解釋祇遵等情據
此當以係屬執行範圍函轉本院檢察處核示旋准本院檢察處函稱案准貴院長函送萊陽地方法院院長李瑞圃呈爲因罰金執行與查封財產發生疑義呈
請解釋一案原呈一件備爲核辦等由通處查本案係該地方法院院長呈請貴院長解釋之件相應將原呈一件送請察核辦理等由准此情請解釋等情
疑義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七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律會議辦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二二八條規定，應由該管法院，於第一審判決後，裁定不准上訴，逾期不依裁定上訴者，視為放棄上訴權利，其效力合行仰仰轉飭仰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粵海地方檢察廳長林君呈稱：粵海地方檢察廳，於民國九年，因捕獲賭博案件，有賭博一案，判決後，上訴其利益不逾五百元，第一審裁定令上訴，上訴審判，案內依限補繳，因第一審判決，延不補繳，致第二審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四十二條第二項，以裁定令將上訴駁回，迨第一審法院將捕獲上訴審判費之狀轉送後，第二審又以裁定，即將駁回上訴之裁定，撤銷，諭知上訴仍予受理，該項裁定，與駁回上訴之裁定，同時發達，此有二於焉：(一)本案係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之案件，應由該管法院，以裁定駁回本案，該裁定，即以確定第二審法院應行其職責，無自行撤銷，而繼續受理之，除令於再審條件得提起再審之訴外，別無救濟之途。(二)第二審法院，將上訴駁回之裁定，(即駁回上訴之裁定)撤銷，更應裁定(即撤銷原裁定)諭知仍予受理之裁定)於法固屬無據，而其中既依限繳上訴審判費，則其非不合程序第二審法院，竟以此為理由，駁回其上訴，亦非適法。此等違法之裁定，均當撤銷，仍應繼續進行訴訟。已發定以何者，是以如採第一說，則內前後二裁定，同時發達之，故其中一方，雖知遷裁，則已經確定一方面，又誤以除確定之裁定，已經撤銷訴訟案，繼續進行，則再審之訴，三十日不發期間，從何時起算，本院現有此等案件，應得解決，合備文呈請鈞院，賜賜解釋，示遵。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賜賜解釋，仰仰轉飭仰照此令。

◎院字第一七一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 附原呈

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律會議決議，決無人拍賣之不動產業，經發給權利移轉書據，交債權人收受，其最後減定價值，雖超過債權額，債權人仍得自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應旨歸債權人收受，不得因第三人願買最後標價承買，撥用已廢止之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至民法第九百一十九條係關於典權人買典物之規定，自亦不得援用合行仰轉飭仰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粵案，據粵海地方檢察廳長林君呈稱：粵海地方檢察廳，於民國九年，因捕獲賭博案件，有賭博一案，判決後，上訴其利益不逾五百元，第一審裁定令上訴，上訴審判，案內依限補繳，因第一審判決，延不補繳，致第二審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四十二條第二項，以裁定令將上訴駁回，迨第一審法院將捕獲上訴審判費之狀轉送後，第二審又以裁定，即將駁回上訴之裁定，撤銷，諭知上訴仍予受理，該項裁定，與駁回上訴之裁定，同時發達，此有二於焉：(一)本案係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之案件，應由該管法院，以裁定駁回本案，該裁定，即以確定第二審法院應行其職責，無自行撤銷，而繼續受理之，除令於再審條件得提起再審之訴外，別無救濟之途。(二)第二審法院，將上訴駁回之裁定，(即駁回上訴之裁定)撤銷，更應裁定(即撤銷原裁定)諭知仍予受理之裁定)於法固屬無據，而其中既依限繳上訴審判費，則其非不合程序第二審法院，竟以此為理由，駁回其上訴，亦非適法。此等違法之裁定，均當撤銷，仍應繼續進行訴訟。已發定以何者，是以如採第一說，則內前後二裁定，同時發達之，故其中一方，雖知遷裁，則已經確定一方面，又誤以除確定之裁定，已經撤銷訴訟案，繼續進行，則再審之訴，三十日不發期間，從何時起算，本院現有此等案件，應得解決，合備文呈請鈞院，賜賜解釋，示遵。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賜賜解釋，仰仰轉飭仰照此令。

◎院字第一七一四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廣東省級第十七任公署 附原電

鈞院轉賜解釋指令示遵謹呈

本年二月侵未法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債務抵押權變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有抵押權之債權就抵押物之賣得金本特先受清償不因抵押物之查封係由債務人拖欠公款而受影響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 最高法院院長助監茲有其商店拖欠某機關公款經將該店東某甲之產業查封以備投變抵償惟所封之產經某甲先行設定抵押於某乙將來投變時究竟須先償還其抵押債權者抑應先償還其公款於此有二說焉(子)設謂抵押乃最強硬之物權依法應享受優先權況某乙之抵押權設定在封產之先則變產所得之款自應先償還其抵押債權者(丑)設謂某乙之抵押權雖強有力之物權然究屬私人權利某甲所負公款乃國家公帑任何物皆不能對抗變產所得之款應儘數先行償還公款以免公帑無着以上子丑兩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特電請迅賜解釋核覆弟漢謀未法

◎院字第一七一五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部電甘肅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八月檢代電悉所請解釋關於適用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社員明知其事為犯罪而請求社團法人為之法人之代表人如有責任意思及履行能力而實施其所請求之行為該社員即應成立教唆犯合行電仰知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 重慶司法部院院長鈞鑒查本院於上年八月檢代電請解釋關於適用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疑義原文稱查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根據其社員之請求為某種行為而此行為為觸犯刑法者為此請求之社員應否成立教唆犯有甲乙二說(甲)說中又有二說(一)社員之請求是否正當法人有核奪之權法人經核奪後仍仍據其請求而為此行為當認其請求為正當即令此行為觸犯刑法亦僅應由法人之代表人負刑事責任為此請求之社員不應成立教唆犯(二)教唆他人犯罪者為教唆犯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明定但所謂他人當指自然人而言法人並不包含在內故若社員請求法人為某種行為即令法人根據其請求而為此行為自應由社員負非請求自自然人為犯罪行為即與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不符法律亦無其他明文規定處罰自不應成立教唆犯(乙)說則謂法人雖不能犯罪之體但如法人之行為犯罪自應由其代表人負刑事責任社員請求法人為犯罪行為即係教唆法人之代表人為犯罪行為與一般之教唆情形完全相同仍應成立教唆犯究以何說為是於適用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語在案茲奉令理合再行電請迅賜解釋示遵等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何叩印

◎院字第一七一六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部電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合族公同共有之財產因管理人之侵蝕而請求清算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關於權利行使之規定苟非另有約定或得例自應得公同共有之人全體之同意如係由族中一二人自行起訴即難謂當事人為適格仰即轉飭知照 令

(附原呈) 案據鄂湘潭地方法院院長彭鈞呈稱查民事訴訟之當事人適格與否應先審究如有不適格者即無庸審查其內容而予以駁回以省勞力本院受理民事訴訟其中有關於當事人適格之案件發生疑義謹述於次設某族有子孫千人其中有一二人以祠堂經理侵蝕祀產乃單獨具狀向法院起訴民事訴訟請清算此種案件之原告適格與否分為兩說(甲)說謂此種情形原告應認為適格其理由係以族中子孫為祀產之共有人雖其中一二人單獨

向法院起訴請求清算經理賬目然此為保存行為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原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丙)說謂民法物權編第二章第四節關於共有之規定其中有分別共有與公同共有兩種二者不可混為一談(自八百十七條至八百二十六條為分別共有八百二十七條至八百三十條為公同共有)記產根據歷來判例(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四七八號前北京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七九七號)其謂公同共有之財產除分割方法依民法第八百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可依關於共有物(即分別共有之規定)之分割規定外其餘處分與其他之權利行使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公同共有之規定辦理不能適用分別共有各條故記產之保存行為不能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應包括於同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其他之權利行使範圍內須得公同共有全體之同意(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二五號解釋)如族中子孫一二人未得利害相同之公同共有全體同意單獨向法院訴求與經理清算賬目應認為當事人不適格而予以駁回兩說各執一詞無所適從事關法律疑義應俟待結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於適等情前來查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七一七號

二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和誘某乙年十八歲之女內即係侵害某乙之監督權某乙自得對之提起自訴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轉請解釋以便遵辦事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李永成電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所謂被害人會經司法院解釋係指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而言茲假設某甲和誘某乙十八歲閨女甲脫離家庭核其所為自係犯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名毫無疑義惟某乙對於某甲能否向法院提起自訴茲有兩說(一)說謂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所謂之家庭乃係指有監督關係之家庭而言該案定明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以脫離家庭為犯罪成立條件之一即為保護監督權而設聞接亦所以保護未成年之利益也凡有監督權人之監督權與其所享有之財產自由權以及名譽權同為法律所付與如果其被監督之人同他人之不法行為而脫離其監督範圍致令監督人不能行使其監督權時則其所享有之監督權即應認為已因犯罪而受侵害有監督權人即可謂為直接被害之人依法而論某乙自得對某甲提起自訴(五)說謂該條犯罪直接被害人為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所謂脫離家庭或稱其有監督權之人不過為其犯罪成立要件之一耳監督權人之監督權雖因犯罪行為暫時不得行使但其監督權之本身并無損傷換言之即監督人之監督權不因他人之犯罪行為而喪失或有所變更故該條犯罪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不能謂為犯罪之直接被害人實不能提起自訴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職院現有此項類似案件理合電請解釋以便遵辦等語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迅予解釋令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七一八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咨(第七一二〇三號)開據福建省政府呈請解釋民法第七六九條及第七七〇條適用疑義轉咨查照見復等由案查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久淤成疴之湖基如不在土地法限制私有之列儘開墾成田且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

第七百七十條之占有要件自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相應否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福建省政府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餘已銜府秘法第四七八一六號呈稱查民法第七六九條七七〇條占有規定除取得時效完成外尚須具備和平繼續占有等要件其時效期間較短者尤須占有之始係善意而無過失方能依法取得所有權今有久淤成畝之湖基一段(係先賢因田爲湖備公共灌溉之用非天然形成之湖澤)鄉民相率開墾湖基一部成爲已開墾之田一部爲未開墾之田現經計劃除劃爲灌溉溝之湖田仍應遷湖外其餘寨已高遷湖不易業經開墾之田人民是否局占有取得所有權於此有數說(甲)謂人民墾湖成田與占有規定相符自應取得所有權(乙)謂湖原爲公共灌溉之用雖經失效今墾湖爲田於水利終有妨礙况聞或彼此爭墾發生糾葛與善意和平之規定有違不能認其取得所有權(丙)謂善意係縮減取得時效之要件依民法第七六九條之法意即非善意而有過失亦得依法取得所有權且善意係就主觀而非就客觀而有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若就所有權人觀察即無論如何均非善意今就廢棄已久之湖開墾成田就主觀有原無妨害水利之惡意又和平亦分兩點即對所有權人之和平與對第三者之和平湖雖公有業經廢棄開墾之後素未干涉對所有權人自不能謂有失和和平至對第三者糾葛法律且有保護占有之規定要無疑其取得所有權由甲丙二說似可取得所有權乙說則否究以何者爲是致有此類案件待決理合呈請轉咨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遵飭謹此咨

院字第一七一九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司院電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一月元代電悉所請解釋關於繼承遺產公示催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承人爲限定之繼承應於法定期限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且經公示催告但彼繼承人之債權人主張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款隱匿遺產情事經查訊屬實自可依債權人之聲請而爲繼承人不得享有有限定繼承利益之裁定合電知照司法院仰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設有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爲限定繼承人之件法院經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公示催告中債權人稱有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款情事訊核屬實在此場合應如何處置計分二說(一)繼承人爲限定之繼承既於法定期限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原不得以裁定駁回院字第一〇五四號解釋甚明且爲限定繼承之事件經行公示催告程序即已終結縱在公告中不無隱匿遺產情事亦無庸更爲不得主張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利益之裁定(二)法院既於公示催告中認有隱匿遺產情事即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一般規定(因非訟事件程序法尚未制定)爲不得主張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利益之裁定至院字第一〇五四號解釋係就法院僅因繼承人對於遺產無確切統計即不准公示催告以裁定駁回者所爲之指示與本件情形不同二說孰是事關法律疑義謹合呈請鑒核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叩

院字第一七二〇號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函

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上年六月二日函(第七七一八號)開案據福建省黨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及商會法第十

九條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候補遞補或補選當選之執行委員其任期均應與原來
選出之執行委員合併計算不能因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有不得連任之限制而變更茲因民衆訓練部組織已有變更相應函請貴處查
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准福建省黨部呈請稱據閩侯縣黨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及商會法第十九條不得連任之規定依據司法部院字第九〇一號
解釋原執行委員全體或多數退職應先遞補或補選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之規定倘候補或補選當選委員於遞補之翌日而任期已滿應行改選適如
曇花一現照理連任不得連任之限制不適用其改選舉權有無補救辦法請核示等由到部查專辦法令疑義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轉知
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七二二號 附原呈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查縣司法處處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
得由審判官代行使審判官所得代行者當然以勘驗處分爲限至四川省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係指代理一切職務而言與
現代行勘驗處分之情形不同依該條規定必須經過呈報高等法院之手續若如原呈所稱兼理縣司法處處檢察職務之各縣長未經呈報高等
法院得其核准即將所有檢察官一切職務概託審判官代爲執行自不能認爲適法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法律解釋疑義事竊查縣司法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規定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
官代行使審判官所得代行者僅限於勘驗處分並非謂檢察官一切職務於審判官皆可代行使案查本省經核准施行之四川省縣司法處處務規程第十條第
一項則規定縣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呈報高等法院由審判官代理審判官因事故不能担任所配受之案件時得呈報高等法院由他審判官或縣長
担任依此規定其所謂職務既無另有限制規定自係指其檢察官之一切職務而言故不惟勘驗處分即實施其他一切偵查程序及其偵查結果所爲起訴不
起訴之處分於審判官皆可以代理殆無可疑近來兼理縣司法處處檢察職務之各縣長每以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亦未經呈報凡所有檢察官一切職務遂依
該處處務規程之規定概託由審判官以代爲執行所以近日據各縣司法處呈送之聲請再議案卷宗常發現其一切偵查程序皆係由審判官實施於處分暨
亦由審判官簽名代行究竟此種由審判官實施之偵查程序及其所爲之處分是否可依該處務規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應認爲有效抑因該處務規程
之規定與其補充條例之規定有抵牾而應認爲無效於法律上自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謹呈

◎院字第一七二二號 附原咨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爲咨事准貴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三二四號)咨開案據實業部呈請解釋特許銀行應否依公司法登記疑義請查照見復等由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均爲經國民政府特許之銀行但依國民政府公布之各該銀行條例

第一條規定保特許其為某種銀行或特許其以某種事業為營業之標的依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設立之則各該銀行既應依照股份有
限公司組織或設立自應適用關於一般股份有限公司所應適用之法規即應同受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之適用又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
之條例係公布於公司法施行以前其第一條所稱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云者自係指該條例公布時及公布後關於股份有限公司所應適
用之一切法規而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商字第五〇〇三號呈稱查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係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月及十一月間先後公布條
例特許成立依照條例規定該行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除官股外并容納民股既為官民合資之公司似即應依照公司法登記准前准財政部二十二年九
月二十日錢字第一〇一四一號咨略以該兩行係奉政府特許可毋庸再行註冊惟兩行如在各地設立分支行應仍依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
理等因過部當就法理研究以為是法第三十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又公司法第五條亦有同樣規定該兩行既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即非向主管官署登記不能取得法人資格至政府特許係特許其營業之範圍與普通商業銀行不同並非特許其法人資格經查復意見請查照轉飭該兩行
依法補辦登記在案該兩行迄未遵照辦理又二十四年六月四日中政農民銀行經國民政府公布條例特許設立依照條例該行亦為官民合資之股份有限
公司組織與中交兩行性質相同仿究特許銀行為公司組織者應否一律仍依公司法登記之處事關法律擬請理合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部解釋示遵刻便辦
理等情據此查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七二三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司法部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咨(第三〇三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屠業公會公產保管權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見復等由業經
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一四五一號之解釋係就同業公會建設之會所原有出資人者而言來文所稱屠業公會所有之公產由
於各屠業人之入會及該會平費月費除款所購置並無原出資人特定人則此項公產屬之於公會該會會員因剔除積弊自得基於會員大
會之議決組織公產保管委員會而為保管與第一四五一號所解釋者不同自不得適用該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商字第四九三二號呈稱案據湖南省建設廳呈據湘潭縣呈稱該縣屠業同業公會呈為該
業所有公款與其他各行業公產不同應如何辦理請求解釋等情轉請到部查對於公會出資建設之會所司法院會於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以前以院字第一四
五一號公函解釋謂「原出資人雖均放棄其建設之目的或規約並無特別表示則該會所自應仍歸屬於原出資人而現組織之同業公會不得向其保管
人請求移交」一載明司法公報茲據原呈所稱屠業公會所有公產係由前清各屠業人之入會金及年費月費之餘款而來相沿已二百餘年每年以產案所
收之租金除祭祀外均歸屠業公會管理業經該會會員及已故會員之子孫均可參加與實是該項產業由團體之餘資而來實為當地屠業歷代相承之公產具有
相續之性質與其他行業一時集資興建之會所似不無區別是否無論現在過去之屠業者及其遺族均有參與議決管理辦法之權及應否適用上述院字第
一四五一號解釋之處理合附抄原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部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附抄原呈二件據此案關解釋適用疑義相應咨同原件咨請貴院
查照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院字第一七二四號

二十七年五月四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九月一日咨(第七二四六號)開據江蘇省政府請示土地登記疑義一案轉咨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聲請登記之土地經公告期滿已予登記并發給權狀後始發生聲請贖買虛偽之爭執在土地裁判所成立前應由權利關係人向該土地登記地之法院提起確認產權之訴一俟判決確定即由該管地政機關依照判決旨趣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江蘇省政府本年八月九日地字第十三號呈稱查辦理土地登記之目的在於確定產權之所屬如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爭議固可依法予以相當之解決倘聲請登記之土地經公告期滿並未由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地政機關依照土地法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予以登記並已依同法第八十九條發給權狀後始發現聲請登記人之聲請有贖買虛偽情事是該地產權究應誰屬如有爭執能否再由主管地政機關逕依行政職權為之查明處斷抑應指示權利關係人先向司法機關訴請確認產權疑義且查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効力為該法第三十六條所明定此項土地若經行政或司法方面審究結果認為原登記確屬贖買詐欺則已發之權狀可否由主管地政機關逕予撤銷尤無明文足資依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土地登記案件之爭執依法應由土地裁判所管轄惟現在該項機關尚未成立其有關法規亦未制定則關於該項爭執似應指示權利關係人先向司法機關訴請確認其確認結果若原登記確屬贖買詐欺似亦得逕由該管地政機關撤銷已發之權狀據呈前情案與司法職權有關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院字第一七二五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不定期限之租用耕地契約於解約有爭出租人聲明解約其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有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所列之第三款第五款情形應以該法第一百八十三條所定預告期間之租金為準外其他情形聲明解約者應以習慣上預告期間之租金為準(二)耕地租用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不得收取押租其出租人已收取押租者於有同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七款情形終止契約時自應於其已收取之押租抵充積欠地租外尚達二年之總額始得終止(三)耕地之出租人於土地法施行前已收押租者土地法施行並無應行退還之規定出租人自毋庸退還但承租人得隨時以之抵充租金(四)債務人之財產係債權之總担保其已查封之不動產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一買受債權人又拒絕收受法院自可依債權人之聲請另行查封債務人其他財產(五)債權人對於在強制管理中之業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一承買之不動產聲請再行減價拍賣不以一次為限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南通地方法院院長盛世珍呈稱為呈請解釋事(一)查未定期間之租賃而於解約有爭出租人聲明解約請遷讓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以習慣上預告期間之租金為準業經鈞院院字第八六三號第一一三四號解釋有案惟查土地法施行後關於耕地租用之規定與民法承租權之規定相類似非有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中止契約除同條第三款第五款終止契約時已於同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定有預告期間外因其他各款情形終止契約率無預告之規定其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是否仍以習慣上預告期間之租金為準(二)依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耕地租出

租人不得收取押租設出租人已收取押租時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請求終止契約是否應將押租抵償後積欠地租連二年之總額始得終止契約
(三)出租人於土地法施行前已收押租應否返還(四)查封債務財產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買受債權人又拒絕作價收受可否依債權人之聲請另行查封債務人其他財產(五)執行標的物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依法強制管理在管理中據債權人聲請再行減價拍賣是否以一次為限專關法律疑義呈請轉請解釋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七二六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令雲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河岸私有之田地因水道變遷致坍沒一部或全部者其所有權依土地法第九條所定應即視為消滅除該岸土地回復原狀時仍得回復其所有權外不得以對岸淤地增多請求撥補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元謀縣縣長張錫齡快郵代電稱茲有河邊水田四份甲乙二人之田在河東岸丙丁二人之田在河西岸但河身甚寬水流無定現因河流移易東岸甲田占去二份之一乙田全數占去西岸丙田灘出一份之一丁田灘出一倍雙方發生爭執據甲乙二人則稱該民之田係沖去一半及全份應向西岸尋找即應由丙丁二人灘出之田內劃分丙丁二人則稱甲乙二人之田既在東岸現被河流沖沒是田在河中不應向西岸爭執其西岸灘出之田乃係河身淤出非甲乙二人之田遷移等語查河田之民法上未經規定而懸屬此類案件不時發生究應依甲乙之說抑依丙丁之說事關法理盼速解釋示遵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二七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令外交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一月十一日公函(國26字第二〇九號)開為關於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為妻其婚姻撤銷後之國籍問題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為妻於其為中國人妻時依國籍法第一條之規定已取得中華民國之國籍者其婚姻關係雖因重婚而經法院宣告撤銷但國籍法並無因此而喪失其已取得之中華民國國籍之規定則其已取得之中華民國國籍自不因之而喪失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外國女子為中國人之妻依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不因其夫之死亡或因與其夫離婚而喪失其國籍前經貴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一一號及二十四年院字第一三三六號解釋有案茲有某外國女子嫁與中國人為妻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其婚姻因重婚經利害關係人按照我國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訴准法院宣告撤銷其情形與其夫之死亡及與其夫離婚同為婚姻關係之消滅根據上開各解釋則其婚姻撤銷前已取得之中華民國國籍似不能因之喪失或謂該女子嫁與中國人為妻如因重婚而婚姻經法院宣告撤銷則應認為自始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惟依民法第九百九十八條規定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似亦不應因婚姻之撤銷而喪失其國籍究應如何解釋之處懸案以待相應函查照迅予核奪解釋見復以資依據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七二八號

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府 附原咨

為咨請查照事查貴院上年四月二十四日咨(第一一五號)開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公司法適用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案經本院議決咨行貴院前之股份有限公司如確係公司組織依公司法登記取銷辦法而定祇須登記不牛創立會召集之問題若不合於公司組織並經主管官署撤銷登記即應由七人以上之新發起人召集創立會與原來發起人是否存存無關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江蘇省政府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秘字第六一號呈稱案據高郵縣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五日呈稱案查有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初年開始籌集資款十萬元早經營業直至現行公司法施行後始行呈請奉准登記發給證書旋因股東會議無效復奉主事部撤銷登記並令備公司法重訂立會辦理於是發生法律上疑問(甲)說依公司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創立會應由發起人召集而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某公司創設以來歷時二十餘年原發起人雖有七人以上然以年久先後死亡現仍存者祇一二人而已其發起人之身分又係人格權於法不得由其子繼承自必業已指股於轉售讓與他人為救事實之窮起見自可出現存之發起人一二人召集創立會且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明文但曰發起人召集創立會既無全體七人以上等字樣即以現在實存之原發起人一人或二人召集之並無限制(乙)查此項公司係奉准登冊後始被撤銷登記之公司自與初設之公司不同其實際上早經推選董事執行職務此時重行辦理登記事宜祇須現職董事出名召集最高意思機關之股東會以創立會而委託辦理及董事等有神志不必拘泥於發起人現存之多寡與夫創立會之有無(丙)說謂創立會係公司法上進行登記之階段未可免除其發起人又多因年久先後死亡為法令及事實兼顧計應由現存之原發起人一人或二人會同實際上現在執行業務之董事召集創立會依法修訂章程決議事項等程序呈請登冊俾法人資格早日成立各等語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呈請釋示等情事關適用法律疑難除先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轉咨解釋等語案此類關於法律適用疑難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七二九號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二人共同犯罪乙冒甲名頂替到案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第一審判決均誤認乙為甲本人乙且東曾甲名提上訴第二審審理中發覺乙頂冒甲名並將真甲逮捕到案此第二審對於此種訴訟主體錯誤之判決可照院字第五六九號解釋將原第一審判決撤銷對真甲另為判決以資救濟至乙之犯罪部分自應逕送該管檢察官另行偵察起訴仰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麥期華之代電稱查有甲乙二人共同犯罪乙隱匿真名頂甲名被捕到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甲為其本人且乙仍冒甲名提上訴經第二審審理中發覺乙頂冒甲名並將真甲逮捕到案此第二審對於此種訴訟主體錯誤之判決可照院字第五六九號解釋將原第一審判決撤銷對真甲另為判決以資救濟至乙之犯罪部分自應逕送該管檢察官另行偵察起訴仰仰轉飭知照此令

部分應送檢察官另行偵查起訴(丑)說謂甲乙二人既係共犯乙冒頂甲名但其犯罪相同檢察官偵查起訴第一審判處罪刑名義上雖爲甲實際上乃爲乙第二審應將甲名更正爲乙名對乙予以判決甲之犯罪暨乙之頂替部分應另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問乞俯賜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院核示俾資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三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司法部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因與乙爭土地挾仇聚眾持械搶劫乙家財物并放火燒燬房屋傷害二人以上自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第六第七各款之罪並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應歸軍事機關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襄陽地方法院院長李榮呈稱案據本院候補推事秦昶呈稱查有甲乙因土地爭執結有仇怨甲竟聚眾執持槍械前往乙家搶劫財物并放火燒燬房屋傷害二人以上此案應否由軍事機關審判有丙丁二說(丙)說甲之行爲雖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第六第七款之規定但其起事原因係挾爭執土地之仇自與通常之盜匪案件有別不應由該辦法第九條所列之軍事機關審判(丁)說甲之行爲既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二第六第七各款規定之要件相合自不能因其由民事起因而即不認其爲盜匪當然由軍事機關審判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請轉請解釋等情據此職意甲之搶劫財物有無所有意思爲解決本案關鍵如并無所有之意思僅因民事以搶劫爲要挾或報復之方法縱此外尙有不法之事仍屬普通司法範圍否則自應由該辦法第九條所列之機關處理是否有當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呈恭候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呈鈞院俯賜解釋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三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四日 司法部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業公會主席雖會判處有期徒刑嗣經假釋出獄尙未期滿如無商會法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又未經同法第十七條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自不能否認其會員代表出席之資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鄆城縣政府蔡日代電稱案據本縣商會組織籌備委員會呈稱爲呈請解釋事設有某同業公會主席前會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嗣經假釋出獄尙未滿期現值商會改組時間該主席究竟有無出席代表資格呈請核示等情到府事關法令疑義未便擅行斷定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七三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 司法部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吸食鴉片人犯判處罰金易服服役於發監執行時復在身旁搜獲鴉片如在服役中又有吸食行爲自係獨立另犯一罪與前犯無連續關係否則僅止意圖吸食而持有自不能論以吸食之罪唯此種情形與現行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相當若其行為在該條例施行前者並應注意該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兼理司法桐鄉縣縣長張周汝呈稱案查吸食鴉片獲案判處罰金以無力完納當庭聲請易科勞役發監執行時復由看守在受執行勞役人身中搜獲鴉片應認連續犯論知不起訴處分抑應認爲犯罪爲刑罰之判決法律上固屬疑義於此有下列二說(甲)說謂吸食鴉片當然有癮非旦夕所可戒除倘然獲案判決後未經滿足以戒除癮之相當期間復意圖吸食而持有鴉片除將搜獲之鴉片依法裁定沒收外應認爲連續犯論知不起訴處分(乙)說謂吸食鴉片係犯罪行爲既經判決發監執行勞役即其癮應當去戒除只能服用藥品倘意圖吸食而持有鴉片即係另一犯罪行爲應予科刑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請令備文轉請仰祈鈞院核奪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三三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意圖供吸用而持有鴉片或毒品者如事犯在二十五年六月重行公布之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前應依舊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處斷即其行爲在禁烟法有效期內依法該法第十三條論科若在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有效期間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專案據署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王思默呈稱爲呈請專案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業經奉令施行並依普通程序辦理且至適用該條例區域之內刑法第二十章規定停止施行各在案惟查該兩條例對於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毒品或專供吸用鴉片或毒品之器具並無處罰明文遇有此案件發生(如僅圖供吸食而持有鴉片或毒品)究應依刑法第一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論知無罪抑依該兩條例第二十條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事關適用法律疑義具有案牘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院長鑒核准予電請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七三四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函內政部 附原函

逕啓者貴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民參一九第一六二〇六號)公函請解釋公務員懲戒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代理縣長因犯罪嫌疑由委代之長官將其撤任解送法院訊辦乃係刑事案件之告發並非施行懲戒之程序自不適用公務員懲戒法關於停止職務各規定(二)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復職補任以合於同條一二兩項因懲戒程序而停職者始能適用同法第十七條之情形自不包括在內但長官亦得依其他原因本其行政上之任命權令其復任(三)代理縣長雖未薦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但有應行懲戒之原因仍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則關於因懲戒事件所生之停職復職問題自亦適用同法各規定(四)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前發生之懲戒原因亦應適用該法之規定其因懲戒事件所生之停職復職問題亦應依照該法辦理惟在該法施行前業因刑事嫌疑而去職雖至該法施行以後始經判決確定仍無適用該法之餘地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茲有某甲於民國十九年六月間由乙省省政府委派代理丙縣縣長是年七月七日到任在職六個月零十四天並未經過試署或實授程序旋乙省省政府以其甲迭被控告濫權濫職職權與人民鬩鬪人民各案將其撤任解送法院訊辦經判無罪某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請求復職補俸之規定是乙省省政府與某甲對於此案意見各殊本署職掌吏治奉令審議本案因之發生下列各種疑義查縣長因刑事案件撤任由長官復送法院訊辦究與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謂「長官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者有無區別抑或應適用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當然停止職務之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原文內載「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等語所謂「依前二項規定」當係指本條而言知係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當然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判決無罪時應否亦適用前條復職補俸之規定如不適用上項規定有無其他救濟方法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某甲前任丙縣縣長僅係由乙省省政府委派代理並無署理字樣亦未經依照中央現行法令奉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所有關於某甲停職復職各事宜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各條之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三又在公務員懲戒法係於二十年六月八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某甲奉委代理丙縣縣長暨因案撤任解送法院訊辦均在公務員懲戒法公布施行以前而經審判決確定則在公務員懲戒法公布施行以後某甲停職復職應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及應如何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處此應請解釋者四以上四點事關法律適用問題本部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陳迅賜解釋示復以便辦理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七三三號 附原呈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經言詞辯論之再審判決書仍就其書狀內所表明者為事實之記載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專案據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劉品彬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高字第五一六號呈稱查製作民事判決書必須記載事實事實項下又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經有明文規定惟同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載再審之訴訟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等語關於此項駁回再審之判決既未經言詞辯論為之則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均付闕如在判決書內自難為事實之記載然如不將事實條列理由又與判決書之法定格式不符是上開法文在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迅賜轉請解釋不違等情據此奉閱法律條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察核轉飭仰即轉飭知照謹呈

◎院字第一七三六號 附原電 二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

上年十二月養代電悉該法院第四分院轉請解釋強姦罪適用法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轉飭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應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二十六條第二項(附原電)司法部居院長鈞鑒案據本院第四分院院長陳文煊元代電稱查因強姦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應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二十六條第二項處斷固無疑義惟二人以上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並無處罰專條設有此類案件究應如何

獨自設其效力自不能及於其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南縣司法處呈稱竊查偵查中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刑訴法第二百十八條前段規定極明設有數人同犯告訴乃論之罪被害人於提起自訴後對於共犯中之一人請求撤回其效力應否及於其他共犯如效力及於其他共犯應由書記官通知被告仍判決論知不受理案關法律疑義懇請鈞座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四〇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部函內政部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二月十八日及三月三十日先後公函(第三八四號及第九一一號)開迭准軍政部咨請核復同母異父之兄弟同住一家是否均以獨子論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免除常備兵役之獨子係指其無同父兄弟者而言不符因與同母異父之兄弟同居而認為非獨子相應併案函復貴部查照轉咨此致

(附原函)案准軍政部二十七年二月江役乙鄂代電內開據貴州師管區籌備處長武思光(三〇一二)電稱獨子免役一節如一婦人前在張姓生一子後改嫁李姓亦生一子現仍同住一家是否均以獨子論乞示等情特請核復以遵辦理一等由准此查本部前准軍政部二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役衡字第二四〇號咨轉據贛南師管區司令楊挺亞呈請解釋同母異父之獨子與隨母嫁之兄弟可否視為獨子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由當以案關法律疑義經抄同原咨於本年二月十七日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咨復在案准電前由查本案與前案性質相同相應函請查照迅予併案解釋見復以便轉復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七四一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之刑事案件其得沒收之扣押物如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拍賣之而保管其價金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衡陽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鄧廷柱二十六年九月三日呈稱案據衡陽地方法院檢察官王經舊本年九月二日第五八號呈稱查刑事案件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存其價金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並奉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八月二日訓字第二二二號會銜訓令飭知認真辦理處理自無困難惟查本處近來受理走私案件甚夥關於處分該項案件得沒收之扣押物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尙無規定如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可否遵照上開訓令處理抑另有其他辦法之處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是項扣押物究應如何處分尙無法令可資依據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處鑒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解釋俾有遵循謹呈

院字第一七四二號

二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所謂擄人勒贖與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九款所謂意圖勒贖而擄人法意相同擄人苟係意在勒贖雖被擄人逃回或未知生死而未接洽贖款亦成立擄人勒贖之既遂罪至擄人強賣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款定有處罰明文(二)意圖勒贖而擄人因而致人於死者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款處斷其行為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刑法第一項但書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處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惠安縣長林鴻輝代電稱查本府審理盜匪案件有疑義數則(一)被匪擄去逃回或起回或被販賣或未知生死而未接洽贖款者在新舊懲治盜匪法令均無明文規定有主張勒贖雖未遂而擄人既遂應照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三八七號判例辦理有主張既未接洽贖款尙無未遂可言雖擄人既遂要不能引用該判例處斷(二)在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或以後擄人致死而未接洽贖款及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擄人勒贖致死者在新舊懲治盜匪法令亦無明文規定究應適用何法律疑義請迅轉呈司法院分別解釋電示俾有遵循查所呈各節事屬適用法律疑義職院長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達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七四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依法登記之外國教會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不得以非法人團體名義單獨提起自訴或與其他自然人共同提起自訴(參照院字第五三三號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萬縣地方法院院長會達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外國教會非依法登記不得為訴訟當事人若以非法人團體名義所設有之代表人或管理人起訴在民法上許其有當事人能力曾經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司法院覆外交部第二二〇號函解釋有案但在刑事能否依照上開解釋提起自訴又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以非法人團體名義與其他之自然人共同提起自訴是否合法不無疑義一關涉外訴訟自應慎重辦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院懇予解釋謹呈

◎院字第一七四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日司法院指令廣東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因犯偽證等罪於受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七條之確定判決而不繳納登報費用時得準用民事執行規則強制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本院據蘇州地方法院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七條載犯刑法偽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等語其登報費用如被告不繳納時可否準用民事執行法例予以強制執行等情請轉呈解釋到院據此理合轉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七四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宣告緩刑之案件雖經非常上訴判決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份撤銷但其效力既不及於被告則原宣告之緩刑期間仍屬有效至緩刑期內更因他案受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應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規定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撤銷緩刑後方能合併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合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許恩麟呈稱案據本院候補檢察官徐遠呈稱查宣告緩刑之要件在刑法第九十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甚為明顯設有某甲因犯竊盜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并宣告緩刑二年判決確定後發覺該被告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復經非常上訴判決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其效力不及於被告換言之即不執行其宣告之刑但原判所宣告緩刑之期間是否仍受其拘束如謂已因違法撤銷當然無效則其緩刑期間應至何時屆滿此應請解釋者一如某甲又因他案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其前判之有期徒刑一年是否不經其他程序逕予合併執行此應請解釋者二擬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七四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決郵局信差係郵政法第四十四條所稱之郵政人員並係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清江縣司法處索判官劉金麟呈稱代電稱竊查(一)郵政法第四十四條所稱「郵政人員」關於郵局「信差」是否包括在內(二)郵局之「信差」是否認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公務員」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四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函二

逕啟者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九〇〇二號)及同年七月八日(第一〇五二五號)先後函開准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及廣西省執行委員會電請解釋有吸食鴉片或有賭癖者可否為人民團體會員或職員疑義兩案請即解釋見復各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人民團體法令中如無禁止吸食鴉片或有賭癖者為會員或職員之明文即不能因吸食鴉片或有賭癖而拒絕其入會為會員或當選為職員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分別轉知此致

(附原函一)案准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代電開「查本省各人民團體行將次第改組改選及組織完竣而各該人民團體中有少數會員及職員均有鴉片嗜好對於民運工作殊多阻礙惟吸食鴉片者能否參加人民團體為會員及當選為職員之處各項法規均無明文限制用特電請核復等由查閱

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俾資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五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桂林廣西高等法院朱院長寬上月微電悉據請示工會法罰則法院能否適用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法罰則第四十七條前段規定係特別刑法法院得適用之合電知照司法部有印

(附原電) 渝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工會法罰則法院能否適用乞迅電示遵梓高法院長朱朝霖呈微印

◎院字第一七五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函

逕啓者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上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函開准廣西省黨部電爲戶籍問題發生疑義轉函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婦既由甲縣嫁適乙縣依戶籍法第四條第四款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之規定則其本籍屬於乙縣自不得參加甲縣同鄉會之組織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准廣西省黨部江電節稱甲縣某婦已嫁適乙縣茲甲縣發起組織旅桂同鄉會某婦可否參加爲發起人或會員請解釋等由准此查案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七五二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教唆或幫助避免兵役應適用刑法第十一條前段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各本條之規定論科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湖北南郡地方法院院長吳獻琛呈稱「查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並無處罰教唆或幫助犯該條例所定各罪之規定如有教唆或幫助避免兵役者應如何處斷頗滋疑義(甲)說依刑法第十一條前段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之規定無論何人犯上開之罪均可據此適用刑法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條及該條例各本條之規定論科(乙)說該條例第一條明定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是得適用該條例論科者僅以「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二種特定身分之人爲限故(一)若有此身分者犯上開之罪尚可依甲說論科(二)若無此身分而犯之者該條例第一條既排除其適用根本即無適用刑法第十一條前段以輾轉適用該條例論科之餘地而刑法或其他特別法令又無相當於該條例罪名之規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論知無罪之判決查甲說似於該條例第一條之文義不符乙說失之寬

縱似又非政府重視兵役之本意未知二說孰當抑或另有正解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轉呈司法院解釋示遵一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五三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二審法院之管轄區域有變更時當事人對於第二審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九五條規定仍應向該原法院爲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查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前段定有明文但第二審法院之管轄區域內增設高等分院而有所變更時如當事人對第二審確定判決聲明不服其再審之訴可否由現在能受理該縣二審案件之高等分院受理計分兩說(一)謂再審之訴乃專屬管轄不能依當事人之合意及其他情形予以變更自應由爲判決之原二審法院辦理(二)謂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是分院與本院及甲分院與乙分院間其管轄區域雖有差異實則原爲一體不能視爲獨立之數法院增設分院之目的在謀當事人就審之便利故由變更管轄後之分院受理未變更管轄區域前確定案件之再審實與專屬管轄之規定無所違背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五四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純係民事關係事件具狀人誤用刑事訴訟狀提起自訴其後聲明係誤遞或誤用刑事訴訟狀者應將原狀遞送民庭毋庸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兼蕪湖地方法院院長王振南一月檢代電稱查純係民事關係事件具狀人不明手續或冀圖省費提起刑事自訴者經予傳訊曉諭濫行自訴之利害後有聲明不明手續誤遞刑狀者亦有未經曉諭即聲明係誤用刑事訴訟狀者此類案件除得撤回自訴者指示其撤回外如依法不能撤回者可否命其另行提起民事訴訟而將其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六條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事關法律疑義敬祈核轉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七五五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二十五年九月巧代電悉所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三〇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規定選任辯護人應於每審級爲之經過一審級其選任之效力即不復存在故案件發回同一法院更審時在前次審判程序中所選任之辯護人非另行提出委任狀不得要求出庭辯護合電知照司法院感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三〇條已有規定惟發回更審之案件在同審級前程序所爲之選任是否繼續有效原辯護人於更審中續求出庭辯護應否另提出委任狀不無疑義合請解釋示遵再鈞院院字第一五三二號解釋第四點其情形雖與本件略同但民刑訴訟法規定既屬各異上項解釋能否於刑事辯護準用仍屬未敢擅擬合併陳明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巧叩

◎院字第一七五六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互毆各負微傷甲告訴而乙自訴既非同一案件應依自訴公訴各規定分別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黃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學源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規定同一案件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等因茲有甲乙二人在同時同地因事互毆並各負微傷甲先赴檢處告訴乙於翌日至刑庭自訴甲傷害於此情形檢察官發見之後可否認爲同一案件移送法院辦理約有兩說(一)說謂如甲告訴之後又向刑庭自訴始能認爲同一案件上述情形雖係同時同地發生互毆然既係甲告訴而乙自訴即不能視爲同一案件仍應分別受理(二)說謂祇須同一事實即應認爲同一案件上述情形雖係甲告訴而乙自訴然既係同時同地發生互毆即係同一事實應認爲同一案件移送法院辦理二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解釋令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五七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二條相關聯該項後段所稱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當然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爲限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諸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賈允協呈稱竊查關於新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後段所稱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究竟是否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爲限解釋兩歧頗滋疑竇茲分陳如左(甲)說本條項與舊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相當依歷來解釋舊法規定得撤回起訴之案件並無限制本條自應同樣解釋况依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撤回起訴後告訴人得聲請再議以資救濟更無限制適用範圍之必要任何案件檢察官認爲以不起訴爲適當者不問其有無犯罪嫌疑均可撤回(乙)說本條項依文字解釋明係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三百三十二條之補充規定即應以合於上開兩條規定之案件爲範圍其所稱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自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爲限且撤回起訴後告訴人雖得聲請再議但無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情形不待再行起訴即經起訴而法院每依同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爲不受理之判決事實上仍不足以資救濟綜上所說各執一是無所適從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處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五八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鑛業法第一百十一條所追繳之相當代價不扣除工資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毓泉呈稱「竊查鑛業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依同法第一百十一條應沒收其所採之鑛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之代價倘訂有明文惟所稱相當代價究指鑛產物本質之價值抑包括工資運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在內分為兩說(甲)說凡沒收違法之物例如私鑛鴉片等均無返還資本及運費辦法私採之鑛產物既亦為違法之物追繳其代價若除出工資運費等則違法之損失止於盈利恐非立法之本意(乙)說細核鑛業法第一百十一條之文義原以沒收所採之鑛產物為原則但已出售或自用時鑛產物已不存在故例外追繳其相當代價所謂相當二字明指鑛產物本質之價值而言否則鑛在山中採取甚難質量極重運輸昂昂往往工資運費有超過鑛產物本質價值數倍者所以鑛業法追繳代價訂有相當二字今如追繳代價不將工資運費等除外殊失立法之本意以上二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處查上列甲乙兩說似以乙說為是惟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迅賜解釋示遵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七五九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電

二十五年十二月寒代電悉湘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電請解釋戶口冊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為調查公民資格而設之戶口冊係屬公文書之一種該冊認為確有公民資格者之姓名上加以相當標識後其有非法塗銷該標識致銷滅他人合法之公民資格者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之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湘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偉代電稱設有以戶口冊為調查公民資格之用凡認為確有公民資格者均於冊載姓名之上相當標識該冊應否認為公文書其有非法塗銷該標識致銷滅他人合法之公民資格者應否負刑事責任祈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電懇鈞院核示下處俾便飭遵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叩寒印

○院字第一七六〇號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部電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附原電

上年一月儉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電請解釋行求賄賂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甲為要求第二審維持賄賂向無其職務之第一審檢察官行賄不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案據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謝况二十六一年一月架代電稱茲有甲乙涉訟於兼理司法之某縣政府尚未判決而甲上訴經第二審檢察官批交原縣核辦甲乃向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某丙要求第二審維持賄賂約謝洋若干元當立有允條一紙為據某丙得條即舉發甲行賄究竟甲犯罪與否有子丑二說(子)說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罪係指向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公務員行求而言某丙既非本案之人甲對其行賄乃係一種不能犯即甲不應負刑責(丑)說甲向某丙行求係認某丙為有職務之公務員既請求維持即係要求為違背職務之行為顯係觸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罪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祈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部院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解釋以便

轉飭遵照署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承濬叩

○院字第一七六一號

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部函軍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前准貴部上年六月四日公函(法丁字第三〇五三號)開准太原綏靖公署代電為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數項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縣看守所之看守軍法審判機關之看守所看守及陸軍監獄之看守均應認為公務員(二)其無看守名義之士兵遇有臨時緝獲人犯就便管押於禁閉室或其他客房內指派其負責看守者該看守之士兵與普通看守不同不得認為公務員(三)士兵犯罪經拿獲後為調查證據在該管營連部管押其管押之日期可以折抵徒刑(四)村警破派解送依法逮捕拘禁之人因過失致令脫逃應按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處斷(五)士兵逃亡後必經該管長官呈請頂捕方應認為脫離軍籍至(六)計算逃亡既遂期間之標準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兩款既已明白規定過三日過六日之字樣自不適用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如逃亡時間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一百四十四小時即應認為既遂又(七)軍人無逃亡之犯意在服務時間不請假而私自外出逾數小時或三二日始行回歸或不在服務時間不請假私自外出逾數小時回歸者均不得以逃亡論相應復函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准太原綏靖公署本年五月二十二日發法代電開「南京軍政部公鑒茲有關於法律疑義點數端分陳如下各縣看守所軍法審判機關之看守所看守或陸軍監獄看守因過失致犯人脫逃準備酌理均應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處斷惟細釋該條文義係限於公務員所有各該看守是否為公務員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如前項看守解押為非公務員則遇有上項情事應依何法論罪此應請解釋者二查各軍隊均無看守所亦無看守名義遇有案件組織軍法會審或雖未組織軍法會審而臨時緝獲人犯向例均就便管押於禁閉室或其他空屋內指派士兵負責看守倘有疏忽發生犯人脫逃情事該負責看守之士兵應否以普通看守論此應請解釋者三士兵犯罪經拿獲後為調查證據起見多在該管營連部管押數日始行送審將來判處罪行所有在各該管營連部管押日期能否折抵徒刑此應請解釋者四設有某村長抓獲案犯派村警緝送縣行至中途未加注意致令脫逃該村警可否以公務員論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五士兵逃亡之後另犯他罪其身分關係適用法條及其管轄問題至為重要究竟逃兵之脫離軍籍是否以逃亡已過三日或六日為標準抑以該管長官呈請頂捕後方認為脫離軍籍此應請解釋者六逃亡罪除敵前外其餘必須過三日或六日方為既遂對於時期之計算法有二說焉(甲)說謂舊刑法第二十二條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現行新刑法將時例刪去應適用民法已為刑法修正案再稿要旨第一條第二款前段所說明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既有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始日不算入之規定則逃亡之始日自應不予算入方為合法(乙)說謂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既既有過三日或過六日字樣自應按每日二十四小時計算必須逃亡時間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一百四十四小時始能認為既遂若始日不算入內殊嫌過寬似失立法之原意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解釋者七設有軍人在服務時間不請假私自外出逾數小時或三二日始行回歸若以逃亡論則該軍人并非無逃亡之犯意如認為無罪實已無故離職去職後充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八如有士兵在不服務時間不請假私自外出逾數小時回歸可否以逃亡論此應請解釋者九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查照轉函司法部明白解釋早日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

◎院字第一七六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十四日咨(第一〇六號)開為土地征收訴願事件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征收土地依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應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或省政府核准令知地政機關公告(並通知)是征收處之權原不屬於需用土地人但需用土地人亦係官署者如在土地征收後因實行使用另為處分(如未給與所有權人定着物之遷移費即令遷移之類)亦得視為原處分官署而對之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土地法第三百八十八條載訴願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依法為之此類訴願事件之原處分官署是否以核准或公告徵收之官署為限抑需用土地人亦可作為原處分官署例如鐵路工程局徵收土地人民不服其徵收能否以該局為原處分官署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法無明文頗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懇公證此咨

◎院字第一七六三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軍准貴院上年五月二十九日咨(第陸一六五號)開據實業部呈請核示農會職員選舉疑義轉咨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受委任之在職人員依修正農會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得被選為農會職員其兼任自亦為法所不許惟此項在職人員具有農會會員資格者選舉他人為農會職員在農會法並無禁止明文自不在限制之列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呈以農會選舉職員對於受委任之在職人員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農會法施行法並未明定又受委任之在職人員本以不得兼任社員團體職員為原則但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會員資格如(一)款有農地者(三)款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事實上在職人員自必不少能否准其兼任農會職員亦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到院案關解釋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七六四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典權人將典物轉典與第三人其與出典令典權契約依然存續並不因出典之繼承人曾有向轉典之第三人加與情事而更新故自出典人立約之日起算至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時已逾三十年或於施行後始滿三十年(參照院字第一四一三號解釋)如未於施行或期滿後三年內向典權人回贖依該辦法第三條所定即不許再行告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肝臨縣司法處審判官程超羣呈稱：一竊有某甲於咸豐八年將用產出典與某乙某乙又轉於某丙(將典契約已遺失無從證明其時間)後某甲之繼承人某丁於光緒十七年又直接向某丙立加典契約(仍以原典約為根據增加典價之意)得價二十元並載明於回贖時與原典價一併返還現某丁之繼承人求贖某丙之繼承人不允發生二說(一)說某丁既於光緒十七年向某丙加典並非新立典約且載明於回贖時與原典價一併返還顯係繼續以前某甲之原典約則計算出典時期應以咸豐八年為始期算至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時已逾三十年依該辦法第三條應不准回贖(二)說某

丁對於某丙不過爲轉典關係並非讓與典權縱某丁直接向某丙加典並不能謂某甲與某乙間之典權關係當然轉於某丙應視爲另一契約計算出典時
期應以光緒十七年爲始期算至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時尙未逾三十年算至現時尙未逾六十年自不適用該辦法第三條應依該辦法第二條准予回
贖究以何說爲是法無明文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一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合
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六五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部電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八月二日代電悉宣城地方法院所請解釋破產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不在破產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限制之列故雖逾申報期限仍得就破產財團而受清償（參照院字第一六七三號解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印

（附原電）國民政府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宣城地方法院院長余其貞電開查破產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公告之事項云「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若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是凡屬破產人之債權人苟不依限申報均不能就破產財團受清償其明惟對於宣告破產以前業經取得確定判決正在強制執行中之債權人經執行法院於宣告破產後諭知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乃因該債權人對前項諭知提起抗告之逾申報債權之期間於此是否依照上開規定其債權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其說有二（甲）說謂依照上開法條該債權人既未依限申報其債權自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乙）說謂該債權人之債權既已在破產宣告前開始強制執行自與普通債權有別且其延誤申報期間係因對於執行法院命其中報之諭知提起抗告所致亦與放棄債權不申報之情形不同苟因此不能就破產財團受清償豈非使其已經開始強制執行之債權發生巨大影響殊非保護人民權益之旨應認爲可就破產財團受清償二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呈解釋以便備遵安徵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叩

院字第一七六六號

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權不得爲拍賣之標的債權人如就債務人之典物行使權利祇可命債務人將典權讓與債權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西高等法院呈稱案據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院長代電稱茲有債權人請求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典權拍賣屆期無人承買能否減價再行拍賣有甲乙二說（甲）說典價原有定額轉典不得超過原典價法有明文足徵典權之價值不能自由增減如經一次拍賣無人承買除由債權人找價承受外祇有強制管理之一法（乙）說典權與所有權同係財產權典物之轉典及典權之讓與於法祇有不得超過原典價之限制而無不得少與原典價之限制在典權人既有拋棄一部分典價之自由則因拍賣而受一部分典價之損失與拍賣所有物因減價而受損失者無異自可與拍賣所有物一例辦理二說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鈞長俯賜解釋示遵以憑轉飭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

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七六七號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與乙丙等因撥糧糶糶經縣政府爲行政處分後提起民事訴訟如其訴之聲明係請求他方履行契約上或慣例上關於撥糧之某種義務而並不涉及行政處分則無論其請求之當否均應就實體上予以裁判如係請求以判決變更行政處分或確認納糧義務之誰屬則不屬於普通法院之權限應以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芷江縣司法處審判官唐景桐本年六月佳日代電稱茲有甲與乙丙等爲撥糧糶糶會經縣政府以行政處分揭示堂諭在案茲據甲又向司法處正式起訴應否受理茲有二說(一)按賦糧過撥手續若何及以撥糧未楚而發生納糧義務難屬問題應係行政財務之範圍自非普通法院之權限現經縣府業已行政處分法院自不能再事受理以明權限而免抵觸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法院對甲請求當然以裁定駁回之(二)撥糧糶及納糧義務難屬各問題均係私權爭執法院依法受理並無不合雖經縣政府行政處分有案自難謂爲合法除由甲乙等依據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提起訴願以資救濟外要與法院受理權限並無抵觸以上兩說究以何者爲宜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呈鈞院俯賜轉呈核示祇遵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六八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六月魚代電悉所請解釋相姦和誘等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與有夫之婦乙相姦嗣因戀姦起意將乙誘逃應依相姦及意圖姦淫而和誘二罪併罰若甲以姦淫目的誘乙出逃行至中途始與姦淫應就相姦及意圖姦淫而和誘二罪從一重處斷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電)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適用法律問題發生疑義例如甲相姦有夫之婦乙嗣因戀姦情熱始起意和誘乙出逃又如甲先以姦淫意思和誘乙出逃行至中途始與姦淫關於前者是否依相姦與意圖姦淫和誘二罪併合處罰關於後者是否依相姦與意圖姦淫二罪從一重處斷抑或前後二例均僅依意圖姦淫和誘一罪處斷敬乞迅予解釋電復俾便遵循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魚印

◎院字第一七六九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六月巧代電悉所請解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所稱偽造變造之幣券包括銀幣錄幣銀行券在內合電知照司法院世印

(附原電)司法院院長居鈞鑒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所稱偽造變造之幣券是否專指法幣而言如銀幣錄幣銀行券等是否包括在內懇案待結乞迅賜

解釋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叩巧印

◎院字第一七七〇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署准貴會二十六年五月七日法非字第六五二三號公函請變更院字第二九八號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關於軍人在取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者既無過三日之規定則不問其就獲係任何日均應依該條款處斷本院院字第二九八號解釋應予變更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查貴院十九年院字第二九八號解釋軍人在戒嚴地域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次日就獲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仍依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五條論科等語惟查該法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均係第九十三條之加重規定如果第九十五條二三兩款應受第九十三條二三兩款法定期限之拘束則第九十四條似無再定期限之必要該條既定期限則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未經規定者自不受第九十三條期限之拘束上開解釋應予變更以免適用困難之處相應函請查照速賜解答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七七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抵押權本不抵押物之所有人將該物讓與他人而受影響其追及權之行便自亦不因抵押物係由法院拍賣而有差異故抵押物由普通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後抵押權人未就賣得價金請求清償亦僅喪失此次受償之機會而其抵押權既未消滅自對於拍定人行使追及權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邵陽縣司法處審判官胡之超呈稱竊查抵押權有追及權業經最高法院十八年抗字第六號著為判例惟抵押物經普通債權人聲請法院拍賣結算並將賣得金分別給與普通債權人及債務人具領後有抵押權之債權人是否仍得行使追及權不無疑義茲有甲乙丙三說(甲)說謂抵押權為物權有對抗世人之權利不能因拍賣人向法院承買而使抵押權受其影響自應行使追及權(乙)說謂抵押權為抵押物之賣得金先受清償之權利今抵押物既經法院查封拍賣有抵押權人自應向法院聲明權利請求先受清償如於此種聲明致法院將賣得金給普通債權人及債務人分配者應自負重大過失之責不能行使追及權(丙)說謂抵押權人不能於查封拍賣期內聲明權利固不能對抵押物行使追及權使拍買人無故受累但對受領賣得金之普通債權人仍得行使追還價金之權利以上三說各有相當理由究以何說為是不敢擅斷案懸待結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七一號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令知事前據河南輝縣縣政府代電請解釋鑛業法罰金疑義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鑛業法第八章所定之罰則中罰金與

徒刑並見故依法所處罰金係刑罰而非行政罰令仰該院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鈞鑒本縣兼理司法關於依鑛業法所處罰金係行政罰抑係司法罰發生甲乙兩說爭執(甲)說鑛業法處罰之案既由司法機關處理關於罰款又無何種法律另定處分辦法自與一般刑事案件之罰金相同應係司法罰金(乙)說凡行政法規所附之罰則並非特別刑法無論應否歸法院受理均不失為行政罰金例如縣長依契稅規則處罰不歸法院受理係行政處分業經鈞院二十年院字第四八一號解釋印花稅暫行條例所定罰金歸司法機關科罰係行政罰亦經二十年院字第四八七號解釋此外如土酒稅額稽征章程及捲菸稅額章程等無不附有罰則歷來辦理均為行政罰或經二十一年院字第六九八號解釋鑛業法自係行政法規其第八章所定罰則不能謂司法機關審理即不能謂非行政罰金以上兩說似覺均有理由究以何說為是鈞院有統一解釋之權理合電請示遵河南輝縣縣長鮑之淦謹呈 仰

◎院字第一七七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呈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六月十二日咨(第七一八七號)開據廣西省政府呈請解釋不動產登記效力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土地權利人因已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登記不肯依土地法再為登記之聲請以致未再登記其以前已經取得對抗第三人之效力仍繼續不變(二)土地所有人以前未為不動產登記又不向辦理土地登記之機關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固不生登記之效力但亦不得違視為公有至該土地以前設有其他權利並依當時有效之不動產登記條例登記其對抗之效力自不因辦理土地登記而失其存在若任土地法施行後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未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而為登記其他權利之聲請時依同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自屬不應准許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案奉鈞院第柒一二六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南京市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府字第一二一三六號呈請轉咨解釋土地登記疑義到院除原文有咨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本院原咨一件奉此自應遵照惟查依不動產登記條例除所為之登記之效力似仍有疑義須得解釋者一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已經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如有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權利人因已為不動產登記不肯再為土地登記之聲請其以前所為之不動產登記之效力在開始辦理土地登記後是否繼續不變二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登記地方有某宗土地業主不聲請所有權登記自應視為公有土地但此宗土地上以前曾設定有其他權利並經其他權利人在法院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登記如其他權利人向土地登記機關為其他權利之登記應如何處理上述二節理合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七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司法部咨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虞代電悉查岳池縣司法處審判官轉請解釋征收聲請費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當事人以私權關係具狀向法院聲請備查既非訴訟或非訟事件自應予以駁回不得征收聲請費用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 重慶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四川岳池縣司法處 任制字第一號呈稱該縣並無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備查之規定而一般人以對於官署常具狀聲請備查對元類案件可否酌量分別准駁或依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征收費用抑認爲應請准於法無據一稿予以駁回請示遵辦等情據此查當事人以私權關係聲請法院存案備查事件與非訟事件不盡相同似不能按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征收費用可否依修正徵收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征收訴訟費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核示謹呈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明啟印

◎院字第一七十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司法部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回贖典權如原典價係屬銅元應以當時銅元之價值折合銀元即按銀元之數以法幣交付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本院第四分院院長朱道融呈稱竊本分院現有縣司法處判決確定之典價案件因原執行時按照民國十七年典契註載典價銅元八千六百四十串遂令出典人折合法幣一千四百四十元取贖承典人不服提起抗告對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現在通行銅幣即當日銅元依輔幣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爲限自應以現時之法定銅幣六串折合法幣一元取贖(乙)說原確定判決係根據典契約約定應以市面通行之銅幣贖若折合法幣顯與特約及確定判決抵觸且民國十七年銅元折合銀元爲三千六百文現在銅幣雖法定爲六串文實際祇五千八九或五串五六百文以六串折合銀幣承典人所受不利益之處甚大至輔幣條例第五條之限制係指該條例第二條所載一分及半分之銅幣而言舊有銅元并不在限制之列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最顯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此查典價由銅元折合法幣似可依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一九〇號判例辦理惟確定判決未明示折合標準執行法院有權遷依該號判例所定標準而爲執行不無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十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司法部令行政院 附原呈

爲咨復事准貴院七年四月十六日咨(第一一〇號)開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永嘉縣政府轉請解釋公有土地所有權問題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所稱之公有土地無論其管理使用收益之權係屬於省市縣等地方政府抑或屬於區鄉鎮等自治團體而所有權應專屬於國家蓋地方政府係國家機關其自身並無人格根本上不得爲權利主體至地方自治團體雖爲法人而對於公有土地行使管理使用收益之權則應視爲國家所付與(如監督寺廟條例所定荒廢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類)不得視爲所有權之歸屬如另依法令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該土地已成爲私有亦不屬於公有土地之範圍又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所稱之保管機關即爲土地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亦即土地法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之地政機關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 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六年四月二日府民四字第三七八號咨開案據永嘉縣縣長許燾呈稱竊查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私有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故公有地之意義土地法規定原甚明顯唯屬縣現開辦土地登記對於此項公有地之所

有權歸屬問題發生疑義（甲）公有地之所有權專屬於國家而省市縣區鄉鎮坊等各級地方不得享有所有權說理由蓋土地法第十三條規定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前項土地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又同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一項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得該地保管機關之同意予以租用或無償撥用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此二條之規定則公有地之所有權專屬於國家而各級地方不得享有所有權原極明顯也（乙）公有地之所有權不專屬於國家而省市縣區鄉鎮坊等各級地方均得享有公有地所有權說理由查修正浙江省整理土地規程係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省政府公佈並呈經行政院備案其第一條內載凡本省土地無論公有私有有關於地籍之整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程整理之前項所謂公有係包括國有省市縣區鄉鎮坊各項公有者而言依此條之規定解釋而公有地之所有權不專屬於國家而省市縣區鄉鎮坊等各級地方亦得享有所有權（丙）公有地之所有權專屬於國家但區鄉鎮坊等各級地方如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亦得為所有權主體人而省市縣等各級地方則不得為所有權之主體人說理由蓋土地法第十二條所謂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為公有土地之人民一詞當然不專限於自然人而法人亦在其內而所謂法人又分為公法法人與私法法人二種地方團體或地方官署如經法律或判例承認其為公法人者即享有與私人相同之財產權並得受此財產權出而起訴應訴國家非有法律之根據不得任意處分如妄為處分該法人即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私法上之裁判以保護其財產並得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以撤銷其處分否則苟無法人資格設國家對於此種財產加以處分即為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基於監督權之行政處分絕非私法上之行為而不能受私法之拘束故省市縣區鄉鎮坊等各級地方是否得為土地所有權之主體人要問該各級地方是否有取得公法人資格與否但查我國現行法律中對省市縣區鄉鎮坊等各級地方絕無予以法人資格之明文過去失效法令中有規定縣市為法人者如八年之縣自治法第九條規定縣自治團體為法人十年之市自治制第四條規定市為法人遍查訓政時期約法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市組織法縣組織法區自治法鄉鎮自治法自治法等等皆然至已經立法院通過未經國府公布施行市自治法縣自治法不能為限制之根據不遵法文中繼未明認其為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如其地方為地方自治團體者亦得推定其為法人因地方自治團體為公法人之一種茲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規定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如其所指之地方自治團體為省市縣區鄉鎮坊等各級地方則法律雖未直接明認其為法人亦可因是而謂間接認定其為法人對此問題司法院會為明確之解釋為該法第八一七號第四條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係指區公所鄉鎮公所坊公所而言依此解釋則省市縣非地方自治團體而區坊鄉鎮是地方自治團體至為明顯夫區鄉鎮坊等各級地方法令既承認其為地方自治團體其間接承認其為公法人既為法人當然得為土地所有權之主體至於省市縣各級地方機關則不然法律直接間接均未承認其為法人既非法人則省市縣乃為代表國家之官署耳本身不得為土地所有權之主體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或另有其他所說有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釋示祇遵再公有地所有權之歸屬問題如採上述之甲說則土地法施行法第五條所謂公有地之保管機關是否依土地法原則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推定為地政機關如採上述之乙說則何種公有地屬於省市縣何種公有地屬於區坊鄉鎮其界限如何法無明文亦無可資依據之法令足供推定如採上述之丙說則地方自治團體所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是否須本於私法或本於公權之規定如本於公法現在尚無足資依據之法文凡此種種均有急待釋明之必要理合呈請釋示並查核見覆等由准此查依照土地法法意公有土地應屬於國家所有地方政府只有管理之權本部前訂訂公有土地處理規則時即係依據該法之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只有管理用管理及收益之權惟案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解釋以便轉覆謹呈

◎院字第一七七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司法部電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附原電

二十五年二月巧代電請解釋兌換法幣辦法第七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兌換法幣辦法第七條所謂意圖偷漏係指偷漏出口而言至平價收換銀幣查與同條規定高價收換之條件不合不得科處罪刑但該銀幣如何處分應注意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第八七二號訓令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部灰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鈞鑒查財政部公佈之兌換法幣辦法第七條所謂意圖偷漏是否僅指偷漏出口而言抑係包括國內之私運私帶在內又高價收換銀幣亦為犯罪構成要件之一如係平價收換銀幣(如以一元法幣易一元銀幣)是否亦成立犯罪上述情形之案件近日時有發生雖其所取之方法不同而妨害國幣則一此項單純之私換行為有無他項法條可資科斷亦乞指示事關法律疑義未敢專擅仰祈解釋示遵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霖叩巧印

◎院字第一七七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司法部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原呈二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業經任用之人員事後雖經主管長官因銓敘機關查明證明資格之文件係屬虛贗將其撤職但移付懲戒時既仍用公務員之名稱無論其任職前之虛偽贗混是否即係構成懲戒之原因懲戒機關要不得謂非公務員而不予受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一)呈為呈請解釋竊查公務員之任用依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須具備一定之資格而此項資格之證明須有相當之證明文件設有業經銓敘合格之人員於任用後經銓敘機關調查結果認為證明文件或證明書所載事實有虛偽贗混情事因呈准將其官授任用案撤銷其主管長官一面將該員撤職一面以該員此項虛偽贗混行為移付懲戒是項被付懲戒人應否仍認為公務員由本會予以受理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雖已命令免職或停職仍應懲戒有司法院迭次解釋可資遵循此項撤銷資格之人員其地位與已去職之公務員相同其被付懲戒案件自應由懲戒機關依法受理(乙)說懲戒案件之客體為公務員若在法律上並未取得公務員之身分自不得為懲戒案件之客體被撤銷任用資格之人員與僅係命令免職及停職人員之法律上地位不同蓋命令免職或停職之人員其公務員之資格身分依然存在停職人員倘經懲戒機關議決不受懲戒且應許其復職而銓敘機關呈准撤銷資格之人員則自始即未取得公務員之資格亦不生復職之問題此項人員既非公務員懲戒機關自屬無權管轄依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以上二說以何說為是專請法令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原呈二)呈為呈請解釋事查本會前因有業經銓敘合格之人員於任用後經銓敘機關查明其證明文件或證明書所載事實有虛偽贗混情事呈准將其任用案撤銷其主管長官除一面將其撤職外一面即以該員此項虛偽贗混行為移付懲戒本會對於是項被付懲戒人應否認為公務員予以受理會列舉甲乙二說於二十六年六月八日以呈字第一五四號呈請鈞院解釋在案迄尚未奉指示茲尚有類似問題為前呈之說所未盡者即此項被撤銷任用資格而被其主管長官撤職之人員其擬任之官職係委任最低級查此項人員其最低級公務員之身分既被撤銷則其得為懲戒案件客體之公務員身分自始即

無從取得懲戒機關似未便予以受理再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三各款之懲戒處分依據同法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均以現任之公務員為客體若既無現任公務員之資格懲戒處分蓋已無法實施究竟此項被撤銷任用之委任最低級公務員之被付懲戒案件本會應否不予受理事關法令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查核前呈併予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七七九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總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與債務人另訂延期清償契約附以延遲以內不為清償即將抵押物交與債權人管業之條件則與自始附此條件者無異應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認其約定為無效(二)拍賣抵押物之最低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應以估定之價額為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蕉嶺地方法院快郵代電稱竊查民法第八百七十八條載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等語依此規定若其訂立契約係同時取得抵押物所有權適用上固無問題惟若該契約設一期限准予延期清償載明如某月以前不為清償願將該抵押物交給抵押權人管業字樣則其契約應否認為有效而不受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拘束此應請示者一又如上舉契約限期滿後抵押人仍不將債務清償抵押權人(取得有執行名義)亦不願管領該抵押物乃聲請法院將該抵押物照約內債權金額為拍賣最低價予以拍賣在此場合如該債權金額較之鑑定人就該抵押物估定之價為低(相差數倍)時究應依債權金額為拍賣最低價抑應依鑑定價額為拍賣最低價而予拍賣此應請示者二再聞法律疑義職院現有此等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八〇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聲請再議已逾法定期間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自得逕予駁回(二)告訴人不經原縣政府逕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其在縣政府所在地得扣除由縣政府所在地至上級法院之在途期間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三月儉代電稱案據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感代電呈茲有告訴人接收不起訴處分書後未於七日內以書狀經由原兼理司法之縣長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乃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逕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於此發生疑問者二(一)再議聲請逾期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能否自為處分予以駁回又有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參以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二則為原檢察官駁回之規定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祇限於再議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此時應送交原縣縣長予以駁回方為適法(乙)說謂再議聲請逾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無明文規定然參以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前段字之誤)百五十九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等規定即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同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三項處分駁回亦無不合(二)再議聲請逾期應否扣除在途期間又有兩說(甲)說謂告訴人如住在原縣所在地於法定期間內不經原縣縣長聲請再議乃逕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不扣除在途之期間蓋法定程期往往較實際程期為長如准予扣除在原縣聲請者已逾期乃因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扣除法定程期反獲未逾期之利益其中易

啓巧詐之弊有失法定期間之效用(乙)說謂告訴人雖住在原縣所在地必向原縣縣長聲請往往爲人民所不知告訴人既於一定程期內向上級法院聲請檢察官聲請不論其實際程期如何應扣除在途期間以顧其利益以上各說何說爲是未敢臆斷理合電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未敢臆斷理合據情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七八一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檢察官得停止偵查之案件包括民事已未起訴者兩類情形而言刑事起訴後在審判中亦得於民事已經起訴者依同法第二百九十條停止審判但應注意各該條均係得停止並非必應停止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據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停止偵查之情形是否包括民事已起訴及不起訴兩種而言若民事未起訴者檢察官應行停止偵查而漏未停止遽予起訴審判中可否停止以資救濟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處轉呈司法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轉請查照迅予解釋復並見示備查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七八二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決江西各縣保長聯合辦公處之主任及書記既由縣長或該主任按照組織規則委任或委用應均認爲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之公務員至各縣義圖之團長原由糧戶推舉之甲正所輪充即不得認爲該法條之公務員仰即轉飭知照原附抄件發還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清江縣司法處審判官劉金麟代電稱竊查各保聯辦公處之保聯主任與書記(即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五三六次省務會議通過江西省各保甲長聯合辦公處組織規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主任與第二款規定之書記)及各縣義圖之團長(即修正江西省各縣義圖通則第三條規定之團長)是否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理合電乞一併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抄具江西省各保甲長聯合辦公處組織規則修正江西省各縣義圖通則各一份呈請鈞部鑒核指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七八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署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二十六年四月東代電悉該法院第一分院所請解釋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撤銷婚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但書所謂已達結婚年齡之當事人係包括雙方而言故須雙方均達結婚年齡雙方不得撤銷之限制若有一方未達結

婚年齡則雙方當事人均不受其拘束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奏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據桂林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二十六年三月漢代電稱竊查民法第九八零條載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又同法第九八九條載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等語設有甲乙男女間均未達於結婚年齡而正式結婚嗣甲尚未達於結婚年齡對於乙或乙已達結婚年齡對於甲未達結婚年齡之申請求撤銷於此場合應否准許計有三說(子)說民法第九八九條但書所謂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須甲乙婚姻當事人雙方均已達於民法第九八〇條所定年齡始受不得請求撤銷之限制倘結婚後任何一方尚未達於結婚年齡其任何他一方均得請求撤銷(丑)說民法第九八〇條但書所謂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之積極規定則甲乙婚姻當事人間任何一方苟已達於結婚年齡其任何方即應受民法第九八九條但書之限制不得請求撤銷(寅)說民法第九八九條但書係於限制請求撤銷之一方之規定倘請求撤銷之一方尚未達於結婚年齡即他一方已達結婚年齡亦得請求撤銷苟請求撤銷之一方於請求撤銷時已達結婚年齡可不問他方已否達於結婚年齡均屬不得請求撤銷以上三說究以何者為當事間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仰祈轉請司法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東印

院字第一七八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財產權訴訟其第二審判決在宣示或送達時即屬確定自無宣示假執行之必要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桂林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劉品彬二十六年九月一日高字第一五六三號呈稱查財產權之訴訟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債權人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得聲請宣告假執行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有規定明文設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財產權訴訟事件其第一審判決債權人已獲勝訴嗣因債務人提起上訴債權人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聲請宣告假執行而第二審判決係維持第一審判決者在此場合第二審判決應否宣告假執行茲有甲乙二說(甲)說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財產權訴訟其第二審判決依法在宣示或送達時即已確定債權人既可於是時聲請執行與其他應待上訴期間屆滿無上訴時始得聲請執行之事件不同則第二審判決原無宣告假執行之必要(乙)說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四條既已明白規定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遇有上開情形仍應宣告假執行始為適法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懇即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俾便轉飭遵辦謹呈

院字第一七八五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訓令貴州高等法院附原呈

為令行事查遵義地方法院呈請解釋代替物執行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執行標的為代替物如債務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而尚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時即就該財產變價清償亦不失為強制執行之方法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原呈抄發

此令

(附原呈)案據本院執行處推事何福雄簽稱查替代物之強制執行(例如判決命債務人甲償還債權人乙租谷十石)依據補訂民事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於債務人家中存有代替物者自無問題經搜索而未發現應執行標之物時是否得查封其財產變價償還其代替物查照現行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均無規定於此發生二說(甲)說查代替物既非特定物不生給付執行不能之問題現民事訴訟法對於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得聲請假扣押所謂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自包括物權上之代替物在內代替物既可為假扣押自無不許於強制執行時查封財產之理故於經搜索後而未發現應執行之代替物時宜廢棄查封其財產變價抵償(乙)說查代替物為物權上之動產既非金錢債權即不得適用為保金金錢債權所施之動產執行如經搜索而未發現應執行之代替物則執行之道已窮惟有指示債權人另案訴求損害賠償以上二說未知孰為正當更有適當之措置用特簽請轉呈司法部俯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本院此等案件不在少數急待清理理合據情轉請鈞院速賜解釋俾利執行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七八六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不動產之拍定人不於限內繳足價金執行法院僅得依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七十七條第二項予以制裁不得另以命令或裁定將其預交之保證金沒收(二)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因須以債權人或債務人之異議告知於聲明人而其送達之處所不明時依補訂民事執行法第二條准用民事訴訟法總則固可依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而為公示送達但聲明人之送達處所為聲明書狀中應行記載之事項其不予記載即係自己之過失如債權人或債務人不願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該聲明人又未另狀補正則應行告知聲明人之事由即屬無從送達更難望其為起訴之證明自應不顧及該債權應行分配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廣東高等法院呈稱案據廣州地方法院呈稱查民事訴訟法執行規則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七條規定非預交保證金可當聲明價額二十分之一不許拍賣以及拍定人不能如期繳足價金於再拍賣程序中不得主張再拍賣權利並須負比較最初拍定價額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費用等語查該案在防止虛偽拍賣保護債權人利益本院受理訴訟向以民事給付案件為多關於不動產拍賣至屬煩雜更因市俗摺衷勾串圖利行於拍賣中竟拾賈額務使其實之拍賣人無標可得裹足不前繼則避不繳價於再行拍賣無人競買時另依最低價額投承藉圖厚利執行上為制止把持操縱起見會限拍定人於七月內繳足價金倘逾限不繳除再行拍賣外並將所繳二十分之一保證金予以沒收業於各拍賣案內佈告週知並經前任廳辦有案斯項沒收處分既因拍賣程序中所生特殊情形為杜絕弊竇而設核與上開法意似無違背惟應否由執行上命令沒收或以裁定行之不無疑義究竟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意又查無執行名義之他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如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關於補訂民事執行法第二十六條告知證明起訴部份能否依同辦法第二條准用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辦理倘於送達發生效力仍不為前項證明即不顧及聲明人債權應予分配又公示送達須依聲請為之設債權人或債務人均不願為此項聲明時則案懸無期又將如何進行案關執行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迅賜鑒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七八七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日咨（第六三五八號）開據福建省政府呈據地政局轉請解釋典權人取得所有權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轉典契約與典權讓與契約性質各別因之典期屆滿後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之利益亦異歸屬原第一例係轉典契約利益應屬於乙第二例名雖轉典實係典權讓與契約該利益應屬於丙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福建省政府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成已巧府地甲永字第四八七一號呈稱據地政局案呈福州土地登記處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呈稱竊按土地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凡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均應按照本法登記是則何種土地權利應行聲請登記法律上早已明白規定無何疑問但本處辦理土地登記以來對於土地權利之性質有發生莫能審定之苦心尤其對於典權之取得所有權更多疑義茲將疑義之點陳述於下（一）甲於光緒二十年三月間將產業有期限或無期限設定典權與乙至民國十六年七月間將該業轉與丙按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前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一三號解釋出典逾三十三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可取得典物所有權茲如上例乙於民國十七年三月即可取得所有權惟轉典與丙丙方受典不數月即亦可取得所有權如此情形該所有權究係屬於乙抑屬於丙應請核示者（二）甲將產業設定典權與乙復由乙轉典與丙惟當取得所有權實斷又竟作轉典且其所立契約乙方殊蒙受損失實有違民法第九百十三條維護業權之本意似此情形可否仍由乙方為取得所有權登記抑或就其契約所定由丙方取得所有權應請核示者（三）以上兩點均關係人民權利之得喪甚大本處對於處理該項案件復多並且亟待解決是以關於典權取得所有權之疑點理合具文呈請鈞核並乞指令逕遵等情據此關於第一點查轉典與典權讓與不同乙雖將所典產業轉典與丙並非將典權讓渡與丙依法仍應由乙取得所有權關於第二點乙將產業轉典與丙時既經訂明自轉典之後永不得取贖即乙已默示將其典權讓渡與丙因此所有因典權而發生之一切權利包括取得所有權似應由丙享受以上所擬解釋是否有當案關法律適用理合呈請鈞院咨轉司法院查核並乞指令逕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知此咨

院字第一七八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呈

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咨（第一八〇號）開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轉據鄞縣政府請解釋寺廟住持被革後住持人選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院字第八一七號第十九項之解釋係就當地僧道設有教會而言其住持被革除或逐出之寺廟未曾入會即係原無所屬之教會自應由該管官署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習尚之範圍徵集當地宗教相同各僧道意見為之遴選新任住持至該地之教會對於未入會之寺廟（即非其所屬之寺廟）之遴選新任住持自屬無權（參照四二二號七二四號解釋）（二）已入會之寺廟其新任住持無論由原住持遺囑所傳授抑由十方所公推苟不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之慣例而當地僧道又別無爭執則其所屬之教會自不得任意變更（三）所謂當地僧侶不限於各該關係寺廟之僧侶凡宗教相同之當地僧侶均屬之（參照院字第七二四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附原呈）案據鄞縣縣長陳寶麟呈稱查寺廟住持被革除或逐出後繼任住持人選一案前奉司法院第八百十七號第十九項解釋應由所屬佛教會以不

違反該寺歷來傳受有預並繼得當地僧侶同意選新任持等語本縣雖有佛教會之組織但各寺廟仍多有未入會者亦有已入會而歷來傳授習慣有由原住持訂立遺囑傳授者有由十方公推者究竟未入會之寺廟該佛教會是否有權參與決定已入會而由原住持訂立遺囑傳授或由十方公推之繼任住持該佛教會是否有權予以變更再則原解釋所稱當地僧侶是否指各該關係寺廟之僧侶抑指關係寺廟以外之僧侶如指該關係寺廟時則該關係寺廟住持僅有一人別無其他僧侶同住時應如何辦理均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乞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乞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八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四日司法部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十三日咨（第訴——一三九號）開為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以他人之商號作為商標呈請註冊須得他人承諾之規定係為保護他人之權利而設若他人之商號並未依法註冊尚不生權利關係即不得承諾而以之作為商標請求註冊該他人殊無請求撤銷之權相應咨復貴院查照等因

（附原咨）查依商標法第二條規定該條所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其第八款載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以其承諾時不在此限等語此所謂商號是否以已註冊者為限倘未得他人承諾逕以他人未經註冊之商號作為商標呈請註冊該他人能否請求撤銷其商標不無疑義于此有相反之兩說（甲）謂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所指之「商號」並未規定須依商人通例註冊不應遽空加以限制且根據商標法此項規定反對別人以自已之商號作為「商標」既非根據商人通例主張商號專用權以禁止別人使用其商號為商號亦無限以必須會經註冊之理若以商號之註冊為適用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之先決條件則不啻謂個人之肖像亦必先依著作權法取得著作權後始可適用該項規定顯非法律之本意等語（乙）謂「商號」二字在法律上應以商人通例為根據依該通例規定惟已註冊之商號始得禁止別人冒用故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之「商號」當然指已註冊者而言並非遽空加以限制反對別人以自已之商號為商標即係對商號主張權利禁止別人冒用何得謂非主張商號專用權至肖像姓名屬於人格權與姓名權範圍依民法規定此項權利能力始於人之出生故不以註冊為準而商號則須註冊後始取得法律上之地位禁止別人冒用否則不能對抗第三人商人通例業經明定兩者截然不同云云本院現行涉及此項問題之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緞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七九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五日司法部電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二十六年三月咸電悉貴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兼軍法官之縣長槍斃保安隊兵犯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法官之縣長對於殺斃保安隊兵結夥搶劫之犯婦及實行搶劫之保安隊兵未經呈報核准即行槍斃應成立刑法上之殺人罪今電請飭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暫代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謝况二十六年三月齊代電稱據遠地方法院檢察處代電稱設有兼行營軍法官之縣長未經呈報核准即行槍斃殺斃保安隊兵結夥搶劫之犯婦一名及實行搶劫之保安隊兵一名究竟犯罪與否今有三說（甲）說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該犯兵實犯死刑未經呈准先行槍斃僅負行政上之處分不負刑法上之罪責（乙）說該犯兵雖犯死刑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

十五條及三十六條應呈報上級長官核准方得執行在未呈准以前即行槍斃實犯刑法上殺人之罪（丙）說執行犯兵死刑既屬未經呈准顯係犯刑法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瀆職罪究以何說爲是至於該犯婦應否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認爲亦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四條之罪亦有疑義本處受有類似之案不敢臆斷祈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伏祈賜予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奉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伏祈解釋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承濬叩啟

◎院字第一七九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意圖營利銷燬或私運銀幣如正在收買或收買後尙藏家內即被查獲則係銷燬或私運前之預備行爲尙未着手實行不成立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六條（舊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罪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月晤代電稱案據吳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須意圖營利而銷毀銀幣或中央造幣廠廢條或私運出口者方構成各該條之既遂罪否則亦須着手實行而未遂者始可依同條例第五條論科設有人以前述意思正在收買銀幣之際或收買後尙藏在家內之時即被查獲此種情形究應論以着手而未遂抑僅係預備行爲關係罪刑出入甚鉅現常有此項情事發生迫切待決爲特電請轉部迅賜移示祇遵等情據此奉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賜迅予核示飭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七九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債務人以土地向債權人設定抵押權按照該地習慣雙方成立契約明債權屆清償期不爲清償即於土地交債權人承種以其收益抵償利息此係於設定抵押權之外同時附有條件之租賃契約以爲給利方法該土地之占有既非基於抵押權之作用又不在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限制之列原不能謂爲無效惟約定利率依法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如其收益超過上開限制關於超過部份之抵押約定應以之充償原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山西嵐縣縣長鍾英呈稱爲呈請解釋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民法第一條定有明文而習慣有法之效力則須以多年慣行之事實爲一般人所共信且不害公益爲要件否則縱屬舊有習慣亦難認爲有法之效力歷經前大理院暨最高法院著有成例現本縣鄉間對民事借貸抵押事件有一多年習慣如債務人某甲向債權人某乙借洋一百元月息若干（此項利息多超過法定）並以某甲土地若干畝爲担保抵押物雙方成立契約時即按照習慣言明屆期利息某甲如不清償利息某乙即承種其抵押物按年所獲之收益以抵償權原本所生之利息嗣後某甲一日不能清償原本抵押土地即一日歸某乙承種本縣鄉間此種習慣應否認爲有法之效力有甲乙二說（甲）說謂習慣有法之效力既以多年慣行之事實以一般人所共信爲要件今某甲與某乙訂定之契約非特爲鄉間訂立借貸抵押契約普遍之現象且又爲一般人民所共信守自應視爲有法之效力況民事契約尊重契約當事人之自由意思若不認此種習慣有法之效力而使當事人雙方受其拘束豈非顯與當事人之原意違背（乙）說謂習慣有法之效力固以慣行之事實一般人所共信爲要件而尤以不害公益爲要件分此從民法第二條可以推知者也某甲與某乙訂立之借貸抵押契約表面觀之是無關公益而實際審之則與公益關係至鉅蓋以債務人之土地因抵押關係歸債權人承種在債權人方面因承種抵押物僅係以收獲而抵利息所有權並未移轉自感存維持原狀之心而對土地設法

之改良以增進其收獲效率毫不及顧在債務人方面謂抵押物之所有權雖未移轉而實際自己失使用收益之權自未便勞時費財以圖改良而成他人好事長此以往豈非與社會經濟之發展大有妨礙謂非關乎公益而何况鄉間此種契約之設立多係債權人故與債務人約定高利而設抵押以遂其意圖承種抵押物之目的倘其有法之效力非但與保護債務人本位之立法有背抑且使專以耕種土地生活之債務人永難脫離負債之苦累故不應認鄉間此種習慣爲有法之效力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要關解釋習慣疑義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查所呈情事純係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九三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司法部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第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入羅業公會之鄉民以在車站及碼頭有起卸貨物之權對於已入羅業公會之工人訴請確認司法機關即應就其訴之有無理由予以裁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醴陵縣司法處審判官方樹東呈稱茲有甲鎮當水陸交通之衝工人組織羅業分會在距離甲鎮里許之火車站及不及三里之河岸碼頭起卸貨物有乙鄉未加入甲鎮羅業分會之農民多人乙鄉農民加入甲鎮工會者有一百餘人另欲組織分會未經黨部許可以致甲鎮工會會員與乙鄉農民因爭執起卸貨物時與械鬪紛致年未能解決茲乙鄉方面以火車站及河岸碼頭爲乙鄉轄境即向司法機關起訴請求確認火車站及河岸碼頭起卸權利應判歸當地民衆所有其起訴有無理由分爲二說(丙)說係爭之火車站及河岸碼頭既屬乙鄉區域其起卸權利即應根據土地所有權判歸乙鄉地民衆所有(丁)說土地所有權與火車站及河岸碼頭起卸權利不得混爲一談土地所有權係根據所有之權源與取得車站或碼頭起卸權利並無聯繫關係凡在車站或碼頭起卸貨物者未必即爲土地所有權之人有車站或碼頭土地所有權者未必即取得該車站或碼頭之起卸權利土地所有權之確認固屬司法管轄範圍而在車站或碼頭起卸貨物應依照人民團體各項法規及組織方案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及縣市政府之主管監督依法取得工會會員資格爲已足固不問其車站或碼頭土地所有權之誰屬乙鄉請求權的既係在請求確認車站或碼頭起卸權利應屬於人民團體問題司法機關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對於乙鄉農民請求確認車站或碼頭起卸權利認爲不屬於司法權限予以裁定駁回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准予轉請解釋迅予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准呈轉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九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部院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二十二日咨(第訴一二七一號)開爲商標法適用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自己之商號作爲商標呈請註冊如其商號文字之組織特別顯著既與商標法第一條規定相合即應准予註冊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以自己之商號作爲商標呈請註冊能否核准不無疑義于此有相反之兩說(甲)主張下應核准者略謂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所謂有他人之商標即指商標附屬部份而言同法第十四條又爲商標之普通使用方法均非商標之本體自不能據爲商號可以作爲商標註冊之理由又單純以商號爲

商標並無特別顯著構造亦屬流背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一應特別顯著之規定且依同法第十四條以商號註冊不得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換言之即不得用以對抗第三人是縱令准予註冊既不能取得專用權即屬毫無意義云云（乙）主張應予核准者略謂依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得他人之承諾即可以他人之商號作為商標是則以自己之商號為商標當然不成問題又以自己創設非一般人所慣用之商號為商標自亦與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應特別顯著之規定無背至商標法第十四條雖有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之規定但此非禁止以商號為商標不過限制商標專用權之效力使不能拘束善意之第三人耳以上兩說各有理由事關商標法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叔公誼此咨

◎院字第一七九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院電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二十五年七月篠代電請解釋告訴乃論罪追訴權時效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乃論之罪因告訴權人不為告訴或無告訴權人之告訴致偵查起訴諸程序不能開始時自可停止追訴權時效期間之進行合電知照司法院號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事追訴權因一定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應停止時效之進行此在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已定有明文惟查告訴乃論之罪因無告訴權人之告訴而依法律之規定未能開始偵查或審判時能否阻却時效期間之進行尚不無疑義本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合電請解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叩謹印

◎院字第一七九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十四條所定得為宣告禁治產之聲請者原指本人及其配偶或最近親屬三書而言來呈所稱情形如心神喪失之某乙既得某丁之輔助儘可以自己名義為宣告禁治產之聲請並不生親屬人數是否之問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事案據梁山縣司法處呈稱呈為辦理執行案件發生困難懇請明白指示以資遵守事案查茲有甲乙丙三人乙為甲之繼母丙為甲之庶母甲父死後甲乙丙三人遂訟爭遺產乙丙為原告甲為被告在開言詞辯論時乙未到庭訟爭結果乙丙勝訴及判決確定傳兩造到案執行此時乙到庭始發現乙為心神喪失之人其在判決確定上所得主張之利益竟不能主張又無權委任代理人到庭請求此時乙有母家弟丁遂出而宣告乙為禁治產人同時甲亦向原審法院為同樣之請求在此種情形下遂發生以下各疑點（一）查民法第十四條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惟查甲之父業已亡故固無配偶可言至法條所指之最近親屬其範圍究竟若何（二）甲如認為係乙之最近親屬但又係訴訟相對人其利害迥異及其聲請宣告禁治產是否合法（三）假設甲聲請合法但民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係二人以上又無其他合格人應如何救濟（四）假設甲聲請為不合法則乙之胞弟丁係乙之旁系血親可否認為合法聲請人（五）假設丁為合法聲請人其他又無丁之同類資格之人而又不不足二人如何救濟以上五點未處均無相當法律解釋可資依據竊行極感困難用特呈請鈞院俯賜查核予以明白指示辦法仰懇轉請極案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賜示以資遵循謹呈

◎院字第一一九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部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皇悉業經本院第一一四號令會同議決其乙之僱工人某甲為其乙告訴其丙拾得案內之證人如在重刑事訴訟法施行時其結僞證應成立偽證罪不因新刑罰法第一二七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魚台縣司法處審判官李適格呈稱竊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證人質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不得令其具結假定有某甲於二十三年在乙家傭工乙家被擄乃向縣政府指控其丙為其擄掠劫之匪犯縣政府判處其丙無期徒刑並經呈准請其上訴在高等法院其乙與某甲為證人因某甲與某乙之供詞多矛盾不符經法院認為係虛偽之陳述自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論科且依舊法某乙為告訴人不得為自訴人則某甲不得援用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而受其利益故仍應依法科刑(乙)說謂謂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載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依舊刑訴法某乙雖不得為自訴人但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則為自訴人某甲在行爲時雖會具結但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則毋庸具結既無具結之要件則不能構成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罪名故應諭知無罪兩說各有理由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轉呈鈞院核示俾資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九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部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皇悉業經本院第一一四號令會同議決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原呈誤為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第一第二兩項未段所謂其他有效方法凡武力以外之方法在當時情形足以制止或排除其皆屬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蕪湖縣縣長嚴際迪呈稱呈為呈請專案奉鈞院第五一四四號訓令附發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七條下縣奉此除遵照辦理外密令所屬知照外惟查原辦法第一條未段載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第二條未段載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各語縣長詳加研究認為「其他有效方法」六字似有兩種解釋(甲)說此語載於武力二字之後其制止與排除之手段必須較以武力強迫備服更爲嚴重方能有效蓋當武力彈藥所不能備服就範時則最後手段惟有開槍射擊當場格斃以示懲儆方能達其制止或排除之目的(乙)說此語雖載在武力二字之後但有一或字爲之過渡其意旨似謂苟能避勇用武力解決則用比較和平之手段如演講訓導或責成其親屬各自約束其子弟師長各自約束其學生等等凡可能達到制止及排除之目的而又避免輕用武力以致激成大變者皆屬之以上兩說所採手段大相懸殊究以何說爲是抑除以上二說之外另有其他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指令遵行等情前來理合轉呈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七九九號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部院電浙江省政府
附原電

司法部院解釋彙編

本年七月巧代電悉所請解釋捲菸公賣事件訴願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捲菸公賣分處既隸屬於捲菸公賣處則人民不服該分處之處分提起訴願時依訴願法第三條之規定自應由其直轄上級官署之捲菸公賣處受理合電知照司法部院敬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部院鈞鑒查浙省本年試辦捲菸公賣容經財政部特准設置浙江省捲菸公賣處直隸本府又於省內各地設置分處隸屬本府其地位相當於本府之各屬官法比照該處應無受理訴願之權若准該處受理訴願則不服其決定將由本府受理再訴願修正訴願法尙無此規定况該處與各地方處同爲辦理捲菸公賣事宜僅所轄區域有大小非有職權之不同與省縣政府之爲裁然兩級行政機構各有其獨立職權者有別亦以由本府受理訴願爲適當(乙)設謂捲菸公賣處爲獨立機關非如各廳之爲省政府之一部訴願法第三條規定人民對於第二條以外之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等語是受理訴願應爲其直轄上級官署倘該處而由省政府受理殊與上開法條按其管轄等級之規定不符自得受理訴願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肅電呈請賜賜解釋示遵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叩巧祕一法永印

◎院字第一八〇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附原電

上年九月庚代電悉田陽縣長請解釋判決正本未經推事簽名是否有效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判決正本係依原本製成正本既未列有推事姓名而其原本又已焚失除該判決書業已宣示並非當然無效外應認該判決尙未成立不發生執行力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感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現據田陽縣縣長郭春田本年八月沁代電稱查最高法院十七年上字第二七三號判例載判決書未經推事簽名又未附記不能簽名之理由者在法律上不能認爲有效等語又查前大理院十年統字第一六五五號解釋例載無效之判決不發生執行力毋庸予以執行云云按此種無效之判決當然係指判決原本而言設有某甲以未經推事簽名之正本爲執行名義而原本又已被焚無存以致無從查考在此場合該甲所持爲執行名義之正本是否有效及是否發生執行力計有二說(子)說謂判決之有效無效應以原本爲準如果僅係正本未經推事簽名而原本又已滅失無從稽考者應推定原本爲有效予以執行(丑)說謂判決正本已於末尾注明有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等字樣若係正本未經推事簽名以類推解釋原本當屬相同依法自應認爲無效亦毋庸予以執行各等語職職現有此種案件急待解決二者究以何說爲是電請解釋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未敢臆斷理合據情轉請解釋伏候電示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察庚印

◎院字第一八〇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電咨行政院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咨院上年四月三日咨(第九〇號)開據實業部具據商標局轉請核示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性質相同或相似」一語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係以襲用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爲前提因商標之註冊依商標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如原註冊商標指定商品爲中藥中鹿茸而襲用其商標使

冊之商品爲鹿角鹿膠或所指定商品爲剪類而襲用其商標使用之商品爲小刀針鉗等用之商品並非同一而與註冊商標指定商品使性質實屬相同或相似易使購買者誤爲他人出品故認爲有欺罔公衆之處（近似他人註冊商標使用商品分類之基準與襲用他人註冊商標使用商品分類之基準不同）並謂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所列同類同類其性質不同或不相似之商品亦應在限制之例相應查復其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二十六年三月八日商字第五三二七二號呈稱案據商標局呈稱查商標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呈請註冊者應將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將商品分爲七十項約二百五十類商標註冊人均得於呈請註冊時在同類中指定使用於一部或全部之任何商品如其使用商品有跨入他類者仍得以該商標分別呈請註冊並無限制其某類商品爲被所未會使用而未經呈請註冊者即有人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使用於該項商品時既無營業上之利害衝突即不生影響於其表彰商品之利益此指定商品一節爲商標法立法精神所在不容忽視者也施行細則商品類別原分六十五類民國二十年修訂爲七十項每項之中再分若干類此項分類方法雖未必臻於完善但創設商標者僅於同一商品所使用之商標中標一新類特殊之意匠亦應各該類別以內核閱其是否有近似之虞專用權限既有一定範圍則管理案件可免各方爭執茲查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一號解釋用他人夙著聲譽之註冊商標使用於非同一商品如其性質相同或相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爲他人出品而購買者即屬欺罔公衆之一種此性質相同或相似一語商標法既無規定解釋上極感困難若不確定範圍將來之紛訟其難欲定性質相同相似之標準其依據不外數端（一）同類（二）同項（三）形態相同（四）用途相同（五）原料相同（六）同一商店所出售然就本局歷來案例欲擇一完善之解決途徑則上項辦法均有窒礙難行之勢試分別言之（一）性質相同相似自應兼易使人誤認其商品爲他人出品之條件若以同類之商品爲範圍則如三十八項酒類之紹酒與白蘭地酒四十七項烟絲捲烟類之紙烟與福建皮絲蘭州水菸等各種烟絲四十九項紙類之新聞紙與金錫箔紙五十項墨類之墨錠與洋墨水二十二項中樂器類之銅鑼鑼鼓與絃索樂器等或用途不同或原料各異即其發售之商店亦非同一則同類之商品亦往往難確指其爲性質相同或相似而使人誤認其爲他人出品此以同類爲範圍其窒礙難行者一也（二）同項之中商品之性質其相同相似與否尤不一律第四項之香皂藥皂粗皂第八項之針釘刀剪第二十一項之鐘表固可謂爲近似但第一項之中藥與西藥五項之牙粉與牙膏第十八項之度量衡與眼鏡第二十三項之蠶絲與爆竹第二十四項之蠶絲與繭第六十四項之電影片與票據區別顯然絕不至認爲同一商店出品此以同項爲範圍其窒礙難行者二也（三）如以外表形態之相同或相似認爲即商品之相同相似則第一項至第五項同屬化學工業品類外形大抵均爲桶水膠粉其中不少相同第六項至第十五項盡爲金石之原料或其製造品第二十四項至三十七項同爲纖維工業之原料及其製品其質料用途雖不盡同但其外形多相近似而事實上決非同一商店出品此其舉舉大者他如五十五項肥田粉之與化學品與食鹽三十八項酒品之與醬油醋與果汁之類形態相同而原料用途製造工廠絕對不同者不知凡幾此以商品之形態爲範圍其窒礙難行者三也（四）商品用途其範圍至簡不外衣食住行如二十四項至三十七項之大部屬於「衣」三十八項至四十六項之大部屬於「食」其用途可謂完全相同但絲織織麻決不製鞋靴鞋乳牛場亦不兼製茶葉此爲盡人皆知之事實此外尚有用途合一而原料工廠通常均不相同者如車胎之與車輪二者相輔而行不能偏廢但一爲橡膠製一爲金屬製車胎廠向不兼製車輪又如藥物漆樂器之類中西異製界限分明決不以同一用途而行所混淆此以商品用途爲範圍其窒礙難行者四也（五）如以原料相同或近似爲界限則尤難混淆蓋凡百物品製造原料不外金石或動植物質而已茲姑以鋼鐵爲例同用此種原料而可認爲同一工廠所製造者如第六項之鋼鉄及半製品鋼及半製品第七項第八項之全部商品第九項之

做造品第十五項之搪瓷器具第十七項之全部商品第十八項之一部分第十九項之全部商品第二十項第二十一項之主要機件第二十一項之機器第二十三項之鎗砲第三十六項之鈕扣第三十七項之床第四十八項之烟具第五十項文具之一部第六十一項之燈第六十二項之頭飾品第六十三項之一部第六十七項之電機電扇電線以上各種商品規模稍鉅之工廠確能全數製售次者亦能製造其大部分此不過僅就鋼鐵言之耳他如玻璃製如木製如橡膠製跨方各項商品者所包之廣與此正同設有入指爲性質相同相似誰能否認此以商品原料爲範圍其窒礙難行者五也(六)如以發售商品之商店相同即認爲性質相似其困難尤甚於前述諸端蓋商標法第一條規定凡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均可專用商標呈請註冊就本局之立場言所謂他人出品即包括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一而言不僅以製造爲限是爲應有之解釋茲先就第一項化學品爲例出售處所恆爲西藥房而西藥房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者除第一項之化學品西藥以至醫治補助品等爲當然之商品外尙兼售第三項之香水香油第四項之香皂藥皂第五項之牙粉牙膏第八項之醫術用刀剪第十三項之石膏第十四項之煖水重乳鉢等之磁器第十五項之玻璃製品第十六項之橡膠熱水袋及冰帽乳瓶嘴等第十七項之壓榨機消毒機第十八項之醫術及照相用具第三十八項之白蘭地酒第三十九項之果汁第四十一項之蜜第四十三項之特種糖果第四十五項之獸乳及乳粉第四十六項之澱粉第五十四項之油蠟第六十五項之冷熱水櫃第六十六項之蚊香等以上各種商品恆爲同一西藥店所經售即可認爲同一商店出品或性質相似此不僅西藥店爲然其他各種商店泰半類是據本局經驗及案例多數外國進口商人往往以一個商標分與一個商標而壟斷一切商品夫豈情理之平此以商店爲範圍其窒礙難行者六也更有進者一商品之製往往兼用金石土木橡膠織物者苟金工廠商以爲與其出品相同橡膠廠商又以爲使用原料不少橡質易使人誤認爲其製品將使一商標之創設備受各方攻擊體無完膚保護之道既窮審商標亦將毫無標準不僅此也所謂性質相同或相似範圍既廣爭執難斷不能盡同苟一商品其原料用途形態及經售商店諸項或相似於甲商或相似於乙商或丙商時皆有被人請求撤銷之處蓋甲商以爲原料相同乙商丙商以爲用途近似或形態相同各執其有利於己者發爲主張其糾紛將益無紀極此非本局無病而呻蓋大勢所趨有必然者不難預決也日人三宅發士郎於其所著日本商標法中(昭和六年三月版第一八七頁)將類似商品之分類基準分爲六項(一)需要者之範圍一致(二)營業之範圍一致(三)商品用途之一致(四)原料及品質之一致(五)外觀之一致(六)完成品與其構成部分凡與上列之各點大部分相符合即可謂爲類似商品如僅具備其二三條件者仍不得謂之類似商品此類似商品即吾國性質相同或相似之商品此亦以類似商品之爭執甚多於無辦法之中定一範圍以爲取決之標準也今吾國商標亦有商品相同或相似之主張而糾紛之多解釋之難既如上流且此次司法院解釋一經公布則因此而發生關於商標之爭議勢必接踵而來本局辦理案件若無標準必至舉步荆棘困難滋多歧路彷徨莫知所措理合濼陳所見備文呈請鑒核賜予解釋或轉請統一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文解釋本部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統一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咨

◎院字第一八〇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呈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四月九日咨(第九九號)開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轉請解釋土地法第八條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載不得為私有之土地係指土地法施行時屬於國有或公有者而言若原屬於私人所有在其所有權未經依法消滅以前仍應認為私有（參照院字第一六七八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案准浙江省政府三月二十六日民字第一四九號咨開案據兼永嘉縣縣長許麟雲呈稱竊屬縣地政處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事項對於土地法第八條各款規定發生疑義計分兩說（一）本條所列各款土地不得為私有者僅限於本法施行後而言若於本法施行前已因時效占有轉讓或判決而取得各該款之土地者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得為私有（二）無論在土地法施行前或施行後對於土地法第八條所列各款土地不問其取得之權原如何均不得為私有如在土地法施行前已屬於私有者應自施行後失其效力蓋以本法尚未施行前本條各款土地被人占去者所在皆是設仍沿用前說得為私有似與現代土地政策精神不符且該項土地之由私有變為公有與土地征收不同無庸給付償金究以何說為是未敢擅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查土地法第八條所列不得私有之地其目有八種類不同性質互異如第三項公共交通道路本省辦理清丈各縣已均劃作公有路基之同由兩旁地主承種者均免徵其糧賦人民初無異詞即第一目可通運之水道本省如紹興等縣運河河道多由人民承完蕩糧分界養魚植菱或堆泥作為私有自清丈後是項蕩糧業已改為蕩租不發土地執照而發租用證實際亦與收回公有無異惟其他各項尚無成案可據如已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能否追溯既往認為違反強制規定根本不能有效不無疑義既據該縣呈請解釋相應咨請查核見覆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解釋以便轉覆謹呈

院字第一八〇三號 附原呈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國農民銀行鈔票既經財政部核定與法幣同樣使用如偽造該行鈔票即係偽造紙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余鈞呈稱查我國施行法幣制度之後所有省市及商營銀行發行之鈔券經財政部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八日通電截止發行惟中國農民銀行為復興農村而設並經國民政府公佈條例賦予發行特權故財政部就該行發行之鈔票核定與法幣有同樣行使之效力現在偽造該行鈔票者數見不鮮究竟認為偽造紙幣抑認為偽造銀行券於茲有兩說（甲）說主張為偽造銀行券所持理由謂我國改革幣制後僅認中交三行發行之鈔票為法幣中國農民銀行雖有發行特權而究不能遽認該行鈔票係法幣故偽造該行鈔票者自應認為偽造銀行券（乙）說主張為偽造紙幣所持理由謂紙幣與銀行券之區別應以有無強制通用力及是否准許兌換為標準查中國農民銀行自國民政府公佈條例賦予發行鈔票特權後社會上對該行鈔票既不能拒絕通用及要求兌換就此觀察已應認該行鈔票具有紙幣性質現錢幣行政係由財政部主管該行鈔票又經財政部核定與法幣同樣使用（見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十日錢字第二二五三三號訓令）更不能再認該行鈔票仍屬銀行券之一種惟列二說均屬言之有故究竟孰是孰非事關解釋法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懇即轉呈司法部迅賜解釋以便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院迅賜解釋實為禱謹呈

院字第一八〇四號 附原呈 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以偽造盜匪暫行辦法上罪名對乙提起自訴法院因無審判權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甲又改換應

隨法院審判之罪名另行起訴既經法院審核事實認定確非盜匪而為有權審判之事件自可就實際上而為裁判不受前此所為裁判拘束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衡陽地方法院院長謝光國呈稱呈為呈請核示事設有甲以應歸法院審判之刑事案件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上罪名提起自訴經法院認

為無審判權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受受理之判決此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甲又以狀數同前情惟改換應歸法院審判之罪名另行提起自訴經審核事實認為確不類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上之罪而又以當事人及事實皆與前案相同欲用實體判決則不與前不受受理判決衝突欲作已經提起自訴之案件在另一法院重行起訴仍予不受受理或認前判決為已確定諭知免訴而又以前判決未必與事實盡符其案情又非可由軍事機關或政府審判

酌量階階關於此之研究茲有四說(一)謂前不受受理之判決乃程序之判決現甲既改用可由法院受理之罪名即可不受前判決之拘束而竟予以實體判決(二)謂自訴人被告及事實均全相同僅改換罪名仍屬同一案件不論前不受受理之判決是否合法而在第二次自訴要不能不受前判決之拘束而為與前判決相反之實體判決以自相矛盾故祇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而仍予不受受理或以前判決為已確定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一款諭知免訴(三)謂現既認定應歸法院受理之案件勢不能抹煞真正事實仍用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諭知不受受理再陷錯誤至刑訴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款係以確定判決為限現第二次自訴之提起既尚在前判決上訴期間之內自是阻却前判決之確定祇有將第二次自訴狀作為上訴狀移

案第二次自訴法院依法救濟(四)謂同案件重行起訴固不能不受前判決之拘束而無論對第二次自訴為不受受理判決或免訴判決當事人就第二次判決上訴後第二次自訴法院僅能將第二次判決撤銷而前判決仍為存在故不礙理或免訴判決祇能為承辦人對前判決呈請提起非常上訴俟將前判決撤銷後再就第一次自訴於上訴期間內正式提起上訴其判決當然認為確定為事實法律兼顧起見祇有由檢察官對前判決呈請提起非常上訴俟將前判決撤銷後再就第一次自訴之自訴狀予以四證數為可探除此四說之外有無其他解決方法並請飭該院核示或予轉呈解釋下院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請解釋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解釋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〇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司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二十五年十一月孫代電悉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自訴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以被人傷害提起自訴經裁判前因傷死亡經驗明屬實者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通知檢察官担當訴訟並可就自訴事實所發生之結果而為判決合電飭知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邵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夏家琨本月魚代電稱茲查有某甲生前因受傷已向法院刑庭自訴驗不成傷自訴中尚未判決而某甲已死亡復由甲某之親屬狀請檢察官相驗結果驗得甲某係生前因受傷後身死如此場合究應歸併自訴案內辦理抑應另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於是有子丑二說(子)說甲某生前因受傷已經提起自訴尚未判決雖係因傷身死亦應歸併自訴案內辦理由法院通知檢察官担當訴訟(丑)說自訴以直接被害人為限甲某在自訴中驗明無傷死亡後經檢察官驗明因傷身死應由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以上兩說似均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為是

本院理有類此案條件待解決乞予解釋俾便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飭該院迅賜解釋俾便飭為遵照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鈞

安即律印

院字第一八〇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四日 司法部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三日咨（第七一二〇八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據民政廳轉請解釋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經第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學校畢業之資格既概稱中學以上而未限於普通中學以上則凡在初級中學畢業者即與該款資格相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廣東省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日字第八二六四號呈稱案據民政廳二十六年六月後日日電稱現據潮安縣縣長胡銘藻支日代電稱查現行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一章第十條第四款末段所規定之中學校應不分別初級高級因未奉載明現本縣遵行改選鄉鎮區區長副區長縣民請求解釋是項新規前來政應電請察核迅予解釋電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復外理合轉電鈞府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規解釋理合呈請轉咨解釋等因附錄此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八〇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司法部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承租不動產所交之押租依院字第一二六六號解釋係屬租賃契約內容之一部該不動產如因出租人之破產而被拍賣在拍賣人既得於買價內扣除押租以俟租約終止時返還於承租人之原則承租人不發生加入破產程序而受清償之問題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湘省地方法院呈以破產人所有之不動產曾經出租與人者如該破產人因該項不動產之承租人已向破產人所繳之押租究應視為普通債權加入破產程序受分配抑應依照院字第一六九五號之解釋准將拍定人承買價內扣除押租之原額以償給付而認承租人之押租仍對於拍定人之債權不加入破產程序受償（參照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懸案待決理合備文呈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請鈞院鑒核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〇八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司法部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十九日咨（訴上一二七號）開為商標專用權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註冊之商標已依商標法第二十五條於呈請時就該法施行細則內僅指定其商標使用於某類中之一種商品則其專用權當然不及於全類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案據海關商標局指定使用於某類商標案列舉各商標之名稱亦應認其商標專用權及於全類經貴院院字第一六七六號解釋有案惟註冊

呈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制錢或銅元交付之押租至返還時折合銀圓應以交付時之市價為準縱另換約如未將錢數折合銀圓仍不得依換約時之市價計算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事案據署本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呈稱案據武勝縣長張德敷呈稱查有某甲於清光緒年間安押錢六百釐文租佃某乙丙弟兄田業耕種因民國十九年某乙丙弟兄分家該業分歸某乙所有致將佃約另行換立惟押錢仍舊無有增減如現以押錢折合銀元究應以初安押錢時之銀價爲準抑應以換立佃約時之銀價爲準不無疑義懇請俯賜解釋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部賜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一二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電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孫代電悉防城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轉請解釋自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侵害墳墓屍體之罪死者之子孫除其自己即係犯罪人之情形外管理權既亦被害自提提起自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印

(附原電)司法部電悉廣東防城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錫銘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稱爲呈請轉請解釋事竊查刑事之自訴案件以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若純然侵害國家或社會公益之罪自不得提起自訴自無疑義茲有甲發掘乙之先祖墳墓而又盜取遺骨甲係觸犯刑法上侵害墳墓屍體之罪刑侵害墳墓屍體是否侵害社會公益之罪而不能提起自訴頗滋疑義於此分爲二說(甲)說謂侵害國家或社會公益之罪既不能提起自訴今甲侵害乙之先祖墳墓及屍體係侵害社會公益并非侵害個人法益自不得提起自訴(乙)說謂甲侵害乙之先祖墳墓及屍體於社會公益既有侵害而被害墳墓及屍體之子孫乙之法益亦被其侵害故乙即爲犯罪之被害人應得提起自訴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部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解釋以便飭遵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謝英伯叩印

◎院字第一八一三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部電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電

呈悉除關於徵收聲請費用各項另由本院核飭司法行政部轉令遵照外其餘兩項業經本院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設法院之司法處祇有審判官一員於和解釋聲請許可後應由該審判官自爲監督人又破產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法院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即係命監督輔助人向法院爲之至以若何情形而命其提供應由法院斟酌定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甯化縣司法處呈稱竊查民事事件無論聲明應以納費爲要件如債務人因無力清償債務聲請和解或破產者對於徵收費用是否依照非訟事件第二條各款所定等差徵費抑應依照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二項徵費如應照非訟事件第二條徵費者是否即按債務人所聲明債務總額爲計算徵費標準此應請示者一又當事人所聲請者爲和解(破產法)倘駁回和解或不認可和解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時應否再徵費用此應請示者二查前項和解之監督人破產法第十一條一項明定爲法院之推事在未設立法院之司法處審判官祇有一員無相當之員額可指定如指定書記官或錄事爲監督人是否適法抑應如何救濟此應請示者三又同條第二項有規定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擔保云云究竟以命監督輔助人向債務人提供擔保抑或命監督輔助人本人負擔保之責並以若何情形纔可命其提供相當擔保此應請示者四又對於聲請結婚或離婚備案

事件徵收費用以依照非訟事件徵收費用規則第三條徵費抑應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徵費此應請示者五以上各點發生疑義統乞察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解釋俾資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一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初判一部被告上訴其餘部分轉送覆判覆判審就覆判部分為提審之裁定其上訴部分之被告於審理中撤回上訴者該部分之初判如應核准得另為核准之判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四川高等法院代電稱茲有多數被告案件初由一部被告聲明上訴其餘部份轉送覆判上訴法院認其餘部份有合併審理之必要依職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九條為提審之裁定其上訴部份之被告於審理中撤回上訴此部份依同條例第一條前段為覆判時認為應核准此時能否逕為核准之判決發生子丑兩說(子)說謂其餘部份既經提審縱撤回上訴部份之判決應核准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款應為覆審之裁定(丑)說謂其餘部份提審在先撤回上訴部份覆判在後與上開條款係全部覆判之情形不同不能適用該款規定應逕為核准之判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八一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查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十九日咨(滄字第七四七〇號)開據財政部轉請解釋銀行存單存摺是否為證券適用公示催告程序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銀行發給存戶之各種存單存摺係屬權利證書之一種與證券不可與權利分離者有別不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設遺失除得依照銀行慣例以求救濟外別無他法可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財政部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二五號呈稱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合字第一三五〇號函開案查交通銀行濰州特字第三號函陳查銀行發給之各種存單存摺設遺失依照銀行通例應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報行同登之著名報紙兩份聲明作廢一面逕向股置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過相當期間後如無糾葛再行補給新單據以上辦法在平時行之原無不便自戰事發生以來存戶遷徙頻仍存單存摺遺失情事日見增多在存戶流亡異地覓保既多困難在銀行則以手續欠缺不無顧慮尤其對於撤退行之存戶究應如何地報費亦無適當辦法因此銀行存摺存戶辦理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程序以求法律救濟者惟各地法院對於存單存摺遺失除權請公示催告有認為與民法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相符並依同法第五百三十六條裁定照准者有認為存單存摺係通常權利證書與權利即存在於券上之證券不同無可為公示催告之規定因而裁定駁回者在法院或准或駁自均有其法律上之觀點而存戶奉判不一銀行即有無所適從之苦究竟此項存單存摺與民法第七百七十九條所稱之無記名證券意義是否相同民訴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前項以外之證券存單存摺是否包括在內如存款單摺之遺失不適用公示催告程序則於法是否另有救濟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抄附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關於存單存摺聲明公示催告裁定各二

件即請轉函財政部咨請司法部迅予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由准此相應檢同原附件函達查照轉咨並見復等由附抄件到部事關法律疑義理合照錄原附
件呈請察核轉咨司法部迅予明白解釋行知到部以憑轉復等情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字院第一八一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函

為令知事查該法院第一分院本年十月八日致最高法院公函據璧山縣司法處審判官轉請解釋大佃押銀是否與耕佃押銀同有優先受償
權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耕佃或大佃之押租金如係交納於不動產原所有人者依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之法
則則以該不動產之所有人對於此項押租金自均得就賣價內扣除以爲給付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原函抄發此令

(附原函)案據璧山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吳廷呈稱竊查自民法施行以後普通租賃不能採用物權各節之規定有優先受償之權利迨至民國二十六
年六月十九日經司法部第一六九五號解釋押銀有優先受償之權利但吾用押銀有耕佃與大佃押銀之分耕佃爲將佃業自行耕種大佃則係將所佃轉佃
與他人耕種每年坐取租金與放債收利各之性質無異而大佃與耕佃押銀是否同樣有優先受償之權利理合具呈請鈞院察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
此除指令轉請解釋外相應據情轉請貴院查核解釋函復過院以憑轉令遵照此致

○院字第一八一七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呈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十四日咨(第一二一六六號)開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轉請解釋聯保主任保甲長是否爲公務員一案請
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既係從事於公務之人
員雖屬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有別(參照院字第一一五八號解釋)而在訴願法上更不能不視爲公務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
此咨

(附原呈)案准河南省政府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民三字第二七九號咨開案據信陽縣長謝隨安二十六年八月呈稱案奉鈞府訓令民二字第九九號
內開准內政部咨以奉行政院訓令以准司法部咨復山西省政府請解釋村副閭鄰長是否爲公務員能否提起訴願疑義案令仰知照等因飭即遵照等因奉
此查聯保主任保甲長可否比照辦理法無明文無所依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省情形特殊前經制定河南省各縣聯保主任任用辦法通
令頒行並於二十五年十二月間咨准貴部民登15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四二六號咨復准予備查在案所有本省聯保主任均係依照該項辦法
之規定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委至各縣保甲長之選派仍係遵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由戶長或甲長公推
充任所有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可否比照村副閭鄰長之解釋認爲公務員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爲要等由准此查聯保主任及保甲長
均係依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而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其職責視鄉鎮閭鄰長且爲重大能否比照司法部院院字第一六九八號鄉長副閭鄰
長均應認爲公務員之解釋事關法令解釋除先行咨復外理合呈請核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一八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五日咨（第訴——二二五號）開為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違反地方單行章程應否處罰係屬行政官署之職權如被告發後已為不罰或免罰之處分則告發人依章得賞之利益即不發生自不得以被損害為理由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江蘇省政府呈稱查人民違反地方單行章程被處罰者每有提出充實告發人之規定如告發人內行政官署對於被告發人所為不罰或免罰之處分能否認為損害其得賞利益而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轉咨解釋迅賜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八一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普通商業按照習慣於年中三節清賬即係以節期到來為債權人得請求給付之時債務人如經催告未為給付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二）以物供人使用之商業於收取使用費外另向使用人收受保證金以為該物及使用費之担保此項保證金於使用關係終止時固應返還但無計利之特約即不得以收有使用費為理由而主張返還利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郵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呈稱茲有法律疑問二點分述如左（一）查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此在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二兩項固屬定有明文但現在普通商業通例以逢節「端午」「中秋」「年終」清賬為習慣又非無給付確定期限者如果逢節經催收而不給付此種場合債務人是否應自催收時起負遲延責任此其一（二）公用性質之商業以使用物裝置於顧主處命顧主提供該物之相當價值以作保證而按月向顧主收取使用費其後使用關係解除該商業將使用物收回其保證金固應按照不當得利之原則返還顧主但該保證金所生之利息應否一併償還因此有下列二說（甲）商業既以使用物為營業之學息向顧主收取使用費則顧主已盡該物使用費以外所供之保證金而生之利息權利再行剝奪殊失權利平衡之法則現商業受領是項保證金時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明示將來於使用關係解除時返還依照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將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然則該商業於返還保證金時並應將保證金所生之利息一併償還明甚（乙）商業將使用物裝置於顧主處令顧主供該物之保證金難以收取使用費為營業但當時既無利息之約定則使用關係解除時該商業自不負還保證金以外之利息義務兩說未知孰是此其二上開兩點疑問請轉飭轉傳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問題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一〇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典權契約載明典期三年期滿後任憑出典人銀便回贖者仍屬定有期限之典權如出典人於典期屆

滿後經過二年尙未回贖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許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雲林地方法院院長劉品彬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地字第九七一號呈稱查定有期限之典權出典人於期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此爲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所明定設有某甲將不動產出典與乙約定典期三年期滿後任便出典人銀便回贖關於此種典權如期滿後經過二年中某無力回贖乙某是否取得典物所有權今有子丑二說(子)說謂甲乙所訂典權契約雖定期限三年惟既約定期滿後任便出典人隨時回贖可見其訂約目的僅在限制典期內不准回贖以維持典權人之利益如期滿不贖典權人對於典物仍能繼續使用收益在典權人方面并非認爲不利故期滿後無論經過若干年仍有准許回贖之意思是其所爲期滿後之約定轉足形成係一未定期限之典權此種典權契約在社會上比比皆是若因其訂有數年期限即認爲定有期限之典權而忽略當事人關於約定期滿後仍准隨時回贖之真意誠恐出典人因逾限兩年而喪失所有權者當非少數不但直接損害出典人而間接亦足影響社會之經濟狀況與立法本旨注意維持社會經濟之目的不符自以認定甲乙之典權契約係屬未定期限之典權始爲允協(丑)說謂甲乙契約既訂定典期三年已足具體的認爲定有期限之典權雖有期滿後任便出典人銀便回贖之約定此種情形不能認爲形無期限之典權僅可認爲乙有預先拋棄除斥期間利益之意思表示蓋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期間非如時效之因其種類事由可以中斷在學說上認爲係屬除斥期間其期間一經完成即生權利得喪之結果而此種權利亦不許拋棄是乙某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中某如不回贖當然取得典物所有權以上二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察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二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司法院電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七月佳代電悉南通地方法院電請解釋提存及破產事件適用法律各疑義一案除原問第二點不屬解釋範圍已另令司法行政部查核飭遵外其第一第二兩點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提存法第一條第二款所稱之訴訟保證金既係概括規定則凡關於民刑事訴訟程序及破產程序所繳納之保證金無論由法院命爲提供或自行提出均屬之(二)法院於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後尙未終結前發覺債務人或破產人有隱匿財產或虛報債務情事如該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之裁定業經確定仍應照法定程序進行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南通地方法院院長盛世珍東代電稱竊本院對於提存及破產事件在法上及手續上發生疑義(一)提存法第一條規定提存之客體其第二款訴訟之保證金及担保物品對於假扣押假處分事件法院所命提供或債權人債務人自己提出之保證金及民事訴訟案件執行案件中依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被告提出之保證金又刑事案件依刑事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監督輔助人所提之担保等是否均包括在內此應請核示者(二)如上述各項在應提存之列則關於處務之手續即承辦假扣押假處分破產執行刑事案件各推事及刑事偵查程序中命具保之檢察官遇當事人繳納保證金時因提存事件別立提存所仰由承辦推檢諭知當事人應向提存所提存手續各於規定而欠簡捷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及破產法上之担保金恆多於當初聲請時由郵匯寄事前難於諭知者後者又與應由當事人提存之規定有違究應如何辦法應請核示者(三)查破產之宣

告或依破產法聲請和解之准許依破產法第六條第五十七條規定均須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始得為之原屬無疑唯聲請人聲請時恆竭盡隱匿財產或虛設債務之能事不知情之債權人又無從攻擊調查顯屬不易因致宣告破產或准許和解嗣後在未終結前因其他情形或債權人日後調查發覺隱匿財產或虛設債務情形并非不能清償債務者除得依破產法移送偵查外對於本件宣告之裁定抑依職權認為既不具備要件即為當然無效并因當然無效之故不發生法律上裁定之効力惟製作通知警通知各債權人破產受財人無庸另以裁定宣示無效抑須由主張能清償之債權人或破產受財人依破產法第五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三條提起再審而此項情形又與法定再審條件無一相當抑有其他救濟辦法此應請核示者三理合電請賜核示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叩佳印

院字第一八二二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咨(第八二號)開據湖南省政府呈據民政廳呈據新化縣長代電請解釋訴訟案件確定後發生新證據可否提起再審之訴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訴訟事件經訴訟官署決定確定後在訴訟法上并無當事人發見有利益之新證據得為再審之規定自不得向原處分官署提起再審(參照院字第一四六一號解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據本府民政廳案呈據新化縣長曹琦時代電呈稱凡訴訟案件經受理訴訟官署決定確定後如發生新證據有利益之當事人可否向原處分官署提起再審之訴乞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電呈各節關係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轉咨解釋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貴院查照飭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八二三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五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五九號)開據河北省政府呈請解釋訴訟執行疑義一案轉咨查照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所為沒收金錢或科罰金之處分在未撤銷前雖不因訴訟而失其効力但執行以後非俟訴訟之極終決定不得逕行提獎如原官署主官不俟最終決定即以該金錢或罰金之一部獎給原辦員役或獎發人自屬過失行為迨原處分撤銷後該主官如不追回獎發人追回獎款即應自行賠償此項賠償責任并不因其去職或調任而可免除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河北省政府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呈字第一六〇三號呈稱查訴訟法第十條規定訴訟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効力等語關於沒收金錢或科罰金之處分於未決定前業已執行嗣經受理訴訟官署予以撤銷時其原處分既不存在則已執行沒收或科罰之款自當退還於請願人惟原處分官署已將此種款項原章提出一部獎勵獎發人及原辦員役迨訴訟決定原辦員役離職或獎發人不知去向時則充獎之款甚難追回而請願人之正當權利又不容漠視應如何予以救濟其執行原處分原章提獎之原官署主官應否負何責任設該員已去職離省或調任他職時是否仍負有責任事關訴訟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咨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迅予解釋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八二四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月八日咨（第訴一二六五號）開為訴願期間起算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行政官署對於不特定人所為之處分不適用送達程序一經張貼布告即應生效對於該處分有所不服其訴願期間應自布告之日起算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前大法院統字第一八八二號解釋後段載（對於不特定人所為之處分雖僅張貼佈告亦應以達到論）是項解釋現在能否採用不無疑義於此約有三說（甲）謂依照現制處分書之達到當事人須有證明（參行立法院二十三年度判字第五五號判決及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四〇號判決）布告之本身無從證明達到自難以達到論故該解釋不能認為有效（乙）謂對不特定人之處分以布告行之係屬正當辦法惟一經布告即以達到論未免損害當事人訴權故該解釋不能認為有效在此場合應參照院字第一四三〇號解釋辦理即訴願期間應以當事人知悉該處分時起算至何時知悉應負證明之責（丙）謂對於不特定人之處分情形不同該解釋應屬繼續有效但應嚴格的以對「不特定人」為限若受處分者係「特定」之人而處分書無從送達（例如住址不明等）則須參照院字第七一六及九九二號解釋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一規定辦理方為正當等語事關訴願期間起算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為解釋見復至級公設此咨

◎院字第一八二五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司法院公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二五九號）開准廣東省黨部函請解釋現任公務員可否被選充漁會理事一案轉函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各地漁業區管理所主任或其他現任公務員如合於漁會章程會員之資格自得為該會會員惟由會員被選為理事則因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一條所定之限制自不得兼任此項職務其以非會員當選為理事時亦同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查接管卷內准廣東省黨部函為漁會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現任公務員或各地漁業區管理所主任可否加入漁會為會員及被選充任理事等疑義請予解釋等由准此查關於現任公務員或漁業之直接主管長官能否適用漁會法第八條但書之規定抑受限制一點本部無案可稽應請貴院解釋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八二六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撤回自訴與判決確定之情形不同某乙自訴某甲侵害於審判進行中將自訴撤回並非判決確定其後某乙因傷致死檢察官自得偵查起訴不適用刑罰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臨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設有某甲傷害某乙致有輕傷某乙於提起自訴後旋復撤回嗣某乙因傷受風身死某乙之親屬對某甲傷害致死訴請偵查如何處理不無疑問約有二說(一)說謂甲傷害乙之犯罪乙既撤回自訴參以院字第一三八八號解釋(自訴撤回不另作判決書)似與判決確定有同等之效力乙傷雖於撤回自訴後因受風致死係屬同一事實應依院字第一五一三號解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處分不起訴(二)說謂乙被甲傷害後在法院提起自訴又復撤回固屬審判行為將該案終結但未製作判決究竟與判決確定有別乙因前傷受風身死仍可追訴不發生一事再理問題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從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仰候轉請解釋示遵外理合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八二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九月五日公函(渝字第三六七號)開准湖南省黨部轉請解釋教育會會員選舉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教育會法並無會員得請他人代替出席之規定如由他人代替參與選舉其所投之選舉票自屬無效惟被選人除去該票仍能當選者亦不因此而受影響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准湖南省黨部民字第九一號函為案據宜章縣教育會呈請解釋會員可否請人代替出席其代替人有無參與選舉之權此種選舉是否合乎法定手續選舉之人員能否發生效力各疑點轉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部准此案開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八二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四月十四日咨(第一〇四號)開為商標法適用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舊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之商標如合於同法第三條最先使用之要件遇有他人以其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時自得適用修正商標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主張自己之商標使用在先而提起商標異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查根據舊商標法第四條以商標呈請註冊者能否同時對於他人已呈經審定正在公告期間之商標提起異議依照同法第三條主張自己之商標使用在先請求撤銷他人之商標不無疑義於此約有兩說(甲)謂舊商標法第四條係對於同法第三條之特別規定立法原意蓋為保護善意繼續使用多年之商標起見通常不能援用第三條後始援用第四條註冊今既自願依第四條聲請註冊即不啻承認先已另有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存在自無再適用第三條以對抗他人之餘地(乙)謂舊商標法第四條不過規定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均得呈請註冊並無依該條呈請註冊者有默認他人未經註冊商標之存在而放棄第三條及二十九條(即新法二十八條)提起異議各權利之意甲說之推定於法無據等語本院現有涉及此項問題之案亟待解決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願公釐此咨

◎院字第一八二九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呈

奉復者准貴部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函（渝第一〇九九號）開准福建省黨部呈請示商會委員選舉疑義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商會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係為第一次改選而委員人數為奇數時而設所謂得多人係對照第一項所定之半數言不得解為可多可少故留任者之一方祇許多一人不許少一人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呈）案奉鈞部渝第三四九號公函略以准呈報閩清縣柴薪業同業公會改選職員并送冊表請核備一案查該會係第二次改選其留任委員較新選委員佔多數核與法令不符應飭更正等因奉此查商會法第十九條第二款所載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按得較改選者多一人之規定似係相對而非絕對故本部對於商會及各同業公會呈報第一次改選時其委員人數尚為奇數則留任者之人數較改選者多一人時固然予以存轉備案但留任者之人數較改選者少一人時亦未便予以批駁至第一次改選既不能絕對限定留任者之人數須較改選者多一人故第二次改選時留任者之人數似亦不能絕對限定較改選者少一人奉函前因理合呈復鈞部察核並乞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三〇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因地役權訴訟提起上訴時不問上訴人為地役權人抑為供役地所有人亦不問對造之主張如何其上訴之利益計算概以上訴人一造因主張地役權所得增加需役地之價額或否認地役權免致減少供役地之價額為準又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土地並折除地上房屋或砍去樹木之訴訟不問由何造上訴應各按其請求改判部分以其因勝訴所得積極或消極之利益為計算上訴利益之標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鈞院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第三點謂地役權之爭執如地役權人為原告應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準若供役地所有人為原告即應以供役地所減之價額為準等語假使地役權人為原告其所主張為需役地所增之價額三千元而供役地所有人為被告其所減之價額為二百元判決結果被告敗訴提起上訴計算上訴利益是否以二百元為準抑係以三千元為準反之原告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為三百元被告供役地所減之價額為五千元亦屬被告敗訴提起上訴應如何計算上訴利益又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土地及折除土地上房屋並砍去樹木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是否僅以土地之價額為準抑將被告拆屋砍樹所受之損失一併計算在內如原告起訴祇須以土地之價額為準則被告上訴應如何計算上訴利益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八三一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財使人頂替兵役及得財頂替者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已定有處罰明文惟於甲乙能否適用應注意刑法第一條之規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陝縣司法處呈稱案查軍政部二十六年三月四日務役字第二八二九號令第二項關於冒名頂替之處置第三節所載查明頂替者確有符

財情事應將雙方及關係人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辦云云自應遵照辦理惟關於出財得財雙方在普通刑法上究應處以何種罪名不無疑義(一)如甲為盜
征新兵私自出財僱乙而乙得財甘願受僱替甲出財乙得財純係出於雙方自願別無其他不合法行為似此甲與乙究應成立何種罪名(二)查刑法第
冒名頂替者必須冒犯罪者之名而頂替其犯罪始可成立現隨征之兵原非有罪之人若論以刑法冒頂之罪顯有未合以上二點疑義現因本案受有此項案
件多起急待訊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予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理合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三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依當地習慣以所負債額作為不動產賣價與債權人訂立買賣契約既不移轉占有并約明於
一定期限內備價贖則此種契約名為買賣實係就原有債務設定抵押權而以回贖之期間為其清償之期間此與附期限之買賣有別自應
受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二項之限制續令屆期不贖亦不發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山西朔縣司法處呈稱察木湖縣民間習慣債務人往往以負債金額作為賣價將自己所有不動產與債權人成立買賣契約者(不移轉占
有)并訂明限至一定時日由債務人備價回贖該不動產若至日不能取贖債權人即有變稅即取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若此種契約究屬何種性質
有謂係一種附期限之買賣契約者有謂係屬抵押契約者如從前說依民法第一〇二條該契約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如債務人遲誤給付債權人即有
報稅贖買之權利法院亦應認為買賣契約如期成立不許債務人請求交價回贖亦不許債權人返還債額如從後說應受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二
項之限制即不許債權人報稅贖買二說究以何者為是請核示等情到院查所呈情形關係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據請轉呈敬請鈞院鑒核俯賜
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八三三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所有權之回復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故所有人未經登
記之不動產自被他人占有而得請求回復之時起已滿十五年尚未請求者則不問占有人之取得時効已否完成而因消滅時效之完成即不
得為回復之請求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專案據鬱林地方法院院長劉品彬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地字第九七〇號呈稱查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前段規定請求權因十
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同法第七百六十九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前者係請求標
滅之普通時効後者係因占有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時効設有某甲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乙某未登記之不動產已逾十五年乙某始請求返還
此場合發生于丑二說(子)說謂乙某之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已罹時効而消滅自不能請求返還(丑)說謂甲某占有乙之不動產本屬無權占有
且占有時間未足二十年依法不能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是甲方向未取時効按之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所有人之某自應請求返還所有物以上二說
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候轉請解釋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詳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三四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外國教會在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前已絕買之土地及房屋如在該暫行章程施行後尚未遵章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其契約自不發生物權之效力至已經呈報核准占用之土地及房屋依同暫行章程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亦與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有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山縣承審員徐雪如呈稱竊查外國教會在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為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係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一條所規定而在該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賣者以承租權論亦經同章程第六條定有明文綜觀立法意旨要在保持領土完整俾外國教會取得內地土地所有權法意良善無過此者惟對此有兩問題(一)外國教會在地該章程施行前在地已絕買之土地及房屋未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該教堂與原業主間之買賣契約是否認爲自始無效(二)如已呈報則該教堂對占用土地亦僅有承租權並無所有權以承租權人身份可否行使所有權人應有之一切權利事關法律疑義未便妄擬理合具文呈請解釋仰祈訓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實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三五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經三次減價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在命強制管理中如依聲請再行估價拍賣仍無合格聲明拍賣價額者執行法院自得斟酌情形為三次之遞減(二)一再減價拍賣仍無人承買債權人又不肯收受除該不動產之性質不適於管理得仍依前項程序辦理外法院只得命為強制管理以資終結(參照院字第一一〇四號第一二二六號第一六七三號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都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呈稱案據分發本院學習推事郭繼泰呈稱辦理民事執行將債務人之不動產查封拍賣經過三次減價無人承買法院得依最低價格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書據交債權人如債權人不願收受依最高法院二十二年抗字第七七六號判例法院得斟酌情形再行減價或別經鑑定人最近之評估另定拍賣最低價格及拍賣期日以公告拍賣於此即發生兩點疑義(一)三次減價後之再行減價拍賣是否僅以一次為限若係另行估價拍賣而無合格之承買能否遞減價格至三次(二)再行拍賣或重行拍賣依然無合格之承買而債權人仍不接收移轉或管理而依事件之性質又非第三人可以管理者將如何終結本案為此具呈鈞長請求賜予遞呈司法院予以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長賜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三六號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六年四月二日咨(第八九號)開據前實業部呈據商標局轉請解釋商標法條文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見復等由業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合夥商號使用之商標原由兼任經理之合夥人以經理名義呈請註冊者如該合夥人退夥將股份輕讓與他人並改由其他合夥人兼任經理與移轉營業有別既不影響商標專用權自不適用舊標法關於移轉註冊之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商字第五三三三五號呈稱案據商標局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第三二二號呈稱呈為商標法條文發生疑義請轉求統一解釋事竊查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者為變更註冊之呈請茲有某商號商人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如遇有其他註冊事項之變更依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法意亦應由商標專用權者為變更註冊之呈請茲有某商號商人甲呈請之商標業經依法核准在案嗣據商人乙以該商號之經理名義具呈略謂該商號原係甲丙丁等所合夥經營甲兼任經理當時甲即係以商號經理資格為商標註冊之呈請現甲商已辭去經理職務並將原有股份讓與他人由乙繼任經理請求將前由該商號甲呈准註冊各商標之原呈請人名義變更該商號經理之等情關於合夥商號單純之更換經理問題依法固僅須為註冊事項變更之呈請惟其一部份股份之轉讓或合併於解釋上現有子丑兩說(子)說謂合夥成立後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份轉讓於第三人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以及加入為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各節民法均有明文規定且除合夥存續期限屆滿等民法第六九二條所規定者外其合夥並不因一部份合夥人之退夥而解散是合夥之內部分別股份容有變更其合夥之事業仍屬先後一貫以整個合夥名義言其營業亦不發生轉讓情事與一般商標應連同其營業一併移轉之情形不同應依註冊事項之變更規定辦理(丑)說謂商標專用權之應否呈請移轉註冊須視其權利主體人之是否先後同一為斷合夥商號並非法人不能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人商標係無形財產權之一種依民法第六六八條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之規定應為全體合夥人所公同共有若內部分別股份有轉讓或合併情事則其公同共有之分子已不能完全先後一致亦即其註冊各商標之權利主體人已有變更此種情形應呈請移轉註冊不能以註冊事項之變更論細釋二說各有理由究應採用何說現正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轉請行政院咨行司法部迅予統一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部迅予統一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八三七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係屬戰時編制該常備隊在營訓練服役期間犯普通刑法罪依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沔陽縣縣長兼理司法行政事務王治鐸電開查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在營訓練服役期間犯普通刑法罪應依普通司法程序審判仰由軍法審判伏乞示遵等語據此案關法令解釋本院未便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請鈞院核示轉令遵行謹呈

◎院字第一八三八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稱之縣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大隊如與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二條所載

之常備隊相同即係戰時編制除該隊士兵歸休後在鄉觸犯普通刑法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外若係在營訓練服役期間觸犯普通刑法案件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其官長既係戰時編制之常備隊服務則其觸犯普通刑法案件亦應歸軍法審判至江西人民自衛隊係為民衆組織與陸軍編制不同其官長士兵觸犯普通刑法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又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使人頂替兵役之人包括第三人在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健呈稱案據廣豐縣司法處審判官李景稷東代雷稱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鈞鑒查縣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大隊及人民自衛大隊之官長士兵是否為軍人如犯普通刑法司法機關能否受理又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其使之之人是否專指壯丁本人而言抑包括第三人在內(如壯丁業已逃避由其父母或戚友偽之僱人頂替之類)上開二項疑義懇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解釋示遵以憑轉飭遵照等情據此奉關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八三九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司法部函軍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函(法戊武字第九七四號)為軍人犯結夥搶劫及吸食鴉片等罪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固為關於身分之特別法在通常情形軍人犯罪自應就諸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優先適用唯該法施行之後其他一般刑罰法令如日特殊情勢之需要重為修改並附加特別加重條件其改定之刑更較該法為重者自應注重制定新法之精神而適用加重之規定軍人結夥搶劫因該法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刑相等固應仍依該法處斷至於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在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均附有加重條件其處刑且較該法為重如所犯合於各該條例之規定自應適用各該條例處斷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陸海空軍刑法對於結夥搶劫與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等罪本均有專條規定惟現行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及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頗布施行在後因之審判機關對於軍人犯結夥搶劫及吸食鴉片等案件有以後法勝於前法之例援引後法處斷者有依身份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辦理者且查前後法所定罪名相同而刑度輕重懸殊適用如不一致處刑即失平允為免除此項流弊起見亟應確定軍人犯結夥搶劫與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等罪以適用何種法條為是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八四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日 司法部函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咨(渝字第一〇五八三號)開據福建省政府電請解釋漢奸案件沒收財產程序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漢奸財產之沒收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該管地方行政機關須經有委託權者之委託始得執行其委託程序應由委託機關以公文書行之至同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查封財產得由該管行政機關呈准辦理相應

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福建省政府元財民永電呈稱查漢奸未獲案而沒收其財產行政機關能否主辦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二條委託二字應領何種手續及同條例第三條第三項是否應由軍法機關呈核核准抑行政機關亦可呈准辦理之仰電覆示等語查此相應咨請查照迅為解釋見復此咨

◎院字第一八四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關於所列各行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之規定不過表明其權與普通委任有別並非謂上級審或再審及關於強制執行等行為應受委任事項因在前已有特別委任之故即可不必另行委任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稱查民事訴訟當事人在第一審程序委任訴訟代理人其委任狀內載明代理人有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或領取所爭物之特權者在上訴審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應否命其另具委任狀職院現分兩說(一)訴訟代理人就其受任之事件經當事人特別委任得提起上訴者如別無限制則關於上訴程序中之一切訴訟行為均有代理權無庸於上訴後另為委任有最高法院二十五年度上字第二五六四號判決可稽強制執行既為民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列舉訴訟行為之一原委任狀復已載明有關於強制執行或領取所爭物之權限則關於強制執行或領取所爭物之行為自無庸另具委任狀(二)強制執行程序係與審判程序截然劃分並非一貫之訴訟行為觀於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極明顯則當事人委任他人代為強制執行之行為時不問其在受訴法院所選之委任書狀如何記載均須另行委任方得代理現查當事人委任律師代理其審訊其代理關係即以該審為限如案件發回原審仍須另行委任方得代理業經司法部院字第一五三二號解釋在案則與發回原審不相侔之上訴審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更須另行委任又何待言最高法院判決就具體案件雖有拘束下級法院意見之效力但統一解釋法令之權限則在最高法院判決關於法律上之意見與司法院解釋不一致時自應以司法院之解釋為準現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受特別委任事項意在保護當事人之利益並非謂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特別委任之書狀其效力即應及於上訴程序或執行程序兩說中不知以何說為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語并抄呈最高法院二十五年度上字第二五六四號判決節本一件據此查所稱情形究以何說為當理合抄同原抄件具文呈請均院鑒核示遵以便轉令遵照此令

◎院字第一八四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父母為其未成年之子女與他人解除婚約所受敗訴之判決關於經費部分得向該父母執行者以該父母係判決所列之訴訟當事人為限若僅列為法定代理人即不同其子女有無私財均不得就法定代理人之財產予以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騰縣地方法院推事龔院長展恆舉呈稱案查未成年之甲女與其父丙(即甲之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之乙男及其父丁(即乙之父)

定代理人)向本庭提起解除婚約之訴訟審理判決甲女勝訴乙男與其父丁又上訴於第二審法院復經判決將其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嗣後甲女與其父丙據此確定判決聲請執行兩審訴訟費用前來惟查乙男本未成年又無私財可供執行能否逕對其父丁之財產予以強制執行發生二說(子)說按原執行名義負提訴訟費用主體係乙男而非其法定代理人丁就乙男因兩審敗訴應賠償甲女支出之訴訟費用亦屬通常債之關係要不能因乙男未成年又無財產即可逕對其父丁之財產予以執行此徵諸債爲對人關係似無疑義在乙男未合法取得其父丁之財產以前要屬無法執行(丑)說查乙男既未成年又無私財而其兩審涉訟皆係其父丁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代爲訴訟是乙男因敗訴應對甲女賠償之訴訟費用當然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即其父丁自代償責任因而逕對丁之財產強制執行揆諸情法自難謂爲不允究竟兩說孰是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法律疑義理合備咨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八四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甲將出租於乙之不動產抵押於丙後復因丙行使抵押權致將該不動產拍賣於丁倘該不動產已由甲交付於乙乙並已付有押金除當事人間關於終止租約返還押金另有特約外則不問丁於受讓時是否知甲受有乙之押金及有特約自應由丙扣除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規定乙自得向丁爲返還之請求至丁所還之押金如事前未於買價內扣除其得向甲求償自不待言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成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鄒慶章呈稱案據本院民庭庭長劉毓璋呈稱呈爲法律疑義仰祈轉請解釋事設有甲以其不動產租賃於乙丙丙設定抵押權丙爲行使權利起見請求拍賣抵押物對其價金受償經法院標價拍賣有丁照價承買繳案價金由法院給丙全數繳去後此時丙均不知乙係承租人乙始根據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主張其租賃契約對於依然存在請求丁退還押金此種情形與院字第一二六六號及一四二一號解釋所稱不動產係移轉於債權人營業者不同又因丁營業已久即院字第一六九五號解釋所稱拍定後始知有押租金之關係而不願拍賣得聲請撤銷其拍定云云似亦不能適用關於解決辦法有子丑二說(子)說謂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既規定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繼續存在當丁承買該不動產時對於押金無論知與不知或由業價內扣存與否均應由丁將乙應得之押金如數退還(丑)說謂法院拍賣時并未說明該不動產價外尚有押金丁承買時亦不知尚應退還押金丁既毫無過失乙反不免疏虞殊無令丁價外給價之理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抑另有解決辦法現在懸案待結理合呈請迅賜轉請解釋俾資遵循呈轉謹呈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院長俯賜迅予核示俾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院俯賜迅予核示俾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八四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公司經理人對於公司被害事件非受有代表權之董事委任不得代表公司提起自訴(二)某甲以被人傷害提起自訴在未判決前死亡經其配偶乙報告後應由法院勘驗如驗明其死與傷有因果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通知檢察官担当訴訟法院就可就自訴事實所發生之結果而爲判決倘無因果關係則逕就傷害事實而爲判決又設乙不向法院報告而

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應停止偵查移送法院勘驗(三)某甲自訴某乙傷害某乙亦以某甲與丙丁共同傷害互訴嗣某甲因傷身死關於某甲自訴部分應參照第二問解答辦理其被訴部分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至某乙自訴丙丁部分法院仍應繼續受理又戊自訴其妻己與庚通姦或共同輕微傷害戊與己係屬配偶既受刑法第三一三條限制不得提起自訴依告訴不可分原則戊對於庚之自訴自應併予不受理(四)檢察官接受自訴案件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得開始偵查即使該案件為告訴乃論之罪亦毋須另行告訴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如萍呈稱案據本處檢察官饒振公候補檢察官陳環玉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查法人為被害人時得由其代表人提起訴業經司法部院字第一三九四號解釋有案茲有某銀行(商辦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因營業上被詐欺受害由其經理人代表提起自訴發生(一)說(甲)說該銀行既屬公司性質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議決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等語並無經理人得代表公司之明文該銀行被害自應由董事長或其委任代理人為代表始得提起自訴經理既非董事即不得代表銀行如由其代表提起自訴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乙)說公司法對於代表公司之人固有規定但參照司法部院字第六三八號解釋以現行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明定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為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公司所選任之經理人法律上既未另定限制自不能因其為法人而有差異等語則經理人對於法人營業上所生之一切訴訟行為有代表之權於公司法既難謂為抵觸且銀行往往在各地設立分行其董事長又未必常在該行服務如有訴訟必責由董事長或由其委任代理人始得提起自訴事實上亦殊窒礙難行該銀行選任之經理既代表銀行提起自訴應予以受理二說各屬持之有故究竟經理人是否僅得於民事訴訟上為該行之法定代理人在刑事訴訟法上必須由該銀行董事代表殊有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某甲向法院刑庭自訴傷害後在未判決前死亡其配偶乙向法院報告應如何勘驗及判決於此亦發生三說(甲)說謂應由法院勘驗如驗明其死與傷有因果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通知檢察官相當訴訟法院並可就自訴事實所發生之結果而為判決倘無因果關係則遷就傷害事實而為判決(乙)說亦謂應由法院勘驗但驗有因果關係後應以該自訴案件已因傷害致死而無被害人含有不得自訴之牽連犯罪理由予以不受理之判決倘無因果關係與上訴同(丙)說謂某甲既發生致死之事實該部分原未自訴即應送請檢察官勘驗將該案為不受理之判決而檢察官勘驗後辦法又分三說(子)說謂不問勘驗結果其所謂傷害致死部份應認為另一案件逕行偵查(寅)說謂如驗明死與傷無因果關係應如子說倘有因果關係應如丑說又設乙不向法院報告而向檢察官告訴應由檢察官勘驗抑移送法院勘驗其勘驗後辦法在上列數說中究以何者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某甲在法院自訴某乙傷害某乙亦以某甲與丙丁共同傷害互訴嗣某甲因傷身死如某甲對乙自訴依第二問認為應為不受理之判決則某乙互訴丙丁之自訴是否仍應繼續受理抑應一併判決不受理又有戊在法院自訴其妻己與庚通姦或共同犯輕微傷害戊與己為配偶關係其自訴固不合法惟戊對庚之自訴是否應依告訴不可分之原則併予不受理抑應認為牽連案件分別予以受理或不受理此應請解釋者三又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為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云云如該案件為告訴乃論之罪於此可生二說(甲)說謂自訴與公訴程序各別同法復無如舊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自訴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論之規定被害人僅得提起自訴者自不能認為已有告訴須待其另行告訴始得偵查(乙)說謂同

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爲同法第三百十六條所明示該條係未就該案件判決不受理等之情形有除外之規定被害人自不能另行告訴且其於自訴判決後另行告訴時如已逾告訴期間倘認爲不合法或實其聲請回復原狀更受被害人以不利自應認其自訴爲告訴的核辦理以冀適合事實二說究以何者爲當此應請解釋者四所有以上問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四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呈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咨（第一〇六〇三號）開據交通部呈請解釋商業同業公會法關於會員國籍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規定既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則其所代表之會員亦當然受此限制至中華民國人民因經理或代理外籍輪汽船而自行設立之公司行號如無外人資本自得加入商業同業公會爲會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府建二字第五六一號咨爲轉送溫州航業公會章程委員名冊各一份應否准予設立請查核見復等由過部查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條規定成立商業同業公會在同一區域內以一會爲限現永嘉縣內已設有永嘉縣輪船業同業公會該溫州航業公會既同爲輪汽船業所組織又均設於永嘉縣境依法應令其合併組織惟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規定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至會員應受同一之限制法無明文規定各地輪船業同業公會亦無外籍輪船公司行號加入之先例該溫州航業公會之會員代表雖有中華民國國籍但其會員則均爲外國籍之輪船公司行號究竟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是否亦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又如有此限制則經理或代理外籍輪汽船之公司行號其經理人均係中華民國人民時是否得加入商業同業公會爲會員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部解釋理合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部解釋核定合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四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二十六年六月齊代電悉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電請解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犯盜案二起由子丑兩法院分別判決雖甲曾對子丑法院判決在先之部分提起上訴並於丑法院之判決確定後始行撤回但丑法院既係判決在後依刑訴法第四八一條規定應由丑法院檢察官聲請定其執行刑至于丑兩法院各就檢察官之聲請爲執行刑之裁定按諸前開說明子丑法院之裁定當然無效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元印

（附原電）司法部院長居鈞鑒據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杜保祺徵代電開查數罪併罰依法應定其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爲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所明定茲有某甲犯盜案二起分別經子丑兩法院判決子丑法院判決在先已經甲提起上訴而丑法院之判決在此時即已確定嗣甲又對於子丑法院之判決撤回上訴應由何法院檢察官聲請裁定其執行刑於此有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裁定者係指判決時之先後而言子丑法院雖因上訴關係確定在後但在第二審已撤回上訴

本為事實上之審判子法院自為先判決之法院應由丑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乙)說謂有兩法院之確定判決存在方發生聲請裁定之問題刑
 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二條所謂最後判決當然係指最後確定之判決而言子法院雖判決在先但該案在上訴中其判決並未確定至撤回上訴之日始為該
 判決確定之日參照十九年非字一九六號二十年上字一七八三號最高法院判例丑法院判決確定在先應由子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一說究以
 何說為當如子丑兩法院之檢察官各不相識均已聲請該法院為定其執行刑之裁定且均經確定兩裁定當然不能並存其不應裁定之裁定苟非當然無
 效應用何法救濟事關執行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電請鈞院解釋以便飭遵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鴻霖即齊印

院字第一八四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電

為令行事前據該法院第六分院電請解釋審判官代理執行檢察官職務所為判決是否有效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審判官
 應行迴避而參與審判其判決自屬違法但第二審對於第一審違法之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得發回原審
 法院外應予撤銷改判無須發回更審合行仰該法院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本省兼理司法各縣早經各設司法處茲有泰理檢察事務之縣長偵查完畢應予提起公訴之案件僅由該縣審判官於
 起訴移送片上加蓋私章代理起訴後又經該審判官審理判決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是項判決是否合法如以審判官會執行檢察官之職務應行迴避而參與
 審判者其判決為違背法令第二審法院對本案究依何專訴訟法何條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於適用法律不無疑義案應待結理合懇請鈞院迅予解釋俾便遵
 循是為公便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王懷晉謹叩

院字第一八四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十一月庚代電悉長安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違反印花稅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國營或地
 方公營事業所發之貨票應行免稅依印花稅法第四條既無營利除外之限制則不問其性質是否營利及發售所為本所抑為分所均應適用
 惟商人承包係為私人利益計而辦理公營事業其所發貨票自不在免稅之列(二)法院就應行免稅事項所為處罰之裁定雖屬違法但與
 無權裁判者有別如案經確定在未經依法撤銷以前仍不能免予執行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刪印

(附原電)司法院院長居鈞鑒頃據長安地方法院院長郭德沛江代電稱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黨鈞鑒竊查本院辦理違反印花稅案件發生下列疑義(一)
 一)長安公膏發售所為官辦製售烟膏之處所至於各區分售所有官辦者亦有純為商人承包者而核其性質均與營利之商店無異該所及分售所所發之
 貨票能否依印花稅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免除納稅義務(二)如果免稅則已經裁定處罰之確定案件是否免予執行上開各點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
 合電請轉呈司法院迅賜解釋俾有遵行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院長郭德沛叩江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實為公便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黨
 精齡叩庚

○院字第一八四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咨行政府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八日(渝字第一〇一四七號)咨開據四川省政府代電請示訴願法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受理訴願官署所為之決定不得自行撤銷此以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比較觀之即甚明顯如訴願人於決定確定前發見有利益之新證據亦祇能由訴願人提起再訴願以資救濟在未再訴願決定撤銷以前原處分官署仍應受其拘束至決定確定前為決定基礎之法令變更原決定官署不得因訴願人有不服之聲明而自行撤銷其決定亦與上述情形同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財字第三二二七三號代電稱查司法部院字第一四六一號解釋一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已訴願之事實業經決定者而言若另發生新事實當得由該管官署另為處分倘僅發現新證據在現行訴願法并無再審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自仍應受其拘束(咨議所謂「新事實」與「新證據」云者復經院字第一六二九號解釋係指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另行發生或始行發現者而言茲於訴願決定變更原處分以後而未確定以前經由前項決定受有損害人之呈述因而發現與訴願事實相反之新證據因其呈述係於決定確定以前自與上項決定確定後始行發現者之情形不同原處分似不受其拘束若由受理訴願官署自行撤銷決定或於撤銷決定以後并另為處分或決定此種類似情形原處分官署於受有損害人提起訴願時雖於訴願法之規定及司法部解釋均屬可行而於受理訴願官署決定以後則無法令根據若由受理訴願官署飭其依法提起再訴願則原官署由於發現新證據之結果已認其再訴願為有理由似於再訴願之立法旨趣不符又依據法令所為之訴願決定在未確定以前經受有損害人聲明不服從其為決定基礎之法令變更與不服決定人之請求目的相背時其處理困難亦與上述情形相同事關法律疑義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迅予指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適用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知此咨

○院字第一八五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部咨行政府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五日咨(呂字第九三號)開據浙江省政府電請解釋不服徵兵官處分訴願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徵服兵役之壯丁或其家屬對於辦理徵兵事務之縣長以徵兵官之資格所為關於服役或兵役之裁決有不服務者在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五條既有申訴之特別規定則其救濟方法自應依該規定向其直接上級征軍官為之不得提越普通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據浙江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電稱續有關於兵役訴願事件疑難數點(一)被徵服兵役之壯丁其家屬主張會於法定免役條件聲請予以免役或緩役經該官署查明駁斥者即指為徵兵手續違法或不當者是否以損害權益為理由可提起訴願(二)原軍政部頒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徵募事務以師團管區司令為主備省府備局監督地位者人民對縣政府經辦之徵募處分提起訴願應由何機關受理(三)訴願如經決定免役或緩役而其人已被充隊伍開赴前線者應如何執行(四)如不應照訴願手續辦理如何救濟本省現有此類事件或待解決請核轉司法部

解釋未違等情據此查人民不服徵兵官所屬關於免役緩役事項之處分可否提起訴願得分左列二說(甲)說訴願之制係對於不法行政之救濟方法其役事項乃屬於單純之軍事範圍與行政處分之性質有別不得提起訴願其有不服役兵官之處分應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而為申訴以資救經(乙)說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緩役免役之處置屬於軍政部主管事項關於徵兵官此等事項之處分即不得謂非行政處分之一種自得依訴願法訴願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係軍政部公布呈准本院備案國府並未備案該規則雖有關於申訴之規定似不能排除訴願法之適用即不服縣府之徵募處分得向團管區司令訴願不服團管區司令之決定得向師管區司令再訴願參上述規則第十七十八二十二條又依修正團管區徵兵事務處編制表之規定縣長係以徵兵官資格辦理徵募事務如經訴願決定確定後應免役緩役而其人已補充隊伍開赴前線者則須斟酌情形予以免役或緩役上述二說究以何說為是皆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奉

◎院字第一八五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長於偵查後認為應行起訴之案件未經填明移送片亦無足認為業已起訴之記載自係不合程序第二審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準用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本院第一分院院長鍾積呈稱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載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云云此項移送片似相當於刑訴法上之起訴而為必須具備之程序否則不能審判今如第二審受理縣司法處成立以後發生之經實體審判之殺人案件其判決書上雖載公訴人兼檢察官而細閱原卷並無上項移送片可稽於驗斷書之附錄官係填兼縣長之名義外亦未有若何筆錄或書面記載足認為該案業經合法起訴之證明於斯場合是否合乎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一〇七號判例(見司法院公報第四十二號裁判欄)視為訴訟程序違背法律上之規定將原判撤銷論知不受理又如此類應改判之第二審判決固不在刑訴法第三百六十四條之列舉以內(參照司法公報第一百二十六號載之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七月八日指令第一五七三二號指令)但以不能涉及實體而為節省無謂之程序法可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偷得不經言詞辯論其法條即援引刑訴法第三百五十六條準用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否均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賜予解釋俾便飭知謹呈

◎院字第一八五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縣司法處所收受之刑事案件如係不得自訴而被害人誤用自訴字樣者其意思既祇求受理又經兼檢察事務之縣長移片送審自應依法為之審判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為不受理之判決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濟陽司法處審判官張子翼呈稱查本處受理刑事案件當事人多不明訴訟程序或係告訴案件於刑狀第一欄內誤寫自訴字樣或係自訴案件於刑狀第一欄內誤寫告訴字樣而當事人之意思祇求受理告訴自訴在所不論若不得自訴之案而誤寫自訴縣長兼檢察官事務逕填明移送片送審如此情形是否受理分甲乙二說(甲)說按刑訴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應判決不受理(乙)說按當事人之意思祇求受理不明告訴與

自訴者因其填寫之誤而判決不受理則法院人民皆多費手續不如依其案件之情形按當事人之意思其案件應歸自訴者固按自訴程序辦理應歸公訴者檢察官逕行起訴應予受理（參照十七年抗字第四八號判例之意）不必拘泥其填寫之誤即逕予駁回二說不知以何說爲是本處有此種情形辦理案件輒生困難懇請鈞院鑒核轉呈解釋以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八五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八條第二項所謂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係指被移送之本級審而言並不以第一審爲限來呈所述兩種情形均應免納審判費用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云云該條第二項所謂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一語是否專指第一審而言如刑事被告人在第一審起訴時已附帶提起民事訴訟經第一審判決後被告對於民事事件一併提起上訴由第二審刑事庭以裁定將附帶民事移送民庭審判在此場合能否免納審判費用應請解釋者一又如刑事被告人在第一審並未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迨被告提起上訴後始始附帶提起由第二審刑庭以裁定將附帶民事移送民庭審判此項移送案件能否免納審判費用如不能免納其應徵審判費額數究應按第一審徵收抑應按第二審徵收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八五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除第六項並非法令上條文疑義應視證據如何依法判決外其餘各項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自訴案件除合於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外仍應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呈送覆判（二）被害人之法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提起自訴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諭知不受理（三）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法律係指實體法而言程序法不在其內原呈所舉兩例在舊刑事訴訟法有效時期其告訴已不違法或告訴人已經合法撤回告訴不能因新刑事訴訟法之施行而變更此與適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無關（四）所述和誘略誘案內之得爲告訴人僅請求被告交人而未表示訴求處罰之意思應認爲欠缺追訴條件（五）應參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十項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七）失蹤人之財產既由其親屬代爲管理關於失蹤人應負擔之振稅債務自應令該財產管理人負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竊據濠縣縣長林友松二十四年十二月支代電稱（一）自訴人爲當事人之一覆判暫行條例僅有檢察官被告原告訴人之規定兼理司法縣政府辦理自訴程序案件論知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之判決自訴人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或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未提起上訴可否免送覆判（二）查提起自訴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且有行爲能力者爲限設有被害人之法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自訴應否諭知不受理（三）查刑法第一條第一項但書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依同法施行法第一條係指實體法律程序法律當不在內而刑訴法施行法

第二條又明定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例如舊刑訴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項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四項比較告訴人增加家長家屬又例如舊刑訴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與刑訴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後段比較撤回告訴加以限制設有案件合於刑訴法施行法第二條情形或因未經親屬告訴備有家長家屬告訴或因告訴人已經撤回因本刑在七年以上若依刑訴法終結自不能諱知不受理則於行為人不利其應如何適法(四)查告訴乃論之罪須表示希望訴追之意思設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八條和誘略誘案件告訴人僅請求交人並未表示刑事訴追可否認爲未經告訴指示以民事起訴(五)查被誘人已滿二十歲有行為能於原告請求被告交人(非夫妻同居之誘)而被誘人藏匿不即或查知行蹤又非刑事被告不能逮捕拘提若強制被告交案又恐促成妨害自由究應如何辦理(六)查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百〇一條法意固不以被誘人到案爲要件但和誘略誘抑或自行逃走無從認定非被誘人到案訊明不能爲適當之判決設被誘人查傳無著蹤跡不明可否暫緩判(七)查民法第十條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而非訟事件法尚未奉到設有失蹤人未受死亡宣告前其所有財產由失蹤人親屬管理固不得視爲繼承編之繼承人但權利既有歸屬關於失蹤人應有捐稅債務可否即令管理財產人負責以上七點理合電請鑒核分別指示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難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五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咨(第一〇三〇四號)開爲商標法適用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該院以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組成之商標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祇以特別顯著爲必要並未限以應與商品形狀功用及顏色分離獨立成爲一個物體因之商標之構成雖係以特殊文字等綴爲花紋連貫使用於整個商品外部苟合於特別顯著之要件即難謂其非請註册不應准許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載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又第十四條載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等語是商標之註冊以不違反上述各規定爲其要件茲設有商家以特種之文字圖形等組成花紋連貫使用於整個商品外圍之上作爲商標呈請註冊專用應否准許有左列二說(甲)設商標應脫離商品之形狀功用等而獨立成爲一個物體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對於商標所用文字等事形成及其使用方法均有明白規定則法律上認商標應具有獨立性似無疑義查車胎製造例有定型其上使用之花紋不論爲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爲求旋轉平衡之故必延長於整個車胎之外圍不能脫離其固有形體顯與商標上之圖案意匠相近且因商品物質之關係復不能施以任何顏色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商標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以黑色爲準是該花紋商標已完全受商品形狀所支配而不成爲另一物體再車胎花紋原爲防滑與耐久起見並爲製造車胎之必要方法係商品本身重要功用之一製造商利用此種功用將文字圖形等綴成花紋作爲商標縱具有特殊意義或組織但其性質上既同時具有表現商標及商品功用兩種不可分離之效亦即失却商標之獨立性爲貫徹上開法條之精神自不應予以註冊(乙)設商標應否與商品之形狀功用等分離而獨立成爲一個物體法律並無明文車胎花紋固含有防滑與耐久之作用惟若以特殊之文字圖形記號等以構成商標圖樣即不能謂爲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商品之功用且車胎外圍上

亦非必為部位物質效率等事項所限而不能創作種種不同之圖樣作為商標此項圖樣既有特殊之工匠梅造即難謂為非特別顯著依法自應予以註冊上述二說究以何者為是請嗣法律適用疑義案應待決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為解釋見復至頌公誦此咨

◎院字第一八五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二月九日公函（渝字第一四一二號）開准江西省黨部電請示國營鑛工人可否組織工會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決議鑛砂鑛鐵及其他可供主要軍用物資之五金產業尙難謂為軍用工業如依修正工會法第三條之規定其工人組織工會即不在該條但書限制之列至在抗戰期間此項產業之工人應否停止組織工會不屬於解釋法令上之範圍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查前准江西省黨部電請以贛南國營鑛工人可否組織工會請示電示到部當以鑛砂鑛鐵係軍用材料之一與軍事工業性質似有不同究竟該項工人可否准予組織工會未敢決定經函請經濟部查核復在案茲准經濟部川字第一四三〇九號公函開經令飭資源委員會核議決後據該會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資源鑛字第二五一四號呈復略開「鑛砂鑛鐵為主要軍用物資非尋常軍用材料可比鑛砂生產關係抗戰前途至鉅似可授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軍用工業之規定目前軍事緊要江西鑛工人工會似以暫緩組織為宜等情據此查該會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鑛工人工會擬請從緩組織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主要軍用物資不祇鑛砂鑛鐵所有後方生產事業均關係抗戰前途至鉅茲准部由凡屬鑛砂五金工人似均不能出例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八五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刑事判決正本送達後發現原本錯誤不得以裁定更正仰即轉飭知照至此項錯誤如果確係文字誤寫自可以通常方式更正之併仰飭知此令

（附原呈）案據鍾山縣司法處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字第五三八號呈稱案據審判官張光壽聲稱查判決如有寫錯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除民訴法有規定外刑訴法並無明文規定如刑事判決正本於發出後而發現原本有錯誤時而該項錯誤又僅係文字誤寫並非違背法令得為提起非常上訴之件如此項合究應如何辦理等情前來事關法律問題未敢擅斷理合將停止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轉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八五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但書情形於刑之執行前處以感化教育者其結果如認為無執行刑罰之

必要得免其刑之執行爲同條第四項所明定來呈所述某甲因年未滿十八歲受減刑之判決既經宣告緩刑自毋庸再予諭知感化教育之類問如已諭知應俟緩刑期滿或撤銷緩刑執行刑罰後再實施感化教育以資救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解釋事查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施以感化教育係以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其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該條感化教育似專就未滿十八歲之被告而受減刑或三年以下徒刑拘役罰金之宣告於刑之執行前後爲之其宣告緩刑之被告可否同時諭知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無明文規定茲有某甲因年未滿十八歲受減刑之判決乃依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之情形爲緩刑之宣告復同時諭知施感化教育一年以上是否合法理合呈請核示祗遵再此項判決如不合法應如何救濟並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解釋法令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祗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八五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將原判決撤銷即應就該案自爲判決若僅撤銷原判決本屬不合惟第一審判決既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將卷宗發還第一審法院除由第一審依法更爲判決外別無他法可資救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安順地方法院院長陳寬香本年十二月江代電稱茲有刑事案件經第一審法院爲科刑之判決被告不服上訴第二審法院因第一審法院未經履行勘驗程序認爲違背法令即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以判決將原判決撤銷(主文僅載原判決撤銷五字)并用訓令發還卷宗飭第一審法院依法辦理在此場合第一審法院既未自爲判決又非依據該條第一項但書發回更審第一審法院究應如何依法辦理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鑒核並轉呈司法部迅賜解釋指令祗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伏祈鈞院俯賜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六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但書規定係指違反印花稅法各事件雖應分別科處罰鍰但其總數不得超過最重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非常時期改爲六倍)而言與刑法第五十一條情形不同不得依該條辦法處罰(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第二項(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六款)包括不貼印花及貼用印花不足額之兩種情形(三)漏貼欠貼印花稅票如在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施行以前依印花稅法第二十二條令其補貼印花自應依同法第十六條稅率表所定稅率徵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原呈)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院長代電稱茲有違反印花稅法疑義三點(一)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但書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非常時期改爲六倍)可否參照刑法第五十一條辦法酌量情形在六倍以下處罰(二)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六條後段須

鑄幣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銀似指不貼印花稅票者而言又印花稅法第十八條後段其貼用不足額者減半處罰如遇此種情事其應受罰銀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是否減半處以二元五角或仍處五元(三)漏貼欠貼印花稅票係在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施行以前依印花稅法第二十二條令其補貼印花是否依同法第十六條稅率表所定稅率徵收或依照暫行辦法規定加倍貼用以上三點均亟待解決務乞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八六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罪須有供行使之意圖及收集偽造變造幣券之行爲有此意圖及行爲而又將其收集之偽造變造幣券對人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仍應依該條項論科如不具備該條項規定之要件僅止行使變造之幣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偽造變造之幣券於人並無收集偽造變造幣券之行爲者祇能依刑法各該條項規定之處斷至來問第三項已見院字第一七六九號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如萍呈稱竊查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後應依該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處斷此固毫無疑問惟刑法同條項所定之行使偽造變造幣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究應如何處斷茲有二說(甲)說行使偽造變造幣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在刑法上係屬同一法條之罪刑且行使行爲尤爲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之高度行爲收集行爲已應依較重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處罰如行使或交付於人者仍適用刑法則原屬同一罪刑者辦理時竟有軒輊之分顯於事實與理論上均欠妥善故應以同一適用特別法爲是(乙)說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係僅就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加以特別規定而未將行使或交付於人者一併列入則法無明文依刑事不能比附援引之原因自不能因二者在刑法上規定於同一法條即認爲亦應適用該條例處斷二者各具理由究以何說爲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認爲以乙說爲是則收集偽造變造幣券後而更有行使行爲者究因依在前之收集行爲處斷抑仍依一般原則就較高度之行行使行爲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二又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所指之幣券係指政府認定之法幣而言抑銀行券亦包括在內此應請解釋者三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解釋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六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感化教育之處分既無可供執行之場所依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自得以前保護管束代之該保護管束並應聲請法院裁定(二)先已與有配偶之婦相姦嗣又意圖續姦而和誘顯係先後各別觸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應依同法第五十條併合處罰(參照院字第一七六八號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懷遠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梅蔭增呈稱查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載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今有某甲被判施行感化教育一年之處分因此間無感化院設置其他亦無感化教育類似機關可供執行如此場合能否按照上開規定代以保護管束如能代以

保護管束應直接由檢察官命令行之抑應請法院裁定法無明文可據此請解釋者一又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之罪祇以有營利或使被誘人墮
 窶之行為或姦淫之意圖即行成立設有甲男與有配偶乙婦已有姦淫在先後因意圖姦淫和誘乙婦脫離家庭此種情形應否將甲男在先之姦淫行為認爲
 因後之意圖姦淫和誘行為而吸收僅論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之罪已足抑仍須將其在先姦淫行為論以刑
 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重處斷此請解釋者二以上問題均關適用法律不無疑義理合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
 義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六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以最粗鄙之語言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時倘爲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該語言之
 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自應成立刑法第三〇九條第一項之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景志仲微日代電稱竊查刑法第三〇九條第一項載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據警罰法第四十四條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三款載當眾罵詈嘲弄人者各等語設有以最粗鄙言語在公共
 場所向特定人辱罵究屬犯違警罰法抑觸犯刑法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以最粗鄙言語在公共場所加之於人對於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有
 所毀損實觸犯刑法第三百〇九條第一項之罪不能以違警罰法論（乙）說謂違警罰法明文既定爲罵詈嘲弄則凡以言語罵詈嘲弄無論何種詞句均
 屬該法範圍誠以罵詈嘲弄之詞不能謂非侮辱之詞但既明文列入違警罰法則不能再屬之刑法也至刑法之侮辱之範圍應以超過罵詈嘲弄之言語以
 外之行為爲斷以上二說不知究以何說爲當案關法律疑問未敢臆斷理合電請鈞府賜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六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貴院本年一月十二日咨（呂字第三一四號）開據內政部呈請浙江省民政廳轉請解釋違警案件撤回告訴問題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
 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告訴乃論之違警案件（如違警罰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違警罰法既無不得
 撤回告訴之規定則告訴人於該案件判定前自得撤回告訴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內政部二十八年一月六日滄警字一四號呈稱案據浙江省民政廳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呈爲違警案件撤回告訴問題列舉甲乙兩說請
 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違警罰之性質係屬刑事罰抑屬行政罰無確定解釋可資依據以行政處分立場而論當事人似不能聲請撤回以刑法補充法之立場
 而論凡屬告訴乃論之事件如加暴警罵詈等案似應准由當事人聲請撤回但此純屬法理之論斷而違警案件事實上均屬行政處分能否援用刑事訴訟法之
 規定實屬疑問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呈請轉咨司法部解釋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附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八六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十二月寒代電悉永川地方法院轉請解釋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被妨害名譽之甲不自出名以書狀或言詞告訴而僅以機關名義函請檢察官偵查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能認為合法之告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鈞鑒據永川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沈仲英呈稱呈為呈請轉予解釋示遵事竊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告訴書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茲有某甲以某乙有妨害名譽嫌疑自願告訴乃論之罪因某甲現在其機關服務乃以該機關名義函請法院檢察官依法偵查此種告訴是否合法分兩說焉(子)說謂上開條文規定之書狀係指正式訴狀而言某甲既未依法提出即難認為合法告訴檢察官自不應有何處分(丑)說謂上開條文中書狀二字并不以正式訴狀為限某甲既與請檢察官依法偵查此項公函自包括在書狀之內其告訴即應認為合法此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准予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解釋電令祇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叩印

◎院字第一八六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咨(滄字第一〇七六三號)開以外國文字為商標註冊再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商標法第一條所謂文字並未以中國文字為限所以外國文字為商標呈請註冊自仍應認為文字如文字不同而讀音相同者亦應包括在內至商標名稱之指定原為便於一般人購買其商品而設外國文字用作商標為註冊之呈請既欲在中國境內營業而取得其專用權則該商標之應有中文名稱自不待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呈請註冊之商標得為單純之文字商標所用文字包括讀音在內商標法第一條規定甚明惟以外國文字為商標註冊時該項文字在商標法上應否認為文字抑應以單純之圖形論而不問其讀音與字義如何又呈請註冊之商標應指定名稱商標法第一條亦有明文若以外國文字為商標時應否限定必須有中文名稱均不無疑義事關法律適用案懸待決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為解釋見復此咨

◎院字第一八六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電興集第二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軍法執行監
附原電

徵電悉所請解釋軍實二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戰時軍律補充條文第二條規定之軍實係指充實用之一切物品而言特復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渝司法院院長鈞鑒查戰時軍律補充條文第二條有冒領浮領軍實之罪軍實二字前此各種法規尚未見到究應如何解釋無處參考現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凡軍用一切財物無不包括在內(乙)說謂軍實二字僅指軍用物品器械糧秣而言若餉項公雜等費不應包括二說孰是抑另有其他解釋未敢擅擬理合電請解釋電示祇遵為禱第二戰區軍法執行監謝謙叩印

◎院字第一八六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關於限定繼承之規定原為保護繼承人之利益而設故無限定之繼承者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後法院即有公告之義務縱其清冊內僅為消滅遺產（即債務）或有少許積極遺產尚不敷程序上之費用亦不得以無從宣告破產為理由而對於限定繼承之呈報不為公告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內江地方法院呈稱查限定繼承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及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為限定之繼承者應予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于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又依破產法第五十九條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而繼承人為限定繼承時依破產程序宣告破產是在被繼承人尚有相當遺產而繼承人為限定之繼承時所宜遵循之一定程序設被繼承人負有巨量債務但并無遺產或雖有少許遺產尚不足繳納各程序費用其繼承人仍為限定繼承應請公示催告時應否照准于此有二說（甲）說應予照准限定繼承之制係有保護繼承人並維持社會經濟而設蓋在被繼承人之遺產不敷清償其債務時使繼承人得依限定繼承之制度脫免其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之重壓而易發其經濟生活之發展此在被繼承人尚有相當遺產時為然在其毫無遺產或僅有少許遺產尚不足繳納程序費用時亦何獨不然云云（乙）說不應准許因被繼承人毫無遺產或雖有少許遺產尚不足程序費用時在前者繼承人即不能依法提出遺產清冊法院亦不能據以開始公示催告在後者縱勉予公示催告而在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以後又無財產以供分配依破產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其業已宣告之破產尚應終止即未宣告即當然不得宣告此時依破產法債務人之債務仍然存在與准為限定繼承之本旨不能貫徹況查限定繼承原為權利之拋棄若被繼承人毫無遺產則無權利可言于此而准其限定繼承公示催告是不啻准其拋棄義務矣實有是理兩說均不無相當理由無從決擇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院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六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政府附屬機關所用人員如土地陳報處丈田幹事表面上雖由縣長委任實質上既與雇員無異則其委任自非有單行規程上之根據即不得認為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此為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所明定雇員並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亦經呈奉鈞院解釋指令飭遵有案惟查縣政府附屬機關所用人員有時用幹事名稱如土地陳報處丈田幹事等表面上雖由縣長委任實質上似無異雇員用究竟及項幹事應否認為公務員由懲戒委員會受理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不問公務員之名稱為幹事抑用其他稱謂若為依據其縣單行規程所設置而由縣長委任者即為委任職公務員應由懲戒委員會依法受理（乙）說謂公務員無幹事等名稱所謂幹事如縣屬土地陳報處丈田幹事等顧名思義似係雇員性質雇員並非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自應不予受理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八七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行政府 附原咨

為咨復事貴院上年六月二十日咨（渝字第四九六七號）開據江西省政府呈據瑞昌縣縣長轉請解釋江西人民自衛隊官佐丁夫犯罪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江西人民自衛隊係為民衆組織與陸軍編制不同其官佐丁夫犯罪以及違法失職等行為不問平時與戰時均不能依陸海空軍刑法審判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號民字第四六九八號呈稱瑞昌縣縣長轉復代電稱查人民自衛隊官佐丁夫雖非現役軍人備有保衛地方之責似應以地方警備隊論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地方警備隊官長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之規定如有犯罪行為自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判處因此不無疑義各縣市民自衛隊是否論為地方警備隊之處理合電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本省組織人民自衛隊照簡則規定與過去之保衛團義勇隊壯丁隊等性質略同若依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八一號復湖北高等法院電又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院字第一二〇四號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文號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軍委會法字第二八八八號復贛省第六區專員公署代電各條釋例即人民自衛隊之官佐丁夫均應認爲軍人惟查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第七章第十八條對於利用義勇壯丁隊之組織而謀擾亂治安及危害國家者概照陸海空軍刑法處理此項義勇壯丁隊與本省之人民自衛隊性質亦屬相同對於利用其組織以作違法行為之人既皆認爲軍人照軍法處理而向章第十九條對於平時在鄉犯法違警又規定照普通法律處罰則又似非軍人且平時如此戰時又應如何亦無明文規定再查向章第二十條對於各級職員及壯丁服務有功及傷亡者均照陸海空軍獎勵各條例辦理是於權利方面認爲軍人而對於違法失職之責任方面（如違抗命令剋扣費款賒陣脫逃等）應否亦認爲軍人照軍法辦理又未明白規定究與本省之人民自衛隊能否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地方警備隊相提並論其有佐丁夫如有違法失職行為在平時與戰時之懲處辦法是否不同及其犯罪之性質（普通刑法上之罪或職務上之罪）是否爲軍人與非軍人區別之標準解釋上不無疑義據呈前情理合檢同自衛隊組織簡則轉請鈞院迅賜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閱原附件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知此咨

◎院字第一八七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司法部行政府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并無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不受理之判決之規定告訴乃論之罪於處刑判決確定後發見告訴逾期法院有不應受理而受理之情形乃係違背法令得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與再審無涉（二）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法院裁定開始再審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限制不得依同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三項提訊抗辯（三）民事財產權上之訴訟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經第二審法院爲訴訟救助准駁之裁定應受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限制不得提起抗告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本院第三分庭院長廖朝陽呈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因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爲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關於不受理之判決則無之倘如親告罪受有罪判決之人能提出新證據證明

告訴已逾六個月之期間倘許其再審則此種不受理之判決未列舉於上開條款之內倘不許其再審則有罪判決之人不能受再審之利益此應請解釋者

一同法第四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對於第二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云云似如再無案件係為刑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裁定開始再審是否應受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之限制此應請解釋者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本節所定之各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云云似如財產權上之訴訟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經第二審為訴訟救助准駁之裁定是否應受同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限制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理合呈請鈞院或轉請鈞院解釋轉飭照遵等情據此本庭按第一問依理論解釋似應准予再審查應受不受理之判決與應受無罪刑罰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同為利益於受有罪判決之人之情形如謂刑罰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漏列不受理之判決提出新證據亦不許其聲請再審核與法律為受判決人謀利益之意旨不相貫徹但依文理解釋似又不准再審為是誠以法無明文規定如遽准許殊之根據關點不同結果即莫原不得謂無礙聞至於三兩問在刑罰法第三百九十七條民訴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既無關於再審裁定或關於訴訟救助裁定除外之規定自應與其他裁定同受不得抗告之限制法文明瞭似足依據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擬理合轉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餉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七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會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甲法院或縣司法處偵查之案件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命令移轉偵查於乙法院檢察官或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或偵查終結論為應予起訴時如乙法院或縣司法處在管轄權得向乙法院或縣司法處起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院長袁賢德呈稱查甲法院或縣司法處偵查之案件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命令移轉偵查於乙法院檢察官或兼理檢察事務之縣長或偵查終結論為應予起訴時如乙法院或縣司法處在管轄權得向乙法院或縣司法處起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否應應照原有管轄權之甲法院或縣司法處起訴公訴仰得向乙法院或縣司法處起訴公訴本院現有此項案件關於上述權限發生爭議待解決等情到院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轉呈鈞院核轉仰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七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

為答復軍准貴院本於二月十日咨(呂字第一二六四號)開為訴願法適用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

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因有特種情形所為從緩辦理之批示既非就該事件之法律關係有所處斷訴願人自不得指該批示為訴願法上之處分再行提起訴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提起訴願等語設人民不服甲官署之處分向乙官署(附原咨)查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提起訴願等語設人民不服甲官署之處分向乙官署

不服甲官署(乙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提起訴願等語設人民不服甲官署之處分向乙官署(乙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提起訴願等語設人民不服甲官署之處分向乙官署

不服甲官署(乙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提起訴願等語設人民不服甲官署之處分向乙官署(乙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提起訴願等語設人民不服甲官署之處分向乙官署

署此種停止案件進行之表示不得謂非虛分如有不服自得對之提起訴願(丑)說謂得以提起訴願者應僅以對於就其體事件定其實在法律關係之原處分爲限乙官署之批示不過于訴願程序進行中表示暫時停止辦理並未就爭執之標的有所處斷換言之並非對於該具體事件另定一種法律關係自不能認爲處分而對之提起訴願上述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容請查照解釋見復至被公證此咨

院字第一八七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於補正期間內聲請訴訟救助經裁定駁回後仍不遵期補正致其訴或上訴被裁定駁回者原可分別提起抗告縱令駁回其訴或上訴之裁定因當事人未爲抗告而確定前關於救助之抗告經抗告法院認爲願行准許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三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仍得聲請再審不能謂當事人對於駁回訴訟救助之聲請提起抗告爲無實益(參照院字第一四一二號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院長葉在疇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審判長所定之補正期間并不因當事人之聲請救助而失其效力故其救助人之聲請非經法院裁定准許應仍受前定期間之限制業經最高法院著爲判例推適用上尙有爭執(甲)說謂審判長所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既不因當事人之聲請救助而失其效力故當事人之於前定期間內聲請救助者如經法院裁定將其聲請駁回則不問此裁定是否確定祇須前定期間已滿未獲補正即可認其訴或上訴爲不合法律以駁回(乙)說謂審判長所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並不因當事人聲請救助而失其效力云者僅指審判長在當事人聲請救助前已定有補正期間於聲請救助被駁回後仍有效無須更定補正期間而言至於駁回其訴或上訴非惟應在補正期間已滿之後且須俟駁回聲請救助裁定確定始得爲之否則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抗告殆於當事人毫無實益又如抗告法院將駁回聲請救助之裁定廢棄准予訴訟救助則因其訴或上訴已先被駁回而陷於無法補救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核予轉請解釋求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八七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司法部電甘肅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六月魚代電悉該法院第三分院所謂解釋代替物借貸及債權請求權時效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代替物之借貸依民法第四百七十八條規定本應由借用人返還與該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無論返還時物價如何高漲其所漲之價既非利息卽不生利息過大之問題至同法第四百七十九條關於償還物價之規定係專爲借用人之約定返還時不能以物返還者而設如因返還逾期物價高漲並非不能以物返還卽不得適用該條卽使折價償還亦應以實行返還時之物價爲準(二)債權人之請求並不因債務人之逃避而不得行使(參照民法第九十七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等規定)故於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經過後不得以此爲時效中斷或妨礙中斷之事由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院印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本院第三分院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茲有甲借用乙代替金錢之消費物寫立到期未利償還條據至期物價漸漲甲未償還經過年餘乙始訴追甲以現時物價較前增漲三倍以上聲請仍照約定償還時該物市價以金錢代償於此場合(子)說謂借據寫明到期還物至期不償甲負遲延責任即使現時物價增漲數倍應仍由甲購買種類相同之物以清償本息民法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係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規定今該物既尚能於當地買得即不適用該條項(丑)說謂金錢借貸債務人至期不償遲延歲月利息至多不得過本甲借乙之物亦即金錢之代替物如必令甲買物償還僅就還本而言甲於此時買物費用與借用該物時所得利益相比較並易以金錢計算甲負利息過本三倍即至期不償亦只能負遲延利息之責任不能受此過大之損失應按民法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一項按照約定返還時所借該物應有之價值償還之既於債權人無損亦可保護債務人且該條第一項所載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之不能二字是否為狹義的僅限於該物斷絕無從買得方能達到不能之程度抑或本人無該物亦可為謂不能非無疑問以上二說何者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一通常債務之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中斷之事由已為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列舉設有丙欠丁債款債期屆至三年丙丁未求償至第四年丙逃避方至第十六七年之間丁見丙面請求償還丙以消滅時效早經完成拒絕不償丁以丙逃避方不知行蹤不能行使請求權為理由提起訴訟於此場合如謂丙逃避方之十餘年中丁於事實上不能行使請求權不應算入消滅時效期間以內而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列舉既無不能請求之規定此外亦無因不能行使請求權停止消滅時效進行之條文如謂丙逃走遠方丁所不知為不可避之事變其後丁見丙面即為妨礙事由消滅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應適用民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然丁之見丙係十五年期間經過以後與該條所載時效之期間終止時不盡相符又如以丙逃避在外無論丁能否請求只須連前未逃之三年合算已滿十五年消滅時效即已完成然查消滅時效之規定係因債權人不於法定期間內行使請求權實言之即係因債權人於法定期間內其請求權本有可能行使之機會而不行使者而設今丁對丙之債權非不欲於法定期內行使請求權實因丙於時效進行中逃避遠方事實所迫無從行使因應歸實於丙之事由而乃令丁喪失其權利似非所以保護債權人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二懸案以待懇祈鈞院轉呈解釋俾有遵循謹呈等情據此合肅代電呈請解釋並祈令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仰叩印

院字第一八七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咨(第三四六號)開據前實業部請解釋立體實物商標註冊各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以非圖樣之立體實物為商標呈請註冊者依商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自屬不應准許至商標之註冊是否無效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依商標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既不得就同一事實請求為同一之評定亦自不得違反評定之評決撤銷其註冊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商字第五一一〇號呈稱查註冊之商標依商標法第十二條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之圖樣為限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一條商標呈請註冊應附呈商標圖樣及印板各現定是以圖樣為商標雖屬絕對合法但以非圖樣之立體的實物如紙造或綉製花枝為商標是否合法商標法并無明顯規定按商標一經註冊依法不准變動如果以實體物為商標其商標之形狀位置排列及顏色殊難保永久確定不變核與商標法意似有未合究竟實體物作為商標是否應不認為合法及能否依照上開法條及理由為不准註冊之根據應請解釋示遵又已註冊之商標非依法不龍

繳銷茲查有已註冊之商標會由商標局審查員因案查知其實際使用之商標爲實物不無違法提請批定經評決撤銷註冊後當事人不服依法提請再評定復經局以法無不准註冊之明文規定爲理由竟再評決恢復其註冊而將原評決予以撤銷因原評定者之審查員爲公務員不能對商標局及局長提請訴願案遂無法依照法定程序進行現因另案經部查覺認該註冊商標有違法之嫌依照商標法第三十六條案經評定確定不得再就同一事實請求評定之規定既不能交由商標局審查員再請評定又不能令審查員對於該商標機關及其長官提起訴願而由部逕行令局撤銷註冊復無法律規定可資依據事關取銷既得專用權究應依據何項程序辦理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司法部請併案予以解體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示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咨

◎院字第一八七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案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據未陽縣司法處轉請解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結夥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謂結夥包括二人以上結夥在內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據未陽縣司法處呈稱竊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結夥搶劫罪關於結夥人數最低限度未有明文規定現分甲乙兩說(甲)謂僅包括刑法上結夥三人以上之強盜罪在內如係二人結夥則屬普通刑法範圍內之罪並引院字第一五六一號解釋爲證(乙)說則謂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原爲罰期內所頒佈之一種特別法自係據刑法規定結夥必須三人以上始得加重之範圍太狹故不規定最低人數如係二人結夥搶劫則亦成立該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罪立法精神至爲明顯至院字第一五六二號解釋係根據請解釋者所指定刑法上所謂結夥三人以上是否包括懲治盜匪法上所謂結夥搶劫在內之疑問而加以解明要非僅以結夥三人以上者始能根據該辦法辦理以上二說莫衷一是理合備文呈請鈞席俯賜核轉請解釋以資遵守實爲法便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呈請鈞長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轉請查照迅予解釋遵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八七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人民固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但不能因信仰宗教而免其法律上之義務故妻矢志爲尼不得認爲有民法第一千〇一條但書所謂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鍾祥縣縣長熊道琛代電稱竊以設有甲男乙女結婚數載相安無異近因意見不一乙竟厭棄紅塵逃居觀廟矢志爲尼而甲請求與乙同居究應如何辦理本處受理此類事件急待解決理合電呈示遵等情據此查民法第一千〇一條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乙與甲成婚數年似難僅以矢志爲尼爲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惟事關解釋法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八七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後同一不動產重複買賣因而重為所有權移轉契約時如先之移轉尚未登記而後之移轉則已登記依該條第五條之規定先受移轉之人不得以其先受之移轉對抗後受移轉之人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竊查不動產之重複買賣歷來判例均認所有權應屬第一買主原無問題惟自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後有第二買主已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第一買主並未依法登記適用上不無疑問於此有二說(甲)說重複買賣係無權處分在實體法上其處分行為無效故第一買主雖未登記然既已合法取得所有權於先則第二買主不問是否善意其買賣契約及登記證書均屬無效有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九四八號解釋可據(乙)說不動產物權契約合法成立雖亦同時發生物權效力但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規定非經登記尚不得對抗第三人實言之當事人受所有權之移轉未經登記如與為第三人之原告或被被告因所有權涉訟在法律上無保護之請求權迭經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五九一號及上字第一〇八四號著有判例第一買主取得所有權後既未依法登記在法律上即無保護之請求權當然不能對抗第二買主即第三人重複買賣之問題實屬無從發生第二買主為重複買賣當然因第一買主提出買賣在先之契約由認定現在第一買主所持之買賣契約未登記無保護請求權即不能據以對抗第二買主則重複買賣問題自屬無從發生故第二買主如為善意之第三人惡意又當別論則其提出之買賣契約及登記證書均不能認為無效如依前大理院上述之解釋則登記條例不得對抗第三人之規定將等於具文究以何說為是及前大理院統字第一九四八號之解釋有無變更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八八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五年十月七日咨(第二七四號)開據江蘇省政府儉代電請解釋訴願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院院字第七一〇號解釋所謂「如尚未予駁回」係指受理訴願或再訴願官署之決定書原本尚未作成而言說再訴願人於決定書原本作成後始將再訴願書法定程式更正(新訴願法稱補正)受理再訴願之官署仍依法定程序作成正本分別送達原無不合惟在決定書正本未送達前該決定書尚未對外發生效力受理再訴之官署並不受其拘束如認為有必要時亦得註銷決定書再予受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江蘇省政府儉代電呈稱在司法院院字第七一〇號解釋載訴願官署依訴願法第八條發還更正可斟酌各種情形指定相當期間與以更正機會逾期仍不更正可依同條前段駁回惟期間雖已經過如尚未予駁回訴願人於此時依法更正仍應受理等語所謂如尚未予駁回一語是否僅指尚未作成駁回訴願之決定書原本而言抑係包括此項決定書原本作成後而正本尚未封發送達前之時期在內如決定書原本經主管長官判行尚未製成正本封發者能否即認為該決定業已作成殊滋疑義應請解釋者一又查設有人民因不服訴願官署之決定於法定期限內向受理再訴願官署具呈聲請展期進行訴願經再訴願官署依照訴願法第八條酌定期限批飭於限期內補具正式再訴願書呈送備查並將該項批示依法送達嗣因逾越期限尚未據補送正式再訴願書又未聲明障故再訴願官署認為此案不應受理決定駁回當此項決定書原本作成之次日始行收到該再訴願人補具之再訴願書而再訴願官

署於此項決定書原本經主管長官判行後遂發交製作正本仍依法定手續送還旋復據該再訴願人呈請准予受理等情乃密核原補送之再訴願書上所填日期已在酌定期限之後但係在駁回決定書原本作成之前而郵寄到達再訴願官署之日即又顯在駁回決定書原本作成經主管長官判行之後正本尚未封發送達之前究竟應否依照上開之司法院院字第七一〇號解釋後段准予再行受理抑或維持駁回再訴願之原決定亦有疑問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均關處理訴願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復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八八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呈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咨(第一一二八號)開據河北省政府呈據廣宗縣政府請解釋徵糧書記及街長是否認為公務員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街長及縣政府所雇用之徵糧書記均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案據廣宗縣政府呈以縣政府徵糧書記係臨時僱用性質田賦一經徵完即行解僱是否認為公務員又街長一職依鄉鎮坊自治員選舉及罷免法規規定係屬自治職員既無官階又無俸給是否亦認為公務員上項人員遇有懲戒事項應否按照公務員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令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八二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電恩施湖北省政府
附原電

三月三十日呈及附件均悉元電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湖北省政府設立之省銀行其科長由行長依該銀行章程任用者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合電知照司法院江印(渝)

(附原電)渝司法院鈞鑒查本省省銀行科長向由該行直接委任是否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未敢臆斷懇迅賜解釋為禱湖北省政府叩元保法施印

◎院字第一八八三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院函交通部
附原電

逕啟者前准貴院二十六年七月世代電開為電信條例所定罰金性質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罰金係行政罰而非刑罰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電)司法院鈞鑒查法律上術語所謂罰金係指刑法上之財產刑而言但往時制定公布之法規對於行政罰或財產刑之用罰金字樣未加區別以致於實施時發生疑義如國府十八年八月間公布之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罰金是否屬於行政罰抑屬於刑事特別法令未能確定其性質應請鈞除予以解釋見示交通部部長俞飛鵬管

院字第一八八四號

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一日咨(渝字第九九四二號)開據教育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及教育廳會呈轉請解釋已指出之學產復為所有權登記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地產所有人以捐助行為將其地產之所有權移轉於學校後不得因該學校停辦復以自己名義為所有權之登記惟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既為該法第三十六條所明定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在未依法將其登記之效力消滅以前不得就該地產另為指撥處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教育部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費肆字第一二六四〇號呈稱據浙江省民政廳及教育廳會呈稱案據永嘉縣縣長羅毅呈稱查本縣辦理土地登記發生下列事實本縣私立某子小學校產基金有地產二處原係某丑眾所有由管理人某寅等於民國二十四年開立據捐助這本縣舉辦土地登記時該寅復以管理人名義向本府地政處代表丑眾聲請為所有權登記當經公告期滿登記確定發給所有權狀現某子小學停辦校董會亦失其存在本府據卯鎮鎮長請求准予依照教育部私立學校規程第二十三條私立學校及其財產不得收歸公有但學校停辦校董會失其存在時其財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置之之規定將上開校產撥充該卯鎮小學基金惟現在登記權利人丑眾不服此項改撥之處置因而關於移轉登記程序發生下列相反二說(甲)說謂依照二十年五月九日行政院第二二一三號訓令頒行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九條凡私人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之規定則該丑眾既已出捐在前而復聲請於後其登記原因顯屬無效則其原登記權利亦不應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主管行政機關自得根據部章逕以行政處分強制將其土地移轉為卯鎮小學所有作成新登記以私入侵蝕教育資產(乙)說謂該丑眾之登記雖明知其原因無效但既經法定程序完畢依土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即有絕對效力得以對抗一般人此固為土地登記之根本立法精神也受害人除照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因其登記原因之無效依法訴請救濟並同時聲請異議登記杜防不測外即不能推翻其原登記且依絕對效力之規定所得對抗一般人乃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公共團體政府機關而青本府為某子小學之主管機關所處分之對象為某子小學校產該兩地現既已由丑眾依法登記其所有權應屬於丑眾而非屬於某子小學則事關人民產權爭執自應先行依法訴追未便逕依教育法規以行政權處分之綜上甲乙二說似各持之有理事關登記土地疑義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案丑眾聲請登記之地論情既充學產在先自不能再託詞收回矧行政院又頒有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可以制止其收回均應仍以撥充學產為宜惟照土地法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為絕對效力該丑眾既登記在先自可依據土地法規定對抗一般人縱有行政院之保障辦法似亦不能以命令更變法律賦予之權益事關法令解釋本廳等未便擅專除指令並分呈內政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本案涉及土地登記疑義五應即行辦理理合備文呈請轉咨解釋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此咨

院字第一八八五號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呈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咨(第二六六號)開據前實業部請解釋公司名稱被商號仿用應如何救濟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業經登記之公司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雖在公司本支店所在他之域

鎮鄉以外依商人通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亦得請求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惟是否為不正之競爭須由公司負證明責任與同條第二項所定在同一城鎮鄉以內推定其為不正之競爭者不同而已故仿用者如不在同一城鎮鄉以內公司能否呈請禁止須視其能否證明為不正之競爭(院字第一一四〇號解釋關於此項應予變更)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實業部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商字第四八二五號呈稱查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及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同一城鎮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兩種規定一為公司與公司不論是否同一省市區域不得用同一名稱一為商號與商號在同一城鎮鄉內不得仿用他人註冊商號又商人通例第十七條有公司之商號云云公司當為亦為商號之一種在同一城鎮鄉內公司與商號應互受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限制會經登記之公司在其本店及受支店所在各地商號自無從為仿冒之行爲但公司本支店所在地以外商號似即不受拘束此種辦法殊有發生流弊之可能蓋商號者有意仿用某某著名之公司名稱祇須設在該公本支店所在地以外即屬於法無悖而著名之公司往往省略公司字樣仍爲衆所知曉如商務印書館三友實業社中國酒精廠等設有商號仿用至易混淆是公名稱之保護實欠周密惟若因一公司而限制全國商號不許用同一名稱事實亦有困難現本部辦理案件發生此項疑義究竟法律對於公名稱被商號仿用有無救濟辦法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八八六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罰金罰鍰沒收沒入之強制執行得由檢察官囑託民事執行處爲之(參照院字第七七六號解釋)其因執行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可依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辦理若第三人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權利並得以原囑託執行之機關爲被告提起異議之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現據始興地方法院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前段裁罰前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同條第二項載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又同法四百七十五條載前條(第四百七十四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各等語於此場合究竟是否應由檢察官依照民事執行法規理予實施強制執行抑應由檢察官囑託法院民事執行處代執行如民事執行處受檢察官囑託而爲執行時則執行處因爲執行行爲所需之特別費用究應在何項開支又第三人以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而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時是否應以檢察官爲該執行異議案之被告由法院受理如以執行處執行刑事罰金係屬行政處分不能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則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第三人應用何種方式請求救濟上開各點均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備文轉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俾便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八八七號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一月世代電悉聞中地方法院請解釋違反兵役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服兵役之甲如於徵集後

入營前因其每乙妻丙趕至中途對於依法執行徵調職務之公務員實施暴行抗拒致甲乘間脫逃別無事前串通情形則甲係觸犯違反兵役
法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乙丙均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者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鈞鑒茲據四川閬中地方法院院長黃鍾英稟代電稱(上略)查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一條規定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適用
之茲有甲男係抽籤壯丁應服兵役於徵調時由其母乙女及其妻丙女趕至中途向徵調人實施暴行抗拒致甲男乘間脫逃由縣府送案對於適用法律發生
疑間有下列甲乙兩說(甲)說謂乙女丙女並非男子雖意圖甲男避免兵役實施抗拒行爲但該條例第一條規定既以男子爲限對乙女丙女不能適用該
乙丙女應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妨害公務罪論處(乙)說謂甲男既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七條科刑乙女丙女幫助抗拒即應依同條之幫
助犯論處應案待結理合電請核示或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下略)等情據此理合電請迅賜解釋實爲法便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世印

院字第一八八八號 附原呈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父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所定日期前死亡者其女依舊法所有得受酌給財產之權利與民法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所定酌給遺產之情形同如因其權利被侵害爲回復之請求自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親女爲親所悅者應酌分財產此項酌分財產請求權是否應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如應因十五
年不行使而消滅設有丁女爲其母戊所悅其父甲(即被繼承人)死於清光緒元年其母戊死於民國二十六年而甲之繼承人乙丙於民國二十七年始行
分析遺產丁女於民國二十八年是否尙能請求酌分財產此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甲死時起算抑應自戊死時起算或應依乙丙分析遺產時起算不無
問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第字一八八九號 附原呈 二十八年六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務人於其不動產已依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執行假扣押後所爲移轉所有權於第三人
之處分對於債權人爲無效在施行不動產登記條例區域內登記官吏誤爲所有權移轉之登記者自得由債權人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其處分
及登記在准許假扣押之裁定尙未依上開辦法實施執行前爲之者如處分行爲合於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債權人亦
得提起撤銷該行爲及塗銷登記之訴以資救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威海地方法院院長韓德濬呈稱呈爲懇祈轉請解釋示遵事竊查不動產移轉及設定其他權利非經登記不生效力而登記錯誤亦應有效
濟辦法以爲其竊設有甲之不動產經爲所有權保存登記後乙因與甲債務涉訟由乙聲請將該不動產假扣押經法院裁定照准以後甲又將該不動產賣與
丙經丙與甲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官吏因一時未及詳查准其爲所有權登記於登記完畢後始發現錯誤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

規定備甲與丙到院命其撤回聲明而甲與丙均不願撤回似此情形應以何法裁濟理合備文懇祈轉請解釋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八九〇號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司法部電甘肅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二月儉代電悉該法院第三分院所請解釋上訴利益價額計算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原第二審法院因定其判決是否不得上訴自應調查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來電所稱情形依同條第三項準用第四百〇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以起訴時之價額爲準如調查結果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逾五百元自不得因一二兩審按照先年買契所載價額計算不逾五百元遞爲駁回上訴之裁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三分院趙貞元蒸代電稱茲有甲乙二人訟爭房產甲於起訴時依照先年買契所載未滿三百元價額交納訟費一審將房判歸於甲並判令乙負擔訟費乙不服上訴二審復經三審判決駁回上訴乙於收到正審確定判決後聲請調查該房時價補交訟費上訴三審經調查結果該房時價爲六百元此案應否准補訟費轉送三審發生如下兩說（子）說謂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既經三審法院依據聲請調查該房時價爲六百元即應准乙補交訟費上訴三審（丑）說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逾五百元一經二審判決即已確定法院核定價額應於原告起訴後或於一審未判前核定之今乙於一審審判期間及上訴一審判決以前對於原告甲起訴該房之價額並無爭議直至二審確定判決後乃復聲請調查該房時價補交訟費上訴三審在乙此項聲請及二審法院依據聲請進行調查均屬於法無據且查民間習慣對於訟爭田地房屋均係依照先年置買價額交納訟費一審法院因田地地點距院較遠未爲核定價額事所恆有此案如准上訴三審將來類似此案經二審確定判決駁訴之被告均將援例聲請調查訟費以擾訟事關變更審級應以不准乙上訴三審爲合法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懸案以待謹請鈞院核示遵行等情據此理合電請核示轉令祇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個印

◎院字第一八九一號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部電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電

巡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七日公函（法審（二八）渝（三）字第四二九九號）開據魯蘇戰區軍法執行分監部敬達電請示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條文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僞軍係通謀敵國圖謀反抗本國之叛徒某甲通謀僞軍偵察本團軍情係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幫助犯應依該條款及刑法第三十條論處如更有洩漏或傳遞軍事上之秘密與叛徒情事即應依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款處斷相應前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據魯蘇戰區軍法執行分監部敬達電稱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規定通謀敵國而偵察有關軍事之消息等語如有某甲通謀僞

軍而偵察我國軍情應否援用該條款論處茲有四說(一)偽軍既已降敵即為敵軍某甲應依該條款論處(二)偽軍通謀敵國而反抗本國即同條例同條第一款之漢奸某甲則為幫助是項漢奸之從犯應依同條第一款刑法第三十條論處(三)偽軍即是敵軍某甲所為即係為敵人作間諜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辦理(四)偽軍亦係敵人某甲所為係通敵為不利於我軍之行為應依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施行條例第一條按照該軍律第五條論處以上四說未知孰是乞示等情查與某甲通謀之偽軍如係受敵指揮與我軍作戰或在敵勢力範圍內分担一部責任者則某甲之與其通謀而偵察軍情似應依(一)說辦理否則通謀敵國以圖反抗本國或擾亂治安而私自組織之軍隊不能視為敵軍如某甲為其偵察軍情似應依(二)說辦理惟案關法律解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請查照希從速賜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八九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七百九十條第二款所謂圍障係指牆垣籬笆或其他因禁人侵入所設圍繞土地之物而實私
有之湖蕩非必盡有圍障其未設圍障之湖蕩除依社會觀念非可視同田地牧場者外自得適用同條款關於未設圍障之規定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案據安鄉縣司法處審判官蔡代徵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元代電稱查私有湖蕩所產魚藻是否可依民法第七百九十條第二款規定任人採取
茲有二說(甲)謂民法第七百九十條第二款已載定為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而湖蕩自有天然圍障所產魚藻物主苟不放棄主權他人自不能任意
採取縱地方習慣得許他人採取亦屬有妨私權即非善良風俗依法應不適用(乙)謂湖蕩魚藻並非出自資本勞力應比按民法第七百九十條第二款規
定之山地牧場所產雜草野生物地方習慣任人採取非湖主所能禁止究應以何說為是未敢揣定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
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九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五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十一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四五三五號公函開奉交閣司令長官電請示修正懲治漢奸條例條文疑義一案轉
函迅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包庇縱容漢奸罪犯之罪不以該漢奸未就捕禁者為限
惟警察或看守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漢奸或便利其脫逃如僅意在破壞公之拘束力而無助長該漢奸活動之故意者即非該條所稱
之包庇縱容祇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處斷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奉委處交下閣司令長官卅未軍法電轉據第五區戒專員賡稱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所稱包庇縱容是否專指包庇縱容未經逮捕拘禁
之漢奸而言抑依法逮捕拘禁之漢奸亦包括在內再警察或看守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漢奸或便利其脫逃是否該條條處斷乞示等情查對於修正
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罪犯如確有包庇或縱容之事實則無論受包庇或縱容者已否拘獲似均應依同條例第三條論處惟案關解釋法令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函請查照謹
奸取便利其脫逃或於脫逃後藏匿或使之隱避者似均應依刑法各本條處斷不能依同條例第三條論處惟案關解釋法令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函請查照謹

予解釋見復以憑核辦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八九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四月六日公函(渝字第二九四〇號)開據福建省黨部呈請示農會幹事長等遞補辦法疑義一案轉函核復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市以下農會所設之候補幹事既與幹事長等同由會員大會選出則幹事長或副幹事長於任期未滿以前因故去職應由幹事依次遞補爲幹事長或副幹事長再由候補幹事依次遞補爲幹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准福建省黨部呈略稱各級農會幹事長及副幹事長係由會員大會選出因故去職其遺缺似以候補幹事先行遞補爲幹事再由幹事會中職幹事選任一人爲幹事長或副幹事長較爲簡便惟法無明文規定是否有當呈請核示等由查該部所擬補救辦法事關法令解釋可否採用之處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八九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四八二五號公函開奉交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四款適用疑義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四款所謂嘯聚山澤抗拒官兵係指有組織之盜匪嘯聚於山嶺或水澤間遇有官兵查緝時憑藉險阻實施抗拒而言(一)嘯聚不限於邊境須有固定區域及結寨情事(二)嘯聚祇須多乘集合不限於一定之人數(三)嘯聚並不以有所標榜藉資號召爲要件(四)嘯聚之處不限於山澤兼有又既以抗拒官兵爲構成要件之一則澤字涵義當然指江河湖海足資憑藉而言其較小之溝澗池沼等均不在內(五)保衛團及義勇壯丁隊如係奉行治令查緝盜匪即合於該條款之官兵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奉委座交下浙江全省保安司令歌三法金丙電以適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四款發生疑義(一)嘯聚山澤是否須固定區域而有結寨據情事(二)嘯聚之人數如何(三)嘯聚二字是否有所標榜以資號召(四)嘯聚之處是否必須有山嶺有澤所謂澤者其意義如何(五)官兵是否包括保衛團及義勇壯丁隊等在內又本罪構成要件如何乞示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賜予解釋見復以憑核辦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八九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於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施行前違反印花稅法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而查覺在該辦法施行後者仍應照印花稅法處罰(二)於該辦法施行後在同一商店查覺漏貼印花之憑證兩件一在印花稅法施行中一在該辦法施行後者應予合併處罰兩件之各別處罰既有多寡不同自應以處罰較重之件爲情事最重之件惟以原設之例言之尙不發生合併金額經過

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三倍或六倍之問題(三)商營企業銀錢收據漏貼印花在同時期發生多起經二三次查獲後又續有查獲者應就查獲次數分別處罰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維任呈稱查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自去歲十月十一日公布施行其在該辦法施行後違反印花稅法者應照暫行辦法第六條處罰固無疑問惟其違反情事在舊法中於新法施行後始經查覺者是否亦照新法處罰法無明文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義似應仍照舊法處罰本分院見解如此未知是否適當此應請核示者一又如新法施行後在同一商店查覺漏貼印花之憑證兩件一在舊法施行中一在新法施行後同為稅率表第十一目之營業簿冊因漏對於合併處罰之金額發生疑問(甲)說違反印花稅法之憑證兩件在新舊法中各有一件其前一件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應罰鍰三元後一件依新法第六條之規定應罰八元以上二十四元以下若照新法合併處罰與適用舊法之前一件其適用法中不能一貫如照舊法合併處罰文顯違新法之規定祇能分別處罰不能合併(乙)說違反本法情事既有兩件如不合併處罰即屬違法惟兩件必各別處罰既有多寡不同應以處罰較重之件為情事最重之件仍應依舊法第二十條但書規定合併之金額不得超過三倍(丙)說憑證兩件一為違反舊法一為違反新法既係同時查覺應合併處罰僅就後之一件依新法第七條其合併金額得罰至六倍不受舊法三倍之限制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為是此應請核示者二又如商營企業每月發出銀錢收據在同時期發出若干已經查出二三次以後續有查獲是否依查獲次數各次處罰抑亦視作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載兩件以上之列此應請核示者三等情到院查法律不溯既往原呈第一點見解自屬無誤第二點似以丙說為合法至印花稅規定處罰既以件數為計算標準原呈第三點似可就查獲之次數分別裁定而每次裁定中再按件數合併處罰如在同一時期仍須受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但書之限制惟事關解釋法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轉呈伏乞鈞座核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九七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九十八條定有明文地方習慣自足為探求當事人真意之一種資料如果該地習慣出典不動產多書立賣契僅於契尾載有原價到日歸贖或十年二十年期滿贖等字樣則除有特別情形可認為當事人之真意別有所在不自應認為與權之設定不能拘泥於所用賣契之辭句解為保留買回權之買賣契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署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查民法第九百一十二條及第九百二十四條規定典權之回贖期限不得逾三十年又同法第三百八十條規定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是典當回贖與買賣買回之期限相去甚遠關係當事人間之權利甚鉅茲因邵陽新化等縣習慣出典房屋用土各書立賣契僅於契尾有原價到日歸贖無阻或十年二十年期滿贖其回贖等語並無典當或保留買回權字樣在當事人間因公認為賣契始贖尾之典契所爭者祇遠年典產及契載限期屆滿後能否回贖而已惟適用法律上見解各殊關於此有二說焉(甲)說是項房屋用土既係書立賣契又無典當字樣當然為買賣契約雖契尾載有價到歸贖無阻或限期回贖祇能認為買賣契約附有原價買回之條件其買回期限應依民法第三百八十條規定辦理(乙)說解釋契約應就全文探求立約人之真意不能拘泥於一二字句即就字句言是項契約雖無典當字樣亦無保留買回權字樣而契尾復載明原價到日歸贖無阻或

期滿聽其回國等語顯係一種典當契約與民法第三百七十九條附有條件之買賣契約不同况當事人間公認爲賣頭典尾之典契並無爭執其立約之真純係根據習慣設定典權自應認爲典權爭執依民法第九百一十二條及第九百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再就典權言其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依民法第九百一十三條規定尚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買之條款則此項根據習慣設定之典權豈能由法院拘泥一二字句視作附有買回條件之買賣契約縮短期限致當事人一造之權利受重大之損害以上二說究應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懇予轉請解釋示遵深爲禱候等情據此除令准照轉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八九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民法第九百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強制執行時將債務人之典權拍賣自無不可徵之同法第八百八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尤無疑義院字第一七六六號之解釋應予變更(二)破產程序中如破產財團之財產經三次減價拍賣無人承買自可逕予再行減價拍賣院字第一六七三號關於此部份之解釋應予變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西高等法院本年一月十一日呈字第一九號呈稱案據臨川地方法院院長王綱煦呈稱按典權不得爲拍賣之標的債權人就債務人之典物行使權利祇可命債務人將典權讓與債權人業經院字第一七六六號解釋有案惟在多數債權人或破產時債權人俱不願承受典權勢必無法分配究竟如何辦理(二)破產事件經三次減價拍賣破產財團之財產無人承買無法分配若準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命強制管理則該項財產早經破產管理管理人無再命強制執行之可言究應如何終結破產程序以上兩點疑義理合電請核示或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鈞長俯賜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八九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誤乙爲甲偵查起訴法院仍誤乙爲甲判處罪刑此種事實錯誤之有罪判決確定後如實際受有罪判決之某乙所提出之新證據足認其對於該案應受無罪之判決即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相合自得爲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現據順德地方法院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檢察官誤以某乙爲告訴人訴狀所列之被告某甲偵查起訴經刑庭判處罪刑確定執行後某乙提出證據證明確非某甲聲請再審於此有兩說(一)謂起訴之効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本案檢察官起訴書僅列某甲爲被告未列某乙爲被告該某乙即非檢察官所指被告法院判處罪刑自屬違法案既確定應由檢察官送請最高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謂某乙確已犯罪縱檢察官起訴誤以某乙爲某甲經法院判決亦不過名字之錯誤於實際犯罪人無關其提出證據聲請再審應依再審程序審究其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以爲裁判以上兩說究應由檢察官送請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抑應由法院以再審程序辦理案關法律適用疑義未敢擅斷而懸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等情

據此事實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備文轉請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俾便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九〇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司法部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關於民事訴訟部份為對於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其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抗告期間係指民事訴訟法所定一切抗告期間之特別規定並非專對同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而設故審判官所為關於聲請命供担保之裁判或關於訴訟救助之裁判無論所用名稱為批諭抑為裁定其抗告期間均應適用同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南縣司法處審判官龍潤猷本年三月敬伏電稱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一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同條第二項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為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細釋上開條文第一項除關於實體終局裁判外餘如駁回聲請救助命提供現金担保等均得以批諭為之惟同條例第二項應為送達之批諭當事人提起抗告期間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抗告期間不同究應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規定適用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抗告期間抑或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抗告期間又縣司法處辦理訴訟關於駁回聲請救助或命提供現金担保如以裁定行之其記載裁定抗告期間仍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第一百十五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期間記載抑或同一類之事件(例如聲請救助)以批諭駁回者應適用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所裁定之抗告期間以定駁回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所定之抗告期間案關法律適用疑義懇核示職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移示令飭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〇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司法部令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三月七日渝字第二五四〇號公函開據甘肅夏河縣黨部請解釋商業同業公會法疑義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營業重要商業者在同一區域內之同業雖僅四家或五家且因小本營業未用夥工而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仍應為同業公會之組織至公會職員因法文內並無最少數之限制自可於會員四五人中互選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俾得行使法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而以其餘二人或三人為普通會員兼供改選職員之用又未經指為重要之商業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依同法第五十七條組織公會者其職員之互選及改選如採用上述辦法尤不生人數不足之問題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甘肅省夏河縣黨部呈開同業如有三家以上即可組織同業公會假設同業四家或五家當然合於組織可是小本營業沒有使用夥工一經組織職員太過會員比喻四家商業組織一個同業公會最低限度選舉三個委員一個候補委員於是全成職員而無會員此種組織是否合法應請解釋等情據此查來文所謂同業小本商店四家每家營業人僅有一人祇能出代表一人又因係重要商業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規定非組織公會不可而人數太少不足供選舉執監委員之用以後改選更感無法為繼又如未經指定之同業小本商店七家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得組織商業同業公會

但每象營業人僅有一人祇能各出代表一人設公會成立時選舉執委三人候補執委一人如則監委方面是否可以成會又即令成立時如此辦法不生問題但改選時受不得連任之限制如發生無人當選之困難公會成立時所有代表均當選為職員是否可行相應檢同經濟部指定重
要商業名單一紙函請查明解釋見復此致

◎院字第一九〇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函

逕啟者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二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四〇〇五號)公函開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河南省黨部呈請示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條文疑義一案轉函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舊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一項係規定訂立章程時出席代表人數之最少限度條文內既於同業之公司行號代表之上冠有該地二字同法第七條復有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公會會員之規定則其所謂代表三分之二自係指全縣或全市公司行號代表總數之三分之二而言新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與舊法第四條第七條意旨相同亦應為同一之解釋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河南省黨部呈稱爲呈請案據湯陰林縣縣黨部呈稱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本條內三分之一係指全縣同業公司行號總數或限於同公會登記爲會員之公司行號而言人民團體以自由加入爲原則自無強制入會之理若公會登記之會員未能超過同業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其章程應如何議決其團體宜如何組織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由准此查此案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〇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函

逕啟者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二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七七三三號)公函開爲民船船員工會組織區域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五條所定組織區域係就普通情形而爲規定如有特別情形依同規則第十條準用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但審自自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查民船船員工會組織區域在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五條已有明文惟該項規則第一條有除外準用之規定因此發生甲乙兩說(甲)說民船船員工會組織區域普通情形固應依據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但遇特別情形時仍可準用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但書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乙)說民船船員工會組織區域在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五條已有規定關於此點即遇特別情形亦無準用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但書之理二說未知孰是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〇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司法部函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本年三月冬代電悉所請解釋不服檢察官所爲羈押處分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不服縣長兼理檢察

職務所為之羈押處分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八條之規定應向其所屬縣司法處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如有原代電所稱不能由審判官或主任審判官裁定之情形則送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二)非就法令條文請求解釋應不解答合電知照司法部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對於檢察官所為之羈押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八條著有明文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固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惟同法第四百〇八條所稱所屬法院係指該檢察官之本法院而言縣司法處組織簡單其不服縣長兼檢察官權所為之羈押處分能否向原屬審判官聲請撤銷或變更又如該項處分係由審判官代行審判官僅為一員或雖另有主任審判官而其處分係由主任審判官代行時關於上項聲請應否改由上級法院核辦法無明文應請解釋者一查最高法院二十一年度抗字第一八八號判例載有聲請司法之縣長基於檢察官權所為之羈押處分如有不服在法律上別有救濟之途要不能對之抗告等語所謂法律上別有救濟是否即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八條(舊刑訴法第四二八條)之聲請撤銷或變更而言抑係指該條以外之各項救濟如被告得聲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以命令停止羈押不服此項命令更得請由上級檢察官以命令撤銷或變更之之類殊滋疑義應請解釋者二本處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特電懇鈞院迅予核示祇遵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叩冬印

院字第一九〇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七月四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五三一〇號公函開竊盜匪案件共同正犯問題發生疑義請迅為核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事前與盜匪同謀事後得贓如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推由他人實施即應認為共同正犯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盜匪事前同謀事後得贓在新刑律施行時代本認為共同正犯(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四一四號解釋及同年上字第七四八號判例)自刑法公布施行後此項解釋隨而變更必須參加實施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方得認為共犯(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二二號判例)嗣後取義較寬即於實施時如以共同犯意參與犯罪即使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亦應認為共犯(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八六八號判例)惟最高法院二十五年上字第二八六八號判例中有「各該共犯既以合同意思互相利用推由他人實施即應包括的認為一個共同行為」之申言致因發生事前同謀事後得贓是否成為共同正犯之爭議(甲)從前開判例已明言以合同意思互相利用推由他人實施即應認為共犯則凡具有共同犯意並依此犯意實施犯罪縱于實施時未會參與亦應認為共犯是事前同謀事後得贓應為共同正犯顯無可疑(乙)說犯罪須有行為前開判例所謂「互相利用推由他人實施」雖不必親身參加實施分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但亦必于實施時參與犯罪于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以外分擔可資相互利用之行為方能認為共犯係單純事前參加謀議事後得贓在事中絕無何種行為表現者顯係事前對於犯罪方法上為研討指導之幫助祇能謂為幫助犯不能認為共同正犯以上兩說以何說為是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賜復以資依據此致

●院字第一九〇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函軍政部

逕復貴部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法執二八）渝字第二四五九號（公函開據第六師師長電請解釋師部各種表冊文件是否稱為軍用物品疑義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查刑事法上之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條係將物品與文書同置為列舉之規定者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畫在內倘該法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為範圍之規定者則文書或圖畫自屬於該物品之一種又所謂軍用物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之效用者而言非若一般觀念凡軍中一切物品皆得稱為軍用師部各種表冊文件既屬於文書或圖畫之性質究為文書或圖畫抑為物品甚或為軍用物品自應就其所適用之法條條如何規定及其表冊文件之效用如何以為斷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第六師師長張洪元電稱本部各種表冊文件是否稱為軍用物品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〇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逕啟者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五〇八二號）公函開准福建省黨部呈據海澄縣黨部轉請示處理碼頭工會糾紛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僱主或其代理人僱用工人工會法第三十一條雖有不得僱用工人為工會會員而拒絕僱用之規定但未限定僱用之工人非工會會員不可設在我國之外國公司僱用非工會會員為工人苟非因工人為工會會員而拒絕僱用自不能指為違法（二）工會不得妨害未入會工人之工作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定有明文外國人僱用未入會之工人於其租建之碼頭內搬運貨物依上規定即非工會所得干涉（三）包工制度現行法上並未定有禁止之明文無從據以取締相應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呈）案據海澄縣黨部呈稱查本縣碼頭業工會之組織原為民國二十年海澄縣運輸業工會改組而成民國二十四年間經由陳前指導員派員指導改組迨至本年五月一日始行選舉成立惟因當地環境之關係糾紛亦無已時窮究其源即因爭取葉亞細亞池搬運工作并請求取締包工制度而起緣葉亞細亞與碼頭業職業工會同在本縣第四區轄之嵩嶼所有該兩池搬運工作昔日概由該工會搬運詎有亞細亞職員葉鴻禧一方串通碼頭林文同濫發證章拒絕工會友搬運他方則就公司所發工資實行剝削工人該碼頭工會以該葉鴻禧林文同等如此不法實係有意破壞工運即呈請本處依法取締當經本處派員前往調查會同縣政府實行調處其方法為公司每日應發多少工人由公司直接通知工會負責派人分派前往工作上發若干亦由公司方面直接發給工會分發各工友或由公司方面直接發給或由公司方面將所有貨件搬運工值列表送交工會備考藉杜包工制之剝削工會方對本處與縣政府之調處辦法極表贊同祇因舊工頭林南星表示反對并聲稱碼頭業工會只能在碼頭執行職務豈能干涉及油池搬運工作而未獲結局殊不知該兩公司貨件之起卸多經由碼頭而入棧已經過碼頭是該會工友自有搬運之權豈能謂其不能搬運耶查林南星原籍同安其過從者又多日籍台民既非會

中工友又非會內職員竟敢加阻提實屬有意破壞工運若不加以懲戒是糾紛必因以延長除與臺灣縣政府妥籌強制辦法外并有疑義四點請予指示（一）外國人在我國領土之內開設公司倘有拒絕僱用我國合法組織之工會會員時有無約章而可資交涉（二）外國人在我國領土內租建碼頭該碼頭搬運工作是否任其私人僱用非工會會員（三）外國人在我國領土內開設公司可否實行包工制度有無法規取締（四）該業工會已發生糾紛在此國民大會選舉期間中是否可以隨時變動以上四點理合具文呈請核示令遵等情據此查所陳疑義四點除第四點業由本部解釋以該業工會如已發生糾紛雖在國民大會選舉期間內仍可隨時變動一指令知照外其餘三點因事關外交範圍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備文轉請鈞部核示以便飭遵實為當便謹呈

◎院字第一九〇八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五日（渝字第四〇六三號）公函開准福建省黨部代電請示商業同業公會職員選舉疑義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業同業公會設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為該公會法第十八條所明定監察委員自必須設置惟委員人數法文內並無最少數之限制即僅選執監委員各一人亦無不可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准福建省黨部連歲民第一四號代電開又設有某公會會員僅有三個（重要商業）依照所繳會費單位計算只能共派代表六人時可否不設監察委員抑或如何補救請予釋示等由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〇九號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所謂對於受讓人繼續存在之租賃契約係指民法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意義之契約而言若因担保承租人之債務而授受押金則為別一契約並不包含在內此項押金雖因其所担保之債權業已移轉應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押金契約為要物契約以金錢之交付為其成立要件押金權之移轉自亦須交付金錢始生效力此與債權移轉時為其担保之動產質權非移轉物之占有不生移轉效力者無異出租人未將押金交付受讓人時受讓人既未受押金權之移轉對於承租人自不負返還押金之義務惟承租人依租賃契約所為租金之預付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故租賃契約如訂明承租人得於押金已數抵充租金之時期內不再支付租金而將押金視為預付之租金者雖受讓人未受押金之交付亦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此為本會議最近之見解所有以前關於此問題之解釋應予變更至來呈所設之例甲以價值一千元之房屋出租於丙收取一千元之押金似與普通因担保承租人之債務而授受之押金不符究竟甲丙間立約之真意如何丙是否於所交押金外尚須支付租金其所交押金一千元是否果為担保丙之債務而授受之事實關係尚欠明瞭其法律適用問題即屬無從解答（二）訂立移轉或設定不動產物權之書面以十字代簽名者依民法第三條第三項既以經二人在該書面上簽名證明為與簽名生同等效力之要件則證明者二人亦謹簽十字時立書面人之以十字代簽名自不能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惟法律行為法定方式之欠缺並非不許補正一經補正該法律行為即為有效（三）來呈所稱情形究係抵押權抑係典權依民法第九十八條

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定之支付金錢之一方有占有他方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權時如當事人之真意祇許他方還錢贖產不許支付金錢之一方求償借款者雖授受之金錢在書面上名為借款亦應解為典價與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時典權人自不得請求償還典價反之當事人之真意如認支付金錢之一方得向他方求償借款其占有不動產而使用及收益為別一租賃關係即以其應付之租金抵償其應得之利息者則為抵押權抵押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時債務人仍有返還借款之義務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薛良感代電稱成都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鈞鑒按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出租人于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至于承租人所繳之押金究係另行提供信用保證租約之履行抑係租賃契約之一部能否對於受讓人繼續存在民法尙無明文規定依照司法院第一二六六號第一四二一號解釋則似已認爲租賃約之一部本院現對於是項法律之適用仍不無疑義之點設有甲向乙借款一千元以其價值一千元之房屋作抵押甲復將此屋出租與丙收取一千元之押金比及執行則依照上開解釋之結果當然無人購買若移轉與乙則乙之千元債權表面上似已受償而實則須負担千元之押金結果毫無所得是後成立之債權其實效力竟顯于先成立之物權而狡詐之債務人更得藉增加押金為對抗執行之工具遇有此種情形可否解爲房屋受讓人以會明示默示承擔債務者爲限方直接將押租償還承租人之義務否則得俟向出賣人索得後再爲返還此種擬議是否妥實本院未敢擅斷應請解釋者一查民法第七百六十條載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第三條第一項載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出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同條第三項載如有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蓋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各等語川省買賣契據中證人等類皆不親自簽名而出賣人亦常僅劃一「十」字設中證人等均經到庭證明出賣人之「十」字爲真實或中證人等二人以上會于契約上簽有「十」字此項情形可否認爲物權移轉之書面已合法成立此應請解釋者二查我國民法無不動產質權之規定而本省之抵押多係移轉占有有錢契書言雙方授受之金錢係借款而非典價就不動產則貸款人對之已直接使用收益該不動產因不可抗力而滅失受款人是否有返還款項之義務本院亦不無疑義應請解釋者三綜上三點懸案待決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奉閱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一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四日司法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二日渝美宣字(第五二二六號)公函開據福建省黨部轉請解釋公務員可否充任刊物發行人等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議決公務員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除有官吏履歷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所禁情事乃係服務違反規程外既不在出版法第十三條第十條禁制之列即非不得爲登記之聲請至由省府支撥資本開設之省銀行其董事係由省政府依法令聘任者應認爲廣義之公務員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據福建省黨部呈稱案據永安縣黨部呈稱竊查本部前准永安縣政府函據「老百姓」刊社聲請變更登記送請考查簽註意見等由准此查該聲請書內載各項尙無不合惟發行人係福建省銀行董事會秘書是否認爲公務員人員業經函查福建省高等法院准該院函復依民國二十三年司法部院字第一〇六一號解釋服務於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亦應視爲公務員是銀行董事能否視爲公務員應以該銀行是否國營爲斷查該省銀行資本係由省府支

撥其董事亦由省政府所聘任是則該行純爲省營機關可否認爲公務員可否充任刊物發行人本部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公務員可否充任刊物發行人一節考修正出版法暨施行細則各條款均無明文規定至該省銀行董事應否認爲公務員本處未敢決定爲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一併示遵等情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達即希查照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一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據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轉請解釋公務員侵占公務上持有物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之罪毋庸依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加重其刑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據常德地方法院檢察官賓聯繼巧代電稱竊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侵占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是否祇能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處斷抑應適用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前段加重其刑有甲乙二說(甲)說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公務上持有之物雖不以公務員身份爲限而公務員則當統括於內不能謂該條款爲非對於公務員侵占之特別規定按諸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但書自不能適用同條前段而加重(乙)說公務上持有物之普通規定並非因公務員之身分而特別規定其刑罰與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但書情形不符自應適用同條前段加重其刑就一般人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之普通規定並非因公務員之身分而特別規定其刑罰與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但書情形不符自應適用同條前段加重其刑二說孰是頗滋疑義擬懇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署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九一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定有明文原呈所稱情形某丙並非該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人自不得對之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廣東高等法院呈稱案據梅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張光龍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呈稱呈爲法律疑義祈賜解釋事茲有某甲擅將某乙地基賣與某丙某丙買受後即在該地建築房屋業經假處分某丙不遵諭止日夜趕工建築完成某乙遂以某甲爲被告訴經確定判決認某甲爲無權處分賣令某甲拆卸房屋回復原狀將地交還某乙營業於此場合能否將某丙所建房屋執行拆卸計有兩說(子)說謂無所有權之第三人私擅將他人不動產出賣者此項行爲無論主是否知情當然不生物權移轉效力買主有因此已繳買價或受其損害者祇可逕向該第三人請求賠償不得以此爲理由對抗所有權人會經院判著有先例(見二十一年上字第三四四號判例)某丙雖非原判決當事人但既於訴訟中實施假處分乃不遵諭止趕工建築完成依照上開判例仍得對某丙實施執行某丙如有損害祇許逕向某甲請求賠償(丑)說謂確定判決之效力僅能及於當事人及其繼承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原判決係令某甲拆屋交地該屋實係某丙所建即爲某丙所有某丙既非原判決所列之當事人又非某甲繼承人此項判決效力當然不能及於某

丙因之亦不得將其丙所建房屋執行拆卸僅能諭知某乙另向某丙訴請拆卸俟將來判決確定對丙部分得有執行名義再予執行本院現有此類執行案件
亟待解決上列兩說各有主張究以何說爲當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賜示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專
法令擬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九一二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呈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六日咨呂字第一二九號開據經濟部呈爲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時其估價標準疑義一案
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無限責任股東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者依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二百
七條第三款亦應於章程內載明估價標準至其標準如何由訂立章程者自由定之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案據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呈稱呈爲請求轉呈解釋公司法第七十條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
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其第二項云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又第七十三條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依此
規定是在無限責任股東方面並不出資定額爲限並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要無疑義今因某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三款之
規定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出資除以生財房產作價若干爲股款外當以勞務信用爲股款以外之出資其估價之標準俟股東會定之因此在於股東會時有
二說焉(甲)說勞務信用不比生財房產殊無價格可言既以生財房產作價若干爲股份外應再有以勞務信用爲出資(乙)說無限責任股東所負責任
并不以公司財產爲限所有生財房產作價若干爲股款者係屬有限股份即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但書所規定細按公司法之條文即是以知股份二字係
專用於有限責任股東方面故於第八十八條第三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一款所應載明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均指有限責任股東而言其在無限責
任股東方面應以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五款及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即其出資之種類雖不限於銀錢財產而依公司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即在無限
責任股東方面應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至其估價之標準在於信用關係以信用担保之流動金額爲準其在勞務方面應以最高職工所得薪給之一倍
數比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股息計算估定之上列二說根本有所不同事關法理應請解釋究竟無限責任股東於股款以外之出資是否以信
用勞務兩種分別估價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轉呈司法行政院乞賜明令解釋以資遵循而祛疑義不勝待命之至等情查公司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有
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是無限責任股東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自屬爲法所許惟如依照公司法第三十條或第二百一十七條之規定訂立
章程須載明股東出資種類價格或估價之標準時對於信用或勞務之出資應否與金錢外之財產一併估價及用如何標準之處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
咨司法部解釋令選以便轉飭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九一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某甲犯子罪於判處徒刑未確定前在所脫逃並於子罪裁判確定後續犯首罪獲案經法院就其脫逃
之丑罪與寅罪分別論科嗣該丑寅二罪亦先後確定某甲所犯丑罪既在子罪裁判確定前如子丑兩罪之官若刑具有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
款至七款之情形自應由檢察官依刑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刑法第五十三條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寅罪既在子罪裁判確定後所犯即與

刑法第五十條之規定不合自應將實罪所宣告之刑與子丑兩罪所定之執行刑合併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資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呈稱茲有某甲先犯子罪經判處徒刑尚未確定在所脫逃(假定為丑罪)續因更犯寅罪經拿獲解送法院就丑罪及寅罪分別依法論科某甲對寅罪不服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仍為科刑之判決該三罪先後確定就某甲所犯之寅罪對子罪言固為裁判確定後所犯而就丑罪(即脫逃罪)與子罪以及寅罪與丑罪言均不失為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此際如何聲請定某甲應執行之刑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席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請鈞院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一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院電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六月世代電悉該法院第五分院所請解釋上訴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對於呈送覆判之再審案件未於受判卷後十日內提起上訴縱後查明該再審判決為違法亦不得復行上訴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元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五分院推事兼院長范錫燭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呈稱案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檢察官因其他情形發見縣判有不當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又第二十七條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收卷宗後起算規定明晰本無疑義惟設有案原經第二審法院為實體上判決並早已確定原告復在第一審提起再審判決後呈由檢察官轉送覆判正審核開旋由檢察官將該卷調回令發原審詳細查明該案確經二審判決即將該卷連同二審判決一併呈送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到院查該再審判決事實欄內既認定業經二審判決則第一審法院受理再審顯屬二審對此上訴期限如依首開規定由第一次送覆判時接收卷宗後起算早已逾期應將上訴駁回則對於該違法之再審判決即屬無法救濟如依第二次接收卷宗後起算而為救濟之判決則其上訴尚未逾期究應由何時起算事關上訴期限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長鑒核電示祇遵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徐登金叩世印

◎院字第一九一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柒一六三號)咨開據江蘇省政府呈為再請解釋撤銷官產承領案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轉咨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放領官產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為放領之行為則係代表國庫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所賣官產如為土地法第八條所列不得私有之土地其因履行買賣契約而訂立之物權契約法律上當然無效無待於上級行政官署之撤銷至物權契約是否無效及物權契約無效時其債權關係如何官署與承領人間有爭執者應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再人民對於行政官署認為官有而放領之產業主張係其私有祇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或回復其所有權不得提起訴願請求撤銷領案院第一六五九號解釋關於上述兩點應予變更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道此咨

(附原咨)案據江蘇省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祕字第一〇〇號呈為奉令知司法院備釋撤銷官產承領案適用法律疑義再請轉咨解釋等情據此查同一事件可認為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亦可認為司法事件訴請法院裁判因行政法上之救濟方法與民事法上之權利原不相妨其得依法提起訴願之人如有

民事法規之依據亦自得另向法院起訴（參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六七一號判例）關於放領官產原屬於行政官署之職權係公法上之行政行為故發現該項地畝依法令不應屬於私人所有者該管上級官署自得本於監督權而撤銷之若行政官署誤認私產為官產而放領是即侵權行為原所有人亦自得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惟關於放領官產事項公法私法適用之界限每多混淆尤易啓人民之爭執亦屬實情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院查核見復此咨

○院字第一九一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六年八月四日咨（第柒一三三號）開據內政部呈轉請解釋抵押權設定登記法律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確定判決雖認債權人對於第三人房屋有抵押權並判令債務人會同債權人將抵押權設定登記但此項判決之效力既不能及於抵押物所有人而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義務人又為設定抵押權之所有人並非債務人即不能據該判決命抵押物所有人聲請登記如該抵押權確係抵押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所設定抵押權人自可對於抵押物所有人提起訴訟請求為抵押權設定登記其所有權未經登記者並得請求先為所有權之登記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遵此咨

（附原咨）案據內政部地登一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一四七九號呈以准北平市政府咨請察署水壽堂李訴同元祥債務經法院判決雙方應會同到局登記一案該房主迄未遵判履行可否按照民法第二百四二條及土地法第五九條之規定准許債權人代為所有權登記請核覆等由轉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核見復此咨

○院字第一九一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部咨內政部

逕啟者貴部二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民政第二〇九六號）公函請解釋區公所處分訴願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縣組織法設置之區公所係屬自治機關不在訴願法第三條所稱地方官署之列該公所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自有區務會議區監察委員會或區民大會足以防止或糾正之區民不得依照訴願法對之提起訴願更不生訴願管轄之問題院字第一二九七號解釋應予變更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院字第一二九七號解釋人民對於區公所之處分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三條管轄等級比照之規定應向其直接上級官署之縣市政府提起訴願等語基於此項解釋區公所之得為處分已甚明顯但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所謂處分必須官署所為之處分復按縣以下之區之設置依照現行法規有兩類一為依照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之勦匪區域內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設置之區署係為輔佐縣政府處理縣政之機關按其大綱規定之職掌自屬官署一為依照縣組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設置之區公所係為辦理自治事務之機關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係屬自治機關而非行政官署銓敘部於二十年六月十一日會以甄字第三八〇號公函解釋各縣區長保管理

區自治事務已經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明文規定現雖在民選未竟以前係民政廳委任但其任務仍屬自治範圍自不能與普通官吏同論此雖對於區長之解釋但於區公所之性質頗有關係此種區公所依其組織法之規定既非行政官署是其處分是否合於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所謂官署之處分此應請解釋者一又下級官署呈奉上級官署核准所為之處分與下級官署遵奉上級官署命令執行之件仍應認為下級官署之處分會經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七〇五號暨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一六五號解釋有案設使區公所係屬行政官署則區以下尚有鄉鎮公所與閭鄰三種階級基於同種法規設置以此類推當同為行政官署設有縣政府令區執行之件區又轉飭鄉鎮公所執行鄉鎮公所復令閭長執行閭復令鄉長執行閭鄰俱有圖記鄉長即鄰長名義行之比照上述解釋例此項處分當為鄰長之處分人民如不服此項處分當以閭為訴願官署鄉鎮為再訴願官署似此比照辦理似又太失人民信仰吳認區公所為行政官署關於呈准處分或奉令執行之案件在區以下訴願官署究應如何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再區以下鄉鎮公所及閭鄰自為之處分其訴願官署又應如何認定此應請併予解釋者又設認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與閭鄰係屬辦理自治事務之機關而非行政官署人民對其處分或呈准與遵奉執行之處分仍得以最後實施處分之區或鄉鎮與閭鄰為對象提起訴願關於前述第七〇五號第一一六五號解釋例有時須資依據時則其自身既非官署顯與解釋意旨不符究竟此類解釋例可否比照援引此應請解釋者三上述三點事關法令疑義本部因案亟待辦理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轉請解釋從速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一九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十日咨(渝字第一〇二一六號)開辦內政部呈據浙江省政府轉請解釋土地登記効力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等因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三十六條所謂登記有絕對効力係為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予絕對真實之効力故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時不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被追奪惟此項規定並非於保護交易安全之必要限及以外無真正之權利如在第三人信賴登記而取得土地權利之前真正權利人仍得對於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登記之訴並得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向土地政機關聲請為異議登記此項異議登記之聲請與土地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五款所謂提出異議係在未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前向土地裁判所為之者本屬兩事此就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與土地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五款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對照觀之自明真正權利人得於登記完竣後提起訴訟並聲請為異議登記既為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所明定同條又未就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設有例外則土地法第一百條所定六個月公告期間雖已屆滿亦僅有同法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第一百〇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効力不能據以除斥真正之權利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府民三永字第二九九四號咨開民政廳案呈據永嘉縣縣長羅毅呈稱查土地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登記効力係採托命斯制精神凡依法定程序所為之登記其登記本身係屬登記原因而單獨發生物權變動之効力即登記權利不因與實質權利不符而失其効力此係一般之解釋惟登記如有虛偽原因時其受損害之真正權利人能否訴請返還則有下列三說(第一說)謂我國土地法悉採托命斯制原意凡已登記確定之權利無論何人不能推翻申言之即原登記作成後縱使發現錯誤或證明登記權利在未登記前確非屬於原登記名義人所應享受者其真正

權利人亦不能發生異議或訴請返還(第二說)謂土地登記之絕對效力雖從托命斯制法例但依據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對於虛偽登記自可依民法不當利得章請返還惟登記名義人未履行返還義務作成新登記前原登記仍發生效力換言之即真正權利人得於不妨礙第三人(即已定係爭地爲設定或移轉登記之權利人)之範圍內執行使其物上請求權之謂也(第三說)折衷以上二說謂依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程序所有之登記業經六個月之公告應從第一說爲宜否則公告即失其意義此外各種權利得喪變更之登記應從第二說否則絕對效力之規定適足長虛偽欺詐之風以上三說各有其理究以何者爲當抑另有其他解釋事關登記法規擬義理合備文呈請詳閱賜示以資選擇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稱各節案關解釋條文本意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土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係指一切登記事件而言所謂有絕對效力者實言之即依該法所爲之登記不再受任何拘束至同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異議登記係指權利關係人對原聲請人之聲請登記事件在公告期間內發見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訴訟者依同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五款之規定聲明異議并得聲請爲異議登記反之公告期間經過以後地政機關依法所爲之登記原聲請人即享有絕對效力事後縱有權利關係人對聲請原案有所異議勿論其所持理由如何充分事實如何真確亦應受土地法第三十六條之限制不能爲一事之再理原聲請第一說之主張自屬正當若如第二說之主張不但與上述條文有絕對效力之規定相違反且登記後之糾紛必將永無甯息地積滯清理業務亦永無完成之期殊殊土地法澈底清理地籍之主旨現民法不當利得章各規定指屬於債權方面之權利備用以爲救濟土地登記後請返還之理由未容牽強附會惟案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白斷定理合加具意見一併備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准予解釋以便咨覆謹呈

○院字第一九二〇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咨(爲訴一二三五號)開爲前平政院裁決效力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平政院就各省區行政訴訟所爲裁決其裁決日期在各該省區隸屬國民政府之後者當然無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最高法院民國十七年解字第九〇號解釋對於江寧律師公會請解釋前平政院裁決之效力疑義認爲應採乙說稱本案純屬一種普通債權糾葛祇能訴諸法院不能假行政處分沒收廢產現依國府命令凡在十六年三月以後北庭大理院判決之案一概無效該平政院之裁決係在十六年五月更不能拘束我革命區域內之人民等語此項解釋是否認定前平政院裁決凡在十六年三月以後者不問情形如何一概無效不無疑義本院現有與此解釋有關案件亟待解決相應咨請查照再爲解釋見復至稟公說此咨

○院字第一九二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山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圖利供給賭博場所之罪本不以其場所爲公衆得出入者爲要件某甲意圖營利以其家宅供人賭博該家宅是否合於上述之場所乃屬事實問題若僅邀約特定之人在家賭博尙不能謂係當然爲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因之被邀入賭之乙丙自亦不構成犯罪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山西太原地方法院院長張耀呈稱爲呈請解釋事邀事茲有某甲意圖營利在其家內供給賭博場所乙丙均共同參加與賭某甲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罪固無疑義乙丙充否成立犯罪有下列二說(第一說)謂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公衆得出入之場所

賭博財物者始克成立犯罪某甲在其家聚賭乙丙雖已參加賭博然究與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有別自難據以論罪(第二說)某甲既供給賭博場所意圖營利是凡參加賭博之人均可以任意出入甲家是甲家已含有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性質乙丙既在甲家實施賭博財物自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論科二說未知孰是案懸待理擬請迅予解釋以便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查該院長所請情事純係法律問題本院未便擅專理合據情轉呈敬請鈞院鑒核迅予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號一九二二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為令知事前據該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代電請解釋刑法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認為有必要緊急情形於命偵訊前將被告暫行看管押或看守如無濫用職權剝奪人行動自由之故意自不成立犯罪(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犯罪以濫用職權為前提來問所稱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依職權為逮捕或羈押等語設無脫誤則其命令逮捕或羈押既係依據職權所為即不生犯罪問題如該公務員濫用職權而為逮捕或羈押即係成立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其逮捕或羈押未遂者應依刑法第三百〇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四條處斷(三)無故侵入機關或官署辦公室內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〇六條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罪(四)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在其辦公室內或緊鄰一交通門插之所屬職員連席辦公室內加以侮辱者既非該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場所即不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前段當場侮辱之罪至同條項後段所稱之公然侮辱係指該侮辱行為使一般不特定人得以共聞其見者而言來問所稱情形與公然條件不合仰即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重慶司法部院慶居鈞鑒茲有適用法律疑難問題謹列於次(一)刑事訴訟法僅有羈押名詞設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認為有必要緊急情形時於命預備開庭偵查前命將被告暫行看管押或看守以待偵查否應認為刑事訴訟法上之緊急必要或適當處分及是否因此即已成立刑法第三百〇二條第一項以非法方法剝奪人行動自由罪此應請解釋者(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百〇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行為在係同一事實適用時究應如何分別設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依職權逮捕或羈押未遂因前條無未遂處罰明文能否論以後條普通妨害自由之未遂罪此應請解釋者(三)刑法第三百〇六條僅有無故侵入住宅罪此外並無無故侵入機關及官署辦公室內亦為處罰規定然實際上機關官署之辦公室較普通住宅為重應加保護依入於罪罪輕以明重之原則設有犯之者可否即依本條論罪此應請解釋者(四)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前段之罪如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在其辦公室內或緊鄰一交通門插之所屬職員連席辦公室內加以侮辱因有一簾之隔應否認為雖監督所及之地耳雖聽及但目或不及即與當場要件不合又後半段之罪如實施於官署辦公室內雖有同官署及其他同房舍之另一官署不特定之職員履役等可共見共聞但因外有門窗之設不能使不特定之途人可共見共聞是否與公然條件相合此應請解釋者四事關法律疑難懇請鑒核特解決伏乞迅賜解釋電示祇遵暫代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兼領遠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黃震東處叩

◎院字第一九二三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代電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法得假釋或保外服役之監犯依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自應准予保釋不以宣告戒嚴爲限其造具書冊依同辦法第六條規定仍照定程辦理至同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謂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者除刑法外患罪章所列舉者外凡利敵國不利本國之犯行皆是危害民國各罪河者屬於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應依此標準定之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錄代電稱查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各規定以該地已宣告戒嚴時爲限原屬毫無疑義惟第二條第一項如該地未宣告戒嚴亦未發生與戒嚴地域同樣之危險事實監犯依法得假釋或保外服役者是否依該條項一律准予保釋倘應准予保釋依上開辦法第六條應照通常程序辦理之規定各監犯假釋或保外服役應送書冊是否仍照假釋或保外服役定程辦理又第八條第一項本辦法於犯外患罪或與外患性質相同之罪者不適用之危害民國罪是否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事關適用法令理合電呈鈞長俯賜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署相應轉請查照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九二四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轉請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十日咨(呂字第二五二號)開據浙江省政府轉請解釋匿報契價責任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匿報契價之責任既屬於死亡之甲除甲之繼承人仍應照章補稅外自不應再行處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浙江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一月時財一永代電稱查二十四年一月間奉鈞院祕字第三二八號訓令以准司法部咨復解釋匿報契價責任疑義令仰知照等因奉經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在案茲有某甲匿報契價經徵收契稅機關向某甲一再查催旋據某甲之子某乙持契投稅聲明某甲業已死亡是項匿報契價之責任是否應照鈞院祕字第三二八號訓令解釋屬於死亡之甲不再處罰抑或視其匿報契價行爲已在某甲生前催告應責成其繼承人某乙補稅認罰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轉咨解釋等情查所稱本院二十四年祕字第三二八號訓令係轉行貴院院字第一一九七號解釋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爲荷此咨

◎院字第一九二五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繼母嫡母依民法第九百七十條第一款之規定係直系尊親屬依舊法立嗣者所後之母亦爲直系尊親屬其子女對之提起自訴應不予受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之直系尊親屬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八十條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同所謂直系尊親屬是否包括繼母嫡母嗣母在內如對於嫡母繼母嗣母提起自訴應否受理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二六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鄉民捐建之積穀倉未依民法規定爲法人之登記者何人得向侵蝕倉庫之管理人起訴應就事實上審議該倉之性質如何方能斷定如係鄉民之公共共有物自非公共共有全體或其選定之人不得起訴如係非法人之財團則可依產管理人之方法選任特別代理人代表該團體起訴(二)自訴案件經法院審核純屬民事糾葛其行爲既在不罰之列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諭知無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湘潭地方法院院長彭矩堂以(一)查鄉民捐建之積穀倉未依民法規定爲法人之登記如該倉經理有侵蝕情事其出捐之少數鄉民可否請求返還現分甲乙兩說(甲)說該項積穀倉爲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之捐助入爲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平日對於財團董事(或經理)之處置有監察權之原則如董事(或經理)有侵蝕時其少數捐助入當然得單獨起訴不得謂爲當事人不適格(乙)說我國民法對於財團法人之成立係採許可主義且於法人之設立登記係採德國之立法例認爲成立要件此觀乎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再明故鄉民捐建之積穀倉倘未依上開有法規定辦理即未便認爲財團法人僅能認爲當地鄉民依契約組成之公共關係其倉庫僅能認爲公共共有物(參照民法第八百二十七條)如經理倉庫之人有侵蝕情事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不得由少數捐助入單獨起訴應由利害關係相同之捐助入(即公共共有人)全體或有權代表全體之人起訴始能認爲當事人適格(參照院字一七一六號解釋)(二)刑事自訴經審核純屬民事糾葛法院究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如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應以自訴人非被害之人爲理由(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抑應以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爲理由(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以上二點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按本件民事當事人部分甲證係根據最高法院民國二十四年度上字第二三〇號判例與乙說之以院字第一七一六號解釋爲依據者持論各別究竟上開事實當事人之起訴如何方爲適格未敢擅擬再按刑事自訴部分自訴事實如純係民事糾葛並非犯罪事實則自訴人即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一十一條規定相違似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二六條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是否有當亦不無疑義據呈前情理合備文轉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二七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夫亡無子如尙有其他可繼之人而其妻未爲擇立者於該編施行後依其施行法第八條規定仍應爲之立嗣以繼承其遺產(參照院字第七六二號第七六八號第七七七號解釋)至妻在當時原無遺產繼承權不能因其延至民法繼承編施行後尙未代夫立嗣而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以妻爲夫之遺產繼承人(二)甲因得財令已嫁之女改嫁他人爲妻如有和略誘情事應分別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論科如無誘拐故意僅唆令其女改嫁依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成立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罪(三)按現行破產法係採免責主義故破產債權人已依破產程序受減或清償者未能受清償之部分依同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其請求權既應視爲消滅各債權人自不得因破產人嗣後續行獲有財產而再爲給付之請求惟該破產事件如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依破產法施行法第三條不適用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破產人就未清償部分之債務仍不能免其責任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宜陽縣司法處審判官劉鳳堂代電稱茲有(一)甲婦之夫乙於民國十五年前死亡無子甲立志守節迄至新民法繼承施行尚未代其夫乙擇立嗣子甲婦能否依照舊民法繼承規定為其夫甲之繼承人(二)甲之女乙年已滿二十歲與其夫丙結婚月餘丙即外出服役軍界時經年餘甲藉詞其女乙無力維持現狀得洋若干元飭其女乙再嫁與丁為妻該甲之行爲能否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辦理(三)債務人甲於民國二十年間因所有財產不足以清償對乙丙丁戊等所負之債務即依法請求宣告破產經各債權人組織破產財團清理甲之財產總額僅清償十分之四之債務迨至去年甲之財產回復原狀乙丙丁戊等各債權人有無再請求甲給付前未清償十分之六債權之權上列疑義均係懸案待決理合電請鑒核轉請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審判官所稱各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九二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司法部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廳上月一日(國談字第三一六八號)公函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關於兼職長官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適用法令各疑義請轉陳核示一案經陳奉批「發交司法部解釋」等因函行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於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廳長應認爲國民政府委員關於兼職長官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一案決議所謂第一機關之長官(二)國民政府認爲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之通令於有特殊情事時應予變通明令中央官吏兼領地方官吏者該官吏固應同時執行中央官吏與地方官吏兩種職務若僅將現任中央官吏人員任命爲省政府委員兼廳長而未明示爲兼任者該官吏如同職執行中央官吏之職務即與國民政府通令相違反(三)中央官吏既不得兼任地方官吏地方官吏當然不得兼任中央官吏但國民政府明令兼任者不在此限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轉陳此致

(附原函)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滄字第二二九六號公函開奉政府交下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爲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決議兼職長官兼領特別辦公費範圍查有法令適用上之疑義三點請核示一案遵議案注意見奉批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抄同原報告及本處簽呈意見請轉陳核示等由當經本廳簽註意見奉批送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准該會報告按查司法部組織法第二條有司法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廳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之規定原報告所請核示各點均屬法令解釋範圍擬請發交司法部詳細解釋以一事權等語復經轉陳奉批發交司法部解釋相應抄同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報告國民政府文官處簽呈意見及本廳簽註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稱之族公並非法人其財產之經管人對於該財產之加害者不得提起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鄂湘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何奇偉呈稱呈爲呈請轉請解釋專設有某姓族公財產被人侵害其經管是否自訴於此有甲乙二說(一)族公非法人無訴訟能力經管又非直接被害之人不得提起自訴(二)直接被害者雖爲某族公但亦侵害經管人之管理權依照司法部院二十七年十二

月八日院字第一八二二號解釋比例類推可以提起自訴兩說未知孰是事即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席察核俯准轉請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司法院指令陝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自訴人在第一審判決宣示前以書狀聲明不服無論向何機關爲之皆不發生上訴之效力又自訴人於奉判後經過十日之上訴期間始行提起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不因其未判決以前曾有不服聲明即認爲已有合法之上訴(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於普通刑事案件所爲之判決當然無效毋庸經過撤銷之程序但自訴人向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提起之上訴是否出於誤遞有管轄權之第二審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自訴人上訴之真意而爲認定不得逕依被告之請求即謂該自訴人係向該法院提起上訴遽爲第二審之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榆林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李藩侯呈稱查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向無第二審管轄權機關上訴後移歸管轄法院辦理時其應認爲有上訴之效力者以該上訴狀在期間內提出者爲限茲有自訴人在兼理司法縣政府第一審判決前向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提起上訴正調卷間原縣政府就該案適已判決依法送達自訴人奉判後經過通常上訴期間仍向專署上訴此類情形其上訴是否合法有二說焉(一)說自訴人在判決前既已有上訴之聲明其判決後之上訴雖不在上訴期間內但以自訴人不諳法律之故推其心理以爲未經上訴在前則判決後之上訴應不受上訴期間之限制其上述應認爲合法(乙)說上訴之提起以不服判決爲前提判決前之上訴無上訴之效力又上訴期間爲法定不變期間自訴人於奉判後既逾上訴期間其上述自不得認爲合法二說未知孰是應請指示者一再專員公署對於前開刑事案件據自訴人之上訴逕爲判決被告不服請求第二審法院救濟法院應如何辦理有二說焉(甲)說專員公署對於普通刑事事並無管轄權其判決當然無效第二審法院據被告之請求應以自訴人在專署之上訴爲上訴焉爲第二審審判之其訴訟之進行不受專署判決之拘束(乙)說專員公署對於普通刑事事雖無管轄權但既經判決自非經直接上級官署合法撤銷其判決依然存在第二審法院並非專署之上級官署縱被告請求法院救濟法院在專署判決未經合法撤銷前自不得以自訴人之上訴爲上訴而爲第二審之審判二說未知孰是抑另有其他程序可資救濟應請指示者二本分院現有此項案件應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律問題本院未便指示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迅予指示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九三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號經理人所管理之事務或商號合夥人所執行之合夥事務各爲關於營業上之事務其依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或第六百七十九條對於第三人所得爲之行爲應以關於營業上者爲限代表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代表其他公司之股東僅關於公司營業上之事務有辦理之權亦爲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所明定爲人保除附屬於該公司或其他商號之營業範圍或依特殊情事可認爲營業上之行爲外自無代爲之權如會擅自爲之對於該公司或其他商號不生效力至民

法第五百五十七條公司法第三十二條僅於限制經理權或代表權時適用之若原非經理權或代表權範圍內之行為既無所謂限制即無適用各該條之餘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准浙江省財政廳函稱查各縣田賦徵收人員之任用應取具股實商舖保證為浙江省田賦徵收細則第十二條所規定惟各縣所送之保證書內其保證商號皆為公司或普通商號者而其店主姓名欄內則由公司之董事長或公司之經理或公司之董事或公司之股東或普通商號之經理或普通商號之股東簽名蓋章設遇被保證者發生虧款舞弊情事該保證公司或普通商號是否負完全責任本廳現正整理各縣徵收人員保證上述各點均關法律問題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為荷等由到院本院按公司法第三十二條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而最高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上字第一四八六號判例則謂公司董事之代表權及公司經理之經理權若加以限制除有法定之情形外固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然所謂代表權經理權者乃就其公司之一切事務為該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依法而有代表或經理之權者而言若其所代表或經理之事務非公司之一切事務即屬無權代表或經理即不問第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之特別委任或追認自不能對於公司發生效力又普通商號之經理人依民法第五百五十七條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而最高法院民國十九年上字第一八九七號判例則謂商號經理人或夥友為人蓋章作保除經號東同意或追認外無論有無特別習慣其效力皆不及於號東今該財政廳來函所稱保證書其簽名蓋章者倘未經公司之特別委任或追認及商號號東之同意萬一發生虧款舞弊情事其保證責任是否應由公司或商號負擔誠屬疑問惟行政及司法機關常例注重股實商保此種保證書沿用已久效力頗大是否應從嚴格解釋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予解釋令示以便轉知謹呈

◎院字第一九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八月江代電悉該法院第四分院所請解釋第二審判決主文用語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所謂變更原判決係指廢棄原判決而自為判決而言故變更原判決之判決其主文之第一項亦應載原判決廢棄字樣合電飭知司法院陽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龍州廣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七月號代電稱查民事訴訟法第二審法院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七條所為之判決其主用語應用「原判決廢棄」抑「原判決變更」茲有三說(甲)謂本條條文雖無「廢棄」字樣但依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二九號解釋「凡遇第一條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者控告審判決主文用語仍應援用「原判決廢棄」字樣而所謂違法不以適用法律為限凡採證據錯誤判決失當均為違法之一此種解釋與現行民訴法並無抵觸當可適用况查最近奉到之第一第二兩審裁判格式內均係用「廢棄」而不用「變更」自應用「原判決廢棄」不可為條文所拘束(乙)謂本條條文僅有「變更」而無「廢棄」字樣如用「廢棄」即與法律規定不符是第二審判決主文自以用「原判決變更」為當(丙)查院字第二九號解釋內係指遇有違法或無效者應用廢棄則第二審判決主文除用變更外倘遇有此種情形亦可用廢棄字樣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霖呈江察印

◎院字第一九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函

（逕行者准貴部上月二十三日（法審）二八）滄三三第八三八〇號 公函開普濟人民與保長共同隱匿查獲之鴉片並將人犯縱逃依何法處斷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函所稱之甲雖無公務員身分但如與保長共同查獲烟犯將其鴉片俵外並故縱煙犯脫逃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共犯相應兩復貴部查照此令

（附原函）茲有某甲與保長某乙某丙查獲販賣烟土某丁共同將其鴉片俵分而縱放某丁脫逃乙丙身充保長是公務員自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論罪惟某甲係普通人民是否亦共同成立該條項之罪抑應適用他法處斷殊有疑義相應請貴院解釋案應行決並希迅賜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部發行政院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咨（第七一一九五號）開據內政部呈為關於土地登記疑義解釋尚有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所辦之不動產登記不在各省市地政處辦理者應依大綱第十五條所請呈准辦理土地登記之內依同大綱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自該地方地政機關開始登記之日起應即停止辦理院字第一六六〇號解釋後段應予變更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案奉鈞院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彙案一一二六六二號訓令以准司法部解釋南京市政府對於土地登記疑義一案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咨一件奉此查司法部解釋後段謂至依土地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二條規定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於開始登記之日起固應即停止辦理但依該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在本大綱施行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應照案進行則同條例在該大綱同條所定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前尚未廢止因之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在未依土地法登記所有權以前自應由登記機關仍依同條例第三條登記俾得發生同條例第五條所定之效力不適用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其未依同條例登記完畢以前不得以已登記論云云查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第十五條所謂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得照案進行係指各地方地政機關依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之單行法規舉辦之登記而言並不含有司法機關依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之登記在內法院所辦之不動產登記應自各地方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日起即行停止辦理該大綱第二十條規定至為明白前項解釋將該大綱第十五條所謂呈准舉辦之登記認為法院不動產登記與事實殊有未符似應再請司法部復議奉令前因理合將對於此項解釋意見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院字第一九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廣西高等法院

為令知事據賓陽縣司法處代電請解釋民法親屬編施行後納妾訴請脫離關係應如何辦理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妻與男方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所有之家屬關係與其相互間之結合關係不可混同此與夫妻間家屬關係與其婚姻關係之區別頗相類似故妾與男方脫離結合關係不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妾之身分既為民法所不認則妾不願繼續為妾時自得自由脫離無須訴請法院為准許脫離之形成判決惟其訴訟如由男方不許脫離而起可認為確認同居義務不存在之訴

著應即予以確認合行仰該法院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重慶國民政府司法部鈞鑒查現行民法親屬編並無妾之規定則於該編施行後納妾訴請脫離主妾關係時究應如何辦理茲有三說焉(一)甲謂現行民法親屬編施行之後既無妾之規定即不生主妾脫離問題其訴請脫離應以原告如不願與被告同居儘可自由為理由認原告之訴為要件不備依民法第二四九條第六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不應為實體上之判決(二)乙謂現行民法親屬編雖無妾之規定但查主妾結合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其一家依照民法第一二二三條第三項規定自應視為家屬如作人妾者訴請離異時應即審認其有無理由分別為准駁脫離家屬之判決不能拘泥於當事人對於請求標的用語之不當而為駁回之裁定(三)丙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納妾可視為契約之一種惟締結此種契約究係違背善良風俗依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不能認為有效如妾訴請離異時應為確認契約無效之判決亦不宜拘泥於當事人對法律用語之不當而為駁回之裁定以上三說究係何說為當適用上頗滋疑義倘認甲說為是則當事人向法院起訴時應否征收裁判費或於其起訴時不予受理迨由收發處囑其自由脫離便是現本處有此案件發生亟待辦理理合電請察核解釋示遵廣西賓陽縣長兼司法處行政事務朱昌至呈接印

院字第一九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六月敬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不適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其刑(參照院字第一九一一號解釋)合電知照司法部世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部鈞鑒查公務上侵占罪除引用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外應否尚須引用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再予加重其刑懸案待決合請迅予電示祇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霖呈敬印

院字第一九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電

貴部上月十日公函(法審第一二八)為二字第八八四三號開四川各鹽場評議長。評議員等是否有公務員身分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四川各鹽場所設之評議公所依其簡章所載係由全場井灶各商共同組織並按劃分區域推選評議員復由評議員中互推一人為評議長經主管官署許可後辦理關於各該場特定事務此項評議公所之評議長或評議員自係特種商業團體之職員不能因其簡章訂有評議長員選出後開單呈由鹽務管理局加委及該公功直接受本場場長監督指揮等字樣遂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其執行上述事項並非辦理社會公益舉形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自亦不能以辦理公務論相應檢同原附件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電)案查四川各鹽場均設有評議公所直接受各該場場長監督指揮其中設有評議長員多人係由全場商灶開會推選呈由場長轉呈鹽務管理局加委辦理全場一切公益事宜查此項評議長員是否有公務員身分或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以辦理公務論抑或僅能視為一般勞工團體負責人不能認為公務員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檢附該公所簡章一分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并希將原簡章擲還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二十六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九二四八號)公函開據桂林行營梗行法一代電以都安縣轉請示省郵政管理局之郵政代辦員犯貪污罪審判機關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郵政代辦人係依郵政代辦所規則從事於郵務之人員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如就其職務上所發售之郵票浮收郵資圖利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應由軍法機關審判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桂林行營梗行法一代電以據都安縣佳法代電內稱省郵政管理局所正式委用之郵政代辦員是否公務員該項郵政代辦員於抗戰期間如就其職務上所發售之郵票乘機圖利浮收郵資究應由司法機關依刑法科處罪刑抑由軍事或地方行政機關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審判請釋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即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月十三日(渝字六八四〇號)公函開爲理髮業應否組織同業公會或職業工會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理髮業爲設場屋以集客之業不失爲商業之一種如未經經濟部指定爲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所稱之重要商業固不在應依同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之列惟依同法第五十七條在同一區域內有同業七家以上者得依同法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商業同業公會至理髮師爲工會法第一條所稱之職業工人自得組織職業工會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查理髮業究應組織同業公會抑或職業工會前中央民運指導委員會解釋理髮業者如以公司行號爲單位自可依法組織同業公會前實業部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呈復行政院亦有如下之解釋理髮業與浴室亦是正當營業其理髮師與堂倌實爲職業工人之一種自當依法組織職業工會至若店主雖兼任理髮師及堂倌而其所營事業已認定其爲有經商行爲自可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以昭公允是理髮業之店主以及兼營理髮師之店主均應以公司行號爲單位組織同業公會理髮師則應組織職業工會惟有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爲令知事畢永登地方法院檢察官代電請解釋保甲長是否刑法上公務員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保甲長係依法令從事於該保甲之公務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因其由居民輪充而有異至他人代其處理公務仍與該保甲長之公務員身分不生影響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稱之公務員與刑法上之公務員同惟公務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係以荐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由中央及地方各公署聘任之人員爲限保甲長自非該法所稱之公務員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保甲從事於公務若有法令可據即屬(舊)刑法所稱公務員前經鈞院第一〇二〇號解釋在案查此間保甲多由居民輪流充當地政府亦不加以委任以故人選猥雜舉多目不識丁實際上且有出某甲應名而由某乙負責或由某姓担任而由其父子兄弟共同辦理保甲人選既如上述似此應否認爲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又查鈞院第一一五八號解釋有謂保甲長既係各戶甲長公推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法上公務員其可否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且自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後公務員之犯罪者多所涉及及總其刑法公務員懲戒法貪污暫行條例所稱之公務員三者解釋是否相同以上數點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檢察官楊泉遠叩印

◎院字第一九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月一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九四二號)公函開據浙江省政府黃主席寒三法金志電請示懲治漢奸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游擊區域替敵人探聽私鹽消息替敵偽帶路捉拏私鹽及同車爲敵偽帶路巡視者必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七八兩款論處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浙江省政府黃主席寒三法金志電稱在游擊區域替敵人探聽私鹽消息替敵偽帶路捉拏私鹽及同車爲敵偽帶路巡視是否得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七八兩款論處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月五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九五三三號)公函開爲食鹽是否可爲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謂可充食糧之物品疑義列舉二說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謂可充食糧之物品不以米麥等足以充饑果腹者爲限食鹽爲民生食用之必需品自應包括於該條款規定之內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食鹽是否可爲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謂可充食糧之物品茲有二說(甲)說以食鹽爲食用不可缺少之物品自應視爲該項所謂可充食糧之物品(乙)說該條款所謂可充食糧之物品者係指可以代替米麥雜糧等而足以療飢飽腹之物品而言至食鹽不可以療飢飽腹自不能謂爲可充食糧之物品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具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所謂第二審法院之裁定包含抗告法院之裁定在內故依同法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爲抗告時如爲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仍在不應准許之列至執行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爲抗告者亦應受同一之限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羅任呈稱「竊查民事訴訟法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得再爲抗告者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

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爲限該法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甚明確此項再抗告是否受同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限制發生疑問(甲)說仍應受第四百八十一條之限制如其訟爭財產權之標的在千元以下縱合於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二項情形亦不得再抗告原告法院應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以裁定駁回之(乙)說如合於第四百八十三條第二項不受第四百八十一條之限制原告法院應附具意見送由再抗告法院核辦二說未知孰是又如上開情形係在執行中是否亦適用上開法條辦理本分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乞轉請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四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指令雲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民法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法院許債務人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須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爲之即債務人財產在戰區內者亦然所定期限必須確定而不失於過久不得以戰事結束爲期亦不得以民法所定有效期間爲準至法院判決命將債務人之財產變價執行者如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情形不得僅以在國難期間遽援用此規定准予再審卽卽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法律疑義仰祈解釋事竊職院民事庭對於民法第三一八條之但書規定認有疑義請求解釋稱設有被難人民請求破產但其財產大都陷在失地中故有抵押權之債權人正向保證人責令代爲清償而保證人之產業亦復陷在失地無法處分請求法院依民法第三一八條之但書規定緩期至失地收復後再行斟酌債務人之境况分期付給以資清償等因爰有甲乙丙三說如次(甲)說緩期須有年期若以失地收復後再行酌定分期給付則不雷無期例如緩期亦不過至多五年爲期至於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分期給付亦應有一定期不應無期(乙)說被難人民在此非常時期中之境况特殊所以不能清償之原因正與非故意殺人者同卽犯無期徒刑亦得有減其在失地之財產究竟損失至如何程度亦難預決惟於收復之後方可斟酌境况庶有分期付給之可能若在失地上竟至完全喪失者則又無異死亡卽其訴訟應得中斷仍保留其權利不得乘此國難期間遽行別除投變以示法律有保護之權(丙)說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况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條文既以得許爲主旨自必因債務人之請求爲根據就其境况得定相當期間請求法院之許可至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則民法本有十五年時效之規定是在立法之本旨亦正與刑法之一等有期刑之期限相當至其利益本有一本一利爲清償之限度亦卽無甚害於債權人之利益至於分期給付應得準用公司債之債券方式許其分期十五年給付並得援引緩期之例緩至二年或五年後開始履行以致本利相當爲清償之目的據此三說究以何說爲當值此國難期間其財產有經各級法院判決別除投變執行者債務人爲謀救濟聲請準用非常上訴之例請求再審能否適用民法第四百九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准予再審乞賜一併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四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罰金易服勞役之人犯在服役期內保外其殘餘日數如存有該人犯所繳保證金可供執行自得扣抵

罰金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南昌地院首席檢察官鍾尚斌呈稱被告某刑處徒刑罰金併科確定後送監執行其徒刑經呈請保外服役其罰金易服勞役六月在監執行未及一月亦經呈請撥照鈞部寒代電鈔發江蘇省呈准臨時處置監犯辦法第一項規定予以保釋嗣保釋後發現被告某尚有保證金可供執行罰金此項保證金究竟能否否扣抵有甲乙二說(甲)查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可納者易服勞役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該被告在監服役並未滿足六個月其保外殘餘日數既存有保證金肆百元及息金顯非無力完納者可比應將保證金扣抵罰金不足之數仍應追繳(乙)查該被告既已送監易服勞役其保釋復有蘇省呈准臨時處置監犯辦法足否依據自應視為已經執行終了所存保證金殊無再行扣抵罰金之餘地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轉呈仰懇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九四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十月十七日(渝字第六九五三號)公函開准四川省執行委員會代電關於假決議可否援用於自由職業團體職員選舉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由職業團體之職員選舉在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並無准許假決議之明文自不得為假決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准四川省執行委員會代電稱據自貢市執委會呈以該市國醫公會本年改選發生糾紛一案其爭執焦點即在當日會場以一假決議一實行選等語經查「假決議」之行使僅限於商工業及其他同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指定事項對於自由職業團體之職員選舉可否援用之處法無明文規定特電請核復以便飭遵等由查自由職業團體之法規均係政府頒行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此致

院字第一九四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行政院
附原呈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五年六月間咨開據前實業部呈據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李平衡呈請示農業工人是否可與工業工人在同等條件下組織工會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基於僱傭契約為僱主從事耕作之農業工人屬於職業工人之一種自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修正農會法第十三條第三款雖有一年以上之僱傭得為農會會員之規定但此項僱傭並不包含一年未滿之僱農內且工會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為其目的之一農會則否農業工人組織工會之權利自不因有一部分農業工得入農會前受影響相應咨查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案據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李平衡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勞字第三二五號呈略稱查我國本年所編送國際勞工局之年報共有五種經國勞年報專家委員會審查認為有請我國政府加以解釋或注意者共有三公約之年報內第一項關於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年報專家委員會詢問

我國實業工人是否有工會之組織農工是否有與實業工人在同等條件下組織工會之權利此事在未奉鈞部訓令前自不敢擅為解答事關履行國際公約理合備文將年報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送呈鈞部迅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詳加審核關於「農工工人是否有與實業工人在同等條件下組織工會之權利」一點查「農工工人」一詞指依僱傭關係從事於勞動者而言似與吾國通稱之「雇農」意義相同吾國法令上習慣上對於雇農尚不認為「工人」依據農會法第十六條雇農且不得加入農會至可否依工會法組織工會頗屬疑問前此中央訓練部司法部暨本部對工會法第一條之解釋關於此點均無可據細按雇農性質本係基於僱傭契約之體力勞動者為人耕作亦為職業其他在新式農場之雇工應稱「農業工人」更屬當然且依司法部二十二年「受雇捕魚工人得組工會」之解釋則受雇農業工人依據工會法組織工會似亦無不可惟茲事所關者大前此并無解釋明文究竟可否組織工會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迅賜轉咨司法部詳為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司法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湖蕩所有人以外之人入湖蕩取藻如合於民法第七百九十條第二款之情形湖蕩所有人自不得因政府收湖蕩賦稅或登記費遂加阻止至院字第一八九二號僅就湖蕩是否為民法第七百九十條第二款所稱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加以解釋並未謂私有湖蕩所產蓮藻魚類及一切有價之物均任他人入內採取原代電所稱解釋意旨未免誤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南縣司法處審判官龍潤猷本年九月後代電稱查私有湖蕩在未舉行土地登記前各湖蕩所有人僅領湖蕩執照時繳納照費此外不納何種賦稅以故對於湖蕩所產之魚蓮視為所有人應得天然孳息禁止他人入內網採其他所產之藻(即俗名笠草)尙任附近農民用划撈取以作肥料自前年舉辦土地登記起所有湖蕩按畝徵收登記費稅務局按畝徵收新賦各湖蕩所有人以政府對於湖蕩收費徵賦既與普通農作物之田土無異則湖蕩所產之藻可作肥料同應視為湖蕩所有人應得天然孳息如他人入內取藻即須給價方許撈取並稱政府如准許他人入內取草則拒納賦稅而湖蕩附近之農民則以向例向他人湖蕩取藻不願給價雙方言之成理本處受理此類案件已有數起究竟應否依司法部本年七月四日院字第一八九二號解釋私有湖蕩所產蓮藻魚類及一切有價之物均任他人入內採取抑或應加以限制案關法律疑義懇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指令廣東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呈所稱情形甲既將無主古人遺骸遷葬他處而承祀之該塚以即應屬甲所有如不在乙之地內而乙將其平除時甲自得請求回復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豐順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蕭視臣本年九月十日呈稱竊查豐順縣習俗有所謂遇緣古人墳即甲掘地下棺偶然發見前人遺骨將之遷葬他處並從而承祀之是設有乙擬平除該古人墳而另置新棺甲即主張所有權出而加以阻攔因生爭執究竟該甲之主張是否合法此計有兩說(一)說墳墓所有權應屬葬於該墳墓之後人甲非該墳墓古人之子孫當然不能取得該古人墳之所有權(丑)說甲雖非該墳墓古人之子孫惟其既舉以葬又從

而承祀之自始顯係即有佔有該古人墳之意思似應比照民法上占有各條之規定推定爲其所有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未便臆斷
合備文呈請察核迅予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理合轉請鈞院鑒核准予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九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部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爲訴訟標的權利非數人共同不得行使者固須數人共同起訴原告之適格始無欠缺惟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其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此項請求權既非必須由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則以此爲標的訴訟自無由共有人全體共同提起之必要所謂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權係指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規定之物權的請求權而言故對於無權佔有或侵奪共有物者請求返還其共有物之訴對於妨害共有權者請求除去妨害之訴對於有妨害共有權之虞者請求防止妨害之訴皆得由各共有人單獨提起惟請求返還其共有物之訴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應求爲命被告向共有人全體返還其共有物之判決不得請求僅向自己返還至債權的請求權例如共有物因侵權行爲而滅失毀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固不在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規定之列惟應以金錢賠償損害時（參照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五條）其請求權爲可分債權各共有人僅得按其應有部分請求賠償即使應以回復原狀之方法賠償損害而其給付不可分者依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各共有人亦得爲共有人全體請求向其全體爲給付故以債權的請求權爲訴訟標的之訴訟無論給付是否可分各共有人均得單獨提起以上係就與第三人之關係言之若共有人中之一人越其應有部分行使所有權時他共有人對行使物權的或債權的請求權並得單獨對之提起以此項請求權爲標的之訴尤不待言（二）原告就物或權利提起確認為己獨有之訴法院認爲兩造共有者應將其訴駁回（三）經理人就商號對於他人之請求權以自己名義提起給付之訴者應認爲原告不適格予以駁回就商號所負債務逕向該商號之經理人提起給付之訴者如未主張該經理人應自負清償責任之原因（例如經理人負有保證責任或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情形）應認爲被告不適格予以駁回其認經理人有自爲清償之責任判令經理人償還者不得就商號財產爲執行至原告僅請求判令經理人自爲清償而未就院字第六三八號解釋所謂經理人之清理償還責任爲預備的聲明者不得判令經理人清理償還（四）墓田墓廬或墳地以外之合族共有山場并非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所謂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其共有如係公同共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除定其公同關係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固非得公同共有入全體之同意不得由公同共有入中之一人起訴惟既常置經營管理則充任經營之公同共有入能否單獨起訴應解釋契約定之（五）租賃之房屋因天災或其他事變致全部滅失者依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出租人免其以該房屋租與承租人使用之義務承租人亦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租賃關係當然從此消滅惟當事人間訂有出租人應重蓋房屋租與承租人使用之特約者從其特約該地方有此特別習慣可認當事人有作爲契約內容之意思者即爲有此特約至房屋之承租人對於房屋之基地固得因使用房屋而使用之若租賃關係已因房屋滅失而消滅即無獨立使用之權其在該地基搭蓋棚屋居住者究爲侵權行爲抑爲無因管理應視具體事實定之

依據原呈所稱情形尚難斷定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茲有法律疑義五點列舉於下(一)各共有人向第三人或其他共有人對於共有物全部加以侵害者得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起訴否甲說謂凡共有人就共有權利之全部爲訴訟乃屬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依該條起訴當亦不能例外應而共有人全體或其內利害相同之全體共同起訴或共同被告否則爲當事人不適格乙說謂共有內人部僅就管理或處分行爲發生爭執本諸民法第八一九條第二項第八二〇條第一項第八二八條第二項起訴固不能謂非必要共同訴訟惟查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所指第三人當包括一切侵害者在內即共有人中有對共有物全部加以侵害者自亦不能除外如果各共有人因第三人或其他共有人對共有物全部已發生侵權行爲情事依該條對之起訴有何當事人不適格之可言至甲說認此場合亦應爲當事人不適格實未注意民法第八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我國各地民智多未啓發共有財產常爲少數人把持如必依甲說方能向侵害者追則共有人如人數有萬千之衆徵特徵集全體同意事實上已極困難且訴訟進行亦必因而滯滯何能抵禦侵害者之急迫故持甲說似反易爲狡黠把持公產者所利用兩說未知孰是(二)原告起訴就某物或某項權利爲己獨有之爭執經審查結果認爲屬兩造共有是否應駁回其訴抑應認共有亦係所有之一種而認其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三)經理代表商號爲原告而起訴(即以己名起訴)如認其訴爲有理由究應判令被告對原告(即經理)爲某行爲抑應判令對該商號爲某行爲又某人因某商號欠債逕向其經理請償還可否選判令經理償還如判經理償還是否得就該商號財產而爲執行倘認爲經理祇應負清理償還之責此時應否將原告之訴駁回抑得判令被告(即經理)負清理償還之責而將其餘之訴駁回(四)此間習慣墓田墓廬或墳地以外之合族共有山場常置經營管理遂呼此項公產爲某某公(即以該祖先之名呼之)如果涉訟即以某某公之名義起訴而列其經營爲法定代理人是否得參照民法總則第九條之規定而認爲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即民法第四十條非法人之團體)抑應諭令其依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另由該族共有人全體選定一人或數人爲全體起訴(五)租賃房屋因天災或其他事變致全部燬燬存地基者其租賃關係是否因房屋滅失當然終止抑因地基爲房屋構成之一部分仍不能謂爲標的物全部滅失租約非常然終止如認爲應當然終止則承租人在房屋焚燬後不得出租人同意擅在其處搭蓋棚屋居住是否爲侵權行爲亦係無因管理抑或因其基於終約前之租賃關係而繼續占管尚難指爲違法行爲以上所述五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司法部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 附原函

逕啓者貴廳上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核字第三二九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軍事機關部隊官兵是否公務人員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軍事機關及部隊所屬之官佐與公安機關之長警自係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所稱之公務人員士兵則否相應函請貴廳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軍事機關及部隊所屬之官兵是否爲公務人員尙無明文規定有亟待解釋之必要擬請查照予以解釋至公安機關之長警曾經前大理院解釋爲公務人員該項解釋是否仍屬有效並希一併賜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五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附帶民事訴訟在第二審移送民事庭後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但書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三條前段規定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呈稱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邱信折呈稱茲有十二人合夥開張某號先由合夥四人自訴合夥二人並附帶此訴請求賠償經刑庭一二兩審認該合夥二人對於某號有詐財情事各判處罪刑確定在案同時刑事第二審將附帶民事移送同級民事庭審理其餘合夥六人始在民事庭追加於原合夥四人共同訴訟此類於刑事訴訟終結後在民事庭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是否合法分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本例其餘合夥六人既在刑事訴訟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自非為法所許(乙)說謂本例原合夥四人於自訴時業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其餘合夥六人乃訴之追加問題將來判決對於其餘合夥六人與原合夥四人內容不能互異必須一合確定實無礙於對造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附帶民事庭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種訴之追加乃為刑法所許可二說以何說為當事關適用法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請鈞院長察核准予轉請司法部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按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九五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稱考當不贖之土地如其契據載有永遠管業永不回贖字樣亦無其他情事可認出當人對於該土地尚有何種權利關係者依民法第九十八條解釋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自係所有權之移轉應准為所有權登記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前准陝西民政廳代電據省會土地登記處轉詢老當不贖之業產能否為所有權之登記當經本院以物權不得創設老當不贖之業產依法只能認為發生典權關係除另因時效完成而得聲請登記為其所有外自不得遽予為所有權之登記電復後旋復准民政廳代電以該會謂按土地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老當不贖之名義雖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即可審認與所有權同種類不得視為創設而應予為所有權之登記等情對於本院所復發生疑義再請查核見復前來本院以上述二點究以何者為是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照抄原代電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轉知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九五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刑法雖有變更但關於強姦殺被害人之結合罪及犯該罪須告訴乃論各規定徵諸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與舊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六項第二百五十二條完全相同則此種犯罪既經檢察官起訴雖未據有告訴權者之告訴仍應參照院字第十七條解釋專就殺人部分予以論科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貴定縣司法處九月三十日代電稱查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本院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惟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之重案未據告訴即經偵查起訴如全部諭知不予受理不惟駭人聽聞滋擾社會抑於司法威信影響尤巨職處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可否將殺人部分認為獨立訴追僅就殺人部分審判以濟法律之窮理合電請鑒核速賜示遵等情據此查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條之犯罪係結合犯在舊刑法時代雖有得就殺人部分單就訴追之解釋而刑法業已變更關於該條之結合犯未經告訴可否分割就其殺人行爲予以論科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擬理合呈請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五五號

附原呈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抽查印花稅規則第八條應由甲法院裁定之案件誤由乙法院而爲裁定其裁定祇能謂爲違法並非當然無效(二)關於違反印花稅法之裁定檢察官如認爲違法亦得提起抗告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朱建勳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由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此在抽查印花稅規則第八條定有明文(檢查及督查印花稅規則有同樣規定)設有抽查委員會查獲甲縣商店違反印花稅法事實竟函送乙縣法院審理乙縣法院亦誤爲科罰之裁定此項裁定究屬違法抑爲無效又關於違反印花稅法之裁定如顯然違法除原檢查機關及被告均得提起抗告外檢查官有無抗告之權實用上均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席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職處未便核示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五六號

附原呈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一月八日(呂字第一四一九六號)咨開據內政部呈請復議土地登記效力解釋一案轉咨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稱權利之新登記係對於該權利之前登記而指第三人取得權利之新登記觀土地法第一百〇八條第一百〇九條均以新登記與前登記對稱其義自明施行法第二十九條所稱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即在登記簿上有土地權利名義之人徵以同條所並舉之預告登記須對於請求權利義務者之土地權利已經登記始得爲之亦甚明顯是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稱之異議登記係對於既存之土地登記爲之與土地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五款無涉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本旨係因該條第一項之訴訟係請求塗銷登記之訴此項訴訟提起後如有第三人取得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即不得塗銷前登記以追奪第三人取得之權利故許提起訴訟者聲請異議登記並認異議登記有停止此項新登記之效力以保全其塗銷登記請求權施行法與其本法同爲立法程序制定之法律以施行法確定其本法之意義或制限其適用本無不可綜合土地法與其施行法之規定而探求其一貫之法律意土地法第三十六條所開登記有絕對效力係爲保護第三人起見將登記事項賦與絕真實之公信力真正權利人在已有第三人取得權利之新登記後雖得依土地法第三十九條請求損害賠償不得爲塗銷登記之請求而在未有第三人取得權利之新登記時對於登記名義人仍有塗銷登記請求權自

無疑義院字第一九九號解釋無須變更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案奉鈞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一五三八號訓令以准司法院咨復關於浙省府縣請解釋土地登記效力疑義一案解釋全文令轉行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細所釋法義似與原立法精神不符而於推行登記業務亦多窒礙查土地法所規定之登記效力係採托崙斯制精神凡土地權利一經依法登記後即有絕對效力無論在當事人間或對於第三人均有絕對拘束力無論何人不能藉任何理由予以變更倘於登記完畢後發見錯誤且明知原應享有權利之人因登記錯誤而受損害亦祇得由國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此在土地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中規定甚詳即同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有聲請異議登記之規定亦不能以子法變更母法之原旨如謂土地經依法登記後所謂真正權利人在公告期限外仍得對於登記名義人主張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則依法所發土地權利暫狀與一般臨時執照之效用有何區別此不特增加登記後之糾紛且將地籍整理永無完成之期殊失土地法澈底釐整地籍之目的再查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與第二十九條之意旨本部依照土地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五款之規定認爲應在公告期間以內始得聲請異議及爲異議之登記與土地法第三十六條絕對效力之法律精神自屬一貫若照司法院解釋是子法超過於母法不特土地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形同虛設且同法第三十九條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亦成具文矣又司法院解釋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與土地法第一百〇一條所規定之異議爲兩事似亦有未安蓋土地法既於第一百〇四條明白規定應於公告期滿後開始審理則期滿後之異議自不得接受與開始審理同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只可視爲就前項異議於土地裁判外加所審理以補充並得提起訴訟及得爲聲請異議登記而已故同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有同意爲之明文如其在公告期滿後依法登記之土地誰肯同意爲之再土地法自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〇二條規定登記程序至爲繁複且依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必須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地方方得爲之絕非不動產登記條例可比如經過正式地籍測量及嚴密之登記程序後所謂真正權利人視若無睹及至依法登記確定並頒發土地權利暫狀後方出而聲請異議竟謂登記原因之無效並不受土地法第三十九條但書之限制則法律規定時效之謂何事關變更立法原旨及影響地政工作之進行本部職責所在未便緘默理合加具意見呈請鑒核轉咨復謹呈

◎院字第一九五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十二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一〇五七七號公函開爲吸食鴉片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迅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烟犯於初犯交送勒戒期內雖會拒絕服藥但經執行判決期滿烟癮業已斷絕則其後再有吸鴉片爲自行屬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三項之再犯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呈)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齊三法金丙電稱現有烟犯於初犯交送勒戒期中拒絕服藥迨判決確定執行期滿烟癮斷絕後再有吸食鴉片之罪行應否以再犯論處祈釋示等情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五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二十七年九月八日(渝字第七〇八八號)咨開據內政部呈據浙江民政廳轉請示土地法施行法條文疑義一案咨請查照

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得以預告登記保全之權利係以土地權利之移轉消滅或內容或次序之變更爲標的請求權並非土地權利之本身至此項請求權之預告登記依同法第二十九條因假處分或經土地權利照登記名義人之同意爲之該請求權是否會受何種侵害與能否爲預告登記之問題無涉(二)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不過示明第一項之請求權不以現已發生者爲限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亦在其內並非謂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不以土地權利之移轉消滅或其內容或次序之變更爲標的者亦得爲預告登記同條第三項所稱第一項之請求權自係包含第二項之請求權在內否則就附有條件或將來之請求權所爲預告登記(三)無效力顯與法律許爲預告登記之本旨不符(三)甲)原呈所謂先買權當指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優先承買權而言此項優先承買權以出租人出賣耕地時得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爲其內容實屬訂立買賣契約之請求權買賣契約訂立後始有耕地所有權之移轉請求權惟其將來可以取得耕地所有權移轉請求權之原因業已存在應解爲將來之請求權許爲預告登記如其優先承買權未爲預告登記則在買賣契約訂立後自得就耕地所有權之移轉請求權爲預告登記(乙)原呈所謂進行權當指地役權而言供役地所有人與地役權人訂定供役地內建築房屋時地役權人應爲拋棄地役權之意思表示者供役地所有人固於建築房屋之停止條件成就時有消滅地役權之請求權此際自得就該請求權爲預告登記惟設定地役權之初即有此種特別訂定者依土地法第一百八條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既於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將其訂定一併登記自無須再爲預告登記倘地役權設定契約係以供役地內建築房屋時地役權即消滅之解除條件則解除條件成就時地役權當然消滅無所謂地役權消滅之請求權此際應爲地役權消滅之登記無爲預告登記之可言(丙)土地權利內容之變更例如地上權存續期間之變更永佃權地租數額之變更地役權目的範圍之變更是也以此爲標的之請求權固得爲預告登記若原呈所與之例係將土地所有權移轉於他人後禁止他人變賣土地其請求權係以不變賣土地之不作爲爲標的與土地權利內容變更之請求權以變更土地權利內容之作爲爲標的者迥異自不得爲預告登記(丁)土地權利次序變更之請求權例如次序在後之抵押權人以某種原因對於次序在先之抵押權人有請求拋棄次序在先之利益之債權是也(參照民法第八六五條第八七四條)原呈所舉之例係以遺囑變更法律所定遺產繼承人之順序既非所謂土地權利次序之變更更無所謂土地權利次序變更之請求權絕無爲預告登記之餘地(戊)原呈所舉之例係全族就其共同共有養費訂定由將來畢業於某學校之族中子弟收養此項收養請求權既非關於土地權利之移轉消滅或其內容或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自不得爲預告登記至附有條件之請求權之例可參照乙項前段之說明(己)原呈所舉之例如係地上權之設定且定有地上權存續期間者將來存續期間屆滿時地上權當然消滅無所謂使地上權消滅之請求權惟土地所有人與地上權人約定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時地上權人應將地上房屋之所有權移轉於土地所有人者得就將來之房屋所有權移轉請求權爲預告登記(四)關於此點已於院字第一九九號解釋文內解釋(五)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係就同法第二十七條之預告登記或同法第二十八條之異議登記規定其程序上應備之要件並非於該兩條以外別認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之原因至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情形已有判決命土地權利人爲移轉或消滅其土地權利或變更其內容次序之意思表示時因該判決之確定即視與土地權利人已爲此項意

思表示同(參照補訂民事執行法第三十條前段)此際即可為土地權利移轉消滅或變更之登記即無須為預告登記又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已有確定判決認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命被告為塗銷登記之聲請者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後段得僅由原告聲請為塗銷登記亦無須為異議登記相應查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內政部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呈稱據浙江民政廳二十七年七月七日呈稱案據本省永嘉縣長呈稱查本縣地政處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對於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意義均不明瞭特舉疑義如下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意義有兩說(甲)預告登記所保全之標的乃其種請求權並非標的物之本身權利(乙)預告登記即所以保全標的物之本身權利如依甲說則一般的請求權在何種場合受侵害而需要保全如依乙說則所有物權均已標請為第一次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登記何必重為預告登記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何以第一項登記之效力優於第二項三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條文內各名詞臚舉列下各例以說明之是否適當(甲)保全土地權利移轉之請求權例如某甲報買荒地一片租給某乙墾植成熟若出賣該地則乙應有先買權惟欲保全該項先買權須作預告登記(乙)保全土地權利消滅之請求權例如張三房屋傍近李四空基雙方約定在目前狀況之下准予張三出入該基若李四興建房屋張三則願拋棄通行權此種場合須作預告登記(丙)保全土地權利內容之變更之請求權土地權利之內容包含使用收益處分如欲保全變更更須作預告登記例如某慈善家願將伊之手創民田一百畝助給孤老堂收取租息資贖孤老但不許變賣是(丁)保全土地權利次序之變更之請求權例如王富翁有遺產萬頃依照繼承法例應先直系血親卑親屬次及配偶惟富翁欲先配偶而後及直系血親卑親屬乃立遺囑或召開親族會議而將繼承之次序變更更須作預告登記(戊)附條件之請求權例如楊氏祠聚有資賢田五十畝全族公議某房之子弟須在某種學校畢業始得享受該田之權利是(己)將來之請求權例如某甲以土地給予某乙搭蓋使用不取租息惟約至民國五十年間乙則將該屋及基一併交還某甲是四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已登記之土地權利似得因登記原因之無效或撤銷而提起塗銷登記之訴此說如屬無誤則土地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絕對效力將在同解五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有兩種解釋(甲)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須因假處分或權利名義人之同意始得為之(乙)除有前二條之原因當然得為預告及異議登記外因如有法院假處分或得權利名義人之同意亦得為之倘依甲說非特當事人雖已具備以上二條之原因不得為異議及預告登記即有因法院之判決亦不得為之矣如依乙說則任何人均可將他人權利妥為預告登記或異議登記上列各端有關於登記業務理合具文呈請詳賜逐條釋示以祛疑竇而免錯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解釋土地法令本廳未便擅釋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釋示以便轉飭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解釋土地法施行法本部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以便飭遵等語相應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咨

◎院字第一九五九號

附原函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九月十六日公函(滄字第六二四二號)開據浙江玉環縣黨部請解釋參加農會單位疑義一案轉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第十三條所定資格者不分男女亦無論是否家長均得為農會會員院字第四八〇號及第五九〇號解釋係就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加以解答亦非以農戶為參加農會之單位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浙江省玉環縣黨部民運通訊第一號請求解釋之疑問第五點內載農會會員未臻二十歲者不准入會倘有某會員身故其子年幼可否由其妻加入為會員抑由其子為會員等情查關於農會會員資格前經貴院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院字第四八〇號解釋「有農地之農家有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五六人是否僅由家長一人參加農會」案內經解答「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有農地者係指農地之所有人而言農地所有人之家屬子女除因贈與或繼承關係而業已取得該農地之所有權外非該條第一項之有農地者」又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五九〇號解釋「佃農兄弟三人共耕佃田十畝如何參加農會」案內經解答「佃農兄弟數人共耕佃田十畝祇能推舉一人為農會會員」依據以上兩項解釋均係以農戶為參加單位惟查中央最近通過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全國人民除受法令限制者外均得分別參加人民團體之組織僑居國外之人民亦同」依前條之規定則在農會方面自應以農民個人為單位為宜又查農會法第十三條規定會員資格五項其三、四、五各項關於雇農及農業學校畢業或其有農業知識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既願係以其個人資格加入農會並無戶的限制則對於第一項有農地者(包括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及第三項佃農)亦不能例外限其每戶一人如果照此決定凡屬自耕農及佃農等年滿二十歲者均可依法加入農會自無所謂妻子繼承入會問題茲據通訊前情除先予答復外專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六〇號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因敵軍燒搶以致所當物件損失者除事前確有避免之機會因過失而未及避免外對於當戶不負賠償責任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山西高等法院本年十月五日呈晉(宜)字第五二六號呈稱查關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民法物權編質權之規定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四條定有明文設有當舖以敵軍過境焚燒搶劫將當戶所質物件完全損失時此際各當戶能否向當舖要求賠償計分甲乙兩說(甲)說謂當舖營業法律既無規定應依習慣而清律所定典物因天災事變滅失當舖仍負賠償之責即係以習慣為立法之淵源自應參照向例責令賠償(乙)說謂清律所定賠償辦法係一種法律現在既因民法施行而失效則關於典物因不可抗力而毀滅時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自不能令當舖負賠償之責究竟二說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九六一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四川省禁烟督辦公署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盜用軍用艦船飛機車輛證明文件(如車輛牌照之類)運送鴉片或其代用品與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送鴉片或其代用品不同自不能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論科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查本署軍法室對於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送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發生疑義即盜用軍用艦船飛機車輛之證明文件(如車輛牌照之類)運送鴉片或其代用品者是否仍依本條論罪科刑是已(甲說)證明文件即所以表明該船艦飛機車輛之信物盜用證明文件與盜用船艦飛機車輛無異應論以本條之罪(乙說)證明文件究非軍用船艦飛機車輛刑罰法以從嚴解釋為原則不能

依本條論科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理合呈請鈞院解釋復示為荷謹呈

◎院字第一九六二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一月十一日(第八六六號)公函開據重慶市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銀行公會可否舉行執監聯席會議各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業同業公會法於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之召集人未設明文如該法施行細則亦無規定得以公會章程定之章程未定則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定之大會未議定者得以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之決議定之委員會未議定者各執行委員或各監察委員皆得召集之其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者各常務委員皆得召集之至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職權各不相同自應分別開會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呈)案據本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呈稱竊查前頒工商業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公會設有常務委員會其執行委員會之開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集茲奉國府頒定修正商業同業公會法對於執監各委員會平時開會次數雖有規定而究由何人召集則均未有規定同時常委會亦無舉行會議之明文如是在每次執監各委員會開會時是否均由主席召集抑或另有辦法理合具文呈請大會俯予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正擬辦復據該會呈稱竊查新頒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第十五條本會設執行委員若干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若干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權既各有不同而開會日期復有每月至少一次與兩次之差別茲如不分別召集而每次舉行執監聯席會議是否認為合法倘果允予舉行其開會法定人數是否以兩會到會人數合併計算抑係各別計算聯會主席是否即以執委會主席擔任會議紀錄可否合併辦理以上各節因無明文規定而屬會改組在即亟須解決以便辦理除分呈社會局外理合具文呈請大會俯賜解釋令遵等情各到會查所呈各節法令均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六三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部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上年四月養代電悉所請解釋追訴權時效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於偵查或審判中通緝被告其追訴權之時效均應停止進行但須注意刑法第八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二)縣政府受理刑事案件應否認為已經起訴須視其訴訟行為至如何程度而定不能為具體之解答合電知照司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 有某甲在舊刑律有效時期因犯殺人罪逃亡迭經通緝未獲迄今歷二十一年尚在繼續通緝中此項通緝行為能否認為刑法第八十三條法律上停止原因之一持論各殊有子丑二說(子)說通緝在舊刑律有效時期固可認為舊刑律第七十二條之偵查上強制處分得為時效中斷之原因但現行刑法並無時效中斷之規定刑法第八十三條所謂法律上停止原因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得停止偵查及憲法所定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得大會之許可不受司法之制裁之各種規定而言通緝雖為訴訟程序之一然被告之追訴並不以通緝到案為限關於刑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之規定自明某甲所犯殺人罪自其犯罪成立之日起如已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二十年之期間無論刑法施行後會否繼續通緝均不停止時效之進行其追訴權已因時效屆滿而消滅(丑)說刑法第八十三條追訴

續時效之停止包括審判程序在內偵查起訴固不以通緝被告到案為限而審判程序則否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刑法第二百六十條著有明文被告因在逃被通緝在未經緝獲以前審判無從進行自應停止是見通緝亦為刑法第八十三條時效停止原因之一某甲於刑法施行後既尚被繼續通緝其追訴權之時效應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經過二十五年方得消滅兩說各具理由未知孰是應請核示者一又上項案件未經該管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偵查起訴或審判依當時法律應知事兼有檢察審判兩種職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條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之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其因被告逃亡呈請通緝應否視作審判進行之程序抑應視為偵查進行程序亦不無疑義應請核示者二以上兩點懸案

電懇鈞院俯賜察核迅予電示祇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叩養印

◎院字第一九六四號

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雲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應付利息之金錢債務約定以糧食納利率者如按給付時之價額折算為金錢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案據職院所屬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沈沅呈稱案據華坪縣縣長譚其寬快郵代電呈稱查職縣審理民事案件中每遇有典當抵押等項糾紛地方習慣原多以粳米及苞穀或麥上納年息者然在往年糧價未漲之際計其利率尚屬平衡迨至本年地方各種糧食漲至四五倍以上是以凡典借者紛紛發生爭執此項利息若判令照原定契約數目履行納息則超過法定利率四倍之多若按照法定利率計算則原日已履行之契約即歸無效假如甲於民國二十六年向乙借借票幣一千元契約對年納利息銀二十石以當時時價計算僅值一石六分而尚未超過法定利率範圍殊延至本年納納利息時乙主張理係係請求按照原日契約數目履行而甲以本年糧價漲漲原定利息二十石照本年市價折合七百餘元之多則超過法定利率倍蓰請求維持法定效力各具理由紛紛爭來案如此類案件應否根據原定契約效力抑應根據法定利率判斷理合肅電呈請鈞院核示俾資遵循辦理實為公便案情據此查所呈各節事關法律解釋期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部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六五號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一一號）開據河南全省保安司令衛立煌檢電請示代匪洽商贖回贓物論罪疑義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丁代規匪向事主商贖所贖之牲畜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牙保贓物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呈）據河南全省保安司令衛立煌檢電稱設有甲乙數人夥劫丙之牲畜丁代匪向丙洽商出贖贖則丁是否構成劫助搶劫罪抑為刑法上買賣贓物之牙保罪或其他罪名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六六號

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函(法審)二十九(渝)字第一三號)開據駐閩綏靖主任公署陳主任江綏電請示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七條前段除諱罪疑義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七條所謂除諱須有二人以上之協議(二)甲奉命向乙偵察伴以通敵相商乙不知其偽與之謀議既與雙方均有犯意而相協議者不同自不成立犯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據駐閩綏靖主任公署陳主任江綏法電略稱(一)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七條前段之除諱罪是否須二人以上協同謀議抑一人獨自謀議即可成立(二)甲奉命向乙偵察伴以通敵相商乙不知其偽與之謀議應否構成犯罪云云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六七號

二十九年三月六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營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民對於營業稅抗不繳納在四川省營業稅暫行徵收章程僅有勒繳稅款之規定自不得予以押繳即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轉請解釋專案據署四川永川地方法院檢察官石銘勳呈稱為呈請解釋查營業徵收機關因商民抗稅不繳是否可以函請當地警察機關將其押繳及警察機關有無押繳之權分為二說(甲)說按四川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三十七條及四川省各市縣警察行政機關協助徵收營業稅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營業稅徵收機關遇有商民抗不繳稅應停止其營業勒繳稅款及得隨時請該管警察行政機關協助執行並無得以押繳之規定查商人所欠營業稅數稍當較其資本頗為少如抗不繳納除停止營業外非無財產可供執行實不得將其押繳以妨害其身體之自由(乙)說照上開章程及辦法既有納繳稅款及請該管警察機關協助之規定若不能將抗稅商人押繳則所謂勒繳究非用何種方法勒繳顯含有押繳之意義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抗稅商人函請警察機關押繳並非違法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轉請解釋示遵等情附抄四川省各市縣警察行政機關協助徵收營業稅暫行辦法及四川省營業稅章程第三十七條據此事關法律疑義職處未便解釋理合檢同原抄件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六八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十一日(法審)二十九(渝)字第一九號)公函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電請示販賣鴉片案件論罰疑義一案轉函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以鴉片樣品託乙介紹售賣乙與丙約定同往鄉間銷售並囑隨帶鴉片至某地會晤迨甲如約至某地乙即暗示另擇將甲拘獲者某甲應成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之罪相應函復貴會查明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部黃紹竑文法電稱某甲、鴉片樣品託乙介紹售賣丙與約定同往鄉間銷售並囑隨帶鴉片至某地會晤迨甲如約至乙即暗示另擇將甲拘獲甲是否犯販賣鴉片未遂罪抑係犯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罪二罪區別標準如何請核示等情查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罪仍指持有鴉片意在販賣而未實施售賣者而言與正在實施售賣時因意外障礙而不遂者不同原電所稱之甲既未實施售賣似應以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罪論

惟案關解釋法令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六九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十九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二二)號公函開據天水行營電請示私人未經請准販賣公膏應如何處斷疑義一案轉函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特令會議議決私人既非領有照證之士膏行店其未經請准而販賣公膏自係成立販賣鴉片之罪不適用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天水行營程主任充甲副電請示私人未經請准而販賣公膏應如何處斷等情查未經請准而販賣公膏似係違反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之規定應依該規則辦理惟案關法令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七〇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不合法之聲請再議誤依刑法第二三三條第一款發回續行偵查如續查結果認爲仍應不起訴時除將該不起訴理由呈報上級檢察官外無庸再作處分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梁澤淵呈稱案據本院候補檢察官林孝賢呈稱竊查某甲告發某乙殺人經處分不起訴後某甲聲請再議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誤認告發人亦得聲請再議並以某甲之聲請爲理由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發回續查如續查結果認其乙實無犯罪嫌疑仍應不起訴時應否製作處分書送達有下列二說(子)說謂得對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者以告訴人爲限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某甲既居告發人地位對於原不起訴處分自不得聲請再議因之該處分一經送達即屬確定縱上級機關誤認某甲有權聲請再議並認其聲請爲有理由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發回續查但某甲之地位並不因此而更易亦不得因其誤引上開法條即謂原處分已被撤銷僅能視爲上級機關依職權復令偵查如偵查結果認爲不應起訴即當按照院字第二百八十四號解釋將不應起訴之理由呈報上級機關不必再爲不起訴之處分否則不特有二重處分之嫌且明認上級機關有變更法律之權不當實甚如果某甲再對後之處分聲請再議無論上級機關認其有權聲請與否均足壞法確信執此亦可見不作不起訴處分較爲適宜(丑)說謂某甲固無聲請再議之權但上級機關既誤認其聲請爲合法並有理由援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發回續查下級法院檢察官自應受其拘束不得更謂原不起訴處分仍屬存在如續查結果認爲不應起訴當然應作不起訴處分書送達至某甲能否再對該處分聲請再議及上級機關對其聲請應如何辦理均屬另一問題顯難據此作爲不起訴處分書之根據二說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疑義理合轉呈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七一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十一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二〇號)公函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電請示運輸鴉片論罪疑義一案轉函

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運輸鴉片罪以知係違禁鴉片而為運輸為成立要件至其運輸原因如何及是否圖利皆所不問又該罪既遂未遂之區別應以已否起運為準不以到達目的地為既遂條件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電法金午電稱運輸鴉片罪是否不問原因如何及有無圖利意思一經故意運送即已成立抑須具有其他要件又起運後未至目的地而被查獲者是否以未遂論請示等情查運輸鴉片罪似以明知鴉片違禁而運輸為要件其原因如何及是否因圖利而運輸似可不問至既遂與未遂之分似應以已否實施運輸為斷如起運後未至目的地而被查獲似不能謂為未遂惟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七二號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三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一五號)公函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代電請示修正懲治漢奸條例適用疑義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誣告他人充任漢奸如未虛構係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何款之事實尚不能以同條例第五條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三法金士代電以誣告他人充任漢奸如未虛構係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某款之罪應否以同條例第五條誣告罪論有二說(一)誣告罪以虛構事實為要件如僅誣告他人充任漢奸而未虛構其係犯該條例第二條何款之罪不成立誣告罪(二)同條例第五條僅稱各款未指明某條款則誣告他人犯該條例某條而未虛構其款事實時亦應成立第五條誣告罪二說孰是請核示等情查誣告他人充當漢奸關係至為重大如有誣告他人通謀敵國雖未虛構該條例第二條某款之罪但被誣告人受害已屬不淺如不予論罪似不足以示平允惟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七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十九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一四號)公函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電請示以毒具代吸鴉片應如何處斷疑義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以紅丸筒代替煙槍吸食鴉片係犯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持有專供吸食毒品之器具及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吸食鴉片之罪依刑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條規定應予併合處罰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電法金未電稱某甲因煙槍破碎以紅丸筒代替吸食鴉片應如何論處有二說(一)某甲以吸食鴉片為目的其持有毒具行為吸食鴉片行為應以吸食鴉片論處(二)某甲以一行而犯數罪名應從一重處斷二說孰是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吸食毒品器具與吸食鴉片器具製法雖有不同但事實上本可相互為用某甲持有毒丸器具如僅以代替吸食鴉片似應以第一說為是惟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

無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七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司法院電甘肅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一月養代電悉岷縣地方法院請解釋民事訴訟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均不在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者雖依民事訴訟法第四條第六條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對於被告一人之訴訟認得由該受訴法院管轄亦不得援用同法第二十条認該法院就共同訴訟管轄權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印

(附原電)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據岷縣地方法院院長康紹先呈稱竊查甲於子地經營運輸專業設立貨運招攬所于丑地其丑地經理乙承攬丙丁戊三人運輸藥材各若干担已過載行居中爲乙僱脚起運詎料甲以乙積欠運費未解將運送藥材中途扣留以爲索償之要挾丙丁戊三人於丑地招攬所倒閉後向乙已所在地之法院對甲乙已三人共同起訴請求返還貨物及賠償損失茲對丙丁戊三人能否向乙已所在地之法院對甲乙已三人提起返還貨物及賠償損失之訴有三說焉(甲)說甲既于丑地設立貨物招攬所其因該招攬所業務上所生之債務甲乙二人自應負連帶之責雖丑地招攬所于起訴前已不復存在但乙仍寄寓丑地丙丁戊三人以甲乙爲共同被告向丑地法院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条前段第二十二條丑地法院自屬有權管轄(乙)說丑地招攬所既于起訴以前取消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自不能援用同法第六條而向丑地法院起訴如丙丁戊三人對甲係因業務涉訟應由地方法院管轄如因扣留貨物涉訟應由不法行爲地之法院管轄乃丙丁戊三人竟以甲乙已爲共同被告向丑地法院起訴除乙已因居住丑地丑地法院應予審判外而于甲則屬無權管轄(丙)說乙爲甲之丑地經理丑地招攬所雖已倒閉尙有其子地主營業所(即甲之營業所)其因丑地招攬所營業涉訟自仍得以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爲甲乙二人之共同管轄法院同一訴訟如依乙說分數法院管轄不惟徒增原告訴訟之煩且於裁判上將來不無矛盾之虞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合具文請解釋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電請解釋伏候示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何叩養印

○院字第一九七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據原呈所稱情形第一審判決駁回甲向丁請求返還借款之部分既未由甲提起上訴即已確定與丁開爲被告之丙雖對於第一審判決命其向甲返還借款之部分提起上訴但其被上訴人爲甲而非丁依法亦不得以丁爲被告人是丁在第二審並非當事人第二審法院僅能就第一審判決關於甲丙間之部分調查其當否不得判及甲丁間之關係其判令丁向甲返還借款之部分對丁不生效力丁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認爲不合法律予以駁回甲在第一審如係聲明求爲命丙丁各返還借款二分之一之判決而第二審判決亦係命丙返還借款二分之一者甲就其他二分一另行起訴求爲命丙返還之判決在訴訟法上自無不可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甲主張乙向其借款供乙父商業之用乙與父在起訴前均已死亡因在第一審以乙之妻丙及乙之弟丁(丁與乙已分財異居)爲共同被告提起求償借款之訴第一審認爲乙向甲借款係乙私自借用並非爲其父商業所借丁不負償還責任判令丙償還丙不服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其上訴狀被上訴人欄內雖備列甲名但其陳述上訴理由有該借款係其父商業上所使用應由父之遺產繼承人共負償還責任之主張第二

審因而於判決書併列了爲被上訴人將第一審判決關於全丙個人償還債款及訟費部分變更改判乙所借甲之債款應由丙丁就父遺產提出償還此判決確定後丁以發現新證據能證明乙借款非爲其父商業所借純係乙私人債務向原第二審法院具狀列丙與甲同爲再審被告提起再審之訴經再審法院認爲該借款係乙私人債務應由繼承乙之遺產之丙償還因而以判決廢棄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將丙之上訴駁回丙以該再審判決不服以甲與丁同爲被上訴人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經第三審判決將該再審判決廢棄交原法院更審並指示再審之訴在實質上不過爲前訴訟之再開及續行當事人之地位未便予以變更前訴訟係甲爲原告以丙丁爲共同被告茲雖僅由丁提起再審之訴但列丙甲爲共同被告而以丁爲其對造究有未妥應於更審時併予注意及之於是對該再審更審關於當事人地位之點遂發生了兩說(子)說謂再審之訴固爲前訴訟之再開及續行但據要言之再審之訴乃係對於確定判決有不
服之當事人求權利保護之方法原確定判決既列丁與甲同爲被上訴人即係以丁爲丙之對造丁提起再審之訴亦以原確定判決之對造丙爲再審被告似無不合且若不認丙爲再審被告而僅認甲爲再審被告倘再審之更審結果證明乙向甲借款確爲其私人所用應由乙之財產繼承人丙獨自償還之責丁無償還責任則獨以不能列丙爲再審被告之故丁必無從受較有利之裁判其所受原確定不利之利益必致無從救濟未免有失公平(丑)說謂甲在第三審起訴既係以丙丁爲共同被告縱丙所主張之上訴理由與丁之利益相反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精神及前大理院民國四年上字第二七五號五年上字第六四三號判決先例在上訴審亦不得認丁爲丙之對造與甲同列爲被上訴人原確定判決列丁爲被上訴人並令受不利之裁判本屬錯誤丁雖亦以丙甲同爲再審被告提起再審之訴法院自不應一誤再誤違前述法條規定之精神及先例復列丙爲再審被告縱丁發現之新證據能證明乙所借款應由丙獨自償還責任亦祇能另案對丙訴求賠償其所受原確定判決之損害不能以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駁回丙之上訴云云該兩說未知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令示祇謹謹呈

院字第一九七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九日 司法部令 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產自契約之日起算至該辦法施行時未逾三十年者得於滿三十年後三年內回贖既於院字第一四一三號解釋在案仍應遵照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古田縣審判官余祖光呈稱按不動產之典當定有期限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應適用當時有效之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規定典產自契約之日起算已逾三十年統限原業主於辦法施行後三年內回贖如在該辦法施行前立約而於施行後滿三十年者自亦應於三十年期滿後三年內回贖現查該院二十五年二月七日院字第一四一三號解釋例如光緒三十四年所立定有期限之典權迄今已三十一年依上開解釋雖屆滿三十年期間但尙有猶豫期間三年仍得回贖究竟此項之典權應否准予回贖適用法律有所疑義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長核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本問題有甲乙兩說(甲)說根據前開說明謂三十年期間雖屆滿尙有猶豫期間三年自得回贖(乙)說謂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有期限之典權仍適用舊法規者以依舊法規得回贖之典權爲限若典權雖定有期限並係在物權編施行前所設定若已逾三十年即依舊法規亦係不得回贖之典權自不得再行告贖所謂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年回贖者專指民國四年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時已逾三十年者而言並非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無論何時屆滿三十年者均應加以三年猶豫期間兩說究係孰是事關適用法律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長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九七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二七號)公函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電請示保民共同籌辦平糶之米款應否以公有財物論一案轉函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保民共同籌辦平糶之米款如其平糶之目的確係利益於公衆自得認爲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有法金丑電略稱保民共同籌辦平糶之米款被政工隊員侵佔應否以侵佔公有財物論乞示等情查人民共同籌辦平糶之米款如足以利益於公衆者似應以公有財物論惟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七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十九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二六號)公函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電請示在偽組織內服務應如何論罪各疑義一案轉函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充任某偽維持會副會長及偽蠶絲改進會委員兼總務主任顯係一方通敵一方圖謀反抗本國應構成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出致

(附原函)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二十八日二月江三法金庚代電稱某甲充任某偽維持會副會長及偽蠶絲改進會委員兼總務主任辦理製發蠶種及統制敵佔區域內蠶絲事業經訊明尙非有開軍事之職役查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及陸海空軍刑法叛亂章刑法外患章對於充任敵僞有關政治經濟之職者均無處罰明文應如何論處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七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本年二月刪代電悉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事參議院之參議諮議或爲現役軍官或爲在部隊服軍人勤務之人員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規定均爲陸海空軍軍人如爲普通刑事被告在抗戰期內法院無審判權合電轉飭知照
司法院元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檢察官壽瑛江代電稱查軍事參議院參議及諮議依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九條雖規定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海陸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但此項將官及上校究係現役軍官抑係備役軍官或係在鄉軍官助辦法條既未定明又無其他法令或解釋可爲依據倘遇有人民以普通刑事事件向普通法院控告軍事參議院之參議或諮議時普通法院對之究竟有無審判權限深滋疑義現本處受理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肅電呈請鑒核並祈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請鈞院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叩叩印

◎院字第一九八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人先後犯子丑兩罪丑罪先發覺經宣告緩刑在緩刑期內又發覺子罪復經宣告緩刑確定者如子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為撤銷丑罪緩刑宣告之原因至子罪緩刑之宣告與同條各款所列情形未符如丑罪係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依非常上訴程序糾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魏翰章於本年十一月八日呈稱呈為呈請轉請解釋示遵事竊查某人先犯子罪後犯丑罪丑罪先行發覺經判決宣告緩刑後在緩刑期內又發覺子罪復經判決宣告緩刑分別確定在案檢察官對於某人兩重緩刑之宣告聲請撤銷茲分甲乙兩說(甲)說某人所犯兩罪既經前後判決宣告緩刑確定在案自應依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一併撤銷之(乙)說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就其文義解釋僅能依先判丑罪緩刑之宣告以裁定撤銷之其子罪之緩刑經發見後僅能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五條規定添具意見將該案卷證送交最高法院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自無適用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餘地即不得以裁定一併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以上兩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八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月十八日(渝文字第一〇二號)公函開為陸海空軍刑法條文適用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就其分別首謀及餘衆觀之其最低限度之人數必須在三人以上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致

(附原函)逕啓者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四第五第十三各章所規定之「夥黨」均未明定其最低限度人數現有二說(甲)說謂應從文義解釋夥黨之意義為「衆」雖不能限於一定人數但必須三人以上方可為「衆」方可成「黨」此觀之各該條所規定之「夥黨」有「首謀」及「餘衆」之外其意義益覺明顯且司法院第一一〇一號解釋謂「夥黨指同夥黨羽而言」則在性質上必須指平日有團體組織及意思聯絡之多衆就人數言其最低限度亦必須三人以上(乙)說謂「夥黨」既未明定最低限之人數則縱係二人共犯亦應認為「夥黨」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相應函請解釋迅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八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月四日陽字第四二八六號咨開據財政部請解釋人民以舊有銅元交易上應以何時兌換價償還一案轉咨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金錢借貸約定以銅幣為計算而無必須返還銅幣之特約者如以法幣折合銅幣償還依民法第四百八十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按返還時財政部所定兌換計算至其他以銅幣定給付額而未訂明應以銅幣為給付者依同法第二百零二條之法意推之債務人如以法幣折合銅幣給付亦應按給付時財政部所定兌換計算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呈稱查各地市面流通之舊有當十銅元曾經本部於二十四年施行法幣時規定每法幣一元兌換當十銅元以三百枚為準惟自連年抗戰並值歐戰發生銅價逐步上漲復經本部重新規定每法幣一元兌換當十銅元二百枚通行照辦各在案但民以舊有銅元交易或借貸債款者如對於清償標的有特別約定時自應從其契約如無特別約定而於清償時因銅元兌換變動折合其他貨幣發生爭議時究應以何種兌換標準準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因其交易或借貸行為在銅元兌換發生變動以前清償時自應仍照以前之兌換折合價付(乙)說對於此種情形可為折衷規定查明其原契約若有清償日期係在兌換變動以後而並無其他特別約定者應即按照現時兌換折合價付若未訂有清償日期亦無其他特別約定延至兌換變動後始行償還者應仍按照以前兌換折合價付事關債權債務問題應屬司法範圍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賜予解釋轉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一九八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原函

逕復者准准處七月十八日(渝文字第一〇二八號)公函開查軍政部軍務司准尉司書是否陸海空軍軍人如有犯罪應否適用陸海空軍刑法各疑義一案經陳奉 主席渝交司法院解釋等因函行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軍政軍務司准尉司書依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及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應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陳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查軍政部軍務司准尉司書是否得認為陸海空軍軍人上所規定之「陸海空軍軍人」或「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有犯罪應否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現有甲乙二說(甲)說謂依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五二號軍政法軍各部為行政系統下之官署不能視為服軍人勤務之部隊其次長以下雖有將校尉之分而其職掌均屬陸海軍行政事務其各級公務員自應認為行政官之解釋則軍政部軍務司准尉司書應認為行政官自非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陸海空軍軍人亦不得認為同法第六條所規定之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有犯罪自不得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乙)說謂依二十四年十一月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三二號軍務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公路處秘書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規定應認為軍屬之解釋則軍政部軍務司准尉司書亦得認為一軍屬一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規定應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有犯罪自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事屬適用法令疑義且與軍事行政組織有關經本處奉諭先函請軍政部意見茲准復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規定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其謂第一款列載為陸海空軍軍佐軍屬同法第八條又文明定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而二十六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所稱軍用文官謂秘書書記司書及其他軍用文職人員其基上開各條規定是本部准尉司書應為軍屬並應視同陸海空軍軍人等由查該部准尉司書是否同法第八條規定「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仍不無疑義經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解釋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迅復以便轉陳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八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當事人專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提起上訴亦係刑專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所謂僅在刑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自應由上訴法院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法院之民事庭其上訴期間應依同法第四百九十四條本文適用關於刑專訴訟

注之規定。二、刑事訴訟經裁定覆判者其未經上訴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並不視同撤銷惟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基礎之刑事判決依其後之確定裁判已變更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提起再審之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本院第一分院院長鍾護本年二月代電稱茲有適用程序法第二則如下(一)當事人專對於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應否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五條之規定由刑事庭以裁定移送民事庭辦理抑應不待移送由民事庭逕行受理如由民事庭逕行受理時其上訴期間是否受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內指示上之訴期間(十日)之拘束(二)覆判後遺更審之件其未經上訴上附帶民事訴訟是否視同撤銷由初審於更審中再為判決理合電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八五號 附原電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河南高等法院

上年五月代電悉西平縣司法處審判官請解釋繼承遺產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夫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重婚者如後婚未經撤銷而夫已死亡後妻亦不失為配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有繼承其夫遺產之權惟其應繼分應與前妻各為同條所定配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養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據代理西平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濮世楨二十八年五月敬代電略以有某甲已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未經告發判罪本人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後死亡生前關於前婚既未離異後婚亦未撤銷在維持一夫一妻制度之下後婚之女人能否與前婚之妻同以配偶主張繼承其遺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河南高等法院據事兼院長徐鑒金

◎院字第一九八六號 附原呈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行為既經褫奪公權經令宣告緩刑亦不得再為懲戒處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此就反面解釋其受刑之宣告並已褫奪公權者自不得為懲戒處分但若受刑之宣告暨已褫奪公權經宣告緩刑者是否仍得為懲戒處分則有兩說(甲)說謂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同條一二兩款情形之一者隨時得撤銷故凡經受刑之宣告並褫奪公權者無論是否緩刑均不得再為懲戒處分(乙)說謂懲戒法最重之處分為免職並停止任用公務員經受刑之宣告並褫奪公權者結果固屬相同若謂經原審或上級審為緩刑之宣告者亦不得再為懲戒處分是其人即尚得繼續任職立法本旨當不如是故若受刑之宣告並褫奪公權而經緩刑者應仍得為懲戒處分以上兩說未知孰當合具呈請派員賜解釋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九八七號 附原函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推卸委員會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十六日(撫三)滄字第一六六四六號公函開為鑒印金殺使吞應如何論罪一案請解釋見復並通行各省省市縣司法機關知照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核發之陣亡將士卹金吞受卹人吞領受以前係屬公有之財物地方政府及保甲人員

侵吞此項卹款者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罪除令飭司法行政部通令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本會檢發卹金給與令及憑卹令核發卹金莫不顧慮周全總期受卹人得沾實惠以無負我傷亡將士盡忠爲國之初心乃近來常有受卹人呈報卹令被搶或卹金被劫情事影響抗戰與兵役至鉅似應從重處罪以戢刁風上年七月七日委員長蔣慰問陣亡將士家屬通電內曾經特定撫卹補充辦法六項其第四項內載倘地方政府及保甲人員有故意侵吞各家屬應領卹款者一經查實無論數目多寡即置重典等語惟按照現行刑法應科以何種罪刑事關司法範圍相應函請貴院查照煩爲解釋見復並請通行各省市縣各司司法機關一體知照無任公感此致

◎院字第一九八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物之構成部分除有如民法第七百九十九條之特別規定外不得單獨爲物權之標的物未與土地分離之甘蔗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爲土地之構成部分與同條第一項所稱之定着物爲獨立之不動產者不同自不得單獨就甘蔗設定抵押權以此項抵押權之設定聲請登記者不應准許惟當事人之真意係就將來收穫之甘蔗爲設定動產質權之預約者自甘蔗與土地分離並由債權人取得占有時動產質權卽爲成立(二)未與土地分離之甘蔗稻麥雖因其爲土地之構成部分不得單獨爲不動產物權之標的物然將來與土地分離時卽成爲動產執行法院於將成熟之時期予以查封並於成熟後收穫之而爲拍賣或變賣自無不可其執行既以將來成爲動產之甘蔗稻麥爲標的物卽應依對於動產之執行程序辦理(三)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謂出征抗敵軍人者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不以其本人單獨所負之債務爲限其與他人負同一債務者亦在其內惟他債務人對於連合債務所分担之部分(民法第二七一條)或對於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所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民法第二七二條第一九二條)均不在適用同條項規定之列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後負債務時本可斟酌自己應徵召之情事以定債務之清償期與同條項所謂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並無同一或類似之立法理由同條項之規定不得類推適用至同條項所謂服役期滿卽服役終止之謂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中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再行服役者服役卽已終止依同條項展期之債務在服役終止後第二年内應卽清償惟該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假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請假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已於修正之同條項後段設有規定自應依其規定辦理(四)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揭債務之債權人在准許展緩之期限屆滿前請求清償債務之訴或同條例第十條所稱之出租人在服役期內提起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者法院應爲駁回原告之訴之判決如同條例施行時已有原告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診確定判決前最後之言詞辯論已終結者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提起異議之訴(五)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於債權人或出租人爲出征抗敵軍人時既未定有例外自不得排除其適用如其家屬因此而不能維持生活者可依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請求救濟卽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四川高等法院本年二月七日民字第二四二號呈稱案據內江地方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國字第六三五號呈稱查本院近來受理民事訴

訟強制執行等事件會發生疑義數點(一)內江地方常有土地所有人或承租人在甘蔗未與土地分離以前即以之單獨抵押與債權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担保之習慣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甘蔗即出產物在與土地未分離前本不失為土地即不動產之部分但在民法物權編抵押權章有關係文又無不動產之部分單獨可爲一押權標之規定則前開取得以甘蔗供担保權利之債權人是否應認其有抵押權之效力又本院現正奉令辦理不動產登記爲當事人就取得前述以甘蔗供担保之權利聲請爲抵押權之登記時應否准許均不無疑義(二)與土地未分離之甘蔗穀麥等類在強制執行中可否單獨爲查封拍賣之標的物爲供查封拍賣是否應依不動產執行之程序辦理(三)查得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前段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所謂「應征前所負之債務」是否以其本人單獨所負之債務爲限其與家屬或他人共同或連帶負擔者是否一併在內又在應征召後所負之債務應否亦在比照優待之列再所謂「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此在出征抗敵軍人本人於服役期滿回籍者固無問題設其在服役期內死亡或失蹤其所負債務究應如何解決(四)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觀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後段規定純係執行範圍固甚明白惟如有合於前開條例第九條前段及第十條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種之土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之情形在債權人提起民事訴訟時債務人即依同條例聲請優待受訴法院究應依上開條例關係法條認原告之訴爲無理由而予以駁回或仍應爲債務人照數給付之判決俟將來於債權人聲請執行時再爲查照上開條例有關法條辦理(五)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中與司法有關之第九條第十條均不過對出征抗敵軍人爲債務人時予以相當之優待設同時債權人亦爲出征抗敵軍人且係賴此一債權爲其家屬維持生活之財產若仍依該條例債權人予以優待則係出征抗敵軍人之債權人反因此而蒙更不利益之結果亦似有欠公平此時受訴法院或執行法院可否依兩造既均係出征抗敵軍人而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以期平允以上數點關係法律解釋理合稟呈鈞院懇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謹此查列(一)(二)兩點關於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既定有明文則不與土地分離之甘蔗穀麥等類以之設定抵押權自屬有效並可許其登記至此種出產物得爲查封拍賣之標的應依不動產執行之程序辦理尤不待言似毋庸轉請解釋(三)(四)(五)各點關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者其第四一點「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地或自住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此種規定有排除民法通常租賃各條文適用之效力受訴法院自應據以裁判且有裁判在先者日後遇有此種情形更不得強制執行似亦無何疑義惟三五兩點涉及法令疑義本院未便擅擬除無疑義各點另予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賜鑒核轉院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院對於原請示第一第二第四各點核議意見以尙洽原請示第三點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有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等語渾言債務似應包括該出征抗敵軍人個人所負之債務及其與家屬或他人共同或連帶所負之債務而言惟既標明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自不在展期清償之列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亡故者其所負債務應如何解決一節業經內政軍政兩部訂有優待之補充規定此項規定並奉鈞院本年一月三十日訓字第一三三號訓令飭知復經本部於同年二月十七日以訓字第一五五九號訓令飭知照在案自無疑義至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失蹤者其所負債務應如何解決一節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無明文規定不免發生疑義而失蹤原因亦至不一或招贖於戰場或爲敵所俘虜或臨陣而逃或不戰而降似不能不分別情形而概予該失蹤軍人以優待究應如何辦理應請鈞院指示原請示第五點債權人債務人同係出征抗敵軍人時其債務之清償似應仍依一般法例辦理以期公允惟專闕法律疑義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九八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電甘肅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二月皓代電悉該法院第四分院請解釋損壞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用石擊毀踐食菜園之他人豬隻出係如於故意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損壞罪但應注意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啟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廳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第四分院院長羅洪智代電稱設有甲某藉口乙某之豬踐食園菜用石擊斃備犯刑法何係分乎丑兩說(子)設係犯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損壞罪(丑)說上開法條並不包括有生命之物如豬羊之類在內甲某係犯刑法第三〇四條第一項妨害人行使權利罪究以何說為當抑或並不犯罪備負民法上賠償責任合肅電懇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何叩時印

◎院字第一九九〇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並非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全部之特別法若其剋扣之目的係在圖利國庫自不包括在內(二)下級公務員甲因公出差自向人民徵收應待費用其監督長官乙令甲提成入己除另有其他犯罪情形應成立其他罪名外尚不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呈字第二四四號呈稱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云云核與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扣留不發或剋扣者之規定是否同一意義適用上發生疑義茲分甲乙二說(甲)設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不發給或剋扣者之規定重在罰其誤國病民故其不發給或剋扣之意思不問其為圖利國庫或圖利自己概行包括在內至創設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立法意旨原在懲罰貪污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剋扣不發者其剋扣之意思如係圖利自己即屬貪污行為在該條例施行以後之貪污行為應適用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由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若其剋扣之意思係圖利國庫並非圖利自己者其行為雖足誤國病民然究難論為貪污仍應適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故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只能解為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犯罪中之剋扣財物圖利自己一部分之特別法並非該條第二項所定全部之特別法(乙)設解釋法律應先從文義次重論理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務員剋扣財物處罰之規定核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文義相同刑法上之剋扣財物行為既不分圖利國庫或圖利自己皆須認為犯罪而罰之則於刑法所定文義相同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從其文義解釋亦應解為不問其剋扣之意思是否圖利自己均行包括在內方為允當且刑法施行在前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施行在後若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係僅指圖利自己之剋扣行為而言應於條文規定中加入圖利自己字樣而該款中並無此語自不容作歧異之解釋應認該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為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全部之特別法二說孰是未敢擅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同條項第二款之罪與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因規定文字略有不同適用上發生疑義設有甲乙

二人甲係下級職員乙爲監督長官因公出差職務上向人民徵收應得之費用乙令提成入己充應適用何種法律條約有三說(子)說徵收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與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文字雖略有不同但法條意義並無二致且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爲特別法既經公布施行則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條文業已停止效力無再事適用之餘地乙爲甲之監督長官甲因公出差自向人民徵收之費用縱爲甲自己應得其徵收是否合法乙要不得謂爲無權監督令其提成入己之貪污行爲自應成立上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丑)說上開條例之罪明明首冠有前條第二款以外字樣與刑法上罪名之規定既有不同自可分別適用如有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謂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之類似情形因而直接或間接圖利者始能成立上開條例之罪否則應適用刑法處斷乙之行爲僅能成立刑法之罪(寅)說甲因公出差自向人民徵收應得之費用如有違法情事應由甲自行負責並不受乙之監督乙令提成入己僅係失職行爲應受懲戒處分不受刑法上制裁三說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斷且應請解釋者二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備賜訓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仰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九九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三十一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四〇號)公函開據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錫山電請示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誣告罪疑義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後段「或部隊」三字經國府通令停止適用之後始向部隊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者如該部隊亦無偵查該項犯罪之權自不成立該條例第五條之誣告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錫山舉桑軍法電略稱查刑法上誣告罪以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爲要件而誣告他人爲漢奸者多向部隊爲之其向部隊誣告他人充當漢奸應否構成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誣告罪乞示等情據此查刑法第一六九條之該管公務員以有偵查犯罪或直接審判權者爲限迭經貴院解釋有案是人民依據同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向部隊誣告他人爲漢奸者自應成立同條例第五條之誣告罪惟該第十四條後段「或部隊」一語判之規定業經本會呈奉國民政府於廿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渝字第二八八七號通令停止適用在案如人民於該條後段停止適用後向部隊誣告他人爲漢奸者是否仍構成該條第五條之誣告罪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九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二十五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三六號)公函開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電請示刑法第四十七條適用疑義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經法院判決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受軍法裁判者應適用刑法第四十七條以累犯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電稱某甲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由法院判決執行完畢後又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歸軍法裁判應否以刑法上之累犯論處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刑法第四十九條累犯之規定于前所犯依軍法受裁判者不適用之至前犯有期徒刑以上

之罪經法院判決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受軍法裁判者應否以累犯論處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九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呈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七日(呂字第一六〇〇六號)咨開據經濟部轉請解釋破產法疑義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破產法第二十七條之債權人會議至無債權人出席時應變更期日外不問出席債權人若干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若干均應開會惟爲和解之決議時如無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或雖有之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達無担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一者其和解即因債權人會議否決而不成立除同條所謂無担保總債權額在法院之和解係指已申報之無担保總額而言在商會之和解係指商會依同法第四十二條查明之無担保總債權額而言並非以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所載者爲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謹呈者我國自經破產法頒布以還債務人因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法聲請和解或破產之程序以了結其債務施行以來嘉惠商民殊爲匪淺債務人因不能清償債務者在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或商會依破產法之規定聲請和解會計師依法受法院之指定爲監督輔助人或商會之推舉會同該會計師辦理和解事宜會計師接受辦理後其先則依據債務人所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公告債權人自和解聲請日起爲十日以上二個月以內之中報債權之期間並依法於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舉行債權人會議查債權人會議爲和解程序之進行而其可否之決議尤爲解決和解成立之要件依據破產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債權人會議爲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代表之債權額並應佔無担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一以上此項法令之主旨蓋所以確實維護債權人全體之利益而設也但事實上監督輔助人遵奉上項法令而辦理時發生下列困難(一)在登報公告債權人中報債權額期間有一部份債權人怠存觀望並不前來登記致使債權申報根本不足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二)債權人雖已登記而舉行債權人會議時並不前來出席致使出席金額不足法定表決金額之數前者雖經監督輔助人數度公告或分別函催各債權人登記債權而迄不登記後者雖經監督輔助人於開會時數度公告或分別函告各登記債權人與會而迄不列席致使會議屢次不能決議延遲時日殊有背於維護債權人全體利益爲前提之初旨夫法律應以事實與人情爲本而和解之程序以應以迅期解決爲宜屆會會員辦理是項案件遇有困難無法解決以上列情形呈請鈞部轉呈解釋下列兩點：1.登記雖屢次展期而仍不足額正式債權人會議不能舉行無法解決？登記雖經足額而出席債權人代表金額不足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在此二種情形下應否作爲和解不成立或就已登記而到會之債權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作爲有效懇候鈞示俾屬會會員辦案得有遵循謹呈

◎院字第一九九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院指令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以房屋及其基地爲標的之典權存續中房屋因不可抗力而滅失者依民法第九百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就其房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典權人不得請求返還典價出典人亦不得請求返還房屋關於基地部分典權與回贖權雖未消滅但出典人不同贖時典權人並無回贖之請求權自亦不得請求返還典價至典權人得在該房屋之基地重建房屋民法第九百二十一條規定甚明典權人重建房屋時對於該房屋仍有典權出典人亦仍有回贖權(二)租賃之房屋在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

乏事由而滅失者租賃關係即歸消滅嗣後承租人自無支付租金之義務因担保租金支付義務所交之押租亦得請求返還至出租人就該房屋之基地如有所有權或其他得建築房屋之權利當然得再建築房屋若原呈所稱乙能否就該房屋基地建築房屋其乙字係甲字之誤則係承租人能否在該基地建築房屋之問題應查照院字第一九五〇號解釋第五段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肝胎縣政府呈稱有甲典受乙市房一所典價一千元言明三年回贖在回贖期內房屋因不可抗力焚燬甲就該房基地能否建築房屋及能否向乙請求返還典價乙能否向甲請求交房應請解釋者一又有甲租得乙市房一所押租二千元每月租價甚微在租賃期內租賃房屋因不歸責於甲之事而滅失乙於租賃房屋滅失後能否按月索取租價乙能否就該房其基地建築房屋及能否請求償還押租應請解釋者二等情前來查事關解釋法律疑義本法院未敢擅擬理合轉呈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院字第一九九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利組字第二七一七號)公函開據福建南靖縣黨部通訊為商會會員所繳會費計算權數疑義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為修正商會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明定公會會員依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甲就該公會所負擔會費之數額比照單位時其不足單位之數達於一單位之二分之一者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規定應認其權數為二分之一其不滿二分之一者不計算權數所繳會費不因比而受影響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據福建省南靖縣黨部書記長莊達衡通訊稱商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又附款公會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以其所繳會費比照單位計算權數是項所指之單位如係非公會會員會費單位即公會會員之權數應就該公會所收入會費總數十分之一至十分二所負擔之額數比照單位計算如其額數不能適合整數單位致有剩餘應如何規定其權數例如非公會會員會費單位為六元某分會會員所負擔之會費按照該公會會費總額十分之一比例計有十三元五角即某公會會員應有權數二惟餘款一元五角可計算為四分之一之權數否或該款應如何處理等情查本件所述情節尚無法令可據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九六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十六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四八號)公函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等法午電請示煙毒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並供人吸用毒品係犯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及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罪某乙販賣紅丸及鴉片係犯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及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之罪均應併合處罰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斌電稱某甲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並供人吸用毒品某乙販賣紅丸及鴉片應否各予分別論科抑各從一重處斷請核示等情據此查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並供人吸用毒品及販賣鴉片兼販紅丸者其目的均在營利惟毒品與鴉片所含之毒性既有重輕而獲利亦有厚薄究應依其所犯禁煙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條各予分別論科再定其應執行之刑抑各予從一重處斷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院字第一九九七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三月三十日（陽字第六二五一號）咨開為商人通例第十九條適用疑義請查照解率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登記之商號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始准登記此為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明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雖有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限制之規定惟此種效力僅在同一縣市內有之若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別一縣市添設支店仍應受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限制來咨所稱呈請登記之商號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內先已使用其商號開設支店者自應准予登記如其用本店商號開設支店已在他人登記之後則該支店之商號非照本店之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不得准予登記至僅於本店之商號附記支店兩字尚不足以資區別必附記其他足資區別之字樣而後可再商人通例於商業登記法施行後已不適用茲照來咨請求解釋原意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予以解答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於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同一或類似商號業經註冊後如呈請註冊因其在商人通例施行前既已行用即非仿用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亦應准其註冊經貴院明白解釋有案（院字第一二五九號）惟若該使用在後註冊在前之商號在其他城鎮設立支店並經主管官署依法登記給照而該使用在商人通例施行前呈請註冊在後之同一商號亦在同一城鎮鄉內設立支店僅附添某某支店字樣以呈請註冊可否准許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使用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呈請註冊在後亦應照准者原為顧全過去事實之補救辦法若再准許該商號在其他同一城鎮鄉內開設相同於他人已註冊在先之支店是徒增加事實上糾紛與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規定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之立法意旨不符自不應准許（乙）說使用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呈請註冊在後既經准許則在其他同一城鎮鄉內設立相同於他人已經註冊在先之支店並附添某某支店字樣則依照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亦自無不准許之理事關法令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九八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二十五日（法審二一九）三字第六一號）公函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斌電請示吸食鴉片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再犯吸食鴉片判決確定後未經交醫施戒斷癮因故保外又吸鴉片

如前初犯曾經勒令戒絕者應依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前段處斷與該確定判決所處之刑併執行之相應兩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支法金貴電稱再犯吸食鴉片判決確定後未經交醫施戒斷癮因故保外又吸鴉片當場被獲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何條處斷乞示等情據此再後吸食鴉片有癮者於判罪確定後因故保外期內繼續吸食鴉片是即在執行未完畢以前之犯罪依法似應處以吸食鴉片之刑與已判確定之刑併執行之其烟癮如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倘不能以三犯論惟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九九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函

逕啟者准貴部上月十一日公函開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農會法疑義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以下各級農會所設之幹事長副幹事長幹事按諸立法本旨副幹事長應協助幹事長處理會務幹事應受幹事長之指揮處理會務毋庸單據幹事會舉行會議至省農會所設之理事監事與縣市以下各級農會所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幹事性質不同自有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之必要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函據湘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縣以下各級農會職員之組織為幹事會但查核法規並無幹事會議之明文規定茲據各該級農會開有於辦事細則中訂幹事會議之條文者究竟能否舉行會議本會未敢決斷應呈請解釋者一查省農會設理事監事縣市以下各級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幹事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對於省農會可否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縣市以下各級農會可否設幹事會均無明文規定省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〇〇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查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謂執行法院係指為強制執行之法院而言執行法院依該兩條所應為之裁定或由執行推事為之或由其他推事為之均無不可對於推行執事之行為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縱令實際上以由兼任院長之推事以其一推事裁定為宜但由該執行推事裁定仍非法所不許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成都地方法院院長鄭慶章呈稱案奉鈞院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贛字第一九九號訓令轉奉司法部二十九二年二月十七日訓字第五五八號訓令施行強制執行法等因計抄發強制執行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該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所謂執行法院係指執行處或係民庭不無疑義仰請具文呈請鈞院長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謂執行法院究指執行處抑指民庭實難解答統觀全部條文或曰執行法第二條曰執行處兩者意義有無區別仍不明瞭事關解釋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示遵謹呈

●院字第二〇〇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咨(陽字第一九一一號)開據財政部請示標賣地產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投標人表明標的不載一定之金額而僅就他人標價表明增減之數者不應准許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渝賦字第一五八號呈稱查標賣地產係屬特種買賣自應依法關於契約及法律行為之規定辦理茲有某地方政府公開標賣地產開標時最高標額為某甲之一萬零五百一十五元又有某乙標為願比最高標價再增加一千元究應何人得標因有下列兩說(一)某乙之標價較甲多一千元其標額最高應由某乙得標(二)法律行為在有確定之意思表示某乙之標額雖云較某甲為高但未列確定數額顯係意圖取巧其意思表示不能認為有法律上之效力仍應由某甲得標上列兩說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俾便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核見以便飭知此咨

◎院字第二〇〇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二月十六日咨(院字第三二一九二號)開據財政部轉請解釋願訴管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訴願法第二條之規定不服省政府所屬各官署之處分者不問省政府之下是否另有該官署之上級官署均應向省政府提起訴願不服各省省政府所屬縣稅務分處或營業稅分局所之處分提起訴願者依本法第三條比照其第二條之規定應向省政府為之院字第一七九九號解釋應予變更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二月七日呈稱查訴願法第三條載人民對於前條(即第二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此之在等級分明之各級官署比照時自無疑義惟各省地方財務行政機構制度紛歧繁簡不一除由縣設處征收者外有於各縣專設征收局直接歸省廳統轄者(如湖南省)對於不服縣征收局處分之訴願管轄自應比照縣政府之處分訴願於省政府再訴願於中央主管部會亦無疑義問有等省分別於各縣設立稅務分處而於省廳與各縣稅務分處之間就全省分為數區各設立區稅務處(如浙江省)是省與區縣共為三級如川省征收營業稅係於各縣設立營業稅分局或稽征所辦理而於財政廳之外特設一獨立之省營業稅局統轄全省各分局所其省與局所之間亦為三級因之對於不服稅務分處或營業稅分局所之處分者其訴願管轄即不免發生下列疑義(甲)說訴願法第三條所謂「比照本法第二條之管轄等級」一應按處分官署之地位遞向其主管上級官署為之修正訴願法廢除省政府各廳受理訴願之一級其原因在於省府各廳合署辦公並非省政府所屬機關不能受理訴願謂人民不服稅務分處或分局所之處分自得向該區稅務處或省局提起訴願向省政府提起再訴願(乙)說訴願法第三條所謂「比照本法第二條之管轄等級」一係按處分官署之管轄先定其相當於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處分官署再按該款之規定為之如縣稅務分處或分局所就財務行政上其地位相當於縣政府如不服其處分應即比照第二條第一款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且修正訴願法之精神在使不服縣廳或與縣相當之官署之處分者均得再訴願於中央主管部會以昭慎重區稅務處為相當於行政督察專員之官署省局為相當於財政廳之官署自不得受理訴願致使中央主管部會無從受理再訴願上述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本部現有此類事件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鑒賜咨行司法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二〇〇三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所謂未拍定之不動產如債權人不願承受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另行估價拍賣另行估價拍賣時如該不動產之時價確已高漲者自得將原定拍賣最低價額酌予增加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衡山地方法院院長侯世恭呈稱查職院現有執行案件業將債務人田產拍賣三期無人承買債權人亦無力找價承受依法固得再行減價拍賣惟查近來田價陡漲較之原估價額約在一倍以上如果再行減價拍賣似於債權人不甚利益究竟可否重行估定增價拍賣之處法無明文懸案以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伏乞核示祇遵深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示飭遵謹呈

◎院字第二〇〇四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為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請解釋旅客私運鉅額鈔票出口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旅客私運鉅額鈔票出口除其有通謀敵與擾亂金融或濫職等情形應依法移送或訴追外不成立犯罪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不得適用海關緝私條例訴請法院科罰合行仰知照此令

(附原函)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馬代電稱查旅客私運鉅額鈔票出口由查獲機關送請法院辦理檢察官應依何法訴究茲有二說有謂此為貨物之一種依二十八年八月七日頒布之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應適用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訴請法院審判者有謂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既規定私運禁止出口貨物應按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收貨物並予處罰其報運應結外匯貨物或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等有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行為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而處理辦法又規定(一)應結外匯貨物不照章結匯者作私貨論照海關緝私條例各項規定處罰(二)(三)(四)略依上開規定觀察是私運禁止進出口貨物及不照章結匯應結外匯貨物均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沒收並處罰而(二)(三)(四)各款運送金銀或攜帶運送金銀製成品逾額或旅客攜帶鈔票商號運鈔逾額之處理辦法除沒收充公外並未涉及應適用海關緝私條例處罰已私運禁止進出口貨物及不照章結匯應結外匯貨物等各有分別規定者不同如該辦法第七條末項所謂除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並分別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依法從嚴懲處之法係指海關緝私條例而言則在該條第一項關於私運禁止進出口貨物及(一)關於不照章結匯應結外匯之貨物實無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罰之特別規定今關於上述兩種之貨物既明白規定應按海關緝私條例處罰則該條所載本條各項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依法懲處之法似係於海關緝私條例之外另有他法且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又有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為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之規定則同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科處罰金及沒收等處分已有稅務司以職權處理亦無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再依海關緝私條例處罰之必要故不能依海關緝私條例起訴者本省現發生此類案件可否依海關緝私條例或援用何種法律辦理亟待解決請察核示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解釋並逕予示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〇〇五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為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之一種自應依此規定辦理故證券未經實體法明定具有某種情形時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者雖屬有價證券亦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民法第七百十八條則規定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時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惟其所稱指示證券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民法第七百一十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更參以民法第七百一十條以下各條之規定指示證券係指示他人為給付而非發行該證券之指示人自為給付之證券尤無疑義民法第六百十五條之倉庫或民法第六百二十五條之提單則係填發倉單之倉庫營業人或填發提單之運送人自為給付而非指示他人為給付之證券顯非民法第七百一十八條所稱之指示證券記名式之倉單或提單在法上既無與民法第七百一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票據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同一之規定即不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至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四條不過就實體法上已明定具有某種情形時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之證券規定何人有公示催告之聲請權並非因實體法所定許行公示催告程序之證券範圍過狹加以擴張此觀同條第一項所稱之登記之證券及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在實體法上均已明定遺失被盜或滅失時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同條復未規定所稱之證券具有何種情形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其義自明故同條第二項所稱前項以外之證券係指記名式之票據及指示證券等未以背書轉讓或其背書記載被背書人者而言並不包含實體法上未經明定許行公示催告程序之證券在內自不得據此即將倉單提單解為許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原呈所稱之寄託證不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更不待言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本年十月三十日呈稱呈為呈請解釋倉單等單據設有遺失能否適用公示催告程序宣告證券無效事竊查倉庫營業人為他人堆藏或保管物品時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單簿填發倉單此為我民法第六百十五條所明定勢釋法義蓋倉庫營業以物品之寄託保管為目的為要物契約之一種非要式契約無須作文定式之書據其倉單之填發與否則純視寄託人之請求與否以為斷原非倉庫營業人之定式行為故在事實上此項寄託物之債權債務關係原本以倉庫契約訂定惟於倉庫契約之外准許倉庫營業人另行發行倉單論其性質雖填發之原因基於倉庫契約之成立但發行之後實質上即獨立而為證券債權具有流通之特性徵之日本民法其稱倉單即曰倉庫證券者職是之故而法意諸國對於倉單之發行並採複索主義於同一寄託發行倉單二聯一曰存貨倉單以供寄託物之讓與二曰質貨倉單以供寄託物之出質此諸票據證券之發行複本或贖本者情形相似蓋所以化貨物之呆滯而為證券之流通我國民法雖採單索主義但於倉單持有之權利亦認與寄託人無異凡倉單經合法之移轉即生單載貨物所有權移轉之效力是其權利顯即在於倉單之上換言之倉單與單載內容之權利亦即有不可分離之關係雖其名稱無日本所謂倉庫證券之明顯而實際自應認證券之一種其權利義務之實質除依實體法所規定而外對於程序法之適用自得比照關於證券之規定惟近自司法院第一八一五號解釋試行出立之存單存摺不屬於證券範圍設遇遺失情事不得適用公示催告程序而後做會各會員銀行對於倉單遺失能否援用公示催告程序一點認為亟應慎重研究或日旋倉單亦僅為權利證書之一種不能適用公示催告程序者做會細加研究以為倉單之發行於物品寄託保管之倉庫契約而外復以信用為基礎與民

法所定指示證券及無記名證券淵源相同其債權債務之主體非僅以倉單營業人及寄託人爲限且更進而及於倉單持有人其倉單持有人在法原有持定之保護其倉單一經背書轉讓即生物權移轉之效力其爲證券性質殆無疑義其得適用公示催告程序似亦不待論且退一步言查民訴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指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第二項規定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是所稱前項以外之證券其範圍自屬甚廣而我民法除規定有指示證券及無記名證券外即絕少其證券之規定則所謂前項以外之證券其爲廣義之解釋而非拘泥於文字者尤可推見民法例有相同類似之事件即推類推據由彼等情形得受相當法條之保護倉單雖無證券字樣之明定其性質與證券相當似可比照證券之規定以適用公示催告程序做會各會員銀行所營各項業務對於債權債務關係均須依適法之準則以資繩尺其在民訴法上能否適用公示催告程序之單據除上述倉單之外尙有(一)民法第六百二十五條規定之提單依刑法第六百二十九條所規定交付提單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其權利顯即存在於提單之上換言之該提單與單內容之權利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其單載託運人及受貨人姓名亦與指示證券之形式相符合且與海商法所定之載貨證券無論其性質與所載事項亦幾盡相當兩者之間僅屬名異而實同其爲證券自無疑義設有遺失情事似可予適用公示催告之程序(二)做會各會員銀行頗多兼營保管業務於收受寄託人交付寄託物出給寄託證或保管證爲憑在法上雖無特定期名稱事實上每有以之背書移轉而爲出質買賣者是項寄託證其性質與證券相近似設遇遺失情事可否援用公示催告程序凡此各點均有待於解釋理合備文呈請究上述(一)倉單(二)提單(三)寄託證等設有遺失情事是否可以適用民訴法關於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尙祈鈞部一併俯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倉單及提單在法上爲當然的指示證券遺失等情形依民法第七百十八條規定自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至寄託證法律原無此名稱惟據稱事實上多背書移轉而爲出質買賣則與倉單類似究竟應否認爲指示證券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知照謹呈

院字第二〇〇六號

二十九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惟於法律有規定時始許行之銀行發給存戶之記名存摺在實體法上既無得爲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之規定自不得行此程序至存摺存摺依慣例掛失後持有單摺者向銀行交涉時如其人並非真正債權人無論單摺是否載有以憑支取字樣銀行均無支付存款之義務即其人爲真正債權人而銀行前向掛失之第三人支付存款如合於民法第三百一十條規定之情形亦免其責任院字第一八一五號解釋無須變更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吳繼齋等呈稱呈爲銀行存摺遺失不適用公示催告程序仍有疑義懇請轉陳重加解釋事竊查本年一月間接奉鈞部一月十日第七零號批附抄司法部第一八一五號咨文內開案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銀行發給存戶之各種存摺存摺係權利證書之一種與證券不可與權利分離者有別不適用民訴法關於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設遺失除得依照銀行慣例以求救濟外別無他法可援等因奉此做會迭經研究僉以遺失單摺一概不准適用公示催告宣告無效於銀行責任解除上極感困難此戰事延人民流離遷徙遺失單摺千百倍於平日糾紛複雜在所難免若僅憑慣例掛失日後持有單摺者再向銀行交涉銀行責任是否已因遺摺掛失而可解除法律上極有爭執銀行與存戶利害勢難兼顧其中尤以不憑印鑑僅憑單摺之爭執爲最緣銀行對於此種不憑印鑑之單摺大都存摺支取或遺摺支付字樣之戳記其性質實於不可與權利分離者無

殊雖單摺上記載戶名而該戶名絕對與付款手續無關等於無記名證券既未宣示無效銀行責任是否解除自不無疑義查民訴法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一項雖僅規定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但第二項又規定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該項泛稱前項以外之證券原期包括一切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證券立法意旨至爲明顯他國民訴法對於此項採用證書字樣以別於證券解釋上自較顯達我民訴法雖同用證券字樣而就其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文義而言似不能從狹義解釋必須稱爲證券者始可適用能憑單摺主張權利者自亦應包括在內各級法院中亦頗有持此種見解者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對於不憑印鑑之單摺未予區別法律上尙不無疑義故會爲關切銀行責任問題理合據陳管見懇請鈞部核轉俯賜重加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委員等呈請解釋到部當經抄發鈞院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院字第一八一五號解釋並批示在案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一〇〇七號

二十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月二十六日公函(利編字第三四四四號)開據四川省潼縣縣黨部通訊請示民船船主及員工組織疑義一案函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船船主自備船隻自操駕駛勞作者不在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二條所稱服務員工之列不得加入民船船員工會至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二項理由所載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船隻牌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幾與普通商店無異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故設本項以爲之救濟等語不過就未設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擬普通商店以說明借用船隻牌號參加同業公會之理由由其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二條所稱服務員工之範圍並不因此有所出入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據四川省潼縣縣黨部第二次通訊稱本縣操舟業職業者多數會員依以僱使本船爲業務本年一月該會奉縣府轉經濟部令飭改爲民船業同業公會性質屬商如以船主而論似有改之必要但以僱使而言性質屬工似宜組織工會究應如何解決緣此間經營船業者概係小本多數人均係本人的船本人駕駛充應加入民船業同業公會抑或操舟業職業者工會請示遵等情查民船船主應加入民船業同業公會其工人應加入民船船員工會惟船主自備船隻且自操駕駛勞作者可否加入公會一節不無疑義又按照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二條理由內說明民船性質等於普通商店其對於船主以外之船員似認爲相當于商店員但依據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則概稱爲服務員工得組織船員工會此點在員工之範圍上頗有出入相應函達即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〇〇八號

二十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二審判決命非常事人之丁向甲返還借款之部份對丁既不生效力執行法院即不得因甲之聲請對丁爲強制執行丁自無對丙另行起訴之必要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解釋示遵事案奉鈞院二十九四年四月九日院字第一九七五號指令呈一件爲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疑義由內開呈悉業經本院統一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據原呈所稱情形第一審判決駁回甲向丁請求返還借款上訴之部分既未由甲提起上訴即已確定與丁同為被告之丙雖對於第一審判決其向甲返還借款之部分提起上訴但其被上訴人為甲而非丁依法亦不得以丁為被上訴人是丁在第二審並非當事人第二審法院僅能就第一審判決關於甲丙間之部分調查其當否不得判及甲丁間之關係其判令丁向甲返還借款之部分對丁不生效力丁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上訴應認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甲在第一審如係聲明求為命丙丁各返還借款二分之一判決而第二審判決亦係命丙返還借款二分之一者甲就其他二分之一另行起訴求為命丙返還之判決在訴訟法上自無不可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外查依上開解釋如丁蒙違法之確定判決既不能依再審程序請求救濟設甲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法院依法僅負照執行之職責不能將丁之一部分之確定判決視為無效而拒絕執行則丁將不免終蒙違法判決之損害於此場合丁可否對丙另行起訴請求將前確定判決判令負担一部分之債務一併歸丙負担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令飭祇遵謹呈

◎院字第二一〇〇九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係以同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第一項關於上訴狀應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之規定為前提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民事上訴書狀應向第二審法院提出雖其但書規定得請求原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但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縣司法處接受此項請求後既應將上訴書狀連同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不在同條例第一條所稱適用或準用之列至院字第五一三號解釋雖有關於原呈所列第二問題之解決但未涉及原呈所列之第一問題此問題應視司法行政最高官署所定應扣除之在途期間是否定為應予扣除以解決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鍾毅上月發代電稱查本分院管轄區域上訴程期業經呈奉核定自無問題惟當事人向原院處提起上訴書狀時應否扣除當事人所在鄉村之在途期間此應請示者一當事人於原院處指定有收受送達處所而代收人(非訴訟代理人)轉致裁判書於當事人應否扣除轉致在途之期間此應請示者二當事人提起上訴書狀逾期程序時原院固得依法裁定駁回而各縣司法處能否准用此應請示者三以上三點適用不無疑義等情查第一第二兩點無論法院與縣司法處均應依照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院字第五一三號解釋當事人任鄉村之在途期間自應扣除而代收人轉致裁判書於當事人之在途期間不應扣除似不能因法院與縣司法處而有差別惟第三點因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二條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對於當事人之上訴其權限不無異同究竟可否依照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辦理實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二一〇一〇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二十六日(法審(二九)渝三字第六四號)公函開據天水行營代電據陝西省政府轉請示特有煙渣以供製膏之用

應如何論罪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意圖供摻土製膏而持有含有鴉片成分之煙渣應成立條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天水行營程主任本年三月梗整甲黃代電以陝西省政府轉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請示持有煙渣意圖供摻土製膏之用是否構成犯罪如係犯罪應依何條處斷等情轉請核示前來據此查持有煙渣者如明知其含有鴉片成分而持有似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論處惟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〇一一號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月八日咨(陽字第九七九六號)開據福建省政府呈據地政局轉請解釋典權疑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典契載明每逢辰戌年所與田地仍歸原主使用者空係如何意義之意思表示應斟酌一切情事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定之其真意係在每次五年屆滿時應提出原典價回贖回贖後屆滿一年應更為典權設定行為者固係設定五年期限之典權同時又為每次回贖後屆滿一年更須出典五年之預約若其真意係在每次五年屆滿時無須提出原典價回贖當然應將典物交出典人使用使用屆滿一年時無須更有典權設定行為當然應將典物交付典權人者則除有特別情事可認為全部出典而其約明每六年內出典人無償使用一年僅為使用借貸之預約外自應解為僅以該田地六分之五出典此與其有人以其應有部分六分之五出典無異典權人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一項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取得典物所有權時僅按其應有部分六分之五對於該田地有共有權出典人對於該田地尚有應有部分六分之一之共有權相應函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福建省政府二十九年四月五日律鄂鄂府地乙水三五七七九號呈稱據地政局呈稱茲有典權疑義一點甲於前清同治十二年將田地一起出典於乙契載每逢辰戌年該田地仍歸原主使用此項訂約可有二種不同解釋一甲僅出典田地六分之五二甲僅出典田地五年仍回贖一年照第一點解釋則該典約早逾法定期限該典權人乙對於出典田地六分之五依法業已取得所有權照第二點解釋其典約似又有期限但回贖一年後又須出典五年循環不已其所有權似仍應屬甲倘照第一點解釋則乙取得所有權於甲之權益顯有損害究竟此項田地所有權應屬於乙抑屬於甲又倘屬於甲擬飭甲於回贖一年再行出典時仍應與乙重訂典約以符法定倘甲自願備價永遠贖回並擬准其照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查本案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以憑飭知此咨

◎院字第二〇一二號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四月銑代電悉南縣縣長所請解釋民事清算賬目案件應否徵收費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法院選任會計師或其他有計算技能之人清算賬目即係命行鑑定因此所需費用自應適用關於鑑定之規定其囑託公署或團體陳述此項鑑定意見或審查之

者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條辦理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卅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南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張光三魚代電稱查民事案件因賬目糾纏須派本處職員或函託其他機關清算應否由訴訟當事人繳納清算費用現行訴訟費用規則無明文規定如應由當事人繳納清算費其徵收標準若何乞 迅賜示遵等情據此查因民事涉訟清算日本係審判人員之職責如係由本機關職員補助辦理對於補助清算之人似無庸另給費用若選定會計師或其他有計算技能之人為之清算似應酌酌案情及事務之繁簡酌當事人繳納相當數額之清算費案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斷理合電懇鈞院迅予解覆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媛叩鈞印

◎院字第二〇一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五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咨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一日(法審(一九)渝二字第七二號)公函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代電請示充任偽鹽務稽征局鹽引主任職務應如何論罪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充任其鎮偽鹽務稽征局鹽引主任職務應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罪論處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本年二月法金寅字第八七四號來代電稱某甲充任其鎮偽鹽務稽征局鹽引主任職務月薪八十元查在偽公署執役收捐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通謀敵國而供給金錢盜贖之規罪行爲不同亦與同條例第八款所稱有關軍事職役之情節迥異其他現行法令亦乏論罪依據應如何論處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訊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院字第二〇一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七日司法院咨監察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一月十一日咨(慶字第四五六四號)開爲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條文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六條第二第三兩款所載情形其內容雖有時涉及刑事嫌疑但係指未受刑之宣告者而言與同條第一款以已受刑之宣告者不同來咨中所舉各例除任用私人應視被用人之賢否以定其是否不利於國家及擅征稅捐如確係圖利國庫不能認爲逐近貪污外除如「虛糜公款」「貽誤要政」「浮濫開支」「兼職兼薪」等行為均應屬於各該條款範圍以內又同條第五款據國民政府公報刊載原文中有一或字(見渝字第九十五號)自係不良嗜好與破壞廉恥二者並列尚不發生疑問來咨所舉「賭博」「酗酒」「狎妓」「重婚」等例核與該條款之規定亦屬相當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案據本院監察委員朱雷章咨稱查本院司監察各項法令均所關涉懲戒法規自亦不在例外按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各情形就中有應請解釋者計有三點(一)該條第二款「有不利於國家之行為者」倘照廣義解釋「不利於國家」即有損國家之利益則公務員服務國家無論何項被付懲戒事件其違法失職行為情節重大既至於免職停用必其之爲行直接間接有損於國家之利益如此本辦法將罕有適用機會反之倘然狹義解釋「不利於國家」即叛國賣國則「危害民國」及「漢奸行爲」

乃最重之刑事犯罪包括於第一款刑事嫌疑之似丙毋須專款規定究竟本款所謂「不利於國家」其範圍若何如「虛糜公款」「賄誤要政」「任用私人」等是否認為不利於國家此應請解釋者(一)該條第三款「跡近貪污者」所謂「貪污」當指「賄賂」「侵占」等行為純粹貪污必涉及刑事及近於貪污之「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等亦為刑事犯罪皆應包括於第一款範圍之內然則本款所謂「跡近貪污」不涉及刑事者究竟指何種行為而言如「浮濫開支」「兼職兼薪」「擅徵稅捐」等是否認為跡近貪污此應請解釋者(二)(三)該條第五款「有不良嗜好破壞廉恥之行為者」所謂「不良嗜好」除「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外如「賭博」「酗酒」等是否認為「不良嗜好」所謂「破壞廉恥」除「妨害風化」外如「押妓」「重婚」等是否認為「破壞廉恥」又「不良嗜好」與「破壞廉恥」並無因果關係而本款未有「或」字究竟是否兩者具備抑僅有其一即合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點事關法令疑義擬請咨司法院飭交統一解釋法令會議釋明見復等語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見復為荷此咨

院字第二〇一五號

二十九年六月八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三字第六九號)開據天水行營主任電請示幫助領照煙民購吸私膏是否犯罪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之幫助犯雖應獨立處罰但其成立犯罪仍以主犯成罪為要件領照煙民購吸私膏吸食既不成立犯罪則其幫助該煙民購食私膏除有同條例第十六條犯罪之情形外自亦不應處罰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查前據天水行營程主任行取甲迴代電請示領照煙民購吸私膏是否犯罪一案經函准貴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字第九一一七號解釋函復過會並已飭知在案茲又據該主任文中荒真電略稱領照煙民購吸私膏依司法院解釋僅撤銷執照勒令戒絕不成立犯罪但幫助其吸食私膏者是否應負刑責茲有二說(一)吸食私土係違法行為幫助吸食仍應論罪(二)從犯之成立以正犯成立犯罪為條件正犯不成立犯罪無成立從犯之餘地兩說孰是乞示等情據此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對於幫助吸食鴉片者已有特別規定似與刑法第三十條規定意旨不同如查獲違犯該條項之罪者其主犯雖未成立犯罪仍得獨立論罪原呈第二說似有未當惟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退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〇一六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為令行事查四川開縣縣長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收售廢金屬或廢棉絮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於抗戰時期未經呈准警察機關許可之小販或未經縣市商會指定之商店擅自收售廢金屬或廢棉絮如無查敵等情形應依縣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第七條由行政機關處以罰鍰法院無審判之權令仰該法院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重慶最高法院鈞鑒查在抗戰時期未經呈准警察機關許可之小販或未經縣市商會指定之商店擅自收售廢金屬或廢棉絮者應由地方官署交當地法院依法懲處此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辦法第九條有明文規定推關於此案依法懲處刑罰法既無專條其他法令亦鮮列入職處現發生此項案件究應依何法懲處伏乞迅予解釋示遵聞縣縣長兼司法處行政事務馮均逸叩

◎院字第二〇一七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所謂移請法院追徵係指移請法院為強制執行而言此際主管徵收機關所送確定欠繳稅額之公文書即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毋庸另由法院予以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自貢地方法院院長謝鴻恩具呈稱稽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載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徵等語詳查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於追繳方法原無明文規定惟據自貢區分處抄送川康辦事處訓令一件據萬縣區分處擬具催繳稅款辦法案內會經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核准凡逾限不納稅者除得移請法院追徵外並得聲請強制執行查法院應為追繳固為原條例所明定惟所指強制執行一語是否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而言殊有疑義法院適用自感困難等情計抄呈川康辦事處訓令一件附件一件據此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所定主管徵收機關移請法院追收稅件及四川所得稅萬縣區分處所擬凡逾限不納稅者移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辦法(經財政部核准)是否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抑或須經過法院裁判始可認為執行名義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檢附附件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祈遵謹呈

◎院字第二〇一八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五月支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確定判決既已確認回贖典物之典價為銅元若干並於理由內說明應遵照特約不得以銀元回贖自應依確定判決辦理不得援用院字第一七七五號解釋予以變更合電知照司法部條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甲承典乙之田畝典價為銅元若干並於典契內附有以七年為滿期逾期無論遠近原價回贖以市面銅幣交還之特約嗣甲主張以立約當時銅元之市價折合銀元回贖乙主張應依特約以原典價同數之銅回贖因訴經三審法院判決於主文載明「確認乙向甲回贖某處田畝之典價為銅元若干」並於理由中闡明應遵照協定之特約不得以銀元回贖在案後移付執行過院字第一七七五號解釋例頒布雙方又起爭執此項判決可否執行如可執行究應照確定判決之內容准乙以現時市面通行之銅元(每法幣一元合銅元六串)回贖抑應按院字第一七七五號解釋之旨趣命乙照立約當時之銅元市價折合法幣(每法幣一元合銅元三串六百元)回贖頗滋疑義理合電請核示俾遵循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陳長溪叩支印

◎院字第二〇一九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四月十五日公函(利組字第三二一九號)開據四川省第三區黨務督導專員轉示商會對縣司法處行文程式一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商會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為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但書所明定縣司法處自係同條所稱不相統屬之官廳其相互行文應以公函行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據四川省第三區黨務督導專員林紫質呈稱據大足縣商會來呈以該會對縣司法處行文之程式究應用函或用呈因無詳細規定爭論未決

請予明白解釋等情查事關法令上之疑義未便擅予決定理合檢附原呈轉陳察閱敬祈核示俾便轉知為禱等情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此致

◎院字第二〇二〇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部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電

逕復者准貴部上月十六日(法審(二九)渝一代電開據陸軍第三十四集團軍總司令電請示團附携帶槍械潛逃論罪疑義一案轉請釋明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團附奉長官命令因公借用槍械嗣與團長積不相能乘間攜槍潛逃應依攜帶槍械遞亡罪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電)司法部勸陸軍第四十四集團軍胡總司令有法電為其補充兵訓練處新成立無槍由該處長囑其團附借槍數枝為公使用嗣某團附不安於職將其借來槍枝一併攜帶潛逃該團附某應否成立攜帶槍械逃亡罪抑單純逃亡罪請核示等情查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特抄附原電送請查照並賜釋明見復以憑轉知為荷軍法執行總監部偉銜

◎院字第二〇二一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長因兼理軍法所發生之違法失職事件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仍屬縣長職務上之行為其懲戒權應由掌管縣長本職之懲戒機關行使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縣長兼理軍法職務所發生之懲戒案件本會向係遵照鈞院院字第一四〇五號修釋意旨先送軍事懲戒機關核辦再行處理歷來均無異議乃本會最近審議監察院移付懲戒福建甯縣縣長閔仰九違法案因其係兼理軍法職務上之違法行為故移送軍事懲戒機關先行核辦嗣准軍政部復開該案各犯行均在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公佈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施行以後依該辦法規定縣長兼理軍法而不兼軍法官名義自係職權之授與其身分已不能認為軍屬本部無權管轄未便受理云云惟查本會移送此類案件中亦有犯行在該辦法施行以前軍事機關仍照舊受理未持異議者亦有縣長在兼理此類案件時署名兼軍法官或兼理軍法官字樣者亦有未署名職者體例紛歧辦法各別在審議上殊難標準難分之感此類案件究應遵由本會受理抑或仍照鈞院解釋先送軍事機關核辦於此計有兩種不同之主張(甲)說謂按司法院院字第一四〇五號解釋意旨關於兼職上懲戒事件之管轄係以其事件所由發生之職務為標準而不以被付懲戒人之資格為標準縣長在兼理軍法職務上所發生之違法行為無論是否以兼軍法官名義構成然既非由其縣長本職所發生依據以職務定管轄之原則其懲戒權自不能由管轄縣長本職之懲戒機關行使又據縣長兼理此項職務基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之授權及監督此見於二十七年五月修正之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四條規定其明其性質既屬於軍法事項其紀律復部對於軍事系統此在軍法判決書中署有兼軍法官名義者之案件固屬顯而易見即凡未經署有此項名義而適用軍法程序者亦難否認其為軍事事項故基於此類事項所由發生之違法行為先送軍事懲戒機關核辦不惟於上級軍事長官行使監督時易收效力且於上述暫行辦法所示授權之立法原意亦較為符合故此類案件仍應依照司法院原解釋辦理(乙)說謂懲戒權為對於特定身分之人員而行使縣長兼理軍法初係行於劃區區域基於最高軍事機關之明令委任以兼軍法官之名義行之自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施行以後縣長對於軍法事

務即在無異高軍事長官之委任時亦爲一當然兼職此項兼職爲縣長之從職而縣長則爲其主職從職與主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此類兼職不過爲普通文
官增加其職務活動之範圍並非獨立職務更未另有特定身分故此類兼職上之違失行爲除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之命令委任而於審判案件上習有兼軍
法官字樣者外其餘兼職應由管轄縣長主職之懲戒機關行使以上兩說應以何說爲當理合具文呈請迅賜解釋謹呈

◎院字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四月十一日咨(陽字第七三〇〇號)開官商合辦之銀行辦事員是否爲工務員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
法會會議決官商合辦之銀行既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其辦事員又係依其章程從事業務自非刑法上之公務員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
咨

附原咨(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載「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間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而所謂公務員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
規定則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設有官商合辦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事員是否認爲本條例所稱之「公務員」不無疑義於此約有兩說(甲
一)謂應認爲官商合辦經營受官方之直轄管轄並經官方原章咨部核准註冊有案其分支行之設立復經董事會決議呈部核准其董事及監察人等
(雖有官商二股但常務董事係由各董事中互選其董事長則由各常務董事互推其總經理又係該行董事會選舉所產生者其辦事員乃由該行總經理直接
委派自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乙)謂此種銀行雖係官商合辦其最高機關乃該行股東大會官方不過立於監督地位其總經理係由該行董事會所選
舉非由官方委派人員可比是總經理所委派之辦事員更不能取得公務員之資格且此種辦事員身份之取得係根據其股東大會訂定之章程並非根據法令
而前從事者又係爲股東謀利之商業並非「公務」與法定公務員之條件亦不相符等語事關法令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院字第二〇三三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八日公函(撫三七滄字第三〇八三二號)開關於卹金被侵吞論罪疑義請再行詳加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
法會會議決陣亡將士遺族應領之卹金被其叔伯或夫兄弟等侵吞者該叔伯兄弟等既非軍人又非公務員僅應論以普通刑法上侵占之
罪相應咨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准審院二十九年四月卅三日院字第一九八七號公函略爲解釋卹金被侵吞論罪疑義一案向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所解釋者係專指地方
政府及保甲人員侵吞此次卹款而善如關於遺族方面之叔伯或夫兄弟等非合法遺族及非現役地方人員而有侵吞卹款情事應科以何種刑罰應請貴院
再行詳加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二〇二四號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法審會一九)滄字第五八號)公函開據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部電請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適用疑

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令會議決遺繳贓款以屬於公有者為限私人被勒索之款如已扣押者應發還債權人否則應由該管機關不問其共犯是否括教唆犯正犯從犯則分數額之多寡對於贓款之全數均負連帶返還之責任如有未歸還者得由到案之他共犯負扣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查前據河南全省保安司令衛立輝東未保四安電請示普通人民幫助軍人或公務員藉端勒索應依何法及何項程序辦理等情當經按照貴院五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一九三三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共犯論電復在案茲復據該司令保四公東電稱幫助犯無從中漁利之證明既以共犯論而追繳勒索之款應否負連帶責任又款由共犯明分但各得數未能確定且有在逃犯是否酌定分額俟獲案分別追繳抑已受審判之被告照繳總額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應行追繳之贓款似應由實施犯罪之共同正犯共負連帶責任至幫助犯或有未經獲案之共同正犯其會否分得贓款贓物在所不問惟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照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〇二五號 附原電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三日(法審(二九)渝一)代電開本交際閉綏靖主任公署電請本賭博禁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警與公署均為公共場所則軍人在賭房公務員在公署內賭博財物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論科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電)司馬院勸懲委交駐閩綏靖主任公署電請示軍人在營房公務員在公署內賭博應否以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在公共場所賭博論罪一案事關刑法律疑義特電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轉知飭荷軍法執行總監部律法審(二九)渝一印

◎院字第一〇二六號 附原函及原意見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函(育字第九七九號)開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五七兩條所定限制晉級發生疑義附陳意見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因降級或記過之處分非經過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七條所定之年限不得敘進或進級此項限制晉級之期間不以原受懲戒處分之職務為限縱有在年限未屆滿以前升轉他項官職而原處分仍不失其執行之效力餘敘機關須俟其年限屆滿以後方能就其所升轉之現職依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核敘等級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五七兩條規定降級敘者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此項限制晉級之時間是否應受懲戒處分之職務為限法無明文茲為慎重懲戒處分起見謹附陳意見函請大法院解釋見復為荷謹啟

(附原意見)對於公務員懲戒法第五七兩條限制晉級部份之意見查本部核敘簡章委任公務員官級依法不能低於各種官俸表所定各該職務之最低級例如國民政府聘任科員原級委任十級核敘科長須資格與法相符最低應依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所定最低級核敘委任八級推升科員原級法第

五七兩級改敘者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其限制進級之時間雖有明文而因非其規定且如其原任任部科長敘任九級在職會受降級之懲戒處分未滿二年轉任其有一等縣長依官俸表所定最低級應敘任四級又如某乙原言其部主任科員敘任十二級在職會受記過之懲戒處分未滿一年改任科長依官俸表所定最低級應敘任九級此種因轉官或改任職務依法核敘之級較其曾任職務所敘官級高者是否為前項條文所稱之進級亦無依據若以進級論不獨上述情形難以處理設有委任官在職會受降級或記過之懲戒處分未滿一年改任委任官具有法定資格者亦應予合格是非但進級且已升等勢必更難處理茲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上半段明定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改敘其下半年段所定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法意所存似亦僅就受懲戒之處分職務而言依此精神推論第七條上半段所載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之規定亦係專指受懲戒處分之職務而言現此項條文係加懲罰於公務員者法律既未明定及於改任或轉任之職務似不宜作廣泛之解釋

◎院字第二〇二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既明定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或計至民法第四百六十條所定之終止期自須經過一年方為合法俾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據情轉請解釋專案據長壽地方法院院長二十九年四月八日代呈稱查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款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或計至民法第四百六十條所定之終止期自須經過一年方為合法俾即轉飭知照此令

租佃契約須於一年前訂定或終止也與四川省前每年秋收後九月間為退佃時期暨民法第六次期作業開始前終止佃約時期大同小異(一)說一年以前者即與次期作業期間相距一年以前也蓋土地法以保護耕作農為目的故將出租人終止租之約預留期間延長與民法之規定自有不同如甲說則本年秋後預定次年耕作契約雙方均無不利如乙認則退佃必須長期之猶豫一聞人事變遷無常權利狀態經久不定事實上阻礙必多恐非所宜究以何說為是用省此類案件較多理合電請轉呈解釋祇憑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二〇二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凡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雖非自行耕作亦不失為土地法所稱之自耕在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所謂維持一家生活專指自然人而言故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惟耕地之出租人自自然人時始有適用俾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查零澗潭地方法院院長彭頌呈稱案據本院小組會議討論關於耕地出租人收回自耕疑義分甲乙兩說甲說自耕應採嚴格主義必須自力耕作始能克當如個人耕作而徒擁虛名即與法律規定意旨不合故根據此項理由凡非曾營業之出租人以收回自耕為終止租賃契約之原因而無其他理由者即應准予收回至非自耕人(包括法人及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其不得以此主張尤無行論(乙)說自耕係對於出租而言耕地所有(雖係個人耕作)而已僅視其成仍不失為自耕故對承租人主張收回自耕苟合於一定條件即應准其請求不以出租人是否農人而為准駁至非自耕人既為該耕地

之權利主體其得主張自耕亦與自然人無異云云議決是由院長轉呈核示等語究竟該會議所舉甲乙兩說應以何說為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難理合具文轉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二〇二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四月支察代電悉博白地方法院請解釋重婚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得其妻乙同意立契將乙價賣與丙雖乙與甲尚未正式離婚但乙丙如因誤認甲乙間之婚姻關係已經消滅而再行結婚即屬欠缺重婚故意自不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罪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江印

(附原電)司法院院長唐鈞鑒案據博白地方法院第一八七號本年三月案代電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重婚罪以有配偶而重為婚姻為構成犯罪要件若甲書立賣身契將其妻乙價賣與丙乙亦同意乙與丙結婚乙丙是否成立重婚罪於此有兩說(一)謂甲書立賣身契將乙價賣與丙乙當時業經同意顯已表示兩願離婚甲乙既經兩願離婚其婚姻關係已經消滅乙丙之結婚應不成立重婚罪(二)謂賣身契依法無效甲雖書立賣身契將乙價賣但其婚姻關係並不因此消滅乙丙之結婚應成立重婚罪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查離婚在民法上屬於要式行為甲書立文契價賣其妻乙與丙甲乙間之婚姻關係固難謂已消滅惟乙丙尚欠缺刑法上之故意條件似不構成重婚罪理合電請解釋俾便轉飭祇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支察印

◎院字第二〇三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並於實施犯罪之際担任把風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即應認為共同正犯(二)一罪已經裁判尚未確定又另犯一罪應僅就另犯之罪科處後各裁判確定後依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及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桂林地方法院院長曾貴一呈稱案據職院分發推事王宗相呈稱呈為轉請解釋法律疑難事竊查(一)事前同謀事後分贓於實施犯罪之際担任在外把風行兇究應認為共同正犯抑或從犯(甲)謂應成立共同正犯從既具有共同意思而犯罪之際又担任在外把風行兇為雖其參與之事實係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究與其犯罪意思相一致即應認為正犯縱有院字第七八五號解釋及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〇二二號第一七一三號判例係探客觀說必有分担(實施犯罪行為)之一部始得認為正犯但此判解均制在審判法時代可以直接重要之幫助法例處以正犯之刑以資救濟現行刑法無此法例規定自以認為正犯行為法旨(乙)謂應成立從犯共同正犯與從犯之區別依刑法第二十八條與第三十條比較以觀則應視其所參加犯罪之行為究為「實施犯罪」抑為「幫助犯罪」而定而定其實施與幫助之標準原有主觀說重視犯人之意思與客觀說重視犯人行為之實質和形式之不同院字第七八五號解釋固揭從犯應採客觀說中之形式說前判例固亦明示「主觀說上盜在外把風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不得謂為分擔實施犯罪行為之一部」而分担一部分犯罪行為亦必須構成犯罪事實之內容始有「分相實施」之可言是正從犯之標準不能憑諸犯罪意思而應決於犯罪行

爲已極明知雖現行刑法無舊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後設法例之規定但此僅爲科刑問題與主犯之構成要件無關現在量料上儘可運用「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法意斟酌妥善從犯之刑得不減輕從犯之名宜宜分清(二)數罪併罰案件如一罪已經裁判尚未確定由另犯一罪審判另犯之罪時可否依刑法第五十二條併合處斷抑依第五十三條程序辦理(甲)謂應依第五十三條程序辦理因第五十二條明定爲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始得就餘罪處斷如一罪經裁判而未確定此際另犯一罪既非裁判確定後所發覺者則應儘就另犯之罪科處後各裁判確定後依有二裁判以犯之數罪成立由檢察官聲請裁定其執行之刑(乙)謂可依第五十二條併合處斷凡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者即合於併合處罰之規定刑法第五十二條與第五十三條無非爲貫徹併合處罰之補救法條今一罪已經裁判雖在未經確定之際另犯一罪在審判其另犯之罪時依第五十二條併合處斷與立法意旨并無不合而訴訟程序上亦較直捷了當若爲該條之文義所拘必俟有二裁判後再經聲請裁定其執行之刑未免迂迴轉折徒滋紛擾以上法律問題實用上時感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問二則均應以甲說爲是似無疑義惟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予解釋以便轉飭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二〇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司法部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視爲調解時已起訴者既經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二十條定明仍依同規則第二條第十二條征收裁判費則在此項應征之裁判費數額內不得扣除聲請調解所征收之裁判費至爲明顯其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不許扣除尤不待言至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過將調解程序之費用併入訴訟費用定其負擔不得據以扣除裁判費之一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爲呈請解釋專案據桂林地方法院院長會貫一本年二月十七日第一〇三號呈稱一呈爲征收訴訟費用發生疑義請予核示竊查民事訴訟當事人兩造於調解期日即爲訴訟之辯論者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即視爲已經起訴此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規定之程序而此類一謂爲已經起訴之案件另征收裁判費時應扣除聲請時所征之裁判費亦經司法行政部二十七年十月五日訓字第三四六一號訓令飭遵在案惟是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征收裁判費應否扣除聲請時所征之裁判費分有甲乙兩說(甲)謂應予扣除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規定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既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前已繳納之費用自應予以扣除(乙)謂不應扣除聲請調解係照訴訟費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征收之聲請裁判費起訴係照同規則第二條征收之裁判費今起訴與聲請調解既有兩個階段並不能以聲請時視爲已經起訴當然應依訴訟費標的另行收費不能將聲請調解時所征費用予以扣除至民法第四二二條係規定調解費用之負擔與此無涉不能援用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征收訴訟費不無疑義理合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來問似以乙說爲當惟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鈞院察核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二〇三二號

二十九年七月三日司法部指令青海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女子係專指未結婚者而言(參照

院字第一二四六號及第一二八二號解釋)乙丁二女與甲丙結婚雖均違反適婚最低年齡之規定致被判令撤銷但仍不失為已婚之婦從而該二女於婚姻撤銷後乙尚未滿十四歲丁乙亦未滿十六歲戊已各別與之相姦自亦不能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分別論科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請解釋事案據本院檢察事律勳呈稱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謂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所謂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係指姦淫未結婚之未滿十四歲女子及姦淫未結婚之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而言若已婚之婦與人通姦雖其年未滿十四歲或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仍不得依各該條項分別處斷參照司法院歷次解釋固甚明瞭原無疑義茲有甲男與未滿十四歲之乙女結婚丙男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丁女結婚旋均法撤銷後乙女(尚未滿十四歲)又與戊男通姦丁女(十四歲以上尚未滿十六歲)又與己男通姦於此場合戊己二人應否依照土開法條分別處斷有(子)證甲男與乙女丙男與丁女雖會一度結婚然其結婚係屬違法且其婚姻關係既因違法而撤銷自不能以已結婚論蓋此種情形原與已違法定結婚年齡人結婚後離異者不同故應仍視乙女為未結婚之未滿十四歲女子丁女為未結婚之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女子戊己二人自可按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分別處斷(丑)說已姦為婦未嫁為女界限分明未可相混乙女與甲男子女與丙男既已結婚無論撤銷之原因為何要不能再視為未嫁之女子彭彭明矣且已婚未嫁之分專視會否依法結婚過婚姻而已並不以現時尚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為已結婚婚姻關係消滅者為未結婚故乙女現雖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而對戊己自難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分別論科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呈請核轉解釋俾資遵循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附原呈

查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院字第一九二二號關於該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竊查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學說上本有二說(甲)說謂公然係指「不特定之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而言(乙)說謂則公然係指「不特定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一依照鈞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院字第一九二二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三三八號暨二十三年非字第三九號各判決採用甲說原無可疑唯依照此說則特定之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即不得謂為公然例如在有多數固定會員之團體開會時俾他人因會員係特定之人雖屬共見共聞仍不能構成公然侮辱罪適用上殊感困難究應如何變通辦理之處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三四號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司法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附原呈

查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女方乘出征壯丁未歸之際逼令該壯丁之父退婚擬將其女另嫁涉訟後經司法機關不予受理復據該女之父呈請吉同安司法廳擬請將該女搶奪其家除法警阻止迎娶非依法執行職務不能為妨害公務罪之客體

外其與拾得之人應成立刑法上之何種妨害家庭罪須視其女被搶時之年齡是否未滿十六歲或二十歲並曾否得其同意以為斷（可參照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如該女已滿二十歲被搶時又未得本人之同意則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略誘罪至被搶之女在未解除前定之婚約以前仍為出征壯丁之婚妻應責令該女家長將其領回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山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副專員長權稜五法代電稱據解縣張縣長呈稱前奉鈞署掛字第五三三號奉六法代電轉奉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九八六七號訓令內開（中略）除函司法院轉飭各級司法機關嗣後對於奪關出征壯丁離婚案件凡在壯丁出征期間無論女方所持何種理由一概不予受理須俟解除兵役後方得依法辦理等因在案倫安方乘出征壯丁未歸之際逼令出征壯丁之父退婚將女另嫁於人涉訟後復經司法機關諭知不予受理女方竟聽從後定之家擄吉迎娶司法機關開悉派警前往阻撓後定之家乘乘將女搶至其家此種搶親行為是否成立刑法上之略誘罪及妨害公務罪從一重處罰此女是否仍應歸出征壯丁抑應如何處理頗有疑義等情到署案關法律疑義懇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電前情理合具文轉呈祇遵鈞院核核賜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院字第一〇三五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四月真代電悉所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證明定公示之證據請為之則除有同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情形外雖無證據之人亦不得依職權為之（二）上訴狀不能送達於被上訴人時審判長得定可上訴人補陳被上訴人應為送達之處所或為公示送達之合法程序請不進行司法機關應以上訴人聲明之地址或回之呈請狀送達上訴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法院書記官對於上訴人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通知而上訴人不為公示送達之聲請即行駁回既無辦法進行自不得為如原電所稱之處置（四）第三審法院囑託送達之文件因當事人一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從送達時囑託法院不得逕依他造之聲請准予公示送達合電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竊訴訟文件之送達當事人合法收受與否實影響訴訟之進行茲有疑義數點列舉如下（一）公示送達應依聲請為之保其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但如無聲請之人可否解為得依職權送達（二）上訴人提起上訴後因被上訴人之送達處所不明第二審法院限期勸上訴人查明補正或聲請公示送達該上訴人逾期不為補正或聲請可否認為上訴不合法式裁定駁回抑應認為該案已無法進行暫予擱置（三）上訴人合法上訴後初僅被上訴人之送達處所不明嗣上訴人亦因遷徙處所不明致其應收受之文件無從送達是否得認為上訴不合法式予以駁回抑仍應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將兩造傳票依職權公示送達須屆期兩造均不到場始得依法停止訴訟程序（四）第三審法院囑託送達之件如因當事人一造之送達處所不明受託法院可否據他造聲請而裁定公示送達抑仍應轉送受訴之第三審法院裁判上列數點疑義未敢臆斷伏乞迅予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真印

◎院字第一〇三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啟者准貴會上月八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三第九〇號)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電請示毒品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轉函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對已販入之紅色毒丸因被水浸濕復借機改造以便出售是其製造行為顯為意圖售賣之方法係牽連罪之一種應從較重之製造毒品罪處斷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呈)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電法金丑電略稱某甲自某地販入紅丸中途被水浸濕乃借得製造紅丸機將水濕紅丸加以改造以便出售應否認為製造毒品乞示等情據此查某甲對於已被水濕之紅丸借機改造以便出售似應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及製造毒品罪從一重處斷惟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〇三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六月徵代電悉所請解釋民法繼承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嗣子與其所後父母依民法親屬編施行第九條之規定既有與婚生子女與其父母同一之親屬關係則與其所後父母之他子女當然有與兄弟姊妹同一之親屬關係故嗣子與其所後父母之他子女亦不失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所稱之兄弟姊妹至院字第七三五號解釋不過謂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均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同一順序之繼承人院字第八九八號解釋亦不過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謂兄弟姊妹係指同父母之兄弟姊妹而言同祖父母之兄弟姊妹不包含在內均非含有嗣子與其所後父母之他子女非屬兄弟姊妹之意蓋原電所列乙說未免誤會合電知照司法部院敬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長居鈞鑒查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法例所立嗣子係以所後之親為父母已有鈞院院字第七八〇號解釋可資參照又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之兄弟姊妹係指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或同父同母之兄弟而言亦有鈞院院字第七三五號及八九八號解釋可為依據惟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入嗣之嗣子其與所後之親之親生子女是否可視為前述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之兄弟姊妹按之前述三號解釋發生下列甲乙兩項爭議(甲)謂為人後者既以所後之親為父母則嗣子與所後之親之親生子女當然應視為前述民法條文上之兄弟姊妹自不能因現行法不認有宗祧繼承存在而認嗣子與親生子女早已成立之兄弟姊妹關係為不存在(乙)謂嗣子與所後之親之親生子女依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之法例雖應認為兄弟姊妹但既非院字第七三五號及八九八號所指之血緣的兄弟姊妹當然不能認為前述法條文上之兄弟姊妹兩說各具理由在適用上不無疑義事關適用法律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叩微印

◎院字第一〇三八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五月徵代電悉為地方法院所請解釋縣兵役科兼任國民兵團團附犯罪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兵役

科長兼任國民兵團附屬之縣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長役政既為縣政之一部該兵役科長如因辦理役政而發生犯罪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
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義烏地方法院院長徐祖蔭代電稱本院受理縣兵役科長侵佔一案因該科長兼任國民兵團少校團附其身分是否視同軍人發生疑義依檢察官之見解以兵役事務為縣政之一部如果兵役科長因辦理役政而發生犯罪應屬普通法院管轄不能因其兼任國民兵團團附而受影響而軍管區司令部則主張該兵役科長係兼任國民兵團團附自屬現役軍人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歸軍法審判令縣政府轉函法院移送司令部訊辦本院查各縣國民兵團設團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團附二人一為專任(係完全軍人身分)一由縣政府兵役科長兼任今兵役科長因辦理役政而犯侵佔罪可否援照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八四號解釋歸普通法院審判乞轉電請示迅賜飭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寄印

◎院字第二〇三九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電

逕復者准貴部上月二十八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九二號開縣長因兼理軍法而發生普通刑事犯罪行為應歸何項機關審判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縣長兼理軍法既為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所明定則其觸犯普通刑法上罪名縱因兼理軍法而發生仍應歸法院審判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案查縣長因兼任軍法官之職務上所發生之普通刑事犯罪行為應歸軍法機關審判業經貴院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〇八四號解釋有案惟自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本會公佈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暨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為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以後縣長得以本職名義兼理軍法並未委兼軍法官名義如因兼理軍法而發生普通刑事犯罪行為應歸司法審判抑歸軍法審判茲有二說(甲)說縣長兼理軍法而不兼軍法官名義是不過軍法職權之授與并非無軍法身分緣因兼理軍法而發生普通刑事犯罪行為應歸司法機關審判(乙)說縣長以本職名義兼理軍法雖不能視同軍人但因利用軍法職權而發生普通刑事犯罪行為自以歸軍法審判為宜二說孰是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核辦為荷此致

◎第字第一〇四〇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三月元代電悉泗縣縣長請解釋常備隊預備隊官兵犯罪管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來呈所稱之常備隊如與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三條所載之常備隊相同該隊隊兵在營訓練服役期間犯罪依該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歸軍法審判其長官既由在鄉軍官軍士或上等兵中委派則其犯罪亦應歸軍法審判但注意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至預備隊隊兵不得視同現役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其長官若係保甲長兼任者亦同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有印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泗縣縣長朱天修電稱常備隊預備隊官兵犯罪是否由縣長以軍法官職權適用陸海空刑法處刑抑或普通刑法處刑乞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謂常備隊預備隊似非正式軍人惟軍律法律解釋本法院未便擅擬乞即電示以便轉飭該縣代安發高等法院院長取江甯叩元

○院字第一〇四一號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呈

咨行准貴院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咨(陽字第一一五〇四號)開據經濟部轉請解釋有限公司支店未經登記股東責任疑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已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時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應向支店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但在未登記前他人與該支店交易而有對於該支店之債權時應由該支店負責人負責清償責任不得請求公司之股東連帶清償至公司法第九條之規定與此種情形不符自不在適用該條規定之列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呈) 竊查未登記之公司視為普通合夥組織之商號所負債務由各合夥人連帶負責此為歷來最高法院判例所闡示本無疑義惟合法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支店(例如銀行設立分行)如未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登記支店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九條對於此未登記之支店即不得以公司法對抗第三人因而該未登記之支店有謂亦應依上述判例視為合夥組織之商號其債務應由該支店負責人負責之責任第查未登記之支店依公司法第九條雖不得以公司支店對抗第三人然後支店係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設立非由該支店股東與該支店法律上根本不發生關係係公司既係法人有獨立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具有獨立之人格則一個法人所設立之支店與一個自然人所設立者無異似不能視該未登記之支店為合夥組織之而商號使公司股東負合夥責任蓋上述判例係指未登記之公司確由數人合股所設立具有合夥之性質並無其他法人或自然人之債務主體存在者而言與由一具有獨立人格之法人所設立之支店不能為同一之論斷今支店雖未登記但由該支店所發生之債務其債務主體仍不失為公司法人公司股東自不負責至公司法第九條所謂不得對抗第三人之事項無非在法律上該未登記之支店是否為公司支店即公司有無該支店之問題所謂支店又僅指法人之事務所而言決不涉及於公司法人資格或股東之責任問題蓋(一)公司之設立固已登記(公司法第五條)(二)公司股東之責任依法應為有限責任(公司法第一一二條第一項)(二者均非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也是股東於繳清股份金額後別無其他任何責任設若公司開設支店之業務上行其因未為登記各股東即須對於該支店發生之債務負合夥責任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責任將永與無限公司或合夥商號股東之責任無異核與公司法第一一二條第一項立法原旨又顯不符故股份有限公司所設支店若未登記似不應視為合夥其債務不應由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負責僅應由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而與公司股東不涉事關法律疑義經總局會同常務委員會核議呈部轉請解釋在案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仰謹呈

○院字第一〇四二號

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九八號)開據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電請示充任偽監獄主任看守及在偽警衛隊受訓應如何論處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充偽監獄主任看守某甲在偽組織所辦警衛隊之訓

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款違反敵國而圖謀反抗本國之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電) 案據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電稱：某軍充任浙江第一監獄主任看守其在汪逆所辦警衛隊受訓應如何論處請核示。請據此查來電所稱之甲乙二任警衛一在汪逆所辦之警衛隊受訓並非直接通謀敵國亦無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行爲究應適用何項法令論處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致

院字第二〇四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司法部 行政院

為查釋事准貴院本年五月十七日咨(陽字第一〇八一六號)開：查貴院呈請示關於違警罰法與行政執行法之劃分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違警罰法中之罰鍰均爲行政罰不因其用語不同及列舉或他種規定併處罰金額多寡而有區別但違警罰限于違警事停應由警察機關適用之行政執行官署均得適用(警察機關亦包括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重慶市政府呈稱：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之處罰不外由於依法令或本於法令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與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之兩種情形其所依據之法律則以違警罰法及行政執行法違警罰法對於處罰之行爲係屬列舉行政執行法則係概括規定又違警罰法關於金錢處罰名爲罰金行政執行法則爲罰鍰其最高金額亦各不同究罰法之劃分是否由於執行機關之不同(一係警衛機關一係其他行政機關)或係由於應罰行爲之各異(即行政機關認爲應罰之行爲而違警法又無規定始引用行政執行法)抑另有其他劃分之標準等情據此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二〇四四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司法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電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審二九)渝一)代電開：士兵竊取該管管長官證章符號等佩帶逃亡應如何論罪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士兵竊取該管管長之證章符號等佩帶逃亡以免沿途檢查除構成其他犯罪外並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其佩帶本人符號逃亡者亦應論以同條之罪但若僅將其本人服裝穿着逃亡者祇應成立普通逃亡之罪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電) 司法部院助鑒：茲有某部隊士兵甲竊取該管管長之證章符號等佩帶逃亡以免沿途檢查除構成其他犯罪外應否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攜帶其他重要物品逃亡罪論處又士兵將其本人服裝符號穿着逃亡應否亦以前開罪名論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請迅賜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爲荷。法執行總監部祥寢法審(一九)渝一印

院字第二〇四五號

二十九年八月六日 司法部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司法部 解釋彙編

本年五月元代電悉所請解釋竊佔罪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故將他人之不動產作為已有私行盜賣於人或由通買主買受者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竊佔罪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電) 重慶地方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刑法上竊佔罪之成立應以何種情形為限現有二說(甲)說罪名竊佔須先有實力占領之事實如竊佔他人墓地須先有進葬情事竊佔他人田產須先有耕種情事若未實力占領僅暗將他人不動產盜賣於人不得認為竊佔(乙)說就竊佔二字之涵義言固重在占領但如盜賣他人土地明知地屬他人乘其不備而盜賣之或串通買主買受雖在盜賣之先尚未實力占領然既係以不法所有之意思進而為所有權之處分其危害之程度已較古有為高且因盜賣而為指示或點交不動產亦不能謂非實力占領之表現若不認為竊佔則不法盜賣他人土地反可逍遙法外殊與情理不合二說各持理由未知孰是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叩印

◎院字第一〇四六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委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電

逕復者准貴部上月八日代電(法樂渝)開為國營事業機關之司機應否視為公務員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國運輸公司所用之司機既為服務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電) 司法院局長助鑒案准交通部本年六月十七日人甄渝字第一四六二號函復中國運輸公司為國營事業機關共押運員及司機與本部其他直轄機關之員司同有公務員身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服務於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亦應視為公務員經貴院於二十三年院字第一〇二〇號解釋有案該公司雖為國營事業機關但其司機應否視為公務員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為荷軍法執行總監部何成濬劉齊法樂渝印

◎院字第一〇四七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電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五月一日公函(和組字第三五三八號)開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代電請示工會會員應否受國籍限制疑義一案轉函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人加入工會現行法上並無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之明文自不受國籍之限制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鑒據宜章縣執行委員會呈以工會章程準則第五條「凡」字下是否須添「中華民國人民」字樣請核示等情查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對於工人加入工會均無國籍限制在工會章程準則內第五條可否須加添「中華民國人民」等字樣事關變更法規本會未便遽斷據呈前情除指令外謹電請大部核示以便飭遵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叩印

◎院字第一〇四八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電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為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所明定法律上對其與嗣父同一親屬關係之嗣母(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九條)並未限制其代位繼承來呈所稱

已嫁之女先於其父而死亡其父之繼承開始在該編施行之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自應由其嗣子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吳興地方法院院長涂景新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呈稱茲有某甲爲乙丙夫妻二人之嗣子係於亡故後其妻丙在時所立其時民法各編尚未施行丙之父丁亡於丙後且在民法親屬繼承編施行之後甲於丁之遺產究竟有無代丙之位而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之權於此有兩說焉(甲)說謂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明載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丙之繼子既非血親自無代位繼承之權(乙)說謂上開條文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係對養子女而言民法上既已無嗣子之制該條文自非對嗣子而言以表示其不能代位繼承上開問仍應另尋解決之根據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明載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等等語婚生子女既得代母之位以繼承外祖之遺產則嗣子女自必同然現據男女平等之立法原則嗣子既可代嗣父之位以繼承何以不能代嗣母之位以繼承若謂嗣子依舊時法律僅可繼承嗣父母之遺產並代嗣父之位以繼承祖遺財產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之施行法承認該兩編施行以前所立嗣子女之身分僅以其固有之權爲限代母位繼承並非當時已有之權利自不能因此取得則查上開繼承編施行法條文明稱與婚生子女同婚生子女在舊時亦無代母位繼承之權茲既取得則嗣子女自亦同然至上開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是否包括代位繼承之一問題在內則按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所以迄今仍能代嗣父之位以繼承祖產者無非因有該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是可知該條規定確包括代位繼承之問題在內且該條又明定其解決與婚生子女同則嗣子自可與婚生子女同有代母位繼承之權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長鑒核俯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閣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四九號

附原呈 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承租人將其承租之耕地一部變更原狀佔爲己有者出租人之所有權雖不因之而喪失但既使出租人失其間接占有人之地位該土地所有權即已失其從來之圓滿狀態不得謂承租人非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之規定出租人自得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五款終止契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湘澧地方法院院長彭矩呈稱查承租人將租賃物之土地一部變更原狀佔爲己有能否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五款終止租賃契約頗滋疑義茲分兩說(甲)說承租人侵佔租賃物須於侵佔罪成立後依不當得利原則請求返還所有物蓋因侵佔其物仍然存在與不盡善良管理之注意致租賃物毀損滅失情形不同不能因侵佔租賃物一部按照該條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乙)說所謂毀損滅失乃指主權而言不以其物消滅或爲第三人取得爲限如承租人將租賃物一部佔爲己有即業主所有權之喪失自可依該條條款請求終止全部租約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爲當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案閣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備情呈請鈞院核示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五〇號

附原呈 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雲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未定期限之典權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出典人不以原典價回贖典物者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之規定典權人即取得典物之所有權雖典契內載有不拘年月遠近銀到田房歸字樣出典人亦不得再行回贖至同條所稱三十年之期間法文已明定自出典時起算加找典價不過就已載定之典權變更其典價之數額並非重新設定典權不得解為出典據以起算此期間原呈所稱情形係三十年前所設定之典權而約定有期限無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自應適用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之規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呈請法律解釋事案據兼理司法華亭縣縣彭樹甲呈稱案查職縣田地房屋訴訟案件有典當期限已逾三十年但不斷續續加找並典當加找各約內載明不拘年月遠近銀到田房歸或日後有力取贖銀到田房歸等字樣查此種案情典權年限究係以原典日期起算抑以最後加找之日期起算契內不拘年月遠近銀到田歸日後有力收贖銀到田歸能否回贖尚有疑義祈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疑義請求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奪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五一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九六號)開為鴉片案件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運輸鴉片不因其數量之多寡而異若不能證明其有運輸故意或意圖販賣而持有自應依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科處(二)土膏行店不向公棧及土膏行購售土膏而兼售私土私膏圖利除以私土膏售給有照烟民係屬行政處分範圍(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十三條)不成立犯罪外若以之售給無照烟民即應依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販鴉片罪科處(三)土膏行店以烟具供人(有照烟民)吸食因屬行政處分範圍若供無照烟民吸食並供給場所及鴉片圖利即與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規定相當至禁烟人員收受賄賂縱容土膏行店以烟具供人(有照烟民)吸食禁烟法令尚無相當處罰明文應依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適用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處斷如其受賄縱容土膏行店犯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之罪應依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科處相應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查本部對於鴉片案件之適用法律尚有下列疑義數點(一)運輸鴉片罪以知係違禁鴉片而為運輸為成立要件至其原因如何是否圖利皆所不問業經貴院於本年三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九一七號解釋有案運輸鴉片與數量多寡有無關係不無疑義如有持有少數鴉片由甲地帶至乙地而又不能證明其有販賣意圖者是否得以運輸鴉片論(二)領照烟民購吸私土或私膏係不依規定購吸應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禁烟禁運實施規程第三十九條後段規定撤銷其執照勒令戒絕不成立犯罪亦經貴院於上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字第九二七號函復有案如土膏行店不依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規定而兼售私土私膏圖利是否依同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撤銷其照證并得處以罰金抑應以販賣鴉片論罪(三)土膏行店不得以烟具供人吸食已手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第六條明白規定如有違反是項規定是否亦依同規則第十三條辦理抑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論罪又禁烟人員收受賄賂縱容土膏行店以烟具供人吸食鴉片是否依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論罪抑依刑法第一二二

依分別辦理關於法律疑義相應函復並賜解釋其復以憑核辦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〇五二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電

逕復者准貴部上月八日代電(法審(二九)渝一字)開奉交四川廣安縣政府呈請解釋國民兵團部所屬官佐士兵私縱壯丁逃亡論罪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兵團部所屬官佐士兵私縱壯丁逃亡應視其是否辦理兵役職務人員分別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論處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電)司法部助學奉交四川廣安縣政府呈請解釋國民兵團部所屬之軍官佐及士兵受人囑託私縱壯丁逃亡應依何法懲治等情一案查國民兵團部所屬警備隊官兵應認爲軍人如受人囑託私縱其逃亡者似可以幫助逃亡罪論處外其餘自備隊後備隊預備隊之壯丁俱無軍人身份如受大囑託私縱是項壯丁逃亡者應依何法論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特電請迅予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爲荷軍法執行總監部詳齊法審(二九)渝一字

院字第一〇五三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電

逕啓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審(二九)渝一)代電開奉交安徵李兼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軍人包庇奸商販運禁運物品或敵貨者應依何法處斷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奸商販運禁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係犯禁運禁敵物品條例第六條之罪其販運敵貨係犯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之罪軍人包庇奸商犯之者如非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或執行查禁之人(即係上開各條之共犯)應由軍法機關審判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電)軍人包庇奸商販運禁運物品或敵貨者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及陸海空軍刑法均無處罰明文可否依禁運查敵物品條例第七條及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五條論科再軍法機關審判

院字第一〇五四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國民政府司法部 附原呈

爲令飭事查民法物權編關於不動產物權登記之效力與不動產登記條例不同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區域在物權未登記土地登記前該條例第五條關於依法律行爲所爲不動產物權之變動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部分固尚繼續有效而其關於不動產物權之保存及保護法律行爲以外之原因所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部分則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即已失其效力所有從前解釋判例與此見解有異者應予變更合行仰該部通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呈)竊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規定不動產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由同條例第三條所舉應行登記之事項觀之不動產物權之保存及保護法律行爲所爲不動產物權之變動均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民法則於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依法律行爲所爲不動產物權之變動以

登記爲生效要件未登記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即在當事人間亦不生效力至依法律行爲以外之原因所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及不動產物權之保存皆非以登記爲對抗第三人之要件是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顯與民法相抵觸除民法物權編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當然因民法物權編之施行而失其效力查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劃土地法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其所謂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專指民法物權編關於以登記爲法律效果發生要件之規定而實其不以登記爲法律效果發生要件之消極方面本不以物權能依土地法登記爲其適用之前提自不包在內故在物權未依土地法登記前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僅於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不適用之限度內即其關於依法律行爲所爲不動產物權之變動以登記爲對抗要件之部分尙繼續有效至其關於依法律行爲以外之原因所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及不動產物權之保存以登記爲對抗要件之部份則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即已失其效力此爲現在本院民事各庭一致之見解惟此項見解與從前解釋判例有異應否將從前解釋判例予以變更(下略)

◎院字第二〇五五號

二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行政督察專員因兼任軍職而發生之違法失職行爲關於懲戒管轄問題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督察專員之違法失職行爲雖因所兼軍職而發生但其本職原係地方行政長官應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使其懲戒權院字第一四〇五號解釋應予變更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院字第二〇五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十七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一一一號)開據駐閩綏靖主任電請示串造偽供誣告他人庇縱種烟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栽種烟粟某乙因欲誣告某丙庇縱遂唆令某甲偽供係某丙令其栽種某乙自係構成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捏造證據誣告罪某甲除犯栽種烟粟罪外其偽證行爲應視其有無陷害某丙之意思分別依同條第二項或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處斷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據駐閩綏靖主任陳儕巧綏法電略稱有某甲栽種烟粟乙誣告丙此縱使甲爲供係丙令其栽種乙是否構成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捏造證據誣告罪抑僅構成刑法上誣告罪乞示等情查乙與甲串造偽供誣告丙庇縱栽種烟粟乙似應以該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捏造證據誣告論甲應以栽種烟粟及幫助捏造證據誣告論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退賜解釋且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二〇五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營銀行代人匯款所出之收款條既載明祇爲將來換取正式收據或因故退匯時領回匯款之用

即與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目所稱憑之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收據之性質有別自非印花稅法上所規定之憑證毋庸完納印花稅
逕直轄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負有宣傳三民主義任務之日報對外所立關於報費或廣告費之收據其憑納稅之種類
可比照印花稅法第四條關於國營事業或地方公營事業所用之憑證(指廣告費收據)及所發之貨票(指報費收據)分別辦理仰即轉飭知
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貴州高等法院本年六月十日刑字第三號呈稱本院受理違反印花稅法被告案件發生法律上之疑義者有二(一)關於私人所存之銀
行代人匯款於收到匯款人交行之款項時所出之匯款便條內載有請於三個月內隨帶此條領取收據人正式收據如因其他事故以致收據有誤
應時匯款人得憑此便條向本行領回匯款金額等字樣此項便條核與修正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四目所載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單據之性質
似不相同究竟應否貼用印花如不貼用者應否處罰此應請核示者(二)凡直轄於國民黨中央黨部宣傳部而負有宣傳三民主義任務之日報其對外所
立關於報費或廣告費之收據雖含有營業性質但核與普通商事憑證似屬有異應否比照普通商事憑證一律貼用印花如不貼用者應否處罰此應請核示
者二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繕具緣由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專辦法令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二〇五八號

二十九年九月四日司法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呈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七月十七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一一三)號開據其副總主任電請示普通人民與軍人或公務員犯懲治貪
污暫行條例之罪審判時轄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而與軍人或公務
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罪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既應成立該條例所定罪名之共犯自應并依同條例
第八條由有軍法職權機關審判相應兩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據駐閩綏靖主任陳儀蒸西級法電略稱非軍人公務員而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罪是否得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
或視為相牽連之案件歸軍法機關審判乞示等情查普通人民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因身份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依貴院廿八年十月廿七日院字第
一九三三號關於普通人民與保長共同隱匿盜獲之鴉片解釋意旨雖應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其犯論但普通人民既無該條例第一條所定之
身分及特定關係則其共犯該條例之罪似仍應由司法機關審判惟案關管轄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賜賜解釋見復以仰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〇五九號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司法部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電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函(利組字第四八六二號)開准廣東省執行委員會電請示漁會法第五條疑義一案轉函復到院
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漁會法所稱之漁業人依漁業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係指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而言
不包含漁業人所僱用之工人在內而漁業人之入漁會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又為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所明定漁業人所僱用
之工人自不得加入漁會惟此項工人既係受僱於漁業人而從事於捕魚工作即屬職業工人之一種仍應依院字第九百號解釋後以計其依

工會法組織工會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電) 中央社會部勸查中央民衆訓練部二十六年一月編訂之人民團體法規釋例案編內列漁會法第五條釋例三漁輪工人應組織工會抑參加漁會(節錄)二十二年十月七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中華海員工會籌備委員會第四八三一號)查該項漁工按照漁業法第一條及漁會法第五條之規定當然屬於漁業人自應加入漁會所謂另組工會一節礙難准行復查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釋例一漁業工會可否依照工商法令自由組織抑或合併組織漁會(節錄)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部院字第九〇〇號解釋)依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漁戶或行店可依照漁會法組織漁會其所組織之同業公會實即法律上所謂之漁會故漁會雖與商會有不同而漁會法實係工商同業公會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應先于普通法而適用之原則漁戶或漁行自不得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且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爲資方所組織核與工會之組織係由勞方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等爲目的者迥異故漁業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工會惟受僱於漁業人而爲之捕魚之工人(即勞方)則得依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是依據中央民運指委會之解釋漁會爲從事漁業者之勞資雙方共同之組織若依照司法院之解釋即漁會僅爲資方之團體而漁工須另組工會此兩解釋似有抵觸究應如何辦理相應電請核示爲荷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已准社印

◎院字第一〇六〇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部院電四川省禁烟督辦公署
附原電

上月魚法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醫院出售之戒煙藥品經化驗呈嗎啡反應如其所含嗎啡成分確爲戒煙所必需並非資以抵禦者即難論以販賣毒品之罪特覆司法部院文印

(附原電) 重慶司法部院鈞鑒茲有醫院所售戒煙之藥面內經化驗呈嗎啡反應惟重量甚微不致定量分析是否即以販賣毒品論罪則有二說(甲)說藥面內呈嗎啡反應即屬販賣毒品自應依法治罪(乙)說戒煙藥本含少量鴉片嗎啡助爲鴉片之精戒烟藥呈嗎啡反應乃屬當然之結果不能認爲禁藥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嗎啡從而不能以販賣嗎啡治罪究以何說爲當仰請賜予解釋以憑遵行鑒督辦蔣中正會鑒賀國光徐孝綱魚法印

◎院字第一〇六一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部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咨(陽訴字第一五八五八號)開據廣東省政府代電轉請解釋提起訴願可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訴訟法第二條之規定於訴願或再訴願不能准用故提起訴願或再訴願不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至官署之處分經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決定撤銷者人民因該處分所受之損害如有私法上之賠償請求權自得以賠償義務人爲被告向法院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廣東省政府本年六月秘法制字第一九五號代電稱查行政訴訟法有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規定訴願法則無之如因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損害人民權益而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已決定撤銷原處分時即無再提起行政訴訟之餘地於此情形之下當事人將依何種方法以取償其損失於此有三說(一)得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於訴願或再訴願時附帶提起請求原處分官署爲損害賠償之訴由受理訴願或再訴願之官署併予審查

決定之(二) 訴願法既無得請求損害賠償及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自不得於訴願或再訴願時附帶提起此項請求惟人民得於撤銷行政處分之決定時根據決定所確認之事實另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令原處分官署賠償損害或回復原狀(三) 此種損害究屬行政處分之結果除別有假借行政處分以損害他人權利之人得由被害人對之提起民事訴訟外要不得由法院對原處分之行政官署為損害賠償等之裁判依此說之結果則行政官署非因請求而直接以行政處分損害人民權利經上級官署決定撤銷原處分時其人民已受之損害似無請求賠償或回復之方法以上三說有無可採如遇此種事件究應如何辦理擬請轉咨司法部解釋指示祇途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知此咨

院字第二〇六二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部軍政部
附原電

逕啓者據光化第十補團團長鍾紀全電請解釋軍人持槍強取貨款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軍人持槍將路人及貨款攔回部隊聲言來歷不明而強取其貨款者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如在戰時犯之者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一條處斷相應抄回電函請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電) 渝司法院院長設有軍人持槍將路人及貨款攔回部隊聲言來歷不明強奪財物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甲) 說持槍強奪財物應成立搶奪強盜罪依陸海空軍刑法掠奪罪辦理(乙) 說惡言恐嚇強取財物應成立恐嚇罪依刑法恐嚇罪辦理究以何說為是請貴院賜予解釋覆明以息爭點光化第十補團團長鍾紀全法印

院字第二〇六三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電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十七日(法審(二九)渝一)代電開奉交四川全省保安司令部代電請示四川各縣聯防辦事處之偵緝隊長是否刑法上公務員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四川各省縣政府所委聯防辦事處之偵緝隊長如與該省鄰縣聯防大綱第十條所載之偵探性質相同應認爲刑法上之公務員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電)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查各縣政府因奉省政府頒定鄰縣聯防大綱爲肅清毗連地方盜匪設立聯防辦事處時聞有由縣政府查酌情形臨時委任偵緝隊長用委偵緝盜匪該項偵緝隊長應否視爲刑法上之公務員有下列二說(甲) 查縣組織法及本省頒發之聯防大綱均無設置偵緝隊長之規定所委之偵緝隊長既無法令根據係屬臨時用爲偵緝盜匪之人不能視爲公務員(乙) 偵緝隊長既由縣長依肅清盜匪職權予以委任并指辦特定之職務究非公役性質自可視爲公務員二說孰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核示飭遵兼全省保安司令部蔣中正銜省保法印

院字第二〇六四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部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八月東民代電悉西林縣司法處代電請解釋回贈典物期限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

及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所定之期間為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不適用民法關於時效之規定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亦與各該條所定之期間無涉出典人於各該條所定之期間內應徵召出征抗敵者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既未就此設有特別規定自不得於經過此項期間後回贖典物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效印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西縣縣司法處本年六月代電稱(一)某甲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立約與田與乙契內載明三年期滿適甲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間被征調出前方服兵役甲之親屬祇有妻子丙丁二人本年三月間甲之妻丙向乙回贖甲前當之典物乙以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抗贖丙不服提起訴訟(二)某甲於前清宣統元年廢歷二月初一日立約與田與乙(契約無定回贖期限)至民國十二年甲之夫妻逝世遺下子丙迨至民國二十六年三月間丙被征調出前方服兵役家內祇遺妻子丁戊二人本年四月間丁向乙回贖甲前當之典物乙以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抗贖丁不服提起訴訟查上列兩事實均逾回贖法定期限但丙丁二人皆以丈夫出征抗敵時間為法定回贖時效之中斷並應享受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為理由正式起訴以此情形若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判歸乙方所有則失政府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美意倘援引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判歸丙丁所有而條例中又無明文規定殊失民法上之立法精神事關用法疑義乞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來問情形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固無明文規定本應依法辦理惟該條例修正案之第九條後段載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云云本件現雖尚未達於執行程序但該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仍不藉口係賴回贖前當之典物維持生活而為丁張迨執行時終屬不無疑義之處事關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問題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解釋電示祇遵俾便轉飭遵照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東民印

◎院字第一〇六五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初判對於有罪之被告依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論處罪刑時對於其他被告諭知無罪如無涉及上開條款以外之事項依縣司法處刑事案件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毋庸予以覆判(二)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如覆判審對於應覆判之部分裁定發回更審對於其餘部分僅於理由內說明為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屬各罪不予覆判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仍應將該部分補行覆判以資救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盧佩銓呈稱呈為呈懇轉請解釋事查縣司法處刑事案件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應送覆判之列而認定其是否屬於該條所列各罪在有罪判決應以原判所引法條為準無罪判決則以起訴法條或所訴事實為準均有判例可循歷經辦理無異惟如原案檢察官起訴片僅載被告所犯罪名並未舉出其所以法條而告訴人所訴事實則非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行為至判決結果宣告共同被告中之一為有罪適用刑法第六十一條各款中之法條論處其他被告則諭知無罪於此應否送覆判計有兩說(甲)謂告訴人所訴事實雖屬觸犯較重主刑之罪然既經原判認定係犯第六十一條所列範圍之罪予以論科則對於無罪部分之被告如係出於同一事實自應以原判所認定者為準不能以告訴人所訴事實非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之罪而將其送覆判(乙)謂原判所認定者乃犯罪事實即對於有罪被告所為論科之根據至於無罪被告既不在此犯罪事實範圍內自不能持此事實以定其應否送覆判之標準而當以告訴事實為衡二說未知孰是又覆判暫行條例第

七條第二項規定覆判裁定不得抗告然如數計皆同時各別犯罪初判當以一個判決分別論科其中有一部應送覆判者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原應將全案送覆判設覆判審僅對於應覆判部分為審判以其該定事實未盡明瞭裁定發回覆審而對於其餘部分則於理由中說明其係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範圍不在覆判之列不予覆判則此覆判既限於明文不許抗告又將用何法以爲救濟於適用上均不免發生疑義爲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賜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按第一問無罪判決以僅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範圍內之罪嫌而爲論述則無罪與有罪部分同屬該條案件之一無庸予以覆判反之若就該條各罪範圍外之罪嫌而爲論述則其判決既涉及應行覆判之件即應全案覆判第二問覆判審裁定一部分發回更審其餘應覆判部分祇於理由內說明係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範圍不予覆判則此覆判自屬未經覆判應即補行覆判以資救濟惟事關法律疑義職未敢擅斷除指令候轉呈核示飭遵外理合呈請察核迅賜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院字第二〇六六號

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印花稅法之罰鍰係行政罰而非刑罰不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時效之規定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查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追訴權因左列期內不行使而消滅其第五款載拘役罰金者一年等語此項時效規定對於違反印花稅案件可否依刑法第十一條予以適用不無疑問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賜予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二〇六七號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次非軍人煽惑現役軍人逃亡應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處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七月十三日呈稱案據平江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職務陳鯤呈送梁斌煽惑現役軍人逃亡一案請核示到案查閱原卷該梁斌僱供認約同現役軍人二名逃亡並不詳證明其具有危害民國之目的其行爲除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五條適用刑法第二十五條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之教唆罪外似別無何種處罰規定而其應由何種機關審判亦屬不無疑義宜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非軍人而與軍人共犯陸海空軍刑法之罪究應由何種機關審判法無明文規定如應由司法機關審判能否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五條列各條以外之法條處斷均滋疑問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二〇六八號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函(利組字第四一〇五號)開准四川省執行委員會轉請示工人應帶學徒人數一案函請查照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一般工人招收學徒現行法上並無禁止明文自非不得招收(二)一般工人攜帶之學徒不適用工部法第十一章之規定(三)關於一般工人之學徒現行法上尙未見有特別規定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准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擴廣安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各職業工會之工人希圖本身利益大量搜羅學徒為其苦工不給一錢致學徒無形受其榨取至於外出傭工亦將其徒業帶往工作照規定獲得工資後學徒不得實惠在顧主方面因學徒于學習期間能力薄弱亦不免蒙受損失本會為謀學徒工人及工人與僱主間之利益起見擬對於每一工人明帶學徒予以限制同時學徒每年應得津貼在隨行於僱主工作之學徒工資價目不與工人相等並擬提付第三次會報工作討論決議工人應帶學徒人數法令並無規定具呈請示上級黨部核示餘通過由社會科斟酌情形決定並通令各工會知照辦理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俯予鑒核對於工人應帶學徒人數及關於各種工人學徒之待遇與保障於法均無規定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函請貴部查核指示見復等由查本案有疑難三項應先請釋示（一）一般工人可否招收學徒（二）一般工人攜帶之學徒可否適用工廠法第十一章之規定（三）關於學徒除工廠法外是否有其他規定相應函請查照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〇六九號

二十九年十月四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所謂住所不明係指已為相當之探索而猶不知其住所者而言妻提起離婚之訴知其夫之住所者雖夫之住所所在戰區內亦不得謂之住所不明如其夫住所地之法院因戰事不能行審判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聲請指定管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寧夏高等法院本年六月齊代電稱竊查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云云法律規定固無疑義惟因事實關係適用上不致發生困難設現有夫妻僑寓兩地或因逃難來齊其夫之住所所在淪陷區域其妻對於其夫提起離婚之訴法院若適予受理即屬違法如以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以裁定駁回其判令赴其夫住所地之法院告訴事實事實上不可能且保專屬管轄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於此場合能否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視為住所不明適用同法第一條第二項以其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抑或有其他方法可以解決適用之困難用電懇示等情據此事項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 謹呈

◎院字第二〇七〇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六月每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某甲代辦郵政如因私人委託關係於收到匯款後尚未代購匯票即將其匯款侵吞係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若已開給匯票將應交郵局之匯票款項占為已有即屬侵占公有財物自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罪令電知照司法部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廳院長居鈞鑒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侵占罪係以公有財物為條件茲有某甲經郵政代辦規則委派代辦郵政於收到匯票人匯款後竟沒入己其應負侵占責任固甚明顯惟此項匯款原屬匯款人所有事實上仍應由郵局交付收款人與郵局經收之匯票性質各別是否可認為前條所稱匯票例規之公有財物不無疑義案懸待決理合電懇迅賜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 謹印

○院字第二〇七一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南省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所謂推事曾參與公斷係指推事曾於公斷程序為公斷人參與判斷而言曾參與公斷之推事於當事人請求撤銷公斷人之判斷或就其判斷請求為執行判決之事件應自行迴避若推事試行和解並非就事作為判斷與為公斷參與判斷者迥異故於當事人主張和解未成立請求繼續審判之事件仍得執行職務至推事行調解程序與試行和解性質相同院字第七五一號解釋應予變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常德地方法院院長周星明呈稱查民事案件由推事和解終結後當事人一造其狀指摘和解筆錄有若干重要部分係事後添註未得同意聲請撤銷違法部份權核審判若仍由原和解推事接辦此案裁判上顯失公平該推事能否援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所定參與公斷之例自請迴避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二〇七二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六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一二一號)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吸食鴉片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吸食鴉片自動投戒戒絕後再行吸食經判決確定並勒令戒絕後又吸食鴉片應依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前段處斷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呈稱初犯吸食鴉片經投戒戒絕後再吸鴉片拘案判決確定並勒令戒絕烟癮後又吸鴉片是否得以三犯論抑以再犯論乞示等情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末段規定三犯吸食鴉片之罪似指兩次勒戒戒絕後又犯吸食鴉片者而言原電所稱情形似應以同條同項上段之再犯論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〇七三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司法部函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附原電三

逕啟者貴會上月十三日撫一布渝字第五七〇〇一公函准浙江保安司令部轉請解釋繼父母應否受領卹金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原函所稱之繼父母據附件所述情形即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九條所稱之後父母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依同條之規定既有與父母子女同一之親屬關係則嗣子充當士兵陣亡時關於遺族之領受卹金所後父母自與父母無異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電一)軍委會撫卹委員會助審吳密(1)故兵僅有繼父母有譜謀年幼時得受撫養之恩應否給卹(2)冒名頂替入營後陣亡可否准予改復原名給卹事關卹典請速電示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保安處長宜鈇吾巧參人
(附原電二)浙江黃保安司令宣保安處長助鑿巧參人電請悉冒名頂替陣亡奉准更正姓名請卹業經電復在案繼父母合于民法規定者應為合法遺族但其身份須由地方政府查明確定再行辦理特復渝撫委會印

(附原電三)軍委會撫卹委員會助賑總佈價電敬悉彩密查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遺產繼承人爲(一)直系血親之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並無繼父列入在內茲有抗戰陣亡某甲幼年承繼叔父載在譜牒由叔父撫養成人受有養育之恩今茲陣亡於法不能領卹於情似應變通事關卹典究應如何辦理請迅賜電示浙江保安司令黃保安處長宣印

◎院字第二〇七十四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一一六號)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代電請示調驗煙毒人犯未經具結而爲虛僞陳述者應否構成犯罪一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院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案縣立醫院院長調驗煙毒人犯於鑑定書內爲虛僞之記載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之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二十九年七月法金卯字第四六六二號多代電略稱本縣立醫院院長調驗煙毒人犯未具鑑定切結而於鑑定書內爲虛僞陳述是否構成刑法第一六八條之罪有二說(甲)說某院長既未具結則與該條犯罪構成要件不合不能依該條論罪(乙)說依該院組織規程及本省各縣衛生院組織通則規定該院長負有戒烟戒毒及調驗實施事項之職責是項調驗鑑定書既爲該院長應負之職責似與通常證人鑑定人具結手續有別該院長雖未具結亦應依該條論罪二說孰是乞示等情查刑法第一六八條所稱之具結應依刑訴法第一八九條之規定於結文內記載必爲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如該院長所具之鑑定書內已附有如上之記載則其鑑定書似應視同具結可依刑法第一六八條論處否則與法定條件不符似難率予論罪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二〇七十五號

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八月虞代電悉代理寧鄉縣司法處審判官轉請解釋破產事件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承租人因担保租金債務所交付之押金僅得向收受之出租人請求返還業經院字第一九〇九號解釋有案此項押金之返還請求權於出租人宣告破產時自屬破產債權祇能依破產程序行使其權利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鈞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代理壽鄉司法處審判官劉煊上月馬代電稱查佃戶所進莊錢如業主破產時是否有別除權而不與普通債權同攤又寧鄉習慣每田一畝進莊洋六元五角是爲正進價同時有每畝進至數十元者減租作息甚至因進莊特重而僅取租穀數升者名曰外進於此情形對於外進部分(除六元五角外)究仍以進莊論抑應另以普通債權論如以普通債權論似可准業主隨時爲一部償還恢復正進常態遇業主破產時該外進部分應受攤還無疑如以進莊論即應於退佃之日與正進一併償還不能由業主先爲一部清償邇來此項糾紛頗多究應如何辦理統乞示遵等情據此查不動產之押金應否加入破產程序而受清償依鈞院院字第一八七號解釋當然不在加入破產程序而受清償之列惟鈞院院字第一九〇九號解釋押金爲別一契約不爲租賃契約內容之一部亦無得由受讓人在買價內扣存返還之明文如因出租人被產時應否加入破產程序不無疑問理合電請鈞院核示飭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發印

院字第二〇七六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九月五日公函(利組字第七二〇一號)開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轉請示工會職員可否酌支生活費一案函請釋示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經費之收支預算依工會法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工會職員可否酌支生活費應視此項預算定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公函為據零陵縣黨部呈以工會職員為無給職俸俾有給職法無明文規定可否於各該工會入會費及經常費項下酌量支給轉請核示等由准此事關法制解釋是否以酌支生活費一節相應函請查核釋示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〇七七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部函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九月灰民代電悉所請解釋民事訴訟程序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中止訴訟程序必他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而後可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者在未經當事人就該法律關係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前自不得中止訴訟程序如當事人不另行提起確認之訴或雖提起而法院認為無中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者法院仍得就該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於理由中自為判斷此項判斷雖逕由第二審法院為之亦無不可來電乙說所述各節未免誤會合電知照司法部真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竊查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此為民事訴訟法第一八二條第一項著有明文設有甲請求確認乙與丙間買賣契約無效事件其乙丙間之買賣契約是否有理應以乙會否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繼承開始時合法繼承乙之胞叔丁為其先決問題於是所謂他項訴訟之意義計有二說(子)說謂所謂他項訴訟乃專指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另為訴訟標的而已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者而言若他項訴訟之訴訟標的雖係本件訴訟法律關係先決問題但并非在繫屬中者不生裁判抵觸之問題毋庸中止訴訟程序(乙)說謂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而第二審得為變更原判決之判決亦僅限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均經民事訴訟法第三八八條第四七條明白規定茲甲所聲明者僅係請求確認真買契約無效且惟就該買賣契約之標的繳納裁判費乙亦無請求確認入繼身份之明示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八八條第一審法院自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而逕為確認有無繼承身份之訴外裁判對於乙之會否合法入繼并未涉及據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八二條第一項中止訴訟程序又第一審法院就上事例倘僅將買賣契約應否有效予以判決對於乙之會否合法入繼并未涉及案經就原標的提起上訴而第二審法院之裁判限於以上訴人聲明之範圍以內尤屬不能就該先決問題之會否入繼加以確認此場合自無論該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已否繫屬於法院凡在該先決問題未終結前均應中止訴訟程序庶免越權而符民事不告不理之宗旨二說未知孰是抑或另有其他解釋未敢擅擬理合懇請俯賜解釋電令祇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灰民印

◎院字第二〇七八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族人對於祠內之權利除該祠規約有特別訂定外不因拒絕參加修譜而受影響(二)關於族中事務之決議應依族衆公認之規約或慣例辦理必依此項規約或慣例所爲之決議始有拘束族人之力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茶陵縣文江鄉鄉長尹樹仁本年七月呈稱案准本鄉調解委員會函開運啓者案在本會調解事項第十案有疑難兩點請轉詳上級司法機關逐一解釋(一)查各姓族譜之續修對於有關係人本宜一律參加但同一村落同一支祖之中共計人丁一百八十餘名之譜內有一百六十餘名爲修譜僅有十餘人抗拒不修在此十餘人之中顯係蔑視祖宗脫離譜籍對於祠內權利關係應否解除而其祖遺祭會可否仍參加修譜若獨行管理(二)查各團體機關開會議關於議決案件自可施行而各姓族祠是否屬於團體範圍如依法由各房推舉代表召開族會議所有議決案件應否與各團體機關議決案收同樣效果以上兩點於法尙無明文規定應以應斷恐致阻礙相繼函請轉詳上級司法機關逐一解答等由准此理合據情轉請鈞院察核示予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二〇七九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所稱三年內係連本數計算適滿三年者亦包含之其下文所稱三年以上應解爲逾三年之意(二)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所稱三年內係指前次繼承開始後三年內而言(三)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無論多寡若干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均應一律徵稅百分之二須將此項基本稅與依同條第二項所加徵之稅相加始爲應徵之稅額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楊尙時呈稱竊遺產稅暫行條例已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惟因條文簡單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數端茲謹將疑點條舉如下查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價額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此「內」字「上」字之解釋如俱連本數計算則依該條項首段規定適滿三年時應解爲免再徵稅依同條項後段規定則適滿三年時又應解爲僅許減半徵稅倘俱不連本數計算則依該條項首段規定應解爲未滿三年時應解爲免再徵稅依同條項後段規定則適滿三年時又應解爲免予課稅三年零一日者則予課稅由前說論則適滿三年時究應解爲免再徵稅抑應解爲僅征半稅乎由後說論則適滿三年時究應解爲免予課稅抑應解爲免稅乎如謂該條項首段之內字不連本數計算後段之上字內字連本數計算非特解釋上不統一且將置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之死亡前三年內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十日內第十九條所定之一個月內本條例施行條例第八條第六款所定之開始前三年內第二十七條所定之五親等內血親三等內姻親第三十條所定之三十日內第三十一條所定之三個月內一個月內等內字於何解釋耶適用上殊滋疑竇此應請解釋者一又該條項所稱三年內再有開始情事者其始期之計算方法有謂應自繼承開始日起計算有謂應自繳納遺產稅之日起開始計算本院擬採取前說是否有當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查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第二項各項規定則就其超過額按計算其計算方法有

將超過加征之稅與未超過額之五千元至五萬元所征百分之稅額相加即為應征之稅額有謂該條規定係包含基本稅超額稅兩種稅率在內其在五千元以上者不論逾額多至若何程度均充一律征基本稅百分之一再與超過額部分所征之超額稅相加始為應征之稅額本院擬探後說是否有當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節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仰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二〇八〇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八月奉代電悉該法院第三分院所請解釋強制執行法適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裁定得由執行推事為之業經解釋在案(院字第二〇〇〇號)縣司法處辦理執行事務之審判官自亦得為此項裁定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

院附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長居鈞鑒案據署本院第三分院院長羅任呈稱查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二兩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執行法院裁定之等語核與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十兩條之規定不同(由院長裁斷)執行法院對於此項聲請或聲明由其他推事裁定固無問題惟縣司法處僅置審判官一員應否亦由其裁定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聲請及聲明異議僅概括規定由執行法院裁定並無不得由原承辦人員裁定之規定則縣司法處僅置審判官一員關於該審判官承辦執行事件之聲請及聲明異議似仍可由其裁定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予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表印

◎院字第二〇八一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電
附原電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咨(陽字第二〇一五七號)開據經濟部呈據商標局轉請解釋商標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二人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經審查員審查均認為合法登載於商標公報者如僅甲在六個月內以實際最先使用商標為理由對於乙之呈請註冊提出異議雖經審定認乙為實際最先使用商標之人亦祇能將甲之異議駁回至甲之呈請註冊若在六個月內未經乙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則依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仍予註冊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據經濟部本年九月十四日商字第六八四五六號呈稱據商標局二十九年九月三日滄字第八六六號呈稱查司法部院字第一五九二號解釋謂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係專為商標審查員發見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如何分別准駁而設故呈請時之時字應不限於同日而先後時期均均在應聲請程序中始得由審查員依該條所定孰先使用之標準以定准駁若一方之呈請已在地方之商標審定登報或實行註冊以後則商標局自身應受拘束非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所定異議及評定等程序不能變更自無再行適用該條之餘地等語茲有甲乙兩商標均經先後審定登報公告在公告時期內甲以使用在先為理由對乙提出異議而審定結果認乙商標使用在先能否將甲商標撤銷頗滋疑義於此有二說(一)說謂使用在後之商標於商標法上實無與最先使用者抗衡之餘地則在異議程序中可不問其為異議人或被異議人之商標均得予以撤銷且按諸既往

事實前例疊疊歷歷可考相沿成習似不應以其為異議人之商標而有所軒輊(丑)說謂依照上開解釋例意旨既謂商標審定登報或實行註冊以後則商標局自身應受拘束非依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異議及評定等程序不能變更是證甲商標之應否撤銷必須乙對之提出異議權利主體方案倒置再以一般普通訴訟原則而論倘被告于本訴系屬程序中既未提起反訴法院絕不能對原告加以任何處分由此例假如將甲商標撤銷則顯失法律所以持平之道商標法雖無類似反訴之條文但商標經審查認為合法之後即行登報公告命意所在無非防止仿冒若一般商人於公告期內明知該商標有仿冒之嫌不即對之提出異議請求撤銷則該商標之存在已為法律所認許豈容任意變更更因利乘便運于同一異議案內將異議人之商標撤銷則顯違反法定程序即一般商人亦勢將覬覦異議為長途况查商標於呈請註冊程序中經審查認為與業經審定或註冊之商標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即應對之核駁如被核駁者復以使用在先之事實請求核駁再審查商標局礙于業經審定或註冊之商標不能立為變更更須批飭呈請人非同時另案提出異議或謂求評定解決後核駁再審查之應否准駁始有所依據益足以為審定或註冊之商標非據他人對之提出異議或請求評定不能遽為撤銷之明證以上二說言之有因持之成理各執一是現在本局懸案以待亟候解決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瀝陳所見備文呈請鑒核賜予解釋或轉請統一解釋藉資遵循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知此咨

◎院字第二〇八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九月六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一八號)開公路局司機是否刑法上公務員請查照解釋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令會議決公路局係國營事業機關其所用之汽車司機自係刑法上之公務員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中國運輸公司係國營事業其汽車司機應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業經貴院本年院字第一〇四六號解釋有案關於公路局之汽車司機可否亦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不無疑義茲有此類案件亟待辦結相應函請迅予解答以便辦理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〇八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九月六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一九號)開縣政府軍法承審員犯罪審判管轄疑義請查照解釋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縣政府所設置之軍法承審員係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僅係補助縣長辦理軍法事務如因承辦軍法案件觸犯普通刑法上罪名仍應由法院審判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縣長因辦理軍法案件觸犯普通刑法仍應歸司法機關審判業經貴院本年院字第二〇三九號解釋有案縣軍法承審員在組織上為縣政府行政人員而其任務又係負承辦軍法專責與縣長之兼理軍法似不相同如因辦理軍法案件觸犯普通刑法應否由軍法機關審判抑歸普通法院審理不無疑義茲有此類案件待結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答以便辦理此致

◎院字第二〇八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九月十四日公函(法審二九)函一字第126號)開中國運輸公司機工是否有公務員身份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國運輸公司為國營事業其在該公司修車廠服務之機工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相應逕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中國運輸公司係國營事業其司機應視同公務員業經貴院解釋在案惟該公司修車廠機工是否有公務員身份尚乏根據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〇八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部電湖南省政府
附原電

本年六月末民四儉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承租人為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意思表示雖非在次期作業開始或收穫時期之三個月前亦得為之合電知照司法部

(附原電)重慶司法部鈞鑒查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承租入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所謂三個月前是否指次期作業開始之三個月前抑或指收穫時期之三個月前抑或指承租入準備拋棄其耕作權利時期之三個月前而言敬請迅賜解釋示遵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末民四儉印

◎院字第二〇八六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部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六日咨(陽捌一八七三八號)開據財政部轉請解釋行政罰時效各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行政法令應處之罰鍰既無刑罰之性質自不適用刑法總則關於時效之規定原呈一二兩點均不生追訴權消滅問題(二)主管官署對於違反法定義務之人民就其違法行為經傳案調查迄未為何種處分嗣後發覺其行為應予處罰者自得予以處罰若已曾為免議之處分後即不得再予處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據財政部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呈稱查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專科罰金之罪之追訴權因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惟依行政法令科處罰鍰者現行法令並無時效之規定致使行政犯之違法狀態永不清滅殊多困難可否對於行政罰之時效準用刑法第八十條之規定此應請核示者一前項時效之期間在該違法行為有繼續狀態者依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此在不作為犯在其履行作為之義務以前其追訴權固應存在惟其不作為之行為如已為有追訴權之機關所查悉而該主管機關並未予以懲處亦未命令該義務人履行其法定之義務或指示其履行之義務並非其法定之義務經過一年以後其追訴權應否視為消滅此應請核示者二人民違反法令所規定之義務主管官署對於其違法之行為既經量加處罰其逾法行為即不復繼續存在縱使事後查明應處罰過輕亦不能就同一行為再加處罰此為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第七十一號判決之要旨是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在行政處分上亦有適用惟主管官署對於違反法令義務之人民就其違法行為雖已傳案調查而不為科罰之處分或逕為免議之處分嗣後如再發覺其行為應予處罰能否再予處罰前項判例未能援引此應請核示者三以上三項情形本部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轉咨司法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二〇八七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將京贛鐵路已拆去電綫之電桿木竊鋸為柴係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之罪依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綫綫及懲治盜犯規則第九條甲項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安徽高等法院本年七月真代電稱據本院第二分院院長魏翰章呈稱茲有某甲於本年二月間在電報局所轄京贛鐵路某地將已拆去電綫因前方須用電線取去之電桿木鋸斷三根竊取作為木柴案關適用法律發生下列兩說(一)說謂盜取國有電信桿線應交軍法機關審理依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治罪為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及懲治盜犯規則第九條所明定某甲竊取行為既在該規則施行以後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依該規則辦理(二)說謂國有電報電話桿綫及懲治盜犯規則所謂盜取國有電信桿線者依文理觀之係指能通電流之桿線而言某甲所竊已不通電流之電桿係屬刑法上竊盜罪應歸普通司法機關辦理案關法律疑義未知以何說為是祈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鈞部審核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二〇八八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九月十四日公函(法審(二九)滄三字第一二八號)開據安徽全省保安司令皖南行營主任電請示鴉片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文所稱甲吸煙投戒於復驗時僱乙頂替如甲投戒後並未吸食鴉片乙僅頂替復驗自不負罪責又如甲雖仍吸食而係領照煙民在其煙癮戒絕前本不處罰乙亦不成立犯罪若甲係無照煙民於投戒後繼續吸食或係領照煙民於投戒後應再行吸食者甲依法仍應論罪乙之頂替復驗應視其係意在隱匿甲之吸煙證據抑係為甲避免勒戒就其繼續吸食之行為予以助力分別成立刑法一百六十五條之隱匿證據罪或修正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幫助吸食鴉片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安徽全省保安司令皖南行營主任黃紹耿屯營法求洽電略稱某甲吸煙投戒於復驗時僱乙頂替投驗被發覺後將甲傳驗如有毒有癮是否依吸食鴉片及幫助吸食論如有毒無癮或無毒無癮甲既不能論罪乙應如何處分乞示等情查甲既因吸煙投戒無論傳驗時是否有毒有癮而其吸食鴉片行為已屬實在似仍應依法論罪至乙頂替投驗如其意在幫助甲繼續吸食鴉片自應以幫助吸食鴉片論如果意在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似應依刑法辦理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〇八九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六日公函(利組字第四四〇七號)開據四川萬縣執行委員會請示工會組織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會係由工人組織之團體工會法規定其明殊無令合作社加入工會之餘地惟依工會法得入工會之工人

致 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自強會入會與退會辦法第二條規定自強加入當選等經依法設立之工會為會員相應應復貴部查照飭知此

(附原函)據四川省萬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各工業同業公會各職工工會先後呈訴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萬縣辦事處所主辦之各種工業合作社皆不加入各同業公會暨職工工會之組織查其所持理由為根據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合作事業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職工會當即依據工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除關係國防之公營事業或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分別參加為會員然該合作社員等仍不入會為此具文呈請鈞部轉飭行政院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令飭萬縣工協會促其參加同業公會與職工工會之組織俾萬縣社會工作不致受工協會之影響是否有當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依法組織成立之各種合作社不屬公司行號範圍不加入各業同業公會前經經濟部解釋有案外關於工會組織部份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〇九〇號 二十九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電貴州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五月巧代電悉新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拾得案件執行中發見該案應由軍事機關審判經非常上訴判決將原確定判決撤銷諭知不受理自得將該案件移送軍事機關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簡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茲有已經判決確定之搶奪案件第二審檢察官於執行中發見應由軍事機關審判呈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將原判決函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諭知本件不受理之判決在案於此場合關於該被告應否移送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審判仍依原判繼續執行發生左列二說(甲)說謂綜核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及第四百四十一條之規定非常上訴判決之效力及於被告者僅以原判不利於被告者為限凡應由軍事機關適用特別程序審判之案件既由法院按照通常程序予以判決是原判決并非不利於被告雖經非常上訴判決將原判予以撤銷其效力應不及於被告仍應照原判繼續執行不能移送軍事機關(乙)說謂原判既經撤銷若再繼續執行於法無所依據既不能繼續執行若遽予省釋不特違背有罪必罰之旨且亦危及社會之秩序安寧應以移送軍事機關另行審判方為適當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常請鈞院解釋示遵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叩巧印

◎院字第一〇九一號 二十九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牽連犯中之一罪為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特別犯者不問罪名輕重均歸軍法審判原請示第一點以說為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西高等法院本年七月四日呈字第四六〇號呈稱本院辦理案件發生法律上疑義茲分別開列於左(一)茲有某甲一個犯罪行為其方法觸犯普通刑法上之罪其結果觸犯懲治貪污條例之罪二者罪質不同合於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之規定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抑歸軍事法庭審判分甲乙丙三說(甲)說謂刑法總則得適用於該特別法時在不相抵觸之部分可視為該特別法之總則自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之規定比較罪名之輕重以為審判機關所屬及適用法律之標準與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並不違背如專適用特別法歸軍法審判萬一特別法之刑較輕時

即不罪刑失出似非立法本意在不適用刑法總則之特別法既無刑法第五十五條之依據當然從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不問罪名重輕均適用特別法歸軍法審判(乙)說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為立法上之大原則刑法總則雖因第十一條或特別法本身之規定得予適用然僅限於不相低觸之部分不能視為特別法之總則特別法者乃對於普通法之特別規定以應隨時地發生特殊事項之需要應不問罪名重輕均僅先適用特別法歸軍法審判刑法總則不能適用者更不待論(丙)說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指觸犯同一罪名均有規定者而言如一行為因方法或結果之關係觸犯兩個罪名即不適用該原則在刑法總則適用於特別法時應如甲說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之規定辦理刑法總則不適用於特別法時普通司法機關與軍事法庭均得受理由受理在先之機關就其有審判權之罪名予以審判其另一罪名則因與受審判之罪名同屬一個行為之故而不再行訴追(丁)一個犯罪行為觸犯普通法與特別法兩個罪名依法應適用特別法歸軍法審判普通司法機關不復有審判權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論知不受理之判決(五)說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論知不受理之判決如將普通法上罪名一併敘述在內於法未盡允洽不予敘述又嫌掛漏不若以行政方式移送軍事法庭較為妥當以上所列法律上疑義未審何說為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原請示第二點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論知不受理之判決業經本部指令知照外其第一點請示內容關涉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知照謹呈

◎院字第二〇九二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月八日公函(列組字第八一五三號)開准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函請核復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辭職遞補一案轉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之辭職應否照准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故僅由執監聯席會議決准予辭職者該委員並不因之而解任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准四川省執行委員會函為據成都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該市紙菸商業同業公會執行委員鄭沼波請給長假經該會第五次執監聯席會議決准予辭職並以候補執委賴順麟遞補請予核備在案等情函請查核見復等由查商業同業公會委員解職由執監聯席會議決議與法是否可行尚無例案可援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〇九三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本年九月徵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夫甲因其妻乙向與某丙內有姦懷恨適於野外撞見乙丙在山場下密談遂觸發忿將丙殺害不能認為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合電知照司法院簡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本夫於姦夫姦婦正在行姦之際或行姦已畢尚未離開姦所當場將姦夫殺死固認為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之罪設有本夫某甲得悉其妻某乙與某丙內有姦情懷恨已久適於野外撞見某乙與某丙在山場下密談尚未行姦觸發忿即在該山場地點將姦夫某丙登時殺斃能否援用上述法律條辦理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叩微印

◎院字第一〇九四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 安鈞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九月煇刊文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上所列各罪係以軍人或公務員在作戰期內所犯者為限如在作戰期前縱犯與該條例相當之罪至該條例公布後始行裁判仍不適用該條例之規定自無援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餘地又非軍人而與軍人共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條以外之罪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電知照司法院有詳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規定軍人或公務員於在職期內犯本條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如在作戰期前犯本條例之罪至作戰期內尚未經確定裁判者應否歸普通法院管轄而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辦理又非軍人而致唆或幫助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上之罪除屬於該刑法第二條所列者應由法院審判外其餘各條罪名應否歸普通法院管轄而適用該刑法辦理乞電示憲安鈞高等法院院長廖江甫叩文印

◎院字第一〇九五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 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某縣舊監任聽犯人在監獄炊爨中有死刑人犯乘無人時用吸煙紙煽點燃編織草鞋稻草焚燒監房因門窄小未及盡行趨避致燒斃監犯多人不得謂非災害該監獄員看守廢弛職務與其災害之發生如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條之罪俾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湖南高等法院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七九六號呈稱案據署本院第一分院院長鍾履呈稱查刑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云云細釋法文所謂釀成當係指自然力而言所謂災害者當係指普通不特定之人而言設有某縣舊監平日任聽犯人在監內炊爨不加禁止中有死刑犯乘監犯在發領飯菜之時暇其無用吸煙紙煽點燃編織草鞋稻草焚燒監房脫逃時火勢猛烈延至全監監犯自餘因門窄小不及盡行趨避致被燒斃者為數過半此種情形監內不禁火燭管獄員看守等不得謂非廢弛職務但火由犯人圖逃舉發係屬人力所致與釀成似有不同燒斃人犯為數甚多固屬慘絕然其害僅及於監內特定之人與災害之似有不同則該管獄員及看守等是否應備犯該條之罪抑或其他罪實不無疑問理合備文懇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奉閣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 咨行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咨(陽八字第二〇一九一號)開據湖南省政府轉請示律師公會應否受當地縣政府直接監督指揮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四條同規定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惟此所謂政府非專指縣政府而言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既為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所明定律師公會之成立即無須先經縣政府之許可至律師公會應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關於抗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已於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十一條律師章程第二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縣政府對於律師公會自無監督指揮之權相應咨

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據湖南省政府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呈稱據桂陽縣長胡濟石刪代電呈稱查縣律師公會係屬自由職業團體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應受縣政府之監督鈞府前頒縣政府對地方團體行文劃一辦法第二條內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令行之惟律師公會之組織是否另有特別法令規定當地政府有無直接監督指揮之權未敢臆詢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律師公會之組織依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部第一五一號解釋內載律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法院惟應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具備章程及會員名冊呈報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等語蓋此認定是律師公會除受主管官署及當地高級黨部之監督指揮外無受當地縣政府監督指揮之明文又查本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人民團體組織綱領第四條規定「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是律師公會既係人民職業團體又應受當地政府之監督指揮究竟當地縣政府對於律師公會是否有無直接監督指揮之權事關法令疑點本府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移送等情據此奉令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院字第二〇九七號

二十九十二月四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附原電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函(利組字第八五三號)開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代電請核釋縣財務委員等可否被選為漁會理事一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是否得被選為漁會理事與其是否得兼任漁會理事實為兩個問題漁會法既無如農會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務員即非不得被選為漁會理事公務員兼任漁會理事雖為公務員服務法所禁止亦不過公務員不願或不能解職時不得就漁會理事之職如未呈准辭職即兼任漁會理事應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責任其被選為漁會理事仍非當然無效此與被選為農會職員之公務員縱令呈准辭職亦因其被選無效而不能為農會職員者顯有不同至就原代電所舉各項人員言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所稱之董事均非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受有俸給之公務員不在同法禁止兼任漁會理事之列公立學校教職員財務委員會委員及鄉鎮保甲長如非受有俸給亦應同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電)中央社會部助鑿案據瑞安縣黨部呈稱查公務員不能兼任漁會理事業經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在案惟縣財務委員會委員社會服務處董事學校教職員及鄉鎮保甲長等是否係公務人員可否被選充漁會理事本部尚有疑義合特電請核釋示等情據此相應電請查照核釋以便飭遵
為荷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敬齋文印

院字第二〇九八號

二十九十二月四日司法部電甘肅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九月感代電悉平涼地方法院請解釋壯丁出征期間關於離婚案件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法院本得依職權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本院二十八日第九七三號訓令所載有關出征壯丁離婚案件在壯丁出征期間不予受理須至壯丁解除兵役後方仍依法辦理等語即係訓令法院對於此種案件務須依職權命在壯丁解除兵役以前中止訴訟程序惟壯丁之妻所提起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應以裁定駁回者仍應即

予駁回無須中止訴訟程序其於起訴前聲請調解而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認為應以裁定駁回者亦同至所謂有關於征壯丁離婚案件固不包含出征壯丁之妾與該壯丁脫離關係案件所謂壯丁出征期間亦不包含壯丁在出征前及出征完畢後之服役時期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並未限定訴訟事件之種類其所謂於戰時服役亦不限於現在出征中之時期所有壯丁為當事人之訴訟事件如合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雖不在上開訓令範圍之內法院亦得依職權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署甘肅平涼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萬身正元代電稱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鈞鑒竊查司法院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九七三號訓令內開離婚案件凡在壯丁出征期間無論女方所持何種理由一概不予受理至壯丁解除兵役後依法辦理以利抗戰云云自應遵辦惟在壯丁出征期間究係謂被征入伍以後解除兵役以前之期間均包括在內抑係專指在前方作戰之期間而言不無疑問又法院對之不予受理是否據狀聲請調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裁定中止訴訟程序再壯丁之妾如請求脫離家屬關係可否依上開訓令辦理均有疑問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電請鈞院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孟昭何叩感仰

◎院字第二〇九九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院函軍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十月二十五日法核(二九)渝字第八七四五號公函開為陸海空軍刑法及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適用疑義請速賜解答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缺額不報罪之成立自以其明知缺額而故意不報者為要件(二)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之離去職役罪祇以無正當事故而故意離去職役即應成立(三)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之逃亡罪係以攜帶重要軍用物品逃亡為其構成要件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祇須攜帶重要物品逃亡即行成立者其範圍自有不同軍人之證章符號臂章乃資識別身分之用尚非重要軍用物品其攜帶逃亡者自不成立上開軍律第十條之罪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條缺額不報罪依法條所定罪名及貴院院字第一一五號解釋固毋須另具別項條件惟對於該罪究至如何程度方認成立尚有疑義茲有二說(甲)說缺額應隨時呈報為軍人職責不但士兵逃亡應依防止逃兵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即因其他原因缺額(如死亡等)亦應遵照上開期限報補以杜流弊如逾此期限不問係何原因亦毋須另具條件罪即成立(乙)說犯罪之成立以具有故意者為限過失之行爲非有特別規定不能處罰為刑法上大原則缺額不報並無處罰過失之規定若僅行政上呈報之遲延不能直接或間接證明其不報出於故意者自不成罪倘不問其是否出於故意僅以呈報遲早為定罪唯一標準不但違反上述原則且在敵前軍事倥傯或軍事失利奉命退却時即明知缺額每多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不將皆成犯罪亦為事理所不通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應請解釋者一又貴院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軍人無逃亡之犯意在服務或不在服務時間不請假私自外出逾數小時或二三日回歸者均不得以逃亡論處查抗戰以後軍人不論前後方無故離去職役一律以敵前論業經國民政府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渝字第一七四號通令有案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款所定之敵前無故離去職役罪照條文直釋祇須無正當事故擅行離去職役即已成罪並無附有逃亡犯意及時間之條件且所謂數小時三二日措辭籠統並無一定標準若依此解釋祇須無逃亡犯意不請假擅離職役在三二日

內仍行回歸甚至在二三日外或數十日以至數月始行回歸者皆不成立該罪影響所及必致自由來去紀律廢弛不但不利此次抗戰抑且攸關整個軍紀此項解釋擬有變更必要應請解釋者二又貴院院字第二〇四四號解釋以士兵竊取官長之證章符號臂章佩帶逃亡或攜帶本人符號逃亡斃構成他罪外均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查該條所定罪名為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無故離去職役與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條所定之攜帶槍彈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罪質上究竟有無區分攜帶證章符號臂章逃亡是否得認為攜帶重要軍用物品逃亡似尚有疑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均係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迅賜解答以便辦理此致

◎院字第二一〇〇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三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九六四五號)公函開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盜匪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以連續之犯意結夥據守要道先後擱劫數人並故意殺死一人者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刑法第五十六條應論以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一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據兼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竑呈稱某甲結夥據守要道先後擱劫數人並故意殺死一人核其犯意一貫且先後數行爲均犯同一性質之盜匪罪名似以應連續犯論惟其行爲之一部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之罪一部犯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罰論科時是否從其重罪以共同連續搶劫而故意殺人論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院字第二一〇一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三四號)開據第三戰區軍法執行監呈請解答軍人或公務員以軍用舟車裝運客貨圖利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查照迅予解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人或公務員以軍用舟車裝運客貨圖利或供私人使用圖利者應依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十六條治罪若是項舟車屬於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有上開行爲者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據第三戰區軍法執行監倪弼呈以軍人或公務員以軍用舟車裝運客貨圖利或供私人使用圖利是否應按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論處抑或依修正戰時軍律第十六條以軍用舟車供私人使用圖利治罪不無疑義請解答等情據此查關於上開疑義茲有兩說(甲)說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以負有主管或監督職責爲要件修正戰時軍律雖公布在後但其第十六條無此要件規定而處刑又較爲輕按諸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立法意旨軍人或公務員若對於此項舟車負有主管或監督職責而以之圖利自應依該條例規定論處否則始可按軍律規定治罪(乙)說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係概括規定爲補充條文修正戰時軍律第十六條係具體規定若犯行合於具體規定者應適用具體條文治罪其不合於具體規定者始適用概括規定論處軍人或公務員以軍用舟車供私人使用圖利或運載客貨圖利修正戰時軍律對於具體犯行既明定有處罰專條且其公布又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後則不問其對於此項軍用舟車是否爲其主管或監督亦不

問其應如何處理查食污暫行條例誰爲輕重應依後頒之軍律規定處斷兩說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院字第二一〇二號 附原函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司法院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函(利組字第四七八七號)開爲僱隨長船組織同業公會各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經濟部會同交通部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第二項指定重要商業之種類時如僅將民船業指定爲一類即不得因民船所運輸之貨物種類不同再行分類各別組織同業公會僱隨長船既與其他民船同屬民船業自不能獨立組織同業公會至民船業同業公會監督機關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四條定有明文應即依照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民船業已經交通部指定爲重要商業並解釋其範圍指應公衆需要以使用權權帆蓬等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而言四川富順縣之僱隨長船應屬上述範圍之內所謂事業應指運輸依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主管運輸事業之機關應屬交通部與所運輸之貨物屬及鹽務機關無關其次民船業組織同業公會其所依據之法規首爲航商組織補充辦法次爲商業同業公會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依照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之規定民船業祇分區域不以所運之貨物而分類故僱隨長船根本不能獨立組織同業公會應歸供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如此規定是否正確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院字第二一〇三號 附原電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

本年十一月虞民代電悉該法院第二分院所請解釋抗敵軍人請求撤銷婚姻如何辦理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與他人結婚者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他方或其直系尊親屬並無請求法院撤銷其與他人所結婚之權抗敵軍人之直系尊親屬請求法院撤銷該軍人之未婚妻與他人所結之婚姻自屬無從准許至原代電所舉軍事委員會令給以抗戰軍人因從軍而不能依期結婚者本非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謂故違結婚期約而抗戰軍人之未婚妻恆有藉口抗戰軍人故違結婚期約擅自另嫁情事故特通令禁止並非即認抗戰軍人之直系尊親屬有請求法院撤銷軍人之未婚妻與他人所結婚之權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鑒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二十九日代電稱按對於抗戰軍人定婚未娶之妻不得擅自離異以示優待業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理渝字第七四九號令通飭有案惟如果抗戰軍人定婚未娶之妻(以下簡稱未娶之妻)業經成年並未向法院訴請解除婚約而與第三人結婚事爲抗戰軍人之直系尊親屬查悉乃具狀向法院請求撤銷彼等婚姻關係在此場合如果准其撤銷以示優待抗戰軍人則於法無據且無實益若不准其撤銷將其訴駁回此風一開則未娶之妻必紛紛另嫁於是前方將士已定婚而未娶者必將以回家娶妻爲詞紛紛請假軍心惶惶影響抗戰前途似非淺鮮難云抗戰軍人尙可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八條之規定訴請損害賠償然究於優待軍人之目的無從達到而首開通令無異等於其文似此情形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懸案特結理合電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解釋電令示遵代理陝西高等法院

陪長朱朝霖呈虞民印

◎院字第一一〇四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月二十七日陽訴字第二四四六號咨開為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適用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商號之創設與使用意義不同創設係選定某文字為商號之意思表示使用即以已創設之商號行用於商業之謂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但書所謂創設在前係指商號之創設在他人登記之商號創設之前而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查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載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等語本條但書之規定適用時不無疑義約有兩說(甲)本條所謂創設在前者係指自己商號之創設在他人商號創設之前而言(乙)本條所謂創設在前者須自己商號之創設在他人商號登記之前為已足又本條使用創設兩名詞是否意義相同亦有相反之見解如認為意義各別則上述兩說之外又可增加一說即以本條創設在前一語係指自己商號之創設在他人商號使用之前是也究以何說為是案懸待決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迅為解釋見復以資適用此咨

◎院字第一一〇五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甲以姦淫目的和誘婦女脫離家庭租屋姘度檢察官既已敘入犯罪事實提起公訴則關於通姦部分縱第一審因無合法告訴未能逕予審判嗣後果有合法訴追檢察官祇應將此情形通知繫屬之第二審法院為已足倘竟重行起訴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為諭知不理之判決惟該案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關於通姦部分之訴追條件既已具備如第二審法院審認該甲確有相姦事實且與和誘罪具有牽連關係自可從一重處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署四川遠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姚鎮甲呈稱為呈請解釋事設有甲男乘乙婦之本夫丙外出之際意圖姦淫而和誘乙婦脫離家庭租屋姘度為丙之父丁查知扭送檢察官偵查起訴審理判決以甲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判處罪刑乙為被誘人無罪責可言諭知無罪甲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丙旋自外歸家復以甲乙通姦罪訴請檢察官偵查起訴查院字第一七六八號解釋以姦淫之目的和誘婦女出逃中途姦淫就相姦及意圖姦淫而和誘二罪從一重處斷甲之所犯罪情適與此號解釋相符惟甲之和誘罪已經乙婦翁父丁訴請檢察官提起公訴判處罪刑同一行為之相姦罪以未經合法告訴未便逕予起訴或審判現和誘重罪已判處罪刑同一行為之相姦輕罪又據合法告訴提起公訴法院對之將如何辦理如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諭知不理之判決耶情法既未吻合且如予不理判決其通姦行為即無論究之機會又與歷年判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輕罪不得置而不問之意旨有所違背如謂就相姦部分另行判罪又與從一重處斷之精神相背馳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奉本件法律疑義核與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一七六八號解釋微有出入未便擅擬理合轉請鈞院俯賜迅予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〇六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十一月齊代電悉柳州地方法院所請解釋辦理土地登記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土地法規定應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事件本係法院組織法第一條所稱之民事案件如未就此種案件另設民事特別法院當然屬於普通法院之權限故在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普通法院審判此種案件除土地法有特別規定外自應適用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法令至原代電所稱情形某甲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之登記經地政機關公告後如於公告期滿前無人提出異議依土地法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地政機關應即為所有權之登記某乙於公告期滿後再就該土地聲請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地政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予以駁回即使該土地確為某乙所有亦須由某甲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後始得向地政機關聲請為所有權登記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柳州地方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呈字第二八九號呈稱爲呈請示遵事茲某甲有土地一所經向地政機關聲請爲私有土地登記並公告確定嗣某乙又以該土地囑託爲公有土地登記發生爭議該地政機關呈奉內政部解釋將案移送當地法院裁定遍查土地法並無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進行中發生爭議應由當地法院裁定之規定而內政部之解釋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前應由當地法院或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照司法程序受理審查候審查裁定始得准由辦理登記機關予以更正云云茲有疑義二點(一)查法律解釋向歸司法部內政部之解釋普通法院應否受其拘束(二)對於此類事件究應依何種法律程序辦理事關法律適用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令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賜解釋電示祇遵俾便轉飭遵照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齊民印

◎院字第二一〇七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十一月七日(法審、二九)渝二字第九七六三號)公函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零星售賣鴉片是否以連續犯論一案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一次買入鴉片數兩零星售出應論以連續販賣鴉片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斌翻法金寅電略稱某甲一次買入鴉片數兩零星售出是否以連續販賣鴉片論之示等情查某甲以所販鴉片零星售出似係繼續犯之一種只成一罪核與連續犯之基於一個概括意思而反復實行數個獨立行為者不同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憲飭遵此致

◎院字第二一〇八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部電軍事委員會航空委員會
附原電

本年十一月(法庚審第四〇二二號)代電誦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子託丑同機關之軍人寅以軍用舟車裝運漏稅貨物帶交與丑子事前向丑函知託代銷售如果丑明知其爲漏稅貨物而收受銷售自應成立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四條之罪

至予檢閱及以軍用印章代裝彈藥在津律上並無防止義務事雖未拒絕代銷仍不負幫助漏稅及裝運罪責再至既具有軍事檢察官之身分其對於寅之犯行故意不予檢舉並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之罪(二)中國銀行分行或支行行長非刑法上之公務員(參照院字第二〇二二號解釋)又私人營業之銀行既以營利為目的其行長亦不能以辦理社會公益事務論特復司法部世印

(附原電) 司法部公鑒本會現有一貪污等情嫌疑案件關於適用法律發生疑問如甲地公務員子與乙地軍人丑(具有陸海空軍案判法第十九條軍事檢察官之身份)夙有友誼適有與丑同機關之一人寅因公由甲地返往乙地子即利用事機將商貨數箱作為寄丑之物品託寅以軍用舟車裝運途中經過關卡未予報關納稅帶交與丑事前向丑函知並託代為銷售丑接函後默予同意未加拒絕迨寅將物品帶到由丑收受後亦經代為銷售關於丑之事前通知及遲到時收貨收到後代為銷售之行為是否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款幫助以軍用舟車裝運漏稅物品犯罪或構成其他罪名茲有下列數說(一)說凡幫助犯罪須事前對於正犯之罪行為加以助力始能成立丑之接函後默予同意假以名義利用軍用舟車漏稅係消極行為僅係受子之託因友誼關係故不便拒絕於前并代為銷售於後事前既未有共同營利之證明該項商貨之由甲地運至乙地利用軍用舟車未經納稅且消極同意並未加以積極助力且子之犯罪行為於將該項貨物運到後業已完成丑之收貨行為不負幫助之責惟該項商貨由軍用舟車裝運途中經過關卡又未報關納稅明知係屬贓物仍代為銷售應構成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牙保贓物罪(二)說凡犯罪之是否成立以有無故意為前提丑接子之函託銷售商貨明知用其名義為收貨人始能出該項軍用舟車裝運於接函後未起運前既未加以拒絕自係默許假以名義對子之犯罪非有意思聯絡且已加以不作為之行為幫助運到後又為收貨項商貨係屬漏稅物品復代為銷售以完成其漏稅圖利之目的應以幫助貪污犯罪論科(三)說丑之消極幫助行為同(一)說理由不構成貪污犯罪但其代子銷售之商貨既未附有關稅憑證當知係屬漏稅物品應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四條科斷以上諸說未知孰是又中國銀行分行或支行行長是否為公務員其他私人營業之銀行行長是否以辦理社會公益事務論再丑具有軍事檢察官身份對於寅之代帶商貨未予檢舉是否并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後段之罪案應待決相應電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為荷航空委員會巧法庚蓉印

院字第二一〇九號

三十年一月三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規定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其為執行名義之確定終局判決債權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未判明不交付時應支付金錢若干者執行法院不能因債務人無該動產可供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執行巡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為執行雖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於第一百二十三條之執行準用之然亦不過於性質所許之範圍內得為準用例如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得將條文所載查封動產字樣變為取交動產之意義予以適用不得將執行名義所載動產之交付變為金錢之支付而適用之至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八條許就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聲請假扣押無非為保全變為金錢請求後之強制執行起見債權人仍須日後得有業經變為金錢請求之執行名義始得拍賣扣押物以其賣得價金清償債權者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者究不得迥對其他曾被假扣押之財產為變價清償之執行院字第一七八五號解釋應予變更惟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所謂債務人應為之行為並無如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二十九條除去物之交付之明文執行名義命債務人交付之動產為金錢以外

一定數量之代替物者其代替物之交付行為亦包含之此項代替物為債務人或對債務人負有交付義務之第三人占有者固應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執行無適用第一百二十七條之餘地若債務人及對債務人員負有交付義務之第三人並不占有則無從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執行此際債務人依執行名義本應採買此項代替物而交付之債務人不為此項行為者依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採買交付此項費用由執行法院斟酌該代替物現時價格及其他情事定其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命支付費用之裁定即為同法第四條第二款後段之裁判債務人不支付時得以之為執行名義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為執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蘇高等法院本年八月二十六日代電稱據蘇縣地方法院院長朱治禮呈稱在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給付一定數量代替物如稻租麥租等之執行案件經派員執行債務人並無稻麥乃以其財產封賣移轉與債權人管業以代清償時關於計算稻麥之價格如雙方發生爭執究應以何時為準有下列三說(甲)以應為清償時為準此說以債務人無稻麥可付而以產價代償然其所償者為稻麥稻麥應給付於應為清償之時則稻麥價格之計算即應以應為清償之市價為準至於給付遲延而使債權人發生損害乃係損害賠償之另一問題(乙)以實際清償時為準此說以代替物如稻租麥租之清償期通常為新稻新麥登場價格最賤之際如以此時價格為計算給付標準不唯債權人將無案不另請求賠償難勝訴訟之累抑且易起債務人拖延之心况判令給付者為稻麥並非產價債務人如不同意儘可購買稻麥清償既不此圖即應以實際清償時稻麥價格為計算標準用符社會一般實際情形如實際清償時價格低於應為清償時債權人亦可另請賠償損害與民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亦甚相符(丙)以起訴時價格為準此說以物品之價格歷時愈久中間變化愈多即以稻租麥租之應為清償時而論中間至少有一月或半月之期間在此期中價格如有多種又將以何者為準至於實際清償時亦非無此情形最善標準莫若起訴時之價格既公允且易稽查蓋其為訴訟標的價額依照民法第四百零四條規定已確定於起訴時也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本院此類案件甚多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准轉請司法院解釋祇遵等情查案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臆斷理合據情電呈敬乞轉請司法院解釋賜示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二一一〇號

三十年一月三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當事人聲明一方就其田業向他方收取押銀其田業仍由自己或第三人耕種每年向他方交付租穀者其租穀之最高額應如何限制須依民法第九十八條探求當事人之真意解釋其為何種契約始能決定其真意係在借貸金錢並就田業設定抵押權而由一方或第三人交付租穀為利息之交付方法者應適用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如按交付時市價折算為金錢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他方對於超過部分之租穀無請求權(參照院字第一九六四號解釋)其約定由他方逕向第三人收取租穀以充利息者他方僅得收取不超過部分之租穀其超過部分之租穀仍應由該一方收取若當事人之真意在就該田業設定典權而一方或第三人之耕種係向他方承租者應適用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約定之租穀不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無論按交付時市價折算為金錢之數與典價之比例如何均應如數交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長壽地方法院院長文必第倫代電開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鈞鑿案據本院候補推事朱鳳鳴簽呈稱竊查川省民間放款概以所貸之金額實作押田之押銀雙方訂立租佃契約約定每年由債務人向債權人年納租穀若干(每百元約給穀三石左右)實則田業仍由債務人佃回自種或另賃與三人向債權人書一背佃字據(又名磨佃)債權人決非賃耕田之人最近穀價高漲債權人主張照約索租債務人則主張照法定利息給付以致因此類事件涉訟者甚夥法院如照契約判斷債務人仍應照約納租則一年利穀照市價計算超過本金數倍如判令給付法定利息(即週年百分之二十)則債權人又吃虧過甚此種因戰時發生之特殊情形法院幾無依據可否呈請解釋之處敬乞示遵署四川長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文必第印仰印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二一一一號

三十年一月四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共防空壕洞或防空室既係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所在該處賭博財物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黔陽縣司法處審判官周國英呈稱查城郊公共防空壕洞或防空室為公衆被難出入之場所如有集合該處賭博財物者是否觸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段之罪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長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二一一二號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司法院咨監察院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二十九日咨(慶字第六四六三號)開據廣東廣西監察使呈請示各省縣參議員是否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一案查請查核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係由各該省屬縣市市民中及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團體人員中選出候選人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會議決定之同條例第十六條復有現任官吏不得為該參議員之限制至縣參議會參議員依縣各級組織綱要丙項規定係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均與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所載被付懲戒之公務員以委任或薦任職以上為限之條件不合即不得認為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再該會辦事人員如屬委任或薦任職以上階級自得依照該法予以糾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本院廣東廣西監察使劉侯武本年七月四日呈稱案查彈劾法第二條內載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又在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一條內載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為應速去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各等因歷經遵照辦理茲查各省縣地方現均有臨時參議會之設各該會之參議員及辦事人員是否為懲戒法之公務員尚無明文規定如發覺或據人民呈訴其違法失職可否依照懲戒法上之公務員辦理提出彈劾案請法令解釋本署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轉飭核辦並見復為荷此咨

○院字第二一一三號

三十年一月十五日司法部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一月十二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九八七〇號)公函開准李司令長官電請解答官兵圖別私運或包運貨物物品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查照迅予解答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稱食糧皮革生油棉麻等物如係經濟部指定之禁運物品官兵圖利私運或包運往經濟部所指定之禁運區域雖非直接售於敵人但若上項私運之物品委託他人轉售於敵人或知係向敵售賣而為之包運合於教唆或幫助情形者應依禁運貨物條例第六條之共犯科處否則法無論罪明文依刑法第一條規定自不為罪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頃准李司令長官法梗電略以據稱近日食糧及皮革生油棉麻等物因價高漲大宗外運並有不肖官兵罔顧利害私運或包運走私影響抗戰至大應否以資敵論罪請解答電復等由准此查上項物品依禁運敵物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屬足以增加敵人實力之禁運物品私運此項物品如有該條例第六條直接售於敵人在查有實據者為構成要件若官兵圖利私運或包運此項物品外運而非直接售於敵人究應依何法論處不無疑義案關解釋法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答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一一四號

三十年一月十六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七日(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九七六號)公函開據江西吉安警備司令部電請示人民自衛隊縱容部屬劫掠不報應如何辦理一案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自衛隊官長倘非具有修正戰時軍律第九條之特定身份其縱容部屬劫掠不舉發自不構成該條縱兵殃民之罪惟此項行為核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二款包庇盜匪之規定相當如該人民自衛隊之組織合於團防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性質並應依向辦法第八條處斷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據吉安警備司令部電稱人民自衛隊縱容部屬出外劫掠不舉發是否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以包庇盜匪論罪抑或依戰時軍律以縱兵殃民論罪請核示等情查該省人民自衛隊非現役軍人業經貴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院字一八三八號解釋有案其縱容部屬劫掠不報應如何論處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函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一一五號

三十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被告就法人所提起之自訴不得對法人之法定代理人提起反訴除法有處罰法人之特別規定者外亦不得對於該法人提起反訴(二)稅務管理所既係一次查獲某商號違反印花稅法之證件共六十起即與該法第二十條內稱違反本

法所載情事兩件以上之規定相當其先後分次迭請處罰經法院分別裁定其合併處罰之總額仍應依法定限制不得超過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之倍數(通常時期三倍非常時期六倍)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轉請解釋法律疑義事案據四川成都地方法院院長鄭慶章呈稱案據本院推事邵一秋易匯丹等呈稱案查自訴人提起自訴後辯論終結前後被告對於自訴人提起反訴刑事訴訟法固有明文規定若自訴人為法人由其法定代理人提起自訴被告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是否以其法定代理人為被告適用上不無疑問題請解釋者一稅務管理所向各商號檢查一次查獲其商號違反印花稅法之證件共陸拾件如一次送院聲請處罰之倍數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之六倍前為三倍若該管理所向於一次查獲之證件六十件分為十次先後送院聲請處罰法院於辦理時不知為一次查獲遂照其聲請次數予以處罰即對於一次查獲之證件予以十次處罰商人受損甚鉅此項案件除第一次應處罰外其餘二三四五六等次之聲請是否用裁定論知不處罰僅飭商號補貼印花稅票如業已照送院次數處罰對於二三四五等次之裁定可否由原法院自行裁定更正該法無明文可據應請解釋者二近查本院受理上述各案件甚多適用法律不無可疑理合具文呈請府轉予解釋示遵謹呈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長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令准外理合具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令遵謹呈

○院字第二一一六號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審判長於鑑定人具結前應告知其結之虛實是司法之使鑑定人具結係以其具結而為虛偽陳述時應成立偽證罪為前提強制執行程序中鑑定人並非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所稱於審判時或偵查時為陳述之鑑定人即使為虛偽之陳述亦不成立偽證罪自無復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具結仰即轉飭知照此命(附原呈)案據江西高等法院呈稱案據江西西南康地方法院院長陳際代電稱竊查強制執行法第四十四條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准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則強制執行程序中之鑑定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四條其結無疑又查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略載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鑑定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云云所謂懲制或偵查時自不包括強制執行時在內鑑定人如於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具結而為虛偽陳述其負責任如何如其所陳述并非虛偽而未具結是否影響於已進行之強制執行之效力請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院查閱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便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長俯賜解釋仰飭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二一一七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查令行事查浙江東陽七都鄉鄉長呈最高法院請解釋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是法律已有規定者除有如民法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三項等特別外自無依習慣之餘地出典期屆滿後經過兩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既於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設有規定同條又未定有先從習慣之特別雖有三十年內得回贖之習慣出典人亦不得依以回贖至民法第九百十三條不過禁止典期不滿十五年之典權附以到期不贖即作買賣之條款

違者仍得於典期屆滿後二年內回贖不能據此即爲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限於典期滿十五年者始得適用合行仰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呈爲請求解釋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疑義以憑轉知各保甲農民一體遵照而免糾紛事竊公民悉爲鄉長數年干茲平日對國家可助抗戰建國工作無不間接竭力從事對地方可謀利益與解紛事件亦無不直接竭力從事茲以各保甲農民鑒於先年典價賤今年物價貴照向來習慣可以取贖之不動產紛紛備請求取贖東陽習慣契內寫有取贖年限者惟年限內不得取贖而年限外過於三十年亦有得予取贖者若在三十年以內無有不得取贖者而一般典權人以近來東陽地方法院審理典契定有期限案件不論契內寫明或三年五年十年若照所定期限後等過二年不取贖者皆引用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判決之判令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故執有定有期限之典契與上列經過情事相同者皆有不得取贖之表示而一般出典人謂照向來習慣三十年之典契均可取贖今所取贖者非但不滿三十年而且不滿十五年亦皆抱定要取贖之決心東陽典契寫明典過十五年取贖者百不得一大約以十年爲最長各保甲農民糾紛迭起公民身既忝爲鄉長理宜力謀解決乃判決如彼習慣如此勢與權人准予取贖既不許勸出典人暫不取贖又不肯有何解決方法由是衆說紛紛有謂民事既有法律規定無從習慣之可言有謂法律以嘉惠平民爲原則如浙江省二五減租辦法法律有重於習慣者則從習慣法律有輕於習慣者則從法律有謂仍依法律解決即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亦有甲乙二說(甲)謂該條第二項既載明有出典人于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之規定是出典人所寫典契而定有取贖期限者無論或三年五年十年如期限屆滿後經過二年不取贖者典權人當然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原以該項法文明白凡遇有此種情事如已起訴者法院亦當然照該項法文爲判決如未起訴者出典人亦當然受該項法文之拘束(乙)謂該條第二項既載明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取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是明明以典期屆滿後尙有所經過之二年得以回贖就此研究則該項所謂之典期乃指十五年以外者而言非指十五年以內者而言非指三十年者而言經過三十年不取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同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所規定是經過三十年者再無所有經過之二年向得回贖之可能則該條第二項所謂之典期非指三十年而言者固甚明白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亦經同法第九百十三條所規定夫所謂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者亦即民四施行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末段所載違者雖經逾期於自立約之日起十年期限內仍准業主隨時告贖之謂也(典當辦法不滿十年者不得作絕現行民法不滿十五年者不得作絕)然此猶指違者而言若不違者於十五年期限內尤得隨時告贖更不待言十五年内既得隨時告贖則不滿十五年者即定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取贖典權人亦不能取得典物所有權是該項所謂之典期非指十五年以內而言者亦甚明白就該項於期滿後尙有所經過之二年得以回贖言則不但經過三十年者不適用該項法文即不滿十五年者亦不適用該項法文也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糾紛衆多均待解決用是不揣冒昧備文呈請鈞院解釋賜示以憑轉知各保甲農民一體遵照而免糾紛毋任感禱謹呈

◎院字第二一一八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部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函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某甲偽造某軍事機關公函持向食鹽公賣局購鹽轉售圖利則其行使偽造公文書向食鹽公賣局購鹽取得不法利益即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其以購得之鹽轉售既與私鹽治罪法第一條規定相當自應依該法第二條及刑法第五十五條處斷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竊抗戰時期食鹽統制設局公賣設有某甲偽造某軍機函公函持往食鹽公賣局購得食鹽轉售圖利除成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外應否構成詐欺及售賣私鹽之罪分甲乙兩說(甲)說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須以詐欺手段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爲成立要件食鹽公賣規定牌價均係一律某甲使用偽造公文書購買食鹽其所繳之價與普通人民購買繳價無稍差異并未得有何種不法利益除成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外不另成立詐欺罪且此項食鹽既經政府設局公賣即非未經鹽務署特許之私鹽某甲於買得後轉售圖利亦不構成售賣私鹽之罪(乙)說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所謂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不問有形或無形均應包括在內某甲使用偽造公文書購買食鹽縱其所繳之價與普通人民購買繳價相同然既將購得之食鹽轉售圖利即於無形中取得不法利益且當食鹽設局公賣時違反禁令將鹽得之鹽轉售亦與私鹽治罪法第一條所稱未經鹽務署特許而售賣之私鹽相當既係基於一貫之犯意具有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應依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私鹽治罪法第二條及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重處斷二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二一一九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函社會部
附原函二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函(社組字第三七六號)查接管前中央社會部卷內准經濟部函爲解釋鎮商會對於區署行文程式請轉行一案事關法律疑義請查照解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區署轄境內之鎮商會爲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謂區內之職業團體由署所設之區長既有承縣長之命監督指導區內職業團體之職權其與該商會即非不相統屬之官廳雖依頒行在後之商會法施行細則該商會以縣政府爲主管官署但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第五條係將本應由縣政府辦理之事項特使區長承縣長之命辦理此種特別規定不因商會法施行細則之頒行而失其效力該商會對於區署行文自應用呈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一)案查接管前中央社會部卷內准經濟部商字第七二七一號函爲解釋區署轄境內之鎮商會對區署行文應用呈請查照轉行等由查經濟部解釋鎮商會對於主管該鎮之區署行文用呈核與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之解釋相同惟經濟部所根據之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係二十六年六月公佈而商會同業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暨各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內均有特別規定該項法規公佈並均在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之後似應首先適用以縣政府爲區鎮商會之主管官署而非區署區鎮商會對區署行文似應仿最近貴院解釋縣商會對縣司法處行文用函之例辦理事關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函請查照解釋賜復爲荷此致

(附原函二)案准福建省政府本年十月十日律西灰府民秘永第一一四五六四號咨開案據永定縣政府呈稱案據本縣第五區署區長朱湯銘呈稱據本市鎮商會建字第八六號函稱現奉永定縣執委會律社字第六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社會呈以對於第五區署來往文件可否准用公函等情業經轉呈核示並先行指令知照在案頃奉省執委會連律社字第一一五二號指令呈悉查人民團體對於當地官廳有所陳述時用呈對於其他不相統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函業經前中央訓練部通告有案該縣第五區署非該縣人民團體直轄之主管機關該縣案市鎮商會與第五區署既係彼此不相統屬如有公文往復時可用公函仰祈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外相應函達貴署希爲查照爲荷等情除指以函令悉查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公佈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第五條規定區署辦理事項第八項關於區內各職業團體之監督指導事項等語該會既屬本區職業團體之一自應接受監

督指導何得謂爲不相統屬據函前情除呈報並函請縣黨部轉請重行解釋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語即發外案關稅屬體系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報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案市鎮商會係該區轄境內職業團體之一對區署究應如何行文理合轉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監督人民團體之機關在省爲省政府在縣爲縣政府而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第五條第八項又規定區署應監督指導區內各職業團體市鎮商會與主管該鎮之區署行文究應如何規定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鎮商會對於主管該鎮之區署行文自應用呈除咨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行福建省黨部知照爲荷此致

◎院字第二一一〇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函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啓者據本院祕書處轉陳貴會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撫一布渝字第二九八一九號)公函請解釋繼父母及生父母領受卹金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嗣子女與本生父母之關係如何應依民法所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決之民法第一千〇八十三條但書所謂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卽爲養子女因收養關係之發生而喪失之權利以子女之身份所能取得之權利既因爲他人之養子女而喪失則以子女之身分所應負擔之義務亦因爲他人之養子女而消滅故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一款所謂直系血親相互間不包含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在內嗣子女對於本生父母自不負扶養義務(二)給與遺族卹金係以其對於遺族有法律上或道德上之扶養義務爲前提嗣子女與本生父母在法律上仍有父母子女之親屬關係其相互間雖無法律上之扶養義務要不得謂無道德上之扶養義務故嗣子女之所後父母與本生父母俱生存時其卹金固應由所後父母承領而所後父母一方已無應受卹金之遺族時如其本生父母尙生存自應由其本生父母承領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遺族之受領卹金所後父母與父母無異業准貴院於十月院字第二零七三號函復在案茲尚有徵詢事項如下(一)嗣子女出繼以後對於生父母是否尙保留扶養義務假使繼父母及生父母均在時其卹金應否由繼父母承領(二)繼父母死亡以後無其他合法遺族而生父母存在時卹金可否給其生父母具領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議見復以憑辦理爲荷此致

◎院字第二一一一號

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函軍政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函(渝孝役宣字第九一五號)開准地黨政委員會函轉核復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債務可否停計利息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存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既僅許其展期清償並未免其應付之利息則其應付之利息自無從停止計算惟金錢債務之債務人遲延者雖非原應支付利息之債務依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債權人亦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出征抗敵軍人所負之債務自依該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展期清償時起卽不負遲延責任故在應征召後所展期限屆滿前除原應交付利息者仍應照付外無須支付遲延利息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准戰地黨政委員會戰政渝字第二四二一號公函略開案據本會第四區分會轉廣東省黨部呈以據云浮縣黨部呈稱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債務得展緩清償但在展緩清償期間是否同時停計利息未有明文規定如計利息不暫加重負擔與政府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厚意似未吻合轉請解釋等情相應移請核辦等因准此查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係奉國民政府于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佈該條例第九條復于本年四月五日奉 令修正為「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加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務勞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假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請假之日起滿第三年後于一年內清償之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等因在案至在展緩清償期內尚未明定止計息惟其展緩既由法律規定似應停計利息以示優待惟事關民事債權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復此致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一〇一三號)開據預三師師長電請示士兵押運軍馬及合作社所購物品中途竊取衣物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查照迅予解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士兵某甲隨連長押運軍馬及合作社所購物品中途竊取衛生衣鞋子等物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五條處斷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據預三師師長周開勳電稱士兵某甲隨連長押運軍馬及合作社所購物品中途竊取衛生衣鞋子等關於適用法條現分三說(甲)合作社所購物品均係普通應用物品某甲雖因盜竊而佔有應依刑法第三百二十條處斷(乙)說合作社師部出資公營所購物品純備官兵購用應視同軍用品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處斷(丙)說合作社為公益團體某甲現盜佔該團體之公有財物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適用同條第一項三款處斷上列三說究以何說為是適用何項法條請電示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函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三字第一〇九九四號)開據江西全省保安司令代電請示公賣限制下之食鹽可否認為公有物一案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計口公賣之食鹽在公賣方面雖受有限制但該食鹽如尚未移屬國有即難認為公有物(二)甲縣銀行受乙縣縣長委託代墊款項購鹽未得乙縣之允許中途將鹽售與他人如該銀行承辦之職員具有公務員身分而所售之鹽又屬公有物時應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否則祇能分別情形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或第三百三十六條處斷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江西全省保安司令熊式輝二十九八年八月泰保字第四八四〇號略保三法代電略稱本省食鹽以抗戰關係由中央統制計口公賣在公賣限制下之食鹽可否認為公有物又甲縣銀行受乙縣縣長之託以商人名義為乙縣墊款購鹽中途未得乙縣允許而他售是否構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罪否則應依何種法條辦理乞示等情查該省食鹽如果概由官運官銷在未賣出以前似可認為公有物至受人之託墊款購鹽而中途他售似不

無刑法第三四二條之罪嫌不能以盜賣公有財物論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退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一二二四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復事准貴院上年七月二十五日(陽曆字第一五六六一號)咨開據財政部轉請解釋關於人民以便洋小洋銅元訂立之契約應以法幣償還當日發生法律疑義一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法幣實施後原本位幣應按照額面分取法幣則還將原本位幣與他人等即以同額之法幣兌換與他人同其約則借用人須以法幣三元折合銀幣一圓償還準與約明借用法幣一元須償還法幣三元無異所約增償之二元縱可認爲一種使用原本之報價而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除未約定利率或其約定之利率低於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得按週年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外貸與人其餘部分無請求權惟借用人於兌換法幣時得有手續費者如實際未支出手續費或其支出之額少於所得之額應將其多得之手續費加入借款原本此在當事人固未明白約定而其約明增償二元亦應解爲含有償還此種利益之意義在內蓋訂約時貸與人苟知所約增償之二元無請求權必將此項手續費加入借款原本也至借貸銀角或銅幣借用人以法幣償還時自應按償還時財政部所定兌換價計算其約明以法幣折合銀角或銅幣之數高於財政部所定兌換價者如依約所應多付之法幣可認爲一種使用原本之報價亦應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六條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據財政部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錢幣字第一九三二號呈稱查關於人民以舊有銅元交易究應以何時兌換價償還前經本部呈奉鈞院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陽字第八七九六號訓令以准司法院解釋咨復令仰知照等因在案茲查湖南省零陵縣屬地方民間債務糾紛有下各情形(一)硬洋債權人因契據上寫明借過光洋若干元除行息外須負債人以法幣三元折合光洋壹元償還(二)小洋債權人因契據上寫明借過小洋若干元除行息外須負債人以法幣壹元或壹元伍角折合小洋壹元償還(三)銅元債權人因契據上寫明借過銅元若干元除行息外須負債人以法幣壹元折合銅元壹千償還溯自實施法幣以來既經本部通行布告週知禁止行使現金以通用銀幣與法幣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惟於交兌時得照規定給以手續費以爲包裝運送等費各種通用銀角亦經本部定有兌換價格至以舊有銅元交易自應遵照司法院解釋按照返還或給付時財政部所定兌換計算茲查訂立契約公然載明以法幣壹元償還光洋壹元以法幣壹元或壹元伍角折償小洋壹元以法幣壹元折償銅元參千顆與現行幣制抵觸本應嚴予取締惟訂立契約之初如果出於債權債務人之雙方同意在法理上究應如何解釋尚無依據理合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賜予解釋轉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解釋見復以便飭知此咨

◎院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某甲先犯誣告罪經宣告緩刑確定後又發覺於緩刑前另犯竊職罪在緩刑期內判處徒刑雖該徒刑准予易科罰金但其所受宣告之刑仍不失爲有期徒刑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條及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各規定應撤銷

其緩刑之宣告(二)關於某甲贖職部分之易科罰金如確係違背法令自得依非常上訴程序糾正但其糾正之結果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其效力既不及於某甲(即被告)則檢察官於指導執行時自應依其前科之徒刑(即該被告分)與後科之易科罰金(即贖職部分)併執行之以資救濟法院毋庸為更定其刑之裁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寶縣地方法院本年七月十日法字第四六四號呈稱設有李甲因犯誣告罪被警拘提時即會同送金錢要求釋放該警不允在刑庭審訊中李甲將其如何詭言及如何賄賂法官要求釋放等情一一自承不諱旋刑庭將其誣告一罪判處有期徒刑五月緩刑四年確定後檢察官復將其贖職部分提懇公訴又經刑庭判處有期徒刑三月並准易科罰金亦已確定茲檢察官聲請將李甲之緩刑撤銷並請更定其刑前來究竟緩刑部分應否撤銷於此有二說(一)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緩刑意義已甚明顯李甲初犯誣告罪被處徒刑並予緩刑在緩刑前又犯贖職之罪而在緩刑內又被處有期徒刑三月核與上開法條之規定相符自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二)查裁判未確定前雖更犯罪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仍不得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參照司法院二十四院字第一二〇六號解釋)又查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與舊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雖略有異而其立法本意仍屬相同如李甲所受誣告罪緩刑之宣告又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撤銷則凡遇有二裁判以上之有期徒刑宣告者均不能享受緩刑之利益矣如被告初犯侵佔及犯竊盜係屬數罪併罰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在此場合原可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予以緩刑若將其侵佔及竊盜二罪分別裁判均係處罰月之徒刑依(一)說之意見則該被告永無受緩刑宣告之利益衡之法理實未謂平故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者係指緩刑前所犯之罪在緩刑期內始行發覺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始得撤銷若緩刑前所犯之罪在未判決前已發覺者則不能撤銷其緩刑在發覺之時間先後而定本件李甲所犯之贖職罪在刑庭審訊其誣告罪時業已據其自白其所犯之贖職罪在未判決其誣告罪時業已發覺則不能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又李甲所犯之二罪係屬數罪併罰者但誣告罪係屬有期徒刑五月緩刑四年贖職罪屬有期徒刑三月並准易科罰金如不能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時應如何併合執行裁定之主文應如何揭開列疑問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查李甲於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與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此項規定與舊刑法第九十一條第二款其旨趣應不受院字第一〇二六號解釋之拘束該李甲之緩刑宣告(參照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院字第一九八〇號解釋)似應撤銷至該二裁判所科之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刑罰法第五十三條定其應執行者似亦無甚疑問惟後之裁判諭知准予易科罰金不無違誤似應依非常上訴程序救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解釋俾便轉飭知照謹呈

◎院字第二一一二六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原呈所述保長聚眾持械截殺縣長與其屬員後撤去軍用槍械及救援兵至復開槍拒捕各情形除保長等持械拒捕與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款所規定之私梟不同不能為該條之犯罪主體外(是否合於同條第三項係另一問題)其撤去縣長所帶槍械是否在原定殺人計劃之內以及撤械時該項槍械是否仍屬他人持有而以暴行取得均不明瞭則或所犯犯究為搶劫而故意殺人罪抑為單純殺人及結夥搶劫其結夥竊盜罪自亦無從解答惟如案犯上開辦法及刑法上罪名而又無案地關係時應由法

院先就有權審判之部分受理判決後再將其餘部分移送軍法機關審判若所犯爲連罪其中含有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之罪名則不問其罪名何者爲輕何者爲重均應由軍法機關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四月三十日呈稱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德微呈稱竊查保長聚壯丁陸其衆持械伏途殺殺縣長及其屬員二人以上斃命後繳去縣長所帶軍用槍械及救援兵至尙在炮樓伺用開槍拒捕此種案件應歸法院管轄抑歸軍法密理院方與職處意見不一分爲二說(甲)說謂此案目的係在殺人繳械拒捕不過連帶發生仍以普通殺人論罪此說院方主之(乙)說謂此案目的雖在殺人但既已聚衆持械已有懲治盜匪實行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情形又劫去縣長公署之軍用財物已有辦法同條第三款之情形况又殺傷二人以上與拒捕事實更有何辦法同條第六款第十六款之情形不能認爲單純殺人犯已犯盜匪罪名此說職處主之究應採用何說見解不一如以殺人論其他罪犯是否於判決後移送軍法機關抑由法院併行辦理抑以盜匪爲重移懲就重歸由軍法密理之處事關法律疑義懇請轉呈司法院統一解釋以資依據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鈞長案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二一二七號

三十年二月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沒收未獲案犯人之不動產予以拍賣其沒收固爲行政處分而其拍賣則爲民法上之契約(參照院字第一九一六號解釋)該官署在法律上如無沒收之權限國庫並不能因此取得物權其因拍賣而訂立之物權移轉契約在民法上即屬無效被沒收人訴經確定判決命買受人返還時自應照判執行即使該官署在法律上有沒收之權限該確定判決認其物權移轉契約無效係屬錯誤亦與誤認私人間有效之物權移轉契約爲無效時同判決雖係違法究非無權限之裁判仍應照判執行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查關於行政司法權限制分疑義前由行政院咨經鈞院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一二五三號解釋開誤用民事判決之事件如經行政官署另爲處分而該判決又與此處分相抵觸該判決即無從執行此判決確定後雖經當事人呈請執行並經上級法院督促進行亦不應爲之執行若該事件未另有行政處分應依法執行自不待論等因在案設有行政官署以行政處分將逸匪甲房產沒收拍賣由乙承買取得該行政官署發給之管業證書執業無異迨其後甲返贖向司法機關對乙提起返還產業之訴訟經判決甲勝訴確定在案於此場合遂發生司法判決與行政處分抵觸問題有謂應照判決執行不願行政處分者有謂行政處分在前既未經主管行政機關予以撤銷司法判決即不應執行者二說未知孰是而此種事件與院字第一二五三號解釋所指之情形又不盡相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二一二八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及原函

爲咨復專准貴院上年九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九五二六號)咨開據財政部轉請解釋生金借貸返還折算標準疑義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經業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自統制收分金額以後生金借貸之借用人既不能以生金返還依民法第四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應按返還時(即清償期)國家銀行公定之牌價折合法幣償還之返還時未約定者應以訂約時之價值償還之至典價爲生金者出典人願贖典物應

接回贖時國家銀行公定之牌價折合法幣返還典價相照查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滄錢字第二〇七五號呈稱案據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收兌金銀處本年七月皓仁代電稱案准雲南省富源新銀行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函為奉令核議生金債帳償還辦法現在金既禁用此種生金債帳究應如何歸還請查核見復以憑轉報等由理合抄附原函電請核示以便轉復等情附抄件到部查自統制收兌金類以後所有民間生金債帳自不得再以生金及一切金類為償還或給付之標的民法第二百〇一條及第二百零二條之規定核與本案情節未能適合自難引用惟以法幣給付究應如何計算方屬適當事涉民事上之債權債務問題關係司法裁判適用法令理合抄附原函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俾資適用等情據此事涉法令適用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核見復此咨

(附原函)逕啟者案奉雲南省政府祕財字第九一七號訓令開據麗江縣呈稱馮見為呈請核示還照事竊查在施行法幣以前人民施用銀兩及銀幣借貨及典當者概以法幣或新幣償還如每半開銀幣壹元償還新幣壹元會經遵照鈞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當總字第九號訓令辦理在案惟職轄屬附近金江一帶居民在未施行法幣以前有以沙金借貸及典當者迄今償還及取贖該債權及典權人務須勒索照還沙金或照近日金價償還而債務及出典人又以舊日之金價自民國元年至十五年間每沙金壹兩價在半開銀幣二十元以五十元自十五年至二十五年間每沙金壹兩價在半開銀幣五十元以至二百元今則每沙金壹兩價在新幣壹千元左右須用沙金償還係以身試法若須照近日市價償還則價合原借原典之數在十倍至二十倍以上往往因此糾紛起訴前來縣長查沙金一項曾經迭次奉令統制不准私人行施債權與典權人勒索沙金償還固為法令不許若須以近日市價償還亦屬折低紙幣故違法令援照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判例照當時市價計算償還債權與典權人又多拒絕不服甚或銜談謗議妄事詆毀對於此項債務及典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明令示遵等情據此合行仰該行核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推行法幣之初政府對於以白銀為標準之債帳固有一定償還辦法惟對於生金債帳則未規定現在金既禁用此種以生金為借貸標準之帳務究應如何歸還之處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憑轉報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一二九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司法院查照監察院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咨(慶字第七八三二號)開據本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呈請示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條文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所稱之停止任用不以停止其原職之任用為限其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之任用亦包括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本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呈節開為呈請事查公務員懲戒法第四條規定至職除至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此項停止任用是否僅停止其原職之任用抑停止其他一切公職之任用如係停止其原職之任用則該被懲戒人儘可改任他職似失懲戒之本意如係停止其他一切公職之任用則不啻與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之褫奪公權無異頗滋疑義此應請核轉解釋者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解釋見覆實級公誥此咨

◎院字第二一一三〇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附原咨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〇九〇九號)開據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軍官包庇購運資敵物品案并應依何法處斷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官包庇商人購運大批桐油軍用證明書填到資敵區域甫經接近戰區即及查復尚未達到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六條程度除該軍官係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經濟部只准管理之桐油供給敵人應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外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為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兼河南全省保安司令衛立煌保四安副電稱軍官包庇商人購運大批桐油軍用證明書填到資敵區域接近戰區即被查獲尚未達到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六條程度該軍官應依何法處斷請核示等情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一二二二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婚約當事人之一方在抗戰以前數年出外從戎久已生死不明者依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地方自得解除婚約至關於婚約之訴訟當事人一造於戰時服役兵役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藍山縣司法處審判官劉煥上月有代電稱查出征軍人未婚妻於該軍人出征期間不得擅自解除婚約經鈞院通令有案但女方如能證明男方確係在抗戰以前數年出外從戎歷無音信久已生死莫明或當日婚約並非合法訂定(如父母代訂及女方未達訂婚年齡之類)可否不受上項限制懸案待決伏乞示遵等情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年二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為令知事查關於川省大佃契約性質問題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大佃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因支付鉅額押金祇須支付小額租金即得占有他方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者應認為租賃契約與典權設定契約之聯立一方所支付之押金即為民法第九百一十一條所稱之典價對於該不動產相當於押金數額部分之使用收益權即為同條所稱之典權該不動產之其他部分因支付租金所得行使之使用收益權仍為租賃權但當事人明定一方所支付之金錢為借款他方就該不動產全部設定抵押權並將該不動產全部出租於抵押權人約明以其應付之租金扣作借款之利息僅須支付其餘額者仍應從其所定所有以前解釋及判例與此見解有異者應予變更合行令仰該部轉令四川高等法院通飭知照此令

◎院字第一二二三三號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甲丁戊(原呈其字下脫落戊字)如知係執達員丙會同該管保長至家執行民事判決而於其將

強制開倉穀之際丁大呼有匪戊鳴鑼集衆五六十人均持鋤頭扁担與甲丁戊將丙圍住丙懼不敢執行而去則甲丁戊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二)下級機關主管人員某甲對於職務上應購之中等品質米糧於未領得公款之先以自己私款照上述等質買進應用其後造冊浮開高於買進時行市之價呈經上級機關核准照發因之獲利自係對於主管之事務行使登載不實事項之公文書詐財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處斷(三)甲將自己十三歲之女乙價賣與丙爲娼乙不表示反對丙於送乙爲娼途中被警發覺乙僅十三歲無同意能力(參照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如乙除甲以外尚有其他有監督權人甲丙事前未得該監督人之同意將乙賣買爲娼甲丙自係共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又如乙除甲以外並無其他有監督權人或雖有其他監督權人而事前已得該監督權人之同意者甲丙即係共犯同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零陵地方法院院長葛光宇呈稱爲呈請解釋事茲有法律疑義三點列舉於下(一)茲有甲欠乙租若干據判決確定後法院依聲請派執達員丙前往執行丙探悉甲倉宅之儲蓄甚多會同該管保長至甲宅正將強制開倉量穀之際甲妻丁大呼有匪其子鳴鑼集衆約五六十人均手持鋤頭扁擔與甲丁戊共同將丙圍住丙懼遂不敢執行而去如此場合甲丁戊應否構成刑法上之妨害公務罪(子)說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一項之妨害公務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時實施強暴脅迫爲構成要件丙至甲宅其目的雖在執行量穀然當未執行之時甲丁戊糾衆僅手持鋤頭扁擔以圖恐嚇並未實施不法腕力於丙即未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係屬妨害公務之未遂行爲應不負刑事責任(丑)說丙會同該管保長既至甲宅正將開倉尙未開倉之際是強制執行已經着手即不能謂非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時甲丁戊糾衆圍丙以致丙心理上發生恐怖停止執行尤不能謂爲未達於強暴脅迫之程度甲丁戊均成立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一項之罪(寅)說丙未實行開倉不能謂係執行職務之時惟甲丁戊糾衆圍丙致不能實施執行顯係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而施強暴脅迫均應成立刑法第一三五條第二項之罪三說未知孰是此請解釋者一(二)下級機關主管人員某甲對於職務上應購之中等品質米糧於未領得公款之先以自己私款照上述等質買進應用然後造冊浮開高於行市之價呈經上級機關核准照發因而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者應構成何罪(子)說甲以私人之款墊付職務上應購買之米糧當購買時公款既未領得歸其持有所買米糧又係中等品質與優占背任兩罪之構成要件均屬不符甲之行爲應依刑法第二一三條第一三一一條條從一重處斷(丑)說刑法第一三一一條之罪係指國家不致受財產或其他利益之損害者而言該條係關於公務員職務上圖利之概括規定若圖利行爲刑法上已有特別規定者仍不受該條之支配甲之圖利行爲國家而已受財產上損失自與刑法第一三一一條罪質不同核其行爲顯係以詐術使上級機關陷於錯誤而爲交付應依刑法第一三四條第三三九條第一項第二一三條從一重處斷二說未知孰是此請解釋者二(三)甲以自己十三歲之女乙得價二百元出賣於丙言明爲娼乙不表示反對丙正欲帶乙至某地實行令其爲娼在途被政警發覺當局於此情形應否構成犯罪(子)說人身不能爲買賣之標的甲將自己之女得價出賣於丙爲娼不啻視乙爲物品實屬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甲丙應均構成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之罪(丑)說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之罪係指確有以奴隸待遇之事實而使人喪失其固有自主力者而言甲將自己之女乙得價出賣於丙爲娼雖屬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然亦祇能在民法上認爲無效而不予以保護現丙並未實行令乙爲娼與人姦淫乙本人亦不反對不但與刑法第二二三條第二四一條各項之罪不符即與第二九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罪亦異且娼妓現在尙未廢止猶給照徵稅則樂戶在法律上不能謂非職業之一種對於妓女日常飲食起居衣食住行與一般人相同並未剝奪其固有自由亦無有以奴隸待遇或其他不法事實顯與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罪構成要件不合甲丙之行爲因法無明文應均不爲罪二說未知孰是此請解釋者三以上所述三點均關法律疑義

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解釋指令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三四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部院咨行政府
附原咨

為咨復事准貴院上月十日(勇字第五三七號)咨開據經濟部轉請解釋修正商標法第三十七條條文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三十七條前段所謂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徵以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指關於因註冊而取得之商標專用權之事項而言其後段所謂評定之評決徵以同法第二十九條以下之規定係指評定委員於利害關係人或審查員請求評定商標註冊無效或商標專用權之範圍時所為之評決而言同條之規定自須關於因註冊而取得之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民事或刑事訴訟之提起而對於該註冊商標已有同法第二十九條之評定請求時始得適用同法第二十八條所稱之異議為商標未因註冊而取得專用權時之爭議就比項異議所為之審定無從認為評定之評決縱令民事或刑事訴訟與此有關亦無應用第三十七條之餘地至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所謂已登記之商標在現行法上既無所謂商標之登記自係指已註冊之商標而言不能據此即謂評定之評決包括異議之審定在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據經濟部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參字第七五九三三號呈稱據商標局用審字第五〇七號呈稱查商標法於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增加第三十七條一關於商標專用權之事項有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俟評定之評決確定後始得進行其訴訟程序業奉鈞部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參字第七二四九一號訓令飭知在案自該條文公布以還一般商人甚為重視惟條文中評定之評決一語是否僅指商標法第二十九條之評定事項而言抑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異議事項亦包括在內則頗滋疑竇因而迭據請求解釋到局於此共有甲乙二說(甲)說主張謂就文義解釋該條文既以商標專用權之事項為前提而所謂商標專用權在商標法第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反之其未經註冊之商標並無專用權之可言至為明顯且得為請求評定之事項又以註冊之商標為鵠的故所謂評定之評決一語僅係指商標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評定事項不言而喻(乙)說主張謂該條文之規定無非防免司法與行政兩權運用之抵觸而設按商標法規定對於審定商標之爭議事件係適用異議程序對於註冊商標係適用評定程序而事實上因商標專用權之事項而提出民事或刑事訴訟者其範圍皆及於註冊商標與審定商標若謂評定之評決一語不包括商標法第二十八條之異議事項設遇註冊商標對審定商標或審定商標對註冊商標提出訴訟時法院自得進行其訴訟程序選為判決則司法與行政之抵觸仍難盡免(參見本局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五八八號呈)與本條立法之本旨顯屬有違再就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而論亦明白規定意圖欺騙他人而為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刑法上既泛稱已登記之商標而不曰註冊商標是見範圍已包括審定商標在內誠如甲語所云又不免與刑法之規定相背故在解釋上評定之評決一語自應包括商標法第二十八條之異議事項及其他商標爭議事件始可免除以文害意之弊上列兩說各執一詞究孰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求便擅斷理合臚陳所見備文呈請鑒核賜予解釋等情查民事訴訟以權利為主在未取得商標專用權以前當無訴訟可言而刑法上所謂已登記之商標當即商標法上之註冊商標似以該局原呈所列(甲)說為是惟案關法律疑義應經統一解釋理合附具意見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司法部以統一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知此咨

◎院字第二一三五號

三十年二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物權編施行前設定之典權未定期限者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之規定出典人得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於出典後三十年內回贖典物惟此僅指出典人之回贖權依舊法規定在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尚未消滅者而言其回贖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依舊法規消滅者不能因民法物權編之施行而回復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民法物權編施行前設定典權者依該辦法第八條規定務須約定不逾十年之期限未約定定期限者按諸同條之本旨僅得於出典後十年內隨時回贖故自出典復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尚未滿十年者出典人雖得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於出典後三十年內回贖其已滿十年者出典人仍不得援用同條回贖原呈所稱未定期限之典權既為民國六年所設定則至民國十六年出典人之回贖權已因十年屆滿而消滅自無援用嗣後施行之民法物權編回贖典物之餘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鹽水地方法院院長鄭式康呈稱查二十五年六月五日院字第一五〇三號解釋典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依同編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以定有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定得回贖者為限始適用舊法規清理不動產典當第八條關於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之規定係屬不得回贖之典產依同編施行法經過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所定屆十年期滿後投稅過戶茲出典人提起訴訟向典權人請求回贖典產於此發生甲乙兩說(甲)說援據上開解釋以聽憑典主過戶投稅之規定係屬不得回贖之典產主張不得回贖(乙)說以本號解釋不得回贖之語係針對前段依舊法規定得回贖立言下即明載依同編施行法第二條適用關於典權之規定即依物權編第九百二十四條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兩說究以何者為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事關解釋疑義理合轉請鈞院俯賜釋示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二一三六號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舊有制錢早經財政部禁止行使自非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所稱之銅幣其單純收集銷毀之行為法無論罪明文應不為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自新二十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呈字第二六三號呈稱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廢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幣類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茲有收集制錢(俗稱鑿錢)而銷毀者究竟該項制錢是否屬於該條所稱銅幣頗滋疑義設為甲乙二說(甲)說該條所稱銅幣係指現行之銅質輔幣及銅元而言制錢并未定為輔幣苟有銷毀行為法無處而明文不能構成犯罪(乙)說制錢雖非法定輔幣但政府並未明令廢止在事實上尚可用且習慣上仍保存有銅幣之價值應屬上開法條所稱銅幣之一種苟有銷毀行為仍應構成犯罪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現本處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解釋令遵至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呈鈞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三七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決議追認交自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通令照辦之改定貨幣政策辦法第五款載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又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函由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五日通令照辦之實行廢兩改元辦法內載自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但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圓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有發生爭執各司法機關應將主張以銀兩收付者之請求駁斥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要據與一切交易及公私款項之收付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等語是在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不問日後收付實際上之比例如何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關於應以銀兩收付之約定為無效自亦不問日後收付時實際上之比例如何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所有是日以前或以後訂明以銀兩為收付者既須一律按照一定之換算率折為銀幣在法律上即視與原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無異仍應依改定貨幣政策辦法第五款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此與以生金定給付額者不能相提並論原呈所稱以生銀為押金之情形自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厘折合法幣一元為標準以法幣收付仰即轉飭知照並通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西康高等法院六月二十二日呈稱本年五月十六日據漢源縣長劉裕常呈稱案據漢源縣農會幹事長郝仁則等呈稱竊漢源農民佃種田土向以白銀為押金自國家行使法幣以來白銀已成貨物當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六月時漢源市價每白銀壹拾兩約值法幣一十六元前縣長張為免除主佃糾紛特規定凡有地主退押每銀壹拾兩付給法幣十六元並佈告民衆一體遵照在案近日以來百物高漲向日法幣壹拾陸元可購白米八斗現在法幣一十六元不能購白米二斗一般地主有米可售乘此時機仍照縣府舊時陳案以法幣壹十六元當白銀拾兩退給佃戶作還押金佃農受病不堪紛紛請求設法救濟到會伏查漢源向有斗米秤肉一兩銀之語現值禁止行使白銀之際所有佃戶押金擬請規定為每銀拾兩付米一石或八斗以昭允當而維民生如蒙會允仍請佈告週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縣屬自抗戰以來生活高漲百物價值較前陡增數倍以致因租佃取項而引引起之銀價折合糾紛屢見疊出若按前縣長規定辦理則佃農未免吃虧太大可否此照租佃時物價酌予折合法幣而免糾紛是否有當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詳為訓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法幣推行以來舊有生銀及銀幣之性質與貨物無異其價值之高低似應以各地中央銀行收購銀類之定價為準但當事人租典之時又多在施行法幣政策以前本省經濟情形近來變動過鉅其以生銀作押金者退佃回贖之時若照舊例以生銀七錢二分折合法幣一元佃農不免無形受損失與國家保護佃農之旨相違若照現時市價折合或依當時物價與現在物價比例計算又覺鮮有依據似此情形究應如何處理方臻妥善本院未敢專斷理合呈請鈞部俯賜核示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制錢或銅元折合銀元應以交付時之市價為準迭經鈞院解釋有案(十九年院字第三八四號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二號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四號二十七年院字第一八二號)就此解釋意旨推之則以生銀為押金之佃約退佃時亦應按照交付時之市價折算法幣返還押金唯抗戰以來經濟情形變動過鉅如此辦理佃農將不免受損似與保護佃農之旨不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

◎院字第二一三八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雖係現任公務員亦得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條減免各項臨時捐款但專因公務員之身分所應繳納者不在減免之列仰即轉飭知照並通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湖南高等法院本年十月巧代電稱查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諭字第七五三號訓令頒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五條規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担负法定賦稅外得減免各項臨時捐款等語其家屬如係任公務員是否得一體受此優待同條例另無明文規定適用時頗滋疑義敬乞迅賜解答俾便進行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 示 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二一三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附原函

逕啟者據本院秘書處轉贖貴會上月八日(撫一布渝字第二一九號)公函請解釋關於夫死與人同居不能認為再醮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陸軍撫卹條例係以妻未再醮為其應受卹金之條件妻未再醮者雖事實上與人同居亦難謂非應受卹金之遺孀(二)陸軍撫卹條例所謂再醮係指通俗觀念之再婚而言不以民法上之再婚為限妻於夫死亡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與他男為類於夫妻之同居者雖未具備結婚之法律上條件亦應認為再醮其與他男同居而生有子女者如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與之為類於夫妻之同居即不得謂非再醮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陸軍撫卹條例規定已再醮之遺族不能領收卹金但僅事實上與人同居而未再婚者不能認為再醮業經函准貴院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公字第七八一號公函解釋在案茲尚有疑義如下(一)事實上與人同居而未再婚者不能認為再醮但與人同居後對其原夫是否尚保留夫妻關係或尚有其他限制(二)凡夫死其妻事實上與人同居雖無再婚之儀式而生有子女時是否構成再婚之條件以上事關法律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一四〇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函

逕啟者准貴部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一一五三五號)開為盜賣軍用品或公有財物所得價款應否沒收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上所謂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取得而言變賣盜賊所得之價金並非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至同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項所謂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乃屬贓物罪所設之特別規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既稱贓物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則贓物變得之價金自亦不包括於同條第一項贓物之內查賣軍用品或公有財物所得之價金自不得予以沒收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德治查海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盜賣軍用品或公有財物者除被盜賣之物應依該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追繳外至盜賣所得之價款應否沒收茲有甲乙兩說(甲)說以此項價款為盜賣者因犯罪所得之物自應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予以沒收(乙)說依刑法第三十八條沒收之因犯罪所得之物依該條第三項規定以屬於犯人者為限盜賣行為根本違法其所盜賣之物依法既應追繳則其價款顯係不法所得尚難認為已歸屬於犯人現對於善意買受者既追繳其買受之物自應保留其價金使其可以依法追償即對於故買贖物之價金亦應與該故買者同時判決認為供犯罪所用之物予以沒收不能于盜賣案內一方追繳盜賣品一方又沒收其所得之價金二說究以何者為是抑另有解案關法律疑義相應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一四一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事件經第三審判決廢棄第二審判決以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者當事人所提起之再審之訴如係對於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專屬第一審法院管轄原呈所述情形甲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理由再提起再審之訴既主張第一審判決駁回其對丙之訴為不當自係對於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應由第一審法院管轄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茲有甲謂乙丙係丁商號之合夥人用了商號名義借欠其債款以乙丙為共同被告提起求償債款之訴丙抗辯該款係乙假商號名義借歸個人私用應由乙償還第一審判決命乙個人向甲償還將甲對丙之訴駁回乙不服以甲丙為被上訴人提起上訴主張丙係合夥人之一亦應負償還義務甲因乙上訴後亦對丙提起附帶上訴請求判令丙連帶負責償還責任第二審認乙對於丙之上訴及甲之附帶上訴為有理由判令丙與乙連帶負責向甲清償丙不服上訴至第三審經第三審判決認乙對於丙之上訴及甲對於丙之附帶上訴均不合法將第二審命丙連帶負責清償責任之判決廢棄乙在第二審對於丙之上訴及甲在第二審之附帶上訴均駁回嗣甲以發見丙應連帶負責償還責任之新證物對丙提起再審之訴於是關於再審管轄問題遂發生子丑兩說(子)說謂甲既係以發見新證物對於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自應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丑)說謂本案第三審判決不過係糾正第二審於程序法上之違誤將第二審違背程序法之判決廢棄因而致第一審判決之原將回復成為確定判決第三審既未為實體法上之裁判是本件再審之訴在實際上純係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應依上開法條前段規定屬為該確定判決之原第一審法院管轄兩說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院字第二一四二號

三十年三月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國民兵團自衛隊後備隊及區鄉(鎮)保隊均與軍隊編制懲罰相同(參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所附編制各表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六十八條)其隊長及區鄉(鎮)保隊長附係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在訓練服役期間各該隊長及隊附隊兵均應視同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軍法審判至常備隊長及隊兵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何機關審判已有解釋(參照本院院字第二〇四〇號解釋)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安徽高等法院江北地方法院江西高等法院先後以國民兵團自衛隊常備隊後備隊預備隊之隊長隊兵及區鄉(鎮)保隊之隊附是否軍人抑或視為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何機關審理等情呈請核示到部查所稱國民兵團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及區鄉(鎮)保隊係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三條以下各條所組織參照該大綱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三第二十七各條及所附各種編制表暨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六十八條各規定其編制人事管理懲罰等項均與軍隊相同則來呈所詢之點除預備隊為應地方服役之用由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退伍者編成之其隊長係由區長兼任參照鈞院本年七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二〇三八號及同年七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二〇三九號各解釋意旨似不得認為軍人如觸犯普通刑法之罪應歸法院審判外其餘自衛隊常備隊後備隊之隊長及區鄉(鎮)保隊之隊附暨各隊隊兵在訓練服役期間者似均應視為軍人如犯普通刑法之罪即應歸軍法審判惟事關審判權疑義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二一四三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司法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部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一月二十日公函(信軍軍字第一七號)開據軍政部特別黨部轉請示各級軍隊黨部錄事應否視同現役軍人或公務員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稱之軍政部第七監護大隊第七區黨部第六十九區分部錄事與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均不相符自不得視同現役軍人至各機關僱用之司書錄事雖非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惟既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仍屬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公務員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告)案據軍政部特別黨部浩製字第五一七七號呈復案准軍政部軍法司法理(二九)渝字第八七八號函節開以據該部第七監護大隊本年九月十三日呈解陶維欽縱放人犯嫌疑一案查共同被告陶蔭五係本部第七區黨部第六十九區分部錄事應否視同現役軍人尚有疑義囑查明見復等由當經本部轉飭第七區黨部查明該錄事是否專任及其原職出身如何茲據呈復該陶蔭五係專任錄事月薪支薪三十元四川忠縣縣立中學及重慶速記傳習所畢業曾任忠縣參事自治員忠縣城廂公立小學校長及四川開縣政府提款委員等職等情據此該錄事陶蔭五一員是否能視同現役軍人本部無所根據理合備支呈請鑒核賜予詳釋為禱等情查各機關司書錄事為雇員性質是否視同正式公務員人員相應函請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一四四號

三十年三月六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函(法審(三〇)渝一字第三八六號)開據軍法執行總監部轉請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疑義一案請解釋函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載之調戲婦女凡以不正語言或動作希圖挑引婦女淫慾之發動者均屬之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據軍法執行總監部案呈五十一師電稱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調戲婦女之犯行究至其種程度方為構成本罪之要件尚無明確界說呈請解釋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函復以憑轉知此致

◎院字第二一四五號

三十年三月八日司法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稱之請求權不僅指債權之請求權而言物權之請求權亦包含在內業以院字第一八三三號解釋在案惟當事人之一方支付定額之金錢取得占有他方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權約明日後他方得以同額之金錢回贖者不問當事人所用名稱如何在法律上應認為出典與人之回贖權為提出原典價向典權人表示回贖之意思使典權歸於消滅之權利其性質為形成權出典人提出原典價向典權人表示回贖之意思時雖因典權消滅而有不動產之返還請求權然此係行使回贖權所生之效果不能據此即認回贖權為請求權故關於出典人之回贖權應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辦理不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據原呈所述情形甲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出典約定租過四年原價取贖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一項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甲本不得於出典滿六年後回贖惟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清理不動產與當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甲得於出典滿四年後六年內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初回贖一屆十年期滿當然不得再行回贖所有以前解釋及判例與此見解有異者應予變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本院駐紹臨時庭庭長王烈峻呈稱竊查民法總則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從其規定等語是請求權原有一定之限制例如甲有已業田一坵於民國十年十二月以頂價洋一百元出頂與乙耕種立有頂契並約定租過四年原價取贖本無問題惟甲於租期四年屆滿之時並不取贖至今已十九年則應否准予取贖遂成疑問(子)說謂請求回贖亦屬請求權之一種本問題之請求權自業主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可行使之日起算扣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已滿十五年過期不贖其請求權即已消滅(丑)說謂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請求權專指普通債權而言觀乎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列舉各種債權而可知之列舉之各種債權為特別債權其消滅時效期間較短與第一百二十五條但書相合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請求權則對於除列舉特別債權以外之債權之總括規定也若夫田畝出頂實與所有權出賣相對峙故或稱大賣小賣或稱一賣二賣或稱田皮田骨或稱大田小田習慣上行之既廣且久核其性質實為物權之一種其效力反較於佃權為強大若以經過十五年不贖而謂其請求取贖之權業已消滅則活頂之田忽然變絕殊非所以保護物權之道故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絕對不能適用即使經過十五年不贖而其可贖之性質並不變更云云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佃權出頂承頂人既須向所有權人繳納租息不生物權之效力會經鈞院二十五年院字第一四四四號解釋有案至能否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規定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賜釋示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二一四六號

三十年三月八日司法院指令四川省政府
附原呈六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典權為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權民法第九百一十一條定有明文典權人之使用及收益得將典物出租於他人為之觀民法第九百十五條之規定亦無疑義同條所稱得為承租人之他人係指典權人以外之人而言出

典人自非不得為承租人耕地之出典人為承租人時其所支付之租穀實為利用耕地之對價並非對於典價支付之利息苟當事人所約定之租穀不超過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所定之限制無論按市價折算為金錢之數與典價之比例如何要不能不按約定數額支付關於限制約定利率最高額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自屬無可適用若典權人自行耕作或出租於出典人以外之人耕作者尤無適用同條之餘地大佃之押金支于人對於不動產相當於押金數額部分有典權者（參照院字第二一三二號解釋）亦同惟當事人明定一方所支付之金錢為借款他方就不動產全部設定抵押權并將該不動產出租於抵押權人約明其應付之租穀扣作借款之利息者其扣作利息之租穀如按支付時市價折算為金錢已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他方得就超過部分請求支付合鈔院字二二三二號解釋仰即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一）案據本省興文縣東北鄉農會幹事長彭斐然呈稱略以抗戰以來各債激增對於一般借貸款項收受各利業經政府明令規定應按付給時之價額折算為金銀並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在案惟以近來多有因典當大佃等之變象借貸追收各利該縣司法處每以典當大佃仍應照字約履行致糾紛時起特為呈請轉令遵照前案執行以息糾紛而安民意正擬辦復據梓潼縣農民黃榮銘等呈以債權人另尋方針改賬為當貧農非當田則不能貸款無谷則不足以付利遂至有當無賬值此谷價高漲因不利超於本當田與借貸均係最高利率懇請一律依照法定辦法辦理各等情前來查本府前准四川省參議會函請變更各利借貸辦法請查照辦理一案曾經遵照鈞院院字第一九六四號指令解釋通飭各縣市府遵照佈告週知在案茲據前情對於典當大佃追收各利是否仍應依照前辦法辦理本府未敢擅專理合抄同原呈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以遵飭謹呈

（附原呈二）竊興文地瘠民貧經濟向極枯窘一般貧農及有小資產者飽受擁有資財之富商大地主之高利貸剝削已歷有年載其中黑幕利息達五六分更有變象之借貸形式如典當大佃等抗戰以來各債激增每石達四五十元而一般高利貸每百元息谷竟達四五石本息相較利超過本之一倍有奇甚至達到二倍幸前奉鈞府二十九年財金第二〇六六一二號訓令開借貸款項約定以糧食納利率者應按付給時之價額折算為金錢但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并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之利息無請求權早經司法部公佈鴻恩仁政民困得蘇乃最近迭據農民報稱利息糾紛紛訴之於本縣司法處而聞審判官仍以典當大佃仍照字約履行查抗戰迄今政府為安定後防解除民困已盡最大努力為發展合作事業擴大農貸暨此次明令規定約定以糧食納利應照百分之二十折算為金錢即是打倒高利貸之有效辦法今本縣陶審判官為此措置似為效高利貸者之煙幕障蔽同時對鈞府皇皇政令亦有莫不衝突之顯露貸款之借約為生息之有效證據也而典當大佃之字約亦生息之有效證據也名雖異而旨則一政府意在制止高利貸未必聽任彼奸猾之徒巧立名目以遂其盤算高利貸之狡計乎夫政府應保障之典當權債權乃在合理之利息百分之二十且能保障因時代生活環境變遷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利息之有效證據耶屬會為消除爭執減少糾紛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請再轉令興文縣政府暨司法處遵照前案執行以息糾紛而安民意所呈是否

有當伏候鈞府俯裁批示祇遵謹呈

（附原呈三）梓潼縣復興鄉農民黃榮銘等呈為天年亢旱農村破產泣懇鈞府特別垂憐以甦農困事竊梓潼地瘠民貧生產有限加以天旱農事失望一般貧農受資本主義之壓迫無不為最高利率所盤剝民國二十四年經司法部依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每週年利息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解釋公布在案債權人遂另向方針改賬為當貧農非當田則不能貸款無谷則不足以付利遂至有當無賬因不利超於本復不任其用之糧稅當與借名稱雖異而高利盤剝實相同農民俯首任其宰割而已值此谷價高漲利率超於本者三倍今沐鈞府見谷價之高憐念民力之維艱曾以財金字第二〇六一二號訓令停止債權人收受各利以每週年利率不得超過法幣百分之二十在案使農民沾恩良深其法至善梓潼縣政府固恤民艱誤解法令被土劣所包圍竟出佈告示知謂法令與

當田之高利無涉債權人手段愈見強硬如蒙濠案各利區區小民食糧爲艱借此天年又何力負担此重利爲有泣請鈞府當田與借貸收谷均係最高利率讓一律垂憐使農村輩固野無饑民則民等感德不盡矣泣血上陳是否當迫切待命之至外呈縣府佈告一份如沐恩批示懇請交梓潼縣復與場谷林春樂室即可收到合併陳明謹呈

(附原呈四)案據南川縣政府以典當收益可否准照借貸谷利給息又據南川縣公民胡治平請維持大佃以安農村各等情先後呈請核示前來查各縣谷利糾紛前據興文縣東北鄉農會幹事長彭斐然費梓潼縣農民黃彝民等紛呈到府業經本府以二十九年財金字第二九二九一號呈文呈請鈞院察核解釋在案茲據呈稱各情對於典當大佃追收谷利應否一律依照借貸給息辦法辦理之處理合抄呈原呈併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附原呈五)案據本縣第二區石橋鄉鄉長冉第成具呈略稱竊讀前次省府通令以農耕利率往往利過於本妨害民生過大凡以谷利爲利率者特許一律減給幣息三分等因久在倒懸之民衆聞命之下無不歡欣鼓舞感戴政府德意但一般典當貸者堅謂布告文中只言借項未提典當而出典乞借者均援例付息因此糾紛頓起擬難解決查四川農村破產人民之乞借迫於衣食問題而一發貸者爲保全一己之權利起見每遇乞借前來必將田土盡界過耕將抵押品穩穩坐硬往往每百元取息至七八石之多非此辦法決不出貸而乞借人因需錢孔急之故每多忍痛承受以現在谷價而論每小石在五十元以上取息之高駭人聽聞完全爲一種變相穩索之高利借貸不料恰擲入法令保護之中若典當不事變通不在借項後恤減息之列以後農和乞借全趨典當一途高利貸之積弊從何改革并恰予操縱者以剝削貧民之機會而多斂民衆日趨貧瘠民間過分困苦之結果必致盜賊增多逼成挺而走險地方之不安靖亦即政府隱憂鄉長觀此情形不得不具實上聞素稔鈞座爲恤民之主必鑒轉請予以變通使典當舊法准與借項一體待遇每百元仍以三分行息在抗戰建國之國策下改善民生不爲違法至於安靖地方銷患無形造福民衆裨益更大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鄉長所稱各節不無見地在此非常時期中應否將典當收益與借貸之谷利一律以法幣三分給息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附原呈六)呈爲請示令遵以維社會而杜糾紛事緣本年八月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債務利息以錢折合以二分或三分照算不得超過此額等因曉諭以後各地人民無不聞押佃當價值務根據此令進行身地糾紛四起各鎮各鄉調解處或司法處無不專司調解此事無不聞佃約當約借約或定期佃當因此悉行推翻社會動搖農村全體不安佃權全人民觀此情形請示大府變更風俗通令意在維持農民在維持糧戶若保證糧戶則不言也若保護農民則此令影響甚大農民反遭其害以前業主強迫佃戶重加該業押佃或數百元或數千元減輕業內租石以作利息名爲大押佃佃約指定年限使佃權之穩固大府明令權照錢息折合以前所結減輕租石一約或當約悉爲無效借能騙賴發生無礙糾紛社會實爲不安農民大受虧損業主暗得政府之厚獎大押佃與當約是爲有產階級所作并非信義借款可比大府通令錢息用以處理借款實爲相當用以佃當兩項未爲適宜民所請者大府以爲合法與否若合法指令南川縣政府與司法處出示曉諭分別進行以免農村破產而杜糾紛感德謹呈

◎院字第二一四七號

三十年三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皇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當事人之一方因支付鉅額押金祇須支付小額租谷即得占有他方之耕作地而爲耕作者其所支付之押金應認爲典價對於該地相當於押金數額部分之耕作權應認爲典權業以院字第二一三二號解釋業經飭部通令知照在案與權人一年之收益縱令超過典價百分之二十出典人亦不得援用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請求支付超過部分之收益惟當事人明定一方所支付之金錢

為借款他方就該地全部設定抵押權并將該地全部出租於抵押權人約明以其應付之租穀扣作借款之利息僅須支付其餘額者其扣作利息之租穀如按支付時市價折算為金錢已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他方得就超過部分請求支付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安縣司法處審判官劉錫現青代電開成都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鈞鑿查債務利率最高額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本為法所明定惟川省各地租賃習慣承租人和租賃耕作地無不有押金是項押金除少數地方不扣押利外每多就應納利息內扣有利息其所扣者恆多穀米並非金錢過去農作物低廉尚無問題邇來物價騰漲承租人所扣之押利(如穀米之類)若以債務利率相繩超過幾十倍以致近來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常因押利發生訴訟究竟是否項押利應否受普通債權債務利率限制事關法律疑義伏乞核示遵行或轉請司法院迅賜解釋統乞令遵代理安縣司法處審判官劉錫現叩青印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四八號

三十年三月八日司法院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暨例式

為令飭事查四川安岳縣第二區龍鄉調解第四分會呈請解釋典權及佃權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舉二例其押少租多之第一例為租賃契約當事人所授受之押租即係担保租金支付義務之押租其押多租少之第二例為租賃契約與典權設定契約之聯立應依院字第一一三二號解釋業經飭部通令知照辦理合行仰該法院轉飭知照呈及附件抄發此令

(附原呈)竊農村糾紛每因租佃地或典當田地而生故關於典權佃權不得不有所鑒別以資調解惟川北習慣押少而租多者概作租賃只一方訂立佃約交付地主存執(如例一的方式)佃權即已成立其押多而租少或並無租而負擔糧稅者相沿仍書佃約合同交地主同時書領約合同交佃戶(如例二的方式)然其異於普通租賃者契約上押金之數額恆等於當時之地價故法律常識鄉愚無知縱有註明典當字樣亦認為怪誕不經不合習慣今以典佃質疑究竟可否依類推解釋適用清理典當辦法及民法典權佃或只能適用租賃而法律又無明文職會責任所在未敢草率前曾呈縣司法處請示久未奉令用特遲呈鈞院就附例明白解釋俾有遵循此呈

(例一)普通佃約式(假定為田地二十畝)立佃田土房屋山場文約人○○○(佃戶)今憑證佃到
○○○(地主)名下水田二十畝山土概行在內牛欄房廊概行齊全比日憑證議定安押租法幣一百元每年攜納租穀十九石秋收晒乾車碼不少升合倘
若年歲欠豐主人量田納租佃內黃荊茨草隨客取用成林樹竹不得妄伐原諸佃耕三載主人贖取押退兩無異言恐口無憑立佃約一紙為據

憑證人

○○○○
○○○○
○○○○

同在
代筆

民國○○年○○月○○日立佃田土房屋山場文約人○○○(佃戶)押

(例二)典當佃領合同式(假定為田地二十畝)立佃田土房屋山場文約人○○○(佃戶)今佃到

○○○(地主)名下水田二十畝山土在內房屋牛欄房廊概行齊全比日憑證面議安押租法幣肆仟圓正每年攜納租穀貳斗正秋收晒乾車碼不少升合
其有糧差雜派由佃戶完納不與主人相涉佃內黃荊茨草隨客取用成林樹竹不得妄伐原諸佃耕不拘年限主人贖取押退兩無異言恐口無憑立佃領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立佃領合同文約人〇〇〇(佃戶)押

立領隨租押洋文約人〇〇〇(地主)今憑證領到

〇〇〇(佃戶)名下領出隨租押洋肆仟元正比日憑證親手如數領足是實並無少欠角分自領之後不得異言恐口無憑立佃領合同爲據

憑證人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同在
代筆

憑證人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同在
代筆

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立佃領合同文約人〇〇〇(地主)押

◎院字第二一四九號

三十年三月八日司法部電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十二月皓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兵團自衛隊係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志願所組織該隊士兵私逃爲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意圖避免兵役於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不同自不成立該條款之罪其他法令對於此項行爲亦尚無論罪明文應不爲罪合電知照司法部院齊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查國民兵團自衛隊隊士兵不得視同軍人如有私逃是否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抑或適用其他法律論罪請電示遵安徽高等法院叩皓印

◎院字第二一五〇號

三十年三月八日司法部函社會部
附原函暨抄件

逕啓者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貴部本年一月十八日(社參字第二三〇六號)函請解釋商會聯合會會員代表人數及行使表決權選舉權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法第四十條所稱之本法係指商會法而言本無疑義全省商會聯合會會員代表之數及其表決權選舉權之行使自應依該條之明文適用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之規定商會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會員爲全省各商會其會員代表固僅與商會之公會會員代表相當但所謂準用應於性質所許之範圍內行之關於商會之非公會會員代表之規定當然不在準用之列不得以商會之有非公會會員遂捨第四十條之明文而別求準用之法律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逕啓者茲有法律疑義一則另箋抄附敬乞轉陳惠予解釋見復以憑辦理此致

(附原抄件)查省商會聯合會應以全省商會爲其會員在修正商會法第三十八條已有明文規定惟關於各商會選派代表之人數及其表決權選舉權之

行使尙無明白規定適用之際遂生甲乙兩說(甲)說略謂修正商會法第四十條規定商會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故各商會所派遣于聯合會之代表人數及其選舉權與表決權之行使均可準用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乙)說略謂修正商會法既明定聯合會係以全省各商會爲其會員而非公會會員則與商會會員有非公會會員與公會會員兩種之情形顯有不同且此規定既已明見于聯合會之一章則所謂同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便不在準用之例而應別求其準用之根據查商業同業公會法對於同業公會聯合會有明白規定此種同業公會之聯合會亦無非公會會員且亦係以公會爲會員故其性質方式及會員資格均與商會聯合會無殊故關於同業公會聯合會之會員經費單位費代表數額限制(商業同業公會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三十一條參照)均可于商業聯合會中準用之蓋就事實上觀察亦惟如此始足促各商會之聯合混可能之糾紛云云兩說究以何者爲是敬乞解釋見復

◎院字第二一五一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二日公函(法審(三)渝三字第五八九號)開據四川全省保安司令呈請示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條文適用疑義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所謂於必要時係指該條所列之犯罪足認爲有發生之虞或已發生或於逮捕解散有抗拒等類情事非依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不克制止或排除其抗拒時而言至所謂其他有效方法之意義(應參照本院院字第一七九八號解釋)相應抄同該號解釋文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四川全省保安司令張羣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保字第一八七八一號呈略稱奉頒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均有於必要時並得施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等語所謂必要時係指何種情形何項時間而言所謂有效方法係指何項方法而言範圍如何乞示等情查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奉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六五三號訓令施行其第二第三兩條內所稱必要時得施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等語詞意未明適用上易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二一五二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誤認爲親告罪據告訴人之撤回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五款爲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後續據另有告訴權之人告訴經偵查結果認爲應予起訴時自得再行起訴不受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限制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本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陳燦元代電稱查刑法非告訴乃論案件依法不能撤回其告訴設檢察官誤認爲告訴乃論之罪遂據原告訴人之撤回告訴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五款爲不起訴處分業經確定嗣續據另一有權獨立告訴之人具狀告訴經偵查結果雖無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各款情形但如認該案應起訴時是否發生再訴問題其說有二(甲)說謂本案不起訴處分既已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如無該條各款情形當然不能再訴(乙)說謂原處分僅因原告訴人之撤回告訴而不起訴初未涉及實質問題則其確定力亦僅能拘束不得仍據原告訴再行起訴茲已經呈

有獨立告訴權人之告訴並經偵查認為案應起訴當然仍可另案起訴不生再訴問題二說似以後者為是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決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曾經確定判決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所謂確定判決自係指實體判決已發生實體確定力而言如為形式判決僅能發生形式確定力於檢察官仍可再行起訴依此以類推則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亦當係指為實體上之處分而言如僅為形式上之處分雖不合於該法條各款所規定之情形於檢察官亦仍可再行起訴本件原檢察官係據原告人之撤回告訴而依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五款以為形式上不起訴之處分且其處分又顯屬違法茲既另有獨立告訴權人再行告訴而偵查結果又認為案應起訴似應以乙說為是惟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請鑒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二一五三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上之脫逃罪以依法逮捕或拘禁之人用不法行為回復其自由而脫離公力監督為成立要件司法警察官對於所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有羈押之必要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處置若別無正當理由逾時並不移送竟自行拘禁則該犯罪嫌疑人即非依法拘禁之人縱有乘間脫離公力監督情事亦不構成脫逃罪責俾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轉請核示案據署四川資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朱建勳呈稱竊查司法警察官接受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設有司法警察官接受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自行拘禁並不依期移送又無不及移送之情形遷延月餘該犯罪嫌疑人乘間脫離公力監督能否成立脫逃罪有二說（甲）說查刑法上之脫逃罪其脫逃之人須為依法逮捕拘禁之人司法警察官對於接受之犯罪嫌疑人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則二十四小時以外司法警察官仍拘禁該犯罪嫌疑人自難認為適法換言之犯罪嫌疑人此際即不能認為依法拘禁之人其乘間脫離公力監督乃屬脫離違法之拘禁不能成立脫逃罪（乙）說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所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不過為訓示規定故不於期內移送其拘禁之效力並不發生影響該犯罪嫌疑人竟乘間脫離公力監督仍應成立脫逃罪二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二一五四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電

二十八年二月銑代電悉自貢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請解釋地方防空指揮部警備總隊部內之指揮隊長等是否認為軍人或公務員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後方之稅警隊長警察局長因維持平時及空襲時治安將所在地之聯保主任保長團丁等編為某地防空指揮部警備總隊部內設指揮隊長班長等即以該隊長局長聯保主任保長團丁兼充此項部隊係為稍極防空及維持治安並非依陸海軍之編制各該指揮隊長團丁等除原有軍人身份或原職具有公務員資格外不能認為軍人或公務員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真印

（附原電）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茲據自貢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設有戰區後方某地稅警隊長警察局長為維持平時及空襲時治安担任警備工作

將所在地之聯保主任保長團丁等編成爲某地防空指揮部警備總隊部內設指揮部副指揮總隊長副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及班長等大都以警察局長稅警隊長聯保主任保長團丁等兼充會報由省防空司令部核准並分別向該署主任公署省政府呈請備查有案該部之指揮隊長團丁等是否均認爲軍人及公務員茲有二說(甲)謂該部隊既爲消極防空及維持治安而設並未經陸海空軍最高長官准派當與隨時可以調遣或遠征國防軍之性質不同其所設指揮隊長班長等除原職具有公務員資格外不得認爲軍人及公務員(乙)謂該部隊雖未含有國防軍積極徵調之任務究爲防空警備所必需其維持戰區後方之秩序甚爲重要自與軍事組織無異不得謂非軍人及公務員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理合呈請核示或轉請迅賜解釋俾有遵循並乞示遵實爲便等情據此軍閩法律廳義理合轉請鈞院解釋示遵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叩鈞印

◎院字第一一五五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一月刪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附帶上訴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關於獨立上訴之規定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四條所謂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既未將附帶上訴除外則無論附帶上訴訴訟標的之價額或金額是否高於獨立上訴均應依該條規定徵收裁判費(二)民事再審之訴依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五條固應徵收裁判費惟裁判費之繳納僅爲再審之附合法要件之一種如已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不能補正者可逕以裁定駁回之毋庸命其補納裁判費合電照司法部真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法院院長居鈞鑒查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施行後當事人提起附帶上訴者應否徵收裁判費有三說焉(甲)說謂附帶上訴與上訴有異關係依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令河北高等法院指字第一二四〇號指令不應徵收裁判費(乙)說謂附帶上訴與獨立上訴均爲對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在現行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四條既無排斥附帶上訴不得適用之規定則其應行徵費自與獨立上訴無殊况附帶上訴之具備上訴要件者並不因撤回上訴而失效且上訴人僅不服判決之一部而上訴者被上訴人亦得就其全部附帶上訴若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其金額或價額高於獨立上訴時該被上訴人得藉口附帶上訴而避免繳納費用寧使事理之平故應認爲附帶上訴亦應同徵收(丙)說謂附帶上訴之標的如其金額或價額低於或等於獨立上訴時可不徵收否則應就其超過之部分徵收裁判費用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再審之訴如不具備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要件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否徵收亦有一說(甲)說謂再審既屬上訴則其提起首應遵守民事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五條定有明文違背此項程式者不開其是否合法有無理由均應一律以裁定駁回之否則再審既屬上訴則其提起首應遵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自毋庸再行徵收其增修再審定之判決(乙)說謂再審之訴如不合於上述要件者應逕以裁定駁回爲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自毋庸再行徵收其增修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者此時須從實質上審究自應命其繳費二說以何說爲當此應請解釋者二理合電請鈞院核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居鈞叩鈞印

◎院字第一一五六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函

爲令行事查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據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誤載上訴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告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或縣司法處之判決不服提出上訴書狀於原縣知事或原縣司法處者該縣知事或縣司法處均

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無論上訴是否合法原審均未置辯以何裁判來文所稱之丙其狀上訴既在上訴期限以內初判審竟以批示駁回其上级法院亦竟予以覆判裁定發回覆審所有覆判之裁定及原審駁回上訴之批示並覆審之判決均應屬無效仍應由該上级法院進行第二審審判令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據該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夏家現呈稱呈請解釋審察茲查有甲被誣殺乙又被誣殺殺殺人經第一審判處甲乙死刑丙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但未踐行宣示判決及送達判決正本程序原審於判決後即檢卷呈送第二審法院覆判當由主任檢察官發見該案程序欠缺發還令其補正甲乙於法定期間內均未聲明不服惟甲於上訴期間屆滿之前一日具狀上訴第一審以其上訴逾期當以此示駁回復檢卷呈送第二審法院核辦由主任檢察官附具意見書送經刑庭覆判程序裁定全案發回覆審關於丙之部份即以其在上訴期間內曾上訴為理由由經原審覆審判決改處甲乙為無期徒刑丙仍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判決確定後復由原審呈送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核辦除甲乙部份尚無不當外惟關於丙之原來上訴部份不無疑義現有二說(甲)說謂覆判案件如發見有合法之上訴書狀自應照上訴程序辦理覆判之裁定及原審駁回上訴之批示當然均歸無效(乙)說謂覆判案件如發見有合法之上訴書狀其覆判之裁判應屬無效而原審駁回上訴之裁定非經原審或上级法院撤銷或聲明回復原狀或非非常上訴不能進行第二審審判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理合備文呈請鈞核轉請解釋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署相應函請查照批示解釋覆審並見示備查此致

◎院字第一一五七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本院二十八年第九三七號訓令所謂出徵壯丁不以壯丁為限自願入伍者亦包含之所謂出征期間不以在前線作戰為限其駐守後方而在隨時可調往前線作戰之狀態者亦包含之軍屬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同非所謂出征壯丁惟為當事人之軍屬係於戰時服勤役者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命在障礙消除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參照院字第二〇九八號解釋)仰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鄂豫皖地方法院院長高光宇二月九日呈稱呈請解釋案在壯丁出征期間無論女方所持何種理由一概不予受遷送經奉令飭知自願遷徙惟所請出徵壯丁是否以被徵入伍並在前線作戰者為限軍屬是否包括在內有甲乙兩說(甲)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民法第一千〇五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法得向法院請求離婚茲特附加以上述之限制者良以國難方殷我武裝健兒正在為中華整個民族求生存存而與侵略者從事戰爭非如斯不足以弛其內顧之憂而堅其救國之心實服上應從嚴解釋從而所謂出徵壯丁應以被徵入伍並在前方抗敵之軍人為限至於軍屬法律應查軍刑法第八條規定係為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既未實際在前方作戰自不能包括在內(乙)按限制壯丁之妻請求離婚其目的既在使其同心協力一致發奮則本此意旨所謂出徵壯丁應從廣解釋以期普及而利抗戰據言之在抗戰期間凡屬出徵現役壯丁不問其服役之原因由於徵集或由自願亦不問其在前方作戰或在後方駐守約應不為障礙之視同仁方符法律之精神及其入伍原因雖有自願被動之不同而屬抗敵軍人則均對自願他軍者不與被徵入伍者同等待遇未免有失情理尤不至軍隊調動經常離所不處有朝在後方駐守夕即調至前線作戰者亦有今日在前線

明日即調至後方騷爭者出徵壯丁之妻不准離婿倘係以前方作戰之壯丁為限期法院向其屬部隊調查是否在暗線抵敵之事實極感困難而事實上亦種種不便故不如不限以在敵線抗戰及被徵入伍之軍人之為愈至於軍屬雖係文職然為部隊必不可缺之份子與軍人同有保護之必要亦不宜略重區分彼此應認為包括在出徵壯丁之內以示一律之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難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五八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刑事案件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一審認為逾期以裁定駁回復提起抗告經抗告審駁回後又提起再抗告雖於再抗告中發見當事人之上訴並未逾期但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七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七條各規定亦祇能就程序上駁回再抗告從而第一審之判決即屬確定除該確定判決具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得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外別無救濟之途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本院第一分院院長鐘護呈稱茲有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刑事案件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後提起上訴原審以其上訴逾期裁定駁回當事人提起抗告復經抗告審予以駁回又提起再抗告始發現其上訴并未逾期有無救濟方法乞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難理合據情轉請鈞院核示俾便飭遵謹呈

◎院字第一一五九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罰金徒刑拘役及第二十條後段各款之罰金乃刑罰之性質應由法院刑庭以判決之方式裁判之對於此項裁判自可依通常程序上訴確定後應由檢察官執行又此項徒刑拘役罰金依刑法第十一條自得適用同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一條各規定其罰金易服勞役之期間並應受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六個月之限制(二)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移請法院追繳之案件應由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法辦理(參照院字第二〇一七號解釋)其強制執行之費用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即欠繳稅額人負擔(三)印花稅法第十九條所定處罰數額已因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增加其罰鍰之倍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署長沙地方法院院長袁寶德呈稱查所得稅暫行條例及印花稅法規適用上不無疑義謹列舉於下(一)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之罰金徒刑拘役及第二十條後段各款之罰金是否由法院刑庭辦理其裁判書方式為判決抑或裁定對於此項裁判能否上訴或抗告確定後是否仍由檢察官執行又此項徒刑拘役或罰金能否援用刑法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如易服勞役時是否受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六個月規定之限制(二)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前段移送法院追繳之案件是否由法院民庭准用民事強制執行規定辦理如能准用其執行費用由何人負責(三)印花稅法第十九條所定處罰數額是否因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增加其罰鍰之倍數所有上列疑義理合具文呈請迅賜核示祇遵

呈
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專除令候據情轉請解釋再行飭遵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知謹呈

院字第二二六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函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一月十九日公函(法審三〇)渝一字第三三九號(開為院字第二〇五八號解釋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八條不無牴觸究應如何辦理請釋明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八條所謂「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原不限於軍法會審即各省區保安司令及兼理軍法之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均包括在內各級軍法會審機關因基於該條例第八條所特別付與之審判權在作戰期內對於非軍人而與軍人共犯該條例之罪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予以受理當然不受陸海空軍審判法不得審判非軍人共犯之拘束院字第二〇五八號解釋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並不抵觸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案准貴院二十九年九月四日院字第二〇五八號公函解釋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而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應并由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等由准此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為審判軍人犯罪之程序法對於軍人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者依該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可適用惟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云云似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無抵觸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函請查照釋明見復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二六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司法部函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一月十六日公函(法審三〇)渝三字第二六八號(開據軍法執行總監部轉請示普通人民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應如何辦理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各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定各罪名並非均係因身分成立之罪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同條例所稱之盜竊勒索侵佔竊取及舞弊等情該無身分之人既可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之相當罪名僅因身分關係致刑有重輕按照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自應科以通常之刑與同條例第一項以具有身分關係始成立犯罪應論以同一罪名者不同至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係以犯本條例之罪者為限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其無身分之人應科以通常之刑時除依特別刑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軍法機關即應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有檢察權之官署依法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呈軍事運輸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九日九月九日訊法字第一九三二號辰佳代電略稱無軍人及公務員身分之人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罪不能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之罪者自應遵照司法院二十九日九月四日院字第二〇五八號解釋辦理倘與軍人或公務員共犯同條例所稱之盜竊勒索侵佔竊取舞弊等罪而可成立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上竊盜強盜侵佔詐欺恐嚇之罪因身分致刑有重輕之情形其無身分之人是否遵照上開解釋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科以同條例所定之刑抑依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科以通常之刑又因身分致刑有重輕如無身分之人應科以通常之刑時是否遵照上開解釋依同條例第八條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抑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其

司法部解釋彙編

法意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均乞示遵等情案關解釋法令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一六二號

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函社會部
附原咨

逕啟者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貴部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咨(社組字第一五八五號)請解釋關於魚行能否參加漁會及可否組織同業公會各疑
 議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漁會法第一條定有明文故
 漁會會員除漁會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外惟漁業法第一條所定意義之漁業人始得為之代客買賣魚類或
 自行販賣魚類之行店既非漁業法第一條所定意義之漁業人又非以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為營業自不得為漁會會員漁會法第三條第四
 款雖將籌備漁業共同販賣事項列為漁會任務之一種然其所稱漁業共同販賣顯與漁業以外之商人自設行店所為之販賣有別不足為販
 賣魚類之魚行得為漁會會員之論據至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五條所稱之行店係指依漁會法之規定得為漁會會員之行店而言如營水產之
 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所設之行店是也代客買賣魚類或自行販賣魚類之行店並不包含在內不能據以斷定此種行店亦得為漁會會員此
 種行店既不得為漁會會員自可依法組織商業同業公會院字第五百號及第九百號關於此部分之解釋應予變更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咨)查關於魚行能否參加漁會及漁業工會可否依照工商法令自由組織抑或合併組織漁會疑義前經貴院院字第五〇〇號解釋有案茲據
 經據以前飭各地將魚行業同業公會結束使參加漁會組織施行以來各地魚行業魚貨業或鮮鹹魚業同業公會多以各該業或為代客買賣或售賣鮮鹹魚
 類純係牙行商店性質既無漁會法第一條所稱之目的亦與第五條規定之資格迥不相侔加以經售水產即須加入漁會未聞經售農產品之糧行米店有
 須加入農會之說強行合併窒礙滋多紛紛呈請免予合併分別保留地方黨政機關亦不之持此項見解者文電往復數年不絕前中央民衆訓練部會派員與
 實業部會商原有請貴院重為解釋之議旋以抗戰軍興政府西遷中央民衆訓練部及實業部相繼改組遂致擱置延宕迄今本部改隸接管前中央社會部卷
 內復有福建省黨部呈請核示各縣魚商業或魚貨商業同業公會應否一律合併於漁會及無漁會組織之處是否予以撤銷案件經細釋五〇〇號一則販賣
 魚類之魚行自可加入漁會一原文自可二字按照辭義似無強制性質且按諸漁會法第四條之規定漁會之設置限於漁業繁盛之縣而販賣鮮鹹魚貨及
 其他水產品之魚行商店則所在多有倘其所隸之縣市並無漁會組織此等行店即將無所歸屬又有何法可資補救再九〇〇號解釋「漁戶或漁行自不得
 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文中所稱之漁行當係指經營漁業之行店亦即有漁會法第五條所稱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行爲之一者而言此
 外如售賣魚貨海味之行店應不在上文解釋範圍之內檢查過去公文齊關於此類案件援用九〇〇號解釋每將「魚行」視同「漁行」魚漁音雖同而含
 義各異混爲一談或亦爲惹起紛爭之一因惟此案歷時甚久牽涉雖多本部未便遽加論斷擬請貴院依照解釋程序重付會議討論補充解釋俾資準據相應
 專案咨達即煩查照轉核辦見覆爲荷此咨

◎院字第二一六三號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明知爲他人不動產私擅出賣如有實行交付或登記及其他將該不動產移置於第三人實力支配下

之行即應成立刑法上之竊佔不動產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呈為據情轉呈請予解釋專案據廣東地方檢察官張洵呈稱查竊他人不動產是否犯罪有兩說(甲)說如變他人之田完全出於秘密行動並未得所有人同意亦未由所有人之授權與民事上侵權行為迥別既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處分他人田產即為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而以自己之支配力指其自應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罪(乙)說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無權利人處分權利之物所為之處分雖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是竊賣他人不動產對於所有人仍無效並非侵害所有人財產監督權且竊賣他人不動產亦非意圖不法利益乃係以他人之不動產以為自己所有而擅加處分實係意圖不法所有其實現此種不法之意圖亦僅以自己之意思而為支配(如訂立盜賣契約)並非以自己之實力強佔他人不動產之上故盜賣他人不動產根本與竊佔罪要件不合除所有人得依民事程序主張盜賣契約無效及依侵權行為主張損害賠償外不生刑事責任竊賣孰是事關法律疑義茲有此類案件急待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賜予轉請解釋以資遵循謹呈等情據此查係解釋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院字第二一六四號

三十年三月十五日司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上年十二月儉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銷售係指有實為買賣之行為而言如於禁購期間故買敵貨尚未實為買賣即被查獲應依同條例第十三條處斷合電知照司法院刪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銷售敵貨在禁敵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固有處罰明文但銷售二字含義如何是否承銷售之略詞不無疑問茲有某甲意圖轉售而故買未經登記之敵貨於該敵貨甫經到手後即被查獲是否成立前述條款之銷售敵貨罪於此有子丑兩說焉(子)說謂銷售二字就文理解釋係指行買賣之行為出賣方面之略詞與他項法文所用販賣二字包括買入及售出兩方面者迥異其中於收買敵貨後未及實為銷售即被查獲該條例條例對於意圖銷售而持有者既別無處罰規定則持有敵貨尚屬銷售之預備行為不應成立前述條款之犯罪(丑)說謂銷售二字即販賣之意說該條例全都立法精神觀察對於意圖輸入運輸均有處罰規定則販賣敵貨應無恕不究之理因之所請銷售即係指承銷售而言祇要意在轉售而承銷售即已構成該條款之犯罪不必問其有無實買賣二說未知孰是理合電懇迅賜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發叩檢

◎院字第二一六五號

三十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軍政部所屬兵工廠儲備之火藥自屬軍用品現役士兵竊取此項火藥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會決議應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但須分別其犯行是否作戰期內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處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安化縣縣長周仲衡二十九年十二月有代電稱設有現役士兵竊取軍政部所屬兵工廠火藥究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盜竊軍用品罪處斷抑或依刑法竊盜罪判處請核示等情到院查所稱情形關係軍人犯罪適用法律問題本法院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迅賜示遵實為德便謹呈

◎院字第二一六六號

三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因徵收裁判費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先明其爲原告要求如何判決之訴訟原呈所謂關於大佃之徵收訴訟費用問題究指如何之訴訟而言未據說明無從解答(二)大佃契約之性質業以院字第二一三二號解釋在案關於典權部分之稅捐法令規定向典權人徵收者(參照土地法施行法第七十五條)應由典權人負擔關於租賃部分稅捐之負擔除當事人訂有特約者外固應依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辦理惟此種大佃契約租賃常占極小部分其典權部分應由典權人負擔稅捐時探求普通當事人之意思自可認其有使承租人負擔租賃部分稅捐之特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四川高等法院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呈稱案據四川重慶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查大佃田契約爲四川普遍之習慣乃當事人之一方支付押銀占有他方之不動產而爲使用收益之契約交付押銀爲必備之要件其數額恆與不動產之價額相差無幾租金則渺乎其微其數額與押銀成反比例押銀逾多租金逾少有至每年國幣數角或租數角或竟至一大押無租一此類契約爲法所未規定共有租金之給付者無論數額小至若何程度應認爲租賃契約不給付租金許所有人還押贈產者則爲典權契約講明押銀給付利息占有人就不動產使用收益以抵充所有人應給付之利息並就不動產之實得金優先受償者則所有人收受押銀係基於抵押關係占有人占有不動產係基於租賃關係其契約爲抵押與租賃之混合契約若未約定占有人就不動產實得金優先受償者則所有人收受押銀係基於借貸關係占有人占有不動產係基於租賃關係其契約爲借貸與租賃之混合契約(俗謂之「騎田食利」)此項契約適用法律發生之疑義有二(甲)徵收訴訟費用問題關係此項問題有下列諸說(一)應按大佃佃契之性質分別依照訴訟費用暫行規則之規定徵收訴訟費用(二)大佃佃契約爲典權契約或抵押與租賃或借貸與租賃之混合契約時固可分別依照訴訟費用暫行規則之規定徵收訴訟費用若爲單純租賃契約時依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徵收訴訟費用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爲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而大佃佃約之租金恆祇國幣數角租數數升其價額未滿二十五元應不徵費若原告僅請求終止租約而其訴有理由判決確定後占有人返還之不動產所有人返還之押銀其金額或價額均達數千元當事人所受裁判上之利益當不在二十五元以下且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亦以租金計算則此類案件均不得受第三審之裁判殊有未當故應將租金及押銀合併計算徵收訴訟費用(三)大佃佃契約乃四川特有之習慣其性質或爲典權契約或爲抵押與租賃之混合契約或爲借貸與租賃之混合契約應分別按其契約性質徵收訴訟費用固無不可但大佃佃契約不成立單純租賃契約因大佃佃契約以交付押銀爲要件押銀非担保租金之給付而不動產之移轉占有乃担保押銀之返還者與普通租賃契約性質不同徵收訴訟費用不適用訴訟費用暫行規則關於租典權涉訟之規定(乙)稅捐負擔問題關於此問題有下列諸說(一)四川典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補充第一項規定凡民間非耕種而從中取得原產全部收益二分之一以上及民間借用借貸契約註明以房屋收益給付利息而所付之息已占全部收益二分之一以上者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典當稅院字第一五八四號解釋稱關於稅款應歸何人負擔有所爭執時可依該補充規定解決自應由占有人負擔(二)大佃佃契約爲典權契約時固可依上述條例及解釋辦理若爲抵押與租賃或借貸與租賃之混合契約或單純租賃契約時則不能依該條例及解釋辦理因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規定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此條非強行規定雖由當事人另訂相反之特約但行政命令不得與現行法令相抵觸倘有與該條相異之命令殊難認爲有效院字第一一四一號解釋已有明文上述四川典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補充規定係地方行政法令院字第一五八四號解釋不能

變更法律均難認為有效故大押佃契約爲單純租賃契約應適用民法之規定由出租人負租稅捐(三)大押佃契約無單純租賃契約已如上述故無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之適用應依四川典契稅暫行條例第一條補充規定及院字第一五八四號解釋命占有人負租稅捐上述疑義應以何說爲是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二一六七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函(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九八五八號)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轉請示縣國民兵團所委之教練員及保書記是否有軍人或公務員身分一案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決縣國民兵團所委之鄉隊部教練員既非縣市國民兵團各級幹部規定之人員即不能視同軍人但在鄉隊部任教練員之職核與戰時各隊部協助國民兵組訓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所載鄉隊附員訓練之責者相當並係受該縣國民兵團所委派派究不失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至保書記名義在縣各級組織綱要雖無規定但既辦理該保書記事務亦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依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均屬公務員共同犯藉端勒索罪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款第八條條應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雄二十九年十月支法金午代電稱案據鄞縣縣長俞濟民本年八月文代電稱茲有本縣班長訓練班畢業現受國民兵團委充鄉隊部之教練員由鄉公所給予月薪因與保書記同犯藉端勒索罪刑該教練員是否視同軍人或公務員保書記是否稱公務員或以辦理社會公益事務論均得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由軍法審理應請釋示等情據此查現制保無設置書記規定國民兵團各級幹部亦並無教練員名稱惟各縣因特殊關係往往設有保書記雖非依法令編制但如係有給職是否得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受懲戒時應認爲公務員至該縣長所稱之教練員既非法定編制以內人員似不能視同軍人惟既係有給職並是否得依同法條規定認爲公務員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院字第二一六八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除原呈第一項在法律上本無疑義且強制執行法奉令公布已另有規定第二項亦有院字第一八六〇號解釋(載司法公報第二九八號)可以參照外其第三第四兩項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之執行雖得由檢察官囑託民事執行處行之但民事執行處如確有困難情形拒絕囑託而檢察官又無不便執行之正當理由時自應仍由檢察官準用執行民事裁判各法令命令法警爲之(二)關於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僅得對於保證人之財產爲強制執行不得就所保被告之財產執行又如財產經拍賣而無人拍定者應分別爲動產或不動產適用強制執行法第七十一條或第九十一條以下各規定辦理不能遽作爲其他終結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衡陽地方法院院長陳縉呈稱查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之地方法院對於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第二項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所稱上級司法行政監督委員會係指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抑指高等法院院長按分二說(甲)設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規定高等法院院長全權之監督不問此觀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並無準用同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其為明顯則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自係指高等法院院長而言(乙)設單純司法行政監督與有指揮監督權請解釋者一再對於印花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其意見亦分二說(甲)設應分別裁定合併處罰應將各件分別裁定處罰併執行之惟須受同條但書之限制耳不能準用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七款之規定(參照院字第四百八十四號及第四百八十七號解釋)(乙)設條文於分別裁定後規定合併處罰自係於各罰鍰中之最多額以上各罰鍰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執行金額再受同條但書之限制此其裁罰者有利為立法原意所在行政罰雖不能準用刑法總則然參照其法意辦理自較妥當(參照第九十九號司法公報所載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三九八〇號指令肅建高院云查印花稅法施行前違背印花案件在印花稅法施行後裁定之時應仍照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法意辦理等語)至以前解釋係因印花稅暫行條例並無合併處罰之規定在印花稅法施行以後自難適用究以何說為是此請解釋者二又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所定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其見解分三說(甲)設所謂準用係指檢察官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規定之執行準用民事執行各法令(參照法警執行之並非民事執行處準用民事執行各法令命令執達日執行)(乙)設係民事執行處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規定之裁判並非檢察官準用(丙)設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之執行本應由檢察官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命令法官辦理惟因便利起見仍應完全囑託民事執行處執行(參照院字第七百七十六號解釋)所以內說為是則民事執行處備因人少事繁或其他困難處難辦理而檢察官又無不便利執行之正當理由時能否酌量情形拒絕囑託此請解釋者三又關於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對於保證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不生效果能否就所保被告之財產執行如財產經拍賣而無人拍定法院又不便強制管制則應如何辦理可否將該案作其他終結一俟有人承買或另外發現保證人或被告之財產時再為執行此請解釋者四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謹呈

此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示謹呈

◎院字第二一六九號

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被訴偽造印章經訊明係未經起訴之乙所為應予宣告無罪該項偽造之印章並非違禁物自不得宣為沒收至刑法所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依同法第四十條但書之規定係以違禁物為限關於分期所設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規定其沒收之物並非均係違禁物如被告並不成立犯罪時該物應否單獨宣告沒收仍應視其是否屬於違禁物為斷不能因分期有沒收之規定概行沒收院字第六十七號解釋應予變更仰即轉飭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南縣司法處審判官龍瀾獻呈稱刑法除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外其餘宣告無罪之案件并無專科沒收明文設有甲被訴偽造印章經說明係未經起訴之乙所為應予宣告無罪判決一併宣告沒收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從刑為主刑之附屬刑除有特別規定外必須科以主刑方能科以從刑甲被訴偽造印章既經訊明係乙所為應予宣告無罪關於偽造之印章似不能依刑法第二百

一十九條於甲之無罪判決內專科沒收但與鈞院院字第二七號解釋又相違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解釋示遵謹具

院字第一一七〇號 附原函一

逕啟者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貴署上年十二月七日(會字第一〇二八二號)公函准第八戰區軍法執行部請解釋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一條文疑義一案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地醫院或醫師依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得直接向中央衛生試驗所所購藥品經理處購買應購藥品其每次購買之數量不得逾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但書之限制至請購之數量逾額時既因上述但書之限制麻醉藥品經理處或分銷機關有權核減殊難更為何項之制裁其違法弊而購買逾額者參照第二問之解答辦理(二)醫院或醫師購用麻醉藥品雖逾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之限制但如無廢混或串購等項情事尚不能認為即係同條例第十三條所稱之違法類俟該購買人員有違法舞弊情事除應受行政或分外其應受之刑事制裁應視犯罪之情形而定如係故買逾額阿片或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等之毒品即應分別有無販賣之意思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所定販賣或持有之罪如係分銷人員圖利串同購買者該購買人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成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自應適用各該規定懲治餘可依此類推(三)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地方該管機關係指該地之司法機關及衛生主管官署而言如不法轉售之麻醉藥品為阿片或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等類係成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販賣罪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應歸軍法機關審判(四)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五條所稱購用麻醉藥品者其用途以配製方劑及科學研究為限並禁止不法轉售則醫院醫師等以其所購得之麻醉藥品高價轉售於其他醫院或醫藥機關即屬不法轉售相應請貴署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一)案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八戰區軍法執行部本年十一月九日法字第一五四二號公函為請解釋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等條文分列五點請予解釋等由到案除呈五點請為技術方面可由本署解釋外其餘各點關於解釋法律條文相應抄錄原文並檢送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各一份函請查照賜分別解釋見示以憑轉復為荷此致

(附原函二)查本部茲以辦理案件關於左列各項應請惠予解釋(一)各地醫院或醫師是得直接向貴署所屬之麻醉藥品經理處購買麻醉藥品其每次購用之數量是否得受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所定五十克或十克之限制若購買逾額該條所定限量時有何制裁(二)醫院或醫師購用麻醉藥品超額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九條所定之限量時是否應認為有同條例第十三條所稱違法無禁情事又該條所稱「依法嚴懲」究係依照何項法令懲處是否另有特種法規(三)依購用麻醉藥品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購用麻醉藥品者如有不法轉售情事除停止其購買外並請地方該管機關查明法辦所稱地方該管機關係指該處用麻醉藥品者之該管衛生行政機關抑係司法機關又如有此種不法轉售情事時依照何項法令懲辦(四)醫院或醫師等購得麻醉藥品後是否許其以高出原價之價額轉售予其他之醫師或醫藥機關是否應認為不法轉售(五)可待因 Cofeine 之性質及效用為何是否係嗎啡高根海洛英之化合物或配合物以上五項請即查照解釋為荷此致

◎院字第二一七一號

三十年四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二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稱一方請求他方履行契約上未發足糧米之訴訟當指原告請求被告將其已賣土地所納糧米之稅額撥入被告戶內完納之訴訟而言此項訴訟係以被告應撥去糧米稅額之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原告就訴訟標的之所有之利益即在免其將來之納稅義務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自應以原告將來所得免納之糧米總額為標準查土地法所規定之地價稅係照估定地價定其稅率依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消是土地之原所有人因移轉所有權時未依舊制撥足糧米致仍由其完納者自開始征稅之日起當然免其納稅義務故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斟酌該地方約在何時舉辦地價稅以該時期前應納之糧米總額為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一)案據臨澧縣司法處審判官歐陽玉本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九八號呈稱查一方請求他方履行契約上未發足之糧米提起民事訴訟事件其計算裁判費是否比較以一年未撥足應納稅額二十倍為準抑以該田一年所獲利益二十倍或以地價為準請鑒核示遵等情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謹呈

(附原呈二)案查前奉鈞院本年二月十二日指字第三八九號指令本院呈據臨澧縣司法處審判官請示撥繳涉訟事件核定裁判費疑義轉呈解釋示遵由一案內開呈悉原呈所稱一方請求他方履行契約上未撥足之糧米是否指由被告戶內撥出實指撥入被告戶內言仰即轉飭查明聲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審判官歐陽玉聲復去後茲據復稱原呈所稱一方請求他方履行契約上未撥足之糧米係指撥入被告戶內而言等語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院字第二一七二號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暨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悉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搶劫與刑法上強盜罪同其劫取方法凡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人不能抗拒者皆包括在內不專以施用強暴脅迫行為為限甲乙以藥餅迷人取人財物未遂自係構成上述條款結夥搶劫之未遂罪其犯罪如在該辦法施行後應依該辦法第九條由軍法機關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安化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周仲衡本月文代電稱茲有甲乙二人夥圖劫財製備麻藥餅帶身畔途遇身藏多金之丙丁即出藥餅予食丁食後比時昏迷丙亦覺舌麻頭昏乃呼喊附近居民將甲捉住乙逃脫丙丁藏金尚未劫去如此場合甲乙係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強盜未遂罪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抑係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未遂罪由軍法機關審判有下二說(一)謂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搶劫二字之涵義以對被害人積極施以強暴脅迫之手段者為限其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人不能抗拒之行為該條款既未列舉自不包括在內故甲乙祇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罪由司法機關審判(二)謂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乃刑法加重之特別法該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搶劫二字係概括規定其結夥二人以上之劫財無論對被害人施用強暴脅迫之手段抑係用藥劑催眠術或他法均包括在內故甲乙應構成懲治盜匪法第四

條第一項之未遂罪歸兼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二語執是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應斷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迅賜示遵謹
呈

◎院字第二一七三號

三十年四月十一日 司法院咨行政院
附原咨

案准貴院上月八日（勇訴字第四〇〇六號）咨開據重慶市政府代電請示再訴願案件受理範圍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再訴願須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爲之再訴願須對於受理再訴願官署之決定爲之此在訴願規定甚明對於官署之處分提訴願並未經處分而與處分有關之事項附帶有所呈請者如受理再訴願之官署業已就其呈請爲准駁之處分固得對於該處分提起訴願但此與對於決定提起之再訴願別爲一事不能作爲再訴願予以受理若受理再訴願之官署僅就訴願爲決定並未就其附帶呈請爲准駁之處分則關於附帶呈請部分之再訴願不應受理尤不待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據重慶市政府本年二月二十日市秘參字一〇三二四號代電稱查再訴願依法係因不服受理再訴願官署之決定而提起如再訴願人在原訴願期間除訴願案件之主要標的外另有其他有關事項並未經過處分僅用普通呈請方式向受理再訴願之官署附帶請求但未經受理再訴願之官署予以決定者受理再訴願之官署應予以受理現有甲乙二說見解不同（甲）說以此類事項非依照正式訴願程式以爲請求自未經處分程序受理再訴願之官署不能認爲訴願之標的自未便併案予以決定受理再訴願之官署對於再訴願人此種請求自不應予以受理在此種情形之下再訴願人應先向有處分權之官署呈請處分如不服時始得提起訴願由其決定後如再不服始得提出再訴願（乙）說以依照前大理院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八一號及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四八九號各判例上載訴願書雖不合程式而以普通呈文式聲請者只要在合法期間亦即能認爲合法訴願予以受理則此種請求可視爲一種訴願行爲受理再訴願之官署自應併案予以決定否則依照鈞院二十二年八月五日第三六四七號訓令規定再訴願人提出再訴願後原受理再訴願之官署應補作決定書交再訴願人收執並同受理再訴願之官署補行答辯以便併案核辦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是理合電請鑒核指示俾有依據等情據此查提起訴願以不服官署之處分爲前提此參照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而自明惟再訴願人向受理再訴願官署以普通呈請方式附帶請求與訴願有關而未曾經過處分之事項受理再訴願官署並未就該部分事項予以審查決定再訴願官署可否就該事項併予受理不無疑義據電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知再原代電所引本院二十二年第三六四七號訓令係對於各官署受理再訴願或再訴願案件僅以批示或命令行之並未作成決定書送達之補救辦法核與本案之情節不同合併聲明此咨

◎院字第二一七四號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 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能否認爲出口應以私運銀幣之地與敵人暴力控制之接近游擊區域其間會否設有關卡或其他查禁物品出境之機關爲斷如該地設有關卡或其他查禁機關則其私運銀幣至上述區域即係出口應適用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王啓光稱按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謂出口者在平時固指出海口而言但此抗戰時期如有私運銀幣至敵人暴力控制之接近游擊區域能吞視出口口接用該條例辦理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貴院仰祈查照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示飭遵謹呈

◎院字第二一七五號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福建高等法院 附原呈

案查福建浦城第二區水北鄉調解委員會呈請解釋典產回贖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雖規定不許告贖之典產仍准原業主向典主告找作過但自民法物權編施行後此項規定已失其效力民法物權編僅於第九百二十六條規定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若典產已因經過法定回贖期間而由典權人取得與物所有權該典權即不復存續出典人自無援用同條告找之條地此外既無不許回贖之典產當得告找之規定則該典權雖係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所設定亦不得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再行告找合行仰該法院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竊鄉鎮之範圍雖小究為自治之基層組織鄉鎮調解委員會有減輕人民苦煩之可能法不可謂不美且善但最近由於抗戰關係一切物價倍增本縣不動產土風亦隨波而漲計平時普通典價十元今已增至三十元故不動產每有典業已今足價今且可找出原價兩倍之數是出典人於無形中驟得夢想不到之土風價值由此而與業爭執之案實多本委員會乃採取民法物權編以典業逾三十年者不得告找而他鄉鎮每五六十一年之典權尙得銀款(如從前出典時僅百元今且找出二百元)由是而向本會質問者益多本會乃窮於應付由其而向司法起訴而司法方面又無一定之標準究竟典業已逾三十年曾經推轉過戶契據登記清楚之物權出典人可否按今之時價告找爲此不已萬里具文懇請鈞院恩准明示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院字第二一七六號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拍賣公告祇須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即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八十四條雖載如當地是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字樣然同一拍賣公告未便以當地之有無公報或新聞紙而異其效力之發生要件自應解爲訓示規定不能以其未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即認拍賣爲無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福建高等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稱案據本院臨時公庭庭長陳碩英呈稱查強制執行法第八十四條規定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以應字之文例而論屬於強行規定核與前民專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七條規定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其立法之旨趣不同茲某執行法院既拍賣不動產之先未刊登新聞紙當有數人出價競買於拍定交清買價後並發權利移轉證書於第三人正在執行交管債務人以喪失多得價金之機會聲明異議旋即提起抗告極力主張執行法院未將不動產拍賣之專由登載於當地新聞紙其拍賣程序無效等情因強制執行法甫經施行並無先例可爲依據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長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辦謹呈

◎院字第二一七七號

三十年五月三日司法部行政府
附原咨

案准貴院本年二月二十七日(勇伍字第三一七七號)咨開據財政部轉請解釋公有沙洲被人民佔有應否補繳地價填發執照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沙洲淤地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公有土地此項土地就私法關係而論其所有權屬於國家國家為公法人佔有公法人之土地自應依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所謂佔有他人之不動產故公有土地除土地法第八條所定不得私有者外亦有取得時效之適用人民已因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者既係土地法第七條所謂依法取得所有權嗣後即為私有土地國家得向該人民征稅不得再令補繳地價相應查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案據財政部三十年三月十五日滙賦字第二五三〇號呈稱案准福建省政府財賦廳內開採民法物權編後(七六九)(七七〇)兩條意旨存應以有主不動產為限但沙洲淤地在本省處分官產條例未施行前(即清末及民國初年)已據估墾成田據遠乘據抄稅且經移轉或未投稅而登記之手續者是否仍按該條例補繳地價實發官產部照新賦示等由准此查沙洲被墾成田已歷三十年以上遺有契據投稅且經轉移或未投稅而登記之手續其以前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佔有已逾法定年限似尚合於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九條及第七百七十一條與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至閩省府所稱民法物權編第七六九及第七七〇兩條意旨佔有應以有主不動產為限一節官產是否在被兩條所稱他人不動產之列事關法律疑義除電復備案轉請解釋外理合呈請鑒核仰祈轉咨司法部迅予解釋俾有遵循洵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解釋見復此咨

◎院字第二一七八號

三十年五月三日司法部行政府
附原函

案准貴部本年三月十九日(滙仁役宣字第三四八〇號)公函開准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代電請解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適用疑義一案請查照賜覆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展期清償之債務於該軍人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依同條項後段所定期限清償之不在其繼承人之家屬自不負責清償責任至債務非出征抗敵軍人本身所負而其家屬所負者不得援用同條項前段展期清償相應函覆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准浙江省政府民三水字第一六四四二號代電依照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征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假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請假之日起滿三年內清償之則清償是項債務是否由其家屬負責又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召前其家屬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可否援用條例第二項主伸段得遲至服役期滿後二年內清償之規定辦理請賜解釋等由查修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第一項既指明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遲至一定期間清償則其家屬所負之債務似不在此例又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假回籍而死亡者其所負之債務經過一定期間應由家屬負責其其家屬之繼承人請求清償應屬民事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司法部行政府

◎院字第一一七九號

三十年五月五日

司法部 附原電

本年二月有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既須侮辱行為起見始行成立(參照院字第二〇三三號解釋)不以侮辱時被害人在場聞見為要件又某甲對多數人罵乙女為娼婦係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其為娼婦之真偽事實自應成立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之誹謗罪倘僅罵為娼婦並未指有具體事實仍屬公然侮辱應依同法第三百〇九條第一項論科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啟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刑法第三百〇九條第一項之公然侮辱罪當時是否須被害人在場聞見始行構成又如某甲對多數人罵乙女為娼婦是否僅屬犯違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罰則抑應構成公然侮辱罪或誹謗罪均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迅予解釋等因查湖南高等法院首屆檢察官有

◎院字第一一八〇號

三十年五月六日

司法部 附原電

查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不服下級法院科刑判決提起上訴縱經諭令認罪無效或認罪處刑失當仍應照原判決罪刑部份一併撤銷改判毋庸就論罪刑部份另為其他上訴駁回之諭知(二)查改定貨幣政策辦法第五款載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等語此項辦法業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決議追認交由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頒令施行在案是在法幣政策施行前債之關係以銀幣定給付額者不問當時銀幣兌換法幣之價格與現時法幣兌換銀幣之價格有無高低債務人均得照原定數額以法幣給付之債權人不得按當時兌換法幣之價格與現時以法幣計算之金錢貸借得以法幣按財政部所定折價折合銅幣償還者不能同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電)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錢穆發代電稱據刑事上訴案件其上下訴各論旨不一應認原判決確係不當或第一審判決後法令已有變更均應認上訴為有理由(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後段修正與此旨相同)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將原判

撤銷自當判決此因行院字第一四四七號解釋可據惟原判決不當有罪刑全部或處刑一部即撤銷自判關於主文之諭知有下列二說(甲)說謂第一審罪刑全部不當應全部撤銷無論已即使僅處刑部分不當認認上訴為有理由亦應全部撤銷如僅撤銷其處刑部分而維持其罪刑則第二審改判其刑時理由內仍援明所犯該罪之法係主文內諭知刑罰其罪名亦與原判重複故應將罪併予撤銷連同刑罰自應判決(乙)說謂第一審判決既僅處刑部分不當其認定犯罪事實與未論罪及援明所犯法條均屬妥洽亦無第一條判決後法令變更之關係應撤銷其處刑部分另判而認認該部分之上訴有理將其其他之上訴(即罪之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駁回與上述解釋並不抵觸因解釋內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有一經上訴部分(字體)部分不當第一審上訴有理蓋罪與刑原屬可分數之最高法院十九年非字第五三號二十一年上字第三三一號同年上字第四二八號二十三年上字第二九號五號各判例自為明瞭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按金銀借貸約定以銅幣計算而無必須返還銅幣之特約者如以法幣折合銅幣償還或其他以銅幣定給付額而未訂明應以銅幣給付者債務人如以法幣折合銅幣給付應按返還或給付時財政部所定折價計算(原定為每法幣一元兌換當十銅元以三百枚

爲準後定爲每法幣一元兌換當十銅元二百枚。此爲院令第一九八二號解釋明白惟二十四年施行法幣政策之先銀幣流通市面在所不禁而折合當十銅元若干亦有一定價值之關係約定以銀幣償還或給付者自屬不少迨至施行法幣以後銀幣未通行市面其以前債務要難強債務人以銀幣償還或給付但似可依照上述解釋法幣折合銅元之比例爲之因爲銀幣輔幣之銅元既可折合法幣而原具有銅元價格之銀幣亦自可依之比例而折合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項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呈鈞院鑒核迅賜示遵謹呈

◎院字第二一一八號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所載「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係屬特別規定不待被害人之請求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追還並應於刑事判決主文內一併諭知至此項判決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之原則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但該項財物既須交回被害人若被害人於審判中已表示拋棄其請求權時則實際上並無返還其財物之必要自可不爲追還之裁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江西高等法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稱案據臨川地方法院院長王錫照代電稱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後段載「並追還其財物交回被害人」似屬附帶民事訴訟範圍茲規定於特別刑法條文內是否探干涉主義不必經被害人之請求即應於刑事判決主文內一併諭知又該項判決究應由檢察官於施行刑罰時并予執行抑應由民事執行如被害人於審判中已表示拋棄返還財物之請求權時可否不爲追還財物之裁判俱不無疑義此應請予核示者一又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爲貪污中普遍之行爲而徵治貪污暫行條例并無規定是否認爲已包含於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職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概括規定內抑認爲應依刑法處罰故不予規定此應請核示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長核示或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原請示關於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收受賄賂一點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當然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處斷不生疑問外其餘各點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知照謹呈

◎院字第二一一八二號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債之關係發生後給付不能者無論其不能之事由如何債權人均不得請求債務人爲原定之給付此觀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自明物之交付請求權發生後其物經法律禁止交易致爲不融通物者給付即因法律之規定而不能其禁止交易在訴訟繫屬中者爲原告之債權人如因此而有金錢之支付請求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三款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變更其訴若仍求爲命被告交付該物之判決應認其訴爲無理由予以駁回其禁止交易在命被告交付該物之判決確定後者該判決自屬不能執行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甘肅高等法院本年一月朔日代電稱案據武成地方法院院長孫呈祥上年十二月朔代電稱蘭州高等法院院長孟鈞鑒查我國禁煙最

後期與探定二十九年年底禁絕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因煙土發生訴訟是否以違禁物品論如果認爲違禁物品例如在二十九年年底以前發生之煙土案件延至三十年一月尚未辦結以及判還煙土確定之案正在執行者又當如何辦理刻下二十九年度轉瞬即將屆滿上項問題實有及早解決之必要理合電請鈞院核示令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未便擅擬理合肅電轉請鈞部核示俾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鴉片煙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已入禁絕時期自應認爲違禁物品其在三十年以前發生而現在尚未辦結之煙土案件如係請求返還煙土者似應以判決駁回如係因煙土而發生之金錢債務事件似仍應依法繼續審理至判還煙土已確定案件正在執行中者其執行標的物既變爲違禁自應停止執行唯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院字第二一八三號

三十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院電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一月真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第一審法院檢察官收受刑事判決後由其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片致同院刑事庭內稱主辦檢察官應行上訴如該片未經主辦檢察官或首席檢察官簽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不能認爲合法之上訴縱令嗣後經主辦檢察官提出上訴理由書但既在上訴期間以內依同法第三百四十一條仍應由法院適用同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或第三百五十九條爲駁回上訴之裁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察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地方檢察官收受刑事判決後由其首席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內片致刑庭內稱主辦之檢察官認爲應向第二審上訴片內亦未經主辦之檢察官署名此種文件能否認爲刑訴法第三百四十二條所載之上訴書狀雖主辦之檢察官自收受判決之翌日起遲至上訴期間外始提出上訴理由書第二審法院仍須以其上訴爲合法而予以受理抑可參照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二十九年度上字第三一八七號判決逕將其上訴駁回乞電回示祇遵安徽高等法院真

院字第二一八四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二條係第二百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五款之特別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兩造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自得依該條逕行判決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查刑事案件被告已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三條各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即他造當事人爲自訴人受傳喚未到亦可適用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由檢察官相當於附帶民事如兩造當事人均未到庭能否逕行判決分甲乙兩說(甲)說謂事實審之判決係採言詞辯論主義故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言詞辯論爲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若兩造當事人均未到庭逕行判決則其程序等於書面處理而非言詞辯論顯與立法主義相違現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規定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程序之停止及當事人本人之到場於附帶民事準用之則兩造當事人均未到庭自得依該條逕行判決程序停止或依同法第五百零八條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不得逕行判決(乙)說謂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刑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已定有明文此項規

定既未揭明有必待一造當事人到場辯論字樣則雙方當事人均含含在內而均須自待適用該條進行判決中附帶民事之訴訟標的多屬細微且於刑事程序中已同時調查即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刑事調查時到庭亦將請求表明自表若於案判期日必持有一造當事人到場并爲聲明始能由一造辯論而爲判決則於當事人反感不利殊與附帶民事原期便捷之本旨顯有不相符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釋示遵

◎院字第二一八五院

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函軍委會
附原函

案准貴會上月十一日(法審三〇)渝三字四七四一號)公函開據軍法執行總監部請解釋辦理軍法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查照見覆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五十六條所謂同一罪名係指其連續數行爲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同即在法律上屬於同一罪質者而言來文所述(一)和姦有夫之婦及意圖姦淫而和誘有夫之婦或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脫離家庭其侵害他人家庭關係之法益性質相同至和姦未滿十六歲之女子雖係犯妨害風化之罪但和姦有夫之婦不惟妨害他人之婚姻及家庭關係即社會風化亦同時顯有妨害關於此點被害法益之性質仍屬相同如以概括之犯意先後犯有上列各行爲自應成立連續犯(二)結夥搶劫及恐嚇取財均係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屬於同一性質之罪至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定之擄人強賣罪係刑法上營利賂誘之加重規定其所侵害之法益爲被擄人之家監督權或個人身體之自由(參照刑法第二四一條第二項第二九八條第二項)與搶劫及恐嚇兩罪之性質不同如以概括之意思先後結夥搶劫恐嚇取財及擄人強賣除搶劫恐嚇應成立連續犯外關於擄人強賣部分應併合處罰(三)以概括之犯意先後運輸鴉片毒品及販賣鴉片毒品並販賣專供吸食鴉片及吸用毒品之器具暨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毒品均係連續數行爲侵害國民健康之公共法益而犯同一性質之罪應成立連續犯(四)同時持有鴉片毒品及專供吸食鴉片與吸用毒品之器具係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相應函覆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案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報稱現因辦理軍法案件關於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數點(一)以概括之姦淫犯意先後和姦有夫之婦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又意圖姦淫而和誘上述婦女脫離家庭(二)以概括之得財犯意先後結夥搶劫擄人強賣恐嚇取財(三)以概括之營利犯意先後運輸鴉片及毒品又販賣鴉片及毒品並販賣專供吸食鴉片及吸用毒品之器具及營利設所供人吸食鴉片及毒品(四)同時持有鴉片毒品及專供吸食鴉片與吸用毒品之器具以上第一二三項均以概括之犯意而犯性質相同之罪是否均以連續犯論抑須併合論處第四項是否從一重論處抑須併合論處請轉函司法部迅予分別解釋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爲荷

◎院字第二一八六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四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三月篠代電悉安仁縣司法處審判官請解釋徵收訴訟費用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對於財產管理人之計算請求權爲債權之一種請求計算之訴既以此種請求權爲訴訟標的自屬財產權上之訴訟核定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原告就履行計

算義務所有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惟其價額通常祇能約計其最高最低之限度不能核定其確數自可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一條辦理（二）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為之給付者訴訟標的雖有兩項而自經濟上觀之其利益不能超出終局標的之範圍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六條之規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於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者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其價額惟法院就第一請求以一部判決被告為計算之報告原告於被告任意或依強制執行為此報告後補為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時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高於原定之價額法院自應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敬印

（附原電）案據署安仁縣司法處審判官蔡泰來代電稱查關於請求判令清算經營財產之民事訴訟其經收裁判費頗滋疑問茲將各疑問分列於後（一）單純請求判令清算之訴甲說謂未清算以前出入餘賸或項數與否無從知悉祇能認為明瞭經理財產狀況之請求作非財產事件徵收裁判費倘作財產事件其訴訟標的價值實難得公平之核定乙說謂此為財產權之訴未清算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無從核定其裁判費應照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一條預先徵收除顯逾或未滿五百元外縱不及一元或多至數千元無法條上既曰視為五百元亦不生不當問題（二）請判令清算交付不定額剩餘財產之訴甲說謂祇能先繳清算裁判費得判令清算後照清算結果再照結果徵收裁判費如是則無多收少徵之弊乙說毋庸分先後判決原告勝訴祇判被告經理其款應清算如有餘款應交付某某故祇須照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一條預徵裁判費至其將來清算及交付財產屬執行問題以上兩疑問均有其說究應如何辦理為當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瀝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發印謹啟

◎院字第二一八七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四月虞民代電悉該法院第五分院轉請解釋債權清償期各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謂清償期係指應為清償之時期而言不以約定者為限其依民法第三百十五條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者須經債權人請求清償而債務人不為之始與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謂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情形相符（二）債權人除契約有特別訂定或法律有如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十二條第二項等特別規定外不負受領給付之義務依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債權人負受領遲延責任並非以負有受領給付之義務為要件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謂債權人受領遲延自不以負有受領給付之義務者為限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勘印

（附原電）案據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本年三月徑代電稱查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謂債權已屆清償期是否係指約定之清償期而言茲分二說甲謂本條項規定之清償期不僅約定之清償期即如未定期清償之債務依同法第三百十五條規定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是隨時均屆清償期自得適用本條進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乙謂本條項係不經判決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之特別規定自應以約定之清償期業已屆滿始得適用若未定期之債務既無期限之可言尤無所謂已屆清償期當不能適用本條選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否則殊保護債務人之道又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所謂債權人受領遲延是否以債權人有受領之義務為限亦有二說甲謂債務人欲將給付物提存祇須債務人表明債權人拒領受領或遲不受領之情形即為已足當其

請求提存時應予照准至債權人有無受領義務係事實上問題儘可請請為實體上裁判與提存不生影響乙謂本條規定債權人受領遲延須視債權人有無受領義務為斷若債權人并非無受領義務即不生遲延尚殊無異存必要例如因回贈與產事件是項資產能否回贈尚有疑義則債務人何能強債權人收領典價而謂為受領遲延者以此請求准予提存應不准許以上各點未知孰是案關法律適用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來問第一二點似應均以乙說為是惟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決理合電請俯賜解釋俾便飭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貞呈處民印

◎院字第二一八八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部電安徽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四月東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以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者為開始適用之若經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者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自應專屬第一審法院管轄即同時對於第二審法院之裁定依同法第五百〇三條之規定請再審者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之再審之訴亦不屬第一審法院管轄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勘印

(附原電)茲有甲與乙因確認所有權事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確認係爭地為甲所有乙不服提起上訴因未補正程式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確定在案乙向第一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裁定駁回復以再審程序向第二審法院對於第一審判決第二審裁定同時聲明不服惟再審理由專係攻擊第一審判決失當於管轄問題發生疑義予說乙既係對一二兩審裁判同時聲明不服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屬第二審法院管轄丑說乙雖係對一二兩審裁判同時聲明不服但再審理由係專攻擊第一審判決失當依照十八年抗字第七八零號判例應專屬第一審法院管轄至乙對於第一審法院已駁回再審之裁定未提起抗告係因該裁定引用上述法條之規定以為可以向第二審法院請求救濟並非甘願不向第一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且此種裁定顯係違背法令根本不能生效自可不受其拘束二說未知孰是謹電請核示祇遵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東印

◎院字第二一八九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請求於自己生存期內按月給付生活費之訴訟即係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條所謂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可推知之原告生存期內收入總數為準可推知之原告生存期長於十五年者類推同法第四條之法意應以一年收入數之十五倍為準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既已定有計算方法即非不能核定同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自屬無從適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四川三台地方法院院長袁士鑑呈稱查徵收訴訟費用應以原告請求標的物之金額或價額為準設當事人請求每月生活費一百元給付終身似此漫無限制若依不能估價視為五百元徵收而於文義似有違誤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權利有爭執時如定有期間應以權利之存續期間內權利人將來應收入之總額為準若期間為不確定時期則應推定存續期間因原告之請求而依客觀的可受之利益為準業經鈞部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在案惟查給付終身定期生活費係以請求人之生活存續為前提從客觀上核定可受之利益事實上已感困難且現行適用之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一條復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元之規定是關於請求終身定期生活費之金

額核定究仍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依客觀核定其可受之利益抑應認為不能核定而視其請求金額為五百元不無疑義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遵

◎院字第二一九〇號

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司法院指令貴州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典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之部分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者消滅之典權與回贖權既經回復出典人回贖典物時即應支付該部分及餘存部分之典價惟該部分重建後之價值低於滅失時之價值者其消滅之典權與回贖權僅於重建後之價值限度內回復不能即以該部分原有之典價為其與價重建後之價值本為回復之典權與回贖權兩項價值之總和其中屬於回贖權價值之部分為出典人所受之利益典權人得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七條請求償還其中屬於典權價值之部分即因典權之回復而回復之典價此項典價之數額應依民法第九百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推算之即由原典價中扣減滅失部分滅失時價值之半數為餘存部分之典價其滅失部分滅失時價值之半數即為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典價滅失部分因重建而回復之典權自應以重建完成時價值之半數為其典價例如典物為價值二千元之基地與在該基地以八千元建築之房屋典價為五千元房屋滅失時之價值為八千元典權人在該基地重建之房屋價值一千元出典人回贖典物時除重建費用半數五百元之利益現存者應行償還外須支付基地部分典價一千元重建房屋部分典價五百元（二）典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之部分典權人重建者關於回復典權部分以外之重建費用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七條之規定僅得於回贖時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故其數額應比較支出之費用額與回贖時之價值定之回贖時之價值少於支出之費用額者以回贖時之價值為準多於支出之費用額者以支出之費用額為準典權人請求償還重建費用其數額既不得逾回贖時之價值則超過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限度而為重建時雖未經出典人同意亦無損於出典人之利益惟重建部分之典價係依重建完成時之價值定其數額此項價值除社會經濟狀況有變動外必因典權人之使用收益日漸減低若典權人得擅為超過典價限度之重建以擴張其典權之範圍出典人必將蒙其不利民法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即為防止典權人擅自擴張典權之範圍而設典權人違背此規定而為重建者其消滅之典權祇能回復至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限度不能擴張至超過部分之價值其典價之數額仍與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原典價同不得將超過部分價值之半數算入典價同條規定之本旨不過如此並非以此限制典權人之費用償還請求權再就民法第九百二十七條而論典權人超過原價限度而為重建雖與支出有益費用使用典物價值增加有別其使出典人受增加典物原價之利益則一同條既不以支出有益費用先經出典人同意為償還請求權之發生要件則典權人不經出典人同意超過原價限度而為重建時其超過部分之費用償還請求權自亦不在同條排斥之列茲舉例以明之假如典物為價值二千元之基地與在該基地以八千元建築之房屋典價為五千元房屋滅失時之價值仍為八千元典權人在該基地重建一萬元之房屋至回贖時價值已減至九千元其超過原價之重建經出典人同意者房屋部分之典價為五千元與基地部分典價一千元合成六千元其餘重建費用五千元之現在利益為四千五百元出典人回贖時共須支付一萬〇五百元倘超過原價之重建未經

出典人同意則僅其中四千元爲房屋部分之典價加以基地部分典價一千元仍爲典價五千元其餘重建費用六千元之現存利益爲五千元百元出典人回贖時共須支付一萬〇四百元(三)出典人之回贖權同爲形成權之一種惟請求放贖物之訴係以行使此項形成權所生之典物返還請求權爲其訴訟標的自屬給付之訴至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時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所定放贖典物之時期未到者即係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之規定祇須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此項訴訟即得提起被告爭執原告之請求時通常可認爲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出典人於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所定放贖典物之時期未到期前提起請求放贖之訴者法院斟酌典權人爭執情形如何認典權人有到此時期拒絕放贖之虞即應爲命典權人到期放贖之判決若典權人本非不認出典人得爲回贖僅以其回贖違背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拒絕即時放贖並無到此時期拒絕放贖之虞者應將出典人之訴駁回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關嶺地方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候補推事楊守成簽以民法物權編第八章典權之規定適用上計有疑義三點(一)查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又在此種場合典權人得爲重建或修繕民法第九百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九百二十一條分別定有明文其重建之房屋典權人仍有典權出典人亦仍有回贖權亦經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九四號解釋有案自無疑義惟出典人對於典權人重建之房屋回贖時是否應支付該滅失部份原有之典價計有二說(甲)典物既因不可抗力而滅失其滅失部份之典權及回贖權依法均歸消滅則原有之典價自亦不復存在典權人對於重建之房屋雖仍享有典權然係法律規定之結果要與原有之典權不相牽涉故出典人回贖時除依法應償還現存利益於典權人外並無支付原典價之義務(乙)回贖典物應支付原典價爲民法所明定滅失後重建之房屋出典人既有回贖權則回贖時除應償還該房屋現存之利益外並應將原典價返還於典權人院字第一九九四號解釋中所謂就其房屋部份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典權人不得請求返還典價出典人亦不得請求返還房屋云云係指房屋滅失後典權人並未重建之情形而言於此不能適用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二)民法第九百二十七條規定典權人依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而第九百二十一條又係包括典權人重建房屋時關於修築費用之數額已否徵得出典人同意之兩種情形而言換言之即出典人如表同意典權人重建之費用可以超過典物滅失時滅失部份之價值否則僅能於典物滅失時滅失部份之價值限度內爲之設有甲將房屋連同地基一併出典於乙在典權存續中房屋全部因不可抗力而滅失乙重建時關於建築費之數額並未徵得甲之同意結果竟超過該房屋滅失時之價值出典人回贖時典權人是否可以請求償還現存利益之全部抑或僅能按房屋滅失時之價值求償其餘另依一般不當得利之原則請求返還再所謂現存利益其計算方法是否以回贖時該房屋之價值爲準抑或按重建時之價值依通常折舊方法計算之頗滋疑竇(三)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爲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爲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此爲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所明定如出典人違反此項規定訴求回贖法院可否分別情形以判決命出典人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期內回贖或按起訴時起算於起訴後六個月後回贖抑應認出典人行使回贖權之要件不備不予駁回原告之訴等情乞轉請解釋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轉呈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鈞院俯賜解釋俾便飭知

◎院字第二一九一號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司法院電湖南高等法院
附原代電

司法院解釋彙編

本年三月儉代電悉安鄉縣司法處審判官轉請解釋出征壯丁婚姻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婚約當事人之一方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民法僅許他方解除婚約並請求賠償損害並未認其有請求撤銷再訂之婚約及阻止結婚或撤銷結婚之權此觀民法關於婚約及結婚一條之規定自明與出征壯丁訂有婚約之女子在該壯丁出征期間再與他人訂定婚約並定期結婚者該壯丁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訴請維持婚約在現行法上無從認為有理由此問題與本院二十八年九七三號訓令無關原呈所稱若予駁回恐與前令抵觸云云未免誤會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卅印

(附原代電)據代理安鄉縣司法處審判官伍嘉謀呈稱查關於出征壯丁離婚案件在壯丁出征期間無論女方所持何種理由一概不予受理會經鈞院二十八年訓字第二一四四號訓令遞轉司法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九七三號訓令飭遵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前項明令規定係指女方提起離婚或解除婚約之訴而言如在壯丁出征期間女方對於婚約並不向法院請求解除竟爾另訂婚約並定期結婚經出征壯丁之直接血親尊親屬提起維持婚約之訴並以上項明令為理由查男方之婚約當事人既已出征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以自己名義起訴若認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恐與上項明令抵觸若以判決維持婚約於法令又乏根據本處現有此類案件多起亟待解決究應如何辦理方為合法審判官不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至為公便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電懇鈞院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叩儉印

◎院字第二一九二號

三十年六月三日司法院函社會部
附原函

案據本院秘書處轉陳貴部本年四月四日公函(社組字第三六七一號)准軍政部轉請解釋合作社是否屬於人民團體及有無官公性質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合作社法第一條之規定合作社係以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為目的自屬私人之一種即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六條設立之合作社亦不失為私人其職員不得認為兵役法施行條例所稱主任官公事務人員許其緩役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准軍政部函開「案據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呈「為民眾團體是否合作社包括在內」請核示等情查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依照民眾團體組織方案辦理而合作社係如何組織其組織系統如何是否可包括民眾團體之內又合作社事業範圍甚廣是否含有官公性質實請查核呈覆」等由查合作社為人民團體之一種在修正合作社法第一條內業已明文規定似無疑義惟行政院頒布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六條又將合作社與國民學校等同列於機關之規定究竟如何解釋案關法律疑義應請轉送貴院法規統一解釋委員會解釋見覆至合作社之職員如認其含有官公性質則遇其工作不能中輟時按照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便可予以緩役但合作社係由人民自由組織邇來發展較速其職員日漸增加如概予以緩役待遇恐於補助兵役之推行及人民之觀感上又不無影響究竟此項職員應否認為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官公性質亦希併賜解釋至禱公證

◎院字第二一九三號

三十年六月四日司法院電廣西高等法院
附原電

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民代電悉象縣臨時參議會轉請解釋典權回贖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法第七百五十

八條之規定限於依法律行為所生不動產物權之變動始適用之依法律直接之規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并不包含在內民法第九百二十
三條第二項既僅規定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與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則雖在物權能依土地法登記後典權
人亦不待登記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惟其依法律直接之規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與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無異依民法第
七百五十九條之規定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所有權合電轉行知照司法部院印

(附原電)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准象縣臨時籌議會參字第一六號本年四月灰民代電開查民法物權編第七五八條所載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
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可見吾國民法對於物權之取得本取登記要件主義故非經登記絕對不能生效如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不
備價回贖經過二年依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規定典權人取得典物之所有權查本縣各典權人多數未舉行登記及過戶投稅依照民法典權編第九二三
條雖取得典物之所有權依照民法物權編第七五八條則絕對不能生效有上列情形是否尙可由出典人備價回贖敬請詳為解釋示遵等由查民法第七五
八條所謂非經登記不生效力似指不生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而言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之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係屬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
年不能以原典價回贖其典權人即當然取得典物所有權之特別規定似不受民法第七五八條之拘束惟是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請鈞院俯
賜解釋電示祇遵俾便轉行知照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中守真有民印

◎院字第二一九四號

三十年六月十日司法部函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案准貴會上月六日法審(三〇)渝一字第五三三三號公函開為排長撈拾漂流物占為己有並得價變賣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請解釋見復
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排長撈拾漂流物之竹木排由甲率同乙及其他士兵撈取持有經該竹木排所有人索
還設罰罰總命乙變賣得價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甲應適用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侵佔漂流物處斷乙應論以
共同正犯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茲有排長甲攬班長乙報告發現無主漂流之竹木排由甲率同乙及其他士兵撈取持有經該排上索還設辭拒絕命乙變賣得價甲應否以刑法
第三三七條侵佔漂流物及同法第三三五條第一項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以從一重處斷抑構成他罪乙應否以共犯論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賜
予解釋

◎院字第二一九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三民主義青年團服務隊乃該青年團社會服務工作機構之一依其訂定各級團隊社會服務實施計
劃綱要所載原使該團員一律參加社會服務習知實際艱苦而設並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自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至調查糧食亦為該
團隊人員實習戰時服務事項之一與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不同不問其着手調查糧食會否受有縣長命令均不能以辦理公務論如該服務隊
隊員奉諭調查糧食對於人民藉端恫嚇詐得錢財除所犯罪名合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應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

關審判外餘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刑法處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宣平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葉家龍呈稱設有某甲身任三民主義青年團服務隊隊員奉縣長諭調查食糧對人民藉端恫嚇詐得錢財被訴到處在作戰期內以是類被告身份及辦理事務性質犯罪手段論此種案件應否歸軍法機關審判抑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藉端詐財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曾經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有案惟三民主義青年團服務隊隊員是否具有公務員之身份又縣長諭令調查食糧是否即以辦理公務論事函法令疑義本院未敢擅斷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釋示以便飭遵

院字第二一九六號

三十年六月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四川高等法院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軍人而收容逃亡軍人應由普通法院審判適用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項處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四川瀘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余鍾秀呈稱一茲有農人某甲收容逃亡之軍人某乙暨其攜帶之軍裝於此情形應依軍法治罪抑照刑法論科約分二說甲說收容逃亡軍人暨其攜帶之軍裝實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九條之罪至為明顯自應依軍法治罪細釋該條立法意旨係專為維持軍紀犯收容逃亡罪者而設雖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著有藏匿人犯罪但係對於普通藏匿犯人者而言性質既殊罪刑各別顯難與收容逃亡罪相比擬即按適用法律之標準原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亦難捨狹義之軍法而用廣義之刑法乙說陸海空軍刑法以適用於軍人為限其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亦僅以第二條列舉之罪名為限某甲既非軍人雖犯收容逃亡罪不得適用軍法惟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藏匿犯人罪尚可援用二說應以何說為是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抑或賜予轉請解釋俾有遵循均為公便一等情據此查該農人收容逃亡軍人固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九條及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罪惟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似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之規定然該農人並非軍人於參酌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之法意似又應由普通法院參判所見是否有當事關於法律疑義殊未敢擅專理合具文轉呈 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

院字第二一九七號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
附原函

案准貴會上月二十三日(法審三〇)渝一字第五九七二號)公函以桂林警備司令鄧電請解釋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適用疑義一案請解釋見覆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之罪係指以妨害抗戰之意圖對於後方之安寧秩序為擾亂之行為而言來文所述情形縱與後方之安寧秩序不無影響如非出於妨害抗戰之意圖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尚難論以該條之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據桂林警備司令鄧代電稱查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第七條所稱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應具備何種要件方為構成該條罪名適用上不無疑問因之發生甲乙兩說今有普通人民與一二公務人員組織密會私帶槍彈進而秘密開會圖謀不軌偽造陸軍某師司令部關防師名章且偽造委任狀及差假證供自己使用一面偽造現役在營證明書實與壯丁使人避免兵役業經贖證俱獲甲說前項各種行為均屬一貫依重行為吸收輕行為之原則其結果適已構成共同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一罪自應依該條處斷乙說此種犯行並無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之行為與事實僅係觸犯刑法上之妨害秩序偽

造文書印文或公共危險詐欺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偽造關於兵役文書等罪應移送法院核辦不能由軍法機關審判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懇解釋示遵
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函復以便飭遵

◎院字第二一九八號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部函軍法執行總監部
附原函

案准貴部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審二〇)渝一字第九二二號(公函)以奉交駐閩綏靖主任公署電請示義勇警察逃亡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請查照解釋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義勇警察依戰時警察法案所定係在補充警力及予優秀健全民衆以防空救護技術之用既與正式警察不同其逃亡自難按戰時警察逃亡之例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或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論處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案奉交辦駐閩綏靖主任公署電請以該省義勇警察逃亡或攜帶槍械逃亡是否得按戰時警察逃亡之例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或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論處乞示一案當以該省義勇警察如何編制本部無案可稽經電准復稱係根據內政部二十六年九月訂頒戰時警察法案擬訂實施究竟此項警察逃亡或攜械逃亡應否適用上開法律規定論處不無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賜予解釋以便辦理爲荷

◎院字第二一九九號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部函軍委會撫卹委員會
附原函

案據本院書處轉陳貴會上月二十三日撫一布渝字第三一三四五號公函請解釋兼祧子之法律關係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前清現行律關於民事部分在民法施行前仍屬有效該律立嫡子違法條例載如可繼之人亦係獨子而情屬同父周親兩相情願者取具圖族甘結亦添其承繼兩房宗祧等語是兼祧須因種條件一項可繼之人爲獨子二須情屬同父周親三須兩相情願如無子者一方已無人可表示情願之意思則由親屬會議表示之四須取具圖族甘結如其他條件已備圖族猶不爲其結得以茲判代之兼祧不備此四種條件者固非合法惟兩相情願之條件已備時即爲有獨立嗣者所立之嗣子非經有管轄權人訴經法院撤銷仍不失其效力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兼祧者依同編施行法第九條之規定兼祧子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同至兼祧子對於其本生父母仍有婚生子之身分尤不待言相應函請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查本會迭據各陣亡官兵遺族兼祧子請求具領卹金及請求優待情事此項兼祧子在法律上之地位及應備具何種條件暨其範圍如何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解釋見復

◎院字第二二〇〇號

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
附原呈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重慶私人防空洞之剩餘洞位應開放與他人避難以補公共防空洞之不足早經重慶防空司令部會同其他主管機關於上年三月間佈告週知除已照前此規定開放給有避難許可證者外並製就避難許可證發交警察局各分局存備各洞主

接洽及分函洞主在案此項辦法自係防空主管機關本於防空法第八條第二款職權所爲之命令持有前項許可證之人於空襲時爲避免轟炸之危害前往私人防空洞避難其事前已受接洽之洞主（或主持之人）就該洞所剩餘洞位苟非臨時因人數擁擠及其已不得已情形事實上無法開放依法既應容納即係對於危害之發生在法律上負有防止之義務該洞主（或主持之人）拒絕容納致難人遭遇凶機轟炸發生死傷之結果依刑法第十五條規定與因積極行爲發生結果者同應查明該洞主（或主持之人）如有犯罪之故意或過失分別論以故意或過失殺傷之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案據四川高等法院本年二月十日呈稱「案據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院長李祖慶副代電」據本院推事梁尚經呈稱「竊查重慶市私人防空洞於緊急警報時拒絕市民入洞及敵機臨空投彈炸死洞外避難人五十餘人對於刑法之適用於此有四說焉（甲）查渝市公私防空洞應儘量容納人民避難送經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通令飭遵而私人民防空洞於緊急警報時拒絕或不儘量容納市民入洞避難致洞外被炸傷亡顯係獨犯刑法第九四條之公共危險罪（乙）查渝市公私防空洞既經政府規定應儘量容納人民避難而私人民防空洞竟敢違抗命令妨害人行使權利因而發生災害實如刑律第三〇四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丙）查刑法第一九四條之公共危險罪及刑法第三〇四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各有其構成要件與本案事實不符按公私防空洞應儘量容納人民避難蓋有政府之通令飭遵在案是則凡有防空設備之公私團體或個人均有依法保護無自救能力之緊急避難人之義務查渝市某處一帶居民富少貧多貧者即無資力自設防空洞在緊急警報之發敵機臨空之際並無其他方法足以自救而該防空洞內尚有空際其負責人員竟違背法令拒絕此輩無自救能力之人避入防空洞而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保護因而致人於死顯犯刑法第二九四條第二項之遺棄罪（丁）查刑法第二九四條第二項之遺棄罪必須對於無自救能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爲其要件今某防空洞本爲其私人所設備爲該處一帶之貧富人民所素知且查渝市防空司令部有預行警報空襲警報緊急警報等之設備即緊急警報與敵機臨空亦尚有相當時間該處市民並非老弱殘廢既不遵照政府通令按時依居住證避入政府指定防空洞內避難而故意於緊急警報時不入私人之防空洞避難至被拒絕而猶徘徊洞外顯非無自救能力之人可比有何保護遺棄之可言且人數較洞內容量爲多如果某防空洞於緊急警報時准許無量不遵守秩序之市民擁入其本身之危險亦復相同此種緊急避難之行為於法亦不應處罰以上四說未知孰是懸案以待懇速示遵等情據此查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所謂無自救力之人自係就必須經人扶助養育保護始能生存者而言值此非常時期一般人民之敵機空襲之際事實上未能離開轟炸區者是否即屬無自救力之人設有私人自備防空洞於緊急警報後不遵政府命令儘量容納避難人民並拒絕其入洞而發生死傷結果是否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不爲生存所必要之保護應請解釋者一刑法第二十四條所謂不得已之行為自係指此即無其他避難相害之方法如商人奉命疏散自在市外建築防空洞爲保存貨物之用於緊急警報之際爲避其貨物之損失不允開放洞門容納一部份市民避難致洞外露天避難者死傷多人此種行為是否上述法條所謂不得已之行為應請解釋者二事關非常時期適用法律問題理合電請鑒核轉呈司法部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適用法律問題除電飭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示以憑遵辦等情據此查渝市公私防空洞應儘量容納人民避難送經重慶市防空司令部通令飭遵但僅係政府一種行政命令設有私人自備防空洞違反命令拒絕或不儘量容納避難人民入洞似祇能發生行政執行法問題而不發生刑法問題因之縱令有死傷結果之發生亦尙難科以刑事責任來呈請指示第一點則難認爲無自救力之人其第二點拒絕或不儘量容納入洞既不構成刑事罪名似尙不發生緊急避難問題唯當此抗戰時期防空防禦要究應如何處理請重大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發行

司法院解釋彙編

每部上下二冊

版權
所有
不准
製翻

編纂者 司法院編譯處

發行者 司法院祕書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3033B

F 23296